

1915年

陈独秀在上海创办《青年杂志》，  
1916年更名为《新青年》

# 新青年

## 简体典藏全本

# 新青年

第五卷  
第一至六号

原刊主撰 陈独秀  
本书主编 杨宏峰

《新青年》的首要之功，就在于它彻底地否定了传统的封建文化与道德伦理，在于它高高扬起“民主”与“科学”的旗帜。《新青年》虽然亦有时代之局限，但无疑是20世纪中国思想文化史上一座高耸的里程碑。

可以说，举凡国人关注的新知识、新问题，《新青年》同仁皆试图给予解答。故，只有如此表明政治态度而非具体学术主张之“民主”与“科学”，才能够集合起众多壮怀激烈之新文化人。

1923年，《新青年》成为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的理论性机关刊物。

1920年

成为上海共产主义小组公开出版的机关刊物

1923年

在广州改为季刊，瞿秋白担任主编，  
成为中共中央正式理论性机关刊物



黄河出版传媒集团  
宁夏人民出版社

1926年

复办

# 新青年

简体典藏全本

第五卷

第一至六号

原刊主撰 陈独秀  
本书主编 杨宏峰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新青年》简体典藏全本 / 杨宏峰主编. — 银川: 宁夏人民出版社, 2011.6

ISBN 978-7-227-04748-3

I. ①新… II. ①杨… III. ①期刊—汇编—中国—民国 IV. ①Z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133409 号

《新青年》简体典藏全本·第五卷(第一至六号)

杨宏峰 主编

责任编辑 吕 棣  
封面设计 陈冰融 张 宁  
责任印制 李宗妮

黄河出版传媒集团  
宁夏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地 址 银川市北京东路 139 号出版大厦(750001)

网 址 <http://www.yrpubm.com>

网上书店 <http://www.hh-book.com>

电子信箱 [renminshe@yrpubm.com](mailto:renminshe@yrpubm.com)

邮购电话 0951-5044614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刷装订 宁夏捷诚彩色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 787mm × 1092mm 1/16 · 印张 32.25 字数 610 千

印刷委托书号 (宁)0008685

版次 2011 年 12 月第 1 版

印次 2011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书号 ISBN 978-7-227-04748-3/Z·147

总定价 880.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 前 言

一般来说，五四新文化运动之滥觞，是以1915年《新青年》（初名为《青年杂志》）之创刊为标志。1917年北京大学新文化运动倡导力量之结集，遂使运动风靡全国。《新青年》是鼓吹五四新文化运动之主要阵地。陈独秀创办该杂志时，正值民国初立，北洋军阀窃权，二次革命，袁世凯抓紧称帝，《二十一条》签订，定孔教为国教，等等。国内形势风云变幻，政治状况一团糟糕，如何重建政治基础，并为之作出合法性论证，在—批觉醒的知识分子中间大有市场，《新青年》可谓适逢其时。其中，《新青年》所倡导的“民主（德先生）”与“科学（赛先生）”被后来人作为五四新文化运动的两面思想旗帜，直至今日，它们已经成为一个不言自明的真理，被写入各种不同的教科书中，被—代代学者直接运用，被—代代青年直接接受。赞誉五四新文化者以此誉之，诋毁五四新文化者以此毁之。可以说，《新青年》的首要之功，就在于它彻底地否定了传统的封建文化与道德伦理，在于它高高扬起科学与民主的旗帜。《新青年》虽然亦有时代之局限，但无疑是20世纪中国思想文化史上一座高耸的里程碑。

我们应该承认，“民主”与“科学”作为五四新文化运动的主要思想基源，并不是没有值得讨论的地方。首先，我们必须看到，陈独秀提出“民主”与“科学”的这篇文章，是以“答辩书”之方式写成的，并且是在回答“根本上立于反对的地位”的论者的攻击时所使用的两个思想标准。我们不妨看看陈独秀在《新青年》第六卷第一号上发表的《本志罪案之答辩书》中是怎么说的。他说：“本志经过三年，发行已满三十册，所说的都是极平常的话，社会上却大惊小怪，八面非难，那

旧人物是不用说了，就是呱呱叫的青年学生，也把《新青年》看作一种邪说，怪物，离经叛道的异端，非圣无法的叛逆。”陈独秀接着说，在这些“非难本志”的人中有两种人，一种是“爱护本志”的，一种是“立于反对的地位”的，这第二种人，“他们所非难本志的，无非是破坏孔教，破坏礼法，破坏国粹，破坏贞节，破坏旧伦理（忠、孝、节），破坏旧艺术（中国戏），破坏旧宗教（鬼神），破坏旧文学，破坏旧政治（人治），这几条罪案。”接着，陈独秀又说：“这几条罪案，本社同人当然直认不讳。但是追本溯源，本志同人本来无罪，只因为拥护那德谟克拉西（democracy）和赛因斯（science）两位先生，才犯了这几条滔天的大罪，要拥护那德先生，便不得不反对孔教、礼法、贞节、旧伦理、旧政治；要拥护那赛先生，便不得不反对旧艺术、旧宗教；要拥护德先生，又要拥护赛先生，便不得不反对国粹和旧文学。大家平心细想，本志除了拥护德、赛两先生之外，还有别项罪案没有呢？若是没有，请你们不用专门非难本志，要有气力有胆量来反对德、赛两先生，才算是好汉，才算是根本办法。”“西洋人因为拥护德、赛两先生，闹了多少事，流了多少血，德、赛两先生才渐渐从黑暗中把他们救出，引到光明世界。我们现在认定只有这两位先生，可以救治中国政治上、道德上、学术上、思想上一切黑暗。若因为拥护这两位先生，一切政府的压迫，社会的攻击笑骂，就是断头流血，都不推辞。”（陈独秀：《独秀文存》，安徽人民出版社，1987年，第242~243页）这两段文字见解精辟，表述生动，常为史家所征引。这就意味着，即使在五四新文化运动的倡导时期，“民主”与“科学”已经是五四新文化同人独有的思想旗帜，它们同时也被五四新文化运动的反对派所承认，或者说所不得不承认。“请你们不用专门非难本志，要有气力有胆量来反对德、赛两先生，才算是好汉，才算是根本的办法。”言下之意，就是他们没有气力、没有胆量反对“民主”与“科学”，“民主”与“科学”对于他们而言，已经是一种权威性的话语。

《新青年》所倡导的民主与科学之所以在五四新文化运动中已经成为中国知识界的两个权威性之话语，说明它们已被中国文化所接受，并非形成于五四新文化运动之始，而是形成于五四新文化运动之前夜。

1840年的鸦片战争，打破了清王朝“天朝大国”之迷梦，对中国伦理—政治型文化传统也造成了致命打击。中国第一次被迫面向整个世界，在恐慌、震惊、自卑而又自负的不平衡心态中，重新审视自己的历史与现实、价值与知识。这是中国早期现代化之外在动力。另一方面，中国现代化的变迁尚有其内在之根据。事实

上，在大部分时间里，中国面对的主要问题不是外部世界之挑战，而是内部传统之危机。中国现代化的反应类型与历史走向是在中国历史内部要素与西方文明外部示范之双重制约下进行的，这必然造成现代性的复杂性。在西方文化语境中，现代性理性法则建构起的民主、科学、自由、平等、博爱等价值理念与政治制度，主要是在个人主体领域起作用，“民族国家”是不言而喻的当然的外在前提。一旦现代政治民主以假理性之名行使专制，造成对个体空间和文化的戕害，现代性反思者便会站在人性自由之立场予以抨击，以期寻到有效平衡，重新激活现代性的生命力。中国则不同。由于遭遇“三千年未有之大变局”，为了重新论证社会制度与人心制度的正当性，“中国问题”一直左右着知识分子阶层的思维。这种论证大体涵盖了三个不同层面：在历史层面，中国作为一个民族国家单位如何走向现代化，在国际间不平等竞争中如何取得强势地位；在生活秩序的价值理念层面，中国传统价值理念与西方理念如何协调，民族性的价值理念与相应的知识形态如何辩护；在个体安身立命之意义层面，个体承担与意义之有效性如何落实与维护。此种“中国问题”之思维，积聚着种种民族性之情绪，一再延宕着“中国问题”向现代性问题之转化，在民族性原则与科学原则之间造成难以消除的紧张。故，中国之现代性问题就变成“救亡”与“启蒙”（李泽厚：《中国现代思想史论》，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8年）的双重变奏。民族国家之独立与富强、政治民主化之追求与设计，被当然地置放为现代化之首要目标和考虑一切问题之基本前提与立足点。这种现代性之两难处境伴随着早期现代化的整个历程，从经世致用思潮与洋务运动，一直到维新运动，莫不如此。可以说，自19世纪中叶以后，由于外力逼拶日甚，内患日深，为了救亡图存，近代中国才出现了如此之多的革新运动。虽然，这些不同阶段的革新运动由于受客观条件与主观认识之制约，而各有其不足的地方和局限性。换句话说，运动的推动者由于对中国困局造成之总体因素缺乏充分的认识，导致改革目标的不够完整。但是总体来说，这些运动之发展是一步步走向深化的，如洋务运动追求坚船利炮，是以器物层次为改革目标；维新运动追求君主立宪，是以政制层次改良为目标；辛亥革命推翻清王朝，是以政体层次为革命目标。这接连的几个运动都各有其主导之革新目标，一个又比一个深化，事后作历史检讨，又感到其目标的不完整、不深刻。直到五四新文化运动之产生，中国人才集中认识到，中国所面临之危机，不仅是国力的落后，更是文化发展上的落后。五四新文化运动提出在思想观念上作彻底改造的觉悟，才触及了中国革新的核心问题。说得清楚点，从洋务运动

到五四新文化运动，经过历次挫折之反思，中国人对困境之造成，才算有了较为充分的认识。当然，在中国，民主之诉求归根到底仍然是在反抗西方帝国主义侵略和压迫之愿望下产生的，是在救亡图存之愿望中产生的，因而洋务运动官僚知识分子现代性之目的同时也是在野维新运动知识分子提倡民主政治改革的根本目的。在现代性之根本目标上，这两个革新派是没有分歧的，分歧仅仅在于如何更加有效地实现这一目标。总的来说，他们的民主理念并不建立在自由、平等、博爱的思想基础之上，而只是一种治理国家的政治形式。维新运动推进了洋务运动官僚知识分子的“科学”观，由以发展先进技术为主要目标的自然科学领域进一步推进到社会科学领域，但由于其现代性的终极目标与洋务运动官僚知识分子并无不同，故在其实质的意义上，它仍然是以发展先进的科学技术为主要目标的，其主要理路是：通过政治制度的改革使重视现代科学技术的政治人才进入国家政治体制，以利于现代科学技术的发展，并实现现代化的目的。这就形成了中国现代文化科学与民主两个概念的极为特殊的错落关系：民主理念是包含在科学理念中而存在与发展的，科学（主要是数学、自然科学的理念）之普及程度要远远大于民主理念之普及程度。此种关系，改变了在西方社会历史发展过程中具有真理性的一条马克思主义原理：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即使在维新运动知识分子那里，民主这个概念也同时具有两种不同的含义：作为一种现代政体形式的民主与作为传统的“民贵君轻”意义上的民主。直至今日，中国文化中的民主这个理念，仍然是此两种意义之混用，并且在大多数情况下，表达的是“民贵君轻”之思想。表面看来，“民贵君轻”较之现代资产阶级的民主思想更加彻底，但它是在承认君主至高无上政治权力的不可动摇性的基础之上的，故传统的“民贵君轻”充其量只是一种思想理念，没有现代资产阶级民主的可操作性之特征。孙中山领导的辛亥革命也是在《新青年》所倡导的“民主”与“科学”的旗帜下取得胜利的。但当时的“民主”仍然是像孙中山那样的政治领袖人物之思想理念，是他们依照西方政治制度之形式设计出来的一种新的政治体制形式，孙中山之“三民主义”也只是他们的建国纲领，而不是建立在中国社会公众个人权力基础上的政治民主。在中国，以技术为重心的“科学”是国家军事与经济之发展战略，“民主”是国家政权之一种结构形式，它们都是与国家政权直接联系在一起。辛亥革命之后，作为一种政治话语，它们具有了至高无上的合法性，甚至有了很高的权威性，但却与整个中国社会公众之思想没有必然的联系。《新青年》所倡导的“科学”，也同样是五四新文化运动的一面

旗帜。也就是说，五四新文化同人理解的中国现代文化，在其性质上就是“科学的”，“科学的”就是“现代的”，“现代的”就是“科学的”。但是，这种一元化之现代文化观，至少不是鲁迅的现代文化观。我们知道，早在留学日本时期，鲁迅在《科学史教篇》中就已经指出，西方近代文化，不仅仅有“科学”，还有“文艺”。“科学”与“文艺”不但颠覆了中世纪宗教神学之绝对统治地位，而且也通过“科学”与“文艺”（人文主义）之发展传承了中世纪宗教神学之宗教精神。但这分明也是鲁迅自己对中国文化之期待。鲁迅是现代中国最痛苦之灵魂。在他身上，充分体现着现代性之两难的深刻性与难以化约：传统与现代、知识与道德、物质与精神、国家与个人、科学与文化、政治启蒙与思想启蒙、人道主义与个人主义、救人与自救……历史似乎专门要寻觅一个灵魂，来承担这无边之痛苦。与陈独秀、胡适等人相比，鲁迅一开始就表现出思想之深邃与超前。作为传统文化浸润哺育的知识分子，鲁迅不可能超越“中国问题”和民族主义话语之界限，其思想与行为的出发点、归宿点不可能溢出《新青年》同人之主体思想，即背后悬着一个大写的民族与国家之目标。所以，他的“实业救国”“科学救国”乃至“文艺救国”之自觉选择与倡导，是他最基本的动力与归宿。以《新青年》为先导的五四新文化运动，当然不是反对科学的，但它本身也不是一个科学运动，而是一个崭新之思想文化运动，并且是以文学革命为主体之文化运动。胡适有《文学改良刍议》，陈独秀有《文学革命论》，周作人有《平民的文学》与《人的文学》，提倡的都是文学革命；陈独秀、刘半农同时是诗人、散文家，周作人是小品散文大家，他们尽管没有像鲁迅那样明确的意思，但却绝对不是科学主义者。也就是说，在五四新文化运动的初创时期，科学与文艺、物质文化与精神文化二元价值观绝对不仅仅是鲁迅一个人之思想理念，同时也是《新青年》同人之间“心有灵犀一点通”之文化意识。总之，《新青年》上发表的文章，涉及众多的思想流派与社会问题，根本无法一概而论。以《新青年》之“专号”而言，“易卜生”“人口问题”与“马克思主义研究”，除了同是新思潮，很难找到什么内在联系。作为思想文化杂志，《新青年》视野开阔，兴趣极为广泛，讨论之课题涉及孔子评议、欧战风云、女子贞操、罗素哲学、国语进化、科学方法、偶像破坏以及新诗技巧等。可以说，举凡国人关注的新知识、新问题，《新青年》同人皆试图给予解答。故，只有如此表明政治态度而非具体学术主张之“民主”与“科学”，才能够集合起众多壮怀激烈之新文化人。

顺便交代一下，我们这次将《新青年》重新排版录入，将原竖排繁体字版改为



横排简体字版，杂志内容全部保留。这在某种意义上也是圆了《新青年》创办者当初之心愿。此套典藏横排简体字版共合订为12卷本。真心希望这套横排简体字版的《新青年》能够进入更多读者的阅读视野。也许，当我们重温五四先贤们激扬奋发的言说，感受他们当年那炽热的忧国忧民之情，我们的灵魂会受到前所未有的震撼与冲击。

是为序。

杨宏峰

2010年9月10日

# 凡 例

《新青年》以简体典藏全本的方式面世，对普及历史知识及研究新文化运动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 一、关于编辑的总原则

《〈新青年〉简体典藏全本》只在字体上改繁体字为简体字，版式上改竖排版为横排版，在内容、语言表述上保持原貌。

## 二、关于版式的处理原则

1. 竖排版统一改为横排版，双栏统一改为单栏。
2. 栏目标题（无论“目录”还是“正文”）统一用黑体字排在左上方。
3. 独立引文缩进两字，用楷体，其他引文与正文字体一致。
4. 剧本等特殊文体改为横排时遵循目前的通用格式。
5. 原稿中通信落款全部统一改为另起一行，行末空两字。

## 三、关于用字的处理原则

1. 《新青年》（上海书店影印版，以下简称“原件”）中的繁体字统一改为现行通用的简化字。执行标准为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1986年10月重新发表的《简化字总表》。

2. 字形用国家标准局公布的相关字体的《信息交换用汉字编码字符集》中的字形，严格杜绝港台字形的混用。

3. 原件中附有《勘误表》的，此次排印按《勘误表》所列内容进行修改。

4. 原件中的错别字，按照现代汉语规范要求进行修改。

5. 原件中明显的脱文，用〈 〉补充在相应的字后。

6. 原件中的衍文或明显有疑问的字，在该字后标注“（？）”。

7. 原件中模糊不清的字用□表示，如参考其他文献获得可靠字形的，在□之后用夹注注出。

#### 四、关于句子、词语等的处理原则

1. 未改变原件的句式和语序（即使欧化或文言色彩很浓的句子也不作变更）。
2. 原件中的结构助词统一改为现代汉语通用的“的”“地”“得”，其他虚词不作改动。
3. 原件中的实词（主要是常见双音节词）以《现代汉语词典》第5版为准，凡《现代汉语词典》中收录有标准词形的，依据《现代汉语词典》；《现代汉语词典》中未收录的或《现代汉语词典》中虽有收录但词义与原件所用有出入的，不作改动。
4. 方言词保留原貌，但用夹注的形式加以标注，如“麻雀（即麻将）”。

#### 五、关于标点符号等的处理原则

1. 原件无标点符号者，须加标点符号。新加标点符号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标点符号用法》的要求。
2. 认真阅读原件中的《本志所用标点符号和行款的说明》，并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标点符号用法》相对照，相同的予以保留，不同的以《标点符号用法》为标准作调整。

#### 六、关于注释的处理原则

1. 原件中的脚注、篇末注、文内夹注一律未作改变。
2. 原件中的双行小字夹注改为横排单行。
3. 原文中人名、地名所用下画线、着重号等全部删除。

#### 七、关于外文词的处理原则

1. 原件中的外文只改为横排，英文书名用斜体字标示。
2. 原件中的外文音译词保持原貌，未作改动。

#### 八、关于图表、广告等的处理原则

1. 原件中的广告一律未收录。
2. 原件中的照片一律未收录。
3. 原件中的普通图表改为横向排列，遵循目前印刷通例；跨页式图表略作处理，使之不跨页，亦不影响内容表达。

# 目 录

凡 例 .....	1
-----------	---

## 第一号

民国七年(1918年)七月十五日发行

今日中国之政治问题 .....	陈独秀/ 1
贞操问题 .....	胡适/ 4
诸子无鬼论 .....	易白沙/ 10
日本近三十年小说之发达 .....	周作人/ 18
动的新教授论(一名“动的传习论”) .....	北京高等师范学校教务主任 邓萃英/ 27
新教育与旧教育之歧点 .....	蔡元培/ 30
国民之敌(承前) .....	陶履恭译/ 32

## 诗

他们的花园 .....	唐俟/ 44
人与时 .....	唐俟/ 45
四月二十五夜 .....	胡适/ 45
戏孟和 .....	胡适/ 46
窗 纸 .....	刘半农/ 46
无 聊 .....	刘半农/ 47
月 .....	沈尹默/ 48
公园里的“二月兰” .....	沈尹默/ 48
耕 牛 .....	沈尹默/ 49

藏晖室札记(续前) ..... 胡适记 许棣常选录/ 50

### 随感录

(十)(十一) ..... 陈独秀/ 55

(十二)(十三) ..... 陈独秀/ 56

(十四) ..... 陈独秀/ 57

(十五) ..... 刘半农/ 57

(十六)(十七) ..... 钱玄同/ 58

(十八) ..... 钱玄同/ 59

通 信 ..... / 61

### 读者论坛

告青年 ..... 郭仁林/ 66

## 第二号

民国七年(1918年)八月十五日发行

偶像破坏论 ..... 陈独秀/ 69

我之节烈观 ..... 唐俟/ 71

### 诗

三 弦 ..... 沈尹默/ 77

晓(七月十日沪宁车中) ..... 刘半农/ 77

游 丝 ..... 常惠/ 78

印度 SIR RABINDRANATH TAGORE 氏所作无韵诗二章 ..... 刘半农译/ 79

不自然淘汰 ..... 瑞典 August Strindberg 著 周作人译/ 81

改 革 ..... 瑞典 August Strindberg 著 周作人译/ 86

南归杂话 ..... 刘半农/ 89

答陈独秀先生《有鬼论质疑》 ..... 易乙玄/ 97

周易乙玄君 .....	刘叔雅/ 102
国民之敌(续第一号) .....	易卜生著 陶履恭译/ 106

### 随感录

(十九)(二十) .....	陈独秀/ 118
(廿一)(廿二) .....	陈独秀/ 119
(廿三) .....	陈独秀/ 120

机器促进大同说 .....	吴敬恒/ 121
社会与妇女解放问题 .....	华林/ 124
通 信 .....	/ 126

## 第三号

民国七年(1918年)九月十五日发行

结婚论(译自威斯达马克氏《道德观念之起源与发展》) .....	杨昌济/ 146
质问东方杂志记者 .....	陈独秀/ 156
美国的妇人 .....	胡适/ 161

### 诗

“人家说我发了痴” .....	陈衡哲/ 170
“你莫忘记” .....	胡适/ 172
真 .....	沈兼士/ 173
山中即景 .....	李大钊/ 173

### 译诗十九首

海滨(ON THE SEASHORE) .....	印度 R. Tagore/ 174
同情(SYMPATHY) .....	印度 R. Tagore/ 175
村歌(VILLAGE SONG) .....	印度 S. Naidu/ 176
海德辣跋市(IN THE BAZAARS OF HYDERABAD) .....	印度 S. Naidu/ 177
倚楼(IN A LATTICED BALCONY) .....	印度 S. Naidu/ 179
狗(THE Dog) .....	俄国 I. Turgenev/ 180

访员(THE REPORTER)..... 俄国 I. Turgenev/ 181

扬奴拉媪复仇的故事..... 新希腊 Argyris Ephtaliotis 著 周作人译/ 182

扬尼思老爹和他驴子的故事..... 新希腊 Argyris Ephtaliotis 著 周作人译/ 186

国民之敌(承前)..... 易卜生著 陶履恭译/ 189

小爱友夫(续四卷六号)..... 易卜生著 吴弱男译/ 203

蔗渣谈..... 冰弦/ 206

藏晖室札记(续)..... 胡适记 许棣常选录/ 208

动的新教授(续第一号)..... 邓萃英/ 216

### 随感录

(二四)..... 周作人/ 226

(二五)..... 唐俟/ 229

(二六)..... 陶履恭/ 231

(二七)..... 陶履恭/ 232

(二八)..... 钱玄同/ 233

(二九)..... 钱玄同/ 234

(三〇)(三一)..... 钱玄同/ 235

(三二)..... 钱玄同/ 236

通信..... / 237

## 第四号

民国七年(1918年)十月十五日发行

文学进化观念与戏剧改良..... 胡适/ 247

戏剧改良各面观..... 傅斯年/ 255

附录一 予之戏剧改良观..... 欧阳予倩/ 266

附录二 我的中国旧剧观..... 张厚载/ 268

再论戏剧改良..... 傅斯年/ 272

近世名戏百种目..... 宋春舫/ 279

## 诗

- 香山早起作,寄城里的朋友们 ..... 沈兼士/ 284  
三溪路上大雪里一个红叶 ..... 胡适/ 285  
湖南小儿的话 ..... 李剑农/ 285  
如梦令(两首) ..... 胡适/ 286

- 酋 长 ..... 波兰 Henryk Sienkiewicz 著 周作人译/ 287  
老夫妻 ..... 陈衡哲/ 293  
国民之敌(承前) ..... 易卜生著 陶履恭译/ 295  
皖江见闻记 ..... 高一涵/ 310

## 随感录

- (三十三) ..... 唐俟/ 314  
(三十四) ..... 周作人/ 317

- 通 信 ..... / 320  
什么话? ..... 胡适/ 339

## 第五号

民国七年(1918年)十月十五日发行

- 关于欧战的演说三篇 ..... / 340  
    庶民的胜利 ..... 李大钊/ 340  
    劳工神圣 ..... 蔡元培/ 342  
    欧战以后的政治 ..... 陶履恭/ 342  
BOLSHEVISM 的胜利 ..... 李大钊/ 344  
克林德碑 ..... 陈独秀/ 348  
欧战与哲学 ..... 蔡元培/ 355  
协约国与普鲁士政治理想之对抗 ..... 美国韦罗贝演说 陈达材译/ 359  
空大鼓(Volga 地方通行的民间传说) ..... 俄国 L. Tolstoy 著 周作人译/ 366



补救中国文字之方法若何? .....	吴敬恒/ 372
德国分科中学之说明 .....	蔡元培/ 387

### 随感录

(三五) .....	唐俟/ 390
(三六) .....	唐俟/ 391
(三七) .....	鲁迅/ 391
(三八) .....	鲁迅/ 392

“作揖主义” .....	刘半农/ 395
通 信 .....	/ 398
平民生计社宣言 .....	/ 416

## 第六号

民国七年(1918年)十二月十五日发行

非“君师主义” .....	高一涵/ 421
我们政治的生命 .....	陶履恭/ 425
去 兵 .....	王星拱/ 431
武力解决与解决武力 .....	胡适演说/ 435
人的文学 .....	周作人/ 438

### 诗

山中杂诗一 .....	沈兼士/ 444
山中杂诗二 .....	沈兼士/ 444
刘三来言子谷死矣 .....	沈尹默/ 445
悼曼殊 .....	刘半农/ 445
恋 爱 .....	Y. Z. / 448

小小的一个人 .....	日本江马修著 周作人译/ 449
遗扇记 .....	英国王尔德著 沈性仁译/ 454
通 信 .....	/ 468

## 读者论坛

论吾国父母之专横 .....	张耀翔 / 489
对于今日学校之批评 .....	缉斋 / 492
假面具揭开论 .....	胡景璠 / 496
后 记 .....	/ 498

# 第一号

民国七年（1918年）七月十五日发行

## 今日中国之政治问题

陈独秀

本志同人及读者，往往不以我谈政治为然。有人说，我辈青年，重在修养学识，从根本上改造社会，何必谈什么政治呢？有人说，本志曾宣言志在辅导青年，不议时政，现在何必谈什么政治惹出事来呢？呀呀！这些话却都说错了。我以为谈政治的人当分为三种：一种是做官的，政治是他的职业，他所谈的多半是政治中琐碎行政问题，与我辈青年所谈的政治不同。一种是官场以外他种职业的人，凡是有参政权的国民，一切政治问题、行政问题，都应该谈谈。一种是修学时代之青年，行政问题本可以不去理会，至于政治问题，往往关于国家民族根本的存亡，怎应该装聋推哑呢？

我现在所谈的政治，不是普通政治问题，更不是行政问题，乃是关系国家民族根本存亡的政治根本问题。此种根本问题，国人倘无彻底的觉悟，急谋改革，则其他政治问题，必致永远纷扰，国亡种灭而后已！国人其速醒！

第一，当排斥武力政治。以理论言，单独武力，决不能建设现代的国家。以事实言，袁世凯、张勋相继以武力政策都归失败，不但其自己失败，国家也因之到了破产地位，倘有继之者，其效果也可想而知。目下政治上一切不良的现象，追本溯源，都是“武人不守法律”为恶因中之根本恶因。无论何人，一旦有枪在手，便焚杀淫掠，无所不为，国法人言，无所顾忌，尚复成何世界！此种武力政治倘不废除，不但共和是个虚名，就是复辟立君，也没有办法；不但宪政不能实行，就是专制皇帝，也没有脸面坐在金銮殿上发号施令。所以我们中国要想政象清宁，当首先排斥武力政治。无论北洋派也好，西南派也好，都要劝他们把这有用的武力，用着对外，不许用着对内；必定这一层办得到，然后才配开口说到什么政治问题。否则将是无

论北洋武人执政也好，西南武人执政也好，终久是个“秀才遇见兵，有理说不清”，有什么政<治>法律之谈呢？（日本楠瀬中将说道：“中国目前最要者，与其谓为南北妥协，宁在改革督军政治；若不改革，即聘百顾问，亦终难改善国政，”这话可算说得切中要害。）

第二，当抛弃以一党势力统一国家的思想。现在世界各国中，像德意志虽说是以普鲁士为中心势力统一联邦，像日本虽说是以萨长军阀为中心势力统一三岛，但是德意志各联邦，也不是事事仰普鲁士的鼻息；德、日各政党盘踞之国会，都有绝大的威权，也非普鲁士及萨长军人可以任意指挥，随便破坏的；况且近年以来，普鲁士及萨长军阀的威权，也都有日渐收缩之势了。试问我们中国哪一党人哪一派，配说有普鲁士或萨长军阀的勋劳和实力呢？袁世凯以数十年的辛苦经营，尚且不能以一派势力统一国家，其余各党各派的内容，都是四分五裂，本身尚不能统一，如何当作统一全国的中心势力呢？这种迷梦倘不打破，各派人都想拿自己之势力来统一中国，而各派都统一不成；即使一时成功，也断断不能持久；互想统一，互夺政权，争夺不休，必致外国人来统一而后已。所以我始终主张北洋、国民、进步三党平分政权的办法，又赞成一党组织内阁的梦想。我们中国人无论何党何派，自己甘心在野，容让敌党执政的雅量，实在缺乏得很。老实说一句：一碗饭要大家吃，若想一人独吃，势必大家争夺，将饭碗打破，一个人也吃不成！

第三，当决定守旧或革新的国是。无论政治学术道德文章，西洋的法子和中国的法子，绝对是两样，断断不可调和牵就的。这两样孰好孰歹，是另外一个问题，现在不必议论。但或是仍旧用中国的老法子，或是改用西洋的新法子，这个国是，不可不首先决定。若是决计守旧，一切都应该采用中国的老法子，不必白费金钱派什么留学生，办什么学校，来研究西洋学问。若是决计革新，一切都应该采用西洋的新法子，不必拿什么国粹，什么国情的鬼话来捣乱。譬如既然想改用立宪共和制度，就应该尊重民权，法治，平等的精神；什么大权政治，什么天神，什么圣王，都应该抛弃。若觉得神权、君权为无上治术，那共和立宪，便不值一文。又如相信世间万事有神灵主宰，那西洋科学，便根本破坏，一无足取。若相信科学是发明真理的指南针，像那和科学相反的鬼神、灵魂、炼丹、符咒、算命、卜卦、扶乩、风水、阴阳五行，都是一派妖言胡说，万万不足相信的。因为新旧两种法子，好像水火冰炭，断然不能相容，要想两样并行，必致弄得非牛非马，一样不成。中国目下一方面既采用立宪共和政体，一方面又采唱尊君的孔教，梦想大权政治，反对民权；一方面设立科学的教育，一方面又提倡非科学的祀天、信鬼、修仙、扶乩的邪说；一方面提倡西洋实验的医学，一方面又相信三焦、丹田、静坐、运气的卫生；我国民的神经颠倒错乱，怎样到了这等

地步！我敢说：守旧或革新的国是，倘不早早决定，政治上、社会上的矛盾，紊乱，退化，终久不可挽回！国家现象，往往随学说为转移，我们中国，已经被历代悖谬的学说败坏得不成样子了。目下政治上、社会上种种暗云密布，也都有几种悖谬学说在那里作祟。漫说一班老腐败了，就是头脑不清的青年，也往往为悖谬学说所惑；我所以放胆一言，以促我青年之猛醒！

## 贞操问题

胡 适

### (一)

周作人先生所译的日本与谢野晶子的《贞操论》(本报四卷五号),我读了很有感触。这个问题,在世界上受了几千年无意识的迷信,到近几十年中,方才有些西洋学者正式讨论这问题的真意义。文学家如易卜生的《群鬼》和 Thomas Hardy 的《苔丝》(*Tess of the D'urberilles*)都带着讨论这个问题。如今家庭专制最厉害的日本居然也有这样大胆的议论!这是东方文明史一件极可贺的事。

当周先生翻译这篇文字的时候,北京一家很有价值的报纸登出一篇恰相反的文章。这篇文章是海宁朱尔迈的《会葬唐烈妇》记。(七月二十三、四日北京中华新报。)上半篇写唐烈妇之死如下:

唐烈妇之死,所阅灰永,钱卤,投河,雉经者五,前后绝食者三;又益之以砒霜,则其亲试乎杀人之方者凡九。自除夕上溯其夫亡之夕,凡九十有八日。夫以九死之惨毒,又历九十八日之长,非所称百挫千折有进而无退者乎?……

下文又借出一件“俞氏女守节”的事来替唐烈妇作陪衬:

女年十九,受海盐张氏聘,未于归,夫夭,女即绝食七日;家人劝之力,始进糜曰,“吾即生,必至张氏,宁服丧三年,然后归报地下。”

最妙的是朱尔迈的论断:

嗟乎,俞氏女盖闻烈妇之风而兴起者乎?……俞氏女果能死于绝食七日之内,岂不甚幸?乃为家阻之,俞氏女亦以三年为己任。余正恐三年之间,凡一千八十

日有奇，非如烈妇之九十八日也。且绝食之后，其家人防之者百端，……虽有死之志，而无死之间，可奈何？烈妇倘能阴相之以成其节，风化所关，猗欤盛矣！

这种议论简直是全无心肝的贞操论。俞氏女还不曾出嫁，不过因为信了那种荒谬的贞操迷信，想做那“青史上留名的事，”所以绝食寻死，想做烈女。这位朱先生要维持风化，所以忍心害理的巴望那位烈妇的英灵来帮助俞氏女赶快死了，“岂不甚幸！”这种议论可算得贞操迷信的极端代表。《儒林外史》里面的王玉辉看他女儿殉夫死了，不但不哀痛，反仰天大笑道：“死得好！死得好！”（五十二回）王玉辉的女儿殉已嫁之夫，尚在情理之中。王玉辉自己“生这女儿为伦纪生色，”他看他女儿死了反觉高兴，已不在情理之中了。至于这位朱先生巴望别人家的女儿替他未婚夫做烈女，说出那种“猗欤盛哉”的全无心肝的话，可不是贞操迷信的极端代表吗？

贞操问题之中，第一无道理的便是这个替未婚夫守节和殉烈的风俗。在文明国里男女用自由意志，由高尚的恋爱，订了婚约，有时男的或女的不幸死了，剩下的那一个因为生时情爱太深故情愿不再婚嫁。这是合情理的事。若在婚姻不自由之国，男女订婚以后，女的还不知男的面长面短，有何情爱可言？不料竟有一种陋儒，用“青史上留名的事”来鼓励无知女儿做烈女，“为伦纪生色，”“风化所关，猗欤盛矣！”我以为我们今日若要作具体的贞操论，第一步就该反对这种忍心害理的烈女论，要渐渐养成一种舆论，不但不把这种行为看作“猗欤盛矣”可旌表褒扬的事还要公认这是不合人情、不合天理的罪恶；还要公认劝人做烈女，罪等于故意杀人。

这不过是贞操问题的一方面。这个问题的真相，已经与谢野晶子说得很明白了，他提出几个疑问，内中有一条是：“贞操是否单是女子必要的道德，还是男女都必要的呢？”这个疑问，在中国更为重要。中国的男子要他们的妻子替他们守贞守节，他们自己却公然嫖妓，公然纳妾，公然“吊膀子”。再嫁的妇人在社会上几乎没有社交的资格；再婚的男子，多妻的男子，却一毫不损失他们的身份。这不是最不平等的吗？怪不得古人要请“周婆制礼”来补救“周公制礼”的不平等了。

我不是说，因为男子嫖妓，女子便该偷汉；也不是说，因为老爷有姨太太，太太便该有姨老爷。我说的是，男子嫖妓，与妇人偷汉，犯的是同等的罪恶；老爷纳妾，与太太偷人，犯的也是同等的罪恶。

为什么呢？因为贞操不是个人的事，乃是人对人的事；不是一方面的事，乃是双方面的事。女子尊重男子的爱情，心思专一，不肯再爱别人，这就是贞操。贞操是一个“人”对别一个“人”的一种态度。因为如此，男子对于女子，也该有同等的态度。若男子不能照样还敬，他就是不配受这种贞操的待遇。这并不是外国进口的妖言，

这乃是孔丘说的“己所不欲，勿施于人。”孔丘说：

君子之道四，丘未能一焉；所求乎子以事父，未能也；所求于臣以事君，未能也；所求于弟以事兄，未能也；所求乎朋友，先施之，未能也。

孔丘五伦之中，只说了四伦，未免有点欠缺。他理该加上一句道：

所求乎吾妇，先施之，未能也。

这才是大公无私的圣人之道！

## (二)

我这篇文章刚才做完，又在上海报上看见陈烈女殉夫的事。今先记此事大略如下：

陈烈女，名宛珍，绍兴县人，三世居上海，年十七，字王远甫之子菁士。菁士于本年三月廿三日病死，年十八岁。陈女闻死耗，即沐浴更衣，潜自仰药。其家人觉察，仓皇施救，已无及。女乃泫然曰：“儿志早决。生虽未获见夫，歿或相从地下……”言訖，遂死，死时距其未婚夫之死仅三时而已。（此据上海绍兴同乡会所出征文启。）

过了两天，又见上海县知事呈江苏省长请予褒扬的呈文，中说：

呈为陈烈女行实可风，造册具书证明，请予按例褒扬事。……（事实略）……兹据呈称……并开具事实，附送褒扬费银六元前来。……知事复查无异。除先给予“贞烈可风”匾额，以资旌表外谨援褒扬条例……之规定，造具清册，并附证明书，连同褒扬费一并备文呈送，仰祈鉴核，俯赐启行内务部将陈烈女按例褒扬，实为德便事。

我读了这篇呈文，方才知我们中华民国居然还有什么褒扬条例。于是我把那些条例寻来一看，只见第一条九种可褒扬的行谊的第二款便是“妇女烈节贞操可以风世者；”第七款是“著述书籍，制造器用，于学术技艺或发明或改良之功者；”第九款是“年逾百岁者！”一个人偶然活到了一百岁居然也可以与学术技艺上的著作发明享受同



等的褒扬！这已是不伦不类可笑得很了。再看那条例施行细则解释第一条第二款的“妇女节烈贞操可以风世者”如下：

第二条：褒扬条例第一条第二款所称之“节”妇，其守节年限自三十岁以前守节至五十岁以后者。但年未五十而身故，其守节已及六年者同。

第三条：同条款所称之“烈”妇“烈”女，凡遇强暴不从致死或羞愤自尽，及夫亡殉节者，属之。

第四条：同条款所称之“贞”女，守贞年限与节妇同。其在夫家守贞身故，及未符年例而身故者，亦属之。

以上各条乃是中国贞操问题的中心点。第二条褒扬“自三十岁以前守节至五十岁以后”的节妇，是中国法律明明认三十岁以下的寡妇不该再嫁；再嫁为不道德。第三条褒扬“夫亡殉节”的烈妇烈女，是中国法律明明鼓励妇人自杀以殉夫；明明鼓励未嫁女子自杀以殉未嫁之夫。第四条褒扬未嫁女子替未婚亡夫守贞二十年以上，是中国法律明明说未嫁而丧夫的女子不该再嫁人；再嫁便是不道德。

这是中国法律对于贞操问题的规定。

依我个人的意思看来，这三种规定都没有成立的理由。

第一，寡妇再嫁问题。这全是一个个人问题。妇人若是对他已死的丈夫真有割不断的情义，他自己不忍再嫁；或是已有了孩子，不肯再嫁；或是年纪已大，不能再嫁；或是家道殷实，不愁衣食，不必再嫁，——妇人处于这种境地，自然守节不嫁。还有一些妇人，对她丈夫，或有怨心，或无恩意，年纪又轻，不肯抛弃人生正当的家庭快乐；或是没有儿女，家又贫苦，不能度日。——妇人处于这种境遇没有守节的理由，为个人计，为社会计，为人道计，都该劝他改嫁。贞操乃是夫妇相待的一种态度。夫妇之间爱情深了，恩谊厚了，无论谁生谁死，无论生时死后，都不忍把这爱情移于别人，这便是贞操。夫妻之间若没有爱情恩意，即没有贞操可说。若不问夫妇之间有无可以永久不变的爱情，若不问做丈夫的配不配受他妻子的操贞，只晓得主张做妻子的总该替她丈夫守节；这是一偏的贞操论，这是不合人情公理的伦理。再者，贞操的道德，“照各人境遇体质的不同，有时能守，有时不能守；在甲能守，在乙不能守，”（用与谢野晶子的话）若不问个人的境遇体质，只晓得说“忠臣不事二君，烈女不更二夫；”只晓得说“饿死事极小，失节事极大；”（用程子语）这是忍心害理，男子专制的贞操论。——以上所说，大旨只要指出寡妇应否再嫁全是个人问题，有个人恩情上、体质上、家计上种种不同的理由，不可偏于一方面主张不近情理的守节。因为如此，故我极端反对国家用法律的规定来褒扬守节不嫁的寡妇。褒扬守节的寡妇，即是说寡妇再嫁不道德即是主张一偏的贞操论。法律既不能断定寡妇再嫁为不道德，即不该褒

扬不嫁的寡妇。

第二，烈妇殉夫问题。寡妇守节最正当的理由是夫妇间的爱情。妇人殉夫最正当的理由也是夫妇间的爱情。爱情深了，生离尚且不能堪，何况死别。再加以宗教的迷信，以为死后可以夫妇团圆。因此有许多妇人，夫死之后，情愿杀身从夫于地下。这个不属于贞操问题。但我以为无论如何，这也是个人恩爱问题，应由个人自由意志去决定。无论如何，法律总不该正式褒扬妇人自杀殉夫的举动。一来呢，殉夫既由于个人的恩爱，何须用法律来褒扬鼓励？二来呢，殉夫若由于死后团圆的迷信，更不该受法律的褒扬了。三来呢，若用法律来褒扬殉夫的烈妇，有一些好名的妇人，便要借此博一个“青史留名；”是法律的褒扬反发生一种沽名钓誉，作伪不诚的行为了！

第三，贞女烈女问题。未嫁而夫死的女子，守贞不嫁的，是“贞女”；杀身殉夫的，是“烈女”。

我上文说过，夫妇之间若没有恩爱，即没有贞操可说。依此看来，那未嫁的女子，对于她丈夫有何恩爱？既无恩爱，更有何贞操可守？我说到这里，有个朋友驳我道，“这话别人说了还可，胡适之可不该说这话。为什么呢？你自己曾做过一首诗，诗里有一段道：

我不认得她，她不认得我，我却常念她，这是为什么，  
岂不因我们，分定常相亲？由分生情意，所以非路人。  
海外土生子，生不识故里，终有故乡情，其理亦如此。

依你这诗的理论看来，岂不是已订婚而未嫁娶的男女因为名分已定，也会有一种情意。既有了情意，自然发生贞操问题。你于今又说未婚嫁的男女没有恩爱，故也没有贞操可说，可不是自相矛盾吗？

我听了这番驳论，几乎开口不得。想了一想，我才回答道：我那首诗所说名分上发生的情意，自然是有的；若没有那种名分上的情意，中国的旧式婚姻决不能存在。如旧日女子听人说她未婚夫的事，即面红害羞，即留神注意，可见她对她未婚夫实有这种名分上所发生的情谊。但这种情谊完全属于理想的，这种理想的情谊往往因实际上的反证，遂完全消灭。如女子悬想一个可爱的丈夫，及到嫁时，只见一个极下流不堪的男子，她如何能坚持那从前理想中的情谊呢？我承认名分可以发生一种情谊，我并且希望一切名分都能发生相当的情谊，但这种理想的情谊，依我看来实在不够发生终身不嫁的贞操，更不够发生杀身殉夫的节烈。即使我更让一步，承认中国有些女子，例如吴趼人《恨海》里那个浪子的聘妻，深中了圣贤经传的毒，由名分上真能生出极

浓挚的友情，无论她未婚夫如何淫荡，人格如何堕落，依旧贞一不变。试问我们在这个文明时代是否应该赞成提倡这种盲从的贞操，这种盲从的贞操，只值得一句“其愚不可及也”的评论，却不值得法律的褒扬。

法律既许未嫁的女子夫死再嫁，便不该褒扬处女守贞。至于法律褒扬无辜女子自杀以殉不曾见面的丈夫，那更是男子专制时代的风俗，不该存在于现今的世界。

总而言之，我对于中国人的贞操问题，有三层意见。

第一，这个问题，从前的人都看作“天经地义”，一味盲从，全不研究“贞操”两字究竟有何意义。我们生在今日，无论提倡何种道德，总该想想那种道德的真意义是什么。《墨子》说得好：

子墨子问于儒者曰，“何故为乐？”曰：“乐以为乐也。”子墨子曰：“子未我应也。今我问曰，‘何故为室？’曰，‘冬避寒焉，夏避暑焉，室以为男女之别也，’则子先我为室之故矣。今我问曰，‘何故为乐？’曰，‘乐以为乐也。’是犹曰，‘何故为室？’曰，‘室以为室也。’”（公孟篇）

今试问人“贞操是什么？”或“为什么你褒扬贞操？”他一定回答道，“贞操就是贞操。我因为这是贞操，故褒扬它。”这种“室以为室也”的论理，便是今日道德思想宣告破产的证据。故我做这篇文字的第一个主意只是要大家知道“贞操”这个问题并不是“天经地义”，是可以彻底研究，可以反复讨论的。

第二，我以为贞操是男女相待的一种态度；乃是双方交互的道德，不是偏于女子一方面的。由这个前提，便生出几条引申的意见：（一）男子对于女子，丈夫对于妻子，也应有贞操的态度。（二）男子做不贞操的行为，如嫖妓娶妾之类，社会上应该用对待不贞妇女的态度来对待他。（三）妇女对于无贞操的丈夫，没有守贞操的责任。（四）社会法律既不认嫖妓纳妾为不道德，便不该褒扬女子的“节烈贞操。”

第三，我绝对的反对褒扬贞操的法律。我的理由是：（一）贞操既是个人男女双方对待一种的态度，诚意的贞操是完全自动的道德，不容有外部的干涉，不须有法律的提倡。（二）若用法律的褒扬为提倡贞操的方法，势必造成许多沽名钓誉，不诚实，无意识的贞操举动。（三）在现代社会，许多贞操问题，如寡妇再嫁，处女守贞，等之问题的是非得失，却都还有讨论余地，法律不当以武断的态度制定褒贬的规条。（四）法律既不奖励男子的贞操，又不惩〈罚〉男子的不贞操，便不该单独提倡女子的贞操。（五）以近世人道主义的眼光看来，褒扬烈妇烈女杀身殉夫，都是野蛮残忍的法律，这种法律在今日没有存在的地位。

## 诸子无鬼论

易白沙

鬼神有无，古今学者每多聚讼。吾国周秦以来，亦起争执，佛家则谓大地河山，乃由心造，人且非真，鬼将焉附？惟小乘说法，颇有神鬼之谈。管仲、老聃、庄周、韩非、刘安、王充诸子，亦谓鬼神起于人心。孔子态度不甚明了，然多重人事，少说鬼话，只有墨家祀天佑鬼，施于浅化之民，因风俗以立教义。中国宗教不能成立，诸子无鬼论之功也。

吾国鬼神，盛于帝王。古代文化，亦借鬼神以促其演进。黄帝仓颉制造文字，而曰天雨粟、鬼夜哭。神农发明耕稼，能兴风雨，而称之曰神。神尧知人善任，而称之曰神。神禹平水土，而称之曰神。此种人物，皆神所造，而非人所生，于是谓之天子。《说文》云：“古之神圣母感天而生子，故曰天子。”吾辈视此，即私生子之代名。而古人尊为神圣之美号、一切礼学文物，皆出其手。《管子》言：“有虞之王，封土为社，始民知礼。”（《管子·轻重戊篇》）宰我言：“周人以粟，使民战栗。”（见《论语》）是以君主教主操之成权，其用意乃在知礼与战栗耳。

原人不知法律，天子最难辨者，莫如血斗之是非，不假神权，无从解决。试举黄帝所制文字证之。

“荐”下云：“解荐，兽也。似牛，一角。古者决狱〈讼〉，令触不直者。象形。”

“荐”下云：“兽之所食草。从荐从草。古者神人以荐遗黄帝曰，何食何处？曰，食荐。夏处水泽，冬处松柏。”

“法”下云：“刑也。平之如水，从水。荐。所触不直者去之，从荐去。法，今文省。”（三字皆见《说文》）

黄帝既借此似牛之物裁判诉讼，后世天子，奉为宪法。《论衡·应是篇》：“觥觶者，一角之羊也。性知有罪。皋陶治狱，其罪疑者，羊起触之。有罪则触，无罪则不触。”然则皋陶虽善治狱，不过为牛之傀儡，裁判实权，不操之自身也。《夏书·甘誓》曰：“用命赏于祖，不用命戮于社。”是军事裁判刑罚之柄，亦牛操之也。（社不能言，

即由荐解所触而定。)《周礼·媒氏》：“男女之阴讼，听于胜国之社。”是牛亦干涉男女之隐私也。《墨子·明鬼篇》言：“齐庄君之臣，有王里国、中里徼者，二子讼，三年而狱不断。齐君使二人共一羊盟齐之神社。刺羊洒血，读王里国之辞既已终矣，读中里徼之辞未半也，羊起而触之，折其脚而殪。”是三年不断之狱，非牛不能决也。惟许慎以为牛，墨翟、王充以为羊。牛耶？羊耶？吾人未见此种怪物，亦无从裁判其是非。(西方古时，亦神权决狱。谚曰：“古之讼狱乃密结，华犹言冒险也。”见严译《社会通论》。)

古之帝王，神道设教，运天下于掌，遂以不祀鬼神之国为野蛮，必灭其地而虏其君。孟子言汤之灭葛，由于葛伯放而不祀。(《滕文公》下)武王灭纣《泰誓》三篇，宣布罪状：一则曰弗事上帝神祇，遗厥先宗庙，弗祀牺牲粢盛；再则曰谓祭无益；三则曰郊社不修，宗庙不享。春秋之时，楚人灭夔，由于夔子不祀祝融与鬻熊之神。(《左传·僖公二十六年》)晋景公灭潞国而虏其君，数其五大罪，以不祀鬼神为第一罪状。(《宣公五年》)葛伯商讨夔子、潞子既以不祀鬼神，至于亡国，故是时诸侯虽国小兵弱，亦欲借鬼神之佑，以捍强邦。楚武王侵随，随侯所持以拒楚者，在祀神之牲醴肥腍、粢盛丰备。(《左传·桓公六年》)齐师伐鲁庄公所恃以敌齐者，在以信祀神。(《庄公十年》)晋侯假道于虞以代虢宫之奇谏虞公曰：“吾享祀丰洁，神必据我。”(《僖公五年》)汉时受匈奴之祸，而使范氏诅胡于神。(《汉书·匈奴传》)匈奴亦常埋牛羊于水上以诅汉军。(《汉书·西域传》)王莽将死，犹坐斗柄曰：“天生德于予，汉兵其于予何？”(《汉书·王莽传》)自三代以至清人之义和团一部廿五史，捍御强敌，几乎无代不以鬼神为武器。

君权、神权，关系密切。若就君主论国人之知能，溢以野蛮，实非过当。然国人三千年以前，有首出之英，欲脱此神道以入于人道，举凡鬼神奇谈，摧陷而廓清之。故国人至今无统一之宗教。此种学说潜滋暗长，虽君主亦无如彼何。诸子之无鬼论，皆欲解脱神道者也。首先发难以卜神权者，为道家。其后法家、儒家，相继以起。墨家天志明鬼，亦力求改良，去君主之纲罗，为宗教之仪式。薄葬明鬼道相乖违，汉人犹谓其难从。帝王之神道设教，诸子早唾弃无余矣。

《论衡卜筮篇》曰：

周武王伐纣卜筮之。逆占曰：“大凶。”太公推筮蹈龟而曰：“枯骨死草，何知吉凶？”

《管子·修权篇》曰：

上恃龟筮，好用筮医，则鬼神骤崇。故功之不立，名之不章。（《形势解》亦云：“牺牲圭璧，不足以享鬼神。”）

《韩非饰邪篇》曰：

龟筮鬼神，不足举胜。左右向背，不足以专战。

太公为道家之宗，管仲、韩非其学亦自道家出，而皆力诋龟筮鬼神，韩非更谓其祸必至亡国。《亡征》篇言：“用时日事鬼神、信卜筮而好祭祀者，可亡也。”此与汤武灭纣之宣言，完全反对。盖有鉴于神权之流毒政治，如随侯、庄公、虞公诸学说，可以亡国而有余。太公、管子直视鬼神为对外秘诀，玩弄诸侯于股掌之上。或以为灭国新法，或假为外交手段，该分举于下。

一〈是〉太公之神道。武王发纣太公阴谋，食小儿以丹，令身纯赤，长大教言殷亡。殷民见儿身赤，以为天神。及言殷亡，皆谓商灭。兵至牧野，晨举脂烛，奸谋惑民，权掩不备，周之所讳也。（《论衡·恢国篇》）

一〈是〉管子之神道。龙斗于马渭之阳，牛山之阴。管子入复于桓公曰：“天使使者临君之郊，请使大夫初饰，左右玄服，天之使者乎？”（按：“天上”当脱“祀”字，闻盛服饰以祀天使。）天下闻之曰：“神哉，齐桓公。天使使者临其郊。”不待举兵而朝者八诸侯，此乘天威而动天下之道也。故智役使鬼神，而愚者信之。（《管子·轻重丁篇》）

太公之说，可与武王《泰誓》三篇不祀鬼神互相印证。管子之言龙乃天使，则黄帝鼎湖之龙，大禹舟中之龙，更可推知。太公、管仲之属道宗，同屈鬼神而又利用之，以为霸王之资。所谓奸谋惑民、所谓役使鬼神，旗帜鲜明，毫不隐讳。然不仅施之外交，且行于内政。《管子·牧民篇》曰：

顺民之经，在明鬼神。祇山川、敬宗庙、恭祖旧……不明鬼神，则陋民不悟。不祇山川，则威令不闻；不敬宗庙，则民乃上校；不恭祖旧，则孝悌不备。（管子又尝说种种鬼怪为桓公治病。桓公颯然而笑。不终日而不知病之去也。见庄子《达生篇》）

管子斥神道妨害政治，若对于国外之“愚者”与国内之“陋民”，亦常利用。然其无鬼论，纯属政治，无关学理。若老子之言，则更进矣。老子曰：“以道莅天下，其鬼不神。非其鬼不神，其神不伤人。非其神不伤人，圣人亦不伤人。夫两不相伤，故德交归焉。”（《老子》第六十章）韩非见其言隐约，更申其义曰：“人处疾则贵医，有

祸则畏鬼。圣人在上则民少欲，民少欲则血气治而举动理，血气治而举动理则少祸害。夫内无痠疽痺痔之害，而外无刑罚法诛之祸者，其轻恬鬼神也甚。故曰以道莅天下，其鬼不神。治世之民，不与鬼神相害也。故曰非其鬼不神也，其神不伤人也。”（《解老篇》）《列子》亦曰：“列姑射山土无札伤，人无夭恶，物无疵厉，鬼无灵响。”（《黄帝篇》）与《韩非·解老》其义正同。其后，儒家荀卿、杂家王充尤发挥此义。

《荀子·解蔽篇》曰：

凡观物有疑，中心不定，则外物不清，吾虑不清、则未可定然否也。冥冥而行者，见寝石以为伏虎也，见植林以为后人也；冥冥蔽其明也。醉者越百步之沟、以为跬步之涂也；俯而出城门，以为小人之闺也；酒乱其神也。仄目而视者，视一以为两；掩耳而听者，听漠漠以为喑喑；势乱其官也。（按：“仄”为“压”古文。目压故视一物有两形。）故从山上望牛者若羊，而求羊者不下牵也，远蔽其大也；从山下望木也，十仞之木若箸，而求箸者不上折也，高蔽其长也。水动而景摇，人不以定美恶。水势玄也（按：“玄”为“眩”古文。）；瞽者仰视而不见星，人不以定有无，用精惑也。……夏首之南，有人焉，曰涓、蜀、梁。其为人也，愚而善畏。明月而宵行，俯见其影，以为伏鬼也。仰视其发，以为立魅也。背而走，比至其家，失气而死。岂不哀哉！凡人之有鬼也，必其感忽之间，疑玄之时正之。此人之所以无有而有无之时也。

《论衡·订鬼篇》曰：

凡天地之间有鬼，非人死精神为之也，皆人思念存想之所致也。致之何由？由于疾病。人病则忧惧，忧惧则见鬼出。……夫病者所见非鬼也。病者困剧，身体痛则谓鬼持棰杖殴击之，若见鬼把椎锁绳纆立守其旁，病痛恐惧，妄见之也。初疾畏惊，见鬼之来；疾困恐死，见鬼之怒；身自疾痛，见鬼之击，皆存想虚致，未必有其实也。夫精念存想，或泄于目，或泄于口，或泄于耳。泄于目，目见其形；泄于耳，耳闻其声；泄于口，口言其事。（按：愚自童时即执无鬼说。前岁大病，则口言鬼、目见鬼、耳闻鬼。吾兄培基亦梦鬼降，言愚必死，亦王充思念存想之说也。）

荀子、王充言鬼由心造，较韩非、列子解释更详。荀子为儒家正宗，不仅排斥鬼神，凡古代相传之上帝及祯祥妖孽诸说，均以为无关人事。其详见于《天论篇》兹分

举之：

一，人力可以胜天。

天有常行，不为尧存，不为桀亡。应之以治则吉，应之以乱则亡。强本而节用，则天不能贫。养备而动时，则天不能病。修道而不贰，则天不能祸。故水旱不能使之饥渴，寒暑不能使之疾，妖怪不能使之凶。本荒而用侈，则天不能使之富。养略而动罕，则天不能使之全。背道而妄行，则天不能使之吉。故水旱未至而饥，寒暑未薄而疾，妖怪未至而凶。

一，妖异不足惧。

星坠木鸣，国人皆恐。曰：“是何也？”曰：“无何也。是天地之变，阴阳之化，物之罕至者也。怪之可也，而畏之非也。夫日月之有蚀、风雨之不时、怪星之党见（按：‘党’即‘僿’。古文‘僿见’，犹言或见。群出治要引此正作‘僿’。），是无世而不常有之。上明而政平，则是虽并世起无伤也。上暗而政俭，则是虽无一至者无益也。”

一，祭祀祈祷非言享鬼，实以饰礼。

云而雨，何也？曰：“无何也，犹不云而雨也。日月食而救之，天旱而云，卜筮而后决大事，非以为得求也。”

以文之也，故君子以为文，百姓以为神。以为文则吉，以为神则凶。

儒家不信鬼神，是以怪力乱神，孔子不语。子路问事鬼神，子曰：“未能事人，焉能事鬼。”樊迟问智，子曰：“敬鬼神而远之，可谓智矣。”此虽不谈鬼神，惜用意涵混，不若《荀子·解蔽天论》所言章明较著矣。儒家子思、孟轲颇言五行，故荀子于《非十二子篇》力诋其谬。盖孟子常言天，《中庸》则曰：“国家将兴，必有祲祥。国家将亡，必有妖孽。见乎蓍龟，动乎四体。”与荀子《天论》水火不相容也。荀子、王充而外，能详解其原委者，更有淮南王刘安《淮南书·汜论训篇》，言鬼神起原乃因三事。

夫醉者俯入城门，以为七尺之闾也，超江淮以为寻常之沟也。酒浊其神也。怯者夜见立表，以为鬼也；见寝石，以为虎也。惧掩其气也。又况无天地之怪物乎。夫雌雄相接，阴阳相薄，羽者为雏鹭，毛者为驹犊，柔者为皮肉，坚者为齿角，人弗怪也。水生虻蚋，山生金玉，人弗怪也。老槐生火，久血为磷，人弗怪也。山出泉阳，水生罔象，木生毕方，井生坟羊，人怪之。见闻鲜而识物浅也。（以上言鬼神由于心造。）天下之怪物，圣人之所独见。利害之反复，知者之所独明达也。同异疑嫌者，世俗之所眩惑也。夫见不可布于海内，闻不可明于百姓，是故因鬼神机祥而为立禁，总形类推而为变象，何以知其然也，世俗言曰：“飨大高者，而彘为上牲。葬死人者，裘不可以藏。相戏以刃者，太祖射其肘。枕户櫛而卧者，鬼神蹠其首。”此皆不著于法令，而



圣人之所不口传也。夫飨大高而彘为上牲者，非彘贤于野兽麋鹿也，而神明独享之。何也？以为彘者家人所常畜，而易得之物也，故因其便以尊之。裘不可藏者，非能具绵绵曼帛温暖于身也。世以为裘者难得贵贾之物也，而不可传于后世，无益死者而足以养生，故因其资而蓄之。相戏以刃太祖射其肘者，夫以刃相戏，必为过失。过失相伤，其患必大。无涉血之仇争忿斗，而以小事自内于刑戮，愚者所不忌也，故因太祖累以其心。枕户牖而卧鬼神履其首者，使鬼神而玄化，则不待户牖之行。若乘虚而出入，则无能履也。夫户牖者，风气之所往来也。风气也，阴阳相掎者也，离者必病，故托鬼神以伸诫之也。凡此之俗，皆不可胜著于书策竹帛而藏于府官者也。故以礼祥明之，为愚者之不知，其害乃借鬼神之威，以声其教，所由来者远矣，而愚者以为礼祥，而狠者以为非，唯有道者，能通其志。（以上言鬼神由于设教）今世之祭井灶、门户、箕帚、臼杵者，非以其神为能飨之也，恃赖其德烦苦之无己也，是故时见其德不功其功也。触石而出，肤寸而合，不崇朝而雨天下者，唯太山。赤地三年而不绝，流泽及百里而润草木者，惟江河也。是以天子秩而祭之。故马免人于难者，其死也葬之。牛其死也，葬以大车为荐。牛马有功，犹不可忘，又况人乎？此圣人之所以重仁袭恩，故炎帝于火而死为灶，禹劳天下而死为社，后稷作稼穡而死为稷，羿除天下之害而死为宗布。此鬼神之所以立。（以上言鬼神由于报功）

其第一事，与荀子《解蔽篇》、王充《订鬼篇》旨意相同；第二事，即经传中所谓神道设教；第三事，则崇德报功之说。皆非有真鬼真神于幽暗之中，宰制人事。刘安之无鬼论，诚根本解决矣。诸子既倡无鬼，故于人之死后无所论说，惟列御寇、庄周、王充略言死后之情状。

一，列御寇说。列子行食于道，从见百岁髑髅，撻蓬而指之曰：“唯予与汝知而未常死未尝生也。若果养乎？予果欢乎？”种有几，得水则为鼃，得水土之际则为鼃蟾之衣，生于陵屯则为陵舄，陵舄得郁栖则为鸟足，鸟足之根为蛭螭，其叶为蝴蝶，蝴蝶胥也化而为虫。生于灶下，其状若脱，其名为鹄掇。鹄掇千日为鸟，其名为乾余骨。乾余骨之沫为斯弥，斯弥为食醯。颐辂生于食醯，黄犗生于九猷，瞽芮生于腐虻，奚羊比乎不筭，久竹生青宁，青宁生程。（《尸子·广泽篇》程中国谓之豹，越人谓之獭。）程生马，马生人。（《庄子·至乐篇》）

一，庄周说。子祀、子舆、子犁、子来四人相与语曰：“孰能以无为首，以生为脊，以死为尻。孰知生死存亡之一体者，吾与之友矣。”……而俄子舆有病。……子祀曰：“汝恶之乎？”曰：“亡。予何恶？浸假而化予之左臂以为鸡，予因以求时夜。浸假而化予之右臂以为弹，予因以求鸚炙。浸假而化予之尻以为轮，以神为马。予因以乘之，岂更驾哉。”（《庄子·大宗师篇》）

一，王充说。人之所以生者，精气也，死而精气灭。能为精气者，血脉也。人死血脉竭，竭而精气灭，灭而形体朽，朽而成灰土，何用为鬼？人无耳目，则无所知，故聋盲之人，比于草木。夫精气去人，岂徒与无耳目同哉。朽则消亡，荒忽不见，故谓之鬼神。（《论衡·论死篇》）

列子之说，今言鬼者多以轮回附会。实则列子论生前之人，非谈死后之鬼。古人言语，虽难尽解，观其全文，大意谓由水生植物变成陆地植物，再变昆虫，再变飞鸟，再变走兽，由豹子演成马，由马演成人。盖详述动物进化。（《天瑞篇》引列子语中有“人血为野火，马血为转磷”，专言物质变化者也。）至《吕氏春秋》，更言犬似獾，獾似母猴，母猴似人。（《察传篇》）已明人猴獾犬，相递进化，较列子马生人之说，尚觉确凿。欧洲动物学者，亦有马变人一说，因古代之马其蹄亦五指，足之骨节颇有类人之处。自达尔文以后，此说乃废。不审何以与《列子》《吕览》符合如此。

至于王充则从物理上辩明无鬼，谓世俗言鬼神状态，皆不足信。今举《论死篇》所言分列之。

一，死者不已，将有鬼满之患。

天地开辟，人皇以来，随寿而死，若中年夭亡，以亿万数计。今人之数，不若死者多。如人死辄为鬼，则道路之上，一步一鬼也。人且死见鬼，宜见数百千万满堂盈庭填塞巷路，不宜徒见一两人也。

二，鬼火乃人血之变，非真鬼磷。

世言其血为磷血者，生时之精气也。人夜行见磷，不象人形，混沌积聚，若火光之状。磷，死人之血也，其形不类生人之形也。

三，鬼不得有衣服。

鬼者，死人之精神，则人见之，宜徒见裸袒之形，无为见衣带被服也。何则？衣服无精神，人死与形体俱朽，何以得贯穿之乎？精神本以血气为主，血气常附形体，体虽朽精神尚在，能为鬼可也。今衣服丝絮布帛也，生时血气不附着，而亦自无血气，败朽遂已，与形体等，安能自若为衣服之形？

四，鬼不得有饮食与言语。

人之所以能言语者，以有气力也。气力之盛，以能饮食也。饮食损减则气力衰，衰则声音嘶困，不能食则口不能复言。夫死困之甚，何能复言？或曰：死人歆肴食气，故能言。夫死人之精，生人之精也，使生人不饮食，而徒以口歆肴食之气，不过三日，则饿死矣。或曰：死人之精，神于生人之精，故能歆气为音。夫生人之精在于身中，死则在于身外，死之与生何以殊？身中身外何以异？

五，鬼不能害人。

凡人与物所以能害人者，手臂把刃、爪牙坚利之故也。今人死手臂朽败，不能复持刃，爪牙隳落，不能复嚙噬，安能害人？……病困之时，仇在其旁，不能咄叱，人盗其物，不能禁夺，羸弱困劣之故也。夫死，羸弱困劣之甚者也，何能害人？……凡能害人者，五行之物。金伤人，木毆人，土压人，水溺人，火烧人，使人死精神为五行之物乎？

六，巫人夸诞不足信。

世间死者，今生人殄而用之。言及巫叩元弦下死人魂，因巫口谈、皆夸诞之言也（按：此即近世扶乩所谓下死人魂也。今人为《灵学丛志》，其文皆江湖派口吻，无关学理。玉鼎真人释回教不食猪狗义，全不明回教之说。陆氏、江氏《音韵篇》，答吴稚晖先生之问，囫圇吞枣，毫无究竟）。

诸子中唯王充反复讨论，不厌详晰，又有《龙虚篇》证龙神之诞，《雷虚篇》驳雷神之妄。今世科学大明，其言益信。王充以后，晋有阮瞻、阮修执无鬼论，物莫能难。二阮皆道家，其言鬼无衣服，亦同王充。南齐范缜著《神灭论》，神形心藏之分，彭生伯有之事，意在拒绝佛教宋儒亦多言无鬼。王安石以灾异不足畏，朱熹谓轮回为生气未尽，偶尔凑泊，其论皆不出周汉人士之书，兹不备述。

愚意鬼神之说，关于国家盛衰。管仲谓功之不正，名之不章。韩非谓可亡国，不足举胜。荀卿谓以为神则凶。吴稚晖谓鬼神之势大张，国家之运告终。证以历史，自三代以至清季，一部廿五史，莫不如是。盖大可惧之事也。墨者言有鬼外可弭诸侯之争，内可禁暴人盗贼，然则古之神道社会，何以杀人盈野？今之耶教徒何为日日从事战场？自古诸族但有以笃信鬼神亡国者，未闻可以救亡者也。

## 日本近三十年小说之发达

周作人

(七年四月十九日在北京大学文科研究所小说研究会讲演)

我们平常对于日本文化，大抵先存一种意见，说他是“模仿”来的。西洋也有人说：“日本文明是支那的女儿。”这话未始无因，却不尽确当。日本的文化，大约可说是“创造的模拟”。这名称似乎费解；英国人 Laurence Bineon 著的《亚细亚美术论》中有一节论日本美术的话，说得最好，可以抄来做个说明：

“照一方面说，可以说日本凡事都从支那来；但照这样说，也就可说西洋各国，凡事都从犹太希腊罗马来。世界上民族，须得有极精微的创造力和感受性，才能有日本这样造就。他们的美术，就是竭力模仿支那作品的时候，也仍旧含有一种本来的情味。他们几百年来，从了支那的规律，却又能造出这许多有生气多独创的作品，就可以见他们具有特殊的本色同独一的柔性（Docility。）如有人说，Ingres 的画不过是模仿 Raphael 的，果然是浅薄的观察；现在倘说，日本的美术不过是模仿支那的，也就一样是浅薄的观察。”（大西洋月刊一一六之三）

在文学一方面，也是如此。所以从前虽受了中国的影响，但他们的纯文学，却仍有一种特别的精神。如列代的和歌，平安朝（780~1180年）的物语，江户时代（610~1870年）的平民文学——俳句、川柳之类，都是极好的例。到了维新以后，西洋思想占了优势，文学也生了一个极大变化。明治四十五年（1911年）中，差不多将欧洲文艺复兴以来的思想，逐层通过。一直到了现在，就已赶上了现代世界的思潮，在“生活的河”中，一同游泳。从表面上看，也可说是“模仿”西洋，但这话也不尽然。照上来所说，正是创造的模拟。这并不是说，将西洋新思想和东洋的国粹合起来，算是好。凡是思想，愈有人类的、世界的倾向，便愈好。日本新文学便是不求调和，只去模仿的好——又不只模仿思想形式，却将他的精神，倾注在自己心里，混合了，随后又倾倒出来，模拟而独创的好。譬如有两个人，都看佛经。一个是饱受了人世的忧患的人，看了便受了感化，时常说些人生无常的话，虽然是从佛经上看来，一面却就

是他自己实感的话。又一个富贵的读书人，也看了一样的话，可只是背诵那经上的话。这便是两样模拟的分别，也就是有诚意与无诚意的分别。日本文学界，因为有自觉、肯服善，能有诚意的去“模仿”，所以能生出许多独创的著作，造成二十世纪的新文学。

我们现在略说日本近三十年小说的发达，一面可以证明上文所说的事实；又看他逐渐发达的径路。同中国新小说界的情形来比较，也是一件颇有有益有趣味的事。

一、日本最早的小说，是一种物语类，起于平安时代，去今约有一千年，其中紫式部做的《源氏物语》五十二帖最有名。镰仓（十三世纪）、室町（十四五六世纪）两时代，是所谓武士文学的时代，这类小说，变成军记，多讲战事。到了江户时代（十七世纪至十九世纪中），平民文学渐渐兴盛，小说又大发达起来。今只将他们类举出来，分作下列八种：

- （一）假字草子，是一种志怪之类。
- （二）浮世草子，一种社会小说，井原西鹤最有名。
- （三）实录物，历史演义。
- （四）洒落本，又称蒟蒻本，多记游廓情事。
- （五）读本，又称教训读本。
- （六）滑稽本。
- （七）人情本。
- （八）草双纸，有赤本、黑本、青本、黄表纸诸称。又或合订，称合卷物。

这八种都是通俗小说，流行于中等以下的社会。其中虽间有佳作，当得起文学的名称的东西，大多数都是迎合下层社会心理而作，所以千篇一律，少有特色。著作者的位置也很低，仿佛同画工或是说书的一样。他们也自称戏作者，做书的目的，不过是供娱乐，或当教训。在当时儒教主义时代，原不当他作文学看待。到了明治初年，这种戏作者还是颇多。他们的意见，也还是如此。所以明治五年（1872年），政府对于教导职发下三条教则：一，体敬神爱国之旨；二，明天道人道之义；三，奉戴皇上，遵守朝旨。——教他们去行的时候，假名垣鲁文同条野采菊两个人代表了小说家，呈递答文，中有几处，说得很妙。

“今以戏作为业者，仅余等二人，及此他二三子而已。此无他，智识日开月进，故贱稗史之妄语，不复重也。……夫剧作者，本非以示识者，但以导化不识者也。倘犹依然株守，非特将陷于迂远，流于暧昧，其弊且将引人于过失。故决议尔后当一变从来之作风，谨本教则三条之趣旨，以从事著作。再余等虽属下贱业，唯与歌舞伎作者，稍有差别。乞予鉴察为幸。”

看这两节，当时小说界的情形，可想见了。明治维新以后，到了十七八年，国民的思想，都单注在政治同学术一方面，文学一面还未注意。翻译的外国小说，虽颇流行，多是英国 Lytton 同 Disraeli 的政治小说一类。有几个自己著作的，如柴东海散史的《佳人之奇遇》，矢野龙溪的《经国美谈》，末广铁肠的《雪中梅花间莺》，也都是讲政治的。诗歌一面，有坪内天野高田三人译的《春江奇谈》(Lady of the Lake)，坪内逍遥译的《自由太力余波切味》(Julius Caesar)，但也都含有政治的气味。

二、如上所说，明治初年的小说，就只是这两类：

(一) 旧小说。是教训，讽刺，洒落三类。

(二) 新小说。是翻译的，或拟作的政治小说两类。

当时有几个先觉，觉得不大满足，就发生一种新文学的运动。坪内逍遥首先发起，他根据西洋的学理，做了一部《小说神髓》指示小说的做法，又自己做了一部小说，名叫《一读三叹当世书生气质》，于明治十九年（1886年）先后刊行。这两种书的出版，可算是日本新小说史上一件大事，因为以后小说的发达，差不多都从两部书而起的。

《小说神髓》分上下两卷：上卷说小说的原理，下卷教创作的法则。他先说明艺术的意义，随后断定小说在艺术中的位置。次述小说的变迁和种类，辨明 Novel 同 Romance 的区别，排斥从前的劝善惩恶说，提倡写实主义。他说：

“小说之主脑，人情也，世态风俗次之。人情者，人间之情态所谓百八烦恼是也。

穿人情之奥，著之于书，此小说家之务也。顾写人情而徒写其皮相，亦未得谓之真小说。……故小说家当如心理学者，以学理为基本，假作人物，而对于此假作之人物，亦当视之如世界之生人。若描写其感情，不当以一己之意匠，逞意造作，唯当以旁观态度，如实摹写，始为得之。”

《当世书生气质》就是据这理论而作，描写当时学生生活，虽然文章还沾草双纸的气味，但已是破天荒的著作。表面又题文学士春乃家胧也就很增重小说的价值。所以长谷川二叶亭作《浮云》也借他这《春之家》的名号来发表，可以想见他当时的势力了。

二叶亭四迷精通俄国文学，翻译介绍，很有功劳。一方面也自创作，《浮云》这一篇，写内海文三失业失恋，烦闷无烦的情状，比《书生气质》更有进步。又创言文一致的体裁，也是一件大事业。但是他志在经世，不以文学家自任，所以著作不多。隔了二十年，才又作了《其面影》同《平凡》两篇，也都是名作。他因为受了俄国文字的影响，所以他的著作，是“人生的艺术派”一流。脱去戏作者的游戏态度，也是他的一大特色，很有影响于后世的。

三、同二叶亭的人生的艺术派相对，有砚友社的“艺术的艺术派”。尾崎红叶、山田美妙等几个人，发起砚友社，本是一种名士的文会，后来发刊杂志《我乐多文库》（我乐多的意义是破旧器具或一切废物），发表著作，在小说界上，很占势力。这一派也依据《小说神髓》奉写实主义，但是不重在真，只重在美，所以观察不甚彻透，文章却极优美。红叶的小说，最有名的是《金色夜叉》，最好的是《多情多恨》。

幸田露伴的著作，同红叶一样有名，他们的意见，却正相反。一个是主观的理想派，一个是客观的写实派。可是他们的思想，都不彻底。露伴的思想，一种是努力，一种是悟道。做的小说，便都表现这两种思想。何以不彻底呢？因为他不是从实人生观察得来，只从主观断定的，所以他小说的有名，大抵还是文章一面居多。

一样是主观的倾向，却又与露伴不同的，有北村透谷的文学界一派。露伴的主观，是主意的，透谷是主情的。露伴于人生问题，不曾切实的感着。透谷感得十分痛切，甚至因此自尽。原来人生的艺术派，由二叶亭从俄国文学介绍进来，不久就被砚友社这一派压倒。森鸥外从德国留学回去，翻译外国诗歌小说，又振兴起来。明治二十六年（1893年），北村透谷等便发起《文学界》，岛崎藤村、田山花袋也都加入。他们的主张，正同十八世纪末欧洲的传奇派（Romanticism）一样，就是破坏因袭，尊重个性，对于从来的信仰道德，都不信任，只是寻求自己的理想。最初的文学，不过当作娱乐；其次描写人生，也只是表面；到了这时，关系的问题，是自己的生活，不是别人的事了。文学与人生两件事，关联的愈加密切，这也是新文学发达的一步。

四、中日战后，国民对于社会的问题，渐渐觉得切紧。砚友社派的人，就发起一种观念小说，仿佛同灵伴的理想小说相类，表示著者对于这件事的观念。描写社会上矛盾冲突种种悲剧，却含有一个解决的方法，就是一种附有答案的问题小说，川上眉山的《表里》（*Uraomote*）、泉镜花的《夜行巡查》最有名。观念小说大抵是悲剧，再进一步，更求深刻，便变了悲惨小说，广津柳浪的《黑蜥蜴》《今户心中》（心中即情死，此事中国甚少见）就是这派的代表著作。悲剧小说内容，可分四类：（一）残废疾病；（二）变态恋爱；（三）娼妓生活；（四）下层社会。砚友社的艺术派，终于渐渐同人生接近，是极可注意的事。

樋口一叶是砚友社派的女小说家，二十五岁时死了。前后四年，作了十几篇小说。前期的著作，受着砚友社的影响，也用那一流的写实法，但是天分极高，所写的女主人，多是自己化身，所以特别真挚。后期的著作，如《浊江》（*Nigorië*）、《争长》（*Takekurabe*）等，尤为完善，几乎自成一家。她虽是砚友社派的人，她的小说却是人生派的艺术。有人评她说“一叶盖代日本女子，以女子身之悲哀诉诸世间”，很是确实。但她又能将这悲哀，用客观态度从容描写，代为艺术，更是难及。高山樗牛极赞

美她，说：“观察有灵，文字有神。天才至高，超绝一世。”又说：“其来何迟，其去何早！”一叶在明治文学史上好像是一颗大彗星忽然就去了。

五、观念小说以来，文学渐同社会接触，但终未十分切实。内田鲁庵发表《时代精神》论，攻击当时的小说家。他说：

“今之小说家，身常与社会隔离，故未尝理解时代之精神。政治宗教学术之社会，与彼等若风马牛也。……我国今日政治、宗教、伦理上，新旧思想之乖离，非即预兆将来之大冲突大破裂乎？日日读新闻，感兴百出，可慨者、可恐者，所在多有，与读维新前后之历史，有同一之感。转而翻《文艺俱乐部》或《新小说》（按：皆杂志名），则天下太平无事。二者相较，宛如隔世。

鲁庵便自己做了许多小说，就是社会小说的发端，其中《年终廿八日》最为有名。中村春雨、木下尚江也都做这一类的著作。但是人生问题不曾明白，这社会问题，也就难以解决，所以社会小说不能十分发展，就衰退了。

社会小说之外，有一种家庭小说，也在这时候兴起。小说的内容，不必定写家庭事情，不过是指家庭的读物，所以在文学上，位置不很高。这一类著作，大抵讲离合悲欢的事，打动人的感情，略含着道德的意义，与教训小说相差无几。菊池幽芳同德富芦花是这派名家。芦花的《不如归》（杜鹃鸟的别名）最为有名，重版到一百多次，虽也只是一种伤感的通俗文学，但态度很是真挚，所以特有可取。芦花后来忽然悟彻，到俄国访了Tolstoy回来，退往乡村，也学他躬耕去了。

六、上来所说砚友社写实派，兴了悲惨小说以来，渐同现实生活接近，只是柳浪以后专做新闻小说，这一面渐荒废了。小栗风叶接着兴起，其初模仿红叶随后渐渐的转变，脱离了砚友社道德善恶的见解，只将实在人生摹写出来，便已满足。这描写丑恶一件事，已经大有自然主义的风气。但是他虽有此意气，还未十分受着科学精神的影响，所以根基不大确实。到小杉天外作《流行歌》（1899年），始是有意识的模仿Zola，用科学的态度，将人当作一个生物来描写他。他又从性欲一面，观察恋爱，描写他生理的原因，都是一种进步。但《流行歌》序中，又如是说：

“自然但为自然而已，不善不恶，不美不丑。唯或一时代、或一国家之、或一人，取自然之一角，以意称之曰善曰恶，曰美曰丑而已。

读者之感动与否，于诗人无预也，诗人唯如实描写其空想之物而已。如画家作肖像时，谓君鼻稍高，以刨加面，可乎？”

照上文第二节看来，他的自然主义，也还缺根本的自觉。第二年永井荷风作的《狱之花》又进了一步。他序中说：

“人类之一面，确犹不免为兽性。此其由于肉体上生理之诱惑欤？抑由于自动物进



化之祖先之遗传欤？……余今所欲为者，即观察此由遗传与境遇而生之放纵强暴之事实，毫无忌讳，而细写之也。”

荷风深通法国文学，他的主张，就从 Zola 《实验小说论》而来。天外描写黑暗，有点好奇心在内；荷风只认定人间确有兽性，要写人生，自不能不写这黑暗。这是二人不同的点，也就是二人优劣的点。

七、自然派小说的兴盛，在日俄战争以后，前后共有七年（1906~1912年）。其先有三个前驱，就是国木田独步、岛崎藤村同田山花袋。

国木田独步同一叶一样，也是一个天才。他先时而生。他的名作《独步集》在明治三十四年（1901年）时，早已出版。待到自然主义大盛，识得他的才能的时候也就死了。藤村本是抒情派诗人，花袋出自文学界，都从主观转入客观。三十七年花袋作《露骨的描写》一文，岛村抱月、长谷川天溪诸批评家，也极力提倡。外国自然派文学，经二叶亭、鸥外、抱月、昇曙梦、马场孤、蝶上田敏等翻译介绍，也兴盛起来。自然主义渐占势力，到了藤村的《破戒》（三十九年）、花袋的《蒲团》（四十年出版蒲团就是棉被）出现，可算是极盛时代。

此后五六年间，作家辈出，最有名的是：

德田秋声	代表著作——《烂》
正宗白鸟	《何往》
真山青果	《南小泉村》
岩野泡鸣	《耽溺》
近松秋江	《故妇》
中村星湖	《星湖集》

总而言之，日本自然派小说，直接从法国 Zola 与 Maupassant 一派而来，所以这几重特色：（一）重客观不重主观，（二）尚真不尚美，（三）主平凡不主奇异，也都相同。但虽是模仿，仍然自有本色，所以可贵。只是唯物主义的决定论（Determinism），带有厌世的倾向，往往引人入于绝望，所以有人感着不满，有一种反动起来。这也是文艺上的一派，别有的主张。至于那骂自然派小说不道德，“要坏乱风俗”的顽固派，原是一种成见，并不从思想上来，当然不必论的。

八、这非自然主义的文学中，最有名的，是夏目漱石。他本是东京大学教授，后来辞职，进了朝日新闻社，专作评论小说。他所主张的，是所谓“低徊趣味”，又称“有余裕的文学”。当初他同正冈子规、高滨虚子等改革俳句，发刊一种杂志，名字就叫鸟名的《子规》（*Hottogis*）。他最初做的小说《我是猫》就载在这种杂志上面，是中学教师家里的一只猫，记他自己的经历见闻，很是诙谐，自有一种风趣。高滨虚子

做了一部短篇集，名曰《鸡头》（即是鸡冠花），漱石作序，中间说：

余裕的小说，即如名字所示，非急迫的小说也，避非常一字之小说也，日用衣服之小说也。如借用近来流行之文句，即或人所谓触著不触著之中，不触著的小说也。……或人以为不触著者，即非小说。余今故明定不触著的小说之范围，以为不触著的小说，不特与触著的小说，同有存在之权利，且亦能收同等之成功。……世界广矣，此广阔世界之中，起居之法，种种不同。随缘临机，乐此种种起居，即余裕也。或观察之，亦余裕也。或玩味之，亦余裕也。

自然派说，凡小说须触著人生；漱石说，不触著的，也是小说，也一样是文学。并且又何必那样急迫，我们也可以缓缓的，从从容容的赏玩人生。譬如走路，自然派是急忙奔走；我们就缓步逍遥，同公园散步一般，也未始不可。这就是余裕派的意思同由来。漱石在《猫》之后，作《虞美人草》，也是这一派的余裕文学。晚年作《门》和《行人》等，已多客观的倾向，描写心理，最是深透。但是他的文章，多用说明叙述，不用印象描写，至于构造文辞，均极完美，也与自然派不同，独成一家，不愧为明治时代一个散文大家。

森鸥外本是医学博士兼文学博士，充军医总监，现任博物馆长，翻译以外，多有创作。他近来的主张，是遣兴文学。短篇小说《游戏》（*Asobi*）里面说：

这个汉子就是著作的时候，也同小孩子游戏时一样的心情。这并不是说，他就一点没有苦处。无论什么游戏，都须得超过障碍。他也晓得艺术不是玩耍，也自觉得倘将自己用的家伙，交与真的巨匠大家，也可造成震动世界的作品。但是虽然自觉，却总存着游戏的心情。……总之，在木村，无论做什么事，都是一种游戏。

这几句话，很可见他的态度，他是理知的人，所以对于凡事，都是这一副消极的态度，没有兴奋的时候，颇有现代虚无思想倾向。所以他的著作，也多不触着人生。遣兴主义，名称虽然不同，到底也是低徊趣味一流，称作余裕派，也没什么不可。

九、自然主义是一种科学的文学，专用客观描写人生，主张无技巧无解决。人世无论如何恶浊，只是事实如此，奈何他不得，单把这实情写出来，就满足了。但这冷酷的态度，终不能令人满足，所以一方面又起反动，普通称作新主观主义。其中约可分作两种：

一是享乐主义。片上天弦论明治四十四年文坛情状，有这一节，说得明白：

一二年来，对于自然派静观实写之态度表示不满，见于著作者，所在多有。自然派欲保存人生之经验，此派之人，则欲注油于生命之火，尝尽本生之味。彼不以记录生活之历史为足，而欲自造生活之历史。其所欲者，不在生之观照，而在生之享乐；不仅在艺术之制作，而欲以己之生活，造成艺术品也。

此派中永井荷风最有名。他本是纯粹的自然派，后来对于现代文明，深感不满，便变了一种消极的享乐主义，所作长篇小说《冷笑》是他的代表著作。谷崎润一郎是东京大学出身，也同荷风一派，更带点颓废派气息，《刺青恶魔》等都是名篇，可以看出他的特色。

一是理想主义。自然派文学，描写人生，并无解决，所以时常引人到绝望里去。现在却肯定人生，定下理想，要靠自由意志，去改造生活，这就暂称作理想主义。法国 Bergson 创造的进化说，Bolland 的至勇主义，俄国 Tolstoy 的人道主义，同英美诗人 Blake 与 Whitman 的思想，这时也都极盛行。明治四十二年，武者小路实笃等一群青年文士，发刊杂志《白桦》，提倡这派新文学。到大正三四年时（1912~1913年），势力渐盛，如今白桦派几乎成了文坛的中心。武者小路以外，有长与善郎、里见弴、志贺直哉等，也都有名。早稻田大学，自从出了岛村抱月、相马御风、片上天弦等以后，文学上很有势力。随后新进文士，也出了不少。中村星湖离了客观的自然主义，提倡问题小说，兴起主张本位的艺术。相马泰三著作，带着唯美的倾向。谷崎精二是润一郎的兄弟，却是人道主义的作家，有短篇集《生与死之爱》可以见他的思想一斑。

十、以上所说，是日本近三十年来小说变迁的大概。因为时间局促，说得甚是粗浅。好在文科加了日本文，希望将来可以直接研究，这篇不过当一个 Index 罢了。

讲到中国近来新小说的发达，与日本比较，可以看出几处异同，很有研究的价值。中国以前作小说，本也是一种“下劣贱业”，向来没人看重。到了庚子——十九世纪的末一年——以后，《清议新民》各报出来，梁任公才讲起《小说与群治之关系》，随后刊行《新小说》这可算是一大改革运动，恰与明治初年的情形相似。即如《佳人之奇遇》《经国美谈》诸书，俱在那时译出，登在《清议报》上。《新小说》中，梁任公自作的《新中国未来记》也是政治小说。

又一方面，从旧小说出来的讽刺小说，也发达起来。从《官场现形记》起，经过了《怪现状》《老残游记》到现在的《广陵潮留东外史》著作不可谓不多，可只全是一套板。形式结构上，多是冗长散漫，思想上又没有一定的人生观，只是“随意言

之”。问他著书本意，不是教训，便是讽刺、嘲骂、诬蔑。讲到底，还只是“戏作者”的态度，好比日本假名垣鲁文的一流。所以我还把他放在旧小说项下，因为他总是旧思想、旧形式。即如他还用说书的章回体、对偶的题目，这就是一种极大的束缚。章回要限定篇幅，题目须对课一样的配合，抒写就不能自然满足。即使写得极好如《红楼梦》，也只可承认他是旧小说的佳作，不是我们现在所需要的新文学。他在中国小说发达史上，原占着重要的位置，但是他不能用历史的力来压服我们。新小说与旧小说的区别，思想果然重要，形式也甚重要。旧小说的不自由的形式，一定装不下新思想，正同旧诗旧词旧曲的形式，装不下诗的新思想一样。

现代的中国小说，还是多用旧形式者，就是作者对于文学和人生，还是旧思想，同旧形式，不相抵触的缘故。作者对于小说，不是当他作闲书，便当作教训讽刺的器具，报私怨的家伙。至于对着人生这个问题，大抵毫无意见，或未曾想到，所以做起来做去，仍在这旧圈子里转。好的学了点《儒林外史》，坏的就学了《野叟曝言》，此外还有玉梨魂派的鸳鸯蝴蝶体，聊斋派的某生者体，那可更古旧得厉害，好像跳出在现代的空气以外，且可不必论也。

中国讲新小说也二十多年了，算起来却毫无成绩，这是什么理由呢？据我说来，就只在中国人不肯模仿、不会模仿，因为这个缘故，所以旧派小说，还出几种，新文学的小说就一本也没有。创作一面，姑且不论也罢，即如翻译，也是如此。除却一二种摘译的小仲马《茶花女遗事》、托尔斯泰《心狱》外，别无世界名著。其次司各得、狄更斯还多，接下去便是高能达利、哈葛得、白髭拜、无名氏诸作了。这宗著作，果然没有什么可模仿，也决没人去模仿他。因为译者本来也不是佩服他的长处，所以译他，所以译这本书者，便因为他有我的长处，因为他像我的缘故。所以司各得小说之可译可读者，就因为他像“史汉”的缘故，正与将赫胥黎《天演论》比周秦诸子，同一道理。大家都存着这样一个心思，所以凡事都改革不完成。不肯自己去学人，只愿别人来像我。即使勉强去学，也仍是打定老主意，以“中学为体，西学为用”，学了一点，便古今中外，扯作一团，来作他传奇主义的《聊斋》，自然主义的《子不语》，这是不肯模仿、不会模仿的必然的结果了。

我们若想救这弊病，须得摆脱历史的因袭思想，真心的先去模仿别人，随后自能从模仿中，蜕化出独创的文学来，日本就是个榜样。照上文所说，中国现时小说情形，仿佛明治十七八年时的样子，所以目下切要办法，也便是提倡翻译及研究外国著作。但其先又须说明小说的意义，方才免得误会，被一般人拉去归入子部杂家，或并入《精忠岳传》一类闲书。总而言之，中国要新小说发达，须得从头做起。目下所缺第一切要的书，就是一部讲小说是什么东西的《小说神髓》。

## 动的教授论（一名“动的传习论”）

北京高等师范学校教务主任 邓萃英

（在北京学术讲演会讲演）

### 第一章 绪 言

古来谈教育者，曰理想若实际，曰个人若社会，曰国家若世界，各执一端为目的论之争议。然实际与理想，实相依为命；社会与个人，绝无由分离；托足于国家，不可无国家的教育；立国于世界，不能逆世界的潮流。且是等基础，随哲学的世界观、人生观而变动不居，非纯粹教育问题，本讲演限于时间不遑兼及之。

近来我国言教育事实者，又有所谓“职业教育”之倡导，是应时势要求，为补偏救弊之举，行得其道，不无相当效果。且讨论教育事实，关于职业的陶冶之讲究自亦必要。唯严格言之，非教育之根本问题。教育根本问题唯何？即如何可使此人成为人是。上“人”指现在之人，下“人”指时代所理想之人。何者为现时代所理想之人？简言之，心身完美自强不息之社会的个人是。社会果有是人，则以之为政而政治，以之执业而业兴，凡百问题均可迎刃而解，靡特谋生已也。

余尝比较各民族职业之现象，觉我国人非全无职业，唯十九皆因袭的、固陋的、暮气的，殆可谓“数千年如一日”。觉文化先进诸国，亦非尽讲职业，而其职业十九皆合理的、研究的、进步的，无往而非“日新月异岁不同”之现象，其故何欤？

余以为我国人百业不振，坐于不知振、不能振者尚少，而坐于不欲振者实多。如无相当知能者，固无从尽职。今授以相当知能，并与以相当位置，则尽职之道，既知亦既能矣。宜若能善奉其职，使所业日新而月异矣。然而其业之不振如故，是即余之所谓“不欲”也。“不知”“不能”则讲究职业教育，附与以知识技能，刺激以实行机会，尚可使之振。“不欲”则非讲究根本教育不为功。本讲题“动的教授”之基本精神，即在此也。

或者曰：人类禀赋不同，民族亦各有其特性。中国人之不振，乃其特性使然。不特彼自矜良种之白皙人，常发是论。即同种之日人，亦屡作附和之语。是乃近视眼的

人类学者之狂吠，绝非确论。彼若略考我国史，当知我先民文化之优越、功绩之显伟，绝非萎靡不振之民族。所以使然者，时势为之，政治为之，即广义的教育为之也。此为环境所迫成之一时的性质，自可以教育之功，扫除之以复其初也。唯负此重大任务之教育，非新教育法莫能为力。新教育法为何？即近代教育学者所公认之动的教育法。本讲为时间制限，特就动的教育主要部之教授方面，汇集各家学说，参以己见，题曰“动的新教授”，尚祈海内大教育家指正之。

## 第二章 教授之本质

古来学者分教育学为目的论、方法论。方法论又分为养护、教授、训练、美育四部。盖人类有身体、精神，精神依旧式心理学分为知、情、意。养护对于身体，教授对于知识，训练、美育对于情、意，各施其陶冶。然细考之，知与情、意果可分乎？教授任务果限于知乎？教授、训练之分，果若是器械的乎？是不能无疑。

世人对于教授内容之误解，可分为二。其一，混同教授与知育。夫教育作用，有从其目的而分类，有从其形状而分类。德育、体育、知育之分，属前者。教授、训练之分，属后者。其分类原理两不相同，理论上无从比较。教授作用多系知能教育，训练作用多依道德教育。然教授中亦有养德性、助美感、锻炼身体诸作用，训练中亦含广识见、养美感、发达身体诸作用。例如修身、历史教授多涉于道德；体操手工教授多涉于技能。又训练上使学生洒扫，固以养成清洁习惯为主。然其劳动，可视为一种体育。使装饰教室，固以养成有秩序之精神为主，而其美观可视为一种美育。故认教授为智育者，论理的误谬也。其二，视教授为陶冶观念与意志感情之陶冶，无涉莱布齐大学教授巴尔脱 Barth 所著“教育学及教授学”中有次列之一节。“教育之语有二义：其一，指广泛陶冶人生诸能力，使达于教育者所预期之精神状态。其二，指教育人之意志，使成或种意志之状态。感情之陶冶乃主观的，较近于意志，故可纳于狭义的教育之中。与狭义之教育相对立者，为教授。教授为陶冶观念界者也。”

巴尔脱所谓狭义教育，与训练同义。换言之，巴氏以训练为陶冶感情、意志，以教授为陶冶观念，不知教授中亦有陶冶感情、意志者，如修身、历史、图画、唱歌教授，多直接陶冶感情。技能科教授，多直接陶冶意志。训练虽为陶冶意志，然其直接左右儿童之意志者，命令及许可而已。至若赏罚、劝告、诫谕、示例等，谓依之激刺意志则可，未得谓为直接要求实行也。修身教授中之训辞例话等，其要求实行之程度，与训练相等，唯教授上教训多概括的，训练上训诫多具体的。其警戒其将来之行动，对于意志之关系为间接的，则一也。故以直接陶冶感情、意志者为训练，直接陶冶观念者为教授，乃心理的教育的误谬也。

关于教授内容之误解，既如前述。然则正当之解释当如何乎？是唯有依教学作用之形状分之，较为确当。盖教授者于一定时间、一定场所内规则的行之，训练则随时随地自由的行之。教授作用为中断的，训练作用为继续的。又若师弟接触之形状，两者亦异其趣。即训练依自由交际行之，教授则依特别之形式行之。训练时教师之言动与平日无甚差异，教授时言语究莫能全脱特别圈套。约言之，教授为规则的，同时带不自然状态；训练为自由的而且自然。故两者之区别可由其所行形状之差别判之也。

(未完)

## 新教育与旧教育之歧点

蔡元培

(在天津中华书局“直隶全省小学会议欢迎会”演说)

今日承京津中华书局代表之招，得与诸先生晤言一堂，不胜荣幸。中华书局，为供给教育资料之机关。诸君子皆有实施教育之职务。今日所相与讨论者，自然为教育问题。鄙人于小学教育，既未有经验，又于直隶省教育情形，未有所考察，不能为切实之贡献。谨以平日对于教育界之普通感想，质之于诸先生。

夫新教育所以异于旧教育者，有一要点焉，即教育者，非以吾人教育儿童而吾人受教于儿童之谓也。吾国之旧教育，以养成科名仕宦之材为目的。科名仕宦，必经考试，考试必有诗文。欲作诗文，必不可不识古字，读古书，记古代琐事；于是先之以《千字文》《神童诗》《龙文鞭影》《幼学须知》等书，进之以“四书”“五经”，又次则学为八股文、五言八韵诗，其他若自然现象、社会状况，虽为儿童所亟欲了解者，均不得阑入教科，以其于应试无关也。是教者预定一目的，而强受教者以就之。故不问其性质之动静，资禀之锐钝，而教之止有一法，能者奖之，不能者罚之，如吾人之处置无机物然，石之凸者平之，铁之脆者煅之；如花匠编松柏为鹤鹿焉；如技者教狗马以舞蹈焉；如凶汉之割折幼童，而使为奇形怪状焉。追想及之，令人不寒而栗。新教育则否，在深知儿童身心发达之程序，而择种种适当之方法以助之，如农学家之于植物焉，干则灌溉之，弱则支持之，畏寒则置之温室，需食则资以肥料，好光则覆以有色之玻璃。其间种类之别，多寡之量，皆几经实验之结果而后选定之，且随时试验，随时改良，决不敢挟成见以从事焉。故治新教育者，必以实验教育学为根柢。实验教育学者，欧美最新之科学，自实验心理学出，而尤与实验儿童心理学相关。其所试验者，曰感觉之阈，曰感觉之分别界，曰空间与时间之表象，曰反射，曰判断，曰注意力，曰同化作用，曰联想，曰意志之阅历，曰统觉，凡一切心理上之现象皆具焉。其试验之也，或以仪器，或以图画，或以言语，或以文字。其所为比较者，或以年龄，或以男女之别，或以外界一切之关系，或以祖先之遗传性，因而得种种普通之例，亦



即因而得种种差别之点。虽今日尚未达完全之域，然研究所得，视昔之纯凭臆测者，已较有把握矣。

因而知教育者，与其守成法，毋宁尚自然；与其求化一，毋宁展个性。请举新教育之合于此主义者数端：一曰托尔斯泰（Tolstoy）之自由学校。其建设也，尚在实验教育学未起以前，乃本卢梭、裴斯泰洛齐、弗罗贝尔等之自然主义而推演之者。其学生无一定之位置，或坐于凳，或登于桌，或伏于窗槛，或踞于地板，唯其所欲。其课程亦无定时，唯学生之愿，常以种种对象间厕而行之。其教授之形式，唯有问答。闻近年比利时亦有此种学校，鄙人欲索其章程，适欧战起，比为德所据，不可得矣。二曰杜威（Dewey）之实用主义。杜威尝著《学校与普通生活》一书，力言学校教科与社会隔绝之害。附设一学校于芝加角大学，即以人类所需之衣、食、住三者为工事标准，略分三部：一曰手工，如木工金工之类；二曰烹饪；三曰缝织，而描画、模型等皆属之。即由此而授以学理，如因烹饪而授以化学，因裁缝而授以数学，因手工而授以物理学、博物学，因原料所自出而授以地学，因各时代、各民族工艺若服食之不同而授以历史学、人类学等是也。三曰蒙台梭利之儿童室，即特设各种器具以启发儿童之心理作用者是也。吾国已有译本，想诸君已见之。四曰某氏之以工作为操练说。此说不忆为何人所创，大约以能力说为基础。能力者，西文所谓 Energy 也，近世自然哲学，以世界一切现象，不外乎能力之转移，如然煤生热、热能蒸水成汽、汽能运机、机能制器，即一种能力之由煤而热、而汽、而机、而器，递相转移也。唯能力之转移，有经济与不经济之别，如水力可以运机发电，而我国海潮、瀑布之属皆置而不用，是即不经济之一端也。近世教育，如手工、图画等科，一方面为自力手力之操练，而一方面即有成绩品，此能力转移之经济者也。其他各种运动，大率止有操练，并无出品，则为不经济之转移。若合个人生理及社会需要两方面而研究之，设为种种手力足力之工作，以代拍球蹴球之戏，设为种种运输之工作，以利用竞走竞漕之役，则悉于体育之中，养成勤务之习惯，而一切过激之动作，凌人之虚荣心，亦可以免矣。其他类是新说，为鄙人所未知者，尚不知凡几，亦足以见现代教育界之进步矣。吾国教育界，乃尚牢守几本教科书，以强迫全班之学生，其实与往日之《三字经》“四书”“五经”等，不过五十步与百步之相差。欲救其弊，第一，须设实验教育之研究所；第二，教员须有充分之知识，足以应儿童之请益与模范而不匮；第三，则供给教育品者，亦当有种种参考之图画与仪器，以供教员之取资。如此，则始足语于新教育矣。

## 国民之敌（承前）

陶履恭 译

- 斯铎曼市长 （嘿然者有顷）这些调查都在我背后做，应该么？
- 斯铎曼医士 是的，因为除非我绝对的确——
- 斯铎曼市长 那么样，你以为你现在已经十分确定了？
- 斯铎曼医士 那你自然信服的。
- 斯铎曼市长 你的主意是要把那件公事送给浴场董事会，算一种正式的通告么？
- 斯铎曼医士 一定的。关于这桩事必然要有所作为——还要快。
- 斯铎曼市长 你又像往常一般报告里用过分的话。你所说的许多话之中，说的我们在浴场里，为游客预备的是永久的供给毒物。
- 斯铎曼医士 呀！彼得你可以用别的方法形容么？稍微想一想——或者是喝，或者用作沐浴，都是有毒！那些可怜的病人信信服服的到我们这里来，并且花大价钱，为的把病治好，我们可预备这个给他们。
- 斯铎曼市长 你的想法的结果，就是我们得要修一个水沟，把山上的肮脏的东西都泄出去，并且还要重修水管。
- 斯铎曼医士 是的。难得说你有别的法子么？我是没有的。
- 斯铎曼市长 我今天早晨托辞去看市政厅的工程师，并且一半当真的说，露出那些提议等我们过些时候可以再作商量。
- 斯铎曼医士 过些时候！
- 斯铎曼市长 他以为这是妄费笑我，这是自然的。你亦费过事计算你所提议修改种种事项要费多少钱么？据我所调查来的，这个费用总要长到好几十万克朗。
- 斯曼铎医士 会费这样多么？
- 斯铎曼市长 是的，还有更困难的，就是这个工程至少总要两年。
- 斯铎曼医士 两年？两整年？
- 斯铎曼市长 至少。在这两年之中我们的浴场又该怎么办呢？把他关起来？实在的，

我们亦只好关起来。你想一旦传出去这里水是危险，还有人肯来么？

斯铎曼医士 彼得，是的，然而那是真的。

斯铎曼市长 并且这些事情都正在这个关节——浴场的名气才起首有人知道。这附近还有许多地方，有可以招纳游人去沐浴的资格的，你想他们岂不赶快费九牛二虎之力把所有的游客都引到那边去么？这是无可疑的。我们又将如何呢？我们或者把费了这样多钱的事都完全取消——那么样你就把我们这地方都弄毁了。

斯铎曼医士 我——会弄毁——！

斯铎曼市长 我们这个地方只有单靠着这浴场，将来才可以提得起。你亦像我的那样看得出来的。

斯铎曼医士 那么，你想应该怎样办呢？

斯铎曼市长 你的报告，说浴场里水的情形，如同你所形容的那样坏，没有说服我。

斯铎曼医士 我告诉你，比那个还更坏！——总而言之，等到天气热了，夏天的时候，一定要。

斯铎曼市长 我刚说过，我想你把这事说得太夸张。一个有能耐的医士应该知道得用什么方法——如果那毒害常显豁的存着，他应该可以预防或者改良。

斯铎曼医士 呀？还有什么呢？

斯铎曼市长 浴场的自来水现在已经办成功了，所以只好听之。或者董事会一时高兴，亦愿意讨论这个问题，改良水管究竟可否用适当之经费。

斯铎曼医士 你想我会干像这种的诈欺的行为么？

斯铎曼市长 诈欺行为！！

斯铎曼医士 是的，这一定是诈欺——哄骗、撒谎对于公家、对于全社会十分的罪恶！

斯铎曼市长 我以先已经说过，我自己不能叫我信服这里真有什么切迫的危险。

斯铎曼医士 你能！你万不能不信服。我知道我描写事实，是绝对的真而且公允。彼得你亦知道极清楚，只是你不肯承认。那是因为你的主意把浴场和水管安放在现在的地方，所以你不愿承认那个——你那个讨厌的大错。呸！——你想我没有把你看透了么？

斯铎曼市长 假使那个是真的？我或者要是有点提心吊胆的保护我的名誉，这是为这地方的公益。我要是没有道德的权威，我就无权按我的见解以为于公益最好的支配公家的事情。为这个缘故——并且还有许多别的缘故——我觉得顶要紧的，就是你的报告不应该送到董事会里去。为公益起见，你要把他留下。那么，以后我定要私有的提起这个问题我们再竭力的好好

做。然而这桩不幸的事一点——一个字——亦不能到大家的耳朵里去。

斯铎曼医士 彼得呀，我恐怕你现在阻止不住了。

斯铎曼市长 一定要止住必要止住。

斯铎曼医士 我告诉你，这是无用的。有许多人听见这个了。

斯铎曼市长 知道了？谁们？你一定不能说是“民铎报”馆里那些东西们？

斯铎曼医士 是的，他们知道了。那个主张自由的独立机关要监督你作你的职分呢。

斯铎曼市长 （嘿然者少顷）脱玛，你是一个非常独立不羁的人。你没有想到这个于你要有什么结果么？

斯铎曼医士 结果？——于我？

斯铎曼市长 是的，于你并你的家里。

斯铎曼医士 你究竟说些什么？

斯铎曼市长 我想我向来待你义同手足——无时不肯让你，帮助你？

斯铎曼医士 是的，你诚然。我感谢你。

斯铎曼市长 用不着。实在我亦是有点不得已——为我自己的关系。我常想我要是能帮助你经济上有进步，我就可以有法子牵制你。

斯铎曼医士 什么！！那么，只是为你自己的利益——！

斯铎曼市长 有一大部分是的。一个在行政界上做事的人，时时要同他最亲近的自家谈判调和，真是苦痛。

曼斯铎医士 你猜想我会做哪个？

斯铎曼市长 是的，可惜你自己不自觉的做了。你有一种浮躁、好挑拨、不肯服从的性质。你的最危险的脾气，就是无论可以的、不可以的，都要写出来。一个理想到你脑子里来，你必要作一篇报纸上的论说，或者一小全本，把他写出来。

斯铎曼医士 呀，一个国民把他所有的新理想与社会共享，岂不是他的本分么？

斯铎曼市长 社会并不要什么新理想，社会已经有了现成的好理想帮助他们了。

斯铎曼医士 那是你的老老实实的意见么？

斯铎曼市长 是的，这一次我一定要爽爽快快的讲出来。以先我是总躲避这个，因为我知道你是烈性的人。脱玛，现在我要告诉你实话了。你一点亦不知道因为你的急躁，于你有多大损害。你埋怨这般官僚，你甚至于埋怨政府——你永远要把他们攻倒。你抱定己见说旁人不理会你，说旁人虐待你。但是像你这样的怪脾气的，你又希望什么呢？

斯铎曼医士 什么！我的脾气又怪了？

斯铎曼市长 脱玛，是的，你的脾气太怪不易一道做事——我吃过亏，所以我知道的。你应该计较的事，你一概都不管他。你就像全忘了你应该谢我派你在这里当浴场的医官——

斯铎曼医士 我在这里当然是我的权利！——是我与旁人无干！最先看出这个地方可以作成一繁华的浴场是我，并且在那个时候，看出来的，只有我一个人。我只有一个人提倡鼓吹那个理想好多年，我写了又写——

斯铎曼市长 无可疑的。但是当时计划的事情还未成熟——况且你自然不能在那北方偏僻的角上鉴定那个。但是等到成熟的时机来了，我——还同别人——就把这事办起来——

斯铎曼医士 是的，并且把这个好计划弄成这样糟。这就可以看出来你们是怎样伶俐了！

斯铎曼市长 据我看起来，全体这件事好像只显出你想要另外找出一条路，可以发作你的好争吵的脾气。你总想同你的长官长辈寻衅——你的一个老毛病。你不能忍受在你上边的势力，凡是较比你高的官长，你都心怀疑忌，你以为他是你的敌人，无论用什么方法，就想同他冲突。现在我叫你注意这件事，全地方的利益都不稳当——并且适巧我自己的亦是。脱玛，所以我一定要告诉你，我要命你作的，是百折不挠不能改的。

斯铎曼医士 是什么呢？

斯铎曼市长 这件事情你本应该拿当公事，守秘密的。你既然是那样的不谨慎，把这桩纤巧事情告诉外人，现在是显然不能把他按住的。立刻就要有各样的谣言，凡有与我们有怨恨的，就要把那些谣言，更加粉饰的，所以你必要公然的驳倒他们。

斯铎曼医士 我！怎么？我不明白。

斯铎曼市长 我们所希望的，是等再详细调查之后，你要认定这桩事情，并绝不是像你以先所想象的那样的危险。

斯铎曼医士 啊哈！——你原来是那样的希望！

斯铎曼市长 并且我们还要希望你要对公众宣布信任董事会，并且信任他们凡是所有的缺点须改革的他们都能够急速十分的、小心的想出法子来。

斯铎曼医士 但是你决不能这样弥缝敷衍了事——决乎不能！彼得你要信我的话，我所说的是我的真意思，十分熟虑的并且确信的。

斯铎曼市长 你既然是隶属于董事会下的一个官吏，你没有个人意见的权利的。

斯铎曼医士 （惊愕状） 没有权利！

斯铎曼市长 按官吏的身份呢没有，按着私人那又是别一问题了。然而你既然是浴场管理员属下的一名属员，凡有与你的长官的意旨相背驰的意见你都没有权利发表的。

斯铎曼医士 这亦太厉害了！我一个医生，一个研究科学的，没有权利，可——！

斯铎曼市长 现在这桩事不仅是一个科学上的问题。是一段极复杂的事，有经济的方面，还有技术的一方面。

斯铎曼医士 因我不管它是什么，我打算要自由发表对于世上一切问题的意见。

斯铎曼市长 请随你便——然而不能关于浴场的问题，那个我们是不准的。

斯铎曼医士 （高声呼）你们不准——！你！一群——

斯铎曼市长 我（重言）不准——我，你的长官。我要是不准，你就要服从。

斯铎曼医士 （强自抑制）彼得——假使你不是我的阿哥——

裴特洛 （推门大开）父亲。你不该受这个！

斯铎曼夫人 （随其女入）裴特洛，裴特洛。

斯铎曼市长 啊，你们原来是正窃听着。

斯铎曼夫人 你们说话的声音这样高，我们不能不——

裴特洛 是的，我正听着。

斯铎曼市长 好的，究竟我是很欢喜——

斯铎曼医士 （行至市长前）你适才说什么不准，还有服从？

斯铎曼市长 你强迫我叫我对你用那种口调。

斯铎曼医士 我么必要叫我自己撒谎，公然的？

斯铎曼市长 我们以为你应该如我所要求的，对公众声明，是绝对的，必要的。

斯铎曼医士 假使我要不——服从？

斯铎曼市长 这样，我们自己就要即出一个布告，证明使大家信服。

斯铎曼医士 很好，既然是这样，我就要用笔墨来反对你。我依旧抱住我所说过的。我定要指示出来，我是对的，你是错的。那时候你又要怎样办呢？

斯铎曼市长 那时候我就不能阻止你被撤差了。

斯铎曼医士 什么——？

裴特洛 父亲——撤差！

斯铎曼夫人 撤差！

斯铎曼市长 撤你的浴场医官的差使。我不得已的要提议立刻要通知你，此后不许你再参与这浴场的事务了。

斯铎曼医士 你果然敢这样做！

斯铎曼市长 那是你自己强迫着我们这样的。

裴特洛 伯父，像我父亲这样的人这样对待的方法，太侮辱了。

斯铎曼夫人 裴特洛少说话！

斯铎曼市长 （注视裴特洛）啊，果然已经有人敢发表议论了？是的，那是自然的。（特向斯铎曼夫人）加赛林，我想你在这家里，显然是一个最明白豁达的人。你要有力量用在你的丈夫身上，叫他晓得这桩事情的影响到他家里还有——

斯铎曼医士 我家是我自己的事，不必有人操心——！

斯铎曼市长 ——我正说着，为他自己的家里，并且为他所住的这个地方上。

斯铎曼医士 把地方上的真正的公益放在心里的，是我！我打算把这些缺点早晚一定要暴露出来的，都把它赤裸裸地宣布出来。我要显出来我是爱我的本地方，不是——

斯铎曼市长 你这样盲目地胶执己见，想要把我们地方最重要的利源断绝的？

斯铎曼医士 然而这源是受了毒了！你是疯了么？我们是以鬻卖、齷齪、腐败为生活！我们这繁盛的都会的生命所赖以营养的，全都是从欺骗弄来。

斯铎曼市长 都是意想所造——或者还不及这个。一个又以对于他的本地方喷出这种诬陷的话来的。一定是我们社会里的仇人。

斯铎曼医士 （行至市长面前）你竟敢——！

斯铎曼夫人 （急拦入两人之间）脱玛。

裴特洛 （提住其父之臂）父亲，不要动气！

斯铎曼市长 我决不能叫我自己受你这种强暴。我已经警告你了，你仔细想一想，你对于你自己并且你的家里的责任。再见罢（外出）。

斯铎曼医士 （蹀躞室中）我必要受像这样的对待么？在我自己的家里！加赛林。

斯铎曼夫人 这真是侮辱——

裴特洛 假使我要可以把我的意思给伯父一点——

斯铎曼医士 这是我自己的过失。我早应该去攻他！——显出我的利齿！——咬他！听着他称呼我为我们社会里的仇人！我！我誓不能忍受的。

斯铎曼夫人 脱玛然而你的哥哥那一边有势力——

斯铎曼医士 是的，但是我这边有正义。

斯铎曼夫人 是的，是的，正义，正义！你要是没有势力，你这边有正义，又有什么用处呢？

裴特洛 母亲！你怎么会说起这样话来！

斯铎曼医士 你想，在一个有自由的国家里，你那边有正义是无用的么？加赛林，你真糊涂了。况且，此外我不是还有抱持自由之义的、独立的报馆在那里引路，和那团结的大多数在我后边么？我想那已足算是势力了！

斯铎曼夫人 哎哟！天呀！脱玛你不打算——？

斯铎曼医士 不打算什么？

斯铎曼夫人 把你自己同你的哥哥对垒反对起来。

斯铎曼医士 你想我要不是为维持正义、真理，我还作什么呢？

裴特洛 是的，我正要说这个。

斯铎曼夫人 但是这个于你一点好处亦没有。他们要是不肯做，他们就不做。

斯铎曼医士 加赛林，只要你容给我时间，你就可以看我定要站到他们营里去。

斯铎曼夫人 是的，你站到他们营里去，你的差使就要撤了——那就是你所要作的了。

斯铎曼医士 无论如何，我将要对于公家、对于社会尽我应尽的责任。我，他们称为社会公敌的！

斯铎曼夫人 然而，脱玛，对于你的家庭呢？对于你自己的家里！你想你这是对于你应该养活的，尽你的责任么？

裴特洛 啊，母亲，不要永远先惦念着我们。

斯铎曼夫人 你说着容易？你要是非此不可的时候你可以自己挪动？但是，脱玛，不要忘了两个孩子？亦稍为你自己想一想，并且为我——

斯铎曼医士 加赛林，我想你是傻了呆了！假使我要像那没有出息的小胆子，屈服于彼得，用他的那般混账的党与之下，你想这我以后的一生，心里还会有一小时的平安？

斯铎曼夫人 关于这个我都不知道。然而你要是这样的反抗他，我盼望上帝保佑我们，不至于有那种的心为平安！你自己又要没有生活之道，没有收入可依靠了。我本以为我们以先的日子已经足够了。脱玛，你不要忘了那个，想一想这是什么事。

斯铎曼医士 （强自抑制紧握其拳）这就是这官衙的奴隶制度可以迫害一位自由重名誉的人！加赛林，这岂不凶么？

斯铎曼夫人 是的，这样待你是卑劣，是一点不错的。然而在这世界上，一个人总是要忍受许多非议的。——脱玛，看小孩子们！看看他们！他们将来怎么样！啊。不行，不行，你的心绝不能——（爱立夫与冒登当其母语时，手持学校课本入。）

斯铎曼医士 我的孩子们——！（忽显示一种决心之状）不行！即使全世界都粉碎，我



亦决不能低首，你我的颈项受轭制！（行向其室）

斯铎曼夫人（随其后）脱玛——你要怎么样！

斯铎曼医士（在门间）我打算等孩子们长大成人，对他们可以直视无愧的权利。（进入其室）

斯铎曼夫人（出泣）上帝救我们啊！

裴特洛 母亲不要哭，父亲所作，正是应该的。（二童惊视，莫明何义。裴特洛作势，止之勿言。）

### 第三幕

布景——“民铎报”馆之编辑室。台后墙之左方为入口之门，右方之门有玻璃，可以窥见印刷室。右方之墙，别有一门。一巨桌占室之中央，桌上陈列纸、新闻纸及书籍等，左方有窗，其前有写字台一，高足凳一。桌之近旁，设安乐椅子二。其他椅子皆依壁而立。室暗而芜，欠爽洁，家具旧式，椅则污朽破烂。印刷室内排字者适工作，印字者适运用一手摇机械，霍士达坐写字台前作字，毕陵手持斯铎曼医士之文稿，自右方入。

毕陵 呀！我真得说——

霍士达（仍作字）你读完了么？

毕陵（置文稿于写字台上）是的，读过了。

霍士达 你看斯铎曼医士把他们攻击的不很厉害么？

毕陵 厉害？哎哟。每个字打下来像——我怎样形容呢？——像锤击一般。

霍士达 是的，然而这般人不是受一击就被打倒的。

毕陵 果然不错。因为这个缘故，所以我们永远要打击，一直等到这般贵族的全体都打得粉碎的。我坐在那里读这个的时候，我差不多仿佛看见一个革命正要造成。

霍士达（转身）嘘——（禁止发言之声）说话不要叫阿拉克森听见。

毕陵（低其声）阿拉克森是个胆小的东西，一个懦夫。他没有一点丈夫气，但是这一次你一定要拿定你自己的主意。你要把医士的论说登上么？

霍士达 是的，然而假使市长不欢喜——

毕陵 那就要麻烦极了。

霍士达 好在无论等到什么样子，我们都可以操纵形势。假使市长与医士的计划不合，一般小买卖人，就都要反对他——房主联合会的全体，还有其余的。假使他表同意，他就要与浴场的大股东们冲突起来，那般大股东一

向是他的最有价值的拥护的——

毕 陵 是的，是的，他们一定要拿出一个可观的小款子来——

霍 士 达 是的，你可断定他们一定给，你看要是这个样子，这般恶党徒，可以打破了。于是乎我们的报天天可以发布说市长于一端一端的都是无能，并且说明这城里重要的差使所有管理市政的事宜全应该放在自由党的手里头。

毕 陵 这个是全然不错，我看见这个正来着，我看见这个正来着，我们正当着革命之萌芽！（叩门之声）

霍 士 达 嘘（高声呼）进来！（斯铎曼医士自通街之外户进，霍士达起立迎之。）  
啊！医士，原来是你！怎么样？

斯铎曼医士 霍士达先生，你可以印出来了，可以印了。

霍 士 达 那么样，已经到了那步田地了么？

毕 陵 （喝彩）好呀！

斯铎曼医士 是的，印起来。无可疑的已经到了那样了。他们所应该得的，当然要给他们。毕陵先生，这地方上要有战争！

毕 陵 我盼望是一番血战！决死生之战，医士！

斯铎曼医士 这篇文章不过是一个起点，还有四五篇已经在我的脑子里把大意起出来了。阿拉克森在哪里！

毕 陵 （向印刷室呼）阿拉克森到这里来一会儿！

霍 士 达 还有四五篇，是么？亦是一样的题目。

斯铎曼医士 不是——差的远呢。不是，都是关于别的事情，但是亦都是由自来水同沟渠的问题发生出来的。你知道的，一事牵连着一事的。这就好像起首拉倒一所旧房子一样，正是那样。

毕 陵 这真是不错。你要把事情做完，总要等到把那所破房子，全都拉倒了。

阿 拉 克 森 （自印刷室入）拉倒了？医士，你一定不是想要把浴场拉倒。

霍 士 达 绝不至于这样，你不要怕。

斯铎曼医士 不是，我们全向别的方面攻击他们。霍士达，你看我的论说怎么样？

霍 士 达 我想确是一篇杰作——

斯铎曼医士 你果然是那样想么？啊，我很欢喜，很欢喜。

霍 士 达 你的叙述，如此之清楚详明，不必有特别专门的智识，就可以明白这件事的详情。凡是明白人，都要在你这边的。

阿 拉 克 森 我想所有稳健的人亦都是。

毕 陵 稳健的和不稳健的——差不多全城。

阿 拉 克 森 要是那样，我们可以冒险印出它来。

斯 铎 曼 医 士 我想是要。

霍 士 达 明天早晨可以登出来。

斯 铎 曼 医 士 自然的——一天亦不要再错过，阿拉克森先生，我要问你，你自己可愿意监视印刷。

阿 拉 克 森 极愿意。

斯 铎 曼 医 士 留心它，拿它当宝贵的东西。不要有印错的——每个字都是重要的。等一会儿我再来看你，或者可以给我印出来的底子看，我盼望极了，要看它印出来陡然现给大家。

毕 陵 陡然现给他们。——是的，仿佛像电光的一闪！

斯 铎 曼 医 士 并且请我的同乡的明白人下判断。你想象不出来我今天经过些什么事情，始而这个，继而又是那个事情威吓我。他们打算剥夺我的为人的最简单的权利——

毕 陵 什么！你的为人的权利！

斯 铎 曼 医 士 ——他们打算叫我堕落，叫我成胆怯的，强迫我把个人的私利益放在我的最神圣的所诚信的见解之前——

毕 陵 这亦太厉害了——

霍 士 达 哎哟，从哪方面来的那些事，你亦不要奇怪。

斯 铎 曼 医 士 他们要吃亏我敢断定的。我现在要用民铎报当我的锚，我每天要用一篇跟着一篇的文章攻击他们，好像炮裂弹——

阿 拉 克 森 是的，然而——

毕 陵 好呀！这是战争了！战争了！

斯 铎 曼 医 士 我要把他们打倒在地——把他们打扁了——在诚实的社会的面前，把他们所有的藩篱都打破了！那是我所要作的！

阿 拉 克 森 是的，医士，然而要稳健的——缓缓地进行——

毕 陵 一点亦不要，一点亦不要！火药是免不得的！

斯 铎 曼 医 士 你知道的，因为这不只是自来水同沟渠的问题了。不是——我们应该清洁消毒的，是我们社会生命的全体——

毕 陵 这像一个救世的所说的话！

斯 铎 曼 医 士 你晓得的，所有的无能力者全要赶出去——并不论哪种职业的，今天有无限的远景，展开在我的前面。我还不能观看得清清楚楚，然而不久我

要可以。青年有毅力的先驱执炬者——我的朋友们，我们所最需要的所必要找的，就是他们。我们应该有新司令官在我们的前哨。

毕 陵 听着！听着！

斯铎曼医士 我们只要互相扶助，这就非常之容易的。这个革命就好像一只新造的船，从船架下平稳的下水一般，你想是不是。

霍 士 达 我自己想，我们现在有一个机会可以把市政的权柄放在应该执掌的那般人手里去。

阿 拉 克 森 并且只要我们可以稳重的进行，我想象不出有什么危险。

斯铎曼医士 谁又留心到有危险没有危险呢！我现在所正作着的就为真理，为我自己的良心。

霍 士 达 医士，你是一个值得拥护的人。

阿 拉 克 森 是的，一点不错。医士是这地方上的一个真朋友——这个社会的真朋友，他是的。

毕 陵 阿拉克森记着我的话，斯铎曼医士是人民的朋友。

阿 拉 克 森 我想没有好久，房主联合会，就要用那个名称了。

斯铎曼医士 （受感动，攫取其手。）我的忠实的好友们呀，谢谢你们，谢谢你们，听见你们这样说，是真爽快。我的哥哥称呼我又全然不同的，我要把他称呼我的还回去，还要加上利息！然而现在我要去看一个可怜的东西——我适才说过，我还要回来。阿拉克森仔细看那稿子，千万不要脱落一点我的感叹的符号！宁可多加一两个在里头！好极了！好极了！等一会儿再见——再见，再见！

（众人送之至门，鞠躬而退。）

霍 士 达 他或者可以成一个于我们极有用的人。

阿 拉 克 森 是的，只要他限制他自己于这桩浴场的事，倘是他太越出范围，我想顺听着他不算为得计。

霍 士 达 哼！——那要看——

毕 陵 阿拉克森，你这人亦太胆怯了！

阿 拉 克 森 胆怯！是的。毕陵先生，倘若是关于本地方官长的事，我是胆怯。我告诉你罢，这是我从经验的学校学来的一个教训。但是试试我在政治上，关于政府自身的事情，再看我是否胆怯。

毕 陵 不是，你不是胆怯。我承认的，但这只是自己矛盾自己。

阿 拉 克 森 这是极简单的。我是一个有良心的人，你倘若攻击政府，你无论如何，

于社会无害。你看那般人不注意在攻击——他们只有那样的进行，不管怎么样。但是地方上的官吏，就不同了。他们可以被轰出去，并且或者你可以弄一般糊涂的东西进来掌权，可以给房主们和别的人造出无法挽救的害处。所以我在地方政治上，我是固执的。

霍士达 然而用地方自治可以教育国民，又怎么样——你不以那个为重要么？

阿拉克森 霍士达先生，一个人要是自己有利益得要保护的时候，他不能想的这样周到。

霍士达 这样我就盼望我永远不要有自己的利益得保护！

毕陵 听着！听着！

阿拉克森 （微笑） 哼！（指写字台）在那个编辑的椅子上就是你的前任史登格所坐的地方，

毕陵 （吐唾状） 呸！那个朝秦暮楚的东西。

霍士达 我不是一个顺风旗，永远不会的。

阿拉克森 霍士达先生，一个政客无论何事，不应该太确凿。毕陵先生，至于你呢我听见人说你现在营谋法庭的书记一职，你现在亦是时候可以稍微收敛了。

毕陵 我——

霍士达 毕陵是真的么？

毕陵 啊，是的——但是你要晓得清楚，我这样作，只为麻烦这般官长们。

阿拉克森 无论如何，这不干我的事。然而人要攻讦我为怯懦，和宗旨不一贯，我可是要说出这个：阿拉克森的政治的过去，是众目所共睹的。你看，除去或者稍微一点更稳健谨慎，我向来没有变过。我的心还是向着人民的，然而我亦不辩驳，我对于官长们——我说本地方上的——有一点偏向的。  
（进入印刷室）

（未完）

## 他们的花园

唐 俟

小娃子，卷螺发，  
银黄面庞上还有微红，——看他意思是正要活。  
走出破大门，望见邻家：  
他们大花园里，有许多好花。  
用尽小心机，得了一朵百合。  
又白又光明，像才下的雪。  
好生拿了回家，映着面庞，分外添出血色，  
苍蝇绕花飞鸣，乱在一屋子里——  
“偏爱这不干净花，是糊涂孩子！”  
忙看百合花，却已有几点蝇矢。  
看不得，舍不得。  
瞪眼望天空，他更无话可说。  
说不出话，想起邻家：  
他们大花园里，有许多好花。

## 人与时

唐 俟

一人说，将来胜过现在。  
一人说，现在远不及从前。  
一人说，什么？  
时道，你们都侮辱我的现在。  
从前好的，自己回去。  
将来好的，跟我前去。  
这这什么的，  
我不和你说什么。

## 四月二十五夜

胡 适

吹了灯儿，卷开窗幕，放进月光满地。  
对着这般月色，教我要睡，也如何睡？  
我待要起来，遮着窗儿，推出月光，又觉得有点对她月亮儿不起。  
我整日里讲王充、仲长统、亚里士多德、爱比苦拉斯……几乎全忘了我自己。  
多谢你殷勤好月，提起我过来哀怨，过来情思。  
我就千思万想，直到月落天明，也甘心愿意。  
怕明夜云密遮天，风狂打屋，何处能寻你？

## 戏孟和

胡 适

这个说：“我出了好几次‘险’，不料如今又碰着你。”

那个说：“我看你今番有点难躲避。”

这个说：“我这回就冒天大的险，也甘心愿意。”

我笑你俩儿不通情理。

就有了十分欢喜，若不带一分儿险，还有什么趣味？

## 窗 纸

刘半农

天天早晨，一梦醒来，看见窗上的纸，被沙尘封着，

雨水渍着，斑驳陆离，演出许多幻象：

看！这是落日余晖，映着一片平地，却没人影。

这是两个金字塔，三五株棕榈，几个骑骆驼、拿着矛子的。

不好！是满地的鲜血，是无数骷髅，是赤色的毒蛇，是金色的夜叉！

看！乱轰轰地是什么？——是拍卖场，正是万头攒动，人人想出廉价，收买他邻人的破产物！

错了！是只老虎，怒汹汹坐在树林里，想是饿了！不是！是一蓬密密的髭须，衬着个 Tolstoy 的面孔——好个慈善的面孔。



又错了。Tolstoy 已死，究竟是个老虎！

还不是很的，是个美人——美极了。

看。美人为什么哭？眼泪太多了——看！——一滴！——两滴！——一斛！——  
两斛！——竟是波浪滔滔，化作洪水！

看！满地球是洪水，Noah 的方船也沉没了——水中还有妖怪，吞吃他尸首！

看！好光明！天边来了个明星！——唉！——是个彗星！

\* \* \* \* \*

“朋友！别再看，快发疯了！”

“怎么处置他？”

“扯去旧的，换上新的。”

“换上新的，怕不久又变了旧的。”

## 无 聊

刘半农

阴沉沉的天气。

里面一座小院子里，杨花飞得满天，榆钱落得满地。

外面那大院子里，却开着一棚紫藤花。

花中有来来往往的蜜蜂；有飞鸣上下的小鸟；有个小铜铃，系在藤上。

春风徐徐吹来，铜铃叮叮当当，响个不止。

花要谢了，嫩紫色的花瓣，微风飘细雨似的，一阵阵落下。

## 月

沈尹默

明白干净的月光，我不曾招呼她，她却有时来照着我；我不曾拒绝她，她却慢慢地离开了我。

我和她有什么情分？

## 公园里的“二月兰”

沈尹默

牡丹过了，接着又开了几栏红芍药，路旁边的二月兰，仍旧满地的开着。开了满地，没甚稀奇，大家都说这是乡下人看的。

我来看芍药，也看二月兰。在社稷坛里几百年老松柏的面前，露出了乡下人的破绽。

## 耕 牛

沈尹默

好田地，多黏土，只是无耕牛的苦。

难道这地方的人穷，连耕牛都买不起？

听说来了许多人，都带着长刀子，把这个地方的耕牛，个个都吓死。

吓死几个畜生，算得什么事？

不过少种几亩地，少出几粒米。

好在少米的地方也少人，哪里还愁有人会饿死？

## 藏晖室札记（续前）

胡适记 许棣常选录

波士顿有“卜朗吟会”（Boston Brownig Society）。会中执行部书记施保定夫人为哈佛大学吴康君之友。夫人邀吴康君至会中演说，吴君谦辞之。已而思及余，因力荐余任此役。夫人以书致余，余初不敢遽诺，既以此会代表波士顿文物之英，不可坐失机会，遂诺之。正月十八夜，以火车离绮色佳，十九晨至波城，此余第二次来此也。往访讷博士夫妇于康桥。午正访郑来君，遇孙学悟君。同出门，遇吴康君。吴君与余初未相见，执手甚欢。同餐于哈佛饭厅，室极大，可容千人，此康耐耳所无也。下午三时至 Hotel Vendome，为卜朗吟会场。到者约百人，皆中年以上人，有甚老者。余演说约一点钟左右，颇受欢迎。继余演说者为—英国妇人，皈依印度梵丹教者，演说“Vedanth and Brownig”。

吴康君宴余于红龙楼，同席者七人。夜宿卜朗吟会执行部长陆次君之家，陆君夫妇相待极殷，见其二子。

廿日晨，至哈佛重游大学美术馆。访米得先生（Edwin M. Mead）于世界和平会所（World Peace Foundation）。此君为此间名宿，著书甚富，为和平主义一健将云。至康桥赴世界会午餐，讷博士、墨茨博士及南非巴士曼君等皆在座。

下午，与郑来君往游波城美术院（Museum of Fine Arts），访其中国画部主者，承令一日本人指示余等。其人名富田幸次郎，极殷勤，指导甚周。所见宋徽宗《捣练图》，马远三幅，夏圭二幅，其一为大幅夏圭之画尤佳。富田君语余，“以馆地太隘，故仅此数幅陈列于外。尚有多幅深藏内室，不轻示人，以时太晚，不能相示。如君等明日能来，当一一相示。”余本拟明晨早去纽约，以此机不可坐失，遂决意明日再来。与约后会而去。

是夜，澄衷同学竺君可桢宴余于红龙楼，同席七人。张子高后至，畅谈极欢。昨夜之集已为难继，今夜倾谈尤快。余与郑君来话最多。余人不如余二人之滔滔也。郑君谈及俄文豪屠格涅夫（Turgenev）所著小说 Virgin Soil 之佳。其中主人乃—远识志

士，不为意气所移，不为利害所夺，不以小利而忘远谋。不能以一石当狂澜，则择安流而游焉。非趋易而避难也，明知只手挽狂澜之无益也。志在淑世固是，而何以淑世之道，亦不可不加之意。此君志在淑世，又能不尚奇好异，独经营于贫民工人之间，为他人所不能为，所不屑为，甘心作一无名之英雄，死而不悔，独行其是者也。

廿一日晨，往美术院访富田幸次郎，与同至藏画之室。此院共有中日古画五千幅，诚哉其为世界最大“集”也。（英文 Collection 余译为“集”，初译为“藏”，以其不确，故改用“集”。）是日所观宋元明名画甚多，以日力有限，故仅择其尤者五六十幅观之。记其尤佳者如下：

一、董北苑《平林霁色图》。郑苏戡题“北苑真笔”四字。有王烟客（时敏）端陶齐诸跋。画为景贤所藏，景贤字朴孙，号三虞堂主人。此画饶有逸气，为南派神品。

二、阮文达藏《宋元拾翠》册页。此集皆小品册页。其尤佳者：（一）顾德谦《文姬归汉图》，（二）胡环画《番马》，（三）范宽一画，（四）夏圭《山水》，（五）班恕斋《惟志》画一幅，（六）王振鹏《龙舟》。此集尚有宋绣花鸟一幅，其色线已剥落，然犹可供史家之研究也。

三、宋陈所翁（容）画《瀑龙图》大幅。此画大奇，笔力健绝。惜有损坏之处，为俗手所补，减色不少。

四、赵子昂画《相马图》。

五、管夫人《墨竹》。有夫人之姊姚管道果题跋。

六、王振鹏（朋梅，永嘉人）《仿李龙眠白描一幅》。有钱大昕题字。另有他跋无数。此画大似龙眠，向定为龙眠之笔。钱大昕始见树干题“振鹏”二字，细如蝇头，乃定为王振鹏之笔云。

七、仇实父《骑士图》。

八、《犬图》（无名）。此图大佳。

九、《蜻蜓图》（无名）。花卉虫物皆佳。

十、《观瀑图》（无名）。此图疑明以后物。

十一、《释迦》（无名）。着色极深而新，元人物也。

十二、钱舜（元人）《花卉》。

十三、马远《观音》。

十四、学吴道子画三幅。此三幅初疑为道子真笔，院中赏鉴家以为宋人仿本耳。（一）天官紫微大帝，（二）地官清翠大帝，（三）水官洞阴大帝。三画皆工笔也。学画者可于此见古人作画之工。

十五、陆信中《十六罗汉图》十六幅。着色甚佳，惜太板不生动耳。

十六、《五百罗汉图》一百幅之十。此百幅为宋人赵其昌、林定国所作，在日本某寺。凡百幅，每幅五罗汉云。此院得十幅，余仍在日本。着色极佳，画笔亦工致而饶生致，远胜上记十六幅。此画与上记十六幅，皆足代表所谓“佛氏美术”，禅门画甚足供研究也。

此外已不可复记。既出藏室，复至昨日所过之室，重观所已见之画。其宋徽宗一画，有题签为“摹张萱《捣练图》”，此幅真是人间奇物，不厌百回观也。富田君知余不可久留，仅邀余观日本画一幅《平治物语绘卷》，写战斗之景，人物生动无匹。（为庆恩时代名笔，不著画家姓氏云。）除中所藏中日名画，多出日人冈仓觉三购买收藏之力。此君乃东方美术赏鉴大家，二年前死矣。著书有 *The Ideals of the East* (Okakura Kakugo; 2nd ed. London, Murray)。

廿一日下午三时，去波士顿，夜九时至纽约。以电话与韦莲司女士及其他友人约相见时。廿二日，至纽约美术院，韦女士亦至，导余浏览院中“尤物” (Masterpieces)。女士最喜一北魏造像之佛头，其慈祥之气，出尘之神，一一可见。女士言，“久封此像，能令人投地膜拜。”此像之侧，尚有一罗汉之头，笑容可掬，亦非凡品。院中有中国画一集，皆福开森氏所藏，今日乃不可见。以新得 *Benjamin Altman Collection* 方在陈列，占地甚多，不得隙地也。

下午四时，以火车至纽约附近一镇名 Upper Wontclair, N. I. 访友人节克生君于其家。此君即前与余论耶稣之死及苏格拉底之死之异同者也。此次闻余来纽约，坚邀过其家为一宿之留，不得已，诺焉。既至，见其夫人及一子一女，蒙相待甚殷。夜与此君谈宗教问题甚久。此君亦不满意于此邦之宗教团体，以为专事虚文，不求真际。今之所谓宗教家，但知赴教堂做礼拜，而于耶稣所传真理则皆视为具文。盖宋人所谓“伪君子”，而《新约》所谓 Hypocrites 是也。此君之家庭极圆满安乐。节君告我曰：“吾妇之于我，亦夫妇，亦朋友，亦伴侣。”此婚姻之上乘也。是夜宿其家。

廿三日晨以车归纽约，往访严敬斋及王君复于哥伦比亚大学。闻邓孟硕亦在此，访之于其室，相见甚欢。敬斋告我。此间有多人反对余之《非留学篇》，赖同志如王鉴、易鼎新诸君为余辩护甚力。余因谓敬斋曰，“余作文字不畏人反对，唯畏作不关痛痒之文字。人阅之与未阅之前同一无影响，则真覆瓿之文字矣。今日作文字，须言之有物，至少亦须值得一驳，愈驳则真理愈出，吾唯恐人之不驳耳。”与敬斋君复同餐于中西楼。闻黄克强已去费城。不能一访之，甚怅。是夜宿哥伦比亚大学宿舍，与王、邓、严三君夜话。邓君当二次革命前，为上海《中华民报》主任，忤政府，为政府所控，受戕于上海租界法庭，罚禁西牢做苦工六月，另罚醵五百元。是夜，邓君自述狱中生活甚动人。友朋中尝受囹圄之苦者，若张亦农（耘）辛亥自西安南下有所谋途中

为西川厅所拘，解至南阳道，居狱中月余几罹死刑。幸民兵破南阳始得脱去。夏间亦农为余道之，竟夕始已。

廿四日以车归。车中读 *New York Times*，见有日本人 T. I. yenaga 博士所作文论 *Japan's Position in the World War*，道远东外交史甚详。其论中国中立问题尤明目张胆，肆无忌惮。其言虽狂妄，然皆属实情。在今日强权世界，此等妄言，都成确论，世衰之为日久矣，吾所谓拔本塞源之计，岂得已哉！岂得已哉！又读一文论“不争主义之道德”，则如羯鼓解秽，令人起舞。车中忽念中国之大患，在于日本，中国存亡，系于其手。且吾以舆论家自任者也，在今日为记者，不可不深知日本之文明、风俗、国力、人心。据上两理由，吾不可不知日本之文字语言，不可不至彼居留二三年，能以日本文著书演说为期。吾国学子往往藐视日本不屑深求其国之文明，尤不屑讲求沟通两国诚意之道，皆大误也。归后三日，君复寄示日人论文、欲余“一一斥驳”。余复书、谓，“此日人不打自招之供状，不须驳也。”（民国四年正月廿七日记）今日报载两事，可记也：一为美国海军费案之通过。全案共需美金一四一，一八九，七八六元云。一为卡耐基（Andrew Carnegie）及洛克菲勒（Rockefeller, J. D. Sr.）二人同日受美政府所委实业界关系调查部之质问。二人皆世界巨富，施财如土。积年以来，卡氏共散财三二四，六五七，三九九元，洛氏共散财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可谓豪矣。受质问之时，卡氏意气自如，庄谐杂出，倾倒一堂。洛氏则奄奄无生气，体弱故也。洛氏吾未之见，卡氏去年在此演说吾尝见之。其人短小精灵、望之殊不似富家翁也。（二月六日记）

有持非兵主义（Anti-militarism）之美国限制兵备会（American League to Limit Armaments），欲得各大学学生之赞助，乃由《纽约晚邮报》记者 Oswald Garrison Villrad 设筵招东美各校之持非兵主义者会于纽约之大学俱乐部（University Club），讨论设立各校联合抵制增兵问题。主者某君以书致本校巴恩斯（Prof. F. A. Barnes）先生，属令推一人代表康南耳大学。先生坚欲余往，不获已，遂往。于是有第三次之纽约旅行。十三晨至此，以电话告韦女士及普耳君约会时。普耳君即前所记“不争主义之道德”之著者也。十一时普耳君见访，相见甚欢。此君持“不争”之说，而以“不争”二字为未当，非不争也，但不以兵力强权争耳，欲名曰“有效的抗争”。余以为“不争”二字固未当（Non-resistance），唯普君之名，亦不满余意。忆须密先生（Prof. N. Schmidt）名之曰“被动的抗争”，亦不惬意。余欲名之曰道义的抗争似较佳耳。普君以为然。吾与普君所谈，大旨在不可持首尾两端之说，如谓战为非义，则决不可谓战有义。欧洲社会党之失败，在于强析战祸为两种：侵略之战为不义，而自卫之战为义。及战事之起，德之人皆以为为自卫而战耳。法之人亦以为如此。俄之人亦以

为如此。于是社会党非攻之帜倒矣。一时往访韦女士于其居。谈二时许。女士谓普耳君投余书中（余以普君原书示之）所论杀人以救人，其理颇未能惬人意。杀甲以救乙，是犹以甲之命为救乙之具也，与康德所谓无条件的命令大背。”此言是也。墨子曰：“杀一人以利天下，非；杀己以存天下，是。”则进于是矣。女士深信善根性之足以发为善心，形诸善行，时引器俄之《孤星泪》（*Les Misérables*），证大度不疑之足以感人。吾恒谓今人大患，在终日居于疑惧忧恐之中。世安有愁城？愁城者，吾人心中疑惧之产儿也。若人人疑他人之贼，为奸宄，则世界真荆天棘地矣，安能一日居乎？此邦人有时颇能脱去此种疑惧根性，村僻之城市，真能夜不闭户。其所以夜不闭户者，不疑也。吾居是邦五年，未尝一日钥吾室门，亦未尝失一物不疑也。今日弭兵之说，人皆知其美而不敢行，知军备之为患，而不敢废之。即如此邦人士，持和平之说者众矣，而惧德之来侵，惧日之宣战，于是日增兵备而不已。今岁之海军费凡一四一，一八九，七八六元，陆军费一〇三，〇〇〇，〇〇〇元。防御费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元，皆“有备无患”一语之结果也。美之在今日、可以宣言减兵，以为他日世界弭兵之第一着手处。所患在“恐”之一字。英诗人克劳夫（Clough）之言曰：“孰谓希望为愚人乎？若恐惧则真妄人矣。“If hopes are dupes, fears are liars.”此今日救世圣药。惜无人敢尝试之耳。

是夜至“大学俱乐部”赴“限制兵备会”晚餐。Mr. Villard 主席。会中书记吴得（Mr. L. Hollingsworth Wood）乃康福先生之友，与先生皆毕业于海勿浮大学（Haverford College）。此校乃耶教中之“友朋会”（Fiends 又名“匱克派” Quakers）所创。“匱克派”之信徒，皆主张不争主义者也。主席尾赖君乃美国南北战争前、主张放黑奴者盖利孙（William Lloyd Garrison）之外孙。盖利孙亦倡不争主义最力者也。二君之热心限制兵备也宜哉。是夜，东美各大学与会者颇众。席终，决议组织一会，名之曰“Collegiate League to Abolish Militarism”。会名为余所拟。

十四日，星期<日>下午访张仲述，仲述喜剧曲文字，已著短剧数篇，近复著一剧，名曰 *The Invader* 《外侮》影射时事，结构甚精，而用心亦可取，不可谓非佳作。吾读剧甚多，而未尝敢自为之，遂令仲述先我为之。夜往中西楼赴亦农敬斋晚餐之约。在中西楼餐时，亦农、敬斋忽起立招呼外来数客，其一人乃黄克强。亦农介绍余与相见。克强颇胖，微有髭，面色黧黑，语作湘音。余前次来此，颇思访之，闻其南游而止。今日不意之中遇之，不可谓非幸事。餐后以车至车站。车停港外，须以渡船往船甫离岸，风雨骤至，海上昏黑，微见高屋灯火点缀天际，余颇欲见“自由”之神像乃不可见。已而舟行将及车次乃见众光之上，有一光最明亦最高，同行者遥指谓余曰：“此自由也！”（二月十五日日记）

（未完）



(十)

社会之文野，国势之兴衰，以国民识字者之多寡别之，此世界之通论也。吾国人识字者之少，万国国民中，实罕其俦。不但此也，此时北京鼎鼎大名之昆曲名角韩世昌竟至一字不识，又何怪目不识丁之行政长官盈天下也！更何怪不识字之国民遍国中也。

(独秀)

(十一)

德意志以军国主义为厉世界，吾人之所恶也，列国讨之，亦以尊重自由、正义与和平，不得不揜此军国主义之怪物。独不可解者，北京、东京两政府，方极力模仿普鲁士以军阀势力耀武于国中，奈何亦自标扶持自由、正义与和平之旗帜而对德宣战耶？毋怪德人齿冷！

(独秀)

## (十二)

宇宙间物质的生存与活动以外，世人多信有神灵为之主宰，此宗教之所以成立至今不坏也。然据天文学家之研究，诸星之相毁、相成、相维、相拒，皆有一定之因果法则。据地质学家之研究，地球之成立、发达，其次第井然，悉可以科学法则说明之。据生物学者、人类学者、解剖学者之研究，一切动物，由最下级单细胞动物，以至最高级有脑神经之人类，其间进化之迹，历历可考，各级动物身体组织繁简不同，势力便因之而异。此森罗万象中，果有神灵为之主宰，则成毁任意，何故迟之日久，一无逃于科学的法则耶？有神论者其有以语我！

(独秀)

## (十三)

中国学术不发达之最大原因，莫如学者自身不知学术独立之神圣。譬如文学自有其独立之价值也，而文学家自身不承认之，必欲攀附“六经”，妄称“文以载道”“代圣贤立言”，以自贬抑。史学亦自有其独立之价值也，而史学家自身不承认之，必欲攀附《春秋》，着眼大义名分，甘以史学为伦理学之附属品。音乐亦自有其独立之价值也，而音乐家自身不承认之，必欲攀附圣功王道，甘以音乐学为政治学之附属品。医药、拳技亦自有独立之价值也，而医家、拳术家自身不承认之，必欲攀附道术，如何养神，如何炼气，方“与天地鬼神合德”，方称“艺而近于道”。学者不自尊其所学，欲其发达，岂可得乎？

(独秀)

## (十四)

吾人不满足于儒家者，以其分别男女尊卑过甚，不合于现代社会之生活也。然其说尚平实、近乎情理，其教忠、教孝、教从，倘系施者自动的行为，在今世虽非善制，亦非恶行。故吾人最近之感想，古说最为害于中国者，非儒家，乃阴阳家也。（儒家公羊一派。亦阴阳家之假托也。）一变而为海上方士，再变而为东汉北魏之道士，今之风水、算命、卜卦、画符、念咒、扶乩、炼丹、运气、望气、求雨、祈晴、迎神、说鬼，种种邪僻之事，横行国中，实学不兴，民智日僿，皆此一系学说之为害也。去邪说，正人心，必自此始。

（独秀）

## (十五)

近来上海广智书局把十几年前出版的各种书籍，登报廉价发卖。我因为它价钱很便宜，便托人去买了几本。买来之后，略略看了一眼，觉得所有各书，虽然内容都不十分好，译笔也不大高明，然就当时而论，这一班编译家、出版家，都是极可敬的人物。因为他们心中，都想向前进，不想向后退；都是想做人，不是想做下等动物；都是想求生，不是想求死。若依着进化的程序说，十几年前是如此，十几年后的今日，至少应有二三百种东、西洋名人的著作输入中国来。不料按诸事实，乃大谬不然：天天报纸上所登的新书广告，无非是什么《黑幕大观》《小姊妹罪恶史》，或是红男绿女的肉麻小说，“某生”“某翁”的腐败小说；连提倡“丹田”的谬书，扶乩的鬼话，也

竟公然出版；最高等的，也不过影印几部宋版、元版的，无用古书，便算空前绝后的大事业了！唉！

（半农）

## （十六）

有人转述一位研究古学的某先生的话道：“外国的新学，是不用研究的。我们中国人，只要研究本国的古学便得了。近来的人都说，‘中国政治不好，社会不好，眼见得国就要亡了，青年学子非研究新学，改革旧污，不足以救亡。’这话是不对的。要知道就是中国给别国灭了，外国人来做中国的皇帝，我们本来不是中国的官吏，就称‘外国大皇帝陛下’，也没有什么不可以，但是到那时候，还该研究我们的古学，不可转旁的念头。”我听了这话，觉得太奇了，便再转述给一个朋友听听。那朋友说：“这又何足奇？你看满清入关的时候，一班读书人依旧高声朗诵他的‘四书’‘五经’八股、试帖。那班人的意见，大概以为国可亡、种可奴，这祖宗传下来的国粹是不可抛弃的。现在这位某先生，也不过是率由旧章，这又何足奇？”我乃恍然大悟。——但是我要问问一班青年：你们对于某先生的话，究竟以为怎样呢？

（玄同）

## （十七）

有一位留学西洋的某君对我说道：“中国人穿西装，长短、大小、式样、颜色都是不对的，并且套数很少，甚至有一年三百六十五天，天天穿这一套的。这种寒酸乞相，

竟是有失身份，叫西洋人看见，实在丢脸。”我便问道：“西洋人的衣服，到底是怎样的讲究呢？”他道。“什么礼节，该穿什么衣服，是一点也不能错的。就是常服，也非做上十来套，常常更换不可。此外，如旅行又有旅行的衣服，避暑又有避暑的衣服，这些衣服，是很讲究的，更是一点不能错的。”我又问道：“西洋也有穷人吗？穷人的衣服也有十来套吗？也有旅行、避暑的讲究衣服吗？”他道：“西洋穷人是很多。穷人的衣服，自然是不能很多，不能讲究的了，但是这种穷人，社会上很瞧他不起，当他下等人——工人——看待的。”我听完这话，便向某君身上一看，我暗想，这一定是上等人——绅士——的衣服了。某君到西洋留学了几年，居然学成了上等人——绅士——的气派，怪不得他常要拿手杖打人力车夫，听说一年之中要打断好几根手杖呢！车夫自然是下等人，这用手杖打下等人，想必也是上等人的职务，要是不打，大概也是“有失身份”罢！

(玄同)

## (十八)

两三个月以来，北京的戏剧忽然大流行昆曲，听说这位昆曲大家叫做韩世昌。自从他来了，于是有一班人都说：“好了，中国的戏剧进步了，文艺复兴的时期到了。”我说，这真是梦话。中国的旧戏，请问在文学上的价值，能值几个铜子？试拿文章来比戏：二黄西皮好比“八股”；昆曲不过是《东莱博议》罢了，就是进一层说，也不过是“八家”罢了，也不过是《文选》罢了。八股固然该废，难道《东莱博议》“八家”和《文选》便有代兴的资格吗？吾友某君常说道：“要中国有真戏，非把中国现在的戏馆全数封闭不可。”我说这话真是不错。——有人不懂，问我，“这话怎讲”，我说，一点也不难懂。譬如要建设共和政府，自然该推翻君主政府；要建设平民的通俗文学，自然该推翻贵族的艰深文学。那么，如其要中国有真戏，这真戏自然是西洋派的戏，绝不是那“脸谱”派的戏。要不把那扮不像人的人，说不像话的话全数扫除，尽情推翻，真戏怎样能推行呢？如其因为“脸谱”派的戏，其名叫做“戏”，西洋派的戏，其名也叫做“戏”，所以讲求西洋派的戏的人，不可推翻“脸

谱”派的戏。那我要请问：假如有人说：“君主政府叫做‘政府’，共和政府也叫做‘政府’，既然其名都叫‘政府’，则组织共和政府的人，便不该推翻君主政府。”这句话通不通？

（玄同）

# 通信

## 文学革新与青年救济

玄同兄：……我前信一面说要扫除腐烂口调；一面露出丑相，用那“千虑一得……”等不通套语。前日偶然想那书信，觉得前后自相矛盾。且中国语言文字中包含数字的成语，大半不合论理（西文亦如是，然较少），我屡以此为本校生徒戒，今竟自犯，可笑可笑。我们自信中毒未深者还如是，可见那老先生们除腐烂不通的口调外，实说不出话来。他们若肯老老实实吃一碗闲饭，我们自必谅其苦情（此因并不是他们做的，他们特收其恶果耳），不必与他为难。无奈他们执迷不悟，不但以此自诩，并欲以此陶铸青年，所以我们为“人道”计，不得不与之宣战。宣战之目的，实在是。现在，兄等既张宣战之旗帜了，亦既揭破他们之劣迹了，唯对于他们之罪状，尚未明白宣告。故我甚望兄等于此长驱直入之顷，再注意及此，使世人知兄等之挑战，非有意与彼为难，亦非因他们之自诩而反动，实为表扬真正文学，保护中国青年起见，迫于良知不得已而出此。此义若大明，则兄等破坏之功可告一段落，然后赶紧谋建设。至建设之道，兄等亦已着着进行，毋庸我局外人妄参末议。但我所欲忠告于兄者，乃在速谋所以救济青年之道。盖全国中小学生，现仍在倒悬之状态中，若不速救，则数年之后，浅则如我者，深则如老先生者，又将产生数十万个，彼时再谋营救，恐事倍功半。我虽屡以口舌略尽天职，为力究有限，故不能不求援于兄等若再注意及此，则诚教育前途之大幸也。最后我再结束数语，反复申明如下：

一、老先生之罪，不在“不通”，不在“自诩”，实在“戕贼青年”，犯精神的杀人罪。

二、我们目的，不在“与彼为难”，不在“攻其不通”，实在“救济青年”，并“表扬文学”。

兄以为何如？

邓萃英（四月十九日）

芝园兄：来信所说的话，实在痛切得很。中国自经一八九四年，及一九〇〇年两

次打败在外国人手里以后，偶然有几个人讲了几句变法革新的话，于是政府和社会两方面为遮盖计，勉强开了几个不伦不类的学堂。还有极少数的人说，文章也该革命，于是才有了一种所设“报馆体”的文章（从《时报》起，才把那些《西政原于周官说》的论文题目，“祝融肇祸”“瀛眷北上”“京华冠盖”“羊城异俗”等等四个字的纪事题目变换）。其实，于革新的根本上还没有讲到，不料一九一一年革命以后，上有袁皇帝，下有一班死不尽的遗老、遗少（什么叫做“遗少”呢？现在有一班二三十岁的少年人，或学老前辈的样子，做什么书的“考证”，什么书的“札记”，或则想做大文豪，学蒲松龄的滥调文，王次回的肉麻诗。这两种人的文章里，照例用干支纪年，阴历纪月日，籍贯必须写满清时代的旧地名，神圣曾、左而尽贼洪、杨，追念满廷而咒诅民国。他的年纪“少”而未“老”，他的资格本不配“遗”而妄欲自命为“遗”，这便叫做“遗少”），大倡“复古”之论：说什么“世衰道微，人心不古，非昌明圣教，遵修旧文，不足以挽将丧之斯文，回既倒之狂澜”。于是一班做投机事业的新书店，赶紧印什么“诗话”“文集”，一班剪了辫子的半边和尚，趁这机会混到中小学校里去教国文。其效果，竟至有堂堂中华民国的中学校学生，听见人家称伦理学为 Ethics，会大大的生气，骂人家不爱国。老兄！你说“全国中小学生现仍在倒悬之状态中”，我看那班老不死的废物拿青年来“倒悬”，青年不但不觉得不舒服，遇到我们要想去解他下来，他还用嘴咬我们的腿，用脚踢我们的手，大骂我们不该头向天，脚踏地，说非倒立不可呢！唉！老兄！你想这有什么办法呢？你是一位大教育家，对于这种现状有什么法子想呢？《新青年》同人不过目睹青年界之消沉，本一己之良心，讲几句极和平的劝告话，即以文学革命而论，不过略略说了几句旧文学的缺点。然而已经招了一班略读几篇唐宋古文，全不懂得旧学的青年反对了，说：“照这样讲法，非将数千年的文学完全打消不可，这还了得吗？”老兄！你想这班暮气甚深，呻吟垂毙的青年，该用什么法去救济他？——但是悲观的话，也不用说。我的思想，认定中华民国的一切政治、教育、文艺、科学，都该完全学人家的好样子，断不可回顾七年前的“死帝国”。不好的老样子，虽然行了数千年，也该毅然决然的扑灭他；合理的新法，虽然一天没有行，也该毅然决然的振兴他。“相斫书”上的老例，和旧戏里的“脸谱”一样，断断没有采用的价值。所以我的意思，以为既然觉悟汉文不合论理，不宜新学，就该用全力来推翻他，用别种较文明的文字为中中华国的国语（此意详《新青年》四卷四号我给独秀君的通信里）。总期中华民国的国民，做一个二十世纪时代的文明人，不做那清朝、唐朝、汉朝、周朝、五帝、三皇、无怀葛天时代的野蛮人。《新青年》同人抱定这个目的立论，愿老兄也出其研究新教育之心得，来救济这班暮气甚深、呻吟垂毙的青年

钱玄同 1, July, 1918.



## 读新青年

近从友人处得读大报，阅论卓识，环佩何似。窃不自量其谫陋，辄欲一陈其说于名人之前。文界之弊，贵报已抉发无遗。革新之道，形式尚非所急，当先淘汰一切悖理之语。今日甲党与乙党相掎击，动曰“妖魔丑类”，曰“寝皮食肉”，其他凶暴之语，见于函电报章者尤比比。夫吾人行动，苟违犯法律，国法自有相当之处分。极恶元凶如张勋辈，诉诸于法，止于宣告死刑，断无有许人食肉寝皮之过举。此太古野蛮时代遗传之恶思想，苟仍形诸楮墨，充其极，必至恣意仇杀、祸结不解，如赵襄子漆智伯之头，王莽遭齑身之痛，以及前清“粉尸扬灰”“剖心”等剧，将复见于光天化日之下，人道几绝，进化何期。至于两党讨论是非，各有其所持之理由，不务以真理争胜，而徒相目以“妖”，则是滔滔者妖满国中也，岂特如尊论所云桐城派之为妖于文界哉。

孔学褊狭之处，吾人厌病且久。韩愈辟佛至欲火书庐居，贵报斥其谬妄，宜也。不料独秀先生答钱君书，（见《新青年》第三卷第四号），亦有“焚‘十三经’毁孔庙”之说。知“十三经”之不适于共和，不读可也；以孔子为不足尊崇，不祀可也；焚经毁庙，果有裨于思想之革新耶？既斥韩氏又师其意，亦何为者？且于保存古代学术之义，未免有乖也。又如某君，既痛恶仪征某氏所为文矣（见《新青年》第三卷第一号），乃独剿袭其对于江淹《恨赋》“孤臣危涕，孽子坠心”，及杜甫《秋兴诗》“红豆鹦鹂，碧梧凤凰”一联之评语，以为己所发明，毋亦诋其全而食其余乎？文也者，含有无上美感之作用，贵报方事革新而大阐扬之。开卷一读，乃如村姬泼骂，似不容人以讨论者，其何以折服人心？此虽异乎文学之文，而贵报固以提倡新文学自任者，似不宜以“妖孽”“恶魔”等名词输入青年之脑筋，以长其暴戾之习也。

白话作文，为增进国民智识之利器，仆亦竭事鼓吹。但须力避意俗，意俗即不能美，不美即失其文之作用。何谓意俗？言情而涉于淫，如《西厢记》“准备来云雨令巫峡”是也。泄愤而出于毒骂，如顷所谓“食肉寝皮”（此与俗语“杀千刀”同一凶恶）是也。有文者出语尚远鄙倍（辞气之鄙倍，不关言语之雅俗），即同一骂人，《左传》“公子州吁嬖人之子也”，《国策》齐威王骂周烈王云“而母婢也”，《史记》冯唐骂赵王迁云“其母倡也”，雍正上谕骂阿其那塞思黑曰“其母出身贱婢云云”（此事以手边无书，查考约略，记之不免有误），同一愤恨之词，而其高下之分明有如此。今白话作文，骨相全露。高洁之意，以白话描之，当益增其美；鄙陋之意，以俗语出之，亦愈形其丑。夫有鄙陋之意，即文字倍极工雅，亦不得谓之文，而白话尤易显此弊。此则下笔时不可不深思者。意既美矣，而走笔运词，尤贵以和，宜通体相称，如染彩之浓

淡得中也。贵报既提倡白话作文，即宜实行此宗旨，示人以模范，卒乃雅俗参半，而北语吴音（如“像煞有介事”）格磔其间，其斯为贵报文字上之过渡时代乎？愚弗敢知已。课冗杂书，择语不精，幸恕罪戾，伏望赐教。

汪懋祖

芑潭学兄：顷在《季报》中见足下的信，因足下不曾直寄本社，故转登于此。

来书说：“两党讨论是非，各有所其持之理由，不务以真理争胜，而徒相目以妖，则是滔滔者妖满国中也。”又说本报“如村姬泼骂，似不容人以讨论者，其何以折服于心？”此种诤言，具见足下之爱本报，故肯进此忠告。从前我在美国时，也曾写信与独秀先生，提及此理。那时独秀先生答书说文学革命一事，是“天经地义”，不容更有异议。我如今想来，这话似乎太偏执了。我主张欢迎反对的言论，并非我不信文学革命是“天经地义”。我若不信这是“天经地义”，我也不来提倡了。但是人类的见解有个先后迟早的区别，我们深信这是“天经地义”了，旁人还不信这是“天经地义”。我们有我们的“天经地义”，他们有他们的“天经地义”。舆论家的手段，全在用明白的文学、充足的理由、诚恳的精神，要使那些反对我们的人不能不取消他们的“天经地义”，来信仰我们的“天经地义”。所以本报将来的政策，主张尽管趋于极端，议论定须平心静气。一切有理由的反对，本报一定欢迎，决不致“不容人以讨论”。

但是，来书有几句话，我们不能不辩。来书云：“又如某君，既痛恶仪征某氏所为文矣，乃独剿袭其对于江淹《恨赋》‘孤臣危涕，孽子坠心’，及杜甫‘红豆鹦鹞，碧梧凤凰’一联之评语，以为己所发明。”这话未免有点冤枉某君了。某君并不曾说这两种评语是“己所发明”，他不过随意举两条例罢了。我平常也骂“香稻鹦鹞，碧梧凤凰”两句，但我实在不曾知道仪征某氏也有这种评语。

来书又说本报“雅俗参半，而北语吴音如‘像煞有介事’格磔其间”。此是“过渡时代”不能免的现象。现在做文章，没有标准的国语，但有能达意的词句，都可选用。如“像煞有介事”的意思，除了吴语，别无他种说法。正如“袈裟”“刹那”“辟克匿克”……等外 名词，没有别种说法，也不妨选用，何况本国的方言呢？

胡适白

### 驳王敬轩君信之反动

《新青年》诸君鉴：大志以灌输青年智识为前提，无任钦佩。列“通信”一门，以为辩难学术，发舒意见之用，更属难得。尚有一事，请为诸君言之：通信既以辩论为宗，则非辩论之言自当一切吐弃。乃诸君好议论人长短，妄是非正法，胡言乱语，时见于字里行间，其去宗旨远矣。诸君此种行为，已屡屡矣，而以四卷三号半农君复

王敬轩君之言，则尤为狂妄。夫王君所言，发舒意见而已，本为贵志特许。若以其言为谬，记者以学理证明之可也，而大昌厥词，肆意而骂之何哉？考其事虽出王君之反动，亦足见记者度量之隘矣。窃以为骂与诸君辩驳之人且不可，而况不与诸君辩驳者乎？若曾国藩则沉埋地下，不知几年矣，于诸君何忤，而亦以“顽固”加之。诸君之自视何尊？视人何卑？无乃肆无忌惮乎？是则诸君直狂徒耳，而以“新青年”自居，颜之厚矣。愿诸君此后稍杀其锋，能不河汉吾言，则幸甚。

戴主一上

本志易卜生号之通信栏中，有独秀君答某君之语，请足下看看，便可知道半农君答王敬轩君如此措辞的缘故。来书中如“胡言乱语”“狂妄”“肆无忌惮”“狂徒”“颜之厚矣”诸语，是否不算骂人？幸有以教我！本志抨击古人之处甚多，足下皆无异辞。独至说了曾国藩为“顽固”，乃深为足下所不许，曾国藩果不顽固耶？本志同人自问，尚不至尊己而卑人。然同人虽极无似，却也不至于以“卑”自居。若对于什么“为本朝平发逆之中兴名将曾文正公”，便欲自卑而尊之，则本志同人尚有脑筋，尚有良心，尚不敢这样的下作无耻！

记者（玄同）1, July, 1918

## 告青年

郭仁林

尝谓青年为人生最好时期，亦人生最危险时期。以情识不深，行为易陷迷谬，稍一不慎，堕落随之，所谓“一失足成千古恨，再回头已百年身”，岂不悲哉！为此文者，特堕落之一青年，数稔已往，曾以忧思构奇疾，受尽折磨，几濒于死。今者疾虽已，而神志消损殆尽，自顾残生，几成一半废之人，不复能有所建立矣。是以痛定思痛，抚今忆昔，每不胜其于邑忏悔之思，尝欲就所体验者，辑为“过来人语”一书，久久未就。兹姑就近日札记所识，略举数则，借为一般青年告。唯愿读者审知其为一种老实话，非漫取浮谈以相眩者。略一寻味，或亦不无微末芥子之得也矣。

兹举所欲告者有数事：

一曰尽其在我。此为安身立命第一义，辨之不可不早。因我尝见一般人心怀悲愤，动曰“人之无良，天下之大事不可为”，如何如何，因其尝抱此种观念，愤世之极，不期转入厌世，其终也，遂多至于自暴自弃，乃至自杀。此就近数年来所见所闻者，已绝非一二数也。其实据我看来，也不必说人之无良，也不必叹天下之大事不可为，第一要当回光返照，把自己这个人先做得他妥妥当当、完完全全的，是第一切己的事，亦第一有把握的事。质言之，即人诚无良，而吾个人所待改良之处亦甚多。吾今不必预计天下事当如何改革，改革之使成若何之局面，唯当预计吾个人当如何改革，改革之使成若何之人格而已。盖即以天下国家论，亦无非此个人分子之积，未有分子不良而群体能健旺者。此理易明，则试想吾国数十年来，亦尝昌言改革矣，亦既经过改革矣，而卒也收效如是。是否即此分子不良问题，有以致之，是故吾侪青年，生于今日，正不必因天下事收拾不易，遽尔灰心，只须抱定一个完成个人的宗旨，切实从自己一方面做起，其着手既易为力，其期望亦不难得达。究之，自渡者可以渡人，成己者可以成物。果真人人如此，天下事亦不难于转移也。脱不出此，而但空怀一种忧世救世之心，心诚有余，力则不足，吾恐言政治而政治益以紊乱，言教育而教育日以堕落。

即使不涉仕途，潦倒以终，而要可自白于天下者，亦只此空空一个忧世救世之心愿而已，庸有济乎？凡吾青年，于此等处不可不一深长思也。

其次曰务正其心。此与上文所述，可互发明，亦不外尽其在我的意思，不过易一解以言之，进一解以言之耳。为何单单要提出这“正心”二字，因为吾侪生于今日，这时局总是纷纷扰扰，没有一个定体的，所以闹得一般人的心理也是纷纷扰扰，没有一个定体。心里既是没有定体，要想做事有恒、有秩序、有进步，是很难的。况且青年人血气未定，神经易受刺激，往往小有波动，便至惶惑不安，所以今日一般青年人的心理，愈是荒不可问。若不于此等处先求一安顿之法，恐是蹉跎蹉跎，即此荒荒扰扰之中，已几错过一生，岂不可惧！我尝抱定一个老主意，就是即事论事，随时论时。换言之，就是事情自有事情在，到什么时候说什么话。比如我现在干这一桩事，便要死心塌地地把全副精神注重在此，任他外界闹至哪种田地也不理会。盖徒事皇皇，于实际一无所裨，而先已自丧其神守，殊不值也，亦无谓也。昔者宋儒讲学，动曰“汝须把心放在你的腔子里”，此最警切之言。刘十功之言曰：“世乱无主，吾心诘无主。”此语尤可为当代人痛下一针砭。吾兹所欲明者无他，亦要人把心放在腔子里，不要因世局的乱酿成心里的乱，且预防因心理的乱愈以酿成世局的乱而已。

其三曰戒虚荣。在青年人，虚荣心过甚，最为立身之累。余尝谓求学时代与做事时代不同，切不必滥讲社交。纵曰今日求学，即为他日做事之准备，故应有尽有（求学是否即为做事之预备，尚为另一问题。兹姑取如是说）。然所预备者，亦只应在学力一方面去讲求，至于学成德就，果真有问世的能力了，然后去讲社交、讲联络，自然声应气求，同志不期而集。所谓“有朋自远方来，不亦乐乎”，此未可以侥幸求，亦未可以侥幸得者也。奈何今之学者多不知此，尽日驰心外骛，做些不相干的事体。或则弄几篇无聊文字在报上出出风头；或则发起几个有名无实的党会，也显着在人群活动；或者结识几个有名位的大人先生，也常常来往几次，便觉着自己的身份也了不得了。凡此种种，其行为既日趋浮薄，其志趣亦日以卑劣，都非抗志前修、勉成远器者之所为。所愿吾侪，亦以是为戒忌也。

其四曰戒权诈。昔人谓躁虫三百，人为最劣。爪牙皮革，不足自雄，唯以诈伪迭相恣其嚼啮云云，其言绝趣，亦绝痛。世习至今，险恶愈益厉矣。我闻人言，居今为人，其入世第一方法，唯在要于练滑头。以今日世界，已完成一个滑头世界。做事而不滑头，即不足以成事；为人而不滑头，直不可以为人。微论自社会之习染言之，已具有种种夹持、种种刺激，教人不能不日趋于滑头之一途；即就个人之利害关系言之，人皆滑头，而我独否，即吃亏亦将吃不起也。此等言说，我审闻之，亦尝审思之。我今有一言，正告于我最纯洁之青年曰：君诚纯洁，唯宜坚定其步趋，平居为学，所以

自许者何如？何者为真诚？何者为操守？何者为不失本色、不丧人格？我不尝以矫正社会自矢乎？则当此沧海横流之日，正吾侪中流作砥之时，空气愈恶，则吾所用以自矢者愈益厉。纵曰大势所趋，非少数人之熏化所能挽，然吾行吾之素而已，纵使人尽坏了，我还要把住我自己这个人不教他坏了。吾安肯苟苟且且，向那种鬼窟里觅生活，冀得赢润，以自滋益其膏肤乎？且也吾侪做事，固不可不首具有一种牺牲之精神，有时利害当前，牺牲身命且不惜，何况小小吃点眼前亏。一点眼前亏都吃不过，更何论及其他，即此一义思之，亦可以省矣。

其五曰耐吃苦。苦非人情之所甘，教人吃苦，毋乃拂人之性，曰是不然，苦非人情之所甘，而要非人生之所可避，无论何人，不能常保一生处安乐。即不能一生无忧患，乐天主义，固吾侪所主张而奖导之者，然若不察世相之真际，而漫欲以“乐天”二字抹杀一切。此种人只可谓其毫无阅历，盖就实际之所征察，世间苦量，实过多于乐量。吾人于此，若非具有一种战胜忧患的能力，直是不能挺立于世间，乃至不能存在于世间，此等处，固全由于锻炼，非徒事口舌者所能说。然提醒意志，亦是一最简当之方法。如何提醒意志？其第一观念，唯在认定吾人处世间，是一个多缺憾多苦恼的世间，没有那些可心可意的事。纵曰最后目的，终期有尽善尽美之一境，而目前所遭，要不可不有许多委曲、许多迁就处。苦趣既非所可避矣，便顶好把这“爱苦”二字认做我生一种应有之担负、应尽之义务。果真处处作如是观，则虽外围遭境，不无荆棘之感，而内顾神明，究多慰藉之地矣。此以言其概念也，至于平日之间，一切动定，要在随时锻炼。凡事忍得住，吃得过，方算好汉子。我又尝说：一个人总须爱惜自己，然却不可娇惯自己。以娇惯自己，即是不爱惜自己也。此亦不可不知。

上所举义凡五则，大抵收敛之意多，而发展之意少。盖纯为针对时症起见，故立论多陷于偏锋，是在读者分别观之耳。余有剩义，当俟后说。

## 第二号

民国七年（1918年）八月十五日发行

### 偶像破坏论

陈独秀

“一声不做，二目无光，三餐不吃，四肢无力，五官不全，六亲无靠，七窍不通，八面威风，九（音同久）坐不动，十（音同实）是无用。”这几句形容偶像的话，何等有趣！

偶像何以应该破坏，这几句话可算说得淋漓尽致了。但是世界上受人尊重，其实是个无用的废物，又何止偶像一端？凡是无用而受人尊重的，都是废物，都算是偶像，都应该破坏！

世界上真实有用的东西，自然应该尊重，应该崇拜；倘若本来是件无用的东西，只因人人尊重他，崇拜他，才算得有用，这班骗人的偶像倘不破坏，岂不叫人永远上当么？

泥塑木雕的偶像，本来是件无用的东西，只因有人尊重他，崇拜他，对他烧香磕头，说他灵验，于是乡愚无知的人，迷信这人造的偶像真有赏善罚恶之权，有时便不敢作恶，似乎这偶像却很有用。但是偶像这种用处，不过是迷信的人自己骗自己，非是偶像自身真有什么能力。这种偶像倘不破坏，人间永远只有自己骗自己的迷信，没有真实合理的信仰，岂不可怜！

天地间鬼神的存在，倘不能确实证明，一切宗教，都是一种骗人的偶像：阿弥陀佛是骗人的，耶和华上帝也是骗人的，玉皇大帝也是骗人的，一切宗教家所尊重的、崇拜的神佛仙鬼都是无用的、骗人的偶像，都应该破坏！

古代草昧初开的民族，迷信君主是天的儿子，是神的替身，尊重他，崇拜他，以为他的本领与众不同，他才能居然统一国土。其实君主也是一种偶像，他本身并没有什么神圣出奇的作用，全靠众人迷信他，尊崇他，才能够号令全国，称做元首。一旦

亡了国，像此时清朝皇帝溥仪，俄罗斯皇帝尼古拉斯二世，比寻常人还要可怜。这等亡国的君主，好像一座泥塑木雕的偶像抛在粪缸里，看他到底有什么神奇出众的地方呢！但是这等偶像，未经破坏以前，却很有些作怪。请看中外史书，这等偶像害人的事还算少么？事到如今，这等不但骗人而且害人的偶像，已被我们看穿，还不应该破坏么？

国家是个什么？照政治学家的解释，越解释越叫人糊涂。我老实说一句，国家也是一种偶像。一个国家，乃是一种或数种人民集合起来，占据一块土地，假定的名称；若除去人民，单剩一块土地，便不见国家在那里，便不知国家是什么。可见国家也不过是一种骗人的偶像，它本身并无什么真实能力。现在的人所以要保存这种偶像的缘故，不过是借此对内拥护贵族财主的权利、对外侵害弱國小国的权利罢了。（若说到国家自卫主义，乃不成问题。自卫主义，因侵害主义发生。若无侵害，自卫何为？侵害是因，自卫是果。）世界上有了什么国家，才有什么国际竞争。现在欧洲的战斗，杀人如麻，就是这种偶像在那里作怪。我想各国的人民若是渐渐都明白世界大同的真理和真正和平的幸福，这种偶像就自然毫无用处了。但是世界上多数的人，若不明白它是一种偶像，而且明白这种偶像的害处，那大同和平的光明，恐怕不会照到我们眼里来！

世界上男子所受的一切勋位荣典，和我们中国女子的节孝牌坊，也算是一种偶像。因为功业无论大小，都有一个相当的纪念在人人心目中。节孝必出于施身主观的自动的行为，方有价值。若出于客观的被动的虚荣心，便和崇拜偶像一样了。虚荣心伪道德的坏处，较之不道德尤甚。这种虚伪的偶像倘不破坏，却是真功业真道德的大障碍！

破坏！破坏偶像！破坏虚伪的偶像！吾人信仰，当以真实的、合理的为标准；宗教上、政治上、道德上自古相传的虚荣欺人不合理的信仰，都算是偶像，都应该破坏！（此等虚伪的偶像倘不破坏，宇宙间实在的真理和吾人心坎儿里彻底的信仰永远不能合一）



## 我之节烈观

唐 俟

“世道浇漓，人心日下，国将不国”，这一类话，本是中国历来的叹声。不过时代不同，则所谓“日下”的事情，也有迁变。从前指的是甲事，现在叹的或是乙事。除了“进呈御览”的东西不敢妄说外，其余的文章议论里，一向带这口吻。因为如此叹息，不但针砭世人，还可以从“日下”之中，除出自己。所以君子固然相对慨叹，连杀人、放火、嫖妓、骗钱以及一切鬼混的人，也都乘作恶余暇，摇着头说道：“他们人心日下了。”

世风人心这件事，不但鼓吹坏事，可以“日下”；即使未曾鼓吹，只是旁观，只是赏玩，只是叹息，也可以叫它“日下”。所以近一年来，居然也有几个不肯徒托空言的人，叹息一番之后，还要想法子来挽救。第一个是康有为指手画脚地说虚君共和才好，陈独秀便斥他不兴。其次是一班灵学派的人，不知何以起了极古奥的思想，要请“孟圣矣乎”的鬼来画策，陈百年、钱玄同、刘半农又道他胡说。

这几篇驳论，都是《新青年》里最可寒心的文章。时候已是二十世纪了，人类眼前，早已闪出曙光。假如《新青年》里，有一篇和别人辩地球方圆的文字，读者见了，一定发怔。然而现今所辩，正和说地体不方相差无几。将时代和事实，对照起来，怎能不叫人寒心而且害怕？

近来虚君共和是不提了，灵学似乎还在那里捣鬼。此时却又有一群人，不能满足，仍然摇头说道，“人心日下”了。于是又想出一种挽救的方法，他们叫做“表彰节烈”！

这类妙法，自从君政复古时代以来，上上下下，已经提倡多年；此刻不过是竖起旗帜的时候。文章议论里，也照例时常出现，都嚷道“表彰节烈”！要不说这件事，也不能将自己提拔，出了“人心日下”之中。

“节烈”这两个字，从前也算是男子的美德，所以有过“节士”“烈士”的名称。然而现在的“表彰节烈”，却是专指女子，并无男子在内。据时下道德家的意见来定界说：大约“节”是丈夫死了，决不再嫁，也不私奔；丈夫死得愈早，家里愈穷，他便

“节”得愈好。“烈”可是有两种：一种无论已嫁未嫁，只要丈夫死了，她也跟着自尽；一种是有强暴来污辱她的时候，设法自戕，或者抗拒被杀，都无不可。这也是死得愈惨愈苦，她便烈得愈好，倘若不及抵御。竟受了污辱，然后自戕，便免不了议论。万一幸而遇着宽厚的道德家，有时也可以略迹原情，许她一个“烈”字。可是文人学士，已经不甚愿意替她作传；就令勉强动笔，临了也不免加上几个“惜夫惜夫”了。

总而言之，女子死了丈夫，便守着，或者死掉；遇了强暴，便死掉。将这类人物，称赞一通，世道人心便好，中国便得救了。大意只是如此。

康有为借重皇帝的虚名，灵学家全靠着鬼话。这表彰节烈，却是全权都在人民，大有渐近自力之意了。然而我仍有几个疑问，须得提出，还要据我的意见，给他解答。我又认定这节烈救世说，是多数国民的意思；主张的人，只是喉舌。虽然是他发声，却和四肢五官神经内脏都有关系。所以我这疑问和解答，便是提出于这群多数国民之前。

首先的疑问是：不节烈（中国称不守节作“失节”，不烈却并无成语，所以只能合称它“不节烈”）的女子，如何害了国家？照现在的情形，“国将不国”，自不消说。丧尽良心的事故，层出不穷。刀兵、盗贼、水旱、饥荒，又接连而起。但此等现象，只是不讲新道德新学问的缘故，行为思想，全抄旧账；所以种种黑暗，竟和古代的乱世仿佛；况且政界、军界、学界、商界等等里面，全是男人，并无不节烈的女子夹杂在内。也未必是有权力的男子，因为受了他们蛊惑，这才丧了良心，放手作恶。至于水旱、饥荒，便是专拜龙神、迎大王、滥伐森林、不修水利的祸祟，没有新知识的结果，更与女子无关。只有刀兵、盗贼，往往造出许多不节烈的妇女，但也是兵盗在先，不节烈在后；并非因为他们不节烈了，才将刀兵、盗贼招来。

其次的疑问是：何以救世的责任，全在女子？照着旧派说起来，女子是阴类，是主内的，是男子的附属品。然则治世救国，正须责成阳类，全仗外子，偏劳主体。决不能将一个绝大题目，都搁在阴类肩上。倘依新说，则男女平等，义务略同。纵令该担责任也只得分担，其余的一半男子，都该各尽义务。不特须除去强暴，还应发挥他自己的美德。不能专靠惩戒女子，便算尽了天职。

其次的疑问是：表彰之后，有何效果？据节烈为本，将所有活着的女子，分类起来，大约不外三种：一种是已经守节，应该表彰的人（烈者非死不可，所以除出）；一种是不节烈的人；一种是尚未出嫁，或丈夫还在，又未遇见强暴，节烈与否未可知的人。第一种已经很好，正蒙表彰，不必说了；第二种已经不好，中国从来不许忏悔，女子做事一错，补过无及，只好任其羞杀，也不值得说了；最要紧的，只在第三种。现在一经感化，他们便都打定主意道：“倘若将来丈夫死了，决不再嫁；遇着强暴，赶

紧自裁！”试问如此立意，与中国男子做主的世道人心，有何关系。这个缘故，已在上文说明。更有附带的疑问是：节烈的人，既经表彰，自是品格最高。但圣贤虽人人可学，此事却有所不能。假如第三种的人，虽然立志极高，万一丈夫长寿，天下太平，他便只好饮恨吞声，做一世次等的人物。

以上是单依旧日的常识，略加研究，便已发现了许多矛盾。若略带二十世纪气息，便又有两层：

一问节烈是否道德？道德这事，必须普遍。人人应做。人人能行。又于自他两利，才有存在的价值。现在所谓节烈，不特除开男子，绝不相干；就是女子，也不能全体都遇着这名誉的机会。所以决不能认为道德，当作法式。上回登出的《贞操论》里，已经说过理由。不过贞是丈夫还在，节是男子已死的区别，道理却可类推。只有“烈”的一件事，尤为奇怪，还须略加研究。

照上文的节烈分类法看来，烈的第一种，其实也只是守节，不过生死不同。因为道德家分类，根据全在死活，所以归入烈类。性质全异的，便是第二种。这类人不过一个弱者（现在情形，女子还是弱者），突然遇着男性的暴徒，父兄丈夫力不能救，左邻右舍也不帮忙。于是他就死了，或竟受了辱，仍然死了；或终于没有死。久而久之，父兄丈夫邻舍，夹着文人、学士以及道德家，便渐渐聚集。既不羞自己怯弱无能，也不提暴徒如何惩办，只是七口八嘴，议论她死了没有？受污没有？死了如何好？活着如何不好？于是造出了许多光荣的烈女，和许多被人口诛笔伐的不烈女。只要平心一想，便觉不像人间应有的事情，何况说是道德。

二问多妻主义的男子，有无表彰节烈的资格？替以前的道德家说话，一定是理应表彰，因为凡是男子，便有点与众不同，社会上只配有他的意思。一面又靠着阴阳、内外的古典，在女子面前逞能。然而一到现在，人类的眼里，不免见到光明。晓得阴阳、内外之说，荒谬绝伦；就令如此，也证不出阳比阴尊贵、外比内崇高的道理。况且社会国家，又非单是男子造成。所以只好相信真理，说是一律平等。既然平等，男女便都有一律应守的契约。男子决不能将自己不守的事，向女子特别要求。若是买卖、欺骗、贡献的婚姻，则求生时的贞操，尚且毫无理由；何况多妻主义的男子，来表彰女子的节烈。

以上，疑问和解答都完了。理由如此支离，何以直到现今，居然还能存在？要对付这问题，须先看节烈这事，何以发生、何以通行、何以不生改革的缘故。

古代的社会，女子多当作男人的物品，或杀或吃，都无不可。男人死后，和他喜欢的宝贝，日用的兵器，一同殉葬，更无不可。后来殉葬的风气，渐渐改了，守节便也渐渐发生。但大抵因为寡妇是鬼妻，亡魂跟着，所以无人敢娶，并非要他不事二夫。

这样风俗，现在的蛮人社会里还有。中国太古的情形，现在已无从详考。但看周末虽有殉葬，并非专用女人，嫁否也任便，并无什么裁制，便可知道脱离了这宗习俗，为日已久。由汉至唐也并没有鼓吹节烈。直到宋朝，那一班“业儒”的才说出“饿死事小，失节事大”的话，看见历史上“重适”两个字，便大惊小怪起来。出于真心，还是故意，现在却无从推测。其时也正是“人心日下，国将不国”的时候，全国士民，多不像样。或者“业儒”的人，想借女人守节的话，来鞭策男子，也不一定。但旁敲侧击，方法本嫌鬼祟，其意也太难分明。后来因此多了几个节妇，虽未可知；然而吏民将卒，却仍然无所感动。于是“开化最早，道德第一”的中国，终于归了“生长天气力里大福荫护助里”的什么“薛禅皇帝，完泽笃皇帝，曲律皇帝”了。此后皇帝换过了几家，守节思想倒反发达。皇帝要臣子尽忠，男人便愈要女人守节。到了清朝儒者真是愈加厉害。看见唐人文章里有公主改嫁的话，也不免勃然大怒道：“这是什么事！你竟不为尊者讳，这还了得！”假使这唐人还活着，一定要斥革功名，“以正人心而端风俗”了。

国民将到被征服的地位，守节盛了，烈女也从此着重。因为女子既是男子所有，自己死了，不该嫁人，自己活着，自然更不许被夺。然而自己是被征服的国民，没有力量保护，没有勇气反抗了。只好别出心裁，鼓吹女人自杀。或者妻女极多的阔人，婢妾成行的富翁，乱离时候，照顾不到，一遇“逆兵”（或是“天兵”）就无法可想。只得救了自己，请别人都做烈女，变成烈女，“逆兵”便不要了。他便待事定以后，慢慢回来，称赞几句。好在男子再娶，又是天经地义，别讨女人，便都完事。因此世上遂有了《双烈合传》《七姬墓志》，甚而至于钱谦益的集中，也布满了“赵节妇”“钱烈女”的传记和歌颂。

只有自己不顾别人的民情，又是女应守节、男子却可多妻的社会，造出如此畸形道德，而且日见精密苛刻，本也毫不足怪。但主张的是男子，上当的是女子。女子本身，何以毫无异言呢？原来“妇者服也”，理应服侍于人。教育固可不必，连开口也都犯法。她的精神，也同她体质一样，成了畸形。所以对于这畸形道德，实在无甚意见。就令有了异议，也没有发表的机会。做几首“闺中望月”“园里看花”的诗，尚且怕男子骂她怀春，何况竟敢破坏这“天地间的正气”？只有《说部》书上，记载过几个女人，因为境遇上不愿守节。据做书的人说：可是她再嫁以后，便被前夫的鬼捉去，落了地狱。或者世人个个唾骂，做了乞丐，也竟求乞无门，终于惨苦不堪而死了！

如此情形，女子便非“服也”不可。然而男子一面，何以也不主张真理，只是一味敷衍呢？汉朝以后，言论的机关，都被“业儒”们垄断了。宋元以来，尤其厉害。我们几乎看不见一部非业儒的书，听不到一句非士人的话。除了和尚道士，奉旨可以

说话的以外，其余“异端”的声音，决不能出他卧房一步。况且世人大抵受了“儒者柔也”的影响，不述而作，最为犯忌。即使有人见到，也不肯用性命来换真理。即如失节一事，岂不知道必须男女两性，才能实现。他却专责女性，至于破人节操的男子，以及造成不烈的暴徒，便都含糊过去。男子究竟较女性难惹，惩罚也比表彰为难。其间虽有几个男人，实觉于心不安，说些室女不应守志殉死的平和话，可是社会不听。再说下去，便要不容，与失节的女人一样看待。他便也只好变了“柔也”，不再开口了。所以节烈这事，到现在不生变革。

（此时，我应声明：现在鼓吹节烈派的里面，我颇有知道的人。敢说确有好人在内，居心也好。可是救世的方法是不对，要向西走了北了。但也不能因他人好，便能从正西直走到北，所以我又愿他回转身来。）

其次还有疑问：

节烈难么？答道，很难。男子都知道极难，所以要表彰他。社会的公意，向来以为贞淫与否，全在女性。男子虽然诱惑了女人，却不负责任。譬如甲男引诱乙女，乙女不允，便是贞节；死了，便是烈。甲男并无恶名，社会可算淳古。倘若乙女允了，便是失节；甲男也无恶名，可是世风被乙女败坏了！别的事情，也是如此。所以历史上亡国败家的原因，每每归咎女子。糊糊涂涂的代担全体的罪恶，已经三千多年了。男子既然不负责任，又不能自己反省，自然放心诱惑；文人著作，反将他传为美谈。所以女子身旁，几乎布满了危险。除却他自己的父兄、丈夫以外，便都带点诱惑的鬼气。所以我说很难。

节烈苦么？答道，很苦。男子都知道很苦，所以要表彰他。凡人都想活；烈是必死，不必说了。节妇还要活着。精神上的惨苦，也姑且弗论。单是生活一层，已是大宗的痛楚。假使女子生计已能独立，社会也知道互助，一人还可勉强生存。不幸中国情形，却正相反。所以有钱尚可，贫人便只能饿死。直到饿死以后，间或得了旌表，还要写入志书。所以各府各县志书、传记类的末尾，也总有几卷“烈女”。一行一人，或是一行两人，赵钱孙李可是从来无人翻读。就是一生崇拜节烈的道德大家，若问他贵县志书里烈女门的前十名是谁，也怕不能说出。其实他是生前死后，竟与社会漠不相关的，所以我说很苦。

照这样说，不节烈便不苦么？答道，也很苦。据社会公意，不节烈的女人，既然是下品，她在这社会里，是容不住。社会上多数古人模模糊糊传下来的道理，实在无理可讲，能用历史和数目的力量，挤死不合意的人。这一类无主名、无意识的杀人团里，古来不晓得死了多少人物。节烈的女子，也就死在这里。不过他死后间有一回表彰：写入志书。不节烈的人，便生前也要受随便什么人的唾骂，无主名的虐待。所以

我说也很苦。

女子自己愿意节烈么？答道，不愿。人类总有一种理想，一种希望。虽然高下不同，必须有个意义。自他两利固好，至少也得有益本身。节烈很难很苦，既不利人，又不利己。说是本人愿意，实在不合人情。所以假如遇着少年女人，诚心祝赞他将来节烈，一定发怒，或者还要受他父兄丈夫的尊拳。然而仍旧牢不可破，便是被这历史和数目的力量挤着。可是无论何人，都怕这节烈，怕他竟钉到自己和亲骨肉的身上，所以我说不愿。

我依据以上的事实和理由，要断定节烈这事是极难，极苦，不愿身受。然而不利自他，无益社会国家，于人生将来又毫无意义的行为，现在已经失了存在的生命和价值。

临了还有一层疑问：

节烈这事，现代既然失了存在的生命和价值，节烈的女人，岂非白苦一番么？可以答他说：还有哀悼的价值。他们是可怜人，不幸上了历史和数目的无意识的圈套，做了无主名的牺牲。可以开一个追悼大会。

我们追悼了过去的人，还要发愿：要自己和别人，都纯洁聪明、勇猛向上，要除去虚伪的脸谱，要除去世上害己害人的昏迷和强暴。

我们追悼了过去的人，还要发愿：要除去于人生毫无意义的痛苦，要除去制造并赏玩别人苦痛的昏迷和强暴。

我们还要发愿：要人类都受正当的幸福。

## 三 弦

沈尹默

中午时候，火一样的太阳，没法去遮拦，让它直晒着长街上。静悄悄少人行路，只有悠悠风来，吹动路旁杨树。

谁家破大门里，半院子绿茸茸细草，都浮着闪闪的金光。旁边有一段低低土墙，挡住了个弹三弦的人，却不能隔断那三弦鼓荡的声浪。

门外坐着一个穿破衣裳的老年人，双手抱着头，他不声不响。

## 晓（七月十日沪宁车中）

刘半农

火车——永远是这么快——向前飞进。

天色渐渐明了，不觉得长夜已过，只觉车中的灯，一点点地暗下来。

车窗外面：

起初是昏沉沉一片黑，慢慢露出微光——露出鱼肚白的天——露出紫色、红色、金色的霞彩。

是天上疏疏密密的云？是地上的池沼？丘陵？草木？是流霞？是初出林的群鸟？依旧模模糊糊，辨别不出。

太阳的光线，一丝丝透出来，照见一片平原，罩着层白蒙蒙的薄雾；雾中隐隐约

约，有几墩绿油油的矮树；雾顶上，托着些淡淡的远山；几处炊烟，在山坳里徐徐动荡。这样的景致，是我生平第一次见到。

晓风轻轻吹来，很凉快，很洁净，叫我不甘心睡。回看车中，大家东横西倒，鼾声呼呼，现出那干——枯——黄——白——死灰似的脸色！

只有一个三岁的女孩，躺在我手臂上，笑咪咪的，两颊像苹果，映着朝阳。

## 游 丝

常 惠

一天，我到新世界上了那最高的一层楼。  
夜已深了，楼上清净得很，没有别的人影。  
往外面看去，灯光稀少，也听不见车马的声音。  
一点蒙蒙的月亮，照在这最高楼的旗杆顶上，  
沾着一缕游丝，那一头通得远远的，沾在天坛顶上。  
有个飞薄的东西，像铜元一样大，  
在那游丝上，滚过来——滚过去——只是不定。

### 补 白

七月三十一日，得启明自绍兴来函，以其有趣，录此以补余白：  
今日天气热，卧读寒山和尚诗，见一首甚妙，可代《新青年》新体诗作者答人批评之用；因以廿年前所买“诗笺”抄上，“博寒星大吟坛一粲”。

计开——

有个王秀才笑我诗多失：  
云，不识“蜂腰”，仍不会“鹤膝”，  
平仄不解压，凡言取次出。  
我笑你作诗，如盲徒咏日！

(半农)



## 印度 SIR RABINDRANATH TAGORE 氏 所作无韵诗二章

### 一、恶邮差

(The Wicked Postman)

你为什么静悄悄地在地板上？告诉我吧，好母亲。  
雨从窗里打进来，打得你浑身湿了，你也不管。  
你听见那钟，已打四下么？是哥哥放学回来的时候了。  
究竟为着什么，你面貌这样稀奇？  
是今天没有接到父亲的信么？  
我看见邮差，他背了一袋信，送给镇上人，人人都送到。  
只有父亲的信，给他留去自己看了。我说那邮差，定是个恶人。  
但是你不要为了这事不快乐，好母亲。  
明天那边村上，是个集市的日子，你叫阿妈去买些纸和笔。  
父亲写的信，我都能写的，你可一点错处也找不出。  
我来从 A 写起，直写到 K。  
但是，母亲，你为什么笑？  
你不信我能写得和父亲一样好么？  
我能把我的纸，好好的打格子。所写的，尽是美丽的大字母。  
我写完了，你以为我也和父亲一样蠢，把他投在那可怕的邮差的袋里么？  
我自己送给你，免得等候，还指着一个个的字母，帮你读。  
我知道那邮差，不愿意把真真的信送给你。

## 二、著作资格

(The Authorship)

你说父亲著好多书，但是他写些什么，我不懂。  
他整黄昏地读给你听，你能当真说得出的意思来么？  
母亲，你所讲的故事多好！为什么父亲不能写出那样子的来呢，我奇怪？  
是他从来没听见他母亲说过长人、仙子、公主们的故事么？  
是他一起忘了么？  
他往往迟延着，不去洗澡，要你去叫他一百次。  
你守他吃饭，不放饭菜冷，他只顾写着，竟忘记了。  
父亲常是那么耍着著书。  
要是我难得到父亲房间里去耍耍，你来叫我了，“怎么一个顽皮孩子”！  
要是我轻轻地作声一下，你说，“你不看见父亲在那里做事么”？  
常是这样写了又写，是什么个把戏呢？  
有时我拿了父亲的笔或铅笔，像他一样，在他书上写，  
——a, b, c, d, e, f, g, h, i, ——你为什么同我吵，母亲？  
父亲写，你始终没有说过一句话。  
父亲费了这么许多堆的纸，母亲，你似乎全不在意。  
要是我拿了一张，做一只船，你说，“小孩子，你讨厌到怎么样了”！  
父亲糟蹋了许多张许多张的纸，画得两面尽是墨痕，你以为怎么样？

刘半农译

## 不自然淘汰

瑞典 August Strindberg 著 周作人 译

A. Strindberg (1849~1912 年) 为瑞典近代最大文人。又多所学问, 凡天文、矿物、植物、化学、经济、历史、伦理、哲学、美学, 皆有著作。文章一类, 则有戏曲五十六种, 小说三十种, 其精力盖非常人所及。尝为 Stokholm 图书馆员, 有中国文书未编目, 乃习华文定订之。又研究十八世纪中瑞典与中国之交际, 作文发表, 得俄国地学会赏。其博学多能, 盖除 Goethe 外, 世间文人, 莫能比类也。

A. Strindberg 于一八七九年作《赤屋》(Roda Rummet), 仿 Dickens 体, 写社会恶浊情状而更精善, 遂有名。及短篇集《结婚》(Giftas) 出, 世论哗然。其书言结婚生活, 述理想与现实之冲突, 语极真实, 不流于玩世, 而反对者乃假宗教问题罗织成狱, 然卒无罪。又作自叙体小说九部。《婢之子》(Tjenstequinnans son)、《痴人之忏悔》(Die Beichte eines Thoren, 原书为本国所禁, 故以德语刊行)、《地狱》(Inferno) 等最有名。

A. Strindberg 著作中, 戏曲尤为世间所知, 与诺威之 H. Ibsen 并称, 如《Iulie 姬》(Froken Iulie)、《父》(Fadren)、《伴侣》(Kamraterna) 皆是。其艺术以求诚为归, 故所有自白, 皆抒写本心, 毫不粉饰, 甚似 Tolstoy。对于世间, 揭发隐伏, 亦无讳忌。又缘本身经历, 于爱恋深感幻灭之悲哀, 故非议女子亦最力, 遂得 Misogynistes (厌恶女性者) 之称。然其本原, 固仍出于求诚也。《Iulie 姬》剧自序有云: “人皆责吾剧为太悲, 意似谓世间有欢愉之悲剧也者。世人喜言人生之悦乐。剧场所需, 亦唯诙谐俗曲。一若人生悦乐, 即在愚蠢中间。剧中人物皆患舞蹈病 (Chorea), 或悉白痴也。吾则以为人生悦乐, 乃在人生酷烈战斗之中。吾能于此中寻求而有所得, 斯即吾之悦乐也。” 此一节, 足为 Strindberg 艺术之正解, 即其行事思想, 亦可因是解悟, 无余蕴矣。

(以上是译者从前所编《欧洲文学史》的一段。因为可供读者参考, 所以抄在前

面。以下所译，便是《结婚》中的一篇，原题是《不自然淘汰》，一名《种族之起原》。)

男爵读过《人生的奴隶》(译者按：这是指诺威人 Jonas Lie 做的 Livsslaven)，听说贵族的孩子，倘不是吃下等社会的乳，就要灭亡，很是憎恶愤怒。他又读过《达尔文》，极相信这学说的精义是说：贵族的小孩子，因为历代淘汰的关系，是“人”类的最完善的代表。但又看了遗传说，他对于雇用乳母这件事，最为反对，因为一用乳母，那一种下等思想和欲望，岂不也要跟了下等社会的血，一起混入贵族的里面么？他所以决定他的夫人应该自己哺养孩子，倘若不能，便用牛乳瓶。他对于牛乳，有十足的权利，因为牛吃他的草。要是不给草，牛便要饿，而且甚或至于不能生存。

孩子生了。是一个男孩！他的父亲，在男爵夫人怀孕确定以前，很觉忧虑。因为他是穷人，他的妻子却极有钱。要不是结婚后生下一个合法的嗣子，他不能得他妻子的财产。——依嗣续法○○章○○节——所以他现在的喜欢，大而且真。这孩子是一个透明的纯种，黄蜡色的皮底下，隐出蓝色静脉，他的血可是太少了。他母亲身段极好，同天使一样；吃的是顶好的食物，着的是最厚的皮，都从异域各地运来。她的脸上，有一种贵族的苍白色，表明她是高贵出身的妇人。

她自己哺养孩子。这样做去，他们生长在这世界上，便毫不受农妇的恩惠。男爵从前所读的，都是诳话罢了。孩子吃了乳，又只是叫喊，约略有两个礼拜。但是凡有孩子，都是要叫喊的，这也算不了什么。可是这孩子渐渐瘦了，瘦得很可怕，于是请了一个医生来。他同父亲暗地里说，如果男爵夫人自己哺养下去，这孩子一定要死，因为男爵夫人一则神经过敏，次则没有什么可以养育孩子。他将母乳行了定量分析，用“方程式”证明，倘若不改哺养的方法，这孩子只好挨饿。

这怎么好呢？孩子是死不得的。牛乳呢？乳母呢？乳母这件事，不必提了。现在只好姑且试用牛乳罢了。但是这医生的方子，是只用乳母一味药。

最好的荷兰牛，曾在本县领过金赏牌的牛，隔离起来，用上上的干草去饲它。医生将牛乳分析过了，一切都好。这方法简易极了。从前未曾想到，真真奇极！这样子，人都不必雇乳母了。乳母是个暴君，人不敢违拗它，又是个游惰的人，要人去养活它，更不必说有传染病了。

然而小孩还是瘦，又还是叫喊。他连日连夜地叫。这一定是生了胆汁病了。于是又养了一只母牛，重新分析过了。牛乳中间，又和了 Karlsbad (译者按：这是地名，有著名的温泉) 的泉水，真正的 Strudel (译者按：字书说是一种饼饵，又有漩涡发泡及喷出的几个意义，所以疑他又是一种汽水)，然而孩子还是叫个不住。

医生说：“除了雇乳母，没有别的法子了。”

男爵说：“啊！除了这一件，别的都可以。人不愿强夺别家的孩子，因为这事违反自然；而且遗传又怎么样呢？”

男爵正讲自然不自然的时候，医生告诉他说，倘使自然得势，贵族就要灭亡，财产全归公家。这正是自然的智慧，人类文明不过是一种愚蠢的争斗，同自然反抗，人类毕竟要被克服。男爵的种族，是一定灭亡的了，他的妻子不能养育他的种子便是证据。只有或买或偷了别人的乳吃，才能够活着。所以这种族的生存，全靠强夺，下至最小的事情，也是如此。

甲 “买乳能说是强夺么？这是买呢！”

乙 “是的。因为买的钱，是工作得来的。谁的工作？平民的工作！贵族是不能工作的。”

甲 “医生是个社会党！”

乙 “不然，是个达尔文派。但是叫他社会党，也不介意。这于他毫无关系。”

甲 “然而购买究竟不是强夺。这句话太重了。”

乙 “用钱购买，便不是他自己挣来的。”

甲 “这是说用两手工作挣来的么？”

乙 “对了。”

甲 “照这样说，那医生也是强盗了。”

乙 “正是，但是他终不肯埋没真理。男爵不记得那悔悟的贼，说出这样真话的故事么？”

这谈论中途打断，男爵请了一位有名的大学教授来了。大学教授一到，便立刻叫他是杀人犯，因为他没有早雇乳母。

男爵此时须得劝服他的夫人，将他从前的议论，完全取消。特别注重申说一件事情，就是——依嗣续法的规定——对于他孩子的爱。

但是乳母从哪里来呢？市内是不必去寻了，因为市内的人，全是腐败的。只可寻一个乡下女子罢了。然而男爵夫人很是反对，以为有了小孩的女子，一定是不道德的人，她的儿子，将来也怕染了习气。

医生回答说，所有乳母，大抵是未嫁的女子。倘若小男爵传染了爱异性的习气，长成起来，可以成一个好人物。这类倾向，很应该奖励。至于农妇，未必肯就乳母的位置；因为有田地的农夫，总愿意和妻子一处生活，不肯分离的。

甲 “假如他们将一个女子，和一个农家长工结了婚，怎么样呢？”

乙 “这么办，须有九个月的迟延。”

甲 “又如他们替那有了小孩的女子，寻一个丈夫，怎样呢？”

乙 “这却是条好计。”

男爵认识一个女人，三月以前，生过一个孩子。男爵认识她，只是有点太熟了。他订婚过了三年，这期间因“医生的命令，”便瞒过约婚的新妇，有了不义的事。如今他便到这女人那里，对她说，她如果肯嫁给农家长工 Anders，随后到府里做了小男爵的乳母，可以得一所庄园。这样办法，她不但免了耻辱，还可得到利益，自然便应允了。于是约定礼拜这一日，将第一次、第二次、第三次的结婚通告，接连宣布。随后 Anders 便回到村里，两个月没有出来。

男爵看那女人的孩子，很觉羡慕。他是个大而且强壮的孩子。他并不美丽，但看他相貌，很可保得几代的繁盛。这孩子生下来，是打算来活的，可是他命运决定，不能达他的目的。

Anna 眼见她的小孩，拿到育婴堂去的时候，哭了一场，后来得了府里的好食物——她的食物是从食堂里分出来给她的，又有黑麦酒、葡萄酒，可以尽量地喝——也就安慰了。她又可以坐大车出门，有一个仆役和车夫，排着坐在前面。她又读《一千零一夜》（译者按：*Alf Laylah wa Laylah*，是十三世纪时编成的阿拉伯传说集，俗称《天方夜谭》），她一生，从来没有经过这样的好日子。

Anders 去了两月，又回来了。她在家事不做，只是吃喝睡觉。她收了庄园，却又要他的 Anna。她不能时时回家，看她的丈夫么？这却不能，男爵夫人决不答应。决不能有这种糊涂事！

Anna 瘦了，小男爵又只是叫喊。医生又请了来。他说：“让她回去，看她丈夫。”

男爵说，“假使于孩子有害，怎样呢？”

医生说，“不会。”

但是 Anders 又须得先经“分析”（译者按：这“分析”二字，承上文分析乳汁而来，然在此处，只是检查的意思），Anders 不肯。后来受了男爵送的几只胡羊，也就“分析”过了。

小男爵也不叫喊了。

此时育婴堂里来了通知，说 Anna 的孩子，因为白喉死了。

Anna 整日焦急，小男爵比以前叫得更响。Anna 就解雇，送他回到 Anders 家里，府中别雇了新乳母了。

Anders 得他妻子回来，同在一处，很是喜欢，只是 Anna 却染了奢华的习惯，譬如咖啡茶，她不能喝巴西的，须得爪哇的才好。她的身体，不能许她一礼拜里吃六回鱼，又不能在田间做工（译者按：北欧滨海多鱼，所以鱼是贱品，不能多吃。），所以庄里的食物，渐渐缺乏了。

十二个月之后，Anders 本该将庄园交出，但男爵对他很有感情，许他仍旧住在里面，算作佃户。

Anna 仍然日日进府做事，时常看见小男爵。他可是已经不认识了。这也是极好的事。然而他从前，终究是在她怀里睡过的。Anna 又牺牲了亲生的孩子，救了他性命。Anna 却善于生育，生了许多儿子，长大起来，都成了工人和铁路小工，其中一人，是个罪犯。

老男爵眼巴巴的，只望着有一日，他的儿子也娶了妻子，生下儿女，可是他不甚强壮。假使将那死在育婴堂里的小男爵当了嗣子，这希望还可较为确实。男爵第二次读《人生的奴隶》时，他也只得承认：上等社会全仗下等社会的慈悲，才能存活。他再读《达尔文》时，他也不能否认：现在的自然淘汰，是全不自然。但事实终是事实，纵使医生和社会党竭力反对，也毕竟不能更改。

## 改 革

瑞典 August Strindberg 著 周作人 译

这也是短篇集《结婚》里的一篇。从前读日本田村俊子著的《彼女之生活》，也感到同一的印象。但田村是“新妇人”，将此事说得很痛切；Strindberg 是一个 Misogynistes 自然，别有一种气味。现在翻译这一篇，并非附和著者的态度，也不是因为他比田村有名，不过这篇较短。可是其中的问题，原是一样，很可研究，所以便译了这一篇。

中国第三人称代名词没有性的分别，很觉不便。半农想造一个“她”字，和“他”字并用，这原是极好。日本用“彼女”[Kanojo]与“彼”[Kare]对待，也是近来新造。起初也觉生硬，用惯了就没有什么了。现在只怕“女”旁一个“也”字，印刷所里没有，新铸许多也为难，所以不能决心用他。姑且用杜撰的法子，在“他”字下注一个“女”字来代。这事还得从长计议才好。

她看见世上女子，养大了，专给未来的男子做管家婆，心里很是气愤。所以她学了一种职业，终身可以自立。她是专做人工花卉的。

他看见世上女子专等嫁一个丈夫，好养活她，心里很是惋惜。他决心要娶一个独立自由的女人，能够自己生活，是他平等的人，是他一生的同伴，却不是管家婆。

命运断定，他们两个人，终于会见。他是个艺术家；她呢，我已经说过，是做人工花卉的。他们都住在巴黎，同时怀着这样思想。

他们结婚，很是新式。他们在 Passy 租了三间房：中间是画室，右边是他的房，左边是她的。这样就废去了那一房两塌的制度——这可厌的事，不合自然，又是放纵褻读的根源；而且也就废去了在一个房间里脱衣穿衣的不便。现在各人各有一间房子，画室当作中立的公共会场，便好得多了。

他们不用使女，自己烹调，单雇一个做短工的老妇人，早晚来做杂事。这法子想得极好，而且理论上也很对。



怀疑派便问：“假如你们有了孩子，怎样呢？”

“说哪里话！不会有这等事。”

诸事进行妥当。早上他出市去，买办食物，再调咖啡。她叠被褥，收拾房间。随后两人坐下，各自工作。他们工作倦时，随便谈天，互相忠告，笑着，很是欢乐。

到十二时，他生起灶火，她便去做菜。他煮牛肉，她跑到街上，到杂货店去；以后是她摆食桌，他将菜盛起来。

他们自然也相爱，同平常夫妻一样。他们各道晚安，走进自己房里，但门上没有锁，他敲门时，原可进来。可是房间狭小，到了早上，他们仍然各在自己房里。他就叩壁说：“小姑娘，早上好，你今天好么？”答道：“很好。你呢？”

他们早饭时的会见，像是一件新鲜经验，永远不会陈旧的。

他们晚上一同出门，时常和本国人相见。她并不反对烟草的烟，也不妨碍别人。人人都说是理想结婚，比他们尤为幸福的夫妇，还没有见过。

但是新妇的父母，住在远处，时常写了信来，发各种不雅的问：他们很望得一个外孙。Louisa 应该记得，结婚制度之设，是为子孙利益计，不是为父母的。Louisa 说，这意见是旧式。阿母问她，可曾想到，新思想的结果，不就是人类的全灭么？Louisa 没有从这方面想过，而且对于这问题也无趣味。她和她丈夫，都很幸福。幸福夫妇的榜样，已经宣布给世间看，世间却很妒忌他们。

生活很是愉快。两个人谁也不是谁的主人，费用是共同负担。有时他赚得多，有时她多，但算起来，他们寄附的资本，到底同一数目。

她的生日到了！早上醒时，做短工的老妇人拿了一球花进来，附着一封信，信笺上都画〈着〉花卉，上面写道：

花蕊：呈夫人，拙画工上。祝夫人长寿，并请即赴早餐为幸。

她敲他的门——“进来！”于是他们早膳，坐在他的床边。这一日，特留短工老妇人，做一日事。这真是很可喜的一个生日！

他们的幸福，永远无缺。这样计有两年之久。所有预言者的话，都是假的了。

这真是模范的结婚！

但两年过去，新妇生病了。她说是中了糊壁纸的毒，他猜是一种微生物。是的，确是微生物，但事情有点不妙。应该有的事，却没有了。她想必受了寒了。然而又壮了起来。莫非患了肿瘤么？是的，他们怕她正是这病。

她去请医生看——哭了回来。这真是一种萌芽，但这件东西，总有一日须见阳光，

开花，而且结果。

丈夫晓得了，欢喜得不知怎样才好。他跑到俱乐部，说大话给朋友知道，但他的夫人仍是啼哭。如今她的地位，将怎么样呢？她将不能工作赚钱，只好靠他生活。他们以后又不能不雇一个使女了。唉，那些使女呵！

所有从前的小心谨慎，撞着这不可避的岩石上，都已粉碎了。

但是丈母却写了很高兴的信来，反复申说，结婚制度，是神为保护孩子起见而设的，父母的快乐，算不得什么。

Hugo 求她不要因为将来不能赚钱，心里懊恼。她哺养小孩，岂不是已尽了她的工作么？这岂非同钱一样好么？钱这件事，正当说起来，无非也是工作，所以她的一份，也已经完全付清了。

她想现在自己要他养活了，过了许多日子，总是忘不了。但是小孩生了下来，她一切都已忘记了。她仍旧与他做妻室，做同伴，和从前一样，却又添了一件——做他小孩的母亲：这一件事，他觉比一切尤其可贵。

## 南归杂话

刘半农

—

前月中，半农回到江阴住了一个多月，时时同几位老友谈天。

一天，有位吴达时先生喝醉了酒，忽然装作甲乙两人的口吻，“优孟衣冠”起来：

(甲) 好久不见，几时回来的？已毕业了？

(乙) 侥幸侥幸，回来了一礼拜了。

(甲) 下半年是——？

(乙) 尚未定，尚未定。

(甲) 那么，敝处有点小事，是个国民小学，不知肯屈就否？

(乙) 国民小学——国民小学——亦可以！但——但是——权利……

(甲) 那是很可笑的，只有年俸二百四十金，实在太褻渎了。

(乙) 是，是。承情了。一定如此吧！

若——

(甲) 说到这层，实在——实在是因为敝处经济困难得很，只有年俸百金光景，亦许可以多些。

则——

(乙) 那么，真是太困难了。过一天再商量吧！

吴君说，这便是教育家提倡实利主义的好结果！

又一天，我看见江苏省立某中学的杂志上有一段英文纪事，记的是某教育大家的演说：

“Money,” said he, purse in hand, “is important to every one, more important than anything else, because with it one can get anything in need and support one’s life and family. How to earn a living, or, to speak plainly, how to get money, is the vital question nowadays. …”

这段话，假使记载的人的英文程度高些——能把“Chinese English”化作了纯粹的English，再做得“古趣磅礴”些——那便把他放入Dickens的“a Christmas carol”中，也可冒充Scrooge的说话了！

所谓职业教育与实利主义，我是向来极赞成，极愿提倡，断断不敢反对的。我常说：中国的社会与时局，所以闹得如此之糟，都是因为没职业的流民太多的缘故。“下等人”没有职业，所以要做贼，做强盗，做流氓，做“拆白党”；“中等人”没有职业，所以要做绅董，要开函授学校和滑头学校，要做《黑》幕派的小说，要发行妖孽杂志；“上等人”没有职业，所以要做官，要弄兵，要卖国！假使职业教育竟能发达了，请问人人到了可以靠着体力脑力以求“实利”的一天，谁还愿意埋没了良心，做那“无本钱买卖”以求“虚利”呢？

但是要提倡职业教育与实利主义，也该有个斟酌。

据我想：实施职业教育的办法，当从学校实业两方面同时并进。学校一方面，是研究学理，务使学生毕业之后，能把校中所研究的东西应用在实业上，使种种实业，依着正当的程序，逐渐进步。实业一方面，除自己力图进步外，兼是个消纳各种学校所出的人才的所在。能如此互相提携，社会岂有不进步之理？

现在却不然。工商各业，大都是半死不活，全无振作气象。偶然有什么地方开了一个局一个厂，总得先把大人先生八行书中的人物位置了，再把厂长、局长的弟、兄、侄儿、小舅爷等位置了，夫然后这一个局、一个厂才可以“开张骏发”起来！因此，现在的学生（一般专门洒花露水用丝巾可以不必说！），无论所学的是工、是商、是文、是理，真实学问不必求，却天天在那儿想——我毕业之后如何吃饭？有无大人、先生替我写八行书？有无兄、弟、叔、伯、姊夫等可以做得局长、厂长？那有这希望的固然很好，没这希望的，便不得不于毕业之后，悉数挤到教育界中去。教育界中，早被一班师范生挤得水泄不通，再加上此辈去，供过于求，如何容纳得下？容纳不下，所以要开函授学校和滑头学校，所以要做“黑幕”派的小说，所以要发行妖孽杂志！

至于学校方面，“职业教育”四个字，早已闹成了风气了。然而实际上，恐怕非但不能“职业”，并且还要妨害“教育”。我的意思，以为农业、商业、工业等学校，固然是职业教育，便是普通的中小学校，也未尝不是职业教育。因为前者所养成的人才，可以直接有益于各种实业；后者所养成的人才，也可以把他的学问心得，间接应用到实业上去。所以我们对于学校的观察，只要问他的功课好不好，不必问他的性质如何，所注重的是什么；只要问他能不能“教育”，不必问他“职业”不“职业”。无如现在的教育家，计不出此，却在所有一切中小学校里，加了些烧窑、织席、做藤竹器等功课，以为能如此，便是职业教育。再把“money”一个字，天天开导学生，以为能如

此，便是实利主义。我想职业教育和实利主义，恐怕未必如此容易罢！

青年应该作工，本志二卷二号吴稚晖先生的《青年与工具》文中，早已论过，然而这是青年应有的常识，并不是一种特别的教育。若要当做一种特别的教育看，请问各学校所请的烧窑、织席、做藤竹器……的教师，还是专门的工业家呢，还是普通的工人？学校中所讲的科学，如英文、算学、物理、化学（以及《古文辞类纂》）等，是否与烧窑、织席有关？学生毕业之后，能否应用所习的科学，去改良烧窑、织席？如其这几个问题多是可决，那便算作职业教育的“具体而微”，也未尝不可。如其否决，则在学生一方面，是分出研究科学的精神来，去拜那无知识的窑匠、席匠做老师，却又始终做不成窑匠、席匠；在学校一方面，不过在教室之外，兼办一个习艺所！岂能算得什么职业教育？

至于实利主义，是一种最高尚的精神陶养。当把人类生存和社会结合的原理，渐渐地灌输到学生脑筋里去，方能有效，绝不是手里拿了个皮夹，多叫两声“money”便算了事的。若竟如某君所说的“With it one can get anything in need”和“how to get money is the vital question nowadays”，那就无怪乎袁世凯要拿出钱来制造他所需的皇冕，更无怪乎洪述祖、应桂馨为了赚钱问题，肯替别人去杀人了！

唯其我极赞成实利主义和职业教育，所以要不满意于现在的实利主义和职业教育。

## 二

又一天，章念椿先生买了本 *Franklin's Autobiography* 给他令郎读。他说：“我极希望大家都做 Franklin，不希望大家都做 Washington。因为 Washington 只可有一个，Franklin 却不妨有四万万个。”

我当时觉得这话甚是，后来一想，也未必尽然。因为 Washington 在美国便有四万万个，也有四万万座 Veruon 山，若到了中国非造起四万万座新华宫不行。若 Franklin 到了中国，也难保不变做了王敬轩。

我这话并非笑话。试看一班留学生，在外国时谁不自命为志士？谁不想做人？谁不想做学者？

及至回到中国以后，究竟有几个是志士，是人，是学者？再看一班外国的官吏、教士、商人，在本国时，大都是优秀分子，到中国住了几年，谁不带了些极恶浊、极烂污、极不堪的习气回去？

这是空气不良的结果。我辈的责任，便是要改造空气。

## 三

又一天，薛晓升先生与我谈起中学校的教科书问题。他是不赞成中学校里采用外

国文教科书的：以为中学校生徒，外国文程度甚浅，单是文法读本，已觉应付不了，再把数学、理、化等课本，改用了外国文，则做学生的，一边要研究字句，一边要研究书中所讲的东西，请问能有多少精力？所以现在的中学生，到毕业之后，外国文教科书虽可看的一二种，科学程度，都十分浅薄。若把教科书改做中文，一面在外国文的文法读本上加意教授，则科学程度既可无形增高，学生到毕业时，自己也有了直接研究外国参考书的能力了。

我的意见，颇与薛君不同。我以为要叫今后的少年做人，非叫他们研究科学不可；要叫他们研究科学，非叫他们研究了外国文直接看外国书不可。几部新式的《西学大成》改良的《格致课艺》只可给一般年老失学的太太们看看，所以我主张国民学校的课程，从第三学年起，就该加入外国文功课。大约第三年级是每周二时，教以字母、拼音、习字及短字、短句，其程度与 Primer 相等。第四年级是每周三时，授以第一读本，及品词概说。到高等小学第一年级以后，应把国文和外国文并重，每周所授，至少要在五点钟以上。其功课之配置，大约是高小第一年，应读读本两册（第二，第三），造句练习书一册（如《英文法程》等）；第二年，应读读本两册（第四，第五），浅近文法一册；第三年，读短篇名著一二种，较深之文法一册，并教以二百字以内之作文。又从第三年起，如学生程度较高，则数学理科两种功课，即可用外国文课本教授，即使不能，所有定理、定律、术语、学名以及外国人名、地名等，必当用原文写出，断断不能用译文。到中学一年级以后，外国文功课可减至每周三时。四年中所教的，是高等读本（即选读名著）、高等文法、修辞学、作文、翻译及会话、信札、阅报等种种切用的知识，别种功课，除国文、中国历史、中国地理以外，非全用外国文教本不可。便是伦理一科，也该用外国文教，务使学生晓然于 Ethics 究竟是什么一个东西。人在世界上，究竟应当怎么样？决不可把什么圣经贤传生吞活剥敷衍了一回，就算了事的。如此办理，薛君所说的中学校采用外国文教本的种种弊病，就完全不必顾虑，因为这样的中学生，对于外国文教本上的文义，已不必再费工夫研究，尽可专心一意去研究他的内容了。有人说，国民学校三年级的学生，就叫他读外国文，恐怕太早了。我说，这话未必对。因为国民学校三年生，年纪已有九岁。九岁的儿童，除低能儿外，读些简易的外国语，断断不会伤害脑筋，有个实例：我在十一岁时，进了个似是而非的小学堂。那学堂的课程——上半天是全读中文，要熟读《三苏策论》或《古文观止》中的文章一二篇，要看《纲鉴易知录》十页；下半天是英文和算学各两点钟，所读的英文是《华英进阶》和《英文初范英文法程》，算学所用的书是《九数通考》《数理精蕴代数术》，晚上还要看些《西学大成泰西新史提要》《四书味根录》《五经备旨》，以备三八文期上抄袭之用。这些东西，同现在国民学校的教科书比较，

无论是内容的难易、分量的多少，都是十与一之比，我的资质，也并不高明，不过不是低能儿罢了。然而我竟没有害脑病，乱七八糟读了数年，虽然没有求到什么真学问，虽然是一知半解，到底还是得了些知识，没有损失什么。如此说，国民学校三年级加些外国语功课，并没有什么弊害，何况现在有了直观教育法、自动教育法，学生所用的脑力，已比从前读死书减少了数倍呢。又有人说学生读外国文太早，恐怕国文永远不会通了。我说，国文的好坏，关于教法的好坏。因为本国人读本国文字，若专就应用一方面设想，究竟没有什么天大的难处；若要专攻文学，那便是专门学问，应当责之于大学生，不应当责之于中小学生。所以教法好，学生经过了国民、高小、中学三个阶级，共有十一年之多，普通地应用国文，断断不必患其不清通；教法不好，便再加了十一年，恐怕还只能做一两篇“天下者，天下人之天下也”的文章，而不能写一封通顺达意的家信！若以为早读了外国文，便要妨害国文，请问现在小学校里的数学、图画、手工、音乐、体操种种功课，那一样不是妨害国文的？所以这一个理由如要成立，除非把学校停办，恢复了科举，夫然后人人方可专心一志，研究国文！

虽然，这个问题太大，也许我的说话，竟是完全谬误。我极希望有人能把我和薛君两方面不同的见解，仔细研究研究。

又一天，与吾妻蕙英闲谈，我说：

世界最苦的人类，就是你们这班中国的女子。

那一班穷苦人家的妇女，吃早餐，愁晚饭，她的苦恼我不忍说。

那一班富贵人家的妇女，穿短裤，穿丝袜，天天上杨庆和、老宝成办金饰，上大纶、天成剪衣料。他们自以为极乐，其实比街头的老乞妇还苦。然而我现在，不愿意评论这些“描金寄生虫”！

单就你们这班中等家庭的妇女说，不必愁吃，不必愁穿，每月有三五十元至一二百元的进款，可以酌量使用，也就不能算得很苦了。然而你们是人类，以人类应有的身份评判你们，你们却苦极了。

第一，你们未嫁时，父母不教你们读书，到了十岁以后，却急急要替你们攀亲了。人类是应当有知识的。你们父母却不许你们有知识。人类对于本身，应有自由处分之权。你们父母却要代为处分。这是养小猪的办法：起初是随便养她，养大了，便糊糊涂涂地把她捉出圈去。

第二，到你们出嫁以后，因为自己没有知识，所以不得不以“无才”为“德”；因为不能自立，所以不得不讲“三从”；因为一失欢于男子，就要饿死，所以不得不讲“四德”，不得不“贤惠”，不得不做“良妻贤母”。其实所谓“无才是德”，就是“人

彘”的招牌；所谓“三从”，就是前后换了三个豢主；所谓“四德”“贤惠”“良妻贤母”，不过是“长期卖淫”的优等考语，和那小报上所登的“房间清洁，应酬周到”“谈吐伶俐，边主咸欢”，骨底里并没有什么区别！

我计算你们天天所做的事：你们早上七点钟起身，自己要梳头，要煮早饭，要上门口买菜，要料理小孩子吃饭，年纪大一点的，还要替他穿好衣服，预备好书包，然后送到学校里去。这么一来，已是九点钟了，九点以后，要洗早饭的碗、筷、锅子，要出灰、拣菜（往往五个钱的鸡毛菜，十个钱的绿豆芽，要拣上一两点钟），洗鱼、切肉。不知不觉，已近十一点了。于是连忙煮饭、烧菜，直忙到十二点。吃过饭，洗过碗，约一点左右，看看有什么衣服要洗的，就用热水泡起来洗。

人工洗衣，最费时刻。大约一双袜子要十分钟，一件短衫要二十分钟。三五件衣服一洗，天已夜了。即使没有夜，人也倦了，总得休息休息。到六点钟，又要预备晚饭，又要洗锅、涤碗。晚上要替小孩做鞋子，要修补衣服。余下工夫来，至多只能翻翻《日用杂字》，用那半别半不别的字，记一两笔零用账，到十点以后，是呵欠催人，快点睡吧！

这种生活，即使家中有一个小丫头、一个老妈子帮着，自己至多只能减少三分之一的忙碌。若有了个吃奶的小孩缠着，还要加忙一倍。请问忙来忙去，忙出些什么成绩来？

你们还有一种习惯，就是料理“破布头”。东边一包，说这是新的，可以做鞋面布；西边一包，说这是旧的，可以垫鞋底；抽屉里有一包，说这是阿大做新衣时剩下来的，将来衣服旧了，可以修补修补；地板上还有一大包，说那是没用了，可以换碗换糖！你们今天翻这一包，明天翻那一包，真是好心绪！好经济！友人某君说，从前有位公使，从外国回来，行李中带着几大箱的酒瓶洋铁罐！这位“瓶髻罐头公使”和你们无数的“破布头博士”，在世界经济史上，真可算得别开生面的呢！

此等话，说来虽觉琐琐屑屑，无甚意义，其实关系极大，若要改造中国的社会，拯救中国的妇女，非先打破了这个“中国妇女生活谱”不可！（这个“谱”，就是张謇子君所说“脸谱”的“谱”！）

打破之后，对于前文所举第一项弊病，应当一反其道而行之——就是父母对于儿女，只担负教育的责任，没有干涉婚嫁的权利和经营婚嫁的义务。对于第二项，却应当先把社会改组了，才能说得到妇女个人生活上头去。

今以我们所住的一条西横街为例。街上所住的人家，大约有五十户，以平均每户有成年妇女二人计算，总数就有一百人。这一百个有用的人，现在正在那里照“谱”行事，当然是过了一世，也没有什么成绩的。若能把五十人家联合起来——



1. 开设公共教养所一处，抚育全街各户五岁（照中国习惯，以虚岁计）以下的儿童，约需妇女十人（至多十五人）。

2. 开设幼稚园一处，教育全街各户五岁以上、七岁以下的儿童，约需妇女五人（至多八人）（七岁以上的儿童，当入国民学校。国民学校应当联合三五条街开设一处，不能混入此项计算之内。）。

3. 开设包饭所一处，供给全街各户的饭食，约需妇女七人（至多十人）。

4. 开设洗衣作一处，代替全街各户洗衣，约需妇女六人（至多八人）。

5. 开设成衣铺（兼修补旧衣）一处，代替全街各户料理衣服，约需妇女十人（至多十二人）。

6. 设公共女仆四人至八人，专司全街各户的清洁卫生，兼送信购物诸琐事。

照这样计算，对于五十家人家生活上需用的妇女，不过四十二人（至多也不过六十一人）。在总数一百人里扣算，就能移出五十八个（最少也有三十九个）空人来。这五十八个人，倘能悉数到社会上去做事，中国的社会事业，断断不是现在的烟鬼面目（所谓社会事业，是指小学教员、医院看护妇、商店售品人及书记等职业。我是绝对不赞成女子参政的，我连男子参政也不赞成。）。便是那在本街上做事的四十二人，也已有了职业，也已对社会上尽了个人应尽的责任，脱离了“长期卖淫”的耻辱了。

这是个显而易见、有利无弊的办法，然而中国人的背脊上，被五千年旧习惯的一块大石碑压住了，断断不愿意去做。做了之后，妇女对于夫，是减轻了他的担负；对于女子，是给她个独立谋生的好榜样，决不能说她不“良”不“贤”。然而中国人的脑子，被五千年旧道德的麻醉药吃昏了，断断不以我的说话为然，还要骂我荒谬！

蕙英说：你的话对不对，且不管它。我先问一问，我们西横街上一百个男子，现在有几个有职业的？我所看见的，无非是赌钱、吃酒、拉胡琴、唱戏、养马、提鸟笼的流氓！有几个也是上中等人家子弟，据你说，从前和你同过学的，现在怎么样？——不是做了“翻高头”“打露水把”的买卖么？若再添出五十八个没事做的妇女来，如何得了？

我说：唯其如此，所以我更觉得非改革不可啊！

（一九一八年八月三日草于北京）

我看了半农这篇文章，觉得他所说的话，句句都是我要说的。其中与薛君论读外国文一段，与我意略有不同：我以为国民学校四年之中，应该专重国语（国文科必须改为国语科。十岁以内的小孩子，绝对应该专读白话的书，什么“古文”，一句也用不着读。）。外国语可从高小一年级读起，因为半农“现身说法”

的“实例”，究竟不可为训。十岁以内的小孩子读两种文字，恐有“两败俱伤”之患也。至于高小把国语和外国语并重，中学除国语及本国史地以外，全用外国文的教科书，这两层我绝对赞成。唯中国人读西文的方法，实在不好：不注意文法的构造，不明白句读的解剖，目的也不在看他们的书，研究他们的学问，只知道咕里呱啦说几句极粗浅的应酬话，能在交涉公署里当个翻译，便是毕生的大经济，大本领了。这样读西文，可有丝毫用处吗？日本的福泽谕吉读英文，尚在中国邝其照之后，但是到了现在，他们全国精于英文的人，与中国相较，真是“不同年而语”。就是寻常读过几年英文的中学生，他的看书本领，还远在中国高等以上学校里英文教习之上。近二十年来，日本读德文的人又很多了。他们读了英文、德文的书籍，而输入欧美的新学问、新知识，真可谓“一日千里”“长足之进步”。中国读了六七十年书的英文，所得的欧美新知，比日本明治初年还远不及，还要老了脸皮说，“日本的学问全是偷窃来的”“日本人读英文，发音非常可笑”。我要请问，中国人不但不会像欧美人的能发明新理，并且连日本人的偷窃本领也没有，这是什么道理？难道又是什么“道德天下第一”“世界文明古国”的缘故吗（使王敬轩来答，一定如此说法。）？日本人读英文的发音，诚哉不佳，然而发音略差，和研究实学有什么妨碍？中国人讲英国话，刁起舌头，翘起嘴唇，装腔起势，和苏州人说书一样，我听了实在要替他肉麻。——闲话少说。我以为中国人要真懂西文，真能看欧美新学书籍，则学外国文之法，必须像日本人的精研文法，多识新字，做出许多详明精要的参考书（如《难字解》《熟语辞典》之类），而将声音会话之事，略略看轻。如此，始能得读西文之益。要是“由今之道，无变今之俗”，则即使从国民学校一年级起，就每周读上十小时的外国文，读到大学毕业，仍旧是造就一班翻译，“刚白度”“失老夫”的材料罢了。

玄同附言

## 答陈独秀先生《有鬼论质疑》

易乙玄

陈独秀先生作了一篇《有鬼论质疑》，登在《新青年》第四卷第五号。我看过一遍，不觉大怪，以为陈先生如此聪明之人，对于鬼之有无，尚不能十分明解。今且举质疑八条，以问当世。乙玄不敏，然平日主有鬼论甚力。爰将陈先生的疑问别为八条，开列于后，以便逐条答复。

先生说：（一）吾人感觉所及之物，今日科学略可解释。倘云鬼之为物，玄妙非为物质所包、非感觉所及、非科学所能解，何以鬼之形使人见，鬼之声使人闻？……

人之能见鬼形，或闻鬼声者，因富有一种之灵力。感觉不过灵力之利用品而已。所谓灵力，为先天的、常住的、自存的，Platon 谓之本体，Spinozer 则谓物灵乃本体之属性也。灵力弱者与鬼交通难，故人与鬼交通之难否，一视其灵力之强度如何以为定。夫灵力之有强弱，一如感觉之依人而异也（如两眼之视力，两耳之听力，皆不等。色盲有全色与一部色盲等类。）。至感觉所及之物，不尽能为科学所解释，如幻象，光学者莫辨其由；而感觉所不及之物，亦有时能为科学所解释，如微生物，非显微镜，则终不能见之也。近世心理学者，多谓感觉应属于精神上的物质，故能与科学接近，而又能与心灵哲学接近。西洋近虽有以精密器械（如心脏悸动计、电气记录法、压力计等）证明有鬼，然究不过示人以信，止人之谤，而此超自然之理，则终非科学所能解释，亦如科学之不能诠哲学也。

又说：（二）鬼果形质俱备，唯非普通人眼所能见，则今人之于鬼，犹古人之于微生物，虽非人人所能见，而其物质的存在与活动，可以科学解释之，当然无疑。审是则物灵二元说，尚有立足之余地乎？……

鬼非普通人眼所能见，诚然。若谓今人之于鬼，犹古人之于微生物，则差矣。微生物非借显微镜不能见之，若鬼，富有灵力之人则易见，否则不易见，此盖有难见、易见之别，而微生物则直能见不能见耳。夫唯微生物可用显微镜见之，故能施以科学的解释。盖有显微镜即可见微生物，今不能谓人有灵力即可见鬼也。此界说极为明了，而犹斤斤以物灵二元为说者，是不明本体与现象之别。康德不云乎，物之自身与现象，

炯然有别，不可不辨，Platon亦分界想界与个物界。盖向来持二元论，往往不明是理，吾于陈先生何尤。

又说：（三）鬼若有质，何以不占空间之位置，而自生障碍，且为他质之障碍？……此不必陈先生再说，二千年前王充论之详矣。充之言曰：

天地开辟，人皇以来，随寿而死。若中年夭亡，以亿万数计，今人之数，不若死者多。如人死辄为鬼，则道路之上，一步一鬼也。人且死见鬼，宜见数百千万，满堂盈庭，填塞巷路，不宜徒见一二人也。

我著有《心灵学》一书，其中有驳他此文的一段，今照录如下：——充此论更不值，谓人死为鬼，则道路之上一步一鬼也。此所谓道路，不知何指。为显界之道路耶？为幽界之道路耶？其界说殊不明了。且鬼若盈于道路，而又为王充所见，则是非鬼乃人，以王充不信有鬼也。即使为鬼，王充见之，又不得谓为无鬼也。充不知人所居者为显界；鬼所居者尚别有一界，名幽界（幽显二字，不过吾人假以名）。此幽界者，永非吾人生时所能见，然抑或见之，而死则必在其中。鬼之于显界也亦然。吾前既云：鬼死为人，人死为鬼。今不见显界有人满之患，又安知幽界有人满之患耶？夫人之见鬼者，为富有灵媒力。病者偶感此力，则亦可见鬼。今幽界既无人满之患，则见一二鬼亦宜矣（原论“一二人”之“人”字，疑有误，应做“鬼”字，否则充尚不明人鬼之辨。）。

陈先生必问道：“君何以知道有幽显二界呢？”予曰：证明之方法有二：（一）理论上的证明。夫鬼之存在，已无疑义。假使有显界而无幽界，则鬼必无所栖迟，将如王充所谓“满堂盈庭”“填塞巷路”。唯有幽界，故鬼安居乐业，一如吾人，不相妨害。（二）实质上的证明。即搜集种种事实，助以精密之器械，继以正确之试验，可以知除显界外，尚有一幽界（此乃最简单的说明）。夫鬼本为有形无质，故不占空间之位置，更何从自碍、碍人耶？

又说：（四）或云鬼之为物有形而无质耶？夫宇宙间有形无质者，只有二物：一为幻象，一为影像。幻为非有，影则其身亦为非有。鬼既无质，何以知其为实有耶？

此条可简明释之。陈先生谓宇宙间有形无质者，只有幻象与影像。夫幻与影，不过精神的物质上一种之现象耳。若鬼，则纯属精神的，故有形而无质。有质即非鬼矣。

又说：（五）鬼既非质，何以言鬼者每称其衣食男女之事，一如物质的人间耶？……

此条又是王充说过的。陈先生是事事主张改良，何必落古人的窠臼？《论衡·订鬼篇》曰：

夫为鬼者人，谓死人之精神。如审鬼者死人之精神，则人见之宜徒见裸袒之形，

无为见衣带被服也。何则？衣服无精神，人死与形体俱朽，何以得贯穿之乎？精神本以血气为主，血气常附形体，形体虽朽，精神尚在，能为鬼可也。今衣服，丝絮布帛也，生时血气不附着，而亦自无血气，败朽遂已与形体等，安能自若为衣服之形？

陈先生所说，不过范围稍广，其实不值一驳。《国故论衡》上说道：“文德之论，发诸王充《论衡》，杨遵彦依用之，而章学诚窃焉。”可套之曰：“鬼之衣服之论，发诸王充《论衡》，范缜依用之，而陈独秀窃焉。”话虽如此，然吾对于幽界衣食男女之事，不主张尽如人间：有相同处，有不相同处。据《鬼语》所载，鬼之衣服，可随意而得。总而言之，吾人今日最急于研究者，在证明有鬼。至幽界衣服男女之事，须待能与鬼以一定之交通后，始得明其真相。

又说：（六）鬼果是灵，与物为二，何以各仍保其物质生存时之声音笑貌乎？

请问先生，何以知鬼之声音笑貌能保其物质生存时之状态？若不之知，骤下一肯定断案，于论理上为不可。夫鬼者，其状貌虽能自现，而发音则必借他物始能闻于人世。如一八四七年美国教徒 John W. Fox 家发生怪音，初尚以为其女所设弄，后经 Crookes、Home、Oliver 诸博士证明确系鬼之敲音，而此音似出自壁间者。故 Crookes 有言曰：“Raps and percussive sounds varying in loudness from a mere tick to loud sounds, which appeared to be caused by an unseen intelligent operator.”是鬼之状貌虽能使人见之，而其音则不能使人直接闻之，故不得不假他物也。由是可以知其音貌必不能如吾人。

又说：（七）若谓鬼属灵界，与物殊途，不可以物界之观念推测鬼之有无，而何以今之言鬼者，见其国籍、语言、习俗、衣冠之各别悉若人间耶？……

此与第五、第六两条皆大同小异。我平常最厌那三家村的书呆子，抱着一本书读过竟日，以至老死而百无所成；陈先生何必学那书呆子读法呢？鬼之国籍、语言、习俗、衣冠，乃是幽界之组织。欲知此等组织，今尚未达到时期，只能证明有鬼而已。然由此一步一步地进，不但可知其内部的组织，且可与彼辈交通，此可断言者。陈先生如果寿长，或者还可以享此最新最高尚的幸福，乙玄也愿执鞭其后（按：与鬼交通事，近世已形发达，如传心术、降神术、念写等。）。

又说：（八）人若有鬼，一切生物皆应有鬼，而何以今之言鬼者，只见人鬼，不见犬马之鬼耶？……

先生越说越远了。刚才讲过，今日吾人所证明之鬼，乃专指吾人死后，其精神尚能存在。对于动物界，其范围已狭，矧于生物界乎？犬马是否有鬼，吾人尚无以证明之。盖人之精力有限，能与吾人化身之物（鬼）相交通，已属大幸。使犬马有鬼，或为吾人所不见，或见之而不识为何物，此乃研究鬼（广义的）之最后的问题，此时则无暇及之也。吾国古人如墨子分鬼为三种：曰天鬼，曰山水鬼神，曰人鬼。《礼记》所

谓“气乃神之盛，魂乃鬼之盛”，是接近于广义的鬼说。引而伸之，惜无余福，容后再讲，何如？

吾说既毕，请下一结论曰：鬼之存在，至今日已无丝毫疑义，以言学理，以言实事，以言器械，皆可用以证明之。有反对的只管发表意见，请勿稍存客气。

最后尚有一言。我辈关于学理的辩难，只可从学理上着眼竞争，不可以感情用事。一方可以不伤人谊，一方可以阐明真理。陈先生主无鬼，而我信有鬼，彼此都无妨碍，如六朝时范缜、萧琛等，以“神不灭”与“神灭论”互相辩论，心灵学始得发展于吾国。古人言行可取法的甚多，陈先生若曰“一切古法，非从根本上推翻不可”，则乙玄将以“鬼”之问题暂置他方，与先生以正义相见。

易乙玄

余作《有鬼论质疑》言过简，读者每多误会，承易乙玄君逐条驳斥，使余有申论之机会，感甚感甚。同社友刘叔雅君，别有文难易君，鄙意有未尽者，条列于下：

(1) 鄙论原意乃谓：既云鬼形、鬼声可诉诸感官，则无论真幻，均属感觉以内之事，并非科学所不能解释之玄妙也。幻为非有，即有时直接印诸感官而终为非实有，如海市空花是也。真为实有，即有时不能直接印诸感官而终为实有，如微生物等是也。无论真幻，既可直接呈诸感官，胡云非感觉所及非科学所有解耶？灵力之有无且不论，今姑假定其为有，或即以 Energy 当之，亦未有不利用感官而能见闻者（佛说自在通之一境，与基督教之“上帝”，同为未有确证之玄想耳。）。况主张有鬼者明言目见其形，耳闻其语，是所见所闻之对象，与能见能闻之感官，二者具备，则当然为感觉以内之事，科学所能解释也。科学不能解释幻象光学诚闻所未闻。以显微镜观微生物，仍属感觉以内之事，倘其物绝对不能呈诸感官，虽以显 < 微 > 镜不能见也。易君所举近世心理学者之说，不知出于何人何书？以心脏悸动计等，为证明有鬼之器械，此器械想为易君所发明，与心理学家所用者确非一物也。

(2) 鄙论原意乃谓：二元论者谓物界之外，另有灵界。鬼倘有质，则亦物耳。何灵之有？何二元之有？此正攻击二元论者之论界观念，奈何谓我斤斤以物灵二元为说乎？倘信二元论，焉有主张无鬼之理？

(3) 易君理论上幽界之证明，及以“鬼之存在，已无疑义”为前提，在论理学上可谓奇谈矣。今之问题，乃以种种方法，证明鬼之有无，若鬼之有质与否，占领空间与否，幽界有无与否，皆方法之一。不图易君竟移尚未确定之断语为前提，以为证明之证明，不知何以自解？至于实质上之证明，易君所谓事实、器械、试验，并一简单之例证而无之。如此证明，不得不叹为稀有也。易君所信之幽界，不知即在此地球，抑在他星球？鬼若有质，似未能越此适彼，来往自由。即令幽界在他星球，而鬼又能

来往自由，彼来在此地球时，亦不能不占空间之位置，碍人自碍也。

(4) 易君固主张鬼之有形无质者也。“有质即非鬼矣”，此见极为明达。鄙论前三条，皆以难“鬼为物质”之说，此不足以难易君而易君实不必加以呵斥也。唯鬼果无质，则所谓有，所谓存在，将等诸天道思想等抽象名词耳；何得组织一幽界，且来往显界，其形其声，使人见闻，而人将与之交通耶？既非物质，又何以有衣食男女之事耶（此义尚望易君详为解答）？

(5) 此条质疑，易君一字未答，唯以窃取王充之言见责。夫讨论事理，贵取众材以为归纳式之证明。古人之言，焉足取为标准，以“圣教量”不若“比量”之正确也（参看本号《随感录》）。因此，鬼之有无，《论衡》《鬼语》之言，皆不足为据。鄙人主张无鬼，重在归纳众理，决不取前言以为证也。且王充之意谓鬼若为人死后之精神，衣服无精神，应随人体朽败，不应随鬼再见也。鄙意则谓鬼既非质，自无男女衣食之必要。二者论点截然不同，更无所谓“窃取”，愿易君再详细一读。

(6) 鄙论原意，正以讥讽见鬼者之妄言欺世耳，乃易君反责鄙人妄下肯定断案，可谓粗心之至。易君倘于此能下一否定断案，鄙人固极端赞成，但恐自古迄今能见鬼者，均不欲引君为同调耳。

(7) (8) 凡讨论一问题，范围以内之材料，自当广搜博采，期于证明，此归纳法所不拒也。易君对于鄙论之疑点，何以往往不加解答，但以一笼统语抹杀之曰：“何必学书呆子读法呢？”“先生越说越远了。”夫学书呆子读法，与鬼之有无有何关系？讨论材料，不厌繁复，只要不出问题之范围，何妨越说越远？鄙论之各条疑问，倘无人完全解答，又何能证明有鬼？易君对鄙论提出疑问之材料，何以不加研究？或云“今尚未达到时期”，或云“此乃研究鬼之最后的问题，此时则无暇及之也”，而一方面又强谓“鬼之存在，已无疑义”，“只能证明有鬼而已”，“鬼之存在，至今日已无丝毫疑义”。乃一考其实；易君所谓有鬼，竟无丝毫之证明。易君所谓“以言学理，以言事实，以言器械，皆可用以证明之”，奈何仅有此简单之空言，而不肯详实见教也。倘曰有之，原文具在，读者诸君可以复案也。

易君倘谓鬼之有无，非人间之观念、语言所可解释，“将以此问题暂置他方，与鄙人以正义相见”，则立盼明教，幸勿食言。

独秀识 八月一日

## 周易乙玄君

刘叔雅

陈独秀先生作《有鬼论质疑》，易乙玄君驳之。辨而无征，有乖笃喻，爰作此文，聊欲薄易子之稽疑云尔。

叔雅识

来论云：“人之能见鬼形，或闻鬼声者，因富有一种之灵力。……所谓灵力，为先天的、常住的、自存的，Plato 谓之本体，Spinozer 则谓灵物乃本体之属性也。灵力强者与鬼交通易，灵力弱者与鬼交通难。”

难曰：易子之所谓灵力，当即 Intelligence。以记者所知，则 Plato 但谓此为先天的、常住的、自存的，而未尝谓此即世界之本体。且既曰本体，则为智愚长幼所同具，宜人人可以见鬼形、闻鬼声矣，何以能“活见鬼”“白日见鬼”者，唯彼少数之巫覡耶？Spinozer 为何国何时人，记者浅陋，诚未之前闻。十七世纪荷兰有哲学家名 Spinoza 者，生于阿姆斯特丹，而著书于海牙，持“宇宙即神”之说，为近世哲学之巨子。然此君所著书，颇持形神一体之说，与唯物论相似，又非主张有鬼者所得假借也。至谓与鬼交通之难易，系于灵力之强弱，说亦难持。何者所谓灵力？即人心之虚灵、睿智聪明，是为圣哲，颛蒙鄙顽，谓之凡器。若如来论，圣贤当皆能见鬼，何以宣、尼谓之“未知”，圣人存而不论，而彼“过阴”“讨亡”“捉鬼”“看香头”者，反皆阉阉之贱丈夫，而崇信之者亦皆乡曲之俗士乎。

来论云：“西洋近虽有以精密器械（如心脏悸动计、电气记录法、压力计等），证明有鬼。……而此超自然之理，则终非科学所能解释，亦如科学之不能论哲学也。”

难曰：以心脏悸动计、电气记录法、压力计等器械证明有鬼之说，已极虚诞。今姑认此为事实，然鬼既可用器械证明，则其为有形有质无疑。其有重量、占空间，亦必与其他物质无异。是易子之所谓鬼者，殆化学上原质之一种。是鬼之为物，当供自然科学家之研究，不得谓非科学所能解释也。至“科学不能论哲学”一语，易子不解哲学之铁证。坊间 Introduction to philosophy 甚多，易子任意购一二种读之，自知此说之谬，



记者不必徒烦翰墨也。

来论云：“……而犹斤斤以物灵二元为说者，是不明本体与现象之别。康德不云乎，物之自身与现象炯然有别，不可不辨。Platon 亦分思想界与个物界。盖向来持二元论，往往不明是理，吾于陈先生何尤。”

难曰：陈先生固非主张二元论者，易子试取《新青年》原文平心重读一遍自知。而记者细玩来论，易子则似主张一元论者，今斯真人大惑不解矣。一元论主张形即神、神即形，范缜之《神灭论》即其代表。易子既思以哲学话头装点有鬼论，不去找 Aristotle, Descartes, Leibnitz, (三子之说，虽不一致，共主张灵质分途则同。) 而反似主张 Psychophysical Parallelism, 又力诃二元论之短，何其倒也。

来论云：我著有《心灵学》一书，其中有驳他此文（指《论衡·订鬼篇》）的一段，今照录如下：

充此论更为不值，谓人死为鬼，则道路之上一步一鬼也。此所谓道路，不知何指。为显界之道路耶？为幽界之道路耶？其界说殊不明了。且鬼若盈于道路，而又为王充所见，则是非鬼乃人，以王充不信有鬼也。即使为鬼，王充见之，又不得谓为无鬼也。充不知人所居者为显界；鬼所居者尚别有一界名幽界。（幽显二字，不过吾人假以名。）此幽界者，永非吾人生时所能见，然抑或见之，而死则必在其中。鬼之于显界也亦然。吾前既云：鬼死为人，人死为鬼。今不见显界有人满之患，又安知幽界有鬼满之患耶？夫人之见鬼者，为富有灵媒力，病者偶感此力，则亦可见鬼。今幽界既无鬼满之患，则见一二鬼亦宜矣（原论“一二人”之“人”字，疑有误，应做“鬼”字，否则充尚不明人鬼之辨）。

难曰：易子之所谓幽界者，不知究在何处？谓其即在宇宙之中耶，则吾人生时何以不能见之？谓其在宇宙之外耶，则六合之外，圣人存而不论，哲学家谓其超出吾人认识范围之外，易子又何从而知之？且道路者，因吾人为空间所限，为物质所碍，乃不得不有此耳。至鬼则超越空间、时间，何必有道路乎？又“此幽界者，永非吾人生时所能见，然抑或见之”一句，文法、论理两欠妥当，请自修正，无待记者费辞。“人死为鬼，鬼死为人”之说，则尤虚诞。若如来论，必幽显二界人口数适相符合，不增不减，乃为合理。今地球人口日增，易子虽未见有人满之患，而欧西学者已深以为忧，委务积神，以谋补救。显界人口日增，即幽界人口日减，长此不已，有鬼亦终归无鬼而已。易子上文既云人之见鬼，因富有一种之灵力，今又云人之见鬼者，为富有灵媒力。灵力与灵媒力，是一是二？此力既为人所固有，何以必病者乃能感受？呜呼，易

子今日已在二十世纪科学昌明之世矣，此种病的现象，心理学、医学皆有明确之说明矣。

来论云：“证明有幽显二界之方法有二：（一）理论上的证明。夫鬼之存在，已无疑义。假使有鬼界而无幽界，则鬼必无所栖迟，将如王充所谓‘满堂盈庭’‘填塞巷路’。唯有幽界，故鬼故居乐业，一如吾人，不相妨害。（二）实质上的证明。即搜集种种事实，助以精密之器械，继以正确之试验，可以知除显界外，尚有一幽界（此乃最单筒的说明）。夫鬼本为有形无质，故不占空间之位置，更何从自碍、碍人耶。”

难曰：易子之理论上的证明，所谓“鬼之存在，已无疑义”，所谓“假使无幽界，将满堂盈庭，填塞巷路”，皆毫无凭据，不但不能证明幽界，其本身尚待证明。此等架空之臆言，姑且勿论。其最有力者，为实质上的证明耳。所谓“搜集种种事实”“助以精密之器械”“继以正确之试验”者，可谓完全科学的研究法，使用此法而能证明鬼之存在，孰敢不信？然事实之是否真确，鬼之是否可用器械证明，试验是否确实尚属疑问。若以闾巷之传说为事实，则《聊斋志异》《子不语》《阅微草堂笔记》皆可为证。若以载籍往事为事实，则杜伯挟矢、子仪荷杖、袜子举揖、伯有被介，皆可为证。若即以易子所谓压力计、电气记录计、心脏悸动计为精密器械，则世之化学物理试验室、心理实验室等，皆成鬼试验室。自然科学家何以日用而不知？至试验之正确与否，则尤难言。记者不敏，敢以一事为易子告：有心理学名家达威氏（Davey）者，招英国硕学瓦来士（Wallace，为动物学名家，与达尔文齐名）等诸学者来会，当众演降灵术、活见鬼、扶乩等把戏。先使诸学者检验器具，加以封印。演时鬼怪毕现，警心骇目，诸学者欢喜赞叹，信为实有。演毕，达威向〈诸学者〉索证明书，诸学者与之。有“如斯之现象，唯超自然之方法乃能表现”之语。达威既得证书，乃从容告明此皆市上眩人所用极简单之手法，诸学者大惭。此事载在《心理学年报》（*Annal esdessciences psychique*），而法国硕学鲁本氏（Gustave le bon）所著《群众心理学》第二章第二节征引之。斯真确凿可信之事实也。易子之科学的研究法，恐亦徒为达威氏笑而已。

来论云：“陈先生谓宇宙间有形无质者，只有幻象与影像。夫幻与影，不过精神的物质上一种之现象耳。若鬼，则纯属精神的。故有形而无质，有质即非鬼矣。”

难曰：“精神的物质”作何解？物质的物质又如何？

来论云：“陈先生所说鬼‘既非有质，何以言鬼者每称其衣食男女之事，一如物质的人间耶’。此条较之王充所说，不过范围稍广，其实不值一驳。然吾对于幽界衣食男女之事，不主张尽如人间：有相同处，有不相同处。据《鬼语》所载，鬼之衣服可随意而得。总而言之，吾人今日最急于研究者，在证明有鬼。至幽界衣服男女之事，须待能与鬼以一定之交通后，始得明其真相。”

难曰：陈先生之说与王充《订鬼篇》之文，何以不值一驳？易子又何妨试一驳之？《鬼语》也是书，《论衡》也是书。王充为东汉鸿儒，其思想学识，不特为中夏古代所稀见，即欧洲近世亦鲜其侔匹。易子因《鬼语》是如此说，以为《论衡》即可不攻自破。试问《鬼语》是否圣书？其一句一字皆绝对真理耶？昔秦之焚书也，非秦籍皆烧之。撒拉逊人之焚亚历山大埠图书馆也，非回籍皆烧之。充易子之意，凡非鬼书，皆在可焚之例。呜呼，易子思想如是，吾又何必辩哉！

来论云：“请问先生，何以知鬼之声音笑貌能保其物质生存时之状态？若不之知，骤下一肯定断案，于论理上为不可。夫鬼者，其状貌虽能自现，而发音则必借他物始能闻于人世。……其音貌必不能如吾人。”

难曰：易子虽明有鬼，而体魄不与众同，谓其音貌不同于吾人。然世之言鬼者，则多谓其能保其物质的生存时之笑貌，故陈先生有此疑问。如易子之说是，则自来谈鬼之书，必皆凭空虚造无疑，易子即不能引以为据，奈何上文又引《鬼语》乎？韩非子曰：“无参验而必之者，愚也。弗能必而据之者，诬也。”显学易子非愚即诬耳。

呜呼！八表同昏，天地既闭。国人对现世界绝望灰心，乃相率而逃于鬼。有鬼做鬼编而报资不收冥镪之杂志，有荀墨降灵而诗文能作近体之乩坛。害之所极，足以阻科学之进步、堕民族之精神。此士君子所不可忽视，谋国者所当深省者也。韩非子曰：“用时日事鬼神，信卜筮，而好祭祀者，可亡也。”前者吾国亡征毕备，唯未有此。今既具焉，亡其无日矣。

又易子既主张有鬼，又颇欲假借西洋学者之言以文饰己说，则请勿拉扯柏拉图、斯宾挪莎诸公。英国巴敏拿姆大学校长罗的博士所著《死后之生存》及比国文豪梅特尔林克氏所著《死后若何》二书，尚可一读。斯二子皆西洋人之主张有鬼者，其言亦较有价值也。

## 国民之敌(续第一号)

易卜生 著 陶履恭 译

- 毕 陵 霍士达，我们不应该想法不要他么？
- 霍 士 达 你知道又有别人可以先借给我们钱，为我们还纸张和印刷的账么？
- 毕 陵 我们没有做买卖的资本，真是倒霉。
- 霍 士 达 （就写字台前坐）是的，假使我们只要有那个，那么？——
- 毕 陵 假使你去问一问斯铎曼医士？
- 霍 士 达 （翻阅报纸）那有什么用处？他什么亦没有。
- 毕 陵 没有，然而他后边还有一个热心的人，老奇以鲁——绰号叫“老狸”的。
- 霍 士 达 （仍作字）你敢断定他（重言）有什么呢？
- 毕 陵 啊唷，他自然有的！他的资财的一部分一定要传到斯铎曼家里。无论如何，他总像为小孩子们计划的。
- 霍 士 达 （半转其身向之）你倚靠着那个么？
- 毕 陵 倚靠？我自然什么亦不倚靠的。
- 霍 士 达 对了。我要是你，我亦一定不靠着法庭的书记。因为我敢说——你弄不到。
- 毕 陵 你以为我会不晓得这个么？我的宗旨正不是为的那个。那类事有一点可以刺激一个人的奋斗的能力——这就好似加上新胆子——我敢定在这种偏僻的地方，很少有什么可以惊动人的事情，这种刺激是很难得的。
- 霍 士 达 （作字）诚然诚然。
- 毕 陵 啊，他们还要知道我呢！……我现在要去做敬告房主联合会的文了。（入右方之室）
- 霍 士 达 （坐写字台前，嚼其笔管，缓慢自语。）哼！——是了是了。（叩门声）进来！（裴特洛自外户入，霍士达起立）啊！你！裴特洛小姐——到这里来？

裴特洛 是的，你一定要怨我。

霍士达 （拉一椅来前）请坐罢！

裴特洛 不用，谢谢你。我一会儿就要走。

霍士达 你或者是为你父亲传话来的——？

裴特洛 不是，我是为我自己来的。（自其衣袋中取出书）这是英文小说。

霍士达 你为什么送回来呢？

裴特洛 因为我不打算翻了。

霍士达 然而你答应我的很切实。——

裴特洛 是的，当时我还未曾读过。我想你亦未必读过？

霍士达 没有，你是很知道的，我不懂得英文。然而——

裴特洛 不错的，我就是为这个要告诉你，你应该另外找点别的东西。（置书桌上）你不能用这个登在《民铎报》上。

霍士达 为什么不能？

裴特洛 因为这个与你们所有的意见相冲突。

霍士达 啊，论到哪个——

裴特洛 你没有明白我这段故事的大意，说有一种默默的神力照顾这世界上所谓善人的，叫他们事事如意，——而所谓恶人们都要受罚。

霍士达 啊，然而那是不错的。那正是读我们报的人爱看的。

裴特洛 你也是要给他们这个的么？论到我，我是一个字亦不信。你晓得的极清楚，事实上不是这样的。

霍士达 你是全然不错，然而一个报馆之笔不能永远按他的意思办。关于不重要的事，他常不得不服从众人的意思。政治——无论如何，在报纸上，——是人生最要重的事情。假使我打算要带领着众人向自由进步的路上去，我一定不应该把他们吓跑了。假使他们看报纸见下半张连续载这种的道德的故事，他们就极愿意读这报上半张所印的。他就好像觉得较为稳当。

裴特洛 可耻呀！你绝不应该做陷阱引诱读你报的人。你不是一个蜘蛛！

霍士达 （微笑）谢谢你这样瞧得起我。不是，这实在是毕陵的意思，不是我的。

裴特洛 毕陵的！

霍士达 是的，总而言之，他有一天在这里发挥那个道理。他很盼望把这段故事登载出来，这书里头的东西，我全然不知道。

裴特洛 但是毕陵那样开明的，不受羁绊的见解，怎么会——

霍士达 呀，毕陵是个多才多艺的人。我听说他还正谋干着法庭上书记的差使呢？

裴特洛 霍士达先生，我不信这个。他怎么会可以叫他自己作这样的事呢？

霍士达 啊，你应该问他。

裴特洛 我真想不到他会这样。

霍士达 （注视裴特洛益近）想不到？这真能使你如此吃惊么？

裴特洛 是的，或者不全是。我实在不明白。——

霍士达 斯铎曼小姐，我们新闻记者没有什么价值。

裴特洛 你真这样讲么？

霍士达 我有时这样想。

裴特洛 是的，在日常生活上的寻常事情或者是的，我可以体谅那个。但是现在你拿去一桩重要事情在手里的时候，——

霍士达 你说你的父亲的这桩事么？

裴特洛 正是，我以为现在你应该觉着你是一个人，比一般人的价值高得多。

霍士达 是的，今天我实在觉得有点那样。

裴特洛 你自然觉得，难道说不是么？你所选择的是一种高贵的职业——为尚未公认的真理，和崭新猛进的思想，开辟进行之路。假使要不是因为你毫无所畏，公然立起来为一个受伤的人辩护，——

霍士达 况且那个受伤的人又是——哼！——我不晓得我应该怎样叫——

裴特洛 你是说那个人如此之公正诚实么？

霍士达 （愈和蔼状）我说况且他是你的父亲。

裴特洛 （忽自遏止）那个么？

霍士达 是的，裴特洛——裴特洛小姐。

裴特洛 是那个么？那个是于你为最先最要么？不是这桩事情本身？不是真理？——不是我父亲的慷慨勇往的心？

霍士达 一定的，——自然的——那亦是。

裴特洛 不要，谢谢你。霍士达先生，你自己已露出真面目来了。我从此什么事都不能再信任你了。

霍士达 难道我为了你去办这事，你反如此生气么？

裴特洛 我同你生气，是因为你对于我的父亲不诚实。你同他谈，就好像真理同社会上的公益在你心里最为切要。你拿我的父亲和我当呆子了，你面子上装出的样子完全是假的。那个我永不能恕你——永不能！

霍士达 裴特洛小姐，你不应该说这样厉害，——现在尤其不该。

裴特洛 为什么现在尤其不该呢？

霍士达 因为你的父亲不能没有我的帮助。

裴特洛 (上下注视之) 你也是那样的人么？可耻呀！

霍士达 不是，不是，我不是。这是我无意中忽然说出——你一定要信我的话。

裴特洛 我晓得我应该信什么。再见吧！

阿拉克森 (自印刷室入，匆遽中露迷惑之状) 霍士达先生，这真混账！（见裴特洛）  
哎，这难以为情——

裴特洛 书在这里，你应该另请别人。（向门而行）

霍士达 (随之而行) 斯铎曼小姐，然而——

裴特洛 再见。（出门去）

阿拉克森 霍士达先生！（霍士达未闻之，呼声更高）霍士达先生！

霍士达 什么？啊，你——

阿拉克森 市长在印刷室里。

霍士达 市长么？

阿拉克森 是的，他要找你说话。他从后门进来的——不愿意叫人看见，你晓得的。

霍士达 他打算怎么样？等一会儿，——我要自己去，（行至印刷室之门，推之开，鞠躬延斯铎曼市长入）阿拉克森，请你不许一个人——

阿拉克森 是的。（退入印刷室）

斯铎曼市长 霍士达先生，你想不到在这里见我吧？

霍士达 诚然，想不到。

斯铎曼市长 (环视室内) 你在这里很舒服——真极清爽。

霍士达 哎——

斯铎曼市长 并且我并没有通知就到这里来耽误你的工夫！

霍士达 市长先生，请别客气，我愿效劳。但是让我把你的——（接取斯铎曼市长之帽及手杖，置之椅上）请坐。

斯铎曼市长 (近桌就座) 谢谢。（霍士达亦就座）霍士达先生，我今天遇见一桩极讨厌的事。

霍士达 真的么？啊，我想你该办的公事很多——

斯铎曼市长 今天所遇见的事，责任在浴场医官的身上。

霍士达 真的么？斯铎曼医士？

斯铎曼市长 他送一种报告到浴场董事会里，论浴场里有些什么悬揣的弊病。

霍士达 他真送去了么？

斯铎曼市长 是的，他没有告诉你么？我想他曾说过——

霍士达 啊，是的。——他诚然漏出几个字来说——

阿拉克森 （自印刷室入）我要那底稿——

霍士达 （作怒状）哼！——在那写字台上。

阿拉克森 （取之）好了。

斯铎曼市长 啊，那正是我所说的东西！

阿拉克森 是的，市长，那是医士的论说。

霍士达 啊，你是说那个么？

斯铎曼市长 是的，正是那个，你以为那个怎么样？

霍士达 我是一个局外人——况且我只草率地看过一遍。

斯铎曼市长 但是你要去登载它？

霍士达 我不好拒绝一位有声名的人——

阿拉克森 市长，我与这报的编辑毫无关系。——

斯铎曼市长 我晓得的。

阿拉克森 我只管印刷凡是送到我手里来的材料。

斯铎曼市长 不错的。

阿拉克森 所以我一定要——（向印刷室移动）

斯铎曼市长 不要，等一会儿，阿拉克森先生。霍士达先生，你莫见怪。

霍士达 市长，请随意。

斯铎曼市长 阿拉克森先生，你是一位慎重并且有思想的人。

阿拉克森 先生，你这样看我，我很欢喜。

斯铎曼市长 并且是一位极有势力的人。

阿拉克森 先生，只是在小买卖人里头。

斯铎曼市长 小户纳税的占大多数——这里亦和别处一样的。

阿拉克森 这是实在的。

斯铎曼市长 我敢说你晓得他们里头一般的意思，是不是呢？

阿拉克森 市长，是的。我想我可以说算知道。

斯铎曼市长 是的。啊，我们这里钱少的公民们，既然有可赞的牺牲的精神。

阿拉克森 什么？

霍士达 牺牲？

斯铎曼市长 这是公益心的可喜的证据，非常可喜的证据，可以说是我料想不到的。然而，你是较我知道舆论更清楚些。



阿拉克森 然而，市长——

斯铎曼市长 诚然，这城里打算要牺牲的真不小。

霍士达 这城里？

阿拉克森 我不明白。是这浴场——？

斯铎曼市长 医官以为要重修的，暂时假定的预算，差不多总需几十万克伦。

阿拉克森 这是很多的钱，但是——

斯铎曼市长 这自然总要一个市政借款了。

霍士达 （起立）你难道说这地方应该拿钱——？

阿拉克森 你想这个要从市政经费里出么？——从小买卖人的穷口袋里出么？

斯铎曼市长 阿拉克森先生啊，旁处又有哪里可以来钱呢？

阿拉克森 浴场的诸位股东家们应该预备哪个？

斯铎曼市长 浴场的股东不能再担负各种费用了。

阿拉克森 市长，这是绝对的、一定的么？

斯铎曼市长 我觉得实是这样。如果地方上要极大地修理，地方上总要拿出钱来。

阿拉克森 混账，——请你恕我，——霍士达先生，这又是另外一件事了！

霍士达 这的确是的。

斯铎曼市长 最要命的就是我们不得不停止浴场的营业两年。

霍士达 停止么？完全停止么？

阿拉克森 两年？

斯铎曼市长 是的，这工程总要这样长久——至少的了。

阿拉克森 市长，要是这样，我就糟糕了。这个时候我们房主们又靠着什么吃呢？

斯铎曼市长 阿拉克森先生，可惜这是一个极难回答的问题。然而你又要我们怎么办呢？你想我们这个地方还会有一个客人，假使我们去大声宣布水已经变肮脏了，我们住在一个发瘟病的地方，这全城都——

阿拉克森 这些只是想象之谈？

斯铎曼市长 按着我的良心，我只能有这样的论断。

阿拉克森 那么样，斯铎曼医士亦太没有道理——市长请恕我——

斯铎曼市长 阿拉克森先生，你所说的不幸是真的。可惜我的兄弟向来是一个固执的人。

阿拉克森 霍士达先生既然如此，你还想赞助他么？

霍士达 你万不能想我会——

斯铎曼市长 我已经按着一位识道理的人的看法，作好一篇节略；说现在的形势。我

约略指点出几样缺点，和怎么样可以改良的方法，总期不致超过浴场董事会的财力之外。

霍士达 市长，你把那节略带来了么？

斯铎曼市长 （探衣袋）是的，我带来了。或者你可以——

阿拉克森 啊唷，他来了！

斯铎曼市长 谁？我的兄弟？

霍士达 哪里？哪里？

阿拉克森 他正由印刷室走进来。

斯铎曼市长 真不幸呀！我不愿意在这里见他，并且我还有许多事情要同你谈。

霍士达 （示以右方之门）暂时进那里去。

斯铎曼市长 然而——？

霍士达 那里只有毕陵

阿拉克森 市长，快，快——他正要进来。

斯铎曼市长 是的，好了。然而你要快快地把他弄走。（由右门出，阿拉克森为之开门，俟其入，复为闭之）

霍士达 阿拉克森假装做一点事。（就座，作字。阿拉克森就椅上堆积之报纸中佯作忙为搜索之状）

斯铎曼医士 （自印刷室入）我又来了。（置其帽及杖）

霍士达 （仍作字）医士，已经来了么？阿拉克森我们所谈的事，快些去做。我们今天很忙。

斯铎曼医士 （向阿拉克森）我听说还没有底子给我看。

阿拉克森 （并不回头）医士，你还等不到呢。

斯铎曼医士 等不到，等不到。然而你明白，我是性急的。我要不看它印出来，我是一时亦不能心安的。

霍士达 哼！——阿拉克森，那总要等好久的时候，是不是？

阿拉克森 是的，我恐怕总要。

斯铎曼医士 朋友们，这亦无妨。我要回来的。要是有需要，再来两次，我亦愿意。这样重要的事情——这地方上的幸福都在危险之中，——这不是躲避灾难的时候。（将行忽止复返）啊——我还有一桩事要同你谈。

霍士达 请恕我，你不能等别的时候再说么？

斯铎曼医士 我只用几句话就可以谈完。不过是这个，等到明天大家读了我的论说，晓得我为全地方的利益安安静静地做了一冬——

霍士达 是的，然而医士——

斯铎曼医士 我知道你要说什么。你看不出这不过是我的义务——当公民的显然的义务。这是自然的。我亦像你一样，是知道的。但是同胞的公民呀！你知道——！想一想那所有的好人那样瞧得起我——！

阿拉克森 是的。医士，我们这地方上的人一直到现在都很敬重你的。

斯铎曼医士 是的。因为这个缘故，所以我怕他们——。呀，这就是那一点：这个消息传到了他们，传到了那些贫民，他们听在耳朵里，仿佛像一封命令召集他们从此以后要把地方上的事拿在手里头，——

霍士达 （起立） 啊哼！医士，我不愿瞒着你——

斯铎曼医士 呀！——我晓得好像要有什么事要办似的！然而我是一句亦不要听，假使要发起那类事——

霍士达 哪类事？

斯铎曼医士 呀，无论是什么事，——或者是祝贺，运动对我表示敬意，或者是一个宴会，或者是一个捐款的名册要赠我什么东西。——无论是什么事，你应该切实答应我替我阻止的。阿拉克森先生，你亦是，你晓得么？

霍士达 医士，你要恕我。然而迟早我们一定要告诉你这简单的老实话。——  
（斯曼铎夫人自通街之门入，遂阻其发言。）

斯铎曼夫人 （见其夫） 果不出我所料！

霍士达 （行向夫人） 斯铎曼夫人，你亦？

斯铎曼医士 加赛林你在这里来做什么？

斯铎曼夫人 我想你知道极清楚我要做什么。

霍士达 不坐下么？或者——

斯铎曼夫人 不坐，谢谢，不要麻烦。我来找我丈夫，你万不可发气。我有三个孩子，你是晓得的。

斯铎曼医士 胡说！——那个我们都晓得的。

斯铎曼夫人 没有人信你今天会顾念着你的老婆、孩子，你要是曾经惦着，你绝不能把我们都拉到穷困里去。

斯铎曼医士 加赛林，你昏了么？只因为一个人有老婆、孩子，就不许他宣布真理么？——就不许他成一个急公好义、有用的公民么？——就不许他为他的本地方做事情么？

斯铎曼夫人 脱玛，是的——只要不过分。

阿拉克森 正是我的意思，凡事总要稳健。

斯铎曼夫人 霍士达先生，这就是你害我们，引诱我的丈夫离开他的家庭，欺骗他做这些事情。

霍士达 我的确没有欺骗什么人，——

斯铎曼医士 欺骗我！你想我会让我自己受人欺骗？！

斯铎曼夫人 这正是你所做的。我很明白你比这地方上的人头脑好些，然而，脱玛，你最易受骗。（向霍士达）请你体察，你要是把他所写的印出来，他的浴场的事情就丢了。——

阿拉克森 什么？

霍士达 医士，你想——

斯铎曼医士 （笑状）哈—哈！——让他们办一办看！不行，不行——他们要留意不能够的。让我告诉你罢，我有团结的大多数在我的后边！

斯铎曼夫人 是的，正坏在这里呢——你有这种可怕的东西帮你。

斯铎曼医士 加赛林，瞎说！——回去照顾你的家庭，让我在这里照顾社会吧！我这样的自信、快活，你怎么会这样的怕起来呢？（徘徊室中搓着两手）真理和人民可以胜这个战争，你是可以确信的！我想见所有意见宽大的中等社会，像凯旋的军队一般前进——！（站在一椅前）这里是什么东西？

阿拉克森 天呀！

霍士达 啊哼！

斯铎曼医士 这里是权力的最高级的尖顶！（以手指尖执市长之帽，高举之空中）

斯铎曼夫人 市长的帽子！

斯铎曼医士 这里还有执行职务的杖。这个真真的奇怪——？

霍士达 啊，你晓得——

斯铎曼医士 啊，我明白了。他曾来到这里打算同你谈。哈—哈！他这可弄错了！他一看我在印刷室——。（突然笑）阿拉克森先生，他逃跑了吗？

阿拉克森 （匆遽状）医士，是的，他逃了。

斯铎曼医士 不拿手杖帽子，他就逃了。胡闹！彼得不能把他的东西留下就跑了。然而你同他做些什么？啊！——在那里，一定的。加赛林，你可以看！

斯铎曼夫人 脱玛——不要——！

阿拉克森 医士，不要太莽撞。

（斯铎曼医士头戴市长之帽，手持市长之杖，行至门前，推之开，手持其帽，鞠躬为礼。斯铎曼市长入，怒色发赤，毕陵亦随之入。）

斯铎曼市长 胡闹什么？

斯铎曼医士 彼得呀，你要规矩些。我现在是这地方上的重要官吏了。（徘徊室内）

斯铎曼夫人 （几欲出泪）脱玛呀！

斯铎曼市长 （随医士之徘徊）把我的帽子和手杖给我。

斯铎曼医士 （声调犹前）你要是警察长，我是市长——我是这地方上的主人，你要明白这个！

斯铎曼市长 唉，把帽子摘下来。记住，那是官吏制服的一部分。

斯铎曼医士 呸！你想这新觉悟的心，如猛狮的人民，会被你的官帽吓住？我告诉你吧，明天这里就要见革命呢。你想你可以把我轰出，然而现在我要把你轰出，——把你各种官衔位置都免去。你想我办不到么？你听着，我有得势的社会的势力帮着我。霍士达和毕陵在《民铎报》上要大吹大擂起来，阿拉克森要统率着房主联合会的全体反对你——

阿拉克森 医士，那个我不干。

斯铎曼医士 你当然要——

斯铎曼市长 啊！——请问霍士达先生亦打算加入这种的捣乱么？

霍士达 不加入，市长。

阿拉克森 不加入。霍士达先生不是这样的一个傻子，会为了一个想象的弊病，去毁坏他的报纸，并且他自己。

斯铎曼医士 （环视其周围）这怎么讲？

霍士达 医士，你把你的事解释的错了，所以我不能帮助你。

毕陵 并且，我因为市长方才那样和气地告诉我的话，——

斯铎曼医士 错了！你不必管那个。只要把我的文章印出来！我自己可以辩护的。

霍士达 我不登了。我不能登出，不打算登出，亦不敢登出。

斯铎曼医士 你不敢？什么话！——你是主笔。我想主笔是操纵他的报纸的！

阿拉克森 医士，不是。报纸是受一般看报的人操纵的。

斯铎曼市长 幸而如此，是的。

阿拉克森 是舆论，——开明的社会，——那类的房主和人民，他们是操纵报纸的。

斯铎曼医士 （泰然自若）这几种势力都反对我么？

阿拉克森 是的，都反对。你的论说要是登出来，社会就全毁了。

斯铎曼医士 果然。

斯铎曼市长 我的帽子和手杖，请你给我罢。（斯铎曼医士脱下帽子，置帽并杖于桌上。斯铎曼市长更由桌上取二者）你的市长的权威，可惜太早地结束了。

斯铎曼医士 我们还没有结束呢。（向霍士达）那么样，你是全然不能为我把我的论说

登在《民铎报》上？

霍士达 全然不能——这是我一片好心为你的家庭。

斯铎曼夫人 霍士达先生，谢谢你。你用不着挂念着他的家庭。

斯铎曼市长 （自衣袋中取出一纸）如果把这个登出来，已经足够指导大家了。这是一个正式的布告，我可以烦你登这个么？

霍士达 （接其纸）一定的，我一定把他登出来。

斯铎曼医士 然而你不登我的。你想会能叫我闭口把真事理压抑住么！你看绝不能像你所悬想的那样容易。阿拉克森先生，请你即刻把我的草稿拿出，印出小册子来，——由我自己出钱。我要四百本——不行，五六百本。

阿拉克森 即使你许给我那样重的金子，我亦不能叫我的印刷所做这种事。医士，这就是反对舆论。在这城里，你在哪里亦印不出来。

斯铎曼医士 那么你就还我吧！

霍士达 （以文稿与之）在这里。

斯铎曼医士 （取其帽及杖）这仍然是要宣布的。我要在一个市民大会里读出来。所有我的同胞市民，都要听真理的声音！

斯铎曼市长 在这城里，你莫想找出一个公共的机关，借给你做会所。

阿拉克森 一个也没有。

毕陵 没有，我敢赌咒你找不到一个。

斯铎曼夫人 然而这是太可羞了！为什么各人都像这样的反对你？

斯铎曼医士 （作发怒状）我告诉你什么缘故。这是因为这城里的人都是老太婆，——像你一样；他们不想别的，只想家庭的事，永想不到社会。

斯铎曼夫人 （挽其夫之臂）那样么，我就给他们看一个——一个老太婆可以立时成一个大丈夫脱玛。我要帮着你的。

斯铎曼医士 加赛林，说的好勇气！这一定要公布的。——因为我是一个活着的精神！我要是可以租一个会堂，我要赁一个鼓，用它游行全城，在每街角上朗读这篇文字。

斯铎曼市长 你万不至像那样的一个大糊涂虫！

斯铎曼医士 是的，我是。

阿拉克森 你在全城里，一个人也找不到同你一道走。

毕陵 我赌咒一个人亦找不到。

斯铎曼夫人 脱玛，不要畏缩。我叫孩子们同你同去。

斯铎曼医士 这是绝好的主意！

斯铎曼夫人 冒登要欢喜去，爱立夫亦一定是欢喜的。

斯铎曼医士 是的，并且还有裴特洛——加赛林，并且还有你！

斯铎曼夫人 不行，我不愿意做那个。然而我要立在窗前瞧着你，那是我所要做的。

斯铎曼医士 （以臂环绕夫人之腰与之接吻）谢谢你，我的亲爱的！诸位好先生们，我们现在可以预备宣斗了。我要看一看一群懦夫果然可以钳制一个要肃清社会的爱国志士么！（偕其夫人由通街的门出）

斯铎曼市长 （摇其首，作郑重之态）啊，他现在把他的夫人亦弄昏了。

（第三幕完。此剧未完。）

## (十九)

印度因明学家言，尽论辩之则，统依三量：一曰自心现量，一曰比较量，一曰圣教量。夫现量乃玄妙难言之境，以之立正破邪，将何以喻众？比量乃取众象以求通则，远西归纳论理之术，科学实证之法，是其类也。圣教量者，乃取前代圣贤之言，以为是非之标准也。圣贤之智慧，固加乎并世之常人，然谓其所言无一不周万类而无遗，历百世而不易，有是理乎？倘曰未能，则取其言以为演绎论法之前提，保无断论之陷于巨谬乎？吾国历代论家，多重圣言而轻比量，学术不进，此亦一大原因也。今欲学术兴，真理明，归纳论理之术，科学实证之法，其必代圣教而兴歟。

(独秀)

## (二十)

吾友某君与余言：吾辈虽不赞成基督教，然吾国人若信基督教，岂不愈于迷信鬼神，崇拜动物乎？一日余以此语李石曾先生。李先生则云：“宁任其迷信鬼神，崇拜动物，勿希望其信基督教，因鬼神、动物之迷信，较基督教之迷信，浅薄而易解悟也。中国人种种邪说迷信固极可笑，然当以科学真理扫荡之，不当以基督教之迷信代替之。”斯言也，吾无以难之。

(独秀)



## (廿一)

世间事物，皆有善恶两面，社会裁制力亦然。易卜生所攻击者，乃社会裁制力之恶面；若彼贪鄙无耻辈，亦恒为社会所不容，此其善面也。吾中华之社会裁制力，则只有恶面而无善面，故特立独行之士罕若凤毛，贪鄙无耻之人盈天下也。中国社会之不及欧西也以此。

(独秀)

## (廿二)

《兴华杂志》第三十一册录载《美以美会韦会督关于时局之伟论》一文，并附以感言，余读之不得不愤恨基督教国民之伪言欺世也。当吾国与德意志决裂之初，余以正义故，以自由故，以反对武力专制故，固与汪精卫、蔡子民、张溥泉、王亮畴、王儒堂诸先生热心赞成与德宣战，不惜与吾友马君武、徐李龙诸先生立于反对之地位，君武先生且以余在本志宣布赞成绝德之论文，怒而取消其投稿之约。当时颇以君武为迂怪，及今思之，殊自惭悔也。据《兴华》记者之言，曾热心从事反对对德宣战之运动，使当时与余相见，必有剧烈之争论。今日对于《兴华》记者之言，不得不洒同情之泪矣。余责韦会督之言为伪言欺世，《兴华》记者即或以为过激，然亦必未绝对不表同情也。彼信奉基督教之协约国，动以尊重自由人道，反对德意志之武力专制为旗帜——韦会督有言曰：“为世界自由而战。”“德国激起此次大战争，毁坏人类自由，强制他国服从其命令，狂暴无理，自私自利，以致行不顾言，不履行所订条约，不守人类公共法则，蹂躏妇女，虐

待残杀无助之孩童，惨杀非战斗无辜之人民，只求得胜，无恶不为。如此之国，是为妖孽。”——却直接间接扶助德意志式之妖孽，横行远东。吾力争自由正义者伏地呻吟可怜之声，尔伪善之基督教国民，其亦闻之否耶？

（独秀）

### （廿三）

印度某妇人，孪生二子，其一则生而瞽目者也。妇病濒危，乃许愿于神，献以一子。其后病愈，果以一子弃置河中，饱鳄鱼之腹。由是妇人出入，辄抱其瞽目之子，他人见而异之曰：“何不以此瞽子献神乎？”妇人曰：“是乌乎可！献神之物，为选精良佳品，况一子乎？”（录《兴华》杂志第三十一册第十六页）印度人信神之愚如此。德国普鲁克陀尔福女士，初欲皈依佛教以安心立命，见印度之一喇嘛僧，问改宗佛教之可否。喇嘛僧正襟言曰：“女士莫如学基督教，宗教如言语，弃国语者妄，弃己国之宗教者亦妄。”（见第十五卷第六号《东方杂志》译载之《中西文明之评判》文中）呜呼！此喇嘛僧可为保存国粹大家也矣。诚如其言，则一民族之思想，永应恪守生民之典型，绝无革新之理，此印度人笃旧之念至深，而其国所以日益削弱也。

（独秀）

## 机器促进大同说

吴敬恒

(录自《劳动》杂志第一卷第五号)

仗着先代的遗产，或倚靠垄断的资本，号称富人，牺牲了无量数的同胞，使他们少衣缺食、暴露奔走，方供给的几个人能够衣是必需温厚、食是必需鲜洁、居是必需轩敞、乘是必需飞速。唯其这样，所以凡是温厚、鲜洁、轩敞、飞速的东西，都被有道的朋友看作可以伤气、看作可以痛心，而对了制造温厚、鲜洁、轩敞、飞速各样东西的机器工具，尤其好像多余，不该有在世上。古代若周朝的老聃，近世若俄国的托尔斯泰一班主持消极道德的贤哲，他们论调偏激起来，似乎必要剖了斗、折了衡、毁坏了机器，世界才会正当。

我亦以为耕着田而食、凿着井而饮，天地可算庐舍，鹿豕可算朋友。羲皇以前的人世，未尝没有至乐，但是人类的祖先，仅仅块然的一条小兽，演到成了猴子，尚不知道耕，亦不知道凿，庐舍的思想也没有，朋友的往来也极少。自从变了野人，慢慢地将演成羲皇，食就忽然要耕了，饮就忽然要凿了。庐舍没有，庐舍的思想有了，朋友不多，朋友的往来多了，这也算得会多事了。为什么要这样忙法，不才区区，是答不上来，恐怕就是一等有道的朋友，也统是答不上来。

然而若照在下信口开河，鲁莽灭裂的回答起来，如果我们单从人类抽象的着想，把他要耕、要凿、要庐舍、要朋友的欲望，扩充着讲解，他实在是一种不怕烦恼的动物，定要仗着劳动，而且定要仗着工具替代他的劳动，不耕做到耕、不凿做到凿、没有庐舍做成庐舍、没有朋友结起朋友，而且衣是必定要做到最温厚、食是必定要做到最鲜洁、居是必定做到最轩敞、往来是必定要做到最飞速，而且希望制造那温厚、鲜洁、轩敞、飞速种种东西的工具必定要做到最精良，愈可以替代他的劳动。由替代一分，至于替代得十分，替代到人类不要劳动，只让工具劳动，乃为愈满足。列位如不相信，试就他的耕看着，最初是用一枝树干，叫做“耒耜”，后来他用铁犁了。又就他的凿看着，最初是用一片火石，冒称“斧头”，后来他用铁锹了。这就是叫老聃与托尔斯泰两位先生去耕

凿，虽决不愿上美国去购办耕田机器，也必定采用铁犁、铁锹，决不再用木耒、石斧的。由此看来，仗着最精良的机器替代劳动，把温厚、鲜洁、轩敞、飞速的东西制造得完备，叫人类统统享受，是人类所希望。有道的朋友愤激了，要人人返到耕田凿井的地位，不替穷人去争富人的享用，却拉富人去尝穷人的滋味，这未免是癞狗下水，拉鳖猫也下水，变成吃砒礞药老虎的局面了。若问享用是什么东西，难道桔槔于温厚、鲜洁、轩敞、飞速东西里的人物，必定是快活过耕田凿井的么？这我可回答的，一定未必。然我又有疑问，难道耕田凿井的一定快活过于蠕虫喙息的么。不才区区，是答不上来。恐怕就是一等有道的朋友，也统是答不上来。

所以世间梦想大同世界的，就有两种。一种是爱好天然，让他一团茅草乱蓬蓬，使山川草木疏落有致。在清风明月之下，结起茅屋，耕田凿井，做着羲皇之梦。这种空气自然清高的境界，在下也十分赞成。然而到了狂风苦雨连绵旬月，我庐、我田、我井飘荡无存，否则蓬蓬乱草之中，蚊虫跳蚤，叫苦连天，毒蛇猛兽，惊心动魄，就不免有些踌躇了。所以在周朝井田阡陌已经修治的世界，在俄国城郭宫室，尤较美备的人境，偶然有我们几位别致朋友，快活着村庄生活，自然好像羲皇已经接近，浮生大是可乐。若真正是羲皇以前那耕田凿井的大同世界，恐怕只是片面的。

又有一种是重视物质文明，以为到了大同世界。凡是劳动，都归机器，要求人工的部分极少，每人只要做工两小时，便已各尽所能。于是在每天余下的二十二小时内，睡觉八小时，快乐六小时，用心思去读书发明八小时。在这二十二小时睡觉、快乐、使用心思之中，凡有对于温厚、鲜洁、轩敞、飞速等条件的享用东西，应有尽有，任人各取所需。到那时候，人人高尚、纯洁、优美，屋舍皆精致幽雅，道路尽是宽广九出，繁殖花木、珍禽奇兽豢养相当之地，和全世界无一荒秽颓败之区，几如一大园林。彼时人类的形体，头大如五石瓠，因用脑极多之故，肢体皆纤细柔妙，因行远升高入地，皆有现成机器，遍设于道路，所需手足劳动甚少之故。这并不是“乌托邦”的理想，凡有今时机器较精良之国，差不多有几分已经实现，这明明白白是机器的效力。

可惜机器的力量，毕竟单薄。那单薄机器的力量，又被所谓富人占了，仍役许多人工劳动，帮助那单薄机器，专门为少数人觅得温厚、鲜洁、轩敞、飞速等的享用，于是一若机器无与于人类全体幸福。但是这少数人占据机器，又是别一大问题。多数对于少数，为正当之革命，推翻其占据之组织，凡我们有道朋友的书报中，已此处彼处讲个不尽，在下现在也无须臆杂别讲。我现在所要说的，是那占据机器的富人，固是我劳动人的魔鬼，若机器自身，毕竟是我们人类减少劳动的天使。我们人类有发明机器的能力，自然有那一日，我们不用劳动，但请机器劳动。故我劳动家一方面对于占据机器的富人为继续正当之反抗，一方面又须帮助机器改良。机器改良发达，至于不需人工之时，即

使彼时对于富人占据之革命未能完全奏功，而工人既无工可食，切肤之灾愁甚，其革命必非常剧烈，所谓“置之死地而后生”，机器公有之日，即在最后一天。否则有如今日机器力量单薄，需我们劳动之处还多，则虽反抗时起，只要加几个工钱，便安然无事。甚而至于仇视机器，一若我们一种人类，应该劳动如牛马，只需多给草料，便已满足也者，这种直觉的状态，未免太可怜了。况且唯其只有劳动的精力，没有机器的知识，一到抵抗之时，但能毁器加值，便结不起劳动组合，也仗机器为吾工人作劳动替代，得公平的衣食了。

故总括一句，便是说机器是替代人类劳动。机器到力量充分可代人工之时，乃为全般人类制造温厚、鲜洁、轩敞、飞速等享用的东西，绰绰有余，断没有人类尚需用着手足劳动，博些草具苟延性命也。

## 社会与妇女解放问题

华 林

社会学重要之论点，即妇女问题是也。妇女占人类半有之数，社会对于妇女之情形如何，足证文明之进化与否。故妇女解放之后，则各种不良之私团体必因之消灭、公共幸福之增加必因之发展。中国今日，民气消沉，社会寂寞无生趣。举东亚之同胞陷于凄凉残酷之冤狱，岂偶然有以致之耶？

社会由大多数个人所萃集而成，各个间皆负一连带之关系，故曰一男不耕，或受之饥，一女不织，或受之寒。故研究社会问题，必须研究各个间之问题。各个所处之境遇及各负连带之关系，因其所处之时间与地位不同，而产生之文化亦异。于是社会学家就时与地，除去各个之特性，而得一社会之通性。此即经济与道德之问题也。

吾人既得研究社会之方法，而由实验考究，发现一较明确之鹄的与趋向此鹄的之方法，则妇女处于中国社会腐陈之境遇，而不能变更其周遭困迫之状态。所谓解放问题，究以何者为实施之正鹄乎？就其大意撮要言之。

（一）道德问题。纲常腐败之旧道德，已不适用于新时代之生活。故教育上之实施，极端主张男女受平等之教育，而以人道为旨归。如忠臣孝子、贤妻良母之规范，为新教育所不容。盖新教育之鹄的纯以改革正当之人生，以求人类正当之福利而已。故新道德之价值，即在尊重各个之人格，发展各个之自由为要旨。无论男女，均不能受人为律及假定悬想之鹄的所牵制也。

（二）经济问题。私产之制度，为垄断人群之命脉。妇女解放，私产绝不能成立。故解放妇女，即经济革命之先声也。况妇女天赋教育、文学之能力及美术、工艺之生活，倘人人能致力于社会，则文化之发展，必能创造一种特别之新境遇，生产之前途，自必日见增加。举世界劳动之事业，以享受于劳动之社会。公共幸福增加，则私产之团体必灭。妇女既各有正当之职业，男子亦无负担之累矣。

就以上二者言之，可见妇女解放问题为当今之急务，其与社会之前途、关系自为密切。倘妇女不解放，则人力、时光与地位上之牺牲，为害至巨。社会罪恶横流，未

始非不解放之原因也。兹将女子一人之耗费而影响于社会之状态，约略言如之次。

（一）女子既不解放，必仰给男子之生活，于是以修饰为取媚之要素。若花粉、香水、发油、珠宝等，一日之耗费，几供数人之生活。世界上多少人力，从事于修饰品之制造，而舍其正当之职业。男不负耜、女不上机、生产日薄、生计愈危，此造成社会恐慌之原因也。

（二）女子既不解放，必以出嫁为托身之所。于是夫荣妻贵，妇女欲出人头地，必促男子猎取功名，因而群趋于利禄之一途，大施其掠夺盗贼之手段，以供献于私亲，此家庭之所以为万恶也。富贵者日益奢华，贫苦者流为娼妓，此世风所以日益卑下也。

总之，妇女若不解放，社会无由发达。女子既不能享受自由之幸福，男子亦不能增进高尚之人格。呜呼，女子陷于此凄惨、残酷之冤狱，而日斫其生机，此皆社会之罪恶也，即道德与经济之罪恶也。然今之教育家、实业家仍主张腐败之学说，处处侵犯女子之自由，于是妇女咸为道德、经济所压制，而不能保障天赋之人权。然则东亚社会，将长此而终古乎？吾知自由、平等之声浪，又将随欧战后之怒潮弥漫亚东矣。故妇女解放问题，岂仅女界之福，亦世界前途之幸也。

# 通信

## 新文学问题之讨论

适之足下：《新青年》第四卷第四号已收到。《建设的文学革命论》所主张甚是，比之从前的“八不主义”及文规四条，更周密，更完备了。周作人君所译之《皇帝之公园》，弟极喜欢。何不寄一本到清宫里给满洲皇族读读？《老洛伯》诗，平平而已。译诗本不容易，弟既不能自译，就不敢妄评他人译作，内容姑置不论罢。报中通信一门所论，大半是“中国今后之文字问题”。弟非文学专家，又于白话文章缺少实验，本不应插口乱说，只因这块“文字革命”的招牌底下，所卖的货色种类不一，所以我们作“顾客”的也当选择选择哪样是可用的，哪样是不可用的。今请分述于下（第二期续）：

现在讲文字革命的大约可分四种。第一种是“改良文言”，并不“废止文言”；第二种“废止文言”，而“改良白话”；第三种“保存白话”，而以罗马文拼音代汉字；第四种是把“文言”“白话”一概废了，采用罗马文字作为国语（这是钟文鳌先生的主张）。

这第四种，弟是极端反对，因为罗马文字并不比汉文简易，并不比汉文好。凡罗马文字达得出的意思，汉文都达得出来。“舍己之田以耘人之田”，似可不必。拉丁文是“死文字”，不用说了。请看法文一个“有”字，便有六十种变化（比孙行者七十二变少不多丁）。“命令格”等等尚不在内。同一形容词，有的放在名词前面，有的又在后面，忽阴忽阳，一弄就错。一支铅笔为什么要属阳类？一支水笔为什么要属阴类？全无道理可说。西班牙文之繁复艰难，亦复类此。弟试了一试，真是“望洋兴叹”。上学期考试一过，就把法文教科书高高地放在书架顶上，不敢再问，连 Ph. D. 的梦想也随之消灭。意大利文我没有见过，不敢乱说，只是同为拉丁文支派，想必也差不多的。就是英文，我也算读了好几年，动起笔来仍是不大自然，并不是我一人如此。虽说各人天分有高低，恐怕真真写得好的也不甚多。试问今日若不把汉文废了，要通国的人民都把娘肚子里带来的声调腔口全然抛却，去学那 ABCD，可以做得到吗？即就欧洲而



论，英、法、德、意、西、葡、丹、荷各有方言，各有文字，彼此不能强同，至今无法统一。德国人尚不能采用法文，英国人尚不能采用俄语，何以中国人却要废了汉文，去学罗马文字呢？此外可讨论的地方尚多，想兄等皆极明白，不用我费话，且把这第四种放开一边，再来说第三种。

废去汉字，采用罗马替法，一切白话皆以罗马字书之也是做不到的。请教“诗”“丝”“思”“私”“司”“师”这几个字，用罗马字写起来有何分别？如果另造新名代替同音之字，字其弊亦与第四拼主张相等，因为不自然，不易记，并且同音之字太多，造新名亦不容易。据我的意思，还是学日本人的办法，把拼音写在字旁边，以作读音标准，似乎容易些。

至于第一、第二两种，应当相提并论。不讲文字革命则已，若讲文字革命，必于二者择一。二者不同之点，就是文言存废问题。有人说，文言是千百年前古人所作，而今已成为“死文字”；白话是现在活人用品，所以写出活泼泼的生气满纸。文言既系“死”的，就应当废。弟以为文字的死活，不是如此分法。古人所作的文言，也有“长生不死”的，而“用白话做的书，未必皆有价值、有生命”，足下已经说过，不用我重加引申了。平心而论，曹雪芹的《红楼梦》、施耐庵的《水浒》固是“活文学”，左丘明的《春秋传》、司马迁的《史记》未必就“死”了。我读《项羽本纪》中的樊哙，何尝不与水浒中的武松、鲁智深、李逵一样有精神呢（其余写汉高祖、写荆轲、豫让、聂政等，亦皆活灵现）？就是足下所译的《老洛伯》诗“羊儿在栏，牛儿在家，静悄悄的黑夜”，比起《诗经》里的“鸡栖于埘，日之夕矣，羊牛下来”等，其趣味也差不多。所以我说文言有死有活，不宜全行抹杀。我的意思，并不是反对以白话作文，不过“文学的国语”对于“文言”“白话”，应该并采兼收而不偏废。其重要之点，即“文学的国语”并非“白话”，亦非“文言”，须吸收文字之精华，弃却白话的糟粕，另成一种“雅俗共赏”的“活文学”。第一，是要把作者的意思完完全全地描写出来；第二，要使读文字的人能把作者的意思容容易易、透透彻彻地领会过去；第三，是把当时的情景，（述事）或正确的理由，（题鬼）活灵活现实实在在地放在读者的面前。（这三层或者有些重复，信笔写去不及修饰，望会其意，而弃其文。）有些地方用文言便当，就用文言；有些地方用白话痛快，就用白话。我见《新青年》所载陈独秀、钱玄同诸君的大作，也是半文半俗，“文言”“白话”夹杂并用，而足下所引《木兰辞》《兵车行》、陶渊明的诗、李后主的词，也是如此，并非完全白话。我所以大胆说一句：“主张专用文言而排斥白话，或主张专用白话而弃绝文言，都是一偏之见。”我知道——足下听了很不高兴，但是我心里如此想，嘴里就不能不如此说。我不会说假话以取悦于老哥，尚望原谅原谅。

我现在有的地方非常顽固，看见有几位先生要把法文或其他罗马文字代汉文，心里万分难过，故又在——足下面前多嘴。我知——足下必说：“你自己法文不好，就反对法文，和那些不懂汉文的人要废汉文一样荒谬。”这句话是不合名学的。古人说，“君子不以人废言”，又说，“智者千虑，必有一失”。各〈若〉说“钱玄同的主张必然不错”，就犯了 *Argumentum ad hominem* 的语病；若说“老朱的话一定不对”，就犯了 *Ignoratio Elenchi* 的语病了。我正在这里反对用外国语代汉文，自己忽然写了两个外国字进去——足下必然笑我。须知“废止汉文”与“引用外国术语”是两件事体。英文里面可引用日本语“Kimono”（着物），因为“着物”非英美所固有；汉文里头也未尝不可引用一二“名学术语”，因为“国语”尚未完全造成，译语尚无一定标准，恐所译不达原意，故存其真耳。

今天我没有工夫多写信了。还有一句简单的话，就是“白话诗”应该立几条规则。我们学过 *Rhetoric*，都知道“诗”与“文”之别，用不着我详加说明。总之足下的“白话诗”是很好的，念起来有音，有韵，也有神味，也有新意思，我绝不敢妄加反对。不过《新青年》中所登他人的“白话诗”，就有些看不下去了。须知——足下未发明“白话诗”以前，曾学杜诗，（在上海做“落日下无”的时代）后来又得力于苏东坡、陆放翁诸人的诗集，并且宋词、元曲融会贯通，又读了许多西人的诗歌，现在自成一派，好像小叫天唱戏随意变更旧调总是不脱板眼的。别人学他，每每弄得不堪入耳。所以我说，要想“白话诗”发达，规律是不可不有的。此不特汉文为然，西文何尝不是一样。如果诗无规律，不如把诗废了，专做“白话文”的为是。

要说的话很多，将来再谈吧。

朱经白（六月五日，寄于美京）

经农足下：在美国的朋友久不和我打笔墨官司了。我疑心你们以为适之已得了不可救药的症候，尽可不用枉费医药了。不料今天居然接到你这封信，不但讨论的是“文学革命”，并且用的是白话文体。我的亲爱的经农，你真是“不我遐弃”的了！

来信反对第四种文字革命（把文言白话都废了，采用罗马字母的文字作为国语）的话，极有道理，我没有什么驳回的话。且让我的朋友钱玄同先生来回答吧。

第三种文字革命（保存白话，用拼音代汉字）是将来总该办到的，此时绝不能做到。但此种主张，根本上尽可成立（赵元任君曾在前年《留美学生月报》上详细讨论，为近人说此事最精密的讨论）。即如来信所说“诗”“丝”“思”“司”“私”“师”等字，在白话里，都不成问题。为什么呢？因为白话里这些字差不多全成了复音字，如“蚕丝”“思想”“思量”“司理”“职司”“自私”“私下里”“私通”“师傅”“老师”，

翻成拼音字，有何妨碍？又如“诗”字，虽是单音字，却因上下文的陪衬，也不致误听。例如说“你近来做诗吗”“我写一首诗给你看”，这几句话里的“做诗”“一首诗”，都不致听错的。平常人往往把语言中的字看作一个一个独立的东西，其实这是大错的。言语全是上下文的（Contextual），即如英文的 Rite、Right、Write 三个同音字，从来不会听错，也只是因为这个缘故。

来书论第一、二种文字革命（改良文言与改用白话）的话，你以为我“听了很不高兴”，其实我并没有不高兴的理由。你这篇议论，宗旨已和我根本相同，但略有几个误解的论点，不能不辩个明白。

第一，来书说：“古人所作的文言，也有长生不死的。”你所说的“死”，和我所说的“死”，不是一件事。我也承认《左传》《史记》在文学史上，有“长生不死”的位置，但这种文学是少数懂得文言的人的私有物，对于一般通俗社会，便同“死”的一样。我说《左传》《史记》是“死”的，与人说希腊文、拉丁文是“死”的是同一个意思。你说《左传》《史记》是“长生不死”的，与希腊学者和拉丁学者说 Euripides 和 Virgil 的文学是“长生不死”的是同一个意思。《左传》《史记》在“文言的文学”里，是活的；在“国语的文学”里，便是死的了。这个分别，你说对不对？

第二，来书所主张的“文学的国语”，“并非白话亦非文言，须吸收文言（原文作“文字”，疑是笔误）之精华，弃却白话的糟粕，另成一种雅俗共赏的活文学”。这是很含糊的话。什么叫做“文言之精华”？什么叫做“白话的糟粕”？这两个名词含混得很，恐怕老兄自己也难下一个确当的界说。我自己的主张，可用简单的话说明如下：

我所主张的“文学的国语”，即是中国今日比较的最普通的白话。这种国语的语法、文法，全用白话的语法、文法，但随时随地不妨采用文言里两音以上的字。

这种规定——白话的文法，白话的文字，加入文言中可变为白话的文字，——可不比“精华”“糟粕”等等字样明白得多了吗？至于来书说的“雅俗共赏”四个字，也是含糊的字。什么叫做“雅”？什么叫做“俗”？《水浒传》说：“你这与奴才做奴才的奴才！”请问这是雅是俗？《列子》说：“设令发于余窍，子亦将承之。”这一句字字高古，请问是雅是俗？若把雅俗两字作人类的阶级解说“我们”是雅，“他们”小百姓是俗，那么说来，只有白话的文学是“雅俗共赏”的，文言的文学只可供“雅人”的赏玩，绝不配给“他们”领会的。

来书末段论白话诗，未免有点偏见。老兄初次读我的“两个黄蝴蝶”的时候，也说“有些看不下去”，如今看惯了，故觉得我的白话诗“是很好的”。老兄若多读别人的白话诗，自然也会看出他们的益处。就如《新青年》四卷一号所登沈尹默先生的“霜风呼呼地吹着”一首，几百年来哪有这种好诗！老兄一笔抹杀，未免太不公了。

来书又说：“白话诗应该立几条规则。”这是我们极不赞成的。即以中国文言诗而论，除了“近体”诗之外，何尝有什么规则？即以“近体”诗而论，王维、孟浩然、李白、杜甫的律诗又何尝处处依着规则去做？我们做白话诗的大宗旨，在于提倡“诗体的释放”。有什么材料，做什么诗；有什么话，说什么话；把从前一切束缚诗神的自由的枷锁、镣铐笼统推翻。这便是“诗体的释放”。因为如此，故我们极不赞成诗的规则。还有一层，凡文的规则和诗的规则，都是那些做《古文笔法》《文章规范》《诗学入门》《学诗初步》的人所定的，从没有一个文学家自己定下做诗做文的规则。我们做的白话诗，现在不过在尝试的时代，我们自己也还不知什么叫做白话诗的规则，且让后来做《白话诗入门》《白话诗规范》的人去规定白话诗的规则罢！

民国七年七月十四日 胡适

### 新文学问题之讨论

适之足下：读新青年第四卷中足下之《建设的文学革命论》，大为赞成。记去年曾向足下说过，改良文字非空言可以收效，必须有几种文学上的产品，与世人看看。果然有了真正价值，怕他们不望风景从么？但是创造是文学，一时做不来，自然以翻译西方文学上的产品为第一步。此层屡向此邦学文学诸人提及，无奈他们皆忙自己的功课，不肯去做。足下现在既发大愿，要就几年之内，译几百部文学书，那就越发好了。

读《新青年》中广告知“易卜生号”专载 A Doll's House 一剧。此剧就意思言，固足以代表易卜生的“个人主义”与针砭西方社会的恶习；就构造言，尚嫌其太紧凑了一点。足下若曾看过此剧，便知其各节紧连而下，把个主人翁 Nora 忙得要死，观者也屏气不息。

昨日记农把致足下的书与我看了再行发出。我看了过后，觉得也有几句话要向足下说说。足下说：“白话可做活文字，也可做死文字；文话只能做死文字，不能做活文字。”此层，经农已举左丘明的《春秋传》、太史公的《史记》来辩难了。我想，要替文话觅辩护人，可借重的尚不只左、史两位。即以诗论，足下说，“《木兰行》《孔雀东南飞》、杜工部的《兵车行》《石壕吏》以及陶渊明、白居易的诗是好诗，因为他们是用白话做的，或近于白话的。”今姑勿论上举各篇各作者不必尽是白话。就有唐一代而言，足下要承认白香山是诗人，大约也不能不承认杜工部是诗人。要承认杜工部的《兵车行》《石壕吏》是好诗，大约也不能不承认《诸将》《怀古》《闻官军收河南河北》等是好诗。但此等是诗不但是文语，而且是律体。可见用白话可做好诗，文话又何尝不可做好诗呢？不过要看其人生来有几分“诗心”没有罢了。再讲韩昌黎的《南山诗》，足下说他是死文字。比起《木兰行》《石壕吏》等来，《南山诗》自然是死的。

但是我想“南山”这个题，原在形容景物，与他种述事言情的诗不同。《南山诗》共用五十二个“或若”，把南山的形状刻画尽致。在文学上自算一种能品。要用白话去做，未见做得出。岂可因其不是白话，反轻看他呢？以上各种说法并非与白话作仇敌，也非与文话作忠臣，不过据我一个人的鄙见，以为现在讲改良文学：第一，当在实质上用工夫；第二，只要有完全驱使文字的能力，能用工具而不为工具所用，就好了。白话不白话，倒是不关紧要的。

经农又说，《新青年》上的白话诗，除了足下做的，是“有声，有韵，有情”，（记不清楚了，想是如此说的）他不敢妄加反对外，其余的便有点念不下去了。我想这个又是诗体问题，久已要向足下讲讲，现在趁此机会，略说几句，一并请足下指教。今人倡新体的，动以“自然”二字为护身符。殊不知“自然”也要有点研究，不然我以为自然的，人家不以为自然，又将奈何？足下记得尊友威廉女士的新画“Two Rhythms”，足下看了，也是“莫名其妙”。再差一点，对于此种新美术，素乏信仰的，就少不得要皱眉了，但是画画的人，岂不以其画为自然得很吗？所以我说“自然”二字也要加以研究，才有一个公共的理解。大凡有生之物，凡百活动，不能一往不返，必有一个循环张弛的作用。譬如人体血液之循环，呼吸之往复，动作寢息之相间，皆是这一个公理的现象。文中之有诗，诗中之有声、有韵，音乐中之有调和（harmony），不过是此现象的结果罢了。因为吾人生理上既具有此种天性，一与相违，便觉得不自在。近来心理学家用机器试验古人的好诗好文，其字音的长短轻重，皆有一定的次序与限度。我想此种研究，于诗的 Meter（平仄？）、句法的构造都有关系。吾国诗体由三百篇的四言（James Lezze 说中国有二言诗，固附会得可笑。三言诗汉《郊礼歌》等有之，但不足为重），变成汉魏的五言；又由汉魏的五言，变成唐人的七言。大约系因古人言语短简急促，后人言语纤徐迟缓的缘故（文体的变迁亦然）。但是诗到了七言，就句法构造上言，便有不能再长之势。再长，就非断不可了。且七言诗句，大概前四字可作一顿，后三字又自成一节。韩昌黎有时费全身的气力，于七言中别开生面，只可于长诗中偶杂一二句。若句句是“点窜《尧典》《舜典》字，涂改《清庙》《生民》诗”的句法，（因韩诗已不记得，故引李诗为例）也就不能读了。七言既成了诗句的最长极限，所以宋元的词曲起而代之。长短句掺杂互用，倒可免通体长句或通体短句的不便处。但是他们的音调平仄，也越发讲究。我以为此种律例，现在看来，自然是可厌，但是创造新体的人，却不能不讲究，就是以后做诗的人，也不可不遵循一点。实在讲起来，古人留下来的诗体，竟可说是“自然”的代表，什么缘故？因为古人做诗的时候，也是想发挥其“自然”的动念，断没有先作一个形式来束缚自己的。现在存留下的，更是经了几千百年无数人的试验，以为可用。所以我要说，现在各种诗体，

说他们不完备、不新鲜，则可，说他们不自然，却未必然。我再要说，若是现在讲改良文学的人，专以创造几种新体为无上的天职，我把此种人比各科学上的一种人专以发明新器具、新方法为事，也只得恭敬他，再没多话说。若是要创造文学的产品，我倒有一句话奉劝：公等做新体诗，一面要诗意好，一面还要诗调好。一人的精神分作两用，恐怕有顾此失彼之虑。若用旧体旧调，便可把全副精神用在诗意一方面，岂不于创造一方面更有希望呢？这个主张足下以为何如？

瞎三不着四地议论，发了一阵，纸已写得不少了，还有钱玄同先生的废灭汉文大问题不曾讲到。若是用文话，断不会有如许啰唆。这也是白话的一种坏处。

经农对于废灭汉文的问题，已经说“心中万分难受”了。我想钱先生要废汉文的意思，不是仅为汉文不好，是因汉文所载的东西不好，所以要把他拉杂摧烧了，廓而清之。我想这却不是根本的办法。吾国的历史、文字、思想，无论如何昏乱，总是这一种不长进的民族造成功了留下来的。此种昏乱种子，不但存在文字历史上，且存在现在及将来子孙的心脑中。所以我敢大胆宣言，若要中国好，除非中国人种先行灭绝！可惜主张废汉文、汉语的，虽然走于极端，尚是未达一间呢！

此层且按下不讲，尚有一个实际问题：《新青年》一面讲改良文学，一面讲废灭汉文，是否自相矛盾？既要废灭不用，又用力去改良不用的物件。我们四川有句俗话说：“你要没有事做，不如洗煤炭去吧！”

钱先生的废灭汉文一篇大文，原来有点 Sentimental。我讲到此处，也有点 Sentimental 起来。恕罪恕罪。

任鸿隽白 六月八日

叔永足下：经农的白话信来，使我大欢喜。今又得老兄的白话信，并且还对于我的文学革命论“大为赞成”，我真喜欢的了不得。来书有许多话，我已在答经农的信里回答过了（见本期）。我现在且把那信里不曾说过的话，提出来回答如下：

（一）来书说“用白话可做好诗，文话又何尝不可做好诗呢？”又举杜甫的《诸将》《怀古》《闻官军收河南河北》等诗为证。《闻官军收河南河北》一首的确是好诗。这诗所以好，因为他能用白话写出当时高兴得很、左顾右盼、颠头播脑、自言自语的神气。第三、四、七、八句虽用对仗，都恰合语言的天然。五、六两句“白首放歌须纵酒，青春做伴好还乡”，便有点做作不自然了。这可见律诗总不是好诗体，做不出完全好诗。《诸将》五首，在律诗中可算得是革命的诗体。因为这几首极老实本色，又能发挥一些议论，故与别的律诗不同，但律诗究竟不配发议论，故老杜这五首诗可算得完全失败。如“胡虏千秋尚入关”，成何说话？“见愁汗马西戎逼，曾闪朱旗北斗殷”，实在不通。“拟绝天骄拔汉旌”，也不通。这都是七言所说不完的话，偏要把他挤成七

个字，还要顾平仄对仗，故都成了不能达意又不合文法的坏句。《咏怀古迹》五首，也算不得好诗。“三峡楼台淹日月，五溪衣服共云山”，实在不成话。“一去紫台连朔漠，独留青冢向黄昏”，是律诗中极坏的句子。上句无意思，下句是凑的。“青冢向黄昏”，难道不向白日吗？一笑。他如“羯胡事主终无赖”“志决身歼军务劳”，都不是七个字说得出的话，勉强并成七言，故语法上便不通了。——这都可证文言不易达意，律诗更做不出好诗。《儒林外史》上评“桃花何苦红如此？杨柳忽然青可怜”，说上句加上一个“问”字，便是一句好词；如今强对上一句便无味了。这话评诗律真不错。即如杜诗“江天漠漠乌双去”，本是绝好写景诗，可惜他硬造一句“风雨时时龙一吟”作对，便讨厌了。——至于韩愈的《南山诗》，何尝不是写景？不过是押韵罢了。老兄和我都不曾到过南山，又何从知道他“把南山的形状刻画尽致”呢？

(二) 来书说：“现在讲改良文学，第一，当在实质上用工夫；第二，要有完全驱使文字的能力，能用工具而不为工具所用就好了。白话不白话，倒是不关紧要的。”这话的第一层极是，不用辩了。第二层“能用工具而不为工具所用”，固是不错，但是我们极力主张用白话做诗，也有几层道理。(第一)我们深信文言不是适用的工具。(说详《建设的文学革命论》)(第二)我们深信白话是很合用的工具。(第三)我们因为要“用工具而不为工具所用”，故敢决然弃去那不适用的文话工具，专用那合用的白话工具。正如古人用刀刻竹作字，后来有了纸笔，便不用刀笔竹简了。若必斤斤争文言之不当废，那又是“为工具所用”，作了工具的奴隶了。老兄以为何如？

(三) 来书说：“自然也要有点研究”，这话极是，但这个大前提却不能发生下文的断语。下文说：“古人留下来的诗体，竟可说是自然的代表。什么缘故？因为古人做诗的时候，也是想发挥其自然的动念，断没有先作一个形式来束缚自己的。”这种逻辑，有如下例：“古人留下来的缠足风俗，竟可说是自然的代表。为什么呢？因为古人缠足的时候，也是想发挥他的自然的美感，绝没有先作一种小脚形式来束缚自然的！”再引老兄的话：“现在存留下的，更是经了几千百年无数人的试验，以为可用。”这话可说诗体，也可说缠足，也可说八股，也可说君主专制政体！可不是吗？——原书前文所说“近来心理学家用机器试验古人的好诗好文，其字音的长短轻重，皆有一定的次序与限度”，老兄的意思，以为这就可以作自然的证据吗？老兄何不请那些心理学家用机器试验几篇仁在堂的八股文章？我可保那几篇“字学的长短轻重，也皆有一定的次序与限度”。如若不然，我请你看三天好戏，你敢赌这东道吗？——北京最常见的喜事门对，是“诗歌杜甫其三句，风咏《周南》第一章”。这两句若拿去上那心理学的机器，也是“有一定的次序与限度的”。——总而言之，四言诗（三百篇实多长短句，不全是四言）变为五言，又变为七言，三变为长短句的词，四变为长短句加衬字的曲，

都是由前一代的自然变为后一代的自然。我们现在作不限词牌，不限套数的长短句，也是承这自然的趋势。至于说我们的“自然”是没有研究的自然，那是蔽于成见、不细心体会的话。我的朋友沈尹默先生做一首“三弦”诗做了两个月，才得做成，我们岂可说他没有研究？不过他不曾请北京大学心理学教授陈百年先生用机器试验罢了！

（四）老兄劝我们道：“公等做新体诗，一面要诗意好，一面还要诗调好。一人的精神分作两用，恐怕有顾此失彼之虑。若用旧体旧调，便可把全副精神用在诗意一方面，岂不于创造一方面更有希望呢？”这个主张，有一个根本的误会。因为我们现在有什么诗料，用什么诗体，有什么话，说什么话，并不一面顾诗意，一面顾诗调。那些用旧调旧诗体的人有了料，须要截长补短，削成五言，或凑成七言；有了一句，须对上一句；有了腹联，须凑上颈联；有了上阕，须凑成下阕；有了这韵，须凑成那韵……那才是顾此失彼呢——岂但顾此失彼，竟是“削足适履”了！

还有论废灭汉文一段，我且让老兄和钱玄同先生去打 Sentimental 官司吧。好在老兄不久就要回国，我们再谈吧。

七年七月廿六日 适

朱、任两先生鉴：日前由适之先生交来两先生的信，中间对于玄同主张废灭汉文的议论，很为反对。玄同对于这个问题，虽经说道，“不论赞成反对，皆所欢迎”。今得两先生赐教，固极欣喜。惜乎两先生未曾将汉字之优点及中国古书不可不读之理由说出，只说了几句感情的话，玄同不免失望。今虽欲与两先生详细讨论这个问题，竟至无从说起，只好简单奉答几句。

答朱先生：法文虽然不能尽善，究竟是有字母、有规则的文字，无论如何难法，总比汉文要容易得多。况且现代新学上的“术语”，非中国所固有。英国没有 Kimono，就该用日本原字，则中国没有新学“术语”，也就该用欧洲原字 Kimono 之类不过偶然用到；而新学“术语”，则讲到学问，便满纸皆是。一篇文章里，除了几个普通名词、动词、形容词和语词以外，十之六七都是欧洲字。是汉文在今后世界，无独立及永久存在的价值，自不消说。

答任先生：我爱我支那人的热度，自谓较今之所谓爱国诸公，尚略过之。唯其爱它，所以要替它想法，要铲除这种“混乱”的“历史、文字、思想”，不使复存于“将来子孙的心脑中”，要“不长进的民族”变成了长进的民族，在二十世纪的时代，算得一个文明人。要是现在自己不去想法铲除旧文字，则这种“不长进”的“中国人种”，循进化公例，必有一天要给人家“灭绝”。

还有一层，同人做《新青年》的文章，不过是各本其良心见解，说几句革新铲旧



的话，但是各人的大目的虽然相同，而各人所想的手段、方法当然不能一致，所以彼此议论，时有异同，绝不足奇，并无所设“自相矛盾”。至于玄同虽主张废灭汉文，然汉文一日未废灭，即一日不可不改良。譬如一所很老、很破的屋子，既不可久住，自须另造新屋。新屋未曾造成以前，居此旧屋之人自不得不将旧屋东补西修以蔽风雨，但决不能因为旧屋既经修补，便说新屋不该另造也。

钱玄同 5, August 1918

## 革新文学及改良文字

白话语法书之切要

罗马字母拼中国音之可行

《新青年》改用横行之提议

适之我兄先生：舍弟经农来信，屡屡提及先生，故怀想已经很久。日来又在友人傅彦长君处看见今年出版的《新青年》两三册，虽从前的《新青年》未曾看见——先生的《文学改良刍议》也没有看见，可惜！——但我对于诸君主张的文字改良已极表同情。……现在我要对于改良文字这问题及《新青年》所载各件，说几句话：

（一）先生等主张暂时将文言改为白话，为改良文学的入手办法，此一着我极赞成。但是，笔写的白话，同口说的白话断断不能全然相同的。口说时发声调状态帮助表明人的意思，笔写时就没有此等辅助品了。所以用笔写那口说的白话时，即使加进许多表意思的东西，也未必能把口说时的意思完全表出来。反言之，则笔写时的白话大概必须比口说的详而周到。但是，此等详而周到，是指用字用符号说，并非说的意思详而周到。譬如“你不要瞎说”一句话，在口说时或作笑容、或作怒态、或作和声、或作激调，语意随声调状态级级不同。倘写在纸上，就加上什么“拍案怒道”“低声道”“微笑道”许多符号，也是不能形容尽致的。所以先生等名为文言改为白话的白话——就是我称为“笔写的白话”的——其实依旧是文言，不过不是那种王敬轩先生所崇拜的文言罢了。既是文言，那就要有文法了，因为文法是学习将白话写出来时〈的〉必要之物。——这不必我多说。中国学习文字的旧法，向来是用“熟读唐诗三百首，不会吟诗也会吟”的方法，所以从前的教书先生每每知其然而不知其所以然，只会说留学生所做的文不通，然而说不出为什么不通。此间有一个学堂的汉文教习，看见一个学生文内有“三而思之”一句，他就说不通，学生问他为什么不通，他睁着眼睛说了半天，东拉西扯，依旧一点道理也说不出，弄到后来，只得发急道，“从古以来没有这种句子，所以不通”，那个学生仍旧莫名其妙。中国向来无文法书，也难怪这位教习说不出来。所以我以为欲建设新文学，文法是不可少的。《马氏文通》和章行严《中

学文典》等书不敷用，他们对于 Tense、Mood 等等全未十分注意。先生等既欲改良文学，则文字的教授也必须注意。文法一书切不可少，不知已有著述否？我对于这问题曾注意研究，已经收集了许多材料，做了若干的说明，——与马氏、章氏的著作大不相同：彼等以古文为标准，我则以白话为标准，——但尚未完了。先生等如以为此书对于改良文学是有益的，写封信来，我就可以把这稿本奉送。

（二）用罗马字拼音法，我甚赞成。现在厦门、汕头、台湾等处中国人能看教会中所发行的 Romanized Chinese（罗马字拼成的中国语）的人，比能看中文的人多。这就是极好的成绩。十三四年前，我极不赞成此事，以为单音的中文断不能变为拼音。千九百九年，我与厦门雷文铨君同居苏格兰之爱丁堡，看见他的家信凡从厦门来的，都是一种非希腊、非拉丁、非英、非德的文字，我一点都看不懂。雷君告我说这是厦门白话用罗马字拼出来的，并说这种拼音文字的如何利便、如何易学。当时，我腹笑之。后来我又认识一个英国医生高似兰（Dr. P. B. Conslan）君，此君因在汕头多年，既懂中文又能说汕头话，他也极力说 Romanized Chinese 的好处，且说“中国人欲科学进步，非改用拼音文字不可”。当时我虽未然其说，但自己一想，从前中国人费了数十年的苦功，单单学一点本国文字，尚不能弄通，并且有“老死书乡一窍不通”的人，可见中文之难。当此科学时代，哪有许多工夫去学这样难的东西呢？从此，就渐渐地把从前的顽固思想改变了。去年有一个英国医生名 Taylor 的到横滨来印刷一部《内外科看护学》，这书全是用 Romanized Chinese 做成的。据他说，台湾人能看此种文字的甚多。他在台湾所设的医院及学堂，全然用此种文字。他又将书中文句念给我听，我虽不大懂得厦门话，——台湾人说的是厦门话，——然而其中能听得懂之处甚多。此一年来，我很研究此事，近来愈觉得此种文字之利便，所以我赞成用罗马字拼音。至于各省语音不同，可以不必虑及。若有标准的拼法，其读法发行（适按：此句似有错字），不但不至有碍，且可以借此统一中国的语音。兹持寄上用罗马字拼音法的报一纸，以供先生等审查。

（三）《新青年》何以不用横行？用横行既可免墨水污袖，又可以安放句读符号。我所见的三四本《新青年》，每一页中句读符号错误的地方至少也有二三处。这就是直行不使用句读符号的证据。

我要说的话多得很，但是傅彦长君今晚九时就要动身，我要托他带这信与先生，所以没有时候再写，也没有时候将这信誊清，实在是无法，只好一切请傅君口述。

朱我农上

梅荪吾兄先生：令弟经农前不多时寄有一封长信，讨论改良文学和用字母拼中国

话的问题，我已拿来登在本期《新青年》上，并附有答书。前几天我在教育部会场演说“新文学”，下台之后，有一位有胡子的少年来和我拉手，我看他好生面善，但是一时叫不出名字来。他递给我一张名片，我方才知道他是我十年不相见的傅彦长君，心里已极高兴。他又摸出一封长信，我站着看了信后的名字，见是我们中国公学的旧人，又是我的好朋友朱经农的哥哥——朱梅荪。那时，即使你这封信是王敬轩先生一类的大文，也是很欢迎的！何况这样一封 thrice Welcome 的信呢！我对于这信很少要辩论的话，故仅能简单答复于下。

（一）来书说“欲建设新文学，文法是不可少的”，这话我极赞成。我的《改良文学刍议》中主张的八事，其中有一条就是“不做不合文法的文字”。最奇怪的是今日中国部定的学校课程，从国民学校到大学毕业，从七岁到二十四岁，整整的十八年中，只有中学校第三、四年有一点钟的“文法要略”！这种骇人听闻的怪事，要不是我亲自看过教育法令，我决不信的！现在大学里有几位教授正在预备编一部国语文法，先生所编的稿子，若能借给我们做参考的材料，我们是感激得很的。

（赐书请寄北京南池子缎库后胡同八号，胡适）

（二）来书论罗马字拼音的可行，读了使我们增添许多乐观。我对于这个意见，已在答令弟经农书中说了。我四五年前也是很反对这种议论的，近二三年来，觉得中国古文虽不能拼音，但是中国的白话一定是可用字母拼出的。现在北京的注音字母传习所已能用注音字母出报，各处教会所发行的“罗马字的中国话”更不用说了。我对于这个问题略有一点意见，现在正在收集材料，仔细研究，将来很想做一篇文字讨论拼音文字的进行细则。先生所寄拼音文字的报，现在还没有寄到，很望早日寄下，使我见识见识。

（三）《新青年》用横行，从前钱玄同先生也提议过。现以所以不曾实行者，因为这个究竟还是一个小节的问题。即如先生所说直行的两种不便：第一“可免墨水污袖”，自是小节；第二“可以安放句读符号”，固是重要，但直行也并不是绝对的不使用符号。先生所见《新青年》里的符号错误，乃是排印的人没有句读知识之故。《科学》杂志是用横行的，也有无数符号的错误。我个人的意思，以为我们似乎应该练习直行文字的句读符号，以便句读直行的旧书，除了科学书与西洋历史、地理等书不能不用横行，其余的中文书报尽可用直行。先生以为何如？

先生还有许多要说的话，千万不要忘了，我们很盼望你肯陆续通信见教。

胡适

我个人的意见，以为中国文字不足以记载新事新理。欲使中国人知识长进，头脑

清楚，非将汉字根本打消不可（近日与朋友数人编小学教科书，更觉中国文字之庞杂汗漫，断难适用。）。但文字易废，语言不易废。汉语一日未废，即一日不可无表汉语之记号。此记号，自然以采用罗马字拼音为最便于写识。我一年前也有此种主张，后来因为想到各方面困难之点甚多（如单音之词太多、一义有数字、声音之平上去入等等），恐一改拼音文字，反致意义混淆，于是改变初衷，主张仍用汉文，而限制字数，旁注“注音字母”。唯以汉字之一字一形，形体组合，千奇百怪，这样的文字，实在难于辨认。今见朱先生之信，证明罗马字拼中国音之可行，并知已有以此种文字撰为医书的，于是使我一年前的主张渐渐有复活之像。朱先生所说罗马字拼音的报纸，我尚未看见。如其确有良好的方法，我也要来跟着提倡。中国今后果能一面采用一种外国文，作为第二国语，以求学问，一面将中国语改用拼音，以适于普通说话、粗浅记载之用，则教育上可谓得到很好的一种工具了。

中国字改用横行书写之说，我以为朱先生所举的两个理由，甚为重要。还有一层，即今后之书籍，必有百分之九十九，其中须嵌入西洋文字。科学及西洋文学书籍，自不待言，即讲中国学问，亦免不了要用西洋的方法，既用西洋的方法，自然要嵌入西洋的名词文句，如适之先生新近在北京大学中编纂之《中国哲学史大纲》内中嵌入的西洋字就颇不少。若汉文用直行，则遇到此等地方，写者看者均须将书本横搬直搬，多少麻烦，多少不便啊！至于适之先生所谓“应该练习直行文字的句读符号，以便句读直行的旧书”，这一层，我觉得与改不改横行是没有关系的。适之先生所说的“句读旧书”，不知还是重刻旧书要加句读的呢？还是自己看没有句读的旧书时，用笔去句读它呢？若是重刻旧书，则旧书既可加句读，何以不可改横行？如其自己看旧书时要去句读他，此实为个人之事，以此为不改横行的理由，似乎不甚充足。同人中如适之、半农两先生，如玄同都能用新式句读符号句读古书，却并没有怎样的练习过。总而言之，会不会用“句读符号”，全在懂不懂文中的句读：如其懂的，横行直行都会用；如其不懂，横行直行都不会用。这句话未知适之先生以为然否？

唯《新青年》尚未改用横行的缘故，实因同人意见对于这个问题尚未能一致。将来或者有一日改用，亦未可知。朱先生之提议，在玄同个人，则绝对赞成此说也。

玄同附言

## 论 Esperanto

孟和先生：

阅《新青年》第四卷第四号通信栏内，先生对于世界语问题，有所争辩，而谓：“世界语功用，在今日文明诸邦已过讨论之时代。”此说未必尽然。鄙人前二年发行一

世界语杂志 *Internacia Popolo*，因此交换得许多各国之世界语杂志。其纪事栏内，无时不有学校加入世界语之记载。前年秋间，广东高等师范学校言语学教授陈宗南先生方从美洲回国，斯时鄙人正在粤省提倡，陈先生特约同研究。弟询其美洲之世界语情形如何，彼亦云各大学校多有设班自由讲习，可见先生谓“已过讨论时代”之不确。

先生又谓：“英人提倡世界语者推 W. T. Stead 君。”不知英国世界语团体林立，就英国世界语杂志 *The British Esperantist* 封面所登出者，已有七十余处之多。世界语之输入英国在一九零四年，迄今不过十余载，且英人最重保守，亦竟得如是之结果，可为各国人士欢迎世界语之铁证。先生又因 W. T. Stead 君提倡世界语而称之为“好奇之老古董”。此名词太不确切，盖世界语为一种之新学问，非具有新思想之新青年，必不赞成。此名词还当赠予反对新学问之顽固派。

先生又谓：“现在不学英文而必欲读莎士比亚之译本，不知其意何居？”此因英文文法艰深，非研究数年，未可为功。唯世界语一年程度，便可了然。与其费数年之光阴以研究一种之言语，何如以之研究其他学问耶？与孙先生讨论，不过费一刻之光阴，先生犹以为可惜，岂数年之光阴反可不宝贵耶？

先生又谓：“敢问现代欧美诸大文豪、大诗家、大剧作家，亦皆有世界语之译本否？”此说亦可不辩，请向莫斯科世界语书店（Moskva Librejo “Esperanto”）索图书目录一阅，便知所有文学译本，大都是俄国托尔斯泰（Tolstoy）及英国莎士比亚（Shakespeare）之原著。俄国更有一书店，专以世界语编译托氏著作者，先生又未之闻耶？

先生又谓：“今日研究学问，至少必通两国文字，多则英、法、德、意、俄、日……”不知世界语诸语根，多与欧洲各国文字相同，若先懂世界语，然后再习他种外国语，尤为事半功倍。因其读音及文法均合于逻辑，所以便于记忆也。

先生又谓：“近来外国语教授法进步，学外国语并无烦难。”先生既有此良好之秘诀，何不以此之宣示大众，俾外国语教师有所适从。鄙人亦甚欲利用之以教授世界语，以速斯语之进行。先生高明，还望指教一二！

先生又谓：“未曾学过外国语者，不能示以外国语中之新天地。”胡适之先生说：“若不能做白话文字，便不配反对白话文学。”以先生及胡先生之言推之，世界语之门外汉，固亦不能示以世界语中之新天地；自己不懂世界语，便不配反对世界语。

先生又谓：“世界语之功用，焉能仅据世界语代表大会之言以为定？卖药者未有不夸赞其药之灵验者。”此譬喻未免不当。卖药者岂真谓其药果灵验耶？其目的不过在金钱此，其言之不足信，自是当然。至于吾人提倡世界语，纯然为良心上之主张，见其结构之完善，主义之光明，故虽牺牲金钱与时日，亦所勿恤。斯语果无通行之价值，五洲万国之愚人，岂有若是之多耶？

先生又谓：“吾之位置，是绝对的不信世界语可以通用。……谓余不信，请再俟五十年后，视世界语之运命果为何如。”世界语公布于一八八七年，迄今不过三十二年。在一八八七年以前，赞成世界语者仅原始家柴门哈甫博士（Dr. Zamenhof）一人，而今日，则各国之通都大邑、穷乡僻壤，无不有通晓世界语者。——请阅《寰球世界语会年鉴》之代理员地址录，便知其详。——若再过五十年后，世界语必大大通行，可断言也。倘若人人皆如先生，不但五十年，即再过五百年、五千年、五万年，世界语亦必无通行之一日，唯此可无虑。因赞成此世界语者众，而反对世界语者寡：就今日而论，先生一人反对，而驳难者竟纷至沓来，此可为吾语前途预贺者也。总之，世界语之在各国，业已通行于各界，而先生不之知，只因中国一隅未甚通行，便谓世界语为无用。此吾人不能不为先生惜也。

#### 区声白

鄙人对于世界语问题怀疑之实，要有两端：一，今日吾国人为研究学术起见，不能以世界语代现代之活言语；二，国际主义之进行，须有待于繁复之要素，不能遽以世界语为其关键。比以热心提倡世界语之徒，大张厥词，广告万端，蛊惑学子，效验颇巨，于是乃有曩日之通信（见第三卷第六号）。通信之本意，重在劝告求学若渴之青年，勿抛弃宝贵之光阴于不能致用之文字，原未望及尽化奉崇世界语者，使悉守吾之主张也。孙国璋君之辩词既答之矣，而区声白君又以答孙君之通信，反复质难，今谨具答言。吾既以世界语为已过讨论时代，自无复讨论之价值，敢请以此文为最末次之答辩。

吾于十五年前读英伦《评论之评论》，既注意于其世界语一栏（《评论之评论》社长，即 W. T. Stead 君。），每月必报道各世界语团体之消息。然团体之增，不能遽谓为发达。今日学校多于校内设青年会、基督教会诸团体，若遽谓青年会或基督教通行于全国，可乎？欧美各市镇，常有各种机关之说，风行颇广，若禁酒会、单税制会，遽谓此种运动普通，可乎？前言 W. T. Stead 君，性颇怪僻，老年深信世界语之功用，并虔心精神研究（灵魂研究），若死者通信，晤接死魂，皆深信而不疑。故吾称之为“old Erank”（好奇之老古董），此不过吾所赐之名，崇奉世界语诸君或尊之为“新思想之新青年”，果如是，则吾亦深愿自居为“顽固派”也。

世界语译本逐年有增，吾早书之。即吾读《评论之评论》时，狄更斯之 *A Christmas Card*，及其他著作已渐译出印行。然吾以为今日之研究学术者力所能及，当读原文之书籍，当读出版物日夥之文字。读者试览英京《泰晤士报》每星期四日之“文学丛刊”，或纽约《泰晤士报》每星期日之“文学增刊”，或如《书籍评论》诸月刊杂志，便知用活言语出版物之丰富，其增益吾人智识功用之力为何如也？研究外国语，贵在读书，而吾国昔日教授英语之成绩，竟有吟诵三四年而犹不能读书者。吾曾见有修英文一年

即能读书者（此指年稍长者而言。章行严先生治英文仅半载，即能自读。）。教授者果能于熟语加之意，使学者于各种文句易于触类旁通，则自胜于今日“鹦鹉式”之外国语教授法。至教授法之详细，则诸待商榷，非吾今兹所能具论者矣。

以吾观之，世界语中并无所谓“新天地”。即世界语译者中之新天地，亦具在原文之著作中，更何有新天地之可言？今人用世界语著作者共若干人？即此诸人，亦莫不以其国语为主语，以世界语为副语，为小范围内之国际间私人交际之用。如是，则胡适之先生之言不能施之于世界语。白话文字为吾人日常通用之语，其发表思想、形容事物，自胜于陈死古人所用之文字。其中之天地，视诸先贤所用之文字，境域自广。故白话文字犹今之活言语，而世界语始有若钱玄同先生所称“谬种”之文字也。吾于言语学，纯然为门外汉。专家所论（若英之 Sweet），吾亦不敢遽依为绝对的权威。然勿论其文字之构造若何，世界语于学术上、外交上、国际主义之进行上之真价值，固犹未能祛吾之所疑惑也。

社会进化之理，匪易言也。在种族言语单纯之小社会中，欲究其进化之道，已错综复杂。文物制度相牵掣、相联络，万不可以一物为社会进化之枢纽，至世界之进化更包括大千之种族、异级之文化，其进化之端愈难究诘。即就挽近欧美学者所研究之小范围，专讨论英、法、美国际间更密切之联盟而言，已考见若干之要素，直接、间接关系于社会之联络。若历史，若政治之组织，若工商业之状态，若国民性，已足为诸邦密切联络之障害。而欲期国际社会之进化，岂非戛乎其更难耶？一九〇〇年以来，英、法、德三邦劳动者国际间之组织，其势已似异常结合，劳动者相互之同情、相守之利益，诚有询谋僉同超越国界之概。乃迄于一九一四年八月一日，群视为国际间最强固之联络，涣然冰释。国际间经济的团结犹不能冀其有坚牢不拔之势力，而欲以采用不能普遍之副语为促进社会进化之具，抑何不思之甚耶？

世界语学者热心提倡所崇奉之文字，吾所钦佩。然吾更深望其能考证世界之大势、人群之进化，以详察世界语之位置，然后为稳健适当的论断也。

陶履恭白 七月廿八日在西山卧佛寺

我对于提倡 Esperanto 的意见，前有致孟和一信，登在四卷二号，尚未蒙孟和答复，现在似乎可以不用多说。但四卷四号孟和答孙带仲君信里所说的“未曾学过外国语者，不能示以外国语中之新天地”，玄同对于这句话，惭愧得很，玄同于外国文，只略略认得几个日本假名，至于用 ABCD 组合的文字，简直没有学过，哪里配懂得“外国语中之新天地”呢？除了自愧不学，脸红一阵子，是别无他法的了。

但玄同的提倡 Esperanto，纯粹是本乎我的良心，绝非标新立异，尤非自文其不通

英、法、德、意……文之浅陋。玄同良心上对于 Esperanto 怀着两种意见：

一，对于世界方面。一切科学真理，是世界公有的，不是哪一国的“国粹”。但是，现在各国人各用他私有的语言文字著书，以致研究一种学问，非通几国的语言文字不可。如其世界语言文字统一了，那便人人都可省去学习无谓的语言文字的时间，来研究有益于社会和人生的学问。现在学本国语、外国语，纵如孟和所说“教授法进步”，我想以四年工夫学国语，其余六种外国语，一年学他一种，也得要六年。若只学一种 Esperanto，则七与一之比例，当可减省时间。我的意思，以为语言文字不过是一种无意识的记号，譬如中国人称“我”，日本人称“Watakushi”，英人称“I”，法人称“Je”，德人称“Ich”，Esperanto 称“Mi”，我以为都不过是记号。若说中国人决不可不称“我”，或英国人决不可不称“I”，若大家称了“Mi”，便如何如何的有害，我绝对的不信世界上有这种道理。

二，对于中国方面。中国到了二十世纪，还是用四千年前的象形文字，加以两千年来学问毫无进步，西洋人三百年来发明的科学真理，更非中国人所能梦见。现在给人家打败了几次——如什么“甲午”“庚子”的外患之类——于是有几个极少数的人略略醒了一点，要想急起直追，去学人家，意思原是很好的。可是人家崭新的学问，断难用这种极陈旧的汉字去表<扬>他，因此近年以来颇有人主张废弃国语而以英语等代之。我对于这种主张，也很赞成。但是英语等虽较良于汉语，可以记载新事新理，究竟是历史上遗传下来的文字，不是用人工改良的文字，所以庞杂的发音、可笑的文法、野蛮幼稚的习惯语，尚颇不少，加以叫甲国人改用乙国的语言文字，又为富于保守性的国民所不愿。——其实也没有什么要紧。日本从前之高文典册，以多用汉语为好；满洲人入关之后，渐废其国语而习汉文。究竟有何不利？但是这种道理，非能遍喻中国人也。——国语既不足以记载新文明，改用某种外国语又非尽善尽美的办法，则除了提倡改用 Esperanto，实无别法。况 Esperanto 是改良的欧洲文字，世界上既有这样一位大慈大悲的 Zamenhof 制造这种精美完善的文字，我中国人诚能弃其野蛮不适用的旧文字而用之，正如脱去极累赘的峨冠博带古装，而穿极便利之短衣窄袖新装也。

我因为怀了这两个意见，所以要提倡 Esperanto。声白君对于我这意见如以为然，深愿共同提倡。选学家桐城派反对新文学，我格外要振作精神去做白话文章。我们对于 Esperanto，也该用做白话文章的精神去提倡！

玄同附言

Esperanto 在学术上，尚属因袭的而非创造的；在言语上，尚属人为的而非自然的。孟和先生之不满意于此语也，殆以是故。余亦云尔。弟鄙意与孟和先生微有不同者：



今之 Esperanto，或即无足当“世界语”之价值，而世界之将来，倘无永远保守国别之必要，则有“世界语”发生及进行之必要。以言语相通，为初民社会之一大进化，其后各民族间去小异而归大同也，语言同化乃为诸大原因之一。以此推知世界将来之去国别而归大同也，虽不全以“世界语”之有无为转移，而“世界语”（非指今之 Esperanto）之流行，余确信其为利器之一，并希望孟和先生以赞同者也。

独秀

## 论 Esperanto

独秀先生：

余以六月份之《新青年》将为易卜生号，故对于通信栏之讨论，亦遂以他事暂搁。及今思之，余上次通信（载四卷四号），虽感承钱、陶两先生答书，并胡先生跋语，每以未得先生一言，在在令吾人失望。即久久搁置，亦似无关紧要。盖陶先生之言，本无可讨论。但为通信之道义及责任起见，遂不觉其言之赘耳。谨借贵记者好意，作最后之答言如次。

答陶先生：先生事忙，谁复空闲？（岂外人耗心力于世界语者，皆笨拙之闲人耶？）“只说二三点”，已足令人负疚滋多。公园有无世界语，此事至细，无容深辩。其或为各人遭际之不同耳，（譬之北京大学之世界语班，以前则无；上海之世界语传习所，近年反不见。）然经陶先生轻轻一笔，不啻视余与吴稚晖先生均为说谎者矣。幸明眼人尚能辨之也。至诋国际团体之代表为卖药者，其宣言为卖药者之夸赞其药。是说也，于各国各代表之资格之宣言，固无损毫末也。特不知人之对于先生之评判之价值究为何如？余生性忠厚，但知吾人欲发表一己之意见，同时须尊重他人之言论。若妄加诋毁，已失却讨论之本旨矣。故余对于先生之言，无论如何，自后不敢再赞一辞。即以先生所云“再俟五十年，（按：既云‘垂死’，又云‘五十年’，亦前言不接后语。）视世界语之运命果为何如”，姑悬此说，以证将来可耳。

答钱先生：汉文中夹入西文，自吾辈视之，非但不觉其不便，且反见其真确。即废汉文，亦有何难。但汉文一日不废，即“世界语”三字自无废弃之必要。English 之译为英文、英语，亦岂合宜也哉？

谢胡先生：余信中说“……实用世界语”，却不曾说专用世界语。既然世界语同各国的国语一样看待，这就是世界语通行的凭证了。

（附白）上次通信原稿，“U”西文字下加一短画，示手民所以别于“N”也。（因手写稿 U 与 N 易混）乃手民竟一一排入，是亦一小小误会也。特附注于此以当更正。

孙国璋敬白 七年六月四日

诸君讨论世界语，每每出于问题自身以外，不于 Esperanto 内容价值上下评判，而说闲话，闹闲气，是以鄙人不敢妄参末议也。

独秀复 八月六日

我对于“世界语”和 Esperanto 两个问题，始终守中立的态度。但是现在孟和先生已说是“最末次之答辩”，孙先生也说是“最后之答言”了，我这个中立国可以出来说一句中立话：我劝还有那几位交战团体中的人，也可以宣告这两个问题的“讨论终止”了。

适 八月七日

适之先生对于 Esperanto，也是不甚赞成的，（此非亿必之言，适之先生自己曾经向我说过）所以不愿大家争辩此事。然玄同以为此数次的争论，确乎有点无谓，因为意见本是两极端，即孙芾仲先生所谓“本无可讨论”者也。我的意思，以为区声白、孙芾仲两先生今后当用全力提倡此语，玄同亦愿尽吾力之所能及，帮同鼓吹，此外如刘半农、唐俟、周启明、沈尹默诸先生，我平日听他们的言论，对于 Esperanto，都不反对，吾亦愿其腾出工夫来讨论 Esperanto 究竟是否可行。陈独秀、陈百年两先生都以为“世界语”是该有的，但 Esperanto 未必就能当“世界语”，吾亦愿其对于“世界语”的问题讨论讨论。（Esperanto 之外，又有 Iod，或谓较 Esperanto 更为精密。玄同却没有学过，不知究竟如何，若其果较精密，玄同自然舍 Esperanto 而提倡 Iod。两陈先生既以 Esperanto 为未能完善，则 Iod 一种，亦当研究它一下子。）至于陶孟和先生既恶“热心提倡世界语之徒大张厥词，广告万端、蛊惑学子、效验颇巨”，并斥 Esperanto 为“谬种之文字”，似乎还该大大的著为论文，或驳议，使“求学若渴之青年，勿抛弃宝贵之光阴于不能致用之文字”，似未可遽以“无复讨论之价值”一语了之。玄同此言，未知孟和先生以为然否。

但玄同还有一句话，几个人在《新青年》上争辩，固可不必，而对于“世界语”及 Esperanto 为学理上之讨论，仍当进行，不必讳言此问题也。

玄同附言

### 今之所谓“评剧家”

玄同吾友：

昨天晚上有个朋友来说，有署名“马二先生”者，对于我们上次答张繆子的信（载易卜生号），大加驳难，适之、独秀、你、我，四人个个都攻击到了。以其文登于上海《时事新报》，我是向来不看《时事新报》的，不知究竟讲些什么话，你那边如

有此报，望借我一阅，以便答复。

刘半农 一九一八，八，七

半农吾友：

你的来信看见了。

我也是向来不看《时事新报》的。但我以为这种文章，不但不必答复，并其原文亦不必看。那上海的一班“鸚鵡派读书人”，为筹划嫖赌吃着的费用起见，或做鸳鸯蝴蝶体的小说，或做某生某翁体的小说，或画全身不相称的美人，其别开生面者，又有什么“黑幕”，什么“剧评”；此等人所做的东西，虽然种种不同，而其价值则一，要之皆是脑筋组织不甚复杂的人所做的事业而已。我们是还想做“人”的，应该爱惜自己的脑力与时间，用于当用之地。若与此辈辩难，殊不上算。适之常说一句话，叫做“不值得一驳”，这话很有道理。我现在仔细想来，老兄今年春天打起精神答王敬轩的信，后来为了《灵学丛志》，百年、老兄与我三个人又用了气力去驳斥他，实在有点“不值得”。

中国的戏，本来算不得什么东西。我常说，这不过是《周礼》里“方相氏”的变相罢了，与文艺、美术，不但是相去正远，简直是“南辕北辙”。若以此为我辈所谓“通俗文学”，则无异“指鹿为马”。适之前次答张繆子信中有“君以评戏见称于时，为研究通信文学之一人。其赞成本社改良文学之主张，固意中事”，这几句话，我与适之的意见却有点反对。我们做《新青年》的文章，是给纯洁的青年看的，决不求此辈“赞成”。此辈既欲保存“脸谱”，保存“对唱”“乱打”等等“百兽率舞”的怪相，一天到晚什么“老谭”“梅郎”地说个不停，听见人家讲了一句戏剧要改良，于是断断致辩，说“废唱而归于说白乃绝对的不可能”，什么“脸谱分别甚精，隐喻褒贬”，此实与一班非做奴才不可的遗老要保存辫发，不拿女人当人的贱丈夫要保存小脚同是一种心理。简单说明之，即必须保存野蛮人之品物，断不肯进化为文明人而已。我记得十年前上海某旬报中有一篇文章，题目叫做《尊屁篇》，文章的内容，我是忘记了。但就这题目断章取义，实在可以概括一班“鸚鵡派读书人”的大见识、大学问。

他们既要保存野蛮、既要“尊屁”，让他去保存、去尊便了。我们如其一定要撕下他们的“脸谱”，也未免太傻了。撕他们的“脸谱”，就和剪那奴才遗老的辫子一样办法。奴才遗老就是没有辫子，他是还要做出那悖逆的样子，去向“金銮殿”做矮子。那“尊屁”诸公，就是有人撕了他的“脸谱”，他还是要保存“百兽率舞”的怪相。去年冬天，你写信给我，引钱谦益的话道：“有遗矢于地者，一人逐而甘之。甘之者固非，沮之者未必便是。”（见四卷一号通信栏）我今即用此语奉告老兄。他们要“甘之”，我们且任他去“甘之”，断断不必“去沮”他。老兄！你道我这话对不对？

钱玄同 8, August, 1918.

## 第三号

民国七年（1918年）九月十五日发行

### 结婚论

（译自威斯达马克氏《道德观念之起源与发展》）

杨昌济

自男女之关系，生种种之行为，遂至生道德之判断。吾是以有结婚之论。

考人类之历史，几无不结婚之时。此盖起源于猿人时代。故吾人可视结婚为两性动物同居稍久之关系。然自社会之组织观之，则更有特殊之意义。盖此乃风俗、法律所规定之结合也。社会定择配之法与结婚之形式及其同居之期限，此等规则，固道德、感情之表示也。

自其最初言之，则有某范围以内之人不许结婚之例。盖人类几无不恶亲属相奸，其有反此者，不过为少数之例外。唯亲属之不许结婚，其程度亦自有异。父子之间不结婚，乃极普通之事。同父同母之兄弟姊妹结婚，人皆以为大恶。然唯皇室间有之，因其血统太尊，不欲与臣下为偶也。有少数种人，有此不合法之结婚，或因离隔太甚，或因不正之冲动。或谓锡兰之威达种人，以与妹结婚，为正当之配偶。其实，此种不合法之配偶，从不为社会所容许。彼等谓同产相奸，其恶甚于杀人。有一流传之故事，谓威达人有因其妹诱奸而立杀其妹者，亦可见其反对此事之烈矣。此因不识威达人之习俗，故致有此误。彼等可与舅父之女或姑母之女结婚。彼等称表妹为妹。假如问威达人曰：“汝与妹结婚否？”彼将曰：“然。”若问曰：“汝与汝亲生之妹结婚乎？”则必盛怒而斥之，以问者为侮辱之也。同姓不婚，乃此种人之习俗。无论若何疏远，决不为之。如此之结婚，乃亲属相奸也，犯者必死。

此类之禁制，未开化之民，较已开化之民更为繁重。有禁与全族为婚者，有犯此者，则视为大罪。

中国亦痛恶亲族相奸。若女子与堂伯叔或兄弟或侄有奸，则处以死刑。若男子与从母结婚，则处以绞罪。若男子与同姓之女子结婚，则杖以六十。古代亚利安种人，

亦深恶此事。有一种人严禁母子、父女、翁媳之通奸，有犯者，则焚之。

关于近亲不许结婚一事，有种种之解说。以吾之所见，人类生而不喜与自幼同居之人结婚，而自幼同居者，多系骨肉之亲。此种厌恶之情现为风俗，成为法律，遂有不许近亲结婚之事。有大多数人类学上之事实，可以证明此禁，不纯起于血统之关系，而由于亲密之同居。多数之种人有异族结婚之制，此不关于族谊之有无，但因其地方之关系。一群集或一村落之人，虽并无族谊，而亦不许结婚。此禁止之程度，各种人互异其风俗与法律。然通观之，则其禁止结婚之范围，似以亲密之同居而定。且亲属相奸之禁，往往偏于一方，或宽于母党而严于父党，或宽于父党而严于母党。此事又由其世代承继之为男系与女系而定。世代之承继既不能离地方之关系，故吾人可以推想，地方之关系，大有影响于禁止结婚之范围。但在多数事情之下，禁止结婚，唯间接关系于亲密之同居而已。其初固因厌恶与亲密同居之人结婚，而制定此法律，其后乃因同姓之故，而认为禁止结婚之关系。此制度势不得不偏于一方，或男系，或女系。唯其一方可以有详审之记载，而不能二者皆记之。其一方未经记载者，虽仍认为有亲谊，必渐怠而忘之，于是禁止结婚之事，于一方则甚严，或且及于全族，而于他方则否。又有一事当注意者，在原始人民之思想，以为姓乃同姓之人神秘之连锁。南生博士曰：“格林兰地方之人及各处之人，皆以姓为非常重要者。彼等以为两人同姓，则姓为此两人精灵之和合。”普通言之，据观念联合之法，两人以同姓之故，觉其有亲密之关系，遂至以同姓为婚为亲属相奸。于是联宗者与抚异姓为子者，亦皆在禁止结婚之例。而罗马教与希腊教之禁止同姓为居，亦以精灵之关系为理由焉。

然则人何故厌恶与自幼同居之人结婚，或为两姓之接触乎？此或由天择之结果。达尔文研究植物之同花受精作用与异花受精作用，又就鼠、兔等动物为种种之试验，乃知植物之同花受精与动物之亲密孳乳，有害于其种。因其两性之作用，不甚相异也。生物学上之法，可应用之于动物与植物者，即可应用之于人类。唯欲举近亲结婚有害之直接的实例，则亦非易易。近亲结婚，并无显然有害之实例。即父女、母子、兄弟姊妹不正之关系，其有害之结果，亦非必即刻可知。从父兄弟姊妹与从母兄弟姊妹之结婚，虽与吾人以可研究之机会，然据以前之观察，则其结论尚未判然。唯古今论及此事者，其中有多数之能人，无不谓此种结婚，为不利于生育，而吾人至今尚未见反对此说之科学的论证。从父兄弟姊妹结婚之有害，于野蛮之人种较为显著，因其竞争甚为激烈也。至文明社会中家资充裕之人，则其害不若斯之著。而此种结婚，多出于此阶级之人，此吾人所当记忆者也。

由以上所言，吾颇信近亲结婚为多少有害于种族。于是，人类之厌恶亲属相奸，可以说明之矣。人类非必常觉近亲结婚之恶影响，然天择之法，必有作用行于其间。

吾人类之祖先，亦如他种动物，必有无问亲疏互相婚配之时，然其间必有互异之情事。而两性之冲动，尤因人而不同。或与亲者为婚，或与疏者为婚，有生存而传种者，有数传而衰亡者。于是，厌恶不正结合之感情，以渐而强。此不以厌恶近亲结婚而现，而以厌恶自与幼同居之人结婚而现。而自幼同居者，常为骨肉之亲。此适者生存之结果。此冲动起于未有人类以前或起于既有人类以后，此则吾人之所不能臆断，然此必起于夫妇同居而子女生长于其膝下之时。而异族结婚，为此情之自然开展，又必起于众家族合为一部落之时，则可无疑也。

有反对余说者曰：“若亲密之同居，引起亲属相奸之厌恶，则夫妇亦亲密同居，何以不生厌恶之心乎？”然此两者，实不能视为同一。余所言者，乃人厌恶与自幼同居之人结婚也。自幼同居，其初并无情欲之感。夫妇则不然，其情欲不以同居而减，且有以同居而增者。然夫妇之间，亦非无经永久之同居，而毫不起情欲且厌恶情欲之事。有人谓亲属相奸，全赖法律禁止之力，乃不知分别者也。法律但能禁止亲属之结婚，不能禁止其相恋之情欲。柏拉图曰：“一不成文之法律，足以禁父女、母子、兄弟姊妹间之相奸而有余，盖无人发生如此之思想也。”因男女之欲于人为最强，故间有例外之事。然以其例外之少，足以证此种厌恶之情，确为人类之公性矣。

又有反对余说者曰：“人厌恶与自幼同居之人结婚，其说若确，则非亲而自幼同居者，亦同此例。何以前者视为相奸，而后者则否耶？”此当视其亲密之度若何。若如论者所言，引法人多与自幼同嬉游之女友结婚为例，尚不甚合。以余之所信，则义兄弟姊妹之结婚，其厌恶亦与亲生者无异。多数之人种不以如此之结合为然，且有实行禁止者。即同校之男女学生，亦有不愿互相结婚之事。芬兰某女校长，从事教育者多年，其所言甚有趣味。一青年曾向之言曰，彼与彼之同学，无人愿与同校之女学生结婚。余亦曾闻一少年言，彼分别同校之少女与他处之少女，谓后者乃真少女也。义兄弟姊妹结婚之不自然，既若此矣，然同产之结婚，实尤为使人厌恶之事。故此事之禁止，自昔已然，习俗斥之，法律禁之，宗教戒之。而义兄弟姊妹之结婚，则不甚为人所注意。厌恶亲属相奸之情，更有神道之思想寓于其中。关于生育之事，昔人视为神秘。古代有一种人，以亲属相奸为大罪，谓如此则将生一畸形之怪物。又有一种人，亦有同一之思想，谓此乃祖先之罚也。苏门答腊有一种人，谓久旱为从兄弟姊妹相奸之所致。又有一种人，谓亲属相奸，常引起可惊之灾变，如地震、海啸、火山爆裂等是也。世界宗教，无不禁止亲属相奸。而在基督教国，则此等案件，归于宗教裁判。

不仅在一小范围之内不许互相结婚而已，此外更有一大范围，不许结婚者。此范围之广狭，亦以种族而异。无论何人，不愿其部中之男子或女子与他部之人结婚。若他部之程度较低，则此情尤甚。罗马人不与野蛮人结婚，曾有因此而处以死刑之事。

今日欧洲之女子，若与澳洲之土人结婚，必见弃于其族类。多数之种人，唯于其部族之内结婚，于印度可多见此例。古代之秘鲁异郡异村之人，不许结婚。与外国女人结婚，为雅典人及斯巴达人之所不许。罗马人若与无罗马公民之资格者结婚，则其婚约为无约，其所生子女，但可认为私生。

禁止结婚之事，又行于同社会中殊异之阶级。试举数例以证明之。布拉济尔之野人，以自由人与奴隶结婚为非常可耻之事。在达希弟若有身家之女子，择一下贱之人为夫，则杀其所生之子女。在马来亚欺配拉果异阶级间之结婚，为社会之所不许，或为法律之所禁。在印度喀私德相异之人互相结婚，昔日事属可行，今则全然禁止。在罗马铺勒彼安人与拍特立先人初不得互相结婚；直至纪元四百四十五年始解除此禁。拍特立先人与克林特人亦不得相互结婚。昔瑟洛亦不以因子努易人与自由人结婚为然。在昔时条顿民族之中，如自由人与奴隶结婚，则其人亦变为奴隶。在十三世纪之时，日耳曼女子若嫁一农仆，则已亦失其自由。在德意志与瑞典、挪威、丹麦等国，贵族高出平民之上。若贵族与平民结婚，则视为不正之结合。照今日德国之民法，若贵族与平民之女结婚，其妻不得有其夫之爵位，且其妻与其子女，无完全承袭财产之权。虽此种类之结婚，不必有法律之禁止，然风俗习惯自然避忌之。结婚之范围，多以时尚及偏见而定。此事在英国但有细微之痕迹，然亦非全不可寻。在美国则尤为显著，因有白种与黑种之界限也。在德国则如上所述，有因此种结婚而丧失一部分之权利者。法国宪法，虽以平等为主义，然亦有自然之阶级，属于不同之阶级而互相结婚者，虽非无之，然亦甚少也。

宗教亦每为通婚之障碍。在回教之国，不许教内之女子与信奉基督教之男子结婚。教内之男子，则可与信奉基督教与犹太教之女子结婚，而不可与此二教以外之人结婚。此等结婚，必须其人对于所欲结婚之母子有强烈之爱情，又于其教内无他途可以得妻之时始为社会之所许。信奉犹太教之人，不许与教外之人结婚。在中世纪，基督教亦禁止教内之人与信奉犹太教者结婚。保罗曾言，耶教徒不许与异端结婚。达透廉谓如此之结合为奸淫。在四世纪，爱尔威拉议会禁止为父母者嫁女于异教徒，即属于基督教中之各派者，亦不许通婚。旧教新教，皆曾有此禁令。在今日则此种通婚，无论新教之国与旧教之国，皆不为民法所禁。唯希腊教国，则仍有此种教宗上之禁令，而国家亦认此禁令为有效。

同部族结婚之规则，起于人有轻视异种、异国、异阶级、异宗教之人之心。人若犯此规则，则伤其部族以内之人之感情。彼不独自贱其身而已，其所蒙之耻辱，乃累及于全部。与异部族之人通奸，其罪较轻，而与异部族之人结婚，其罪尤重，因其以平等相待也。一旅行之人言曰，在第吉达地方，淫风流行。然其地之女人，宁受欧洲

人或突厥人之金而失其身，而决不肯与之结婚。盖彼等视如此之结婚为非常之耻辱也。在罗马，自由人与奴隶可以同居，但不能结婚。即在欧美今日之社会，若一贵族蓄一品格低微之人为外妇，而不以之为妻，则人亦不甚恶之也。

现今之治化，使人类之隔阂，渐以消除。种族、国籍、阶级、宗教之殊异，不复如前日之妨碍亲交。同部族结婚之规则，非如前日之严重矣。不许结婚之范围，日益缩小；可以结婚之范围，日益扩张。此事于人类之历史，有极重要之关系。禁止异部族间之结婚，本起于藐视异部族之感情，而因有此禁止之故，此藐视之情乃益增长。反而观之，此种禁止之捐除，其有益于人类相互之感情，可断言也。

非特择配之标准而已，即结婚之方法，亦遭遇不断之变化。今日世界之一部分，犹存掳妻之习。即文明社会结婚之仪式，犹有掳妻遗迹之可寻。可知太古之时，此事必尤为多见。此事之起源，一则因厌恶与亲近之人结婚。一则未开化之人，非用强力，不易有获妻之机会也。此事当起于已有家族之结合而尚无交易之习惯之时，唯吾人以为无论何时，此必非唯一获妻之方法。谓人类有一时代，家族之间，全不知商量嫁娶之事，此则吾人所不能信者。男子入赘妻家，今为多数野蛮人种之俗，此事固起于甚早之时代也。

现在，许多浅化人种之中，娶妻之时多备赔偿。其最简单之法，则以己家之一女子，易他家之一女子是也。此事盛行于澳洲土人之中。又有一法则，以人工易之。男子先服役于女父之家，以一定时为限。然最普通之法，则纳一定之财礼于女子之父，或并及其伯叔与他近亲。以交易或买卖而结婚，不仅行于程度低下之民族而已，即文化已开之民族，亦尚行之，或曾行之。如中亚美利加与秘鲁、中国、日本、塞米第克种族及古代之亚利安种族，皆可发现此事实。吾人尚无此事为人类进化必经过之阶级之证据。吾人于所熟知今日尚存程度最低之种族中，未见此俗之存在。然吾人可言以捕虏而得妻与以买卖交易而得妻，乃人类历史中所经过之一阶级。虽然两种获妻之法，或同用于一时，而前者必较先于后者，亦犹交易之必后于劫掠也。由掳妻而进于买妻，其间亦经几回之变化。其初则为诱逃，或惧女家之报复，而以财物偿之。其后乃先进财礼而后娶妻，其财礼则所以偿其父养育此女之费。昔人视己女为其财产，若未得所有者之承诺而娶去之，则等于盗窃。故嫁女而索赔偿，乃父之权利也，抑父之义务也。哥伦比亚之西印度人，以无偿而给女于人为莫大之耻辱。加利福尼亚有数种人，以未得财礼而嫁之女人所生之子女为无异私生，其一家皆为众所不齿。

及治化之进，买妻之习遂以捐除，至视为极不名誉之事。富家开其先，贫人踵其迹。印度古时，买妻之事行于两喀私德之中。其后，上等之两喀私德禁止之，然犹行于下等之两喀私德中。至其后，则法律全然禁之。其法律之文曰：“守法之父，不得因



嫁女而取丝毫之财礼。若有人因贪而取财礼，是自卖其骨肉也。”希腊人至有史时代，已弃去买妻之习。罗马人亦自最早之时代，捐除此俗。日耳曼民族自信奉基督教以来，始无复买妻之事。中国人娶妻，亦有聘礼。此固无异买妻，然彼等决不肯承认聘礼为卖女之价值，是亦以卖女为可耻之事也。

买妻之习，其变也出于二途。其一则唯寓买卖之意于结婚仪式之中，或为礼物之交换。其二则买妻之价，变为给予新妇之资，或由其夫给之，或由其父给之。此种给予，含有种种之目的。盖妇亦如其夫，有供给一家费用之必要，且宜预储一定之资，以备万一有夫死或离婚之不幸。在人类文化进步之历史，奩资实为一重要之作用。人类不仅有携妻、买妻之时期，且有一时期，为父母者负给其女以奩资之义务。在犹太教与回教，以给予奩资为为父母者宗教上之义务。在希腊，则以有奩资与否为妻与妾之区别。以撒乌斯曰：“有礼之人，必给其适正之女以其资产十分之一。”在亚里士多德时代，斯巴达土地五分之二属于女人，以当日嫁资甚厚也。罗马较希腊尤甚，非有奩资者，不得为法律上之妻。其后，就斯第严虽谓给予奩资仅为有爵位者之义务，然古来之习惯犹存。普鲁士田地法，载为父者、为母者，宜预备嫁资，使新夫妇得以维持生活。而照拿破仑之法典，则为父母者无必与其女以嫁资之义务。此主义乃今世文明各国之所采也。在近日诸拉丁民族之国家，虽仍有厚给嫁资之倾向，然反对此事之学说，亦渐有势力。在现今之社会，法律上唯许一夫一妻。长成之女子，多于长成之男子。男子多不愿结婚，而结婚之女子，多喜为怠惰之生活。处于如此之社会，嫁资乃父母为女购买一夫必不可少者。一如昔日之社会，男子以资买一妻于其父之手也。然婚姻之事，而以资财之计算杂于其间，无论得资者为何方面，皆为不雅之事，此决非情操发达之人之所好。故在程度高尚之社会，嫁资亦渐以捐除，亦如买妻之值，渐不用于开化之民族也。

多数之下等动物，恒以一雄一雌或一雄众雌为其配合之原则。至人类则有种种不同之结婚形式，有一夫而配一妻者，有一夫而配多妻者，有一妻而配多夫者，更有多夫而配多妻者，此则极少之例外而已。

诸种结婚形式之起源，男与女人数量多少之比例有密接之关系。一妻多夫，必起于男子之数多于女子之时，又必其他之情形，有足以助成此俗者。盖必其男子妒忌之情甚弱，此要为普通人类之所不常有。马克连南氏谓此事流行于幼稚之时代，然无确实之证据，且似必稍经开化，始能有此，于最低之野蛮民族中，尚未得有可信之实例。在一妻多夫之家族，其为夫者多为兄弟，其长兄往往有优先之权。此事似起于长兄友爱之情与诸弟切迫之求，因女人难得，舍此法将以独身终也。若此后再得一妻，彼等自然视为公共之所有。托塔式之集合结婚，盖始于此。一夫多妻，亦与男女人数之多

寡有关系。在印度各地方，一妻多夫，多行于女少男多之地。一夫多妻，则行于男少女多之地。凡未受基督教影响之地方，若男少女多，恒有一夫多妻之俗。但此亦不过其多数原因之一耳。

人之乐有多妻也，有种种之理由。在一夫一妻之制，其夫不免时有绝欲之事，非仅月有定期而已，即怀妊之时，乳哺之时，有因习俗而须异寝者。且妇人得其夫之怜爱，恒在年少貌美之时，而野蛮社会之女子，较文明社会之女子尤为易老。不独此也，男子之于女色，又有厌常喜新之情，亦如人之频食一物而生厌。又人无不欲其子孙之众，财产之殖，权力之强。妻之无子，为另择一妻极普通之理由。古代印度有多妻之俗，实由于其人有乏嗣之忧。即今日在极东，犹以愿望多子之故，有多妻之俗。多妻则子众，子众则势强。在昔日之社会往往唯恃己之眷属为己之援助。若其社会无奴仆之存在，则可为己之奴仆者，妻以外唯子而已。且财产之殖，有赖于多妻者甚重，非徒为其能生育，抑亦为其能工作也。若不有奴仆，又难得雇工，则人之欲多得仆者，唯有多得妻之一法而已。

然人虽愿有多妻，而有多数之社会，实行禁止此事。即在可以多妻之社会，能有多妻者，亦限于少数之一阶级。此固与男女人数之多寡有关系，此外更有其他重要之理由。若女子之工作有限，而男子之资产无多，则势不能供给多妻之费用。若女子之工作颇贵，则购之之价亦增，非富有者不能任之。此外更有生理上之理由，若娶妻专取美色，爱情固难于久长。若相互之间有同情，则色衰而爱不必弛。且爱情贵于专一，不欲他人分之，此人类之公性，虽野蛮人亦有此倾向。且尊敬妇女之情，尤为多妻之梗。女子每多妒忌，恒愿独为一家之主妇。若女子能有权力及于其夫，或男子有仁爱之德，不忍伤弱者之感情，势必为一夫一妻之制矣。

一夫多妻，不多见于极低之野蛮社会。在如斯社会之中，虽有战斗，而男女之人数不甚相差。其时之生活，多资狩猎。女子之工作，无甚价值。财富之增殖，亦不甚巨，且无阶级之区别。此其所以多妻者少也。稍进步之野蛮社会，则较多一夫多妻之事，然多采严密之一夫一妻制。布拉济尔林中之种族，多仅娶一妻，加利福尼亚多数之种族亦然。此乃世界最低之种族也。在威达人种之中，与安达曼岛人之中，守一夫一妻之制甚严，无异于欧洲之人。卞尼可巴之土人，唯有一妻，视不贞为莫大之罪。苦去斯之种人，多妻、多纳妾，皆所不许。印度中多数种人，虽不明禁多妻，然舆论不许之。哀马在地方之卡伦人，在印度支那之种人，在马来半岛，在印度亚欺配拉果，一夫多妻，或为犯禁，或乃未闻。山中之第亚克种人，只许一妻。其酋长若犯此禁，即失其所有之权力。在澳大利亚洲，亦有纯然一夫一妻之种人。试举一例，如哀利亚种人，多妻为法律所禁。此禁起于白人未到以前。一夫一妻，似为吾人类祖先之公例，

即近人之猿亦然。达尔文谓果利拉以一牡而配众牝。然多数之学说，则反对之。哈特曼博士曰，“据极可信据之学说，果利拉常一牡一牝同居，附以年齿不齐之幼者。”及社会之文明，达一定之程度，始有一夫多妻之事。及其再进步，乃复为一夫一妻之制。在进步之种族，战争大减，男子之死者不多，男女之数，相去不远，又无妇人怀妊与乳哺之时不便同居之迷信，及牛乳用为饮料，而哺乳之时期愈短。有修养之人，不以年少貌美为唯一之好尚，而因文化进步之故，貌之美又可久延。多子之欲望，亦不如前日之甚。子孙众多，不足为生存竞争之助，反为不可堪之负担。人不念倚其亲属为助，其财富与权力并不赖其妻与其子人数之多。妻不复为劳作者，多数之工作，以牛马或器具代之。且男女之爱情益进于纯洁，而钟爱于一人，更为可贵。女子之感情，愈为男子之所尊重。女子得受良善之教育，彼不借丈夫之助，亦可以自由生活。

当论各种结婚形式之价值，吾人有不可不注意者，即在一夫多妻或一妻多夫盛行之种族，亦有一夫一妻之事，为习惯或法律之所许。不过或以财产之计算，谓一夫一妻者为卑贱而谓一夫多妻者为可羨而已。有谓一夫一妻为唯一之正当结婚形式，其余皆为不道德者。此观念或全由习惯之势力，或因有人拥有多妻，遂使他人难于得妻，或因一夫多妻，有害女子之感情，或以为此乃好淫也。至基督教以一夫一妻为应守之义务，则因此教初行之诸民族，一夫一妻，乃社会所认可唯一之结婚形式。又因此教蔑视两性之冲动，而以奸淫为大罪之故也。观昔日之教会，不尊重女子，而大忌邪淫，可以思其故矣。

澳大利亚居民结婚之习惯，又有当费数言者。在多年之前，于南澳大利亚有一事，引起世人之注意。彼地卡密拉落伊诸种人分为四阶级，各阶级中，男女又各为一团。一阶级中之男女，不得互相结婚，而限定与其他一阶级之人结婚。甲阶级中之男，必配乙阶级中之女，丙阶级中之男，必配丁阶级中之女。以此类推。尚有一说，谓某阶级中之男子，视某阶级中之女子，无论何人，皆为其妻。此非由于个人之契约，乃法律之组织也。如甲阶级之男子遇一属乙阶级未曾谋面之女子，彼等相呼以配偶。又如甲阶级之男子遇一乙阶级之女子，虽此女属于他种，彼得视之为妻，而此权利当然为此女种之人所公认。一群之男子，以一群之女子为妻，如此之组织，菲孙氏谓之集合结婚。彼谓在南澳地方，此种结婚之制，近已渐变为个人结婚，唯理论上仍以结婚为公共之事。盖一种中一群之男子，应与其种中一群之女子之同世代者结婚，此立说之根据也。菲孙氏所据以证其学说者，为此诸种人所用之称呼。然彼言此诸种人实际之习俗，非必恰如其称呼之名。现在之习惯，实已进于其所用之名词。此等名词，乃古俗之遗物，非现今之实事也。哈尾特氏亦同此说。虽然，吾人若因此等名词而推想最初之习俗，最易陷于误会。盖虽今日彼地属于甲团之男子呼属于乙团之女子为妻，非

必昔日属于甲团之男子婚于属于乙团一切之女子而毫无分别也。盖彼等相呼为配偶，乃为表示其可以互相结婚之资格，而与其他不许互相结婚者之关系大不相同。哥林登博士述美兰西人之事，可以为此说之佐证。其言曰：“普通言之，对于一美兰西之男子，可云一切女子之属于同世代者皆其姊妹也，或其妻也。对于一美兰西之女子，可云一切男子之属于同世代者，皆其兄弟也，或其夫也。此非谓一美兰西之男子，视一切子女不属于其本团者实为其妻，或认己为对于此等未婚之女子有如此之权利。唯足以见女子之可以与彼结婚者，与女子之不能与彼结婚者，对于其人之关系大不相同而已。”

近日常宾塞尔氏与吉伦氏，谓上文所言南澳结婚之习，今行于中澳。彼等以为此习乃真正集合结婚晚近之变形。彼等以为在于今日，妻固属于个人，然在于昔日某一定之时期，则夫妻之关系之范围遥广今。制不过为昔制之变形而已，然此法则有一例外。在乌拉奔拿种人之中，集合结婚，乃实存于今日一群之男子。在通常之情形，与一群之女子有夫妇之关系，非仅虚名，乃为实事。于此乃不见个人结婚之存在，不唯无其实，抑且无其名。虽然，即在乌拉奔拿种人之中，每一女子为一男子之洛拍（犹言正夫），而其匹朗甲洛（犹言副夫），对于彼女，不过有副贰之权利。若正夫在时，则副贰之诸夫，必得正夫之承诺，始得与彼女交际。然则乌拉奔拿如此集合结婚之俗，果为真正集合结婚之变形否乎？（此所谓真正集合结婚者，乃属于某团一切之男子，对于他团一切之女子，有同一之权利之谓也。）基于此事实而为推论，乃甚为危险之事，欲决某种习惯为古代之遗物与否，实有甚难者。吾人可于一妻多夫之制与一夫多妻之制，发现与乌拉奔拿集合结婚之制相似之变形。在一妻多夫之家，恒有一人为正夫。在一夫多妻之家族，亦恒有一人为正妻。吾人不能想象在未有此等结婚形式之前，有人人平等之事。而因正夫、正妻有优先权利之故，反可证未有此制以前必为一夫一妻之俗。乌拉奔拿之俗，亦未必不由个人结婚变化而来。其起源或由于澳洲之土人，难于获妻之故。凡人类学者所举澳人近似集合结婚之事实，其真正之意义，甚不明了，或者以为有神秘之意存于其间。然谓其为集合结婚之遗物，实不过揣测而已。

斯宾塞尔氏与吉伦氏所举之事实，与其对于我不信菲孙氏集合结婚之态度之批评，犹不能使我信南澳奇异之个人结婚形式为出于昔日多夫多妻之制。即哈尾特氏最近之论著，关于澳洲东南之土人，亦不能证明其曾有如此之发展。彼责人不信其人类学上直接之经验，然直接经验之知识，与对于此经验之解释，要非同物。即让一步谓澳洲之土人有集合结婚之事，亦不能证明人类全体皆曾有此习惯。此则余之所信也。

夫妇同居时期之久暂，亦大生差异。有时虽名为结婚，而时期甚短，几不足称为结婚者。亦有同居到老，非死不相离者。在原人时代，夫妇之关系，或至生育之后而

解，而此关系或延长至数年之久。及文化愈进，而夫妇同居之时期乃愈延长。当进化之初期，妇人以能工作而益为可贵。故于幼年与美貌之外，更加一层亲密之关系。而买妻之价与陪嫁之资，又有以坚固其结合。且对于子女深切之爱情与长久之计划，尊重妇女之心与纯洁之恋爱，皆足以增长其固结，遂至于永不相离焉。但吾人不能预想后日离婚之事，较之今日欧洲诸国将愈少而愈为法律所限制。欧洲基督教国之离婚律，源于宗教之理，以施之法律，大不合于普通人民之心理。罗马旧教谓婚约为不可解者，及宗教改革，人民于此一事，始多自由之余地。而近今之法律，乃更有进于此者。在欧洲大陆诸国，离婚之条件，可适用于女子者，亦可适用于男子。唯英伦不然，男子但犯奸淫，非有他罪，则其妻不得请求离婚。在意大利、西班牙、葡萄牙，如妻犯淫，则当离婚；若夫犯淫，则必有甚可恶之情事，离婚之条件始为成立。据此等法律观之，夫妇之关系，犹非全然平等之契约，但事实虽不平等，而人类之理想，则以为当如此。若夫与妻皆愿意离婚，则母家亦不宜干涉之，唯不得令所生之子女失所而已。即为其子女计，与其长养于不和之父母之膝下，反不如归于一人之监护，较为妥适也。

## 质问东方杂志记者

陈独秀

### 《东方杂志》与复辟问题

《东方杂志》第十五卷六号，译载日本《东亚之光》杂志《中西文明之评判》一文，同号该志论文《功利主义与学术》，又四号该志之《迷乱之现代人心》，皆持相类之论调。“东方”记者既译载此文，又别著论文援引而是证之，其意可见矣。余对于此等论调，颇有疑点，条列下方，谨乞“东方”记者之赐教。

(1)《中西文明之评判》文中，其重要部分，为征引德人台里乌司氏评论中国人胡某之著作。按欧战前后类于此等著书，唯辜鸿铭氏有之，日本人读汉音辜、胡相似，其或以此致误。辜老先生之言论宗旨，国人之所知也，“东方”记者其与辜为同志耶？敢问。

(2)弗兰士氏谓：台里乌司氏承认孔子伦理之优越，又云：胡君对于民主的美国宁对于德国之同情较多。夫孔子之伦理如何，德国之政体如何，辜鸿铭、康有为、张勋诸人，固已明白昌言之，“东方”记者亦赞同之否？敢问。

(3)《功利主义与学术》文中有言曰：“二十年来，有民权自由之说，有立宪共和之说。民权之与自由，立宪之与共和，在欧美人为之，或用以去其封建神权之旧制，或借以实现人道正义之理想，宜若非功利主义所能赅括矣。而吾国人不然，其有取乎此者，亦以以盛强著称于世之欧美人尝经过此阶级，吾欲比隆欧美而享盛强之幸福，不可不步趋其轨辙耳。”诚如“东方”记者之言，岂主张国人反对民权自由，反对立宪共和，不欲比隆欧美不享盛强之幸福耶？敢问。

(4)自广义言之，人世间去功利主义无善行。释迦之自觉觉他，孔子之言礼立教，耶稣之杀身救世，与夫主张民权、自由立宪共和诸说，以去封建神权之革命家，以及“东方”记者痛斥功利主义之有害学术，非皆以有功于国有利于群为目的乎？余固彻头彻尾颂扬功利主义者也。功之反为罪，利之反为害，“东方”记者倘反对功利主义，岂赞成罪害主义者乎？敢问。

(5) “东方”记者误以贪鄙主义为功利主义，故以权利竞争为政治上之功利主义，以崇拜强权为伦理上之功利主义，以营求高官厚禄为学术上之功利主义，功利主义果如是乎？敢问。

(6) “东方”记者谓：“此时之社会，于一切文化制度，已看穿后壁，只赤条条地剩一个穿衣吃饭之目的而已。”夫古今中外之礼法制度，其成立之根本原因，试剥肤以求，有一不直接或间接为穿衣吃饭而设者乎？个人生活必要之维持，必不可以贪鄙责之也。“东方”记者倘薄视穿衣吃饭，以为功利主义之流弊；而何以又言“犹有一事为功利主义妨碍学术之总因，则此主义之作用，能使社会组织剧变，个人生计迫促，而无从容研学之余暇，是也。”原来“东方”记者亦重视穿衣吃饭如此，岂非与“君子谋道不谋食，忧道不忧贫”之非功利主义相冲突乎？敢问。

(7) “东方”记者以反对功利主义故，并利益多数国民之通俗书籍文字而亦反对之；然则“东方”记者之所为文章，何以不模仿周诰殷盘，而书以篆籀，其理由安在？敢问。

(8) “东方”记者以反对功利主义故，并教育普及亦而反对之；竟云：“教育普及。而廉价出版物日众，不特无益学术，而反足以害之。”夫书籍之良否，果悉以售价之高下为标准乎？上海各书局之出版物，售价奇昂，果皆有益于学术者乎？欧美各种小册丛书，售价极廉，果皆无益于学术者乎？倘谓一国之文化，重在少数人有高深之学，不在教育普及，则欧洲中古寺院教育及今之印度婆罗门亦多硕学奇士，以视现代欧美文化如何？敢问。

(9) 伦父君《迷乱之现代人心》文中，大意谓：“中国周孔以来，儒家统一，思想界未闻独创异说者，此我国之文明，即我国之国基。乃自西洋学说输入，思想自由，吾人之精神界中，种种庞杂之思想，互相反驳，遂至国基丧失，可谓之精神界之破产。于是发生政治界之强有力主义，此主义即以强力压倒一切主义主张；当是非淆乱之时，快刀斩乱麻，亦不失为痛快之举。古人有行之者，秦始皇是也；今人有行之者，德意志是也。唯此种强力，吾国此时尚不可得，乃发生教育界回避是非之实用主义。此主义为免思想界各种主义相反相抵之纷扰，亦自可取；唯其注重物质生活，而弃置精神生活，其弊也，中国胡氏，德人台里乌司言之颇中肯。吾人今日迷途中之救济，决不希望陷于混乱矛盾之西洋文明，而当希望于己国固有之文明。”云云。余今有请教于伦父君者：（一）中国学术文化之发达，果以儒家统一以后之汉、魏、唐、宋为盛乎？抑以儒家统一以前之晚周为盛乎？（二）儒家不过学术之一种。倘以儒术统一为国是、为文明，在逻辑上学术与儒术之内包外延何以定之？倘以未有独创异说为国是、为文明，将以附和雷同为文明、为国是乎？则人间思想界与留声机器有何区别？（三）欧洲中

世，史家所称黑暗时代也，此时代中耶教思想统一全欧千有余年，大与中土秦、汉以来儒家统一相类。文艺复兴后之文明，诚混乱矛盾，然比之中土，比之欧洲中世，优劣如何？（四）近代中国之思想学术，即无欧化输入，精神界已否破产？假定即未破产，佗父君所谓我国固有之文明与国基，是否有存在之价值？倘力排异说，以保存此固有之文明与国基，能否使吾族适应于二十世纪之生存而不消灭？（五）佗父君谓：“吾人在西洋学说尚未输入之时，读圣贤之书，审事物之理，出而论世，则君道若何，臣节若何……关于名教纲常诸大端，则吾人所以为是者，国人亦皆以为是，虽有智者不能以为非也，虽有强者不能以为非也。”佗父君所谓我国固有之文明与国基，如此如此。请问此种文明，此种国基，倘忧其丧失，忧其破产，而力图保存之，则共和政体之下，所谓君道、臣节、名教、纲常，当作何解？谓之迷乱，谓之谋叛共和国，不亦宜乎？（六）佗父君之意，颇以中国此时无强有力者以强力压倒一切主义主张为憾；然则洪宪时代，颇有此等景象，佗父君曾称快否？（七）佗父君谓：“古代教育，皆注重于精神生活；今之教育，则埋没于物质生活之中。”又云：“吾人今日在迷途中之救济，决不能希望于自外输入之西洋文明，而当希望于固有之文明。”请问佗父君古代之精神生活，是否即君道、臣节及名教、纲常诸大义？或即种种恶臭之生活？（佗父君所称赏之胡氏著作中，曾谓：中国人不洁之癖即中国人重精神不重物质之证。）西洋文明，于物质生活以外，是否亦有精神文明？我中国除儒家之君道、臣节、名教、纲常以外，是否绝无他种文明？除强以儒教统一外，吾国固有之文明是否免于混乱矛盾？以希望思想界统一故，独尊儒家而黜百学，是否发挥固有文明之道？佗父君既以为非己国固有文明周公、孔子之道，决不足以救济中国，而何以于《工艺杂志》序文中（见第十五卷第四号《东方》杂志），又云：“国家社会之进行，道德之向上，皆与经济有密切之关系。而经济之充裕，其由于工艺之发达。十余年以来，有运动改革政治者，有主张提倡道德者；鄙人以为工艺苟兴，政治道德诸问题，皆迎刃而解。非然者，虽周、孔复生，亦将无所措手。”是岂非薄视周公、孔子而提倡物质万能主义乎？今后果不采用西洋文明，而以固有之文明与国基治理中国，他事之进化与否且不论，即此现行无君之共和国体，如何处置？由斯以谈，孰为魔鬼？孰为陷吾人于迷乱者？孰为谋叛国宪之罪犯？敢问。

（10）《中西文明之评判》之中有云：“此次战争，使欧洲文明之权威，大生疑念。”此言果非梦呓乎？敢问。

（11）胡氏谓：“中国之文化为完全，较之欧洲文化，著为优良。”又云：“至醇至圣之孔夫子，当有支配全世界之时；彼文人以达于高洁，深玄，礼让，幸福之唯一可能之道；故诸君（指西洋人）当弃其错误之世界观，而采用中国之世界观，此诸君唯



一之救济也。”此固不但谓非中国固有之文明，不足以救济中国，更进一步，而谓“欧洲人非学于我等中国人不可。”（胡氏原语）案辜鸿铭氏夙昔轻视欧洲之文明，即在欧人之伦理观念（即此文之所谓世界观），以其不知君道、臣节、名教、纲常诸大义也。辜氏于政治，力尊君主独裁之大权，不但目共和为叛逆，即英国式之君主立宪，亦属无道。彼意以为一国中，只应有上谕而不应有宪法。宪法者，不啻侵犯君主神圣，破坏君道、臣节、名教、纲常之怪物也。此等见解之是非，姑且不论。《东方杂志》记者诸君倘以为是，则发行此志之商务印书馆何以不用欧洲文译中国书，输出君道、臣节、名教、纲常诸优良文明以救济世界；却偏要用中国文译欧洲书，输入混乱矛盾之文化，以乱我中国圣人之道，使我中国人思想自由，使我中国人国是丧失，精神界破产，混乱而不可救济耶？敢问。

（12）台里乌司氏谓：“欧洲之文化，不合于伦理之用。此胡君之主张，亦殊正当；胡君著作之主旨，实在于此。彼以其二千五百年以来之伦理的国民的经验，视吾欧人，殆如小儿；吾人倾听彼之言论，使吾人对于世界观之大问题，怅然有感矣。”彼迂腐无知识之台里乌司氏，在德意志人中，料必为崇拜君权反对平民共和主义之怪物，其称许辜氏之合理与否，兹不必论。独怪“东方”记者处共和政体之下，竟译录辜之言而称许之。岂以辜氏伦理上之主张为正当耶？敢问。

（13）台里乌司氏谓：“欧洲之道义，全属于物质的。伦理之方面，即以赏罚之概念为主。中国在纪元前五百年，既有大心理学者，从精神之根本动机，说明善为自成与自乐，非依酬报而动者。”按此即伦理学上动机论与功利论之分歧点，亦即中西文化鸿沟之一也。此二者之是非且不论，今所欲论者，动机论之伦理观，岂中国所独有而欧洲所无乎？所以造成今日欧洲之庄严者，非进化论发达以来，近代 Utilitarianism 战胜古代 Asceticism 及基督教之效乎？敢问。

（14）胡氏谓：“欧洲人在学校所学者，一则曰知识，再则曰知识，三则曰知识；中国人在学校所学者，为君子之道。”夫个人人格之养成，岂不为欧校所重？即按之实际，欧人中人格健全所谓 Gentleman 者，其数量岂不远胜于我中国人乎？崇拜孔夫子之中国人，其人格足当君子者，果有几人？且智、力、德三者并重，为近代教育之通则；若夫 Herbart 派之专事外行之陶冶，及胡氏所谓学为君子之道，果为完全教育乎？敢问。

（15）台里乌司氏称“中国人三岁之儿童，在学校中学中国大思想家之思想；德国人在学校，于自国文化之高顶，绝不得闻。”夫教儿童以大思想家之思想，果为教育心理学原则之所许乎？试观中国、印度及回教各民族之儿童教育，皆以诵习古圣经典为重，其效果如何？敢问。

(16) 台里乌司氏承认孔子伦理之优越，而视欧西之伦理，为全然物质主义。且推赏胡氏之著作，谓微妙锐利，无逾于此书。而胡书〈氏〉书中曾谓，中国人不洁之癖，为中国人重精神而不注意于物质之一佐证。不知所谓精神者，为何等不洁之物？敢问。

以上疑问，乞“东方”记者一一赐以详明之解答，慎勿以笼统不中要害不合逻辑之议论见教；笼统议论，固前此“东方”记者黄远庸君之所痛斥也。

# 美国的妇人

胡 适

## 在北京女子师范学校讲演

去年冬季，我的朋友陶孟和先生请我吃晚饭。席上的远客，是一位美国女子，代表几家报馆，去到俄国做特别调查员的。同席的是一对英国夫妇和两对中国夫妇，我在这个“中西男女合璧”的席上，心中发生一个比较的观察。那两位中国妇人和那位英国妇人，比了那位美国女士，学问上、智识上不见得有什么大区别。但我总觉得那位美国女子和他们绝不相同。我便问我自己道，她和他们不相同之处在哪一点呢？依我看来，这个不同之点，在于他们的“人生观”有根本的差别。那三位夫人的“人生观”是一种“良妻贤母”的人生观。这位美国女子的，是一种“超于良妻贤母”的人生观。我在席上，估量这位女子，大概不过三十岁上下，却带着一种苍老的状态，倔强的精神，她的一言一动，似乎都表示这种“超于良妻贤母的人生观”；似乎都会说道：“做一个良妻贤母，何尝不好？但我是堂堂地一个人，有许多该尽的责任，有许多可做的事业。何必定须做人家的良妻贤母，才算尽我的天职，才算做我的事业呢？”这就是“超于良妻贤母”的人生观。我看这一个女子单身走几万里的路，不怕辛苦，不怕危险，要想到大乱的俄国去调查俄国革命后内乱的实在情形：——这种精神，便是那“超于良妻贤母”的人生观的一种表示，便是美国妇女精神的一种代表。

这种“超于良妻贤母的人生观”，换言之，便是“自立”的观念。我并不说美国的妇女各个都不屑做良妻贤母，也并不说他们个个都想去俄国调查革命情形。我但说依我所观察，美国的妇女，无论在何等境遇，无论做何等事业，无论已嫁未嫁，大概都存一个“自立”的心。别国的妇女大概以“良妻贤母”为目的，美国的妇女大概以“自立”为目的。“自立”的意义，只是要发展个人的才性，可以不依赖别人，自己能独立生活，自己能替社会做事。中国古代传下来的心理，以为“妇人主中馈”“男子治外，女子主内”；妇人称丈夫为“外子”，丈夫称妻子为“内助”。这种区别，是现代美国妇女所绝对不承认的。

他们以为男女同是“人类”，都该努力做一个自由独立的“人”，没有什么内外的区别。我的母校康乃尔大学，几年前新添森林学一科，便有一个女子要求学习此科。这一科是要有实地测量的，所以到了暑假期内，有六星期的野外测量，白天上山测量，晚间睡在帐篷里，是很苦的事。这位女子也跟着去做，毫不退缩，后来居然毕业了。这是一条〈个〉例。列位去年看报定知有一位美国史天孙女士在中国试演飞行机。去年在美国有一个男子飞行家，名叫 Carlstrom，从 Chicago 飞起，飞了四百五十二英里（约一千五百里），不曾中止，当时称为第一个远道飞行家。不到十几天，有一个女子名叫 Ruth Law，偏不服气，便驾了她自己的飞行机，一气飞了六百六十八英里，便胜过那个男飞行家的成绩了。这又是一个例。我举这两个例，以表美国妇女不认男外女内的区别。男女同有在社会上谋自由独立的生活的天职。这便是美国妇女的一种特别精神。

这种精神的养成，全靠教育。美国的公立小学全是“男女共同教育”。每年约有八百万男孩子和八百万女孩子受这种共同教育，所发生的效果，有许多好处。女子因为常同男子在一处做事，自然脱去许多柔弱的习惯。男子因为常与女子在一堂，自然也脱去许多野蛮无礼的行为（如秽口骂人之类）。最大的好处，在于养成青年男女自治的能力。中国的习惯，男女隔绝太甚了，所以偶然男女相见，没有鉴别的眼光，没有自治的能力，最容易陷入烦恼的境地，最容易发生不道德的行为。美国的少年男女，从小受同等的教育（有几种学科稍不同），同在一个课堂读书，同在一个操场打球，有时同来同去，所以男女之间，只觉得都是同学，都是朋友，都是“人”：所以渐渐地把男女的界限都消灭了，把男女的形迹也都忘记了。这种“忘形”的男女交际，是增进青年男女自治能力的唯一方法。

以上所说是小学教育。美国的高级教育，起初只限于男子。到了十九世纪中叶以后，女子的高级教育才渐渐发达。女子高级教育可分两种：一是女子大学，一是男女共同的大学。单收女子的高级学校如今也还不少。最著名的，共有六处：

- |                       |                       |        |
|-----------------------|-----------------------|--------|
| (一) Vassar College    | 在 Poughkeepsie, N. Y. | 有一千二百人 |
| (二) Wellesley College | 在 Wellesley, Mass.    | 有一千五百人 |
| (三) Bryn Mawr College | 在 Bryn Mawr, Pa.      | 有五百人   |
| (四) Smith College     | 在 Northampton, Mass.  | 有二千人   |
| (五) Radcliffe College | 在 Cambridge, Mass.    | 有七百人   |
| (六) Barnard College   | 在纽约                   | 有八百人   |

这种专收女子的大学，起初多用女子教授，现今也有许多男教授了。这种女子大学，往往有极幽雅的校址，极美丽的校舍，极完全的设备。去年有一位中国女学生，

陈衡哲女士，做了一篇小说，名叫《一日》，写 Vassar College 的生活，极有趣味。这篇小说登在去年的《留美学生季报》第二号。诸位若要知道美国女子大学的内部生活，不可不读他。

第二种便是男女共同的大学。美国各邦的“邦立大学”，都是男女同校的。那些有名的私立大学，如 Cornell, Chicago, Leland Stanford, 也都是男女同校。有几个守旧的大学，如 Yale, Columbia, Johns Hopkins, 本科不收女子，却许女子进他们的大学院（即毕业院）。这种男女共校的大学生活，有许多好处。第一，这种大学的学科比那些女子大学，种类自然更丰富了，因此可以扩张女子高级教育的范围。第二，可使成年的男女，有正当的交际，共同的生活，养成自治的能力和待人处世的经验。第三，男学生有了相当的女朋友，可以增进个人的道德，可以减少许多不名誉的行为。第四，在男女同班的学科，平均看来，女子的成绩总在男子之上：这种比较的观察，一方面可以消除男子轻视女子的心理；一方面可以增长女子自重的观念，更可以消灭女子仰望男子和依顺男子的心理。

据一九一五年的调查，美国的女子高级教育，约如下表：

大学本科	男	一四一，八三六	女	七九，七六三
大学院	男	一〇，五七一	女	五，〇九八
专门职业科（如路矿、牙医）	男	三八，一二八	女	一，七七五

初看这表，似乎男女还不能平等。我们要知道女子高级教育是最近七八十年才发生的，七八十年内做到如此地步，可算得非常神速了。中美和西美有许多大学中，女子人数或和男子相等（如 Wisconsin），或竟比男子还多（Northwestern），可见将来未必不能做到高等男女教育完全平等的地位。

美国的妇女教育既然如此发达，妇女的职业自然也发达了。“职业”二字，在这里单指得酬报的工作。母亲替儿子缝补衣裳，妻子替丈夫备饭，都不算“职业”。美国妇女的职业，可用下表表示：

一九〇〇年统计	男	二三，七五四，〇〇〇	
	女	五，三一九，〇〇〇	居全数百分之十八
一九一〇年统计	男	三〇，〇九一，五六四	
	女	八，〇七五，七七二	居全数百分之二十一

这些职业之中，那些下等的职业，如下女之类，大概都是黑人或新入境的欧洲侨民。土生的妇女所做的职业，大抵皆系稍上等的。教育一业，妇女最多。今举一九一五年的报告如下：

小学校	男教员	一一四, 八五一人	女教员	四六五, 二〇七人
中学私立	男教员	五, 七七六人	女教员	八, 二五〇人
中学公立	男教员	二六, 九五〇人	女教员	三五, 五六九人
师范私立	男教员	一六七人	女教员	二四九人
师范公立	男教员	一, 五七三人	女教员	二, 九一六人
大学及专门学校	男教员	二六, 六三六人	女教员	五, 九三一人

照上表看来, 美国全国四分之三的教员都是妇女! 即此一端, 便可见美国妇女在社会上的势力了。

据一九一〇年的统计, 美国共有四千四百万妇女。这八百万有职业的妇人, 还不到全数的五分之一。那些其余的妇女, 虽然不出去做独立的生活, 却并不是坐吃分利的, 也并不是没有左右社会的势力的。我在美国住了七年, 觉得美国没有一桩大事发生, 中间没有妇女的势力的; 没有一种有价值的运动, 中间没有无数热心妇女出钱出力维持进行的。最大的运动, 如“禁酒运动”“妇女选举权运动”“反对幼童做苦工运动”……几乎全靠妇女的功劳, 才有今日那么发达。此外如宗教的事业, 慈善的事业, 文学的事业, 美术音乐的事业, ……最热心提倡赞助的人都是妇女占大多数。

美国妇女的政治活动, 并不限于女子选举一个问题。有许多妇女极反对妇女选举权的, 却极热心去帮助“禁酒”及“反对幼童苦工”种种运动。一九一二年大选举时, 共和党分裂, 罗斯福自组一个进步党。那时有许多妇女, 都极力帮助这新政党鼓吹运动, 所以进步党成立的第一年, 就能把那成立六十年的共和党打得一败涂地。前年(一九一六年)大选举时, 从前帮助罗斯福的那些妇女之中, 如 Jane Addams 之流, 因为怨恨罗斯福破坏进步党, 故又都转过来帮助威尔逊。威尔逊这一次的大胜, 虽有许多原因, 但他得妇女的势力也就不少。最可怪的是这一次选举时, 威尔逊对于女子选举权的主张, 很使美国妇女失望。然而那些明达的妇女却不因此便起反对威尔逊的心。这便可见他们政治知识的程度了。

美国妇女所做最重要的公众活动, 大概属于社会改良的一方面居多。现在美国实行社会改良的事业, 最重要的要算“贫民区域居留地”(Social Settlements)。这种运动的大旨, 要在下等社会的区域内, 设立模范的居宅, 兴办演说, 游戏, 音乐, 补习课程, 医药, 看护等事, 要使那些下等贫民有些榜样的生活, 有用的知识, 正当的娱乐。这些“居留地”的运动起于英国, 现在美国的各地都有这种“居留地”。提倡和办理的人, 大概都是大学毕业的男女学生。其中妇女更多, 更热心。美国有两处这样的“居留地”, 是天下闻名的。一处在 Chicago, 名叫 Hull House, 创办的人就是上文所说

的 Jane Addams。这位女士办这“居留地”，办了三十多年，也不知道造就了几多贫民子女，救济了几多下等贫家。前几年有一个《独立周报》，发起一种选举，请读那报的人投票公举美国十大伟人。选出的十大伟人之中，有一个便是这位 Jane Addams 女士。这也可想见那位女士的身价了。还有那一处“居留地”，在纽约城，名叫 Henry Street Settlement，是一位 Lilian Wald 女士办的。这所“居留地”初起的宗旨，在于派出许多看护妇，亲到那些极贫苦的下等人家，做那些不要钱的看病、施药、接生等事。后来范围渐渐扩充，如今这“居留地”里面，有学堂，有会场，有小戏园，有游戏场。那条亨利街本是极下等的贫民区域，自从有了这所“居留地”，真像地狱里有了一座天堂了。以上所说两所“居留地”，不过是两个最著名的榜样，略可表见美国妇女所做改良社会的实事业。我在美国常看见许多富家的女子，抛弃了种种贵妇人的快活生涯，到那些“居留地”去居住。那种精神，不由人不赞叹崇拜。

以上所说各种活动中的美国妇女，固然也有许多是沽名钓誉的人，但是其中大多数妇女的目的只是上文所说“自立”两个字。他们的意思，似乎可分三层。第一，他们以为难道妇女便不配做这种有用的事业吗？第二，他们以为正因他们是妇女，所以是该做这种需要细心耐性的事业。第三，他们以为做这种实心实力的好事，是抬高女子地位声望的唯一妙法：即如上文所举那位 Jane Addams，做了三十年的社会事业，便被国人公认为十大伟人之一；这种荣誉岂是唐群英、沈佩贞那种举动所能得到的吗？所以我们可说美国妇女的社会事业不但可以表示个人的“自立”精神，并且可以表示美国女界扩张女权的实行方法。

以上所说，不过略举几项美国妇女家庭以外的活动。如今且说他们家庭以内的生活。

美国男女结婚，都由男女自己择配。但在一定年限以下，若无父母的允许，婚约即无法律的效力。今将美国四十八邦法律所规定不需父母允许之结婚年限如下：

男子可自由结婚年限	女子可自由结婚年限
三十九邦规定二十一岁	三十四邦规定十八岁
五邦规定 十八岁	八邦规定 二十一岁
一邦规定 十四岁	二邦规定 十六岁
三邦无法定的年限	一邦规定 十二岁
	三邦无法定的年限

自由结婚第一重要的条件，在于男女都须要有点处世的阅历，选择的眼光，方才可以不至受人欺骗，或受感情的欺骗，以致陷入痛苦的境遇，种下终身的悔恨。所以须要有法律规定的年限，以保护少年的男女。

据一九一〇年的统计，有下列的现象（此表单指白种人而言）：

已婚的男子有一六，一九六，四五二人	已婚的女子有一五，七九一，〇八七人
未婚的男子有一一，二九一，九八五人	未婚的女子有 八，〇七〇，九一八人
离婚的男子有 一三八，八三二人	离婚的女子有 一五一，一一六人

这表中，有两件事须要说明。第一是不婚不嫁的男女何以这样多？第二是离婚的夫妻何以这样多？（美国女子本多于男子，故上表前两项皆女子多于男子。）

第一，不婚不嫁的原因约有几种。（一）生计一方面，美国男子非到了可以养家的地位，决不肯娶妻。但是个人谋生还不难；要筹一家的衣食，要预备儿女的教育，便不容易了。因此有家室的便少了。（二）知识一方面，女子的程度高了，往往瞧不起平常的男子；若要寻恰好相当的知识上的伴侣，却又“可遇而不可求”。所以有许多女子往往宁可终身不嫁，不情愿嫁平常的丈夫。（三）从男子一方面设想，他觉得那些知识程度太高的女子，只配在大学里当教授，未必很配在家庭里做夫人；所以有许多人决意不敢娶那些“博士派”（“Ph. D. type”）的女子做妻子。这虽是男子的谬见，却也是女子不嫁（的）一种小原因。（四）美国不嫁的女子，在社会上，在家庭中，并没有什么不便，也不致损失什么权利。她一样地享受财产权，一样地在社会往来，一样地替社会尽力。她既不怕人家笑他白头“老处女”（Old Maidens），也不用虑着死后无人祭祀！（五）美国的女子，平均看来，大概不大喜欢做当家生活。她并不是不会做：我所见许多已嫁的女子，都是很会当家的。有一位心理学大家 Hugo Muensterberg 说得好：“受过大学教育的美国女子，管理家务何尝不周到，但她总觉得宁可到病院里去看护病人！”（六）最重要的原因，还是我上文所说那种“自立”的精神，那种“超于良妻贤母”的人生观。有许多女子，早已选定一种终身的事业，或是著作，或是“贫民区域居留地”，或是学音乐，或是学画，都可用全副精神全副才力去做。若要嫁了丈夫，便不能继续去做了；若要生下儿女，更没有作这种“终身事业”的希望了。所以这些女子，宁可做白头的老处女，不情愿抛弃他们的“终身事业”。以上六种都是不婚不嫁的原因。

第二，离婚的原因。我们常听见人说美国离婚的案怎样多，便推想到美国的风俗怎样不好。其实错了。第一，美国的离婚人数，约当男人全数千分之三，女子全数千分之四，这并不算过多。第二，须知离婚有几等几样的离婚，不可一笔抹杀。如中国近年的新进官僚，休了无过犯的妻子，好去娶国务总理的女儿：这种离婚，是该骂的。又如近来的留学生，吸了一点文明空气，回国后第一件事便是离婚，却不想想自己的文明空气是机会送来的，是多少金钱买来的；他的妻子要是有了这种好机会，也会吸点文明空气，不至于受他的奚落了！这种不近人情的离婚，也是该骂的。美国的离婚，



虽然也有些该骂的，但大多数都有可以原谅的理由。因为美国的结婚，总算是自由结婚；而自由结婚的根本观念就是要夫妇相敬相爱，先有精神上的契合，然后可以有形体上的结婚。不料结婚之后，方才发现从前的错误，方才知道他两人决不能有精神上的爱情。既不能有精神上的爱情，若还依旧同居，不但违背自由结婚的原理，并且必至于堕落各人的人格，绝没有良好的结果，更没有家庭幸福可说了。所以离婚案之多，未必全由于风俗的败坏，也未必不由于个人人格的尊贵。我们观风问俗的人，不可把我们的眼光，胡乱批评别国礼俗。

我所闻所见的美国女子之中，很有许多不嫁的女子。那些鼎鼎大名的 Jane Addams. Lilian Ward 一流人，自不用说了。有的终身做老女，在家享受安闲自由的清福。有的终身做教育事业，觉得个个男女小学生都是他的儿女一般，比那小小的家庭好得多了，如今单举一个女朋友作例，这位女士是一个有名的大学教授的女儿，学问很好，到了二十几岁上，忽然把头发都剪短了，把从前许多的华丽衣裙都不要了。从此以后，她只穿极朴素的衣裳，披着一头短发，离了家乡，去到纽约专学美术。她的母亲是很守旧的，劝了她几年，终劝不回头。她抛弃了世家的家庭清福，专心研究一种新画法，又不肯多用家中的钱，所以每日自己备餐，自己扫地。她那种新画法，研究了多少年，起初很少人赏识，前年她的新画在一处展览，居然有人出重价买去。将来她那种画法，或者竟能自成一家也未可知。但是无论如何，她这种人格，真可算得“自立”两个字的具体的榜样了。

这是说不嫁的女子。如今且说几种已嫁的妇女的家庭。

第一种是同具高等学问，相敬相爱，极圆满的家庭。如大哲学家 John Dewey 的夫人，帮助她丈夫办一个“实验学校”，把她丈夫的教育学说实地试验了十年，后来他们的大女儿也研究教育学，替他父亲去考察各地的新教育运动。又如生物学家 Comstock 的夫人，也是生物学名家，夫妇同在大学教授，各人著的书都极有价值。又如经济学家 Alvin Johnson 的夫人，是一个哲学家，专门研究 Aristotle 的学说，很有成绩。这种学问平等的夫妇，圆满的家庭，便在美国也就不可多得了。

第二种是平常中等人家，夫妻同艰苦、同安乐的家庭。我在 Ithaca 时，有一天晚上在一位大学教授家吃晚饭。我先向主人主妇说明，我因有一处演说，所以饭后怕不能多坐。主人问我演什么题目，我说是《中国的婚姻制度》。主人说，“今晚没有他客，你何不就在这儿先试演一次。”我便取出演说稿，挑出几段，读给他们听。内中有一节讲中国夫妻结婚之前，虽然没有爱情，但是成了夫妇之后，有了共同的生活，有福同享，有难同当，这种同艰苦的生活也未尝不可发生一种浓厚的爱情。我说到这里，看见主人抬起头来望着主妇，两人似乎都很为感动。后来他们告诉我说，他们都是苦学

生出身，结婚以来虽无子女，却同受了许多艰苦。近来境况稍宽裕了，正在建筑一所精致的小屋，她丈夫是建筑工程科教授，自己打图样，他夫人天天去监督工程。这种共同生活，可使夫妇爱情格外浓厚，家庭幸福格外圆满。

又一次，我在一个人家过年。这家夫妇两人，也没有儿女，却极相敬爱，尝艰苦。那丈夫是一位化学技师，因他夫人自己洗衣服，便想出心思替她造了一个洗衣机器。他夫人指着对我说，“这便是我的丈夫今年送我的圣诞节礼了。”这位夫人身体很高，在厨房做事，不很方便，因此她丈夫自己动手把厨房里的桌脚添高了一尺。这种琐屑小事，可以想见那种同安乐、同艰苦的家庭生活了。

第三种是夫妇各有特别性质，各有特别生活，却又都能相安相得的家庭。

我且举一个例。有一个朋友，在纽约一家洋海转运公司内做经理，天天上公司去办事。他的夫人是一个“社交妇人”（Society Women），善于应酬，懂得几国的文学，又研究美术音乐。每月她开一两次茶会，到的人，有文学家，也有画师，也有音乐家，也有新闻记者，也有很奢华的“社交妇人”，也有衣饰古怪、披着短发的“新妇女”（the New Women）。这位主妇四面招呼，面面都到。来的人从不得见男主人，男主人也从来不与闻这种集会。但他们夫妇却极相投相爱，决不因此生何等间隔。这是一种“和而不同”的家庭。

第四种是“新妇女”的家庭。“新妇女”是一个新名词，所指的是一种新派的妇女，言论非常激烈，行为往往趋于极端，不信宗教，不依礼法，却又思想极高，道德极高。内中固然也有许多假装的“新妇女”，口不应心，所行与所说大相反悖的。但内中实在有些极有思想、极有道德的妇女。我在 Ithaca 时，有一位男同学，学的是城市风景工程，却极喜欢研究文学，做得极好的诗文。后来我到纽约不上一个月忽然收到一个女子来信，自言是我这位同学的妻子，因为平日听她丈夫说起我，故很想见我。我自然去见她，谈起来才知道她是一个“新妇人”，学问思想，都极高尚。她丈夫那时还在 Cornell 大学的大学院研究高等学问。这位女子在 Columbia 大学作一个打字的书记，自己谋生，每星期五六夜去学高等音乐。他们夫妇隔开二百多英里，每月会见一次，她丈夫继续学他的风景工程，他夫人继续学她的音乐。他们每日写一封信，虽不相见，却真和朝夕相见一样。这种家庭，几乎没有“家庭”可说；但我和他们做了几年的朋友，觉得他们那种生活，最足代表我所说的“自立”的精神。他们虽结了婚，成了夫妇，却依旧做他们的“自立”生活。这种人在美国虽属少数，但很可〈以〉表示美国妇女最近的一种趋向了。

**结论。**以上所说“美国的妇女”，不过随我个人见闻所及，略举几端，既没有“逻辑”的次序，又不能详尽。听者读者，心中必定以为我讲“美国的妇女”，单举他们的

好处，不提起他们的弱点，未免太偏了。这种批评，我极承认。但我平日的主张，以为我们观风问俗的人，第一的大目的，在于懂得人家的好处。我们所该学的，也只是人家的长处。我们今日还不配批评人家的短处。不如单注意观察人家的长处在哪里。那些外国传教的人，回到他们本国去捐钱，到处演说我们中国怎样的野蛮不开化。他们钱虽捐到了，却养成了一种贱视中国人的心理。这是我所最痛恨的。我因为痛恨这种单摘人家短处的教士，所以我在美国演说中国文化，也只提出我们的长处；如今我在中国演说美国文化，也只注重他们的特别长处。如今所讲美国妇女特别精神，只在他们的自立心，只在他们那种“超于良妻贤母人生观”。这种观念是我们中国妇女所最缺乏的观念。我们中国的姊妹们若能把这种“自立”的精神来补助我们的“倚赖”性质，若能把那种“超于良妻贤母人生观”来补助我们的“良妻贤母”观念，定可使中国女界有一点“新鲜空气”，定可使中国产出一些真能“自立”的女子。这种“自立”的精神，带有一种传染的性质。女子“自立”的精神，格外带有传染的性质。将来这种“自立”的风气，像那传染鼠疫的微生物一般，越传越远，渐渐地造成无数“自立”的男女，人人都觉得自己是堂堂的一个“人”，有该尽的义务，有可做的事。有了这些“自立”的男女，自然产生良善的社会。良善的社会绝不是如今这些互相倚赖、不能“自立”的男女所能造成的。所以我所说那种“自立”精神，初看去，似乎完全是极端的个人主义，其实是善良社会绝不可少的条件。这就是我提出这个问题的微意了。

## “人家说我发了痴”

陈衡哲

一九一八年六月的上旬，藩萨女子大学举行第五十三次的毕业礼。其时我适在病院中。有一天，正取着一张校中的半周刊，看她预告毕业的盛礼，和五十年前的老学生回来团叙的快乐新闻，忽然房门开了，走进一个七十余岁的老太婆，手舞脚蹈地向我说话。我仔细听了她一点多钟，心中十分难过。因此便把她话中的要点写了出来，作为那个半周刊的背影。

一九一八年六月中旬，衡哲

哈哈！人家说我发了痴，把我关在这里。  
我五十年前，也在藩萨读书。因此特地跑来，看我小姊妹的毕业礼。  
我的家在林肯，离开此地共是一千五百里。  
你可曾见过痴子吗？  
痴子见人便打，见物便踢。  
我若是痴子，  
你看呀——我便要这样地把你痛击！  
我方才讲的什么？  
哦！我记得了。  
我不是讲到林肯吗？  
我在林肯的时候，我的老同学约我到此后，在一个院子里居住。  
我便立刻写信给校中的执事，报名注册。  
岂知到了此地，册上名也没有，更不要说起我们的住处。  
这还是小事。  
我的同学忽然病了，他们便叫我做他的看护妇。  
可怜我车子里几天的辛苦。

那晚又是一夜没睡。  
明天医生便来，  
说我发了痴，  
把我送到这里。  
他们又打电报给我的儿子，  
说我智识没有了，叫他立刻就来。  
我儿子他在林肯的西方一千里，离开此地共是二千五百里。  
可怜那个电报定要把他吓死。  
况且他又如何能立刻赶到这里？  
哈哈！你要睡去了吗？  
我可该走了。  
我们在月亮的那面再见罢。  
哦！你可知道这个金匙是什么？  
我不瞒你说，  
我年轻的时候，可也不算是一个平庸的人哩。  
这也不必提起。  
记得我前天离开林肯的时候，有无数的亲戚朋友，围绕了我的车子，  
说：“你东去藩萨真是福气。  
你须把各种的新闻，一一牢记。  
回来我们可要细细地问你。”  
我说：“这个自然。”  
哪里晓得我的大新闻，  
就是说我自己忽然变了一个痴子！  
明天我回去了，  
少不得要说几句谎话。  
不然，岂不要被他们笑死。  
哈哈！人家说我发了痴，把我关在这里。

## “你莫忘记”

胡 适

此稿作于六月二十八日。当时觉得这诗不值得存稿，所以没有修改它。前天读《太平洋》中劫后余生的通信，竟与此稿如出一口。故又把已丢了的修改了一遍，送给尹默、独秀、玄同、半农诸位，请你们指正指正。

适

我的儿，我二十年教你爱国，——  
这国如何爱得！……  
你莫忘记这是我们国家的大兵，强奸了三姨逼死了阿馨  
逼死了你妻子，枪毙了高升……  
你莫忘记：是谁砍掉你的手指，  
是谁打死你的老子，  
是谁烧了这一村……  
哎哟，……  
火就要烧到这里，——  
你跑罢，莫要同我们一齐死！  
回来！  
你莫忘记：  
你老子临死时，只指望快快亡国；  
亡给哥萨克，亡给普鲁士——都可以，——总该不至——如此……

## 真

沈兼士

我来香山已三月，领略风景不曾厌倦之。

人言“山唯草树与泉石，未加雕饰何新奇？”

我言“草香树色冷泉丑石都自有真趣，妙处恰如白话诗。”

## 山中即景

李大钊

一

是自然的美，是美的自然——  
绝无人迹处，空山响流泉。

二

云在青山外，人在白云内。  
云飞人自还，尚有青山在。

## 海 滨

(ON THE SEASHORE)

印度 R. Tagore

—

在无尽世界的海滨上，孩子们会集着。

无边际的天，静悄悄地在头顶上；不休止的水，正是喧腾湍激。在这无尽世界的海滨上，孩子们呼噪，跳舞，会集起来。

二

他们用砂造房子；用蛤壳玩耍；用枯叶做船，笑眯眯地把它漂浮在大而且深的海里。在一切世界的海滨上，小孩子自有他们的游戏。

三

他们不知道洒水；他们不知道撒网。采珠的没人水中去采珠；做买卖的驾着大船；孩子们只是把小石子聚集拢了，又把它撒开。他们不寻觅水底的秘宝；他们不知道撒网。

四

海，带着一阵狂笑直竖起来；海岸的微笑，闪作灰白色。处分死命的波涛，唱没意义的俚曲给孩子们听，竟像做母亲的，正在摇她摇篮里的宝宝。海与孩子们游戏；海岸的微笑，闪作灰白色。

五

在无尽世界的海滨上，孩子们会集着。狂风急雨，在未经人迹的天上狂吼；船舶，



捣毁在未经人迹的水里；死漫无限制；孩子们只是游戏。孩子们的大会集，在无尽世界的海滨上。

## 同情

(SYMPATHY)

印度 R. Tagore

### 一

假使我只是只小狗，不是你的宝宝，那么，好母亲，我要吃你盘子里的食，你要说“不许”么？

你要把我赶走，向我说，“走开，你这讨厌的小狗”么？

那么去，母亲，去了！你叫我，我决不再来了，也决不再要你喂我了。

### 二

假使我只是只小小的绿鸚鵡，不是你的宝宝，好母亲，你要把我锁起来，恐怕我飞去么？

你要摇着指头，向我说，“什么一个不知恩的无赖鸟！整天整夜嚼着那链子”么？

那么去，母亲，去了！我就逃到树林里去，永远不给你抱我在手中了。

(以上印度 R. Tagore 氏所作，无韵诗七首)

## 村 歌

(VILLAGE SONG)

印度 S. Naidu

—

挈我满瓮，欲以致远，  
道路幽且长，  
唉，我何以惑听舟子之歌，  
迟我行道？  
暮影之降也甚速，  
听之，唉，听之，白鹤鸣耶，  
野泉啼耶？  
柔和之月色，今不我照，  
暗中如有毒蛇啮我，  
或有恶鬼扑我，  
Rām re Rām！我其死乎？

—

想我兄弟，将喃喃自语，“彼胡为乎迟归？”  
我母将迟我而哭，  
曰：“愿诸大神，畀彼以平安，  
约米那之水深也。”  
约米那之水，冲流如此其急；  
夜影四合，如此其浓，  
有如群鸦集天。  
唉！使有狂风大雨作，我所遭其何若？

我其何处置身以避电？  
自非尔神济我足力，导我途径，  
Rām re Rām！我其死乎。

（“Rām re Rām”不知何解，疑是负水叫号声，或为神名，呼以乞佑。）

## 海德辣跋市

(IN THE BAZAARS OF HYDERABAD)

印度 S. Naidu

—

唉，尔生意人，尔何所卖？  
尔所陈商品富也。  
有朱银色之头巾，  
有紫锦之裙，  
有琥珀玻璃之镜子，  
有青宝石柄之短剑。

—

唉，尔买卖人，尔何所秤？  
是番红花，是扁豆与米。  
唉，尔女郎，尔何所磨？  
是檀香，是指甲花，是香料。  
唉，尔负贩人，尔何所叫唤？  
是棋子与象牙之骰子。

—

唉，尔金工，尔何所制造？

是镯与胫环与约指；  
是青鸽足上所系铃，  
轻如蜻蜓之翼。  
是矛士所用之金带，  
是国王所用之金鞞。

#### 四

唉，尔卖果子者，尔何所呼？  
是佛手，石榴与梅子。  
唉，尔乐工，尔何所奏弄？  
是西打，是撒兰琪与鼓。  
唉，尔弄魔术者，尔何所歌？  
是招致伊翁之咒语。

#### 五

唉，尔卖花女子，尔何所编制，  
以彼淡青色与红色之花须？  
是新郎额上所戴之花冕，  
是饰其卧榻之小花环；  
是新采白花所制褥，  
用以馨香死者之长眠。

(Hyderabad) 是作者之生产地。西打 (Cithār)，希腊古乐器名，三角式，有七至十一弦。诗中所举，想另是一种印度乐器，因其形似，故借用其名。

撒兰琪 (Sarangi)，弦乐器名式与 Violin 相似。

伊翁 (Aon 或 Eon)，自然界中之一时代——“The present age, or eon, is TIME, the future age, or eon, is ETERNITY,” (见 W. G. T. Shedd 氏 *Theology* 二卷六三八页。)

## 倚 楼

(IN A LATTICED BALCONY)

印度 S. Naidu

—

我所爱，我将何以饲汝？  
以金红色之蜜与果。  
我所爱，我将何以悦汝？  
以铙与琵琶之声。

二

我将何以饰汝髻？  
以茉莉畦中之珠。  
我将何以香汝指？  
以基辣与玫瑰之魂。

三

唉，至爱昵者，我将何以衣被汝？  
以孔雀与鸽之色彩。  
唉，至爱昵者，我将何媚恋汝？  
以爱情中愉美之沉默。  
(基辣 (Kecra) 花名，形态待考。)

(以上印度 Sarojini Naidu 夫人所作印度俚曲体诗十首。)

# 狗

(THE Dog)

俄国 I. Turgenev

我们俩在房间里，我的狗和我……外面是一阵可怕的狂风急雨咆哮着。

狗坐在我面前，直看着它的脸。

我呢，也看着他的脸。

它，似乎要告诉我些什么。它是哑的，它没有言语，它不懂得他自己——但是我懂得它。

我懂得这一刻，有同样的感觉，生存在它心中和我心中；我懂得我与他，没有什么差异。我们是相同的，在我们体中，各有个颤动的火花，燃烧着，照耀着。

死，摇了一摇它那无情的阔翅，扫将下来……

就是尽头处了！

那么，谁能辨别得出，那在我们体中发光发热的火花是什么呢？

否！我们不是那种互相浮视的畜生和人……

那是常人的眼睛，是互相较钉的眼睛。

在这种畜生和人的身体里，各有同样的生命，——是含着切近的，交互的恐慌。

## 访 员

(THE REPORTER)

俄国 I. Turgenev

两个朋友，正是同桌喝茶。

忽然，街上起了一阵吵乱。他们听见可怜的呼号声，凶猛的凌辱声，一阵阵爆裂似的毒笑声。

一个朋友向窗外望着，说：“他们在那里打什么人了。”

那一个问：“是个罪犯？是个凶手？我说，无论他是什么，这非法的滥打，我们不答应的。我们去，加入他一面。”

“但是他们所打的，不是个凶手。”

“不是个凶手？那么是个贼？这没有什么两样，我们还是去，把他从人丛中脱离出来。”

“也不是个贼。”

“不是个贼？那么，是个卷逃的司账，是个铁路管理员，是个陆军订约人，是个俄国的美术收藏家，是个律师，是个保守党的记者，是个社会改革家？……无论如何，我们还是去救他！”

“不是……他们所打的，是个新闻访员。”

“是个访员？唉，我告诉你：我们先把茶杯喝干了再说。”

(以上俄国 Ivan Turgenev 所作散文诗二首，依英人 C. Garnett 译本译出。)

(半农)

## 扬奴拉媪复仇的故事

新希腊 Argyris Ephtaliotis 著 周作人 译

你看见的老使女，从对岸的村庄到这家里，已经多年了。她生平大约是经过了许多患难。试看她明晃晃的大眼，仿佛两朵枯了的紫花地丁；眉毛漆黑，正像水蛭；严整果决的嘴；青白脸色，便是映着火光，也不能红。头上被了一块手巾，系着一条黄色围裙，宛然是个女巫。她切肉的时候，脸上显出一种酷厉神情，你就容易猜她是在那里合毒药。

在她旁边切香橼的女孩子，可是绝不相同了。她是她父亲的爱女，因为她父亲说是像他的缘故。她有她父亲的灰色眼睛和圆下颌，但她父亲却没有她的美。她父亲卷起袖子，他的爱女拿水给他洗手的时候，银盆上面就不见有那样雪白的臂膊。人家说，她得了她母亲的美。这样清静的美，这才真是少女容貌上的装饰。她很喜欢老媪扬奴拉（Yannula），别个孩子正去游戏或唱歌，她便跑到厨房里面，帮助扬奴拉，扬奴拉也听她去做，后来给主人晓得了，知道她女儿又会做了香橼糕，也极欢喜。

现在他们搁上罐子，晚饭恰恰沸了。老媪坐在垫上，拿起络丝竿；女孩子坐在她旁边。老媪正有话说，且待我们听她。

“这不是第一回第二回了，你总逼我讲我的故事。你只是一个小姑娘，我何苦叫你伤心呢？你可是一定要我说，现在我说给你听，但是不要对别人说。要不然，我的诅咒，会消尽了。除了你父母，此外没有一个人知道这件事。

我的村，离这里有好几里的远近。唉，可怜的家，我出来以后，就不再见了。我们的草舍不在村内，是在村外一个森林里。牧场是在山顶，尼古拉（Nicoles）叔在那里牧一群山羊。就是他给了我一份嫁资，又给我寻了一个丈夫。我早是孤儿了，他留养着我，随后便配了我那乔治（Giorgis）。我的嫁资是我们住的一所草舍，一片田地，老人的一半东西。老人就和我们一起住。上帝的意思，不使我们有一个孩子，然而我们别的幸福都已齐全。唉，上帝知道他的施为，愿他仍旧祝福我们。

一日傍晚，老人去看羊圈，——这正是春天，同此刻一样，——去看乔治关好了



羊没有，因为暴雨要来了。我独自留在家里，也不是第一次了。我预备了晚饭，坐着纺丝，就像现在的样子。老人才出门，立刻起了风暴，雷电齐下，我画了十字，急忙收拾过炉火。一句话也不及说，大雨便直冲下来。不一会，便有人闯进草舍，可不是两个土耳其人。我一眼瞥见，就几乎发狂。他们见我单身在这地方时的那样凶笑，真比他们的相貌和兵器，还都可怕。我当初只道他们不过避避雨，雨住自会去的，可是这并非他们的目的。不知道他们是临时起意，还是预先定计的呢，只有上帝明白罢了。他们第一着就是关门，我一见便想站起，然而我可昏沉了，手里捏着纺竿，动弹不得。我也说不出一句话。我却很强健，所以昏迷也就醒了。一到清醒过来，便觉得他们正要拉我出去。他们像是怕人进来，妨害了他们的计划，所以想拉我到偏僻区处。那时雨已住了。我仿佛记得的第一件事，是一个人抱住我，一个人去开门。他们开了门。正拉我直向门口，我忽然听得一响枪声。随后便是那悲惨的叫声道：“扬奴拉！扬奴拉！”丈夫叫我的这悲惨的叫声，我永远不能忘却。他必是跑下山来，一直走到草舍，没有遇着老人。——他从此没有开口。

现在我更清醒了，才觉得遇着的可怕的事，正像晴天一个霹雳。你可莫猜我哭叫了一声。我的心变了凶硬，已从女人变了男人。我忽然变强了，转过身去。我胸中仿佛有火烧着，觉得可以摆脱他们，扭住了，扼死他们。那时我真摆脱了，自去投在我可怜的丈夫身上。我看他仿佛还有点颤动。我暂时竟忘却了旁边的两个畜生。我的心化软了，曲身抚他的脸，又亲他吻，问他伤在哪里？——这一刻中，我有一千多件事要做，却一件也来不及做！一个人抱住腰，一个人捉我的手，咒骂恐吓着拉我径向大门。我想出声叫喊，指望有人听了来救；我可又怕老人便在近旁，他一进来，定被他们杀死。这荒僻地方，又没有别的邻舍。而且我又怕他们或者会勒住我的嘴。所以我看只有用计这一法了。

我便问道：“这应风暴的时候，你们要拉我到哪里去呢？等一会罢，等到天气晴了，你们再可随意。我的丈夫受了一粒弹子，倒在这里，你们还怕谁呢？”

他们听说，把我拉到里面，便拿我做好的晚餐来吃，正像两只狼。我任他们在那里吃。独自拿了灯火，走到门口，再看一看乔治。他现在已经安静了，胸前都是血污：他死了。我正看着他，那两个狗子却又出来，拉我进去；他们怕我逃了。

这时候我的心里，只有两件事，逼住我：第一，怎样能救老人；第二，怎样能杀了我丈夫的仇人。

这两个土耳其人，是外来人，不认识我们。想必路过村里，迷了路；又遇着风雨，才逃进我们的草舍。邻近地方，没有这样恶鬼。我们村里的土耳其人，至多不过时偷只山羊罢了。

我关上门，装作镇静模样，叫他们看了放心。他们果然信了，放心吃他们的饭。我倒酒给他们，——我们的酒瓶，是从来没有空过的，——可是预先罍上些火酒，才给他们喝。我想这酒须在老人没有回家之前，奏效才好；此外别无方法。我的心跳得厉害，怕他们还没有醉，老人却回来敲门了。可是他们也就醉了；一个向前倒，一个仰后，张眼望着天花板，喃喃地胡说。我拿起一柄劈柴斧，一个砍在脑后，一个正劈着咽喉。我毫不发抖。我从从容容地做这事，仿佛本来是个屠户。我的心便像石头。我立着眼看他们，觉得愉快便同皇后一样，忘记了是个不幸的寡妇。这时候，尼古拉叔正到门口，背着一只水漉漉的叉袋。他立着不动，像在那里做梦。我回过来见了，便立刻又变成女人，放声哭了。我告诉他这件事，他几乎发狂。他说：“你干的什么事。我们该快走，不然都完了。”我说：“我们到哪里去呢？我们怎能舍了乔治走呢？”我们出去，把他抬进门。唉，他那苦笑，我怎能够忘了呢？自从我投在他身边看他活着没有的那时候，这笑容便永远在他面上，没有消灭。

那一夜可怕的事情，我不能细细地说出。我们决计停留，不要逃往别的地方。我们走到田的尽边，生着一株大无花果的所在；天色乌黑，同墨水一样，又侥幸没有月亮。几个时辰，老人掘地，我畚去泥土，试想那时我们的害怕呵！便是落一片树叶，听了也惊颤。等到坑深齐了腰，我们便回舍，将尸体和兵器一切都抬了出来。再有半个时辰，那两个屠了的畜类，都已埋了，又用树枝，遮盖了新掘的地面。

现在只有我丈夫的死尸，留在屋里了。我们洗清他胸口，将血衣放在火里，烧个干净；随后将他摆出，穿上葬衣，预备安葬。

我们把血迹打扫干净，——老人洗门口的石上，我洗屋内地板，——天已明了。太阳照在雨后的山上，世界重复现出笑容的时候，我们方才坐下，经过了这一番惨事，疲倦、战抖、悲伤，却已极其清醒。

此外也不必多说了，主人也怕便要进来。——当时没一个不相信，我的丈夫被雷击着，死了：这是我们的话。一到下午，把他葬了。我回家之后，到了晚上，不能住在舍里。我们看见他的鬼，在我周围：我想离开了他们。老人也怕我，他肩了两只鞍囊，一同出门。他认识主人，便领我到了这里。他却自回去，他是不怕鬼的。他住在村里，一直到了前年，才过去了。我没有再到那里，以后也永不再去。我将来也就死在你这里了。——好孩子，不要哭，不要怕。我错了。我吓了你，是个恶女人。……

这篇可怕的故事讲完之后，天已晚了。孩子听了，怕得落泪，他的心几乎要不跳了。何以用这样故事，来苦这可怜的孩子呢？天真年少的人，定须教他们晓得祖母们

住过的地狱的事情么？这有什么好处呢？至多也不过教他们比较前后的事，觉得喜欢：喜得这样事情，现在已经不会出现。土耳其人在别处虽然仍可胡行，在我们家乡里，可不能再做这样恶事了。

## 扬尼思老爹和他驴子的故事

新希腊 Argyris Ephtaliotis 著 周作人 译

扬尼思（yannis）老爹若有故事流传世间，那是全靠他的驴子。那个驴子，——人家叫它阿灰，我们也就叫它阿灰——自从脊梁上晓得架鞍子以后，尽心替他做活。它虽然苦工终身，却有运气，又是个有德性的驴子。有一年，扬尼思老爹把它绊在井头抽水机的旁边六个月，那时，阿灰最能显出他的德性。这六个月火热的夏天日子，连狮子也快要垂头丧气，但阿灰在轭下，它的气力和声音，却一毫都不失；遇着主人放它到田里，吸点空气，吃点嫩草的时候，——它的食量，也一毫不减。

扬尼思老爹失掉了他的园地之后，除了阿灰更无别物了。阿灰是他的朋友，他的财产，他的依靠。他同阿灰工作，同阿灰谈天。上山下山的往来村里，也和阿灰同行。凡是一切货物，果子，柴草，没有一件不先经过阿灰这个背脊，然后才到扬尼思老爹的邻村。

扬尼思老爹和阿灰像是一个人，分不开的。他们同吃，同走，同睡。村的尽头，扬尼思老爹独自住在草舍里，阿灰住在空地里。每日清早，扬尼思老爹走出门外，第一句招呼，就对阿灰说。阿灰回过头来，向它主人竖起耳朵，显出亲爱喜欢的样子；眼光闪闪很狡猾地看他，——这双乌黑的眼睛，凡是少年女子，怕没有不羡慕的。

但有时工作，倘若天气太热，担负太重，或者阿灰正不高兴，又或恼了，上坡便不及平时的起劲，扬尼思老爹也就动气，破口骂它，这种骂法，再没有人肯承受的。阿灰却肯忍耐，不以为忤：因为它晓得扬尼思老爹有一支鞭，虽是他非到说话不灵的时候，不轻易用这鞭。这驴子比一般人还聪明。它们是决不肯依你，无论这事如何合理，除非它们看见你的力量，觉得这力量在他背脊上，或在别处。

阿灰是个豪勇的驴子，扬尼思老爹是贤明的主人。正为这个缘故，所以阿灰活了几十年，帮助它主人，真是从来的驴子里面没有见过。

但是世间凡事都有个终局，所以扬尼思老爹和阿灰分不开的交谊的终局也来了。

一日日中，八月天气，他们两个正上山，驮了一担葡萄。这正是酿酒的时令，他

们没有时光可以空过。一球球的葡萄，卧在葡萄场地上，已经剪好，只待运去压榨，做成糖汁蜜浆，再变成酒。这次搬运，是第三回了。以后还得再搬三回，所以不能途中休息，也没有工夫饮食。扬尼思老爹现在已是老人；阿灰可更老了，他不比从前这般壮健活泼了。

扬尼思老爹沙声对它说：“快！你这流氓，快走！我们还要运三担，到晚上，你有西瓜皮吃。嘻！你这畜生，我们快上去。”

阿灰竭力想跑，它的腿可是颤了，耳朵挂下，只是喘气。呼地喘了一口气，忽然停住不动，膝头一软，倒了下去，它的白肚皮朝着太阳，四脚向空，葡萄篮垫在它背下。

扬尼思老爹忙赶上前，阿灰从来没有出过这种事。他去解担子的索。这索紧紧地缚在肚带上，逼住了阿灰的呼吸。他用刀割断索，使尽气力，移开了葡萄担，于是捏住辮头，想扯阿灰起来。

“老儿，起来！我们还要赶三趟路程哩！起来，今天晚上给你大麦吃！你配吃这好食物了。阿灰，你起来呵！”但阿灰却起来不得。

扬尼思老爹弯腰下去，拍它的背脊、颈项、鼻子，于是又拉，可是无效，阿灰不起来。

扬尼思老爹慌了，心里想敢是阿灰有什么短长。莫不是——，他这一慌，便立刻使它坐倒，靠着休息了一会，等到气力回复，再去看阿灰的眼睛，看它是否呼吸，——看他的阿灰可还活着。

他坐着喘气，受了这次忧愁，解索、松担、拉辮头的辛苦，太阳极猛的热气，落在头上，几乎起泡，他困倦极了，动弹不得。

他坐下，却再起不来了。他刚走到半山，一块岩石的旁边，四面没有一个人，看见它，拿一点水来救它。忽然，他又想到他的阿灰，想爬到阿灰侧身躺着的地方，去劝诱它，叫它起来，骑在它背上，回到小舍，他们可以休息，听葡萄自己做主。

然而扬尼思老爹竟立不起来。他愈想起立，却愈是衰弱下去，愈是昏沉下去。到了现在，他已经别无思想，只想伸手放在阿灰身上，叫它知道他也在近旁，也困倦了，大家睡着，且待气力复原时回去。

老人聚集了他余剩的气力，伸出他的手。

这手沉甸甸地落在阿灰没有生气的颈上，手这样落下，也就这样地放着。那老人也不动不说，毫无知觉地卧着。现在他的心里，更没有一丝光线，就是蚊虫蚂蚁也再不能苦他了。只有太阳射在他身上，照他长眠，在阿灰的近旁，——他豪勇的阿灰带辮而死，正同死在战场上一样。

次日，你到这地方，更不见有什么，只有几颗葡萄散在地上。那老人，扬尼思老爹，已经葬在山上圣玛利那（Marina）礼拜堂内；可怜阿灰已被人投在峭壁下面。

阿灰虽然工作了一世，竟没有埋葬。但鸟类可怜它，收拾清楚它的白骨；太阳来晒它温暖；雨来洗它干净；一直到连这些也不见了，世间更有没阿灰踪迹的留存，除却这一段故事。

## 国民之敌(承前)

易卜生 著 陶履恭 译

### 第四幕

(布景——何斯特船长家中旧式之广间。其后有折叠之门豁开与入门之室相通。左壁上有窗三。对面壁之中央，设一讲台。台上立一小桌二烛、水瓶及杯并呼铃置其上。窗间有灯照耀室内。前面左方设一桌一椅，桌上有烛。右方看门，旁立数椅。室中有各种市人、女子、校童各数人。多人犹以后方鱼贯而入，室中旋满。)

市 民 甲 (遇他一人) 啊! 你也在这里?

市 民 乙 每有聚会我是必到的。

市 民 丙 把你的吹哨都带来了吧!

市 民 乙 当然的，你没有带来么?

市 民 丙 怎么会不带来呢! 老伊凡说他想要把大喇叭带来。

市 民 乙 好个老伊凡!

市 民 丁 (来至诸人前) 喂! 今天晚上这里有什么?

市 民 乙 斯铎曼医士要演说攻击市长呢。

市 民 丁 但是市长是他的哥哥咧。

市 民 甲 那个没有什么。斯铎曼医士不是一个胆怯的。

市 民 丙 然而他是错的。《民铎报》上是这样说的。

市 民 乙 是的，我想他这一回一定是错的，因为房主联合会和市民俱乐部两处会所都不借给他开会。

市 民 甲 他连那浴场的大会厅都借不到。

市 民 乙 借不到，我估量他借不到。

一 匠 人 (在人群中之那一角) 我们这回应该帮助谁呢?

又 一 匠 人 (在其旁) 看着阿拉克森怎么样，你就怎么样。

毕 陵 (由人群中排挤而入，臂下夹纸夹文房具入) 借光，诸位——请让我走过

去，我是《民铎报》的访事。谢谢你！（就坐于右方桌旁）

第一劳动者 这是谁？

第二劳动者 你不认得他么？他是毕陵，替阿拉克森做报的。

（何斯特偕斯铎曼夫人和裴特洛由右门入，爱立夫及冒登亦随之入。）

何 斯 特 我想你们还是坐在这里好，要是闹得太厉害了，你们容易从这里溜出去。

斯铎曼夫人 你想会出乱子么？

何 斯 特 有这样一群人，那可说不定。且请坐下不要着急。

斯铎曼夫人 （就座）多亏你好意，肯把这间屋子让给我丈夫用。

何 斯 特 如果没有别人肯——

裴 特 洛 （就座于其母旁）何斯特船长，这是一桩义气的事。

何 斯 特 其实这也不是怎么一件了不得的事。

（霍士达和阿拉克森穿人群中而入）

阿 拉 克 森 （行至何斯特前） 医士还没有来么？

何 斯 特 他在旁边屋里等着呢。（众人在后面门旁蠢动之状）

霍 士 达 看——市长来了！

毕 陵 我可以赌咒，他一定来的！

（斯铎曼市长由人群中缓步而入，鞠躬致礼，向左壁就座。少顷，斯铎曼医士身着黑色礼服，颈系白色领结，由右门入。众人轻轻喝彩旋即肃静，全场寂然。）

斯铎曼医士 （低声）加赛林，你觉得怎么样？

斯铎曼夫人 很好，谢谢你。（低声说）脱玛，千万不要发脾气。

斯铎曼医士 我知道怎样可以钳制自己的。（视其时表，登台向众一鞠躬。）已经过了一刻了——我就起手吧。（自衣袋中〈拿〉出其演稿。）

阿 拉 克 森 我想我们应该先推举一位主席。

斯铎曼医士 不必，这个用不着。

群众中之数人 要的——要的！

斯铎曼市长 我也想是应该有一位。

斯铎曼医士 彼得，但是我召集这个会为的是要演说。

斯铎曼市长 斯铎曼医士的演说或者要引起意见来。

大众之呼声 一位主席！一位主席！

霍 士 达 据会场里大众的意思，似乎应该要举一位主席。

斯铎曼医士 （强制自己）很好——静听会场里的意思吧。



阿 拉 克 森 可以劳市长的大驾担任主席的事么！

三 人 (鼓掌) 好呀！好呀！

斯铎曼市长 因为种种的原因，诸位很容易看出来的，我一定要请诸位原谅我。幸而我们这里头有一位，想大家都很赞成的，就是那位房主联合会的会长阿拉克森先生！

大 众 呼 声 是的——阿拉克森好的，阿拉克森。

(斯铎曼医士手持其演说稿，在讲台上，走来走去。)

阿 拉 克 森 诸位同胞公民既然嘱托我担任这个职务，我也不便推却。

(众皆高声喝彩。阿拉克森登演说台。)

毕 陵 (作字) “众人热心推举了阿拉克森先生。”

阿 拉 克 森 现在我既然当主席的位置，我先要稍微说几句。我是一个好恬静、爱和平的人，深信那慎重的稳健，并且——并且——稳健的慎重。所有我的朋友，都可以证明这个的。

大 众 呼 声 不错的！阿拉克森不错的。

阿 拉 克 森 我这一生从经验里得来的，知道稳健实在是公民最有价值的德行——

斯铎曼市长 听着！听着！

阿 拉 克 森 ——况且慎重和稳健就是可以帮着公民最有益于社会的。所以我要告诉召集这一次会的那位可敬的同胞，他应该竭力地就着稳健范围里头说。

近门之一人 为稳健会三呼万岁！

一 呼 声 好羞！

众 多 呼 声 嘘！——嘘！

阿 拉 克 森 诸位先生，请不要打搅！有要讲几句话的么？

斯铎曼市长 主席。

阿 拉 克 森 市长要说几句话。

斯铎曼市长 论到我同现在的浴场医官所处亲密的关系，大家都是晓得的，我今天晚上总以不讲话为是。但是我既任了浴场的官职，并且为这地方上的重要关系，我不得不提出一个议案来。对于浴场和地方上卫生的状况，妄谈瞎论地到各处去传扬，我敢说在会的公民没有一位赞成的。

众 多 呼 声 没有，没有！一定没有！我们当然反对那个。

斯铎曼市长 所以我要提议，这会里不应该许那医官朗读他的演说或解释他的演说。

斯铎曼医士 (焦急状) 不许！——什么——！

斯铎曼夫人 (咳声) 啊哼！——啊哼！

斯铎曼医士（恢复原状）好，好，往下说吧！

斯铎曼市长 我登在《民铎报》上的报告，已经把重要的事实，布告给大家了，凡是思想公平的公民，都极容易定他自己的见解的。诸位从那里头可以看出来，医官所提议的重要部分——除去是责骂这地方上的重要人物——就是再叫纳税的人驮上些用不着的经费，至少也需几十万克朗？

（听众人反对声，并有一部分猫叫之声。）

阿拉克森（摇铃）诸位，请镇静些！我赞成市长的提议。市长说的，医士发起这种捣乱，里边还有别的意思；这些话我都表同意。讨论这浴场，他的目的不过是要革命罢了。他想要把他这地方上一切行政事务，统归新人主持。照医士的诚恳是没有人疑惑的——并且没有一个人会持异议的，假使自治的责任在纳税的身不太重，我自己也是信人民要自治的。但是斯铎曼医士的目的，我倒愿意先看他倒霉——请你恕我——然后我再同他讨论。我以为有时我们虽然能得一件东西，假使过于花费，也太不值了。

（高声喝彩起于各方）

霍士达 我也觉得应该说明我的态度。斯铎曼医士的运动，以先好似有一部分的同情，所以我是大公无私的赞助他。但是，现在我们看出他有可疑的理由，因为误传了事实的真相，我们遂被引入迷途——

斯铎曼医士 误传——！

霍士达 让我说是一个不全可靠的传言罢。市长的报告，早已证明了这个问题。希望大家不会疑惑我的自由主义。《民铎报》对于重要政治问题的态度，大家都是知道的。然而我确信有经验有思想的人劝我的话：凡是纯粹地方上的事情，报馆总应该小心着进行的。

阿拉克森 我很赞成这位的话。

霍士达 论到现在这桩事情，一般的舆论反对斯铎曼医士，是无可疑了。诸位先生，一个主笔第一件最显然的义务是什么呢？岂不是与读报诸君要意见调和么？岂不是为他所代表那些有意见的人勤勤恳恳、始终一贯地谋幸福，得到一种默认的命令么？诸位请想一想我这个主意错不错。

大众呼声 不错，不错，你是全对的！

霍士达 我近来常到他家里去做客，但是这一次同他绝交，真是一番奋斗，——这个人向来因为同胞公民对他都有好意，很自负的——这个人唯一的过失，或者说说重大的过失，就是被感情所支配，不被理性所支配的。

三四人稀疏的呼声 这是实在的！好呀！斯铎曼。

霍士达 然而我对于社会的义务，强迫我叫我同他断绝关系。此外还有一种关系使我反对他，并且要是办得到，还要阻止他叫他不要行这种危险的路径呢，那就是为他的家族——

斯铎曼医士 请你不要离开自来水同水渠的问题！

霍士达 我再说一遍，为他夫人孩子们的关系，他并没有为他们预备什么。

冒登 母亲，那是我们么？

斯铎曼夫人 嘘！

阿拉克森 现在我提出市长的议案来，请诸位表决。

斯铎曼医士 这个用不着！今天晚上我并没有打算讨论浴场里的肮脏齷齪。不是，我所要说的，完全是别的事情。

斯铎曼市长 （低声独语）这又是什么呢？

醉汉 （在进口口）我是一个纳税的！所以我也拥有发言权！我的完全——固定的——可以想见的意见是——

大众呼声 安静些，在那后边的！

旁人 他喝醉了，把他赶出去！（众逐之出）

斯铎曼医士 可以许我发言么？

阿拉克森 （摇其铃）斯铎曼医士要在这会里演说。

斯铎曼医士 我愿意在前几天着见有人敢禁止我发言，像今天晚上一样的！我一定要像猛兽那样保卫我个人的神圣权利！但是现在这暴力于我没有关系。我还有更重要的事情要向大家讲咧。（众人拥近其前，奇以鲁亦显然在内。）

斯铎曼医士 （往下说）近来这几天我曾再三想了若干的事情，到后来我的脑子里竟像装不下这样多——

斯铎曼市长 （咳声）啊哼！

斯铎曼医士 ——但是后来我把他们在心里弄清楚了，以后看这全局就很显明了，所以我今晚才到这里来。我的同胞公民们呀！我有一个极大的秘密要宣告给诸位！是一个新发现，它的范围较比我们有毒的自来水、传染病的浴场的那些事情还大得多咧。

众人 （发狠说）不要议论浴场！我们不要听你！

斯铎曼医士 我已经告诉诸位了，我所要说的，就是我近来所找到的大发现——就是我们道德上生命的根源全受了毒了，我们公民社会的组织全建立在虚伪恶毒的土地上。

众人 （作惊愕状，低声说）他说些什么？

斯铎曼市长 这样的讥讽——！

阿 拉 克 森 （以手抚其铃）我请演说的注意出言要稳健些。

斯铎曼医士 我向来爱我的本乡，就如同一个人爱他小时候的家庭一般。当时我离开这地方，年纪还不大。流落在异乡，想念家乡，追怀旧时，更加使这地方和这地方的人民增些光彩。（多少鼓掌喝彩之声）我在北边极远僻的地方住了好几年。我同住在山岳里那些土民接触的时候，常想到假使不派像我这样的人，派一位兽医先生到那里去，于那些可怜半死的生灵，比较起来，功用强得多咧（众群窃私语之声）

毕 陵 （搁其笔）我可以赌咒说，向来没有听说过——！

霍 士 达 这是侮辱有体面的百姓们！

斯铎曼医士 且等一会！我想没有人要攻击我在那里把家乡忘了。我是屡次想要为家乡做一点事。终究被我找到了——就是浴场的计划。（喝彩和反对之声一时并作）以后等我的运气到了，可有回家的大幸福——我敬告诸君，我在这世上就再没有别的希望了。或者也可以说，我只希望一桩事——渴望的，不倦的；热心的——那就是可以为我的本乡和社会的幸福尽一点力。

斯铎曼市长 （仰观天花板）你拣了一个奇怪的方法做——啊哼！

斯铎曼医士 我对于事实的真相还是茫然，真是在幸福里做梦。但是昨天早晨——不是，仔细算起来，还是昨天下午——我的眼才算睁开。第一件使我恍然大悟的，就是这般大糊涂的官长们——（喧闹呼喊哄笑之声，斯铎曼夫人哼哼作咳嗽声。）

斯铎曼市长 主席！

阿 拉 克 森 （摇其铃）按我的职权——！

斯铎曼医士 阿拉克森先生，因为一个字，就捉住我，也太琐烦了。我只想要说，我发现这浴场办得这样糊涂，都是我们领袖的人物负责任的。无论怎样，我不能受他们的！——这些人在我这一生里实在已经受够了。他们好像在新耕种地上的牡山羊，到处去作祟。一个自由的人无论向哪一方去转，总要被他们拦住的。我所最希望的，就是看他们如同害虫一般地被淘汰——（喧嚷之声）

斯铎曼市长 主席，我们可以让这种口调通过么？

阿 拉 克 森 （手抚其铃）医士——！

斯铎曼医士 我不知道为什么，到现在才明白清楚这些位先生是什么。虽然这城里差

不多每天在我的眼前有那样的好标本——我的哥哥彼得——弩钝牢不可破的偏见——。（嬉笑喧闹吹哨之声，斯铎曼夫人咳声哼哼不绝。阿拉克森使劲摇铃。）

醉 汉 （复入会场）他说的是我么？我的名字是彼得逊好了——

怒叱之声 把那个醉鬼赶出去！赶他出去。（又逐之出）

斯铎曼市长 那个人是谁？

公 民 甲 市长，我不晓得他是谁。

公 民 乙 他不是这里的。

公 民 丙 我想他是一个小工从——（其余已不可闻）

阿 拉 克 森 他显然是啤酒吃得太多——医士，接着说吧。然而你的言语间须要竭力慎重。

斯铎曼医士 是了，诸位先生。我再也不评论我们的重要人物了。如果有人听见我方才所说的，以为我今天晚上的目的是攻击这些人，那就错了——离这题目太远了。因为我怀着安慰自己的意思。这些寄生物——所有这些垂死的思想，那些可尊敬的老废物们——为他们自己预备灭绝的路。他们用不着医生的帮助就断气了。但是在社会上最危险的，并不是那类人。在我们道德生命的根源里种毒的，传染到我们居住的地方的，也不是他们。在我们里头反对真理和自由最厉害的，也并不是他们。

各方面之高呼声 那么是谁呢？是谁呢？名字！名字！

斯铎曼医士 我当然要说出他们的名字来！这正是我昨天寻到的大新发现。（高扬其声）在我们里头那仇视真理和自由最厉害的人，就是这团结的大多数——是的，这混账的、又团结的、主张自由的大多数——正是那个！啊，现在你们都明白了！（室中喧嚷不堪，或高呼顿足，或指而怒骂。年较老者，惊相觑视，似共乐有此者。斯铎曼夫人起立，颇示惊忧。爱立夫及冒登进向三数作恶戏之儿童，作胁迫之状。阿拉克森摇铃请群众归静。霍士达和毕陵高声说，而其声尚不可闻。迨后全场始归于静。）

阿 拉 克 森 我以主席的资格，敢请那演说的，把他方才所用不应当的话取消。

斯铎曼医士 那可断乎不能够，阿拉克森先生！妨害我的自由，阻止我说真理的，就是我们社会里的大多数。

霍 士 达 大多数的方面，才有正义咧。

毕 陵 还有真理，天呀！

斯铎曼医士 大多数的方面，再也没有正义的。永远不能有的！这就是社会里迷信之

中的一个，凡是一个独立有识见的人，一定要把它打破。试问，在一国里组织人民的大多数是谁呢？是伶俐的，还是拙笨的呢？现在全世界上，拙笨的人占着上风，压倒一切的大多数。这句话想是诸位所确信的。但是，天呀。——诸君也万不能强辩，说那拙笨的管理聪明的，算是合理！（喧嚷呼喊声）啊，是的，你有这权力把我叫下来，我知道！但是总没有法子驳倒我。哎，使大多数的一边有势力，真是不幸。但是，正义是没有的。我和那些散居各处的个人，乃是永远有正义的。（喧嚷声复起）

霍士达 啊哈！——那么，斯铎曼医士早已成就了一个贤人了！

斯铎曼医士 我已经说过，我不打算为那孱弱不能耐久的，并且就要被去掉的这群东西费唇舌。搏动的新生命已经与他们没有关系了。我现在正想着，散在我们中间的少数人，已经吸收着有魄力的新真理了。这些人在前充先锋，就是这团结的大多数还不能赶上他们呢。他们为真理战胜，那个真理在知觉的世界里才诞生出来，还没有多少人在他们的那一方面咧。

霍士达 那么样，医士现在是个革命家了。

斯铎曼医士 天呀——霍士达先生，我正是这个！我打算兴起革命，反对那以为大多数可有真理的那个迷信。大多数所常拥护的真理，是哪一种呢？都是些老朽腐败的真理。诸位先生，假使一个真理已经这样的老，也就变成了一个迷信了。（喧笑嘲谑声）是的，信或不信，且听诸君的便。但是真理的生命，绝对不能像那想象的玛士撒拉（享年九百六十九岁。见《旧约·创世纪》第五章第二十七节）那样的长久。普通成立一个真理，大概活到十七八年，至多也不过二十年，没有再长的了。但是像这样大年纪的真理它的效力非常薄弱了，现在的大多数反倒承认它、推荐它，给社会为健全的道德滋养料。我敢说那样的滋养料一点也没有滋养的价值咧。我是个医生，所以应该知道的。那些“大多数的真理”，就如同去年炮制的肉一般——又好像恶臭腐烂的火腿。这些真理，就是我们社会里的腐败道德猖獗的根源了。

阿拉克森 我觉得演说的离题太远了。

斯铎曼市长 我也赞成主席的话。

斯铎曼医士 彼得，你发昏了么？我是竭力靠着题目说的。因为我的题目正是这个：毒害我们道德生命的根源，传染到我们立足的地方的，就是多数——那可恶的、团结的大多数。

霍士达 这都是因为一般气量大的大多数，为十分慎重起见，只尊崇大家赞成研

究好的真理。

斯铎曼医士 啊，我的好霍士达先生啊，不要瞎说研究好了的真理了！现在大多数所赞成的真理，正是我们祖先时代的先锋所奋斗的，所保守的真理。但是，现在我们的先锋所奋斗的，已经不是那个了。并且我不信有别样研究好的真理，除了这个：就是没有一个社会专靠着那老朽的真理会有健全的生命。

霍士达 不必立在那里说些空泛的话，你要是告诉我们，所谓没有滋养的那些老朽的真理，倒还有趣些。

（大众喝彩之声）

斯铎曼医士 这种可恶的东西，我可以是一大串给你们听咧。但是我先只说一个大家赞成的真理，实在就是一个可恶的迷信，但是霍士达先生和《民铎报》还有那些拥护《民铎报》的人反拿它当作滋养料。

霍士达 那是——

斯铎曼医士 那就是你从你的祖先承袭来的，一点也不加思索到四面八方去传布的一个道理——这个道理以公众多数为人民重要的部分——他们就是“人民”——寻常的人，社会里的糊涂虫，不完全的分子。也像在社会里独立有识见的人们一样占势力，握权柄，可以下评论，可以赞成，可以指导，可以管理的。

毕陵 呀！我赌咒可不曾——

霍士达 （同时高声说）同胞的公民！记住这个呀！

大众 （怒喊）啊哈！我们不是人民！只有上等社会的人可以治的理吗！

一匠人 说这样胡话，赶他出去！

又一人 赶他出去！

又一人 （大声喊）伊凡，吹你的喇叭！

（嘲笑，喧嚷，怒骂声中杂以嚷啼嚷啼的喇叭声）

斯铎曼医士 （俟喊声稍息）讲一讲理！难道真理的声音，诸位一回也受不了么？我并没有希望大家完全和我同意。但是，只希望霍士达先生，且等他平心静气的时候，承认我对的。他倡言是一个思想自由的——低声（做惊愕状）他说自由思想的么？什么？霍士达是自由思想家么？

霍士达 （高声）斯铎曼医士，请证明什么时候我在报纸上这样说过的呢？

斯铎曼医士 （做沉思状）没有，你是对的。——你向来哪有这样魄力敢声明呢？霍士达先生，好了，我不愿意把你赶到死胡同里去。那么让我说，做自由思

想家的是我吧。我要按科学的方法证明给你。那《民铎报》，告诉你，说你们——寻常的人，群众，多数——就是“人民”的本体，实在是不知羞耻，骗你们。我告诉你那是新闻纸上的谎话！寻常的人，也不过是造“人民”的原料（喧嚷反对声）啊，这不是事实么？动物养育良的血统，和养育不良的血统，岂不是有极大的区别么？譬如一个普通农家的鸡，只有一副老而又瘦的骨头架子，你想有多少肉可以吃呢？不多，是不是？它下什么样的卵呢？假使一个好一点的乌鸦，也可以下一个差不多好的卵。要是拿一个饲养好的西班牙鸡或日本鸡，或是一个好野鸡，或者是火鸡——啊，你就可以分别出来了。现在就拿狗来做比喻，那是我们人类所常亲近的东西。先想一个寻常的野狗——是一种可怕的、饲养不好的粗毛狗，什么事也不做，只在街头上乱跑，把墙角弄得很肮脏。你把这种狗同一个 Poodle（犬类中最有智慧之一种，毛长而浓，善洒水，英俄用为守夜，法德用为狩猎），他的祖先好几代前，曾在一个阔气的家庭里豢养过的，在那里喂最好的食料，有机会可以听柔和的声音和音乐。你想这 Poodle 的脑子，比较野狗的脑子岂不是差得远了吗？那当然是好。那变戏法的训练出来会做极灵巧的把戏的，就是饲养好的 Poodle 所生的小狗——那些戏法，一个普通的野狗就是倒立过来，也是断乎学不会的。（喧闹及嘲戏声）

一 公民 （呼出）你现在要拿我们当狗么？

又一公民 医士，我们不是动物。

斯铎曼医士 哎唷，我的朋友们，我们是。我们所希望的是一般最精致的动物，那是真的。但是就在我们的里头，特别精致的动物不大有。那 Poodle 的人和野狗的人之间，有绝大的差别。并且这最有趣的一部分，就是霍士达先生只要是论到四足的动物就同我同意——

霍士达 是的，只论到他们，是不错的。

斯铎曼医士 对了。但是，我要引申这个道理应用到两足的动物上，霍士达先生就立刻止住了。他就不敢有独立的思想，或者追溯他的理想到合理的论断了。于是乎他就把全通理颠倒过来，在《民铎报》上声明农家的鸡和街上的野狗，是动物园里最好的标本。但是一个人出身很平常，在知识上没是一点儿发展，这也是当然的。

霍士达 我并没有要求什么样的高贵。我是一个贫贱乡下人的儿子，出身的血统深藏在他所侮蔑的平民里头，也是我自己得意的。



呼 声 好呀，霍士达好呀，好呀。

斯铎曼医生 我所说的那一种的平民，不只是在下级社会里。他们也在我们周围蜂拥匍匐——并且在最高的社会里。你们只要看一看那风雅著名的市长，我的哥哥彼得，那样卑贱也正和常人一般（嬉笑嘲谑之声浪）

斯铎曼市长 我对于这种讥讽个人一定要反抗的。

斯铎曼医生 （泰然自若）——那个并不是因为他像我一样是从北欧泡沫兰尼亚地方或者是那附近的一个无赖海盗所传下来的，——因为那是我们斯铎曼家所传来的——

斯铎曼市长 无稽之谈。我不承认这个！

斯铎曼医生 ——但是因为他想他的长官所想的，保守长官的意见。凡是那样做的人，从知识方面谈起来就是平民。所以我的伟大的哥哥彼得，实在离着大名望还远咧——所以他的结果离着都自由新思想也还远得多咧。

斯铎曼市长 主席——！

霍 士 达 啊，在我们国里只有著名的人是有自由思想的？我们倒学了一点新的。（笑声）

斯铎曼医生 是的，那也是我发现里的一部分。其他的一部分，就是宽广的意见和道德差不多有一样的价值。所以我主张那《民铎报》天天鼓吹那些伪的道理，是万万不可恕的。什么群众大多数、团结的大多数是专有宽广的意见和道德，啊——什么又是卑鄙、腐败和各种知识的堕落，是文化的结果，正如同进到我们浴场里的肮脏齷齪，因为山上制革厂的关系啊！（喧闹及阻止发言声。斯铎曼医生泰然自若，激于热烈之情，微笑往下说。）但是，这个《民铎报》还是宣布道理说应该把平民多数的生活状况更加提高！但是，天呀，假使《民铎报》的意见可以靠得住，把这般多数平民抬举起来，不是别的，就是叫他们一直上堕落的道路了！幸而那文化使道德堕落的道理是我们祖先所信的一个老迷信，传授给我们的那个道理不对。道德堕落，乃是糊涂、贫穷和生活窘蹙所酿成的。一个屋里每天不透空气，也不打扫——我的夫人加赛林主张地板要天天洗刷。不过这样主张，也有不以为然的——在这种屋里的人两三年里头，要失去那道德、思想或行为的能力不少咧。缺少氧气，实在可以使良心衰弱。团结的大多数既然这样没有良心，会把这地方上的荣华都建在欺诈虚伪的洼地上，我想这城里，一定有许多房子里因为缺少氧气。

阿 拉 克 森 像这样的罪名，我们不能让它加在公民的社会上。

一 公 民 我要提议请主席叫那演说的归座吧。

怒 声 听着，听着！不错的，请他入座！

斯铎曼医士（失其自制之力）那么，我就到各街上高呼真理！并且要在别的城里的报纸上登载出来。一定要弄到全国都知道这里干什么了！

霍 士 达 斯铎曼医士的主意俨然是要把这地方毁坏了。

斯铎曼医士 是的，我看得我的本乡这样宝贵，宁可把它毁坏了，倒不愿意看它在伪诈里发达。

阿 拉 克 森 这个也太厉害了。（喧闹及猫叫声，斯铎曼夫人咳声竟不见效，其夫已不复注意其行为。）

霍 士 达（于杂沓之中高声说）一个人愿意毁坏全社会的，乃是个公敌！

斯铎曼医士（以更烈之热情）假使社会的生活靠着诈伪，就使破坏，有什么要紧！应该把它扫平！所有靠着欺诈生活的，都应该像毒虫的一般除灭的！恐怕他将来要传染到全国。要是将来变到那样，全国都要毁坏的了。假使如此，我从真心说：宁可把全国都灭绝，把全部人民都淘汰净了！

群众中之呼声 这真完全定一个国民公敌的说法了！

毕 陵 这才是人民的声音！

全 会（高呼声）是的，是的！他是国民的公敌！他仇视他的国家！又仇视他自己的国民！

阿 拉 克 森 依我公民和个人的关系，今天不得已来听了这些话，把我的心思都迷惑了。我实在梦想不到斯铎曼医士今天会做出这个样子来，可惜我又不得不赞成适才我们所尊重的同胞国民所说的。我主张我们应该把那个意见提出来，做成一个决议。这个决议就是：本会的意见，以浴场医官斯铎曼医士为国民的公敌。（欢呼喝彩之声有如狂风暴雨，多人起立环集医士揶揄之。斯铎曼夫人及裴特洛皆起立，冒登、爱立夫以揶揄之故与他童相吵斗。有年长者数人阻止之。）

斯铎曼医士（向嘲谑者）你们糊涂东西们！我告诉你——

阿 拉 克 森（摇其铃）医士，我们不能听你了。我们要表决。但是，为尊敬个人的感情起见，要用投票表决，不用口述。毕陵先生，你有干净的纸么？

毕 陵 我这里有蓝纸，也有白纸。

阿 拉 克 森（行至其前）那好极了，我们这样做，可以快些。把它裁成小块——是的，那就是了。（向会场）蓝的是反对，白的是赞成。我自己要去绕着收票。（斯铎曼市长离去会场，阿拉克森及其他一二人绕行室内，以其帽收

纸条)

- 公 民 甲 (向霍士达) 喂, 医士怎么样了? 他怎么会这个样?
- 霍 士 达 啊, 你知道, 他多少的刚愎自用。
- 公 民 乙 (向毕陵) 毕陵, 你到他们家里去——你曾留神这东西喝酒么?
- 毕 陵 我敢赌咒, 我不晓得怎样说, 去的时候总是有酒在桌上的。
- 公 民 丙 我想他有时候常发昏的。
- 公 民 甲 我想他家里或者有过疯病的。
- 毕 陵 就是有, 也不足为奇的。
- 公 民 丁 这不是别的, 纯粹是恶意。他为一点事, 打算向几个人报仇。
- 毕 陵 真的, 他近来有一次想要增加薪水, 没有得到。
- 公 民 等 (齐声) 啊! ——这就容易明白这个缘故了!
- 醉 汉 (又孱入会场) 我要一个蓝的, 还要一个白的!
- 众 多 呼 声 这又是哪个醉鬼! 赶他出去!
- 奇 以 鲁 (行至斯铎曼医士前) 好呀! 斯铎曼, 你看出你这个猴子的诡计, 闹到什么样吗!
- 斯铎曼医士 我已经尽我的义务了。
- 奇 以 鲁 你说那山上的制革厂怎样了?
- 斯铎曼医士 你已经听明白了, 我说那是污秽的根源。
- 奇 以 鲁 我的制革厂也是吗?
- 斯铎曼医士 可惜你的制革厂是顶坏的。
- 奇 以 鲁 你想要把那个登在报上么?
- 斯铎曼医士 我什么都不隐蔽。
- 奇 以 鲁 斯铎曼, 那恐怕你要担当不起。(外出)
- 胖 汉 (见女宾毫不为礼, 竟傲然行至何斯特船长之前) 船长, 那么你把你的房子借给国民的公敌?
- 何 斯 特 威克先生, 我想我可以随意使用我自己的东西。
- 胖 汉 那么样, 我也一样使用我的, 你也不能反对。
- 何 斯 特 先生, 你这话怎么讲?
- 胖 汉 明天早晨我再通知你。(转身他去)
- 裴 特 洛 何斯特船长, 那不是你的东家么?
- 何 斯 特 是的, 那是威克先生养船的东家。
- 阿 拉 克 森 (手中持投票纸登台摇其铃) 诸位先生, 请听我报告投票的结果。这里各

人的投票，除去一个人——

一 少 年 那就是那个醉鬼！

阿 拉 克 森 按这会里人的投票，除去那个喝的醉人，本公民大会宣告斯铎曼·脱玛医士是国民的公敌。（喧呼喝彩之声）我们亘古以来光荣的公民社会万岁！（喝彩再作）我们的勤勉多能的市长，这样的忠于社会，能够不为家庭间感情所束缚，祝市长万岁！（欢呼之声）现在散会。（下台）

毕 陵 主席万岁！

全 场 阿拉克森万岁！忽电！（喝彩之声）

斯铎曼医士 裴特洛，我的帽子和外套！船长，你的船上还有到新世界去的客位么？

何 斯 特 医士，我们为你和你的家族一定要找个地方。

斯铎曼医士 （裴特洛方助之着外衣）好，加赛林，来！孩子们，来！

斯铎曼夫人 （低声）脱玛，可爱的，我们从后门出去吧。

斯铎曼医士 加赛林，我是不走后门的。（扬其声）等着这国民公敌一怒而去之先，还有话说呢。我不是像你们那样基督徒的道德，我不说那样（我饶恕你，因为你不知道你所做是什么）的话。（语见《新约》）

阿 拉 克 森 （高呼）斯铎曼医士，这是侮蔑神圣的一种比较的说法！

毕 陵 天呀！是的，这个叫一个虔诚的人听了也太厉害了。

莽撞的呼声 现在来威吓我们么？

其 他 呼 声 （激烈之状）我们去炸他的窗户，把他丢在江湾里！

又 一 呼 声 伊凡，吹你的喇叭！

（喇叭之声，揶揄及狂叫之声，斯铎曼医士偕其家族穿会场而出。何斯特以肘推人丛，为之开道。）

全 群 （俟诸人既行，在其后追随号叫）国民的公敌！国民的公敌！

毕 陵 （收束其纸张等）我敢赌咒，我今天晚上不再向斯铎曼家里喝酒去了！

（群众向门口拥挤，外间喧嚣之声犹未绝，呼喊“国民公敌”之声犹屡自外入）

（第四幕完）

## 小爱友夫(续四卷六号)

易卜生 著 吴弱男 译

鼠婆子 是的。那些老鼠都是活泼泼地成群结队的。(笑貌) 它们夜里或者轻轻爬上床来, 或者跳进牛奶罐里去吃牛奶, 或者在地板上前前后后、上上下下, 不住地乱跑。

爱友夫 (轻轻对亚斯达说) 安迪! 我决不到那个地方去。

鼠婆子 但是现在我来了, 我还带着一个同伴在此。可爱的小东西们, 我都一个个收拾了去, 我都一个个送它归天。

爱友夫 (惊貌) 爸爸! 看呀! 看呀!

荔 达 爱友夫! 你做什么!

阿夫德 什么?

爱友夫 (手指状) 口袋里有什么东西在那里动?

荔 达 (立于房之左角, 惊貌) 唔! 阿夫德, 叫他出去。

鼠婆子 (笑) 啊啊! 你老人家, 用不着怕这个小东西。

阿夫德 但是, 那是什么东西?

鼠婆子 这不过是小摩浦塞门(小狗名), (一面解袋口之绳) 我可爱的朋友! 出来透光吧。(小狗鼻高而黑, 伸头袋外。)

鼠婆子 (向爱友夫点首而招手) 到此地来呀, 不用害怕, 我那受了惊的小勇士呀! 它不会咬人。到此地来呀! 到此地来呀!

爱友夫 (急避入亚斯达怀中) 不, 我不敢来。

鼠婆子 你看它的相貌, 岂不是和平而又可爱么? 小主人!

爱友夫 (指犬做惊愕状) 是那个东西么?

鼠婆子 是呀, 就是这个东西。

爱友夫 (凝视该犬, 惊骇失声。) 我想, 我从来没有看见别的相貌比它的更可怕。

鼠婆子 (闭其袋口) 好极了。你总会知道的, 你总会知道的!

爱友夫（无意移近，鼠婆子触其袋）它总算是可爱！可爱！

鼠婆子（做警告状）现在，它已经是疲倦极了，可怜可怜。（目视阿夫德）先生，我对你说，做那种玩意儿，是很要用你一些气力。

阿夫德 你是说什么玩意儿？

鼠婆子 就是那骗人的玩意儿。

阿夫德 你是不是用这小狗去骗那些老鼠？

鼠婆子（点首）摩浦塞门同我两个人一块儿去做，看起来是很容易。我只用一根绳子，系在它的颈子上，领了他围着房子走三遍，再吹我那神笛的调子。（乐器原名 Pomispipes si Pandean.）那可怜的小东西，一听这个声音，都从天花板里，或从地板底下，或由洞里，一齐出来了。

爱友夫 这个小狗把他们全都咬死么？

鼠婆子 呵！不是，我同狗走上船去，这些鼠老子、鼠子、鼠孙，都跟了来。

爱友夫（做切思状）以后怎么样呢？

鼠婆子 上了船之后，我就用桨把船撑开，再吹我那神笛的调子。摩浦塞门泅水跟随在后。（眼光四射）那些会爬的小东西，一个个都随从我们投入很深很深的水底去了。唉！这也是它们该当如此。

爱友夫 为什么该当如此？

鼠婆子 正是因为它们不想下去，正是因为它们最怕的是水。唯其怕得很，所以沉得深。

爱友夫 它们都淹死了么？

鼠婆子 一个也不留。（声音稍软）下水之后，那些可爱的小东西，得其所哉。凡是它们理想中所有平安、稳和、静寂的境界，现都到了。笑笑地走进黑甜乡里，永久安眠，没有人再要恨它们，逼它们了。（立起）我告诉你，当初做这宗事，我不用摩浦塞门帮忙，就是我一入自己去骗骗它们出来。

爱友夫 那么，你用什么去骗它们呢？

鼠婆子 用人。

爱友夫（做急迫状）呵！用什么人，告诉我。

鼠婆子（笑）我的相好，就是我自己相好的人。

爱友夫 他此刻在哪里？

鼠婆子（粗声）和那些老鼠在一块儿。（声音复软）现在我要走了，我要办我的公事去了。我一天到晚，就是跑来跑去。（向荔达说）今日太太没有事用得着我么？我在这里，一切的事都办得了。

荔 达 没有事，谢谢你。

鼠婆子 好，好，太太，那是说不定的。你如果看见什么东西乱咬乱跳，扰得你不安宁，那时候只有叫我同摩浦塞门来就是了。诸位，我去了，再会，再会。（由右门走出）

爱友夫 （欣然悄然走向阿斯达）安迪！想不到我也看见这鼠婆子了！（荔达往前廊走，出手帕做扇扇之。顷之，爱友夫特往右溜出，众未注意。）

阿夫德 （在长榻旁桌上举起一皮包。）这是你的皮包么，阿斯达？

阿斯达 是的，我有些旧信件在里边。

阿夫德 啊！家信！

阿斯达 这是你上次出门之后，你叫我替你清理出来的。

阿夫德 （抚其首）你果真得着工夫替我做了么？

阿斯达 是的。有些是在此地清理的，有些是在城里房子内清理的。

阿夫德 谢谢你。你看见信件内有什么特别事情没有呢？

（第一幕未完）

## 蔗渣谈

冰 弦

法国夏樊纳教授，精研中国文字，比者然溘长逝。东西人士，哀悼不置；傅增湘氏之唁函，尤为悲恻。苟他日李提摩太、傅兰雅辈死，其动人凄感也将无同，则其影响于学术思想也不可谓细。唯然，我故不可以无说：

嚼甘蔗渣之徒，所谓“国粹派”者，向有“东学西渐”之说。谓东方学术，行将广被西土也。彼其所谓“东学”，又率以中国学术代表之。所常引以自豪者，不过据“水手游历”辈之游记（吴稚晖谓康有为之三绕全球，为水手游历）。每言某国大藏书楼中，庋存中国书若干万卷；某国大学，特设汉文科，即为东学西渐之证据。不思举秦火烬余，以逮今日所有之汉字书，无论其汗牛汗马，乃至摩托车万辆所不能尽载；又无论其充栋充梁，乃至充满纽约五十二层楼之高屋，究竟其中有几片几段，足当“学术”二字者，尚属一大疑问。“东学”美名，西人纵举而媚我，我犹面作紫霞红也。

锁链似的缅甸文，火焰似的巫来由文，蜚螳似的埃及古文，刻在石头上张天师灵符似的澳洲生番文，欧美图书馆，何尝不兼收并蓄？使缅甸人、巫人、埃人、澳番而亦有“水手的游历家”，记在《某洲十几国游记》之上，归而饷己国嚼蔗渣之徒，亦犹是兴高采烈，相夸以东学西渐耳！

国粹派曰：不然，请看夏樊纳。

呜！夏樊纳乎，请拉杂书吾所见：

香港对面的九龙洋关，有英国关员某者，不特深通汉文，尤擅瘟臭的公牍。“呈为……事，窃……伏乞批示只遵”，“……等由，据此，相应照详贵口迅予施行”的死恶滥调，摇笔即成！

香港某洋行“大班”某者，名挂孔教会为会员。“今夫武备者，保邦之具也”的八股起讲，“丹陛瞻宸采，濡毫颂圣明”的试帖诗，吟哦不绝，一笔“赵松雪”的字，更写得妩媚非常！

人类中之蠢懒恶劣者，缅甸的和尚，可称第一。吾于缅甸佛寺中，竟见有钩鼻绿



眼，红髯白肤的僧人，手一经，喃喃终日。

夏樊纳氏“东学瘾”之深，彼数人者，亦何多让，国粹派要引以自重，除吾所见者尚多，何必一夏樊纳？

国粹派曰：东学大家夏樊纳者，所读为“经史子集”，所译为司马迁的《史记》，方之以作公牍、读八股试帖、诵缅甸佛经之数人，固褒夏氏且经史子集而无当于学术，夏氏胡为萃毕生精力以穷之？

嗟夫！夏先生死矣，吾亦何尝不洒一掬泪，为天下之劬于学问孜孜屹屹者哭？然以此为增重陈编腐简之价值，甚且扬眉动色，谓为东学广被西土之先河者，吾犹有说也——

欧洲文人，举无不嗜读 *Arabian Nights* 一书，即吾国译本之《天方夜谭》也。“神话”原为欧洲文学界中一佳品，况是书为阿拉伯文学、哲学之代表，欧人一面取此老古董以娱心目，亦一面尽窥回教诸国人民之心理，小亚诸国，遂可取而有之。当欧人重译是书时，阿拉伯之国粹派，亦何尝不相夸以东学西渐，想其兴致正复不减于诸公耳。三四年前，有欧人采得吾国《春秋繁露》一书，辄谓人曰：“是书可为支那学术之代表，吾将译之，以公诸欧人。他日盛名，当不让初译《天方夜谭》者。”呜呼！其言之深曲，真耐人久久寻味。唯不嗜嚼蔗渣如我辈者，始恧然有惭色，更不敢昂头张喙，与人言学术耳。《春秋繁露》为支那学术代表之言，我辈所闻而狂震心悸，汗流浹背者也。然而国粹家每不问其“粹”不“粹”，而只论其“国”不“国”，故夏樊纳之所读为“经史子集”，所译为《史记》，诸公固必引以自重。即其所读所译为《千字文》《千家诗》，亦何尝不足以动诸公“东学西渐”之兴，起“未丧斯文”之快慰也。

嗟乎！夏先生死矣，我固为好学不倦者哭。然而夏氏其人者，决不出两途：尊之则为采译《春秋繁露》，冀与《天方夜谭》齐名之某氏；卑之则直作公牍读八股试帖、诵缅甸佛经之俦耳。

蔗渣原无味道，诸公嚼之有余甘，我遂谭之有兴致也。

## 藏晖室札记(续)

胡适 记 许棣常 选录

美国前总统塔虎脱氏，受大学之召，来此演说。余往听之，到者三千人，后至者不得隙地，怏怏而去，可谓盛矣。塔氏肥硕，体重二百余磅，演说声音洪而沉重，不似罗斯福之叫嚣也。塔时时失声而笑，听者和之，每致哄堂。塔氏笑时，腮肉颤动，人谓之“塔虎脱之笑”云。所说题为“Signs of the Times”，有警策处。唯其“守旧主义”扑人而来，不可掩也。言：“尝见丛冢中一碣，有铭曰：‘吾本不病，而欲更健，故服药石，遂致于此。’”讥今之急进派维新党也。余忆一九一二年大选举时，各政党多于电车上登选举广告，余一一读之，各党皆自张其所揭策，独共和党（即塔氏之党）之告白曰：

“Prosperity——We Have it Now: Why Change?”与此碑铭如出一口。偶念及此，不禁失笑。

昨日报记哥伦比亚大学今年岁出预算为三，八九七，三五〇圆，盖合吾国银圆约八百万圆云。据晚近吾国各省岁出报告观之，此大学一年之岁出，超出晋、陕、甘、豫、新、湘、皖、赣、浙、闽、桂、贵诸省之上。吾国二十二省岁出合计：约一八五，〇〇〇，〇〇〇银圆，合美金盖九千二百余万元。此邦去年海军费约一三三，三〇〇，〇〇〇元，陆军费约一六〇，四〇〇，〇〇〇元。盖吾国二十二省之岁出总数，犹不足供此邦常年海军费云。

往见塔虎脱氏于休曼校长之家，询以对中日交涉持何见解。塔氏言近来颇未注意远东外交，故不能有所评论。此孔氏所谓“知之为知之，不知为不知”，未可非也。塔氏与休氏皆属共和党，故不满于威尔逊政府之外交政策。塔氏言此邦外交政策之失败，无过于美政府之令美国银行团退出六国借款，自言：“余与诺克司（国务卿）废几许经营，始得令美国团之加入。（塔氏自言亲致书与前清摄政王，告以美国团加入之利益，摄政王善之，始有此举。）而威尔逊一旦破坏之，坐令美国在中国之势力着着失败，今但坐视中国之为人摧残耳。”此事是非，一时未可遽定。我前祖威尔逊者也，因为之辩

护曰：“现政府（威尔逊）之意，盖在省事。”塔氏大笑曰：“欲省事而事益多，自有国以来，未有今日之多事者也。”余戏曰：“此所谓‘the irony of fate’者，非欤？”塔氏又笑曰：“我则谓为误事之结果耳。”塔氏自述其东游事甚有味，以其无关宏旨，故不记。

纽约公共藏书楼于今年正月一月之中，凡借出书籍一百万册有奇，可谓盛矣。此邦之藏书楼，无地无之。纽约之藏书楼共有支部四十三所，计去年一年中，在楼中阅书者凡六十二万余人，借出之书凡八百八十三万册，在楼中翻阅之书凡一百九十五万册。藏书分二部：（一）参考部（备读者在楼中参考之用，不能取出）凡一，二五一，二〇八册。（二）流通部（可以假出）凡一，〇一九，一六五册。千九百一年卡匿奇氏捐金五百二十万为纽约城造流通藏书室支部之用，而纽约市政府助以建筑地之费。今之支部林立费，皆出于此云。

《纽约时报》调查纽约一省去秋全省选举所费金钱，列表记之，其数乃达四百万以上，可谓骇人听闻矣，纽约省法：凡选举候选人，与论当选与否，皆须于选举完毕以后，以本屆选举所费用，列表呈报所属选举官吏，故可统计也。共和政治，乃最靡费之政体，用财无节，又无良善之监督机关，则其祸尤烈。纽约省政治之腐败，全国所共晓。今之士夫力求改革，已为今善于昔矣。今日急务为一“短票”（Short Ballot）。“短票”者，仅择全省最重要之官职，如总督之类，令省民选举之，余职则归之委任云。

东方消息极恶，报章皆谓恐有战祸。余虽不信之，然日京报章皆主战，其丧心病狂如此，远东问题之益棘手，有以也夫！夜间竟夕不寐，夜半后一时许，披衣起，以电话询（日）报有无远东消息，答曰无有。乃复归卧，终不成睡。五时起，下山买西雷寇晨报读之。徐步上山，立铁桥上，下视桥下，瀑泉澎湃飞鸣，忽然有感，念老子以水喻不争，大有至理。“上善莫若水，水利万物而不争。”又曰：“天下莫柔弱于水，而攻坚强者莫之能胜。”又曰：“天下之至柔，驰骋天下之至坚。”不观乎桥下之水乎？今吾所见二百尺之深谷，数里之长湍，皆水之力也。以石与水抗，苟假以时日，水终胜石耳。归来偶以此意语友人某君，某君谓“老子亦是亦非。其知水之莫之能胜，是也。其谓水为至柔，则非也。水之能胜物，在其大力，不在其柔。”此言甚是。又语以吾国士夫不拒新思想，因举天演论为证。达尔文《物种由来》之出世也，西方之守旧者争驳击之，历半世纪而未衰。及其东来，乃风靡吾国，无有拒力。二十年来，“天择”“竞存”诸名词，乃成口头常语云。某君曰：“此亦未必为中国士夫之长处。西方人士不肯人云亦云，而必经几许试验辩难，而后成为定论。东方人士习于崇奉宗匠之言，苟其动听，便成圭臬。西方之不轻受新思想也，未必是其短处；东方之轻受之也，

未必是其长处。”此说甚辩。盖今之昌言《物竞天择》者，有几人能真知进化论之科学的根据耶？

校中有二人余所敬畏。其一人为吾友辜克勒，双目皆盲，读书皆赖手模棱起之盲人用书。其他种书籍无有棱起之版者，则雇人口授之。此君去年毕业，今年得第二学位（M. A.）。其人在侪辈中号称博学，读书甚富，作文亦可诵（作文以打字机为之此）。一人也。其一人为威特夫人孀也。头发皆白，其年当在六十以上，而犹注册上课，与诸少年同听讲，每日蹒跚入学，右手挟伞，左手执书，其自视真不知老之已至也。夫人居此校已三年，明年可得第一学位（B. A.）。此又一人也。此二人一残废，一老迈，而皆孜孜好学如此，那得不令人起敬！

卡匿奇氏之世界和平基金（The Carnegie Endowment for International Peace）今年与波士顿之世界和平基金会（World Peace Foundation）协同召集一国际政策讨论会（A Conference o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以为各大学之国际政策会（International Policy Clubs）会员聚集讨论之所，亦以为锻炼将来世界和平风动之领袖之所也。会中人物如安吉尔（Norman Angell）、讷博士（George W. Nasmyth）、墨茨博士（John Mez）、陆克劳君（Louis P. Lochner）、麦克东纳博士（Prof. James G. Mc Donald），皆今日此邦和平主义之巨子。会地在绮色佳。于十五日开会，会期约有两星期之久。十五夜，世界会开欢迎会，欢迎赴会者，余为致欢迎辞，安吉尔君演说。十六日，为会之第一日，麦君讲演“国际法大纲”，此外讨论问题如：“心理与战争”（安吉尔主席）“黄祸之真否”“强权之哲学”“海牙平和会”“民权与兵祸”，以及“耶稣教育能否实行于国际政策”“平和协会”（此邦名士如前总统塔虎脱氏等召一讨论会于费城之独立厅，决议建一平和协会，其大旨以列国组织协会以维持世界之和平“A League to Enforce Peace”悖盟者各国协惩之。）“战争与商务”“门罗主义”“兵力与万国公法”“国际绝交与万国公法”“殖民政策”“国际负债”“海之中立”“美国国防”“赔款”各问题，皆讨论极长，发人深思。吾初以安吉尔为一种唯物的理想家（Materialist），今始知其不然。此君具大识力，读书甚富，经验极深，能思想，每遇人质问，随口应之，条理井然。其所主张，虽着意于经济一方面，然其主旨以为思想乃制度之母。其根本主张与社会党大异。安吉尔志在改良今世关于国际伦理之种种谬说，其人盖今日第一流人物之一人，而平居谦谨，恂恂可爱，身材短小，见者非相识，不知其为世界闻人之安吉尔也。

讨论会最后一夜，讷博士嘱余讲“伦理与国际政策之关系”。余略述所见，约五十分钟而毕。安吉尔继余述去年讨论会会于英伦时之轶事：是会未终，而欧战已起。会员竭力组织“中立会”，欲免英于战祸，而卒不可得。有会员名鲁贝生者，为中立会书记，运动奔走尤力。及战祸已开，此君投身戎伍，隶吉青纳部下为兵官。今存亡不可

知矣。数月前，君自战壕中寄一诗书愤。其诗载《康桥大学杂志》中。安吉而读之，词甚悲愤，读已，安吉尔告众曰：“今日之事，责在少年。中年以上人，其气已暮，不可与谋大事，苟安而已。公等少年不可不自勉也。”此言诚是。今之持和平之说者类多少年。一日余与克雷登先生谈，先生感叹世风之日下，以为古谚“老人谋国，少年主战”（Old men for Counsel, young men for war），今乃反是。少年人乃争言和平非攻矣。余以为不然。今之少年人之主和平，初非以其恒怯畏死也；独其思想进步，知战争之不足恃，而和平之重要，故不屑为守旧派之主战说所指挥耳。即如鲁贝生君，其力谋和平，非畏死也，为国为世界计久长耳。及其失败，即慷慨从军，以死自表，其非恒怯之流可知矣。

七月四日与讷博士夫妇、安吉尔君、狄鲁芬君驾帆船，游凯约嘉湖，甚乐。夜复与安、狄两君同往观易卜生之《群鬼》*Ghosts* 影戏。此剧本不适于影戏，改头换面，“唐突西子”矣。安君自言一日晨九时起，作文始终不惬意，及文成已夜半后二时矣。盖十七时未离座，亦未饮食云。其专心致志如是，宜其享大名于世也。美国大发明家爱迪生（Thomas Edison）尝言所谓奇才者，其中百分之一得诸神来，百分之九十九得诸汗下。（Genius Consists of 1 percent inspiration and 99 percent Perspiration.）信夫！

仲藩去年归国时，道经西太（Utah）省，乃木尔门（Mormonism）教派之中心根据地也，因寄一片曰：“足下有暇，可研究木尔门之教旨，他日乞告我以十九世纪之文明，而此派能勃兴于是时，何也？”余以人事卒卒，终未能研究此派之历史。今日有友人陆里村君（J. I. Lauritzen）见访，谈及身世。此君自言其宗教思想之变迁，始知为木尔门派教徒。陆君来自西太省，生长于此派信徒之中，少时信奉此教甚虔，及长，思想进化，渐觉其所奉教旨与近世学术思想多所扞格，稍稍怀疑；由疑而趋于极端的反对，复由反对渐归于执中。今此君虽未叛教，而能知其所短如知其所长，非复如曩者之盲从涂附矣。其论斯派得失，颇有足资参考者，因考他书并纪之。此派本名“后圣派”（The Church of Jesus Christ of Latter-day Saints），以其信奉《木尔门书》*The Book of Mormon*，故亦名木尔门教。有斯密约瑟者 Joseph Smith（1805 ~ 1844 年），居距此城不远之斐弃持市（Fayette, Seneca County, N. Y. 市），自言得神人默示，亲见金版圣书。书乃耶稣教旨，由东方辗转传来此洲，为先知木那尼（Moroni）所藏于附近之苦木拉山（Cumorah Hill）；至是始出现于世。书为古文，无人能读。独斯密氏以神祐得读而译之，是为《木尔门经典》。斯密氏本不学鄙夫，今忽成书数万言，远近奇异，信为神助。附从者渐众，遂于一八三〇年四月六日，创后圣派。东美各省多攻击之，信徒辗转流徙，至于西太遂繁殖其地。今信徒甚众，几及西太全省。而附近之哀答和（Idaho）、阿利索纳（Arizona）二省居民大半多属是教。是派向许教中人娶多妻。斯密氏之

后，教中领袖杨氏（Brigham Young）有妇数人。教中人新殖民西方，信是教者女多于男。多妻之制为生计上权宜之道，遂成风尚。然此制大背耶教一妻之风，遂为集矢的。此邦之人，今犹疾视此教，实此制之遗诟云。多妻之制闻今已革除，一八九〇年，教长宣言革除此制。陆君告我，此禁已实行，虽间有违禁者，然为数绝寡也。此邦人士，攻击此派最深。一倡众和，变本加厉。恒人不察，但以为凡木尔门信徒皆多妻者，而木尔门教即多妻主义也。此与美之乡民以为凡中国人皆洗衣工，同一荒谬。有人赴金山博览会而归，谓陆君曰：“吾道经西太一城名 Provo，遥见山上大书一‘Y’字，又见一山有一‘U’字。山上各有石梯无数。车中人言，山上之字不止此二字，盖有 Y, O, U, N, G 五字母，乃往日教长杨氏之名。其石梯乃杨氏众妻葬地，每一梯下葬一妇云。”陆君闻之，大笑不可仰，以为教外人昧于木尔门教旨历史者之穿凿诬枉，无过于此矣。山上仅有“Y”“U”二字。山左为杨氏大学，校生登高揭此“Y”字，乃校名之第一字母也。每年有“Y”节日，登高扫除此字以为庆乐。山右为西太大学（U. of Utah），校生亦揭校名之第一字母于山上。每年有“U”节日，庆乐扫除如杨氏大学。而外人乃强加 O, N, G 三字，以附会诬枉之，不亦可笑乎？总之，木尔门派虽多不经之迷信，如经典之神示，先知之预言之类，在今科学昌明之日，此种迷信，信可鄙笑。然是派在当日实为耶教各派之最先进者（advanced），其制度尤合近世趋势。其附从之众，兴起之盛，未尝无因也。其可称之制度。略纪如后：

（一）平等观。人人皆有超拔之望。

（二）女权。教中不独信一天父，亦信一天母（Heavenly Mother），遂为女权之根据。（耶教之旧派尊耶稣之母为圣母，其尊女权有亦本于此者。）故西太省在美国四十余省中，独首与女子以选举权，为诸省之倡云。

（三）均产主义。教徒须纳所得十之一于教堂，曩日仅以供教堂费用，今则多以充教育及慈善事业。每年由执事者具出入报告，昭示于众。

（四）共和主义。教会中人，人各有所事。其少年男女亦各有团体，选举侪曹，轮为领袖。教中执事，各由推举，无有由中央派遣长老牧师之类者。

（五）大同主义。教中信奉“人类皆为天之子”之说，故人道胞与之风极盛；慈祥之俗，敦睦之风，甲于他派。

（六）教育。木尔门派极重教育。今西太不独小学遍于全省，又能使高等小学 High Schools 普及全省。其偏小之村市，须合设高等小学者，学生往来车费由公家颁给之。其有不愿往来奔走者，可请给此费以供食宿之用。

此外关于教中宏旨，亦有可取者。如以上帝为人之至极，人为具体而未臻之上帝，其中亦有至理，不可没也。此教兴时，此邦科学教育尚在幼稚时代，及科学昌明，而

是教已根深蒂固，不易摧破矣。其实是派所持诸迷信，与他派所持正复何异？亦不过一百步与五十步之别耳。独多妻之制遗诟甚深，恶感至今未去。今此风革除已二十五年，而外人犹以多妻制与木尔门教混为一事。甚矣！先人之见之不易去也！

连日读托尔斯泰（Lyof N. Tolstoy）所著小说《安娜传》（*Anna Karenina*）。此书为托氏名著，其书结构颇似《石头记》，布局命意都有相似处。唯《石头记》稍不如此书之逼真耳。《安娜传》甚不易读。其所写皆家庭及社会纤细琐事，至千二百页之多，非有耐心，不能终卷。此书写俄国贵族社会之淫奢无耻，可谓铸鼎照奸。书中主人李问，盖托氏自写生也。其人由疑而复归于信仰。一日闻一田夫之言，忽大解悟，知前此种思虑疑问都归无用，天国不远，即在心中，何必外求？此陶氏之宗教哲学也。其说亦有不完处，他日当详论之。陶氏写人物之长处，类似莎士比亚，其人物如安娜，如李问夫妇，如安娜之夫，皆亦善亦恶，可褒可贬。正如莎士比亚之汉姆雷特王子、李耳王、倭色罗诸人物，皆非完人也。狄更斯写生，褒之欲超之九天，贬之欲坠诸深渊：此一法也。萨克雷（Thackeray）写生则不然，其书中人物无一完全之好人，亦无一不可救药之恶人，如《空虚记》（*Vanity Fair*）中之 Rebecca Sharp：此又一法也。以经历实际证之，吾从其后者。陶氏亦主此法者也。

昨夜闻友人皮耳律之母皮耳夫人道及土木工程院铁道教长克鸾达儿（Prof. C. L. Crandall）轶事。克之夫人，瞽者也，而以贤著于一乡。此间士女都尊爱之。余亦识之，而不知其少年行实，亦不知其盲始于何时也。盖夫人之失明在与克氏订婚约之后。婚约既成，未行礼而夫人病目，遂失明。夫人不欲以残废之身累其所爱，力促克氏退婚。克氏坚不许，遂终娶之，敬爱之，终身不倦。今夫妇皆老矣。乡里之知其事者，莫不称克氏之不负约，谓为难能而可贵。此西方之信义也，以其可风，故记之。

读 Thomas Mott Osborne 之《狱中七日记》（*Within Prison Walls*）。此君前年（一九一三年）为纽约省长，擢为监狱改良董事会会长。因自投瓦盆省狱中，与罪囚同处，操作饮食者凡七日。此其狱中日记也。此君乃感情之人，其所记多无病而呻之语，读之令人生一种做作不自然之感。盖以无罪之上官，自投囹圄，明知人不敢苛待，又明知七日之后可以复出，其所身受，大似戏台上人之悲欢啼笑，宜其做作不自然也。然此君有一见解，为今日监狱政良风动之一大主义，不可忽也。其见解之大旨曰：“推诚待囚，以养其自尊之心，而鼓励其自治之能力。”所谓 Honor System 是也。此君今为纽约省新新（Sing Sing）狱官，乃试行其平素所持见解，虽莅事未久，功效未著，而其说殊有一试之价值也。其书所记瓦盆狱中生活，有可资考证者，记其大略如下。

狱中凡千四百囚，为纽约省二大监狱之一。囚犯工作，日得工值一分半钱，月可

得四角钱。

狱室广四尺，长七尺有半，高约七尺余。囚有过，则罚居黑狱，自一日至数日不等。

日程：

六时半，起床。

七时，室门锁脱。囚各携便桶，列队至一所，去便桶中秽物，洗净之。返室中，扫除已室。

八时，室门复启，列队入早餐，

八时半至十一时半，工作。工作毕，复返已室。

十二时，午餐。

一时，复工作。五时以后返室。道中经面包库，各取面包一二块归室，以为晚餐。

夜间，室中各有电灯。九时，灯熄。

三餐：

(一) 早餐 食麦粥一盆，牛乳一碗，面包二块，咖啡一杯。

(二) 午餐 咖啡一杯，汤一碗，面包二块，肉或火腿或炖羊肉，芋。

(三) 晚餐 各携面包一二块，归室中食之。室门外架上置水一杯，或咖啡一杯，以为晚餐饮料。

上所记狱中生涯，较之吾国狱中苦况远胜百倍，而此邦人士犹不满意，汲汲谋所以改良之，此可见此邦人士慈善观念之高也。慈善观念与社会之乐利互为消长，不可不知。此邦人士有健全之政府，整肃之秩序，人民皆得安居乐业，故慈祥之心得以发达。于是有请废死刑者矣，有谋监狱改良者矣，有投身于 Settlement Work 以谋增进苦力下级社会之乐利者矣。若在纷乱之国，法律无效力，政府不事事，人不安其生，工商不安其业，法令酷虐，盗贼丛生，则虽有慈善事业，亦必皆自私之图，以为市名之计，或为种福之谋。行之者寡，而所行又鄙下不足道。慈善观念云乎哉？此无他，享乐利者无多，则为他人谋乐利者益寡。己之首领且不保朝夕，谁复作废死刑之想乎？无罪之良民尚忧饥寒，谁复兴念及有罪之囚犯乎？国中志士奔走流亡，国中人民什九贫乏，谁复顾念无告之贫民乎？（以上为在康奈尔大学时记。）

十月二十三日纽约城及附近各地之女子选举会，因纽约省选举期近（十一月二日），女子参政一问题将于是日由全省公民投票公决，故举行“女子参政大游街”。“游街”者，英文“Parade”，以其似吾国之游街也，故以是译之。游街之目的，大率有二：（一）以宣示宗旨，（二）以鼓动观听。一言以蔽之。曰：示众而已。所谓登广告是也。是日之“女子参政大游街”为千古未有之大盛举。与游者男妇四万余人。余



与张奚若立第五街上观之，至三小时之久，犹未过尽云。是日游街之最足动人者，盖有数事。（一）秩序之整肃。数万人之大队非同小可，而乃能井然有序如此，勿谓此中无人也。（二）心理之庄严。与游之人，固属少年男女居多（西人四十以下皆为少年），而中年以上之妇女亦不少。头发全白者亦有之。望之令人肃然起敬。（三）女教习之多。中有一队全属纽约及附近之妇女教员，其数亦不知有几千（美国中学以下教员多由女子充之）。此等妇女对于国家社会负何等责任，服何等劳役，而犹忍剥夺其公民之权耶？（四）游行者之坚忍耐苦。是日大风寒，其女子之持大帜者皆寸步与大风相撑持，终无一人半途散去，其精神可敬也。此次纽约女子选举胜负未可知。本月十九日，邻近之纽吉色省亦由公民投票定女子之当否参与政权，其结果则主张否定者多至五万一千余票，此省之女子选举遂失败，须再待二年始有第二次投票公决之机会云。纽吉色省乃美总统威尔逊氏之本省。威氏于前月宣言赞成本省妇女参政问题。选举期届，复亲回乡投票。其内阁中人之属于此省者，亦皆宣言赞成此案。然此案卒未能通过。以一国元首之赞助，而不能使其乡人附从之，此亦可见西方人士独立思想之高，不轻易为位高爵尊者所耸动也。一夜，余在室中读书，忽闻窗下笛声。临窗视之，乃一汽车，中有妇女多人，盖皆为女子参政之活动者也。中有女子执笛吹之，其声悲壮动人。途人渐集车下。笛歇，中一女子宣言，大学藏书楼前有街心演说会，招众人往赴之。吾遂往观之，有男女数人，相继演说，亦都不恶。余忽见人丛中有杜威先生（Professor John Dewey），为哥伦比亚大学哲学教长，而此邦哲学界第一人也。余初以为先生或偶经此间耳，及演说毕，车门辟，先生乃登车，与诸女子参政会中人并驾而去。然后乃知先生盖助之为进行活动（Campaigning）者也。嗟夫，二十世纪之学者，不当如是耶！

（未完）

## 动的教授(续第一号)

邓萃英

### 第三章 海尔巴尔脱(Herbart) 纳德尔普(Narorp) 毕尔格孟(Bergemann) 诸氏关于教授学说之要点

(海尔巴尔脱派之教育的教授) 海氏欲明自己主张之要义,分教授为教育的教授与非教育的教授。谓教育之目的,在道德的品性陶冶,教授乃达其目的之一种手段。教授所授予之知识、技能,即陶冶被教育者之意志,而贡献于品性之成就。依此目的所行之教授,乃为教育而施行之教授,称曰教育的教授。反之如职业学校、专门学校等以授予某种职业技能为目的,如大学等以真理之考究为目的者,均为道德品性陶冶以外他目的之方使,称曰非教育的教授。

如斯海派因道德的品性陶冶,重意志陶冶。意志陶冶之前提,为感情陶冶,即当唤起兴味。欲唤起兴味,须先图知识类化,是舍教授不为功。故以教授为教育最重要之方便,而断言曰:“无无教授之教育,无无教育之教授。”(按:此教授似指普通教育之教授。)

对此见解,自发生一种疑问,即知识如何生感情,更如何影响于意志乎?说明之者,须根据海氏派之知的心理学说。其说以表象为一切心理的现象之因子,感情及意志乃因此表象之参伍错综,器械的形成之一种状态。是以感情及意志,必随表象而生,表象不必随感情意志而来。今取或种特别意志,细究其如何成立,其基因必在表象界。吾人若向表象界,有效作用之结果,其表象自以活气类化于旧表象,遂至唤起兴味。兴味为努力之一种,可因而进为欲求,成意志也。

(纳德普尔之说) 海氏以表象界活动,为意志陶冶唯一方便,以教授为训练之基础。纳氏对之倡反对说,谓吾人仅由知之心理的路程,到底不能到达欲求之心理路程。授予知识,不得云即有效于陶冶意志。唯知识陶冶于其自身独立之价值外,不可不使有所贡献于意志陶冶。即欲使教授为陶冶意志之教育的教授,不可使被教育者,仅立于受动的地位,须常振起其求知之意志。且须催进其有秩序之思考,以促意志之活动。

简言之，依意志活动而陶冶知识也。纳氏之心理说，属意的心理学派，与海氏之知的心理学派，立反对地位。其教育法重意志修炼，谓正当之教育，乃在夫遂行意志陶冶。

以上二氏所说，均以教育教授为有关系于意志陶冶，然其立脚点则大差矣。

（毕尔格孟之说） 毕氏以海氏派所谓教育的教授，为心理学上根本错误，遂从并行心理说以批评之。其意谓若教育的教授意义，仅限于道德的教授，或可如海氏所说，然以所有教授，悉为品性陶冶之方便，未免太溢。何则？感情及意志非由表象所发生者，知、情、意三作用，于心意中并行的存在，非有何等因果的关系。普通表象与感情虽多同时结合而生起，然时亦有表象不与感情结合、单独的生起者，又有时依外界之刺激变化单独的发生感情者，又有感情先独立的发生，而随生表象者。是故以表象为一切现象之根本，不合理也。毕氏以教授单传达知识，训练则陶冶情意，判然区别之也。

（结论） 毕尔格孟所说，教授训练全分离，且否认教育的教授，其根本议论不合理，观前章已明。且分心意为知、情、意三种，乃康德以来，心理学者为研究便宜上所采用之分类法，绝非三者各别存在之意。夫心意本浑然一体，便宜上虽可加以种种分类，若说明其相互关系时，必穷究到精神根本作用为如何之问题。于是有主“知本位”说者，有主“情本位”者，有主“意本位”说者，而从冯德以来，意本位说于斯界最占势力，故纳德尔普之说，最合今日学界之趋势。唯纳氏所谓且使活动意志且教授者，是过重意志陶冶之形式的一方面，他一方面之实质的陶冶，（即把捉可使意志活动之实际的机会，而促其活用，所谓实质的意志陶冶方面）未免付于等闲。此点海氏所说较觉稳当，即所谓教授所引起兴味，每逢相当机会，则发为意志，现诸行为，而收实质的陶冶之效，是故纳德尔普之说，并海尔巴尔脱之说，关于意志陶冶各具一面真理。吾人考究教育的教授者，所当兼收而并蓄之也。

复次，毕氏谓教授不当仅隶属于道德的品性陶冶，其自身有独立之价值，亦颇合理。盖道德的品性陶冶，于教育上虽甚重要，然以此为唯一之目的，未免狭隘。例如关于身体健康之知识，关于实际生活上必须之知识，乃至国民生活上必要之知识等，均具莫大效果于意志陶冶。最广义解析之，此等固与道德品性陶冶有关，然非如道德教授之直接，特为间接的关系耳。若为教育而施之教授，均称教育的教授，则不独直接关系于道德的品性陶冶者属之，其教授自身有独立的价值，而间接的关系于道德的品性陶冶者，亦当包含焉。然则吾人所讨论之教育的教授，认容海氏派所说与非教育的教授相对立。唯其内容须从广义的解释。简言之，教育的教授者，直接或间接严密适合于教育之目的，其方法依据心理学所指示合理的定案，而为教育作用之一要素者也。

#### 第四章 动的新教授之意义(动的传习)

如前述，教授乃教育作用之一要素。其所立目的，乃教育目的之全体，非其一部。与训育等乃形式之不同，非异其任务。兹论其所以应改名为传习之理由，及其定义如下。

现代关于教授之定义，普通为“教授者，基自然界及人事界之事象，以发达被教育者知识及技能之动作也”。此定义颇近理，余所称为传习，大旨亦不外是。唯所谓发达其知识、技能之方法如何，大有可议余地。如依注入的教授，启发的问答，均可使之发达。此二者虽大有优劣之分，然教师居主动地位则一也。“动的传习法”既非如注入法，被教者居不动之地，又非如启发法，一一受教师发问之支配，乃使儿童居发动的地位，教师特由种种方面促进其动机而已。又传习法所重在儿童学习，然学习无相当基础，必难收效，故必济之以传授。特是传授为学习而施，故传授为手段，学习为目的；传授为客，学习为主；传授范围须缩至极小限，学习范围须伸至极大限。然则“动的传习法”与近世所谓“自动主义教授法”“自学辅导主义教授法”“儿童中心主义攻究的教授法”“学修法”等是否同义异名？必改用“动的传习法”，其义何在？曰：以上诸种名虽异，其不满旧教授法以教师为本位之点则一。至其内容、意义及方法，亦微有不同。且各名均有相当缺点，其缺点均较新名为甚。如“自动主义教授法”，所谓自动者，教师自动乎？抑学生自动乎？若为学生自动，教师可丝毫不动乎？意义殊不明了。“教授”二字，究带注入的性质，与其所主张之内容不对。又如“自学辅导”“儿童中心”等，较“自动”略为妥适。然不明了之点，尚未尽除。且以之形容教授法，终觉牵强。近来蒙铁梭利女史改称为“学修法”，即见到此点。然与普通成人之“学修法”混，且与传习之实际不合。故余定名为“动的传习法”，即按诸理想的传习实际情形。所谓“动”者，固着眼于学生，然不专限于学生。盖教育贵以人格感化，教师虽居于客位，然欲辅导学生使生起动的精神，教师非先有不厌不倦之动的精神不可。又传习以习为本，盖于教室内，无“习”之精神，“习”之现象，则虽传无益。然徒使“习”而不示优良模范，教以学习方法，授以基础知识，则习亦无从习。故余参照名实，改名为“动的传习法”者，取其与理想的实际较适合也。

兹依动的精神，学习本位之立脚点，下传习之定义如次。

“传习者教师指导生徒，使依自然界及人事界事象，学修知识技能之动作也。”如斯余既主张改名为“动的传习”矣，然而名无固宜，约定俗成谓之宜。当此约未定，俗未成之时，若骤以新名易之，恐招听者误解，故题之曰“动的新教授”。冠以“新”字，冠以“动的”，亦略可表余之主张，以下仍多用“教授”者，亦斯意也。

## 第五章 教授之目的

### 第一节 实质陶冶与形式陶冶

教授乃教育之一方便，其目的自从教育目的而进行。然教授具特别形式，故应其形式，而有直接应着眼之标的，所谓教授目的是也。

教授重要条件，在传达材料。使能受容利用此材料，则在促进被教者心力活动。由前言之，教授依其内容，以扩张被教育者之思想界，实质的陶冶也。由后言之，教授锻炼被教者之心力，形式的陶冶也。可纽美斯及巴节多派注重实质的陶冶，裴斯泰罗奇重形式的陶冶。

（实质的陶冶） 教授以传达材料为特质，此材料实社会共有财产，被教育者享受之，始得为社会生活。其选择之范围，无限广大。为教师者，无不欲传授多数有用之知识、技能，使教授效果扩大，以应教育之目的。且文化日进，人生与自然界关系，愈益复杂，生存竞争愈益剧烈，此种要求亦因之而增大。故教育诚欲有所贡献于社会，则此等社会共有财产之文化内容，殊有多量传达之必要。然吾人若仅顾必要方面，而为是单方的观察，则意外弊害，即隐伏其中。其一，所谓知识超过被教者理解力应用力之范围，致反害其发展。其二，多量知识，纵得勉强传达，亦未能悉供其实际上利用，无从发挥其价值。其三，徒以多数材料，杂然堆积脑中，莫能诱致健全之思想。是以正当之实质陶冶，须十分了解此等弊害，适宜摄取有价值之材料。

（形式的陶冶） 教育以调和的发达天禀诸能力为要义，故教授于精神方面，须图诸心力之发达，即锐敏其感觉，正确其观察，强固其记忆，旺盛其想象，修炼其比较、抽象、概括、判断等诸作用。更进而陶冶感情，炼磨意志。于身体之方面，须练习手指、五官之作用。

试观自然界及人事界，吾人必要之事项，殊无限量。欲于教育期内悉传授之，自系不可能之事。故吾人对于生徒，毋宁图其身心发达，使其将来具能独立担任之能力。此说固可取，然若偏于形式一方，其弊害亦随之而起。其一，过轻实质，所授予之材料，不足以启培心力。其二，往往教迂远之材料，不适于实际社会之事情，致生活上生许多障碍。其三，其方法易流于器械的，起被教育者之嫌厌，而减杀其效果。

（两者之调和） 如前述实质陶冶、形式陶冶，各有式其特质，以形成教育主义。然此两面大有调和必要。何则？形式的陶冶，欲开发被教育者之心意，使其能力为多方面之发展者，非有相当之实质不可。此实质（知识、技能）乃社会共有财产。教授于此财产中取其最有价值者，传达于被教育者。故所谓教育的教授者，当以最有价值

之实质，而为最有效之形式的陶冶也。

此两面绝非矛盾者。盖吾人之认识，以先天的形式的诸能力，与经验的实质的之外界刺激，为其二大条件。此二条件结合，认识始得成立。虽有如何天赋之能力，后天的刺激太少，或不适当时，其心力决不能十分发展。故教授上选择实质颇属必要。以适宜之实质与以适宜之刺激者，自可得最有效之心力陶冶也，虽然，我国今日教育实况，尚觉缺乏形式的陶冶。为补偏救弊计，似宜于此方面特加意焉。

## 第二节 教授与兴味

实质陶冶与形式陶冶，近代教育家各执一端，而标其教授上主义。海尔巴尔脱派出，就兴味论说明此二者之关系，以唤起兴味为教授之直接目的。海派所谓兴味，乃适宜学习之结果，异于世人为教授之方便，与生徒以愉快者。海氏派区别之，以彼派所谓兴味，为直接兴味；以他人所谓为方便之兴味，为间接兴味。直接兴味，加以努力，则动为欲求，发为意志，而现诸行为，称之为追求的兴味。间接兴味，知识一取得，即云消雾散，称之为感受的兴味。前者为永久的，后者为一时的。

海派何故以直接的、追求的兴味，为教育的教授之直接目的乎？是全由其所主张之知的心理学而来。知的心理学，以知识（即表象）为心的活动之根源。此知识成为意志，必须感情之介在兴味，即结合知识以感情者也。简言之，兴味即生意志者也。道德的品性者，即道德的意志之习惯。教授以道德的品性之确立为目的，则为其方便之教授，自不可不以直接的、追求的且永久的之兴味为目的。兴味之解释如斯，则此兴味单调时，品性亦偏于一方，不能为圆满之发达。故此兴味不可不求诸多方。吾人取得知识之方面，分经验及交际。经验界可振起之兴味，为经验兴味、推究的兴味、审美的兴味三种。交际界可振起之兴味，为同情的兴味、社会的兴味、宗教的兴味三种。合而为六种之多方的兴味。

故海派所谓振起兴味者，乃向教授实质的方面选择其最可引起兴味之材料（即最善类化于生徒知识之材料）。同时，多方兴味之特质，能炼磨关于经验之感觉、观察、记忆、想象等诸作用，促进关于推究之比较、概括、判断等诸心力，且养其关于审美、同情、社交、宗教等之念，以适合形式的陶冶之目的焉。

## 第三节 教授目的之结论

实质陶冶与形式陶冶，不可偏废。海派所谓教育的教授，以道德的品性陶冶为目的，失于过隘。且以兴味为意志之根源，其根本之心理说亦已动摇，前节均详述之矣。然海派所谓兴味之精神状态，其心理的活动之事实，确然无疑。今以意的心理学说明

之，则兴味既为一种心的活动，当然有意志活动之共动，而此意的要素之活动，因何而起乎？是在儿童天赋之求知的冲动与模仿的冲动，为其动因，而起意的活动。此意的活动（即注意）更为动因，而完成知的活动之新旧两观念间类化。类化终了，同时伴生一种感情。易言之，海派就知的心理学立脚点，以新旧知识之类化，发生情的活动，称之曰兴味。反之，意的心理学派，则以意的活动，为一切心的活动之根本，对于兴味成立，直接为类化之基础，由类化而生感情（兴味）。故意的活动，间接为情的活动之基础也。海派以知情之接合为兴味，此则有知、情、意三作用之结合为兴味。如斯，以意的活动为最根本作用之兴味，乃有生气之兴味，常寻发动之机会、自进自奋、永久的有力之活动者也。

具此特质之兴味振起，吾人当以之为动的新教授之目的。何则？围绕吾人之自然界，实广大无涯。人事界，极错综纷纭。欲营生活于此间者，最优者之必要条件，固优多益善。然到底非教授所能全负其责，是以教授第一条件，当与被救者将来应必要时，自进而探求之兴味。第二条件，当涵养其独立处理新对象之能力。

## 第六章 教授法之诸主义

教授法者，乃达上述教授目的之手段。近代于施行此手段上生种种主义，兹分节述之，并举其与动的新教授之关系如次。

### 第一节 注入主义

此主义乃注重实质的目的，着眼于知识之注入。以注入分量多少，定教授术良否。

此主义专借教师活动，生徒绝对的立被动地位，难磨炼其心意。且生徒精神有限，于短时间内，欲输入无限知识，其结果徒引起精神的胃病，殊无益而有害，然此主义亦非绝对无可取者。“动的新传习法”属于传授范围，亦依注入式。盖基础之知识不足，则学习难收良果。唯为注入而注入，不与生徒以学修余地，或不使生徒发展其如量之学修力者，自在应排斥之列也。

### 第二节 启发主义

此主义盛行于十八世纪理性主义全盛时代，其目的在利用问答法，启发人间本具之理性。例如教授算术之际，“兄弟二人，兄有铜元八枚，然其四分之一，等于弟所有之三分之一，问弟有铜元几枚？”

教 “兄有铜元八枚，八枚之四分之一，若干？”

生 “二枚。”

教 “二枚之三倍，若干？”

生 “六枚。”

教 “此六枚适合其弟所有之三分一，故弟之所有，应为六枚之三倍。是若干？”

生 “十八枚。”

前之注入主义太不亲切，此主义则太亲切，故有软教育之责难。盖教授之际，须多予生徒以思索余地，俟其迷惑，然后指导之，其效较大。唯此主义，若用得其当，其美点甚多。裴斯泰罗奇 Pesta lozzi，即盛倡此法。算术、理科、修身、国语等，以生徒经验之事实为基础，启发其更高深之知识。即如地理、历史等，生徒未见闻之事实，固须依注入法教授之，然基于此等事实所归纳之原理法则，当然可依问答法。唯滥用问答法，欲抽出生徒未直观、未经验之事，则不无弊害。裴斯泰罗奇所谓“鸷鸟对未产卵之鸟巢，而窥伺其卵”，即戒是也。

（苏克拉底及孟轲之反问法） 二氏所用启发法，意味深长，自难全适用于小学儿童。然适宜参用之，使生徒自解其思想之浅薄，与以反省之机，颇有效也。举例如下。

苏氏对二十岁青年格罗客之问答。

格 “吾欲富雅典。”

苏 “是诚善。然汝知雅典现在岁出岁入乎？”

格 “吾未尝调查。”

苏氏遂谕以“欲增一国之富，不先调查其岁出岁入，将何以成事乎？”而诫其浅薄。

苏氏又进而问其“将以何法谋富国？”

格 “战胜敌国，以增殖财贸。”

苏 “是亦善。汝已比较调查雅典与敌国之兵力乎？”

格 “未也。”

苏氏又诫其浅薄。苏氏闻此青年有叔父，遂问其叔父消息。

格 “叔父不从吾言，故陷非常穷境。”

苏 “一叔父且不能救，而能救国乎？”而与以最后之训诫焉。

孟子与陈相之问答。

陈相见孟子道许行之言曰：“滕君则诚贤君也。虽然，未闻道也。贤者与民并耕而食，饔飧而治。今也，滕有仓廩府库，则是厉民以自养也。恶得贤？”

孟 “许子必种粟而后食乎？”

陈 “然。”

孟 “许子必织布而后衣乎？”



陈 “否。许子衣褐。”

孟 “许子冠乎？”

陈 “冠。”

孟 “奚冠？”

陈 “冠素。”

孟 “自织之乎？”

陈 “否。以粟易之。”

孟 “许子奚为不自织？”

陈 “害于耕。”

孟 “许子以釜甑爨，以铁耕乎？”

陈 “然。”

孟 “自为之乎？”

陈 “否。以粟易之。”

孟 “以粟易械器者，不为厉陶冶。陶冶亦以其械器易粟者，岂为厉农夫哉？且许子何不为陶冶？舍皆取诸其宫中而用之，何为纷然与百工交易？何许子之不惮其烦也？”

陈 “百工之事，固不可耕且为也。”

孟 “然则治天下，独可耕且为与？”

启发法自有相当美点然问题皆由教师提出，生徒毫无自动余地，又专用启发法，知识易流于断片，亦难养其连续的发志之能力。

动的新教授，需要问答法处，亦不亚于启发主义。唯应用问答法之目的及态度，则各有不同，次详述之。

（发问之目的）教育的发问之价值，普遍认为（一）使注意集中；（二）炼磨其发表能力；（三）因而察其能力及个性。此外为动的传习法所特重，认为问答法唯一主要之目的者，即造成自问之习惯是也。盖一切社会文化皆由疑问生。无疑问，则无所谓文化。佛尔脱利客 Fortrage 《心之性质》论文中云：“心在自然活动中，为最高尚之活动。此活动具如何性质，可一言而决，‘问’是也。有问，即有心。问之性质明，则心之性质亦明。此事可行乎不可行乎，可得自问之意志，即自由意志。自由意志，即心是也。……何者为贤哲，其脑里集多数之问是也，若脑里仅有一二问者，贫弱之头脑也。”云云。问之价值既若是其高，则教育上不能不注意及此。注入教授，生徒始终静听，无问答机会。启发教授，生徒虽有答之机，仍无发问余地。动的传习法，常用问答，亦如启发主义。唯其着眼点，则在多使生徒发问，其理想则在使达自问自答

之境。

(发问法之性质) 发问有自然的与教育的二种。自然的发问,乃为不知而问,寻常之发问也。教育的发问,乃明知而故问,教授上之发问也。教育发问之状态,以近于自然的为宜。又发问有使反复练习过去之学习或经验者,有以过去之学习或经验为基础,使考虑推测者。二者均不可缺,而后者有鼓励其创作的活动之力,尤当特别注重。

(中国疑问语形体之类别) 西语疑问词乃变更词之顺序,我国语不然,常以疑问词表之。如“这是‘什么’? 疑问代名词。”“北京是‘什么’地方? 疑问形容词。”“这个事情你‘怎么’想? 疑问副词。”“这个会是学术讲演会‘么’? 疑问助词。”

又有变更发问之形,为命令或请求者,如“请把这个数算算”“你所知道的请说说看”。

一切问语形状,略可以上列概括之。是等形式各依说话情势,均有相当之必要。然其性质不同,价值亦略有差异。盖发问就问语之性质上,可分为补成发问与决定发问二种。“中国史有什么特色”属前者,“中国史是世界上最光荣的,历史么”属后者。前者仅举前提观念,未明表出目的观念,答者当补而成之,故曰补成。后者并举前提观念与目的观念,唯俟答者一决,答者对之云“然”或“不然”斯可,故曰决定。前述四种形式中,用疑问助词者,系决定发问,其余皆属补成发问。决定发问在传习上,效力最少。补成发问,虽较决定发问为优,然其中又有程度之别。前述用疑问代名词者,如“这是什么?”“那个人是谁?”等,其答亦颇单纯,专赖记忆,不费何等思索,复习过去经验时用之。(此类中关于数之代名词(或称数词),如“十二乘二得若干?”等问,较带思考的。)次用疑问形容词者,比较用疑问代名词者稍复杂。如云“北京是什么地方?”可答以“是中华民国首都之地。”又依生徒思想内容之丰富,可加以“古代之燕”或“黄河以北、形势险要、交通便利”等形容词,是答语之自由活动余地较大。然是仍属记忆的。至于用疑问副词,如“你怎么想?”“为什么这个样子?”等,则为思考的、开发的,而活动之范围最广,答者非经一翻考虑不可。又如用请求口意者,口调较柔和,重视生徒人格,可使长其自尊自重之心。

各种形式之发问及其活动范围,大概如上。至应用时应如何分配,是在教师之临机应变。补成发问,虽应特重,决定发问亦非毫无所用,有时且必要。登铁尔 Dinter 对于应决定发问之意见,节录如次。

一、决定发问,仅使生徒答“然”“不然”,练习言语之机会少,又莫能使生徒十分注意。故发此问,生徒答“然”“不然”后,最妙再总以“何故然”“何故不然”等之问。

二、决定发问究非良法，不宜屡用。

三、主要观念不能依决定发问导出。

四、此发问在普通会话中常用。若勉强忌避，恐反不自然。

五、发此种问时，不使仅答“然”“不然”，使照教师发问全文回答一遍，对于劣等生、注意力弱者，颇有练习言语之效。然同时会话愈不自然，非不得已总以少用为是。

## (二四)

凡外国文人，著作被翻译到中国的，多是不幸。其中第一不幸的，要算丹麦诗人“英国安得森”。

中国用单音整个的字，翻译原极为难，即使十分仔细，也只能保存原意，不能传本来的调子。又遇见翻译名家用古文一挥，那更要不得了。他们的弊病，就只在“有自己无别人”，抱定老本领旧思想，丝毫不肯融通，所以把外国异教的著作，都变做斑马文章，孔孟道德。这种优待，就是哈葛得诸公，也挡不住，到了安得森更是绝对的不幸。为什么呢？因为他独一无二的特色，就只在小儿一样的文章，同野蛮一般的思想。

日前在书铺里，看见一本小说，名叫《十之九》，觉得名称很别致，买来一看，却是一卷童话，后面写道“著作者英国安得森”，内分《火绒筐》《飞箱》《大小克劳势》《翰思之良伴》《国王之新服》《牧童》六篇。我自认是中国的安党，见了大为高兴，但略一检查，却全是用古文来讲大道理。于是不禁代为著作者叫屈，又断定他是世界文人中，最不幸——在中国——的一个人。

我们初读外国文时，大抵先遇见 Grimm 兄弟同 Hans Christian Andersen 的童话。当时觉得这幼稚荒唐的故事，没甚趣味，不过因为怕自己见识不够，不敢菲薄，却究竟不晓得它好处在哪里。后来涉猎 Folklore 一类的书，才知道 Grimm 童话集的价值：他们兄弟是学者，采录民间传说，毫无增减，可以供学术上的研究。至于 Andersen 的价值，到见了诺威 Boyesen，丹麦 Brandes，英国 Gosse 诸家评传，方才明白：他是个诗人，又是个老孩子（即 Henry James 所说 Perpetual boy），所以他能用诗人的观察，小儿的言语，写出原人——文明国的小儿，便是系统发生上的小野蛮——的思想。Grimm 兄弟的长处在于“述”；Andersen 的长处，就全在“作”。

原来，童话（Märchen）纯是原始社会的产物。宗教的神话，变为历史的世说，又转为艺术的童话，这是传说变迁的大略。所以要是“作”真的童话，须得原始社会的

人民，才能胜任。但这原始云云，并不限定时代，单是论知识程度，拜物思想的乡人和小儿，也就具这样资格。原人或乡人的著作，经学者编集，便是 Grimm 兄弟等的书；小儿自作的童话，却从来不曾有过。倘要说有，那便是 Andersen 一人作的一百五十五篇 Historier 了。他活了七十岁，仍是一个小孩子。他因此生了几多误解，却也成全了他，成就一个古今无双的童话作家。除中国以外，他的著作价值，几乎没有一国不是已经明白承认。

上面说 Andersen 童话的特色：一是言语，二是思想。——Andersen 自己说：“我著这书，就照着对小儿说话一样，写下来。” Brandes 著丹麦《诗人论》中，说他的书出版之初，世人多反对他，说没有这样著书的。“人的确不是这样著书，却的确是这样说话的。”这用“说话一样的”言语著书，就是他第一特色。Brandes 最佩服他《邻家》一篇的起头：

人家必定想，鸭池里面有重要事件起来了，但其实没有事。所有静睡在水上的，或将头放在水中倒立着——它们能够这样立——的鸭，忽然都游上岸去了。你能看见湿泥上的许多脚印。它们的叫声，远远近近的都响遍了。刚才清澈光明同镜一般的水，现在全然扰乱了……

又如《一荚五颗豆》的起头说：

五颗豆在一个荚里：它们是绿的，荚也是绿的，所以他们以为世间一切都是绿的；这也正是如此。荚长起来，豆也长起来；他们随时自己安排，一排地坐着……

又如《火绒箱》也是 Brandes 所佩服的：

一个兵沿着大路走来——一，二！一，二！他背上有个背包，腰边有把腰刀。他从前出征，现在要回家去了。他在路上，遇见一个老巫：她很丑恶，她的下唇一直挂到胸前。她说：“兵啊，晚上好！你有真好刀，真大背包！你真是个好兵！你现在可来拿钱，随你要多少。”

再看《十之九》中，这一节的译文：

一退伍之兵，在大道上经过，步法整齐，背负行李，腰挂短刀，战事已息，资遣归家。于道侧邂逅一老巫，面目可怖，未易形容，下唇既厚且长，直拖至额

下。见兵至，乃谏之曰：“汝真英武，汝之刀何其利！汝之行李何其重！吾授汝一诀，可以立地化为富豪，取携甚便……”

误译与否，是别一问题，姑且不论。但 Brandes 所最佩服，最合儿童心理的“一二一二”，却不见了。把小儿的言语，变了大家的古文，Andersen 的特色，就“不幸”因此完全抹杀。

Andersen 童话第二特色，就是野蛮的思想——原人和小儿，本是一般见识。Gosse 论他著作，有一节说得极好：

Andersen 特殊的想象，使他格外和儿童心思相亲近。小儿像个野蛮，于一切不调和的思想分子，毫不介意，容易承受下去。Andersen 的技术，大半就在这一事：他能很巧妙地，把几种毫不相干的思想，联结在一起。例如他把基督教的印象，与原始宗教的迷信相混合，这技艺可称无二……

还有一件相象的道德上的不调和，倘若我们执定成见，觉得极不容易解说。《火绒箱》中的兵，割了老妇的头，偷了她的宝物，忘恩负义极了，却毫无惩罚，他的好运，结局还从他的罪里出来。《飞箱》中商人的儿子，对于土耳其公主的行为，也不正当，但 Andersen 不以为意。小 Klaus 对于大 Klaus 的行为，也不能说是合于现今的道德标准。但这都是儿童本能的特色；儿童看人生，像是影戏：忘恩负义，掳掠杀人，单是并非实质的人形，当着火光跳舞时，映出来的有趣的影。Andersen 于此等处，不是装腔作势地讲道理，又敢亲自反抗教室里的修身格言，就是他的魔力的所在。他的野蛮思想使他和育儿室里的天真漫烂的小野蛮相亲近。

这么一句话，真可谓“一语破的”，不必多加说明了。《火绒箱》中叙兵杀老巫，只有两句：

于是他割去她的头。她在那里躺着！

写一件杀人的事，如此直截爽快，又残酷，又天真漫烂，真可称无二的技术。《十之九》中译云：

忍哉此兵，举刀一挥，老巫之头已落。

其实小儿看此“影戏”中的杀人，未必见得忍，所以 Andersen 也不说忍哉。此外译者依据了“教室里的修身格言”，删改原作之处颇多，真是不胜枚举，《小 Klaus 与大 Klaus》一篇里，尤为厉害。例如，硬叫农妇和助祭做了姊弟，不使大 Klaus 杀他的祖母去卖钱；不把看牛的老人放在袋里，沉到水里上天去，都不知是谁的主意；至于小 Klaus 骗来的牛。乃是“西牛贺洲之牛”！《翰思之良伴》（本名《旅行同伴》）中，山灵（Trolld）对公主说，“汝即以汝之弓鞋为念！”这岂不是拿着作者任意作耍么？《牧童》中镶边的铃所唱德文小曲：

Ach, du liedor Augustin                    (唉，你可爱的奥古斯丁)  
Ailes ist weg, weg, weg.                    一切都失掉，失掉，失掉了。)

也不见了，Andersen 的一切特色，“不幸”也都失掉。

Andersen 声名，已遍满文明各国，单在中国不能得到正确理解，本也不关重要。但 Andersen 是个老孩子，他不能十分知道轻重：所以有个小儿在路上叫他一声大 Andersen，他便非常欢喜，同得了一座“北极星勋章”一样；没价值的小报上，说他一句笑话——关于他的相貌！他看了就几乎要哭。如今被中国把他杰作，译成一种没意思的巴德文丛著，（他的希腊神话，今已译出古文。）岂不也要伤心么？我也代他不舒服，就写这几行，不能算是新著批评，不过为这丹麦诗人，说几句公话罢了。

附记：Hans Christian Andersen 生于一八零五年，一八七五年卒。著有小说数种，《即兴诗人》*Improvsitoren* 最有名，但童话要算是他独擅的著作。《无画的画帖》*Rilled-bog uden Billeder* 记“月”自述所见，凡三十三夜，也是童话的一种，又特别美妙。他的童话全集译本，据我们所晓得的，有英国 Craigie，德国 Mannhardt 两本，最为确实可靠。

（作人）

## （二五）

我一直从前，曾见严又陵在一本什么书上，发过议论，书名和原文，都忘记了。大意是：“在北京道上，看见许多孩子，辗转于车轮马足之间，很怕把他们碰死了。又

想起他们将来，怎样得了，很是害怕。”其实别的地方，也都如此，不过车马多少不同罢了。现在到了北京这情形还未改变，我也时时发起这样忧虑，一面又佩服严又陵究竟是做过赫胥黎《天演论》的，的确与众不同，是一个十九世纪末年中国感觉锐敏的人。

穷人的孩子，蓬头垢面地在街上转；阔人的孩子，妖形妖势、娇声娇气地在家里转。转得大了，都昏天黑地地在社会上转，同他们的父亲一样，或者还不如。

所以看十来岁的孩子，便可以预料二十年后中国的情形；看二十多岁的青年——他们大抵有了儿子，尊为爹爹了——便可以推测他儿子、孙子，晓得五十年后、七十年后中国的情形。

中国的孩子，只要生，不管他好不好，只要多，不管他才不才。生他的人，不负教他的责任。虽然“人口众多”这一句话，很可以闭了眼睛自负，然而这许多人口，便只在尘土中辗转。小的时候，不把他当人，大了以后，也做不了人。

中国娶妻早是福气，儿子多也是福气。所有小孩，只是他父母福气的材料，并非将来的“人”的萌芽。所以随便辗转，没人管他。因为无论如何，数目和材料的资格，总还存在。即使偶尔送进学堂，然而社会和家庭的习惯，尊长伴侣的脾气，却多与教育反背，仍然使他与新时代不合。大了以后，幸而生存，也不过“仍旧贯如之何”，照例是制造孩子的家伙，不是“人”的父亲。他生了孩子，便仍然不是“人”的萌芽。

最看不起女人的奥国人华宁该尔（Otto Weininger），曾把女人分成两大类：一是母妇，一是娼妇。照这分法，男人便也可分做父男和嫖男两类了。但这父男一类，却又可以分成两种：其一是孩子之父，其一是“人”之父。第一种只会生，不会教，还带点嫖男的气息。第二种是生了孩子，还要想怎样教育，才能使这生下来的孩子，将来成一个完全的人。

前清末年，某省初开师范学堂的时候，有一位大老先生听了，很为诧异。便发愤说：“师何以还须受教，如此看来，还该有父范学堂了！”这位先生，便以为父的资格，只要能生。能生这件事，自然便会，何须受教呢。却不知中国现在，正须父范学堂。这位先生，便须编入初等第一年级。

因为我们中国，所多的是孩子之父，以后是只要“人”之父！

（唐俟）



## (二六)

今年夏天在西山消夏，读了一篇意大利建国者的传记，里头有诗家 Aefieri、文学家 Manzani、哲学家 Giobest、威尼斯的恩父 Manin、先知玛志尼、政治家加富尔、骁勇善战的加里波的和贤君 Victor Emmanuel 共七人。这七个人建国的功劳各自不同，各人有各人的长处，各人有各人的功用。意大利的建国，这几个人是缺一不可的。我读了他们平生的事迹，起了无限景慕英雄的心。

我们读传记或读历史，常容易专注在一个人、一个豪杰或是一个奸雄，一个贤人或是一个巨慝。要知一个人生在世上，必定与他生存的环境有相互的影响，有无限的关系。所以要明白一个历史上的人物，考察他的言行，是万不可以把他所处的时势并他所处的环境抛开的。然而这个时势、环境，也并不是天造地设，乃是人类过去的生活积久的结果。一时代的时势、环境、制度等等，都要追溯既往才可以了解。了解了那时代的状况，才可以真明白那历史上的人物，才可以评较那些人物的言行。我们研究意大利建国诸杰的事迹，也当然是不能把他们的时代抛开不管的。

因为我们专注意在一个人，所以就把那大多数的人丢开了。因为只崇拜那轰轰烈烈的英雄，所以就把那些潜晦无名的英雄忘记了。意大利建国固然是首推上边所说的七杰，然而此外还有无数的意大利人名字未必见诸史传，事迹未必传颂万方，可是他们的功绩却不敢说在那七个人之下。那些随从加里波的几番血战的勇士（Garildcini），最先由加富尔所召集，后来加里波的替他统率的“阿尔布士山中猎队”，同玛志尼共患难的那般“青年意大利”的党人，还有那推戴 Manin 抵抗奥军的威尼斯的市民，都是在诞生意大利王国上有大功的。试想那些有名的英杰，若无此万千无名英雄的通力合作，都向一个共同的目的努力地去，又哪能够有今天的意大利呢？现在的人，个个都想去有有名的英雄，为自己造出一番轰轰烈烈的声势来，哪里会有共同的目的呢？各人既然都是孜孜于个人的目的，哪里会脱出个人的范围保存那广大的目的——国家的目的，人道的目的——呢？

还有一桩事，我们常容易忽略的，就是英雄尚未显名时代的行为。现在的政客，

自拟为中国的加富尔，要知道那贯彻外交政策的加富尔，既没有戴着顾问的虚衔，又没有支着谘议的薪水，匿迹于 Leri 以农业自食其力者十五年。现在的军人也必有以加里波的自喻的，也知道这位出奇制胜的军人，能为人之所不能吗？一八六〇年五月，加里波的同他的一班勇士进攻希西里，全意响应，所向披靡。同年十月，希西里、拿破里两地都平服了。加里波的遵从民意把所攻下的地方，双手奉献于 Piedmont 王（即 Victor Emmanuel）。一切的名誉，一切的馈赠，加里波的一概谢绝不受，借了二百块钱还了旧债，又回到 Caprera 荒岛作农夫的生活去了。那个时候加里波的声名是怎样显赫，他的势力是怎样伟大，然而他竟能拱手把所有的权利都让给旁人，自己回复旧日贫苦的生活去，现在的“伟人”有这样吗？

（孟和）

## （二七）

保定军官学校今年夏天招考新生，原定额数只有二百名，但是投考的竟来了七千人。听说后来陆军部没有法子，在正额以外又多取三百名。这些投考的有什么志向，怀着什么远大的希望，我们猜不透，我们亦就不敢用先天的（Apriori）论法去责备他们或是称赞他们。不过这桩事叫我们要注意的，就是社会风尚这个问题。为什么社会里头造出一种风尚来呢？虽然是膻的，亦要附；虽然是臭的，亦要趋。到底是什么缘故呢？我想，现在倘若有人可以找出这个缘故来，就可以研究救济社会的方法了。

现在要讨论这个问题起来，总要几十万言。我现在只就一时想到的写几句吧。我想，人的行为的动机不是单纯的。一个人为什么做这件事，不是一句话可以包括说的，一定有许多心理的作用：爱啊，惧啊，贪啊，自骄啊，许多的作用在那里时时改变他的行为，扰乱他的心思。所以，评定一个人的动机不是容易的事。所以，投考军官学校的不必有同样的动机。然而，有三种事是人人都想的。人总想要活着，还要活着舒服，并且还要大家看得起他。说到这里，不能不考察我们社会的情形了。我们以先的社会，只有读书的、做官的两种人算最高贵。自从科举废了，学堂开了，读书的也就没有什么特别荣幸了。现在的官职，虽然有什么国务院记名、道尹记名的花样，但是

学堂毕业的还有许多找不到官做的。现在，出身最快、实力最多的就是军官了，所以，投考的这样多并不是什么可怪的现象，差不多一般的人遇见机会可以投考，当然也是报名的。可怪的倒是那遇见机会也不去投考，就是反对社会风尚的那一般人了。

什么就可以叫人不附和那社会风尚呢？宗教家说要信上帝，帝制派说是要复辟或是设虚君制，那实业家就要倡起那物质救国。我想，这个问题也不是这样容易解决的。那转移社会的事情，并没有什么金丹，一服就好的。现在的人要找那 Carlye 书上所说的“毛利孙的丸药”，那是求远找不到的。（参观 Carlye 的《过去和现在的》一书）我想，我们青年人不必学那般名流，专去在嘴上研究那“大政方针”或是救国秘诀，反把自己忘了。我们先就我上边所说的三件事想一想吧。

- |          |                       |
|----------|-----------------------|
| 一、人总要活着  | 但是，我们的生命什么样才值得活着呢？    |
| 二、活着要舒服  | 但是，要什么样的舒服才值得活着呢？     |
| 三、要大家看得起 | 但是，要世上哪一类的人看得起才值得活着呢？ |

每个青年人要是对于这个问题分为三层仔细想了，就可以定他自己的人生观。按着自己的人生观去行去，青年对于自己的义务就尽了。我们先盼望把对于自己的义务尽了，再去研究那个社会的大问题吧！

（孟和）

## （二八）

既然叫做共和政体，既然叫做中华民国，那么有几句简单的话要奉告我国民。

民国的主体是国民，绝不是官，绝不是总统。总统是国民的公仆，不能叫做“元首”。

国民既是主体，则国民的利益，须要自己在社会上费了脑筋费了体力去换来。公仆固然不该殃民残民，却也不该仁民爱民。公仆就是有时僭妄起来，不自揣量，施其仁爱；但是做国民的决不该受他的仁爱。——什么叫做仁民爱民呢？像猫主人养了一只猫，天天买鱼腥给它吃，这就是仁民爱民的模型。

既在二十世纪建立民国，便该把法国、美国做榜样，一切“圣功、王道”“修、

齐、治、平”的鬼话，断断用不着再说。

中华民国既然推翻了自五帝以迄满清四千年的帝制，便该把四千年的“国粹”也同时推翻，因为这都是与帝制有关系的东西。

民国人民，一律平等。彼此相待，只有博爱，断断没有什么“忠、孝、节、义”之可言。

(玄同)

## (二九)

中华民国成立之后，有一班“大清国”的“伯夷叔齐”，在中华民国的“首阳山”里做那“义不食周粟”——他们确已食了民国之粟，而又不能无“义不食粟”之美名，所以我替他照着旧文，写一个“周”字，可以含糊一点——的“遗老”。这原是列朝“鼎革”以后的“谱”上写明白的，当然应该如此，本不足怪。但是，此外又有一班二三十岁的“遗少”，大倡“保存国粹”之说。我且把他们保存国粹的成绩随便数他几件出来：

垂辫；缠脚；吸鸦片烟；叉麻雀（即麻将），打扑克；磕头，打拱，请安；“夏历壬子年——戊午年”；“上巳修禊”；迎神，赛会；研究“灵学”，研究“丹田”；做骈文，“古文”，江西派的诗；临什么“黄太史”“陆殿撰”的“馆阁体”字；做“卿卿我我”派；或“某生者”派的小说；崇拜“隐喻褒贬”的“脸谱”；想做什么“老谭”“梅郎”的“话匣子”；提倡男人纳妾，以符体制；提倡女人贞节，可以“猗欤盛矣”。

有人说：“朋友！你这话讲得有些不对。辫发、鸦片烟、扑克牌之类，难道是国粹吗？”我说：“你知其一，未知其二。你要知道，凡是‘大清国宣统三年’以前支那社会上所有的东西，都是国粹。你如不信，可以去请教那班‘遗老’‘遗少’，看我这话对不对。”

国粹何以要保存呢？听说这是一国的根本命脉所在。“国于天地，必有与立”的，就是这国粹。要是没有了这国粹，便不像“大清国”的样子，“大清国”就不能保存了。

那么，我要请问先生们：先生们到今天还是如此保存国粹，想来在贵国“宣统三年”以前，先生们一定也是很保存国粹的了。但是，中华民国元年二月十二日那一天，先生们为什么“独使至尊忧社稷”，忍令贵国大皇帝做那“唐虞禅让”的“盛德大业”，不应用这国粹来挽回贵国的“天命”呢？

(玄同)

### (三〇)

适用于现在世界的一切科学、哲学、文学、政治、道德，都是西洋人发明的。我们该虚心去学他，才是正办。若说科学是墨老爹发明的；哲学是我国固有的，无待外求；我国的文学，既有《文选》又有“八家”，为世界之冠；周公作《周礼》是极好的政治；中国道德，又是天下第一。那便是发昏做梦。请问如此好法，何以会有什么“甲午一败于东邻，庚子再创于八国”的把戏出现？何以还要讲什么“中学为体，西学为用”的说话？何以还要造船制械，用“以夷制夷”的办法？

(玄同)

### (三一)

有人说，阳历真是没有道理，什么连端午、中秋都没有了，除夕晚上月亮会圆的。这还成个什么样子？我要问他，有了端午、中秋，有什么用处？除夕晚上月亮圆了，有什么坏处？我的意思，以为端午、中秋，正该废除。若要吃箬壳包的糯米、玫瑰白糖馅儿的圆饼，什么时候都可以吃。现在特别定了这两个日子来吃这两样东西，白白

地耗费了两天的光阴，已觉荒唐。何况端午还要挂什么没有做过人的鬼的鬼脸，叫做什么钟馗；中秋还要供什么“兔儿爷”，磕上一阵子头。这简直是疯子胡闹，当然应该废除，当然应该禁止。

(玄同)

### (三二)

前几天，我到中央公园里，忽然看见一班人，在中间的拿了一把钢叉，装出种种怪相，前面有敲锣的人，四周有叫“好——好——”的人，把公共的路堵塞了。好容易等他过去，不料后面又有一班人，前面有敲鼓的人，四周也有叫“好——好——”的人。因为四周围住的人太多，我懒得挤进去“瞻仰”中间这位的“道范”，因此不知道他是装怎样的怪相。这一班人把公共的路又堵塞了，好容易等他过去。我以为这个后面一定没有什么了，不料“柳暗花明又一村”，后面又有更妙的怪相，有一位扮了女人，扭头摆腰，“轻移迈步”，打起了老雄猫叫的腔调，装出种种“娉娉婷婷、千娇百媚”的妙相，四周叫“好——好——”的人比前面更多，可是没有人替他敲着锣鼓。这三批人，不但行动极妙，并且还画着极妙的脸。我是学问浅陋，“莫能仰测高深于万一”，想来这总是照着“脸谱”临摹的，和清道人临《郑文公碑》可以媲美。并且这种红的、黑的颜色，长的、短的胡子，大的、小的脸盘，种种不同，其中必有绝大道理。一脸之红，荣于华袞，一鼻之白，严于斧钺。正人心，厚风俗，奖忠孝，诛乱贼，胥在于是。请问，我这话对不对？

(玄同)

# 通信

## 论句读符号

适之先生：每诵大著，不胜倾慕。闻先生素尚文学改革主义，有识者流，孰敢稍存猜谤？唯是昌言改革，较易于实行建设。尤望先生双方着力，庶可以收绝大之效果。至于文句圈点，如“乎”“么”“呵”等，似近重叠。以中文“乎”“么”等即是“？”之记号，“呵”“呀”等即是感叹之记号也。未审有当尊裁否？慕楼顿首。（八月十日）附诗一首：《眉妃叹》

（一）“抬头望见北斗清，北斗照我颜色白。北斗当秋明，我颜减光泽。吁嗟乎！前年我与君，相见在今夕！”

（二）眉妃御黑衣，长裙垂翡翠，登楼明月照人心：“吾爱今夜居何地？”心中想道梅佛是个好男儿，他能奉命从军骑……

（三）眉妃对镜着戎装——梅妃非男子——解下战袍交梅佛，梅佛心中甚欢喜。怒马欲长征，相视久无语。——临行脱下金约指，说一声：“吾爱梅妃，我先将此物交还你！”

慕楼君鉴：尊诗五章，因来书有“削政”之命，我已大胆删去了二四两章，末章中又删去两句。若足下不以我所删为是，望赐书相告，并望以通信地址见示。此诗依我个人看来，只有末句很好。所删去的第二章最不好。全篇有一个大毛病，就是不大能够代表这时代的文物。依末句金约指一事看来，此诗所指乃是近事。但“战袍”“垂翡翠”“马革将尸裹”（原文今删）“带着眉头”（原文今删）诸语，又不是今日的物事。此犹是用古典套语的流弊，却忘了今日军人不用带“盾”也。

论句读符号一层，本社同人也不知共同讨论了多少次。我从前在《科学》第二卷第一期作《论句读及文字符号》时，曾说：“吾国文凡疑问之语，皆有特别助字以别之。故凡何、安、乌、孰、岂、焉、乎、哉、欤诸字，皆即吾国之疑问符号也。故问

号可有可无也。”吾对于感叹符号，也颇有这个意思。但后来我的朋友钱玄同先生说，这两种符号（?!）都不可废。因为中国文字的疑问语往往不用上举诸字，并且这些字有各种用法，不是都拿来表疑问的意思。我记不得钱先生所举的例子。中国京调戏里常有两个人问答，一个问道：“当真？”一个答道：“当真。”又问道：“果然？”又答道：“果然。”这四句写出来若不用疑问符号，便没有分别了。又如人说：“你吃过饭了？”答道：“我吃过饭了。”又如说：“你敢来？”答道：“我敢来。”都是这一类的例。又如《檀弓》上曾子怒曰：“商汝何无罪也！”这句虽用“何”字，却不是疑问语，乃是怒骂语，故当用感叹符号。又如《孟子》上陈仲子说：“恶用是鶉鶉者为哉！”这句用了“恶”字和“哉”字，但不是疑问语，乃是厌恶语，故当用感叹号。又如我们说“做什么”三个字，若大声喝问，当用感叹号；若是平常问话，当用疑问号。钱先生曾举古书“也”“邪”两字通用的例（俞樾说），若“也”字用做“耶”字时，有疑问号指出，便不致误会了（参看本报第三卷诸号通信）。

总而言之，文字的第一个作用便是达意。种种符号都是帮助文字达意的。意越达得出越好，文字越明白越好，符号越完备越好，这是本社全用各种符号的主意。

近见《时事新报》（八日八日）登有绩溪黄觉僧君的《折中的文学革新论》，黄君极赞成我们的文学革新论，但他却“不主张纯用白话”。他这一种主张，我另有答复，今不具论。他对于我们所用的句读符号，与慕楼君所主张略同。他说：“西文所用之 Comma（,），Senicolon（;），Colon（:），Period（.）等是可用者。若 Interrogation（?），exclamation（!）等，则我国既有么、呢等，或乎、哉等表示问词，乎、哉等表感叹词之尾声，何必再加此赘疣乎？”黄君此言。我已答在上文，故附录其语于此。即如黄君所举诸字中，“乎”“哉”两字可表感叹，又可表疑问，若不用符号，岂不容易混乱吗？

八月十四日 胡适

### 附答黄觉僧君《折中的文学革新论》

我的同乡黄觉僧君近有《折中的文学革新论》登在上海《时事新报》上，今节抄一段于下：

吾邑胡适之先生前年自美归国，与《新青年》杂志社诸先生共张文学革命之帜，推倒众说，另辟新基，见识之卓，魄力之宏，殊足令人钦佩。愚亦素主张文学革新之说者，在胡先生等未提倡文学革命以前，即本斯旨编辑师范学校国文读



本一部。虽所选材料，与胡先生等所主张者容有出入，而其根本主义，务在排除艰深的、晦涩的、骈俪的、贵族的、浮泛的文学，而建设一种浅近的、明了的、通俗的、平民的、写实的文学，则大概趋于一致。诚以生今之世，学古之文，其弊甚多：（一）不适于教育国民之用；（二）不适于说明科学；（三）不能使言文渐趋一致，沟通民间彼此之情意；（四）不适于传布新思想。

吾师胡子承先生尝论之曰：“文学为物不过一种符号……其所以求达于文之目的，固在讲道明理及通彼此之意，非蕲其文之能工也。”又曰：“吾国学子兀兀穷年，徒劳精疲神于为文……罕能观书为文，以致各种学术与技能皆无从为学理之研究。”明乎此，彼倡反对文学革新之国粹论者，诚所谓无理取闹，直盲目的国粹说耳。

虽然胡先生等所倡之说，亦不无偏激之处，足贻反对者以口实，愚今请以折中之说进。

（一）文以通俗为主，不避俗字俗语，但不主张纯用白话。革新文学之目的何在？一言以蔽之，曰在能通俗，使妇女听之，童子读之，都能了解耳。既以使人人能了解为主，则文之不易懂者代以俗字俗语而意已明（此本胡先生初主张不避俗字俗语之说，愚谓较今说为得中。），又何取乎白话为？使新文学纯用白话，则各地方言不同，既不可以方言入文；若曰学习，则学“么”“呢”……等字恐较学“之”“乎”……等字为难。更何贵乎更张乎？其次，文学改革固当以一般社会为前提。然文之中有所谓应用的，美术的，二种。即以欧人之文学言，亦复如是。是美术文之趋势如何，无讨论之必要。何者？研究美术文者，必文学程度已高，而欲考求各种文体真相之人，与一般社会无甚关系。愚意通俗的美术文（用于通俗教育者）与中国旧美术文可以并行，以间执反对者之口。旧美术文无废除之必要。（下略）

觉僧君鉴：我是从来不看《时事新报》的，前天有人说起这报上有个马二先生大骂我们，故我找了这报来看看。马二先生的大骂，没有什么道理，我又不看这报了，后来又有人说《时事新报》上有一篇赞成《新青年》所讲文学革新的文章，我听了诧异得很，故又去找了来一看，原来是足下做的。足下论句读符号的一段，我已答在上文了，如今单说“不主张纯用白话”一段。

这个问题我已在《建设的文学革命论》（四卷四号）中详细说过。我们主张用白话最重要的理由，只是“国语的文学，文学的国语”十个大字。足下若细读此篇，便知我们的目的不仅是“在能通俗，使妇女、童子都能了解”。我们以为若要使中国有新

文学，若要使中国文学能达今日的意思，能表今人的情感，能代表这个时代的文明程度和社会状态，非用白话不可。我们以为若要使中国有一种说得出，听得懂的国语，非把现在最通行的白话用来作文学不可。我们以为先须有“国语的文学”，然后可有“文学的国语”；有了“文学的国语”，我们方才可以算是有一种国语了。现在各处师范学校和别种学校也有教授国语的，但教授的成绩可算得是完全失败。失败的原因，都只为没有国语的文学，故教授国语没有材料可用。没有文学的材料，故国语班上课时，先生说“这是一头牛”，国语班的学生也跟着说“这是一头牛”；先生说“砍了你的脑袋儿”，那些学生也跟着说“砍了你的脑袋儿”！这种国语教授法，就教了一百年，也不会有成效的。——所以，我们主张文学革新的第一个目的，是要使中国有一种国语于文学；是要使中国人都能用白话做诗、作文、著书、演说。因为如此，所以要纯用白话。这是答足下“又何取乎白话”一段。

至于“方言不同”一层，更不足为反对白话的根据。因为方言不同，所以更不能不提倡一种最通行的国语，以为将来“沟通民间彼此之情意”（用足下语）的预备。

足下又说“既不可以方言入文”，这也不足为病。方言未尝不可入文，如江苏人说“像煞有介事”五字，我所知各种方言中竟无一语可表出这个意思。这五个字将来便有人国语的价值，便有人文学的价值。并且将来国语文学兴起之后，尽可以有“方言的文学”。方言的文学越多，国语的文学越有取材的资料，越有浓富的内容和活泼的生命。如英国语言文字虽渐渐普及全世界，但它那三岛之内至少有一百！内中有几种重要的方言，如苏格兰文、爱尔兰文、威尔士文，都有高尚的文学。（本报四卷四号之《老学的》便是苏格兰文学的一种）。国语的文学造成之后，有了标准，不但怕方言的文学与它争长，并且还要倚靠各地方言供给它的新材料、新血脉。但是这个现在还不成问题，故不必多谈了。

足下又说：“美术文之趋势如何，无讨论之必要。何者？研究美术文者，必文学程度已高，而欲考求各种文体真相之人，与社会无甚关系。”这话我极反对。其实，足下自己也该极力反对这种议论。因为足下上文说足下的“根本主义在排除艰深的、晦涩的、贵族的、骈丽的文学，而建设一种浅近的、明了的、通俗的、平民的、写实的文学”，如果美术文的趋势只操纵于“文学程度已高，与社会无甚关系”的人，岂不还是一种“艰深的……贵族的”文学吗？我们以为文学是社会的生活的表示，故那些“与社会无甚关系”的人，绝对的没有造作文学的资格。

外面有许多人误会我们的意思，以为我们既提倡白话文学，定然反对学者研究旧文学。于是，有许多人便以为我们竟要把中国数千年的旧文学都丢弃了。细看足下此文，好像也有这个意思，故说“旧美术文无废除之必要”。这都由于大家把题目弄混

了，故说不清楚。现在中国人是否该用白话做文学，这是一个问题。中国现在学堂里是否该用国语作教科书，这又是一个问题。如果用了国语做教科书，古文的文学应该占一个什么地位，这又是一个问题。我们研究文学的人是否该研究中国的旧文学，这另是一个问题。我们对于这几个问题的主张，是——

(一) 现在的中国人应该用现在的中国话做文学，不该用已死了的文言做文学。

(二) 现在的一切教科书，自国民学校到大学，都该用国语编成。

(三) 国民学校全习国语，不用“古文。”（“古文”指说不出、听不懂的死文字。）

(四) 高等小学除国语读本之外，另加一两点钟的“古文”。

(五) 中学堂“古文”与“国语”平等，但除“古文”一科外，别的教科书都用国语的。

(六) 大学中，“古文的文学”成为专科，与欧美大学的“拉丁文学”“希腊文学”占同等的地位。

(七) 古文文学的研究，是专门学者的事业。但须认定“古文文学”不过是中国文学的一个小部分，不是文学正宗，也不该阻碍国语文学的发展。

这几条都是极重要的问题，愿与国中有识之士仔细研究讨论之。

胡适八月十四

### 对于新青年之意见种种

记者足下：

我读贵志，常很满意。但每月所出的杂志里面，总有几篇不用白话的文章（通信栏中的来函，自然不算），虽也是爽爽快快，但总不如用白话做的更加爽快。你们是改良文学的先驱者，为什么这样的胆小，不专诚？

贵记者对于此间的谬论，驳得清楚，骂得爽快，尚且有糊涂的崇拜王敬轩者等出现，实在奇怪得很。愿你们再加努力，使这种人不再做梦。——钱玄同先生，我最佩服，他是说话最有胆子的一个人。

今年春季受革命嫌疑下狱的印度诗人 Sir Rabindranath Tagore，他的文字思想，我看极好，但没有人去译他的著作，介绍到我们中国来，是很可惜的。不知贵记者是无心去译他呢？还是他的宗旨，不与你们相合呢？

贵志的通信栏，不过一个雄辩场罢了，没有一些商榷的事情。我想，我们中国正有无数青年男女，要与诸君商榷种种要事。你们可以新辟一栏么？

女子问题，希望贵志再多采纳些。

数年前夏天，我与我的姊姊，译了许多英美名家的诗，是都用白话译的。这番拿出来看看，已残缺了。我亲爱的姊姊，也是死了（今年春！），真是悲伤哪！今附寄诗六首，其中译的三首，是我姊姊的遗墨，做的三首，是我学步你们的。我在作诗上面，没有用过什么功，这几首诗，当然作得不好。我把它寄给你们看，不过表示我赞成贵志的诚意罢了。

最后一言，就是祝《新青年》大发展，青年大发展。

Y. Z. 一九一八年八月十九日

### 不过(Only)

S. M. Hagemen 作 S. Z. 译

- 一、不过一个小儿罢了，  
    今天压死在场市的；  
    但是无涯的天国，  
    宿在他小心里。
- 二、不过一粒沙罢了，  
    海的波浪静的；  
    但是它总占着一个地方，  
    保持大陆的平衡。
- 三、不过一分钟过了，  
    现在想是无用了；  
    唉！没有这一分钟的链环，  
    便免去永劫的炼。

### 赠君蔷薇。

C. Swain 作 S. Z. 译

—

临别赠君蔷薇一朵，

你快忘了那光景么？  
月光照在河上，  
露珠宿在花心；  
那声音是充满了温柔的爱情，  
但是，唉！你的声音错了；  
蔷薇是像你的哟，  
刺是像你的行为。

二

冬天是萧萧瑟瑟地来了，  
光景自然是暗淡的；  
但是比到你的冷酷无情，  
这冬天还像夏天一样。  
雪遇着了日光，  
一刻儿，就融解的没痕迹；  
把你的誓约来比较，  
那易融的雪，这感着它耐久。

## 两个女子。

A. Webster 作 S. Z. 译

一

一、两个女子倾耳听着海涛的声音——  
妹说：“波浪可喜，碎散时歌着的浪。”  
姊说：“那悲音到我耳朵里来，很觉凄惨。”

二

两个女子看着那坟墓——  
一个微笑，说：“这是长眠的幸福地。我能得长眠了，那真是幸福。”  
他妹子哭，说道：“呀！救出的希望，这样的寂寞！这样的沉郁！”

### 三

两个女子注目到人生——

妹说：“这样的美丽，温雅，光明，爱情，意气，真好。”

姊说：“我看争斗得烦恼，太冷酷无趣了。”

### 四

两个女子面对面地遇着死神——

姊说：“我心安着，把头放在死神胸间。”

妹说：“他亲一个嘴，就断了我的呼吸。我一定要跟着那死神吗？”

## 吊 姊

Y. Z.

### 一

三十年来你抚育我，有如慈母。

四年前，求学海外时，

临别语，求在耳；

今日归家，只剩遗影。

追往迹，泪如雨。

### 二

记得当时同在申江，

星期日，常到校中来，

细问我，“要什么？”

### 三

独身主义，你今贯彻。

独叹我十九年华，眉未尝一展。

### 四

你忍心离了我，

你怎么忍心离了老父？  
我想你是不忍去的，  
我也不信你真去。  
恍惚间你伴着我同坐……

### 活动影戏

Y. Z.

小儿跟着父亲去看影戏。  
影戏里面一悲一喜一哀一乐一都有的。  
小儿说：“我像活了一百岁，各种境遇都尝到。”  
父亲说：“唉！世间哪有不像影戏的事情呢？”

### 小河呀！

Y. Z.

小河呀！小河呀！  
你为什么流得这样急？  
好好地去想想流吧！小河呀！

Y. Z. 君：

敝志是绝对主张白话文学的，现在虽然未能全用白话文，却是为事实所限，一时难于办到，并不是胆小，更不是不专诚。先有王敬轩后有崇拜王敬轩者及戴主一一流人，正是中国的“脸谱”上注定的常事，何尝有什么奇怪？我们把他驳，把他骂，正是一般人心中视为最奇怪的“捣乱分子”！至于钱玄同先生，诚然是文学革命军里一个冲锋健将。但是本志各记者，对于文学革新的事业，都抱定了“各就所能，各尽厥职”的宗旨，所以从这一面看去是《新青年》中少不了一个钱玄同；从那一面看去，却不必要《新青年》的记者，人人都变了钱玄同。

Tagore 的著作，从前已由独秀先生译过一首《赞歌》，登在第一卷里；本号和前一号，半农也从“The Crescent moon”里译了几首。但求《新青年》能够长寿，将来第六、七、八、九……卷的第六号，总有一本是“Tagore 号”。因为外国文豪很多，不比

我们中国，只有一位林大文豪。又因为要介绍外国文豪，总得把他的著作和别人对于他〈的〉评论仔细研究过了，方可动手，绝不是随便拿过一本书来，请阿猫阿狗信口说了一遍，便可用起韩柳的——或者是《聊斋》的——笔法，一天挥上“四千字”的。所以本志拟定的办法，是每卷介绍一人。

本志的通信栏，本来是“商榷”性质，并不专是“雄辩”。来信所说新闻一栏，似乎可以不必。因为通信栏，固然可以交换意见，便是具体的论文，也可在“读者论坛”中发表。

女子问题，本志非常注意，只因外间来稿甚少，记者等把自己的主张发表了，也没有人来讨论，所以不知不觉，竟像把这个问题冷搁起来了。我们中国人大概可分作两种：一种是顽固，无论世间有什么新事新理，他们决不肯平心研究，只是一笔抹杀，斥之为“叛逆”、为“数典忘祖”；一种是糊涂，无论世界上的潮流激荡到怎么样，他们只是醉生梦死，什么事都不闻不问。第一种人，可称之为“准狗”，因为狗是喜欢吃屎的，你要叫他不吃屎，他定要咬你。第二种人，可称之为“准猪”，因为猪是一辈子昏天黑地，预备给人家杀的，唯其如此。所以，可爱可敬的中国人，快要进化到猿人时代去了！

来诗六首，作的译的，都是很好，《小河呀》一首，尤觉有趣可爱。其文字上有应行斟酌之处，已与同人商量，代为修改一二，不知有当尊意否？

记者（半农） 一九一八年八月三十日



## 第四号

民国七年（1918年）十月十五日发行

### 文学进化观念与戏剧改良

胡适

去年我曾说过要做一篇《戏剧改良私议》，不料这一年匆匆过了，我这篇文章还不曾出世。于今《新青年》在这一期正式提出这个戏剧改良的问题，我以为我这一次恐怕赖不过去了。幸而有傅斯年君做了一篇一万多字的《戏剧改良各面观》，把我想要说的话都说了，而且说得非常明白痛快。于是我这篇《戏剧改良私议》竟可以公然不做了。本期里还有两篇附录：一是欧阳予倩君的《予之戏剧改良观》，一是张繆子君的《我的中国旧戏观》，此外还有傅君随后做的《再论戏剧改良》，评论张君替旧戏辩护的文章。后面又有宋春舫先生的《近世名戏百种目》，选出一百种西洋名戏，预备我们译作中国新戏的模范本。这一期有了这许多关于戏剧的文章，真成了一本“戏剧改良号”了！我看了这许多文章，颇有一点心痒手痒，也想加入这种有趣味的讨论，所以我划出戏剧改良问题的一部分作我的题目，就叫做《文学进化观念与戏剧改良》。

我去年初回国时看见一部张之纯的《中国文学史》，内中有一段说道：

是故昆曲之盛衰，实兴亡之所系。道咸以降，此调渐微。中兴之颂未终，海内之人心已去。识者以秦声之极盛，为妖孽之先征。其言虽激，未始无因。欲睹升平，当复昆曲。《乐记》一言，自胜于政书万卷也。（下卷一一八页）

这种议论，居然出现于“文学史”里面，居然作师范学校“新教科书”用，我那时初从外国回来，见了这种现状，真是莫名其妙。这种议论的病根全在没有历史观念，故把一代的兴亡与昆曲的盛衰看作有因果的关系，故说“欲睹升平，当复昆曲”。若是复昆曲遂可以致升平，只消一道总统命令，几处警察厅的威力，就可使国中戏园家家

唱昆曲，——难道中国立刻便“升平”了吗？我举这一个例来表示现在谈文学的人大多没有历史进化的观念。因为没有历史进化的观念，故虽是“今人”，却要做“古人”的死文字；虽是二十世纪的人，偏要说秦、汉、唐、宋的话。即以戏剧一个问题而论，那班崇拜现行的西皮二黄戏，认为“中国文学美术的结晶”的人，固是不值一驳；就有些人明知现有的皮黄戏实在不好，终不肯主张根本改革，偏要主张恢复昆曲。现在北京一班不识字昆曲大家天天鹦鹉也似的唱昆腔戏，一班无聊的名士帮着吹打，以为这就是改良戏剧了。这些人都只是不明文学废兴的道理，不知道昆曲的衰亡自有衰亡的原因，不知道昆曲不能自保于道咸之时，决不能中兴于既亡之后。所以我说，现在主张恢复昆曲的人与崇拜皮黄的人，同是缺乏文学进化的观念。

如今且说文学进化观念的意义。这个观念有四层意义，每一层含有一个重要的教训。第一层总论文学的进化：文学乃是人类生活状态的一种记载，人类生活随时代变迁，故文学也随时代变迁，故一代有一代的文学。周秦有周秦的文学，汉魏有汉魏的文学，唐有唐的文学，宋有宋的文学，元有元的文学。《三百篇》的诗人做不出《元曲选》，《元曲选》的杂剧家也做不出《三百篇》。左丘明做不出《水浒传》，施耐庵也做不出《春秋左传》。这是文学进化观念的第一层教训，最容易明白，故不用详细引证了。（古人如袁枚、焦循，多有能懂得此理的）

文学进化观念的第二层意义是：每一类文学不是三年两载就可以发达完备的，须是从极低微的起源，慢慢的，渐渐的，进化到完全发达的地位。有时候，这种进化刚到半路上，遇着阻力，就停住不进步了；有时候，因为这一类文学受种种束缚，不能自由发展，故这一类文学的进化史，全是摆脱这种束缚力争自由的历史；有时候，这种文学上的羁绊居然完全毁除，于是这一类文学便可以自由发达；有时候，这种文学革命只能有局部的成功，不能完全扫除一切枷锁镣铐，后来习惯成了自然，便如缠足的女子，不但想反抗，竟以为非如此不美了！这是说各类文学进化变迁的大势。西洋的戏剧便是自由发展的进化，中国的戏剧便是只有局部自由的结果。列位试读王国维先生的《宋元戏曲史》，试看中国戏剧从古代的“歌舞”（歌舞是一事。犹言歌的舞也。）（Ballet Dance）一变而为戏优；后来加入种种把戏，再变而为演故事兼滑稽的杂戏（王氏以唐宋辽金之滑稽戏为一种独立之戏剧，与歌舞戏为二事。鄙意此似有误。王氏引各书所记诙谐各则，未必独立于歌舞戏之外。但因打诨之中时有谏諫之旨，故各书特别记此诙谐之一部分而略其不足记之他部分耳。元杂剧中亦多打诨语。今之京调戏亦可随时插入讥刺时政之打诨。若有人笔记之，后世读之者亦但见林步青、夏月珊之打诨而不见其他部分、或亦有疑为单独之滑稽戏者矣）。后来由“叙事”体变成“代言”体，由遍数变为折数，由格律极严的大曲变为可以增减字句变换宫调的元曲，

于是中国戏剧三变而为结构大致完成的元杂剧。但元杂剧不过是大体完具，其实还有许多缺点：（一）每本戏限于四折。（二）每折限于一宫调。（三）每折限一人唱。后来南戏把这些限制全都毁除，使一剧的长短无定，一折的宫调无定，唱者不限于一人。杂剧的限制太严，故除一二大家之外，多只能铺叙事实，不能有曲折详细的写生工夫；所写人物，往往毫无生气；所写生活与人情，往往缺乏细腻体会的工夫。后来的传奇，因为体裁更自由了，故于写生、写物、言情各方面都大有进步。试举例为证。李渔的《蜃中楼》乃是合并《元曲选》里的《柳毅传书》同《张生煮海》两本戏做成的，但《蜃中楼》不但情节更有趣味，并且把戏中人物一一都写得有点生气，个个都有点个性的区别。如元剧中的钱塘君虽与布局有关，但没有着意描写；李渔于《蜃中楼》的《献寿》一折中，写钱塘君何等痛快，何等有意味！这便是一进步。又如元剧《渔樵记》写朱买臣事，为后来南戏《烂柯山》所本，但《烂柯山》中写人情世故，远胜《渔樵记》，试读《痴梦》一折，便知两本的分别。又如昆曲《长生殿》与元曲《梧桐雨》同记一事，但两本相比，《梧桐雨》叙事虽简洁，写情实远不如《长生殿》。以戏剧的体例看来，杂剧的文字经济实为后来所不及；但以文学上表情写生的工夫看来，杂剧实不及昆曲。如《长生殿》中《弹词》一折，虽脱胎于元人的《货郎担》，但一经运用不同，便写出无限兴亡盛衰的感慨，成为一段很动人的文章。以上所举的三条例，——《蜃中楼》《烂柯山》《长生殿》，——都可表示“杂剧”之变为南戏传奇，在体裁一方面虽然不如元代的谨严，但因为体裁更自由，故于写生表情一方面实在大有进步，可以算得是戏剧史的一种进化。即以传奇变为京调一事而论，据我个人看来，也可算得是一种进步。

传奇的大病在于太偏重乐曲一方面，在当日极盛时代固未尝不可供私家歌童乐部的演唱，但这种戏只可供上流人士赏玩，不能成通俗的文学。况且剧本折数无限，大多数都是太长了，不能全演，故不能不割出每本戏中最精彩的几折，如《西厢记》的《拷红》，如《长生殿》的《闻铃》《惊变》等，其余的几折，往往无人过问了。割裂之后，文人学士虽可赏玩，但普通一般社会更觉得无头无尾，不能懂得。传奇雅剧既不能通行，于是各地的“土戏”纷纷兴起：徽有徽调，汉有汉调，粤有粤戏，蜀有高腔，京有京调，秦有秦腔。统观各地俗剧，约有五种公共的趋向：（一）材料虽有取材于元明以来的“雅剧”，亦有新编者而一律改为浅近的文字；（二）音乐更简单了，从前各种复杂的曲调渐渐被淘汰完了，只剩得几种简单的调子；（三）因上两层的关系，曲中字句比较的容易懂得多了；（四）每本戏的长短，比“雅剧”更无限制，更自由了；（五）其中虽多连台的长戏，但短戏的趋向极强，故其中往往有很有剪裁的短戏，如《三娘教子》《四进士》之类。依此五种性质看来，我们很可以说，从昆曲变为近

百年的“俗戏”，可算得中国戏剧史上一大革命。大概百年来政治上的大乱、生计上的变化、私家乐部的消灭，也都与这种“俗剧”的兴起大有密切关系。后来“俗剧”中的京调受了几个有势力的人，如前清慈禧后等的提倡，于是成为中国戏界最通行的戏剧。但此种俗剧的运动，起源全在中下级社会，与文人学士无关，故戏中文字往往十分鄙陋，梆子腔中更多极不通的文字。俗剧的内容，因为他是中下级社会的流行品，故含有此种社会的种种恶劣性，很少如《四进士》一类有意义的戏。况且编戏做戏的人大都是没有学识的人，故俗剧中所保存的戏台恶习惯最多。这都是现行俗戏的大缺点。但这种俗戏在中国戏剧史上，实在有一种革新的趋向，有一种过渡的地位，这是不可埋没的。研究文学历史的人，须认清这种改革的趋向，更须认清这种趋向在现行的俗剧中不但并不曾完全达到目的，反被种种旧戏的恶习惯所束缚，到如今弄成一种既不通俗又无意义的恶劣戏剧。——以上所说中国戏剧进化小史的教训是：中国戏剧一千年来力求脱离乐曲一方面的种种束缚，但因守旧性太大，未能完全达到自由与自然的地位。中国戏剧的将来，全靠有人能知道文学进化的趋势，能用人力鼓吹，帮助中国戏剧早日脱离一切阻碍进化的恶习惯，使他渐渐自然，渐渐达到完全发达的地位。

文学进化的第三层意义是：一种文学的进化，每经过一个时代，往往带着前一个时代留下的许多无用的纪念品；这种纪念品在早先的幼稚时代本来是很有用的，后来渐渐地可以用不着他们了，但是因为人类守旧的惰性，故仍旧保存这些过去时代的纪念品。在社会学上，这种纪念品叫做“遗形物”（Survivals of Rudiments）。如男子的乳房，形式虽存，作用已失；本可废去，总没废去；故叫做“遗形物”。即以戏剧而论，古代戏剧的中坚部分全是乐歌，打诨科白不过是一小部分；后来元人杂剧中，科白竟占极重要的部分，如《老生儿》《陈州粳米》《杀狗劝夫》等杂剧竟有长至几千字的说白，这些戏本可以废去曲词全用科白了，但曲词终不曾废去。元明之际，已有“终曲无一曲”的杂折，如屠长卿的《昙花梦》（说见藏晋叔《元曲选》序），可见此时可以完全废曲用白了；但后来不但不如此，并且白越减少，曲词越增多，明朝以后，除了李渔之外，竟连会做好白的人都没有了。所以在中国戏剧进化史上，乐曲一部分本可以渐渐废去，但他依旧存留，遂成一种“遗形物”。此外如脸谱、嗓子、台步、武把子等等，都是这一类的“遗形物”，早就可以不用了，但相沿下来至今不改。西洋的戏剧在古代也曾经许多幼稚的阶级，如“和歌”（Chorus）面具、“过门”“背躬”（*aside*）、武场等等。但这种“遗形物”，在西洋久已成了历史上的古迹，渐渐地都淘汰完了。这些东西淘汰干净，方才有纯粹戏剧出世。中国人的守旧性最大，保存的“遗形物”最多。皇帝虽没有了，总统出来时依旧地上铺着黄土，年年依旧祀天祭孔，这都是“遗形物”。再回到本题，现今新式舞台上有了布景，本可以免去种种开门、关

门、跨门槛的做作了，但这些做作依旧存在，甚至于在一个布置完好的祖先堂里“上马加鞭”！又如武把子一项，本是古代角抵等戏的遗风，在完全成立的戏剧里本没有立足之地。一部《元曲选》里，一百本戏之中只有三四本用得着武场；而这三四本武场戏之中有《单鞭夺槊》和《气英布》两本都用一个观战的人口述战场上的情形，不用在戏台上打仗而战争的情状都能完全写出。这种虚写法便是编戏的一大进步。不料中国戏剧家发明这种虚写法之后六七百年，戏台上依旧是打斤斗、爬杠子、舞刀耍枪地卖弄武把子，这都是“遗形物”的怪现状。这种“遗形物”不扫除干净，中国戏剧永远没有完全革新的希望。不料现在的剧评家不懂得文学进化的道理，不知道这种过时的“遗形物”很可阻碍戏剧的进化，又不知道这些东西于戏剧的本身全不相关，不过是历史经过的一种遗迹，居然竟有人把这些“遗形物”——脸谱、嗓子、台步、武把子、唱功、锣鼓、马鞭子、跑龙套等等——当作中国戏剧的精华！这真是缺乏文学进化观念的大害了。

文学进化观念的第四层意义是：一种文学有时进化到一个地位，便停住不进步了；直到他与别种文学相接触，有了比较，无形之中受了影响，或是有意地吸收人的长处，方才再继续有进步。此种例在世界文学史上，真是举不胜举。如英国戏剧在伊丽莎白女王的时代本极发达，有蒋生（Ben Jonson）、莎士比亚等的名著；后来英国人崇拜莎士比亚太甚了，被他笼罩一切，故十九世纪的英国诗与小说虽有进步，于戏剧一方面实在没有出色的著作；直到最近三十年中，受了欧洲大陆上新剧的影响，方才有萧伯纳（Bernard Shaw）、高尔华胥（John Galsworthy）等人的名著。这便是一例。中国文学向来不曾与外国高级文学相接触，所接触的都没有什么文学的势力；然而我们细看中国文学所受外国的影响，也就不少了。六朝至唐的三四百年中间，西域（中亚细亚）各国的音乐、歌舞、戏剧，输入中国的极多：如龟兹乐，如“拨头”戏（《旧唐书·乐音志》云“拨头者，出西域胡人”），却是极明显的例（看《宋元戏曲史》第九页）。再看唐宋以来的曲调，如《伊州》《凉州》《熙州》《甘州》《氏州》各种曲，名目显然，可证其为西域输入的曲调。此外中国词曲中还不知道有多少外国分子呢！现在戏台上用的乐器，十分之六七是外国的乐器，最重要的是“胡琴”，更不用说了。所以我们可以说，中国戏剧的变迁，实在带着无数外国文学美术的势力。只可惜这千余年来和中国戏剧接触的文字美术都是一些很幼稚的文学美术，故中国戏剧所受外来的好处虽然一定不少，但所受的恶劣影响也一定很多。现在中国戏剧有西洋的戏剧可作直接比较参考的材料，若能有人虚心研究，取人之长，补我之短；扫除旧日的种种“遗形物”，采用西洋最近百年来继续发达的新观念、新方法、新形式，如此方才可使中国戏剧有改良进步的希望。我现在且不说这种“比较的文学研究”可以得到的种种高深的

方法与观念，我且单举两种极浅近的益处——

(一) 悲剧的观念——中国文学最缺乏的是悲剧的观念。无论是小说，是戏剧，总是一个美满的团圆。现今戏园里唱完戏时总有一男一女出来一拜，叫做“团圆”，这便是中国人的“团圆迷信”的绝妙代表。有一两个例外的文学家，要想打破这种团圆的迷信，如《石头记》的林黛玉不与贾宝玉团圆，如《桃花扇》的侯朝宗不与李香君团圆；但是这种结束法是中国文人所不许的，于是有《后石头记》《红楼圆梦》等书，把林黛玉从棺材里掘起来好同贾宝玉团圆；于是有顾天石的《南桃花扇》使侯公子与李香君当场团圆！又如朱买臣弃妇，本是一桩“覆水难收”的公案。元人作《渔樵记》，后人作《烂柯山》，偏要设法使朱买臣夫妇团圆。又如白居易的《琵琶行》写的本是“同是天涯沦落人，相逢何必曾相识”两句，元人作《青衫泪》偏要叫那琵琶娼妇跳过船，跟白司马同去团圆！又如岳飞被秦桧害死一件事，乃是千古的大悲剧，后人做《说岳传》偏要说岳雷挂帅打平金兀术，封王团圆！这种“团圆的迷信”乃是中国人思想薄弱的铁证。做书的人明知世上的真事都是不如意的居大部分，他明知世上的事不是颠倒是非，便是生离死别，他却偏要使“天下有情人成了眷属”，偏要说善恶分明，报应昭彰。他闭着眼睛不肯看天下的悲剧惨剧，不肯老老实实写天工的颠倒惨酷，他只图说一个纸上的大快人心。这便是说谎的文学。更进一层说：团圆快乐的文字，读完了，至多不过能使人觉得一种满意的观念，决不能叫人有深沉的感动，决不能引人到彻底的觉悟，决不能使人起根本上的思量反省。例如《石头记》写林黛玉与贾宝玉一个死了，一个出家做和尚去了，这种不满意的结果方才可以使人伤心感叹，使人觉悟家庭专制的罪恶，使人对于人生问题和家族社会问题发生一种反省。若是这一对有情男女竟能成就“木石姻缘”，团圆完聚，事事如意，那么曹雪芹又何必作这一部大书呢？这一部书还有什么“余味”可说呢？故这种“团圆”的小说戏剧，根本说来，只是脑筋简单，思力薄弱的文学，不耐人寻思，不能引人反省。西洋的文学自从希腊的 Aeschylus, Sophocles, Euripides 时代即有极深密的悲剧观。念悲剧的观念：第一，即是承认人类最浓挚最深沉的感情不在眉开眼笑之时，乃在悲哀不得意无可奈何的时节；第二，即是承认人类亲见别人遭遇悲惨可怜的境地时，都能发生一种至诚的同情，都能暂时把个人小我的悲欢哀乐一齐消纳在这种至诚高尚的同情之中；第三，即是承认世上的人事无时无地没有极悲极惨的伤心境地，不是天地不仁，“造化弄人”（此希腊悲剧中最普通的观念），便是社会不良使个人消磨志气，堕落人格，陷入罪恶不能自脱（此近世悲剧最普通的观念）。有这种悲剧的观念，故能发生各种思力深沉，意味深长，感人最烈，发人猛省的文学。这种观念乃是医治我们中国那种说谎作伪，思想浅薄的文学的绝妙圣药。这便是比较的文学研究的一种大益处。

(二) 文学的经济方法——我在《论短篇小说》一篇里(新青年四卷五号),已说过“文学的经济”的道理了。本篇所说,专指戏剧文学立论。戏剧在文学各类之中,最不可不讲经济。为什么呢?因为:(1)演戏的时间有限;(2)做戏的人的精力与时间都有限;(3)看戏的人的时间有限;(4)看戏太长久了,使人生厌倦;(5)戏台上的设备,如布景之类,有种种困难,不但须要图省钱,还要图省事;(6)有许多事实情节是不能在戏台上——演出来的,如千军万马的战争之类。有此种种原因,故编戏时须注意下列各项经济的方法:

(1) 时间的经济。须要能于最简短的时候之内,把一篇事实完全演出。

(2) 人力的经济。须要使做戏的人不致精疲力竭;须要使看戏的人不致头昏眼花。

(3) 设备的经济。须要使戏中的陈设布景不致超出戏园中设备的能力。

(4) 事实的经济。须要使戏中的事实样样都可在戏台上演出来;须要把一切演不出的情节一概用间接法或补叙法演出来。

我们中国的戏剧最不讲究这些经济方法。如《长生殿》全本至少须有四五十点钟方可演完,《桃花扇》全本须用七八十点钟方可演完。有人说,这种戏从来不唱全本的;我请问,既不唱全本,又何必编全本的戏呢?那种连台十本、二十本、三十本的“新戏”,更不用说了。这是时间的不经济。中国戏界最怕“重头戏”,往往有几个人递代扮演同一个角色,如《双金钱豹》,如《双四杰村》之类,这是人力的不经济。中国新开的戏园试办布景,一出《四进士》要布十个景,一出《落马湖》要布二十五个景!(这是严格的说法。但现在的戏园里武场一大段不布景。)这是设备的不经济。再看中国戏台上,跳过桌子便是跳墙;站在桌上便是登山;四个跑龙套便是一千人马;转两个弯便是行了几十里路;翻几个斤斗,做几件手势,便是一场大战。这种粗笨愚蠢,不真不实,自欺欺人的做作,看了真可使人作呕!既然戏台上不能演出这种事实,又何苦硬把这种情节放在戏里呢?西洋的戏剧最讲究经济的方法。即如本期张繆子君《我的中国旧戏观》中所说外国戏最讲究的“三种联合”,便是戏剧的经济方法。张君引这三种联合来比中国旧戏中身段,台步,种种规律,便大错了。三种联合原名 The Law of Three Unities,当译为“三一律”。三“一”即是:(1)一个地方,(2)一个时间,(3)一桩事实。我且举一出《三娘教子》作一个勉强借用的例。《三娘教子》这出戏自始至终,只在一个机房里面,只须布一幕的景,这便是“一个地方”;这出戏的时间只在放学回来的一段时间,这便是“一个时间”;这出戏的情节只限于机房教子一段事实,这便是“一桩事实”。这出戏只挑出这一小段时间,这一个小地方,演出这一小段故事;但是看戏的人因此便知道这一家的历史;便知道三娘是第三妾,她的丈夫从军不回,大娘二娘都再嫁了,只剩三娘守节抚孤,这儿子本不是三娘生的,……这

些情节都在这小学生放学回来的一个极短时间内，从三娘薛宝口中，一一补叙出来，正不用从十几年前叙起：这便是戏剧的经济。但是《三娘教子》的情节很简单，故虽偶合“三一律”，还不算难。西洋的希腊戏剧遵守“三一律”最严；近世的“独幕剧”也严守这“三一律”。其余的“分幕剧”只遵守“一桩事实”的一条，于时间同地方两条便往往扩充范围，不能像希腊剧本那种严格的限制了（看《新青年》四卷六号以来的易卜生所作的《娜拉》与《国民之敌》两剧便知）。但西洋的新戏虽不能严格地遵守“三一律”，却极注意剧本的经济方法：无五折以上的戏，无五幕以上的布景，无不能在台上演出的情节。张繆子君说，“外国演陆军剧，必须另筑大戏馆。”这是极外行的话。西洋戏剧从没有什么“陆军剧”；古代虽偶有战斗的戏，也不过在戏台后面呐喊作战斗之声罢了；近代的戏剧连这种笨法都用不着，只隔开一幕，用几句补叙的话，便够了。《元曲选》中的《薛仁贵》一本，便是这种写法，比《单鞭夺槊》与《气英布》两本所用观战员详细报告的写法更经济了。元人的杂剧，限于四折，故不能不讲经济的方法，虽不能上比希腊的名剧，下比近世的新剧，也就可以比得上十六七世纪英国、法国戏剧的经济了（此单指体裁段落，并不包括戏中的思想与写生工夫）。南曲以后，编戏的人专注意词章音节一方面，把体裁的经济方法完全抛掉，遂有每本三四十出的笨戏，弄到后来，不能不割裂全本，变成无数没头没脑的小戏！现在大多数编戏的人，依旧是用“从头至尾”的笨法，不知什么叫做“剪裁”，不知什么叫做“戏剧的经济”。

补救这种笨伯的戏剧方法，别无他道，只有研究世界的戏剧文学，或者可以渐渐地养成一种文学经济的观念。这也是比较的文学研究的一种益处了。

以上所说两条——悲剧的观念，文学的经济——都不过是最浅近的例，用来证明研究西洋戏剧文学可以得到的益处。大凡一国的文化最忌的是“老性”；“老性”便是“暮气”。一犯了这种死症，几乎无药可医；百死之中，只有一条生路：赶快用打针法，打一些新鲜的“少年血性”进去，或者还可望却老还童的功效。现在的中国文学已到了暮气攻心、奄奄断气的时候！赶紧灌下西方的“少年血性汤”，还恐怕已经太迟了；不料这位病人家中的不肖子孙还要禁止医生，不许他下药，说道，“中国人何必吃外国药！”……哼！

（完）



# 戏剧改良各面观

傅斯年

这篇《戏剧改良各面观》的意见，是我一年以来，时时向朋友谈到的，然而总没写成篇章。十日前，同学张繆子君和胡适之先生辩论废唱问题，我见了，就情不自禁了。但是我在开宗明义之前，有两件情形，要预先声明的：

第一，我对于社会上所谓旧戏、新戏，都是门外汉；

第二，我对于中国固有的音乐和歌曲，都是门外汉。

既然都是门外汉，如何还要开口呢？据我个人观察而论，中国人熟于戏剧音乐一道的，什么是思想牢固的了，不客气说来，就是陷溺深的了，和这些“门内汉”讨论“改良”“创造”，绝对不肯容纳的。我这门外汉，却是不曾陷溺的人。我这篇文章，就以耳目所及为材料，以直觉为判断，既不是“随其成心而师之”，也就不能说我不配开口。

我以为改良旧戏和创造新戏，是两个问题（理论详见第四节）。应否改良创造的理论，和怎样改良创造的方法，又是两个问题。我们但凡把眼光放大些，可就觉得现在戏剧的情形，不容不改良，真正的新剧，不容不创造。现在只当讨论怎样改良创造的方法，应否改良创造的理论，不成问题了。若是还把极可宝贵的时光，耗费在讨论这个上，就是中国人思想处处落在人后的证据。然而就中国社会可怜的情形而论，却不能不供出思想处处落在人后的证据。我们若迳然讨论方法，便有大多数人根本反对道，“何必要改良？”无可如何，只好先把旧戏的情形，作一具体的评判；我还要自己承认，这个评判是不得已而出的“废话”。

## （一）旧戏的研

我们对于旧戏的形式和材料，不表同情，原不消说，然而仅仅漫骂，也不能折人之心。照我意思，先就戏剧进化的阶级为标准，看看现在戏界进化到何等地步，更就中国戏剧和中国社会同用的关系，判断现在戏界的真正价值如何。易词说来，前者以

戏剧历史为观察点，后者是个社会问题；二者并用，似乎可得个概括的论断。

现在中国各种戏剧，无论“昆曲”“高腔”“皮黄”“梆子”，总是“罄血龟水，分不清白”，在一条水平线上。不仅这样，这般高等戏，和那些下等的“碰碰戏”“秧歌戏”“高跷戏”，也在一个水平线上。虽然词句雅俗，情节繁简，衣饰奢俭，有绝大的分别，若就它组成的分子而论，却是同在一个阶级，没高下之别。的真正的戏剧纯是人生动作和精神的表象（Representation of human action and Spirit），不是各种把戏的集合品。可怜中国戏剧界，自从宋朝到了现在，经七八百年的进化，还没有真正戏剧，还把那“百衲体”的把戏，当作戏剧正宗！中国戏剧，全以不近人情为贵，近于人情，反说无味。请问戏剧本是描写人事的，何以专要不近人情？纯粹戏剧，不能不近人情，“百衲体”的把戏，虽欲近人情而不能组成纯粹戏剧的分子，总不外动作和言语，动作是人生通常的动作，言语是人生通常的言语；百般把戏，无不含有竞技游戏的意味，竞技游戏的动作言语，却万万不能是人生通常的动作言语——所以就不近人情，就不能近人情了。譬如打脸，是不近人情的。何以有打脸？同为有角色，何以有角色？因为是下等把戏的遗传。譬如“行头”，总不是人穿的衣服。何以要穿不是人穿的衣服？因为竞技游戏，不能不穿离奇的衣服。譬如花脸，总做出人不能有的粗暴相。何以要做出人不能有的粗暴相？因为玩把戏不能不这样。譬如打把子、翻筋斗，更是岂有此理了，更可以见得是竞技的遗传了。平情而论，演事实和玩把戏，根本上不能融化，一个重模仿，一个重自出；一个要像，一个无的可像；一个重情节，一个要花哨，简直是完全矛盾。中国人却不以完全矛盾见怪，反以“兼容并包”为美。那些下等戏，像上文所举的“碰碰”“秧歌”“高跷”……之类，虽然没有这些上等戏兼容并包的大量，却同是不离乎把戏的精神。在西洋戏剧是人类精神的表现（Interpretation of human Spirit）；在中国是非人类精神的表现（Interpretation of inhuman Spirit）。既然要和把戏合，就不能不和人生之真拆开，所以我以为中国的上等戏、下等戏在一条水平线上，是就戏剧演进的阶级诊断定了的；是就他们组成的元素分析比较过的。好比猴子，进化到毛人，就停住了，再也不能变人了；中国的戏，到了元朝，成了“杂剧”“南戏”的体裁，就停住了，再也不能脱开把戏了。

唱功一层，旧戏的“护法使者”，最要拿来自豪。唱功应废不应废，别是一个问题（解详第四节）。纵使唱功不废，“京调”中所唱的词句，也是绝对要不得。歌唱一种东西，虽不能全合语言的神味，然而总以不大离乎语言者近是。且是曲折多，变化多，词句参差，声调抑扬才便于唱。若用木强的调调儿，总是不宜。“京调”不能救治的毛病，就在调头不好，——不是七字句，就是两三加一四的十字句。任凭它是绝妙的言语，一经填在这个死板里，当时麻木不仁，索然无味起来。这个点金成铁的缘故，全

是因为调头不是，——不合言语的自然，所以活泼泼的妙文，登时变成死言语，不合歌曲的自然，所以必须添上许多“助声”“转声”。我们说话，不是定要七字十字，唱曲何必定要七字十字？从四言五言乐府，变成七言乐府，是文学的进化，因为七言较比五言近于语言了；从七言乐府变成词，是文学的进化，因为词更近于语言了。从稍嫌整齐的词，变成通体参差的曲，是文学的进化，因为曲尤近于语言了。可是整齐的“京调”，代不整齐的“昆弋”而起，是戏曲的退化，因为去语言之真愈远了。现在把一部《乐府诗集》和一部《元曲选》比较一看，觉得《元曲选》里的词调好得多。使我们起这种感觉，固然不止一个原因，然而主要原因，总因为乐府整齐，所以笨拙，元曲参差，所以灵活。再把一部《元曲选》和十几本《戏考》比较一看，又要觉得生存的“京调”，尚且不如死了五百年的元曲，也是这个道理。所以我敢断言道，“京调”根本要不得，那些“转声”“助声”，正见其“黔驴技穷”，和八代乐府没奈何时，加上些“妃”“豨”，是一样的把戏。“京调”的来源，全是俗声——下等人的歌谣，原来整齐句多，长短句少，——这是因为没有运用长短句的本领，“京调”所取材，就是这下等人歌唱的款式。七字句本是中国不分上下今古最通行的，十字句是三字句四字句集合而成，三字句四字句更是下等歌谣的句调。总而言之，“京调”的调，是不成调，是退化调。就此点而论，“京调”的上等戏，又和那些下等戏在一条水平线上了。照这看来，中国现在的戏界，不但没有进化到纯粹的戏剧，并把真正歌曲的境界，也退化出去了。

我再把中国戏剧，和中国社会相用的关系，说个大概。有人说道，中国戏剧，最是助长中国人淫杀的心理。仔细看来，有这样社会的心理，就有这样戏剧的思想；有这样戏剧的思想，更促成这样社会的心理。两事是交相为用，互成因果。西洋名剧，总要有精神上的寄托；中国戏曲，全不离物质上的情欲。同学汪缉齐对我说，中国社会的心理，是极端的“为我主义”，我要加上几个字道，是极端的“物质的为我主义”。这种主义的表现，最易从戏曲里观察出来。总而言之，中国戏剧里的观念，是和现代生活根本矛盾的，所以受中国戏剧感化的中国社会，也是和现代生活根本矛盾的。

## (二) 改革旧戏所以必要

照上文所说，中国戏剧，既然这样下等，应当改革的道理可就不必多说了。但是关于旧戏的技术文学各方面，还有批评未到的地方，现在再论一番，作为改革旧戏所以必要的根据。

就技术而论，中国旧戏，实在毫无美学的价值。举其最显著的缺点：第一，是违背美学上的均比律（law of proportion）。譬如一架黄包车，安上十多支电灯，最使人起

一种不美不快的感觉，这是因为十几支电灯的强度，和个区区的黄包车，不能均比。中国戏剧，却专以这种违背均比律的手段为高妙：《红鸾喜》上的金玉奴也要满头珠翠，监狱里的囚犯，也要满身绸帛。不能彼此照顾，互相陪衬，处处给人个矛盾的、不能配合的现象，哪能不起反感？第二，是刺激性过强。凡是声色一类，刺激甚易的，用来总要有节制，因为人类官能，容易疲乏，一经疲乏，便要渐渐麻木不仁，失了本来的功用了。更进一层，人类的情绪，不可促动太高，若是使人心境顿起变化，有不容呼吸的形势，就大大违背“美术调节心情”的宗旨。旧戏里头，声音是再要激烈没有的；衣饰是再要花哨没有的。曲终歌罢，总少觉“余音绕梁”的余韵，只有了头昏眼花的痛苦。眼帘耳鼓，都刺激疲乏不堪了，请问算美不算美？至于刺激心境，尤其利害，总将生死关头，形容的刻不容缓，让人悬心吊胆，好半天不舒服。这种做法，总和美学原理，根本不相容。第三，是形式太嫌固定。中国文学和中国美术，无不含有“形式主义”（formalism），在于戏剧，尤其显著。据我们看来，“形式主义”，是个坏根性，用到哪里哪里糟。因为无论什么事情，一经成了固定形式，便不自然了，便成了矫揉造作的了；何况戏剧一种东西，原写人生动作的自然，不是固定形式能够限制的。然而中国戏里，“板”有一定，“角色”有一定，动作言语有一定，“千部一腔，千篇一面”。不是拿角色来合人类的动作，是拿人类的动作来合角色；这不是演动作，只是演角色。犹之失勒博士（Dr. F. C. S. Schiller）批评“形式逻辑”道，“‘形式逻辑’不是论真伪，是论假定的真伪。”（此处似觉拟于不伦。然失勒之批评“形式逻辑”，乃直将一切“形式主义”之乖谬而论辩之，其意于此甚近，但文中不便详引耳。）西洋有一家学者道，“齐一即是丑”（Uniformity means ugliness），谈美学的时常引用这句话。就这个论点衡量中国戏剧，没价值的地方可就不难晓得了。第四，是意态动作的粗鄙。唱戏人的举动，固然聪明的人也能处处用心，若就大多数而论，可就粗率非常，全不脱下等人的贱样，美术的技艺，是谈不到的。看他四周围的神气。尤其恶浊鄙陋，全无刻意求精，情态超逸的气概。这总是下等人心理的暴露，平素没有美术上训练的缘故。第五，是音乐轻躁。胡琴一种东西，在音乐上，竟毫无价值可言；“噪音浮响，乱人心脾”，全没庄严润流的态度。虽然转折很多，很肖物音，然而太不蕴藉，也就不能动人美感了。旧戏的音乐，胡琴是头脑，然而胡琴竟是如此不堪，所以专就音乐一道评判旧戏，也是要改良的。——上来所说五样，原不能尽，但是总可据以断定美术的戏剧，戏剧的美术，在中国现在，尚且是没有产生。

再就文学而论，现在流行的旧戏，颇难当得起“文学”两字。我先论词句，凡做戏文，总要本色，说出来的话，不能变成了做戏人的话，也不能变成唱戏人的话，须要恰是戏中人的话，恰合他的身份心理，才能算好，才能称得起“当行”。所以戏文一

道，是要客观，不是要主观；是要实写的，不是给文人卖弄笔墨的。“昆曲”的词句，尚且在文学范围之内，然而卖弄笔墨的地方，真太厉害了，把元“杂剧”、明“南曲”自然的本色，全忘干净了，所以渐渐不受人欢迎了。“京调”却又太不卖弄笔墨了，翻开十几本《戏考》竟没一句好文章，全是信口溜下去，绝不见刻意形容，选择词句的功夫。这是因声造文，不是因文造声；是强文就声，不是合声于文。一言以蔽之，京调的文章，只是混沌，无论甚人，都是那样调头儿。若必须分析起来，也不过一种角色，一种说话法，同在一个角色里头，却不因时因地变化言辞。这样的“不知鸟之雌雄”，还有什么文学的技艺可说？我再论结构，中国文章不讲结构，原不止一端，不过戏文的结构，尤其不讲究。总是“其直如矢，其平如底”，全没有曲折含蓄的意味。无数戏剧，只像是一个模刻下来的，——有一个到处应用的公式。若是叙到心境的地方，绝不肯用寓情于事，推彼知此的方法，总以一唱完之大吉。这样办法，固然省事，然而兴味总要索然了。我再论体裁，旧戏的人物，不是失之太多，就要失之太少。太多时七错八乱，头绪全分不清楚了；太少时一人独唱，更不能布置情节，文学的妙用、组织的功夫，全无用武之地了。譬如“昆曲”里的《思凡》，文词意思，我都很恭维它，但是这样不成戏剧的歌曲，只可归到广义的诗里，算一类，没法用戏剧的法子，去批评他。戏里这样一人独唱的，固是绝无仅有，然而举此倒彼，那些不讲究的体裁，正是多着呢！——照这看来，中国的戏剧文学，总算有点惭愧。

论到运用文笔的思想，更该长叹。中国的戏文，不仅到了现在，毫无价值，就当它的“奥古斯都期”，也没什么高尚的寄托。好文章是有的（如元〔北曲〕明〔南曲〕之自然文笔），好意思是没有的；文章的外面是有的，文章里头的哲学是没有的，所以仅可当得玩弄之具，不配第一流文学。就以《桃花扇》而论，题目那么大，材料那么多，时势那么重要，大可以加入哲学的见解了，然而不过写了些芳草斜阳的情景，凄凉惨淡的感慨，就是史可法临死的时候，也没什么人生的觉悟。非特结构太松，思想里也正少高尚的观念。就是美术上、文学上做得到家，没有这个主旨，也算不得什么。大前年我读莎士比亚的 *Merchant of Venice*，觉得“To baib fish withal……”一段，说人生而平等，何等透彻，只是“卢梭以前的《民约论》”在我们《元曲选》上，和现在的“昆弋”“京调”里，总找不出。我很盼望以后作新戏的人，在文学的技术而外，有个哲学的见解，来做头脑，那种美术派（Aesthetical School）的极端主张，是不中用的。

再把改良戏剧，当作社会问题，讨论一番。旧社会的穷凶极恶，更是无可讳言，旧戏是旧社会的照相，也不消说，当今之时，总要有创造新社会的戏剧不当保持旧社会创造的戏剧。旧社会的状况，只是群众，不算社会，并且没有生活可言。这话说来

很长，不是这篇文章里，能够全说的。约举其词，中国社会的里面，只是散沙一盘，没有精密的组织，健全的活动力，差不多等于无机体；中国人却喜欢这样群众的生活，不喜欢社会的生活，——这不就简直可说是没有生活吗？就是勉强说他算有生活，也只好说是无意识的生活，你问他人生真义是怎样，他是不知道；你问他为什么我教做我，他是不知道；他是阮嗣宗所说大人先生裤裆里的虱子，自己莫名其妙的；他不懂得人怎样讲；他觉得戕贼人性以为仁义，犹之乎戕贼杞柳以为栝楼；他不觉得人情有个自然，有个自由的意志；他樊笼里，却很能过活得，并且忘了是在樊笼里了。——这是中国人最可怜的情形！将来中国的运命，和中国人的幸福，全在乎推翻这个，另造个新的。使得中国人有贯彻的觉悟，总要借重戏剧的力量，所以旧戏不能不推翻，新戏不能不创造。换一句话说来，旧社会的教育机关不能不推翻，新社会的急先锋不能不创造。

上面说的，都是新剧所以必要的根据。我还要声明一句：对于有知觉的人，这都算废话。

### （三）新剧能为现在社会的容受否？

戏剧应当改良的理论，纵然十分充足，若是社会全无容受的地步，也不过空论罢了。所以我们要考察现在社会的情形，能容新剧发生否。说到中国戏剧界，真令人悲观得很。一般“戏迷”，正在那里讲究唱功、做工，胡琴的手段，打板的神通，新剧的精神，做梦还没梦到呢。记得一家报纸上说：“布景本不必要，你看老谭唱时，从没有布景，不过把一张桌子，几把椅子，搬来搬去，就显出地位不同来。西洋人唱做不到家，所以才要布景。”这种孩子话，竟能代表许多人，想在这样社会里造出新剧来，如何不难！但是细细考察起来，新剧的发生，尚不是完全无望。专就北京一部而论——其实到处都是这样，——听戏的人，大别分为两种：第一种人是自以为很得戏的三昧，——其实是中毒最深的，——听到旧戏要改良的话，便如同大逆不道一样。所以梅兰芳唱了几出新做的旧式戏，还有人以为不然，说：“固有的戏，尽够唱的，要来另做，一定是旧的唱不好了，才来遮丑。”你想和这种人还有什么理论，——然而娴熟旧戏的人，差不多总是这样思想；第二种人在戏剧一道，原不曾讲究，不过为声色的冲动力所驱使，跑到戏园里，“顾而乐之”。这种人在戏界里虽没势力，在社会上却占大多数，普通听戏的人，差不多总是这样。现在北京有一种“过渡戏”出现，却是为这一般人而作。所谓“过渡戏”者，北京通称“新戏”，但是虽然和旧戏不同，到底不能算到了新戏的地步，那些摆场做法，从旧的很多，唱还没有去了。有一个作戏评的人，造了这个名词，我且从他。社会上欢迎这种戏的程度，竟比旧戏深得多。奎德社

里一般没价值的人，却仗这个来赚钱，我有一天在三庆园听梅兰芳的《一缕麻》，几乎挤坏了，出来见大栅栏一带，人山人海，交通断绝了，便高兴得不得了，觉得社会上欢迎“过渡戏”，确是戏剧改良的动机。在现在新戏没有发展的时候，这样“过渡戏”，也算慰情聊胜无了。既然社会上欢迎“过渡戏”比旧戏更很，就可凭这一线生机，去改良戏剧了。

说到新思想一层，社会上也不是全不能容受。我在旧戏里想找出个和新思想即合得来，竟找不出；只有“昆曲”里的《思凡》还算好的，看起来竟是一篇宗教革命的文章，把尼姑无意识的生活，尽量形容出来。这篇《思凡》本是《孽海记》的一出。就《孽海记》全体而论，也没甚道理可说，我这番见解，总算断章取义罢了。一个女孩儿，因为父母信佛，便送到庵里去，自己于佛书并未学过，佛家的宗旨，既然不知道，出家的道理，更是不消说，却囚在那里，如同入了隧宫一般，念那些全不懂得半梵半汉的佛经。什么思凡不思凡，犹可置而不论，只这无意识的生活，是最不能容忍的。跑下山去，也不过别寻一个有意识的生活罢了。（“只因俺父好念经”一段，下至“怎知俺感叹多”，把这个意思，形容尽致。）所以就这篇曲子的思想而论，总算极激烈的，但是一人独唱，全没情节，听戏的人，不能懂得这个意思，却无从照着社会上欢迎这篇戏的程度，来判断新思想的容受。我后来又找出“过渡戏”《一缕麻》是有道理的，这篇戏竟有“问题戏”的意味，细分起来，有几层意思可说。

（一）婚姻不由自主，而由父母主之，其是非怎样？

（二）父母主婚姻不为儿女打算，却为自己打算，其是非怎样？

（三）订婚以后，只因为体面习惯的关系，无论如何情形，不能解约，明知火坑，终要投入，其是非怎样？

（四）忽而有名无实的丈夫，因极离奇的情节死掉了，他的妻以后的生活，应当怎样自处？在现在社会习惯之内，处处觉得压迫的力量，总要弄到死而后已；

（五）父、母、庶母、女儿间的关系、表兄妹的关系，——就是中国人家庭的状况，——可以借此表现。

总而言之，这戏的主旨，是对于现在的婚姻制度，极抱不平了。在作原文的包天笑未必同我这见解一样，在演成戏剧的人，和唱这戏的人，未必有极透彻的觉悟，然而就凭这不甚精透的组织，竟然很动人感情了，我第一次同同学去看，我的同学，当然受很大的刺激，后来又和亲戚家几位老太太去看，回来我问他们道，“觉得怎样？”他们说，“这样订婚，真是没道理。”咳！这没道理一句话，我想听的人心里，总有这样觉悟，这点觉悟，就是社会上能容纳新思想的铁证。虽然中国人的思想，多半是麻木性的，——不肯轻易，因为没道理，——就来打破这没道理，若使有人把这没道理

说得透彻了，用法子刺激厉害了，也就不由得要打破这没道理了。凭这一点不曾枯亡尽的“夜气”“扩而充之”，不怕不能容受新思想。所以说到改良戏剧的骨子，还不算是绝望。

至于做法场面，一律改革，尤当受人欢迎。因为旧法子处处板滞，处处没趣，在不常听戏的人看来，竟不能分青红皂白，一经改了新式，便能活泼得紧。现在人唱戏，有时把旧戏里一枝一节，改变法子，成个新样，听戏的人，总觉分外受用，若是完全改了，死的变成活的了，如何不尤其讨人好。譬如梅兰芳唱《狮吼记》原是古装，怕婆子一场，忽然变成时装了。这样办法，真是矛盾，然而形容怕婆子，总不是古装能做出来的，用时装反觉得格外觉切。衣服尚且如此，何况做法排场呢？

至于音乐歌唱一层，就原理而论，戏剧里有歌唱，仍是歌曲的遗传，仍不脱“百衲”的本质，和专效动作的真戏剧根本矛盾。就一般妇孺以及不常听戏的男子而论，歌唱原无所用。然而在街巷里，总听见人顺嘴胡唱，在朋友处，常听见他唱几嗓子，这是为何呢？据我看来，喜欢音乐歌唱，是人性的自然，所不幸者：（一）中国可唱的没通俗诗词曲子；（二）歌谣太少了；（三）学校家庭，又全不管音乐；（四）再加上乐器缺乏，有这许多原因，几乎使得中国人和乐曲断绝关系。却又为本能所迫，情不自禁，可就侵犯别处，大嚼戏里的唱了。我以为将来新剧废唱，是绝对的可能，——因为戏里原不能要唱，看戏的人，原不注意在唱，现在所以注重在唱是一时变态，是别种情形压迫的，——但是这四层缺陷，总是要尽力弥补。若不弥补虽然可能，不过是少量的可能，不能风行一世，不能把大多数的戏，都变成废唱，不能使得人人知道，演剧和唱曲，是不能融合的两件事。

照上文所说，废唱已经比较别种情形为难办，再加上剧本的缺乏，剧才的缺乏，剧场的缺乏，改革戏剧一种事业也是不易做的。虽然不易做，却又是不能不做的急务。好在改革的动机，和社会的容受情形，很有可以乐观的地方，只好请有心人勉为其难了。——就乐观的地方看来是那样，就困难的地方看来是这样，所以我以为新剧发生，绝对可能，但总要少需时日，早则三年，迟则五岁。现在是在胚胎期，应当作预备的事业。

#### (四) 旧戏改良

未来的新剧，唱功废了，做法一概变了，完全是模仿人生真动作，没有玩把戏的意味了，——拿来和旧戏比较，简直是两件事，所以说旧戏改良，变成新剧，是句不通的话，我们只能说创造新剧。但是在这新剧未登舞台以前，——在这预备时代，——难道就容那些不堪的旧戏，仍旧引诱社会吗？照我意思，这预备时代的事业，



应当分两途做去：为将来新剧打算，是要编制剧本，培植剧才，供给社会剧学的常识；为现在戏界打算，还要改演“过渡戏”，才可以导引现在的社会，从极端的旧戏观念，到纯粹的新戏观念上头去。这有三种理由：

（一）现在唱戏的人，十之九不是新剧才，教他做纯粹新戏，绝对的不可能。若是另由别人演做新戏，一时又办不到。在这过渡时代的办法，不妨降格迁就，请这些人多唱“过渡戏”。“过渡戏”虽然不好，总比旧戏高了，总可作将来新戏的引子；

（二）音乐歌曲，放在戏剧里，固是不通，但是当现在他种音乐极不发达的时代，若把戏里歌乐除去了，一般人对于戏剧，便顿然冷淡了许多。若暂且不废歌乐，正可借这歌乐的力量，引导一般人，到新戏观念和新思想上来。——歌乐和情节，是旧戏的两种元素，旧戏对于情节一层，却极不修饰，“过渡戏”若果注意这件，改造好了，听戏人心里，就要从注重歌乐一方面，转到专重情节，忘却歌乐一方面。这是用音乐的效用，导引他来听“过渡戏”，一转之间，又用“过渡戏”的情节，导引他来容受废唱的纯粹新戏。这样做，看起来似乎曲折，事实上必能很见功效；

（三）创造新戏，比创造新体文学，难好几倍，都因为后者可以孤行己意，不必管社会容受的情形，前者却不能对于社会宣告独立。登台说法，总要有人来听，如果没人理，一番事业，无从措手了。为这缘故，有不能不体察社会情形的形势。我们并不是服从社会，是用迁就社会的手段，来征服社会。

我这主张，不过因为过渡时代，不能不有过渡的办法，等到新剧预备圆满了，我便要主张废除“过渡戏”，犹之乎现在主张废除旧剧了。——这“过渡戏”的功用，不过像个过得的桥罢了。我还要劝告演唱“过渡戏”的人，对于思想上，情节上，多多留神，破除旧套，这样才能显出“过渡戏”的过渡效用呢。

到了新剧发生，“过渡戏”消灭的时候，中国式的戏曲，就从此告终吗？我想旧戏到了这时代，总要改变体式，另成一宗；就是从戏剧的位置，退到歌曲的地步。易词说来，从音乐、歌唱、情节三种混合品，离开情节退到纯粹的音乐度曲。这个极小的范围，是旧戏退一步保守得住的。何以见得？

（一）新戏里绝对不容唱的存留，容或有人觉得枯寂。有这样歌曲，可以在演剧之先，或者演剧之后，点缀一下，以为余兴。西洋舞台上，每当戏剧开幕以前，或两幕之间，总有音乐，正是这个意思。

（二）歌曲也是优美的文学，存留着它，可借这体裁，造出许多好文章。

（三）戏剧歌曲进化的阶级，大略四层：1. 各样把戏和歌曲独立并存；2. 歌曲里容的把戏的材料，再略带上些演故事；3. 成了戏曲的体裁，故事重了，歌曲反轻了；4. 纯粹戏剧成立，歌曲又退出来，去独立了。这个情形，西洋如此，日本如此，中国

已到了第三级，想来第四级也必如此。

但是我要保存的独立歌曲一小部，也不是不待改良的。改良之点有两件：

(一) 造曲。中国乐歌里，实在曲牌太少，还有许多不适用的。总要不为古人所限，自造若干，才能便于使用。歌唱一道，本极复杂，照着数学上 Combina-bin 和 Permutation 的道理，再造百倍二百倍多的曲调，也不穷尽。

(二) 改乐。胡琴是件最坏的东西，梆子锣鼓，更不必说，若求美学的价值，不能不去。笛子却好，月琴也可将就。古乐里的琵琶，不妨再用。若果能采取西洋乐器，像短笛、钢琴、外鄂林（即小提琴）之类，尤其好了。

### (五) 新剧创造

我在上文说过，今年今日，尚不是新剧发生时候，现在还在预备期中；将来发生时一切设施，有许多不便揣拟的，姑且存而不论。我暂把预备时代的预备事业，举出几条，奉请有心此道的人做起来。

第一是编剧问题。我起初想来，中国现在尚没独立的新文学发生，编制剧本，恐怕办不好，爽性把西洋剧本翻译出来，用到剧台上，文笔思想，都极妥当，岂不省事。后来转念道，西洋剧本是用西洋社会作材料，中国社会，却和西洋社会隔膜得紧。在中国剧台上排演直译的西洋戏剧，看的人不知所云，岂不糟了。这样说来，还要自己编制，但是不妨用西洋剧本作材料，采取它的精神，弄来和中国人情合拍了，就可应用了。换一句话说来，直译的剧本，不能适用，变化形式，存留精神的改造本，却是大好。至于做独立的编制，更要在选择材料上，格外谨慎。旧戏最没道理的地方，就是专拿那些极不堪的小说作来源；新戏要有新精神，所以这一点万不可再蹈覆辙。材料总要在当今社会里取出更要对于现在社会，有了内心的观察，透彻的见地，才可以运用材料，不至于变成“无意识”。我希望将来的戏剧，是批评社会的戏剧，不是专形容社会的戏剧；是主观为意思，客观为文笔的戏剧，不是纯粹客观的戏剧。

将来新剧本，尤要力避文笔粗率。这个毛病，是中国文人的通病，我恐怕将来的新剧作家，免不了这样。剧中人的心情，总不可爽爽快快，自己道出来。在旧戏里一唱了之，真弄得索然兴尽，新戏虽没有唱，却可以造出一个对面人，来说白一番，这样固然省事，价值可算没一点了。拿小说作比喻，《水浒》里的宋江，《红楼梦》里的刘姥姥，骨子里何等诈变，外面却专避诈变，却又使得读书的人处处觉出诈变，这种笔法，精细极了。曹雪芹常常替贾宝玉、林黛玉说出心里的层次，有人说道，“这两人的心理太曲折，不能‘曲喻’。”我说：“若是曹雪芹文笔更好一层，可就能‘曲喻’了。”我希望将来新剧本，全用“曲喻”，不用“直陈”。就引动观者兴趣而论，就文

学的价值而论，是不得不然的。

第二是新剧主义的鼓吹。现在一般的人，对于新剧的观念，全不曾有，忽然新剧发生，容受上总要困难的。所以应当有个鼓吹新剧主义的机关，把旧戏所以不能存在的道理，尽量传布。一面作概括的讨论，通论旧戏的情形；一面作分别的批评，就每出戏批评去，再把新剧的组织，新剧的思想，新剧的精神，张旗擂鼓地道来，使得社会知道新剧是个什么东西，可就便于发展了。等到将来新剧发生，这种机关，也是要的，因为新剧组织，总要精密，寓意总要深切。在薄于思想力的中国人看起来，恐怕有许多误会，——就是不懂，——非来“面命”“提耳”不可。我觉得中国人看西洋的问题戏，不但不能用批评的眼光来解答这问题，并且不知道戏里有什么问题，——这都因为脑筋混沌。所以在新剧没发生时，这个机关是“宣教师”“急先锋”，在发生以后，是“良师，诤友”。

## (六) 评戏问题

戏评对于戏界影响的大，原不消说，但是看到现在北京的戏评界，——中国的戏评界，——真叫人无限感叹。姑且举几件最不满意的情形：第一，是不批评，这是中国人的通信，只会恭维人，骂人，却不会批评人。说他好，就满纸堆砌上许多好字眼；说他不好，就满纸堆砌上许多坏字眼。只有形容——不称实的形容，——没有批评。批评原不是容易做的，总要有精密的思想力才可，否则空空洞洞，浮浮泛泛，焉得不说些支吾铺张话？——支吾，铺张，就是不批评。第二，是不在大处批评。每天报上登的戏评，不是说“某某身段好”，就是说“某某做工好”，再不就是说“某句反二黄唱得好”，“某句西皮唱得好”，从来少见过论到戏里情节通不通，思想是不是，言语合不合的。这样专在小地方做功夫。忘了根本，如何能使得戏剧进化？第三，评伶和评妓一样。以前的人，都以为倡优一类（文人也夹在里头），就新人生观念说来，娼妓是没有人格的，优伶却是一种正当职业。不特是正当职业，并且做好了是美术文学的化身，培植社会的导师。所以古代的莎士比亚、近代的易卜生都曾经现身说法；更有许多女伶，被人崇拜为艺术大家。然而中国人依然用褻视人格的办法，去评戏子，恭维旦角，竟和恭维婊子一样，请问是恭维她还是骂她？——凡褻视别人的人格，就是褻视自己的人格，待别人当婊子，就是先以婊子自待，然则婊子评戏，还有甚话可说？第四，是党见。党见闹深了，是非全不论了。评戏变成捧角了。这样情形，或者因为个人嗜好乖谬，或者因为怀抱接交之心，或者竟为金钱所使——总而言之，是不堪问的。北京的剧评家，差不多总要时时刻刻，犯这些毛病。我只见有署名春柳旧主者，还偶然评到戏的情节上去，并把现在所谓新戏，叫做“过渡戏”，这也算是难得了。繆

子君也常有很聪明的说话。痛快说来，要想改良戏剧，不先改良剧评，才是繆子君说的“空口说白话”呢！所以我希望繆子君和他同好的人，将来的事业，正是多着呢！

七年九月五——六日

## 附录一 予之戏剧改良观

欧阳予倩

井手先生询余以对于今日中国剧界之意见。予歌场汨没，于今数年，随俗浮沉，无所表示，不敢有所谓意见。然就思念所及，得一二为大略陈之。

试问今日中国之戏剧，在世界艺术界当占何等位置乎？吾敢言中国无戏剧，故不得其位置也。何以言之？旧戏者，一种之技艺。昆戏者，曲也。新戏萌芽初茁，即遭蹂躏，目下已如腐草败叶，不堪过问。舍是更何戏剧之可言？戏剧者，必综文学、美术、音乐及人身之语言动作组织而成。有所本焉，剧本是也。剧本文学既为中国从来所未有，则戏剧自无从依附而生。元明以来之剧、曲、传奇等，颇有可采，然绝不足以代表剧本文学。其他如皮黄唱本，更无足道。盖戏剧者，社会之雏形，而思想之影像也。剧本者，即此雏形之模型，而此影像之玻璃板也。剧本有其作法、有其统系。一剧本之作用，必能代表一种社会，或发挥一种理想，以解决人生之难问题、转移谬误之思潮。演剧者，根据剧本，配饰以相当之美术品（如布景衣装等），疏荡以适宜之音乐，务使剧本与演者之精神一致表现于舞台之上，乃可利用于今日鱼龙曼延之舞台也。

然则吾人之主张当如何？予以为：（一）须组织关于戏剧之文字；（二）须养成演剧之人才。

文字约分三种：

### 一、剧本

剧本文学为中国从来所无，故须为根本的创设。其事宜多翻译外国剧本以为模范，然后试行仿制。不必故为艰深，贵能以浅显之文字发挥优美之理想。无论其为歌曲、为科白，均以用白话，省去骈俪之句为宜。盖求人之易于领解为效速也。唯格式作法，必须认定。暇当专论之，中国旧剧，非不可存，唯恶习惯太多，非汰洗净尽不可。然世方重视其恶习惯，为之奈何！

### 二、剧评

今日之所谓剧评者，大抵于技术之谈多不完全。其对于伶人，非以好恶为毁誉，

则视交情为转移。剧本一层，在所不问；而人情事理，亦置诸脑后。自某某诸名士使诗歌以昵近花旦后，簿上多效尤之作；文人恶习殊足不道，亦评剧界之蠹贼也。吾所谓正当之剧评者，必根据剧本、根据人情事理以立论，剧评家必有社会心理学、伦理学、美学、剧本学之智识。剧评有监督剧场及俳优、启人猛省、促进改良之责，决不容率尔操觚、鲁莽从事也。唯今日之中国既无戏剧，则剧评亦当然不能成立。吾所望于今日之评剧家者，在诱导演剧者断弃其顽梗之主张而趋重于事理人情而已。如俳优能勉守人情事理之范围，庶几真戏剧有养成之希望焉。

### 三、剧论

剧论之范围甚广，凡关于戏剧之理论皆属焉。最要者，在名剧本之分析及舞台上之研究。中国之戏剧，一种之“杂戏”而已，不能绳之以理。必有精确之剧论，能获信于社会，则不近人情、与无价值之戏，当然渐就渐灭，同时真戏剧亦因之而生。故不欲改良戏剧则已，欲改良戏剧，非亟倡正确之剧论不可。如云“某处宜下锣”或“某处不似老谭所唱”所论非戏剧，不能入剧论也。

今日之剧界，腐败极矣！俳优之脑筋，过于简单，方且“抱残守缺”“夜郎自大”，以为一技之长可以应世变、传子孙、吃着不尽，故闻新论莫不骇笑。久居暗室者，视日必暗；今之俳优，处暗过久，几失其明；如缠足者，其骨已断，无由再伸。故为目下计，为将来计，一面借文字以救其弊，一面须组织一“俳优养成所”，以四五年毕业，以养成新人材。办法略述如下：

（一）募集十三四龄之童子三五十人，于其中选拔优良，授以极新之艺术，劣者随时斥退之；

（二）不收学费；

（三）修业二三年后，随时可使试演于舞台，以资练习，并补助校费；

（四）课程于戏剧及技艺之外，宜注重常识及世界之变迁；

（五）毕业后，须服务若干年；

如此四五年办去，必见好成绩。而于营业上，亦可决操胜算。盖四五年后之剧场，绝非腐败之俳优所得而左右也。

以上所谈，尚多未尽，容缓缓细及之。

## 附录二 我的中国旧戏观

张厚载

上回我因为《新青年》杂志胡适之、刘半农、钱玄同诸位先生，多有对于中国旧戏的简单批评，我就写了一封信去略说些我个人的意思。因为两方面意思不同，所以我也不便多说。前天胡适之先生写信来要我写一篇文章，把中国旧戏的好处跟废唱用白不可能的理由详细再说一说。我因此就先在《晨钟》报上略略说些，跟胡先生颇有一番辩论。现在胡先生仍旧要我做一篇文章，来辩护旧戏，预备大家讨论讨论。我也很赞成这件事，就把我对于中国旧戏的意思，挑几样重要的稍为说说。至于说得对不对，还希望诸位要切实指点才是。

### (一)中国旧戏是假相的

中国旧戏第一样的好处就是把一切事情和物件都用抽象的方法表现出来。抽象是对于具体而言。中国旧戏，向来是抽象的、不是具体的。“六书”有会意的一种，会意是“指而可识”的，中国旧戏描写一切事情和物件，也就是用“指而可识”的方法。譬如一拿马鞭子、一跨腿，就是上马。这种地方人都说是中国旧戏的坏处，其实这也是中国旧戏的好处。用这种假相会意的方法，非常便利。有人讲笑话，说天下的东西，只有戏台最大，什么缘故呢？因为曹操带领八十三万人马在戏台上走来走去，很觉宽绰。这就可见中国旧戏用假相会意的方法，是最经济的方法。我曾经看见某小说杂志上，照美国最大戏馆的像，下面小注说这种戏馆，演唱陆军剧很合适。我想中国戏台上可以容八十三万人马，外国演陆军剧却必须另筑大戏馆。这就可以恍然明白唱戏这件事，是宜于抽象而万万不能具体的了。要是具体地演起来，戏台上哪能容八十三万人马呢？至于拿张蓝布当城墙，两面黄旗当车子，更无一非假相会意的办法。戏台上有多大地方，要把世界上一切事情和物件，都要具体地演起来，那是绝对的不可能。既然不能样样具体，倒不如索性样样抽象，叫人家“指而可识”。那么无论如何大的质量、如何多的数量，多可以在戏台上演出来了。这岂不是中国旧戏的根本好处吗？

而且戏剧本来是起源于模仿。（亚里士多德就这么说）中国古时优孟模仿孙叔敖便是一个证据。模仿，是假的模仿真的，因为他是假的模仿真的，这才有游戏的趣味，才有美术的价值。上回曾看见钱稻孙先生在北京大学画法研究会讲演的记录，说“美之目的，不在生，故与游戏近似，鲜令斯宾塞所以唱为游戏说也。”又说，“哈德门之假相说曰，画中风景，胜于实在，以其假相，而非实在也。”可见游戏的兴味和美术的

价值，全在一个假字。要是真的，那就毫无趣味、毫无价值。中国旧戏形容一切事情和物件，多用假相来模仿，所以很有游戏的兴味和美术的价值。这也是中国旧戏一件好处。现在上海戏馆里往往用真刀真枪真车真马真山真水。要晓得真的东西，世界上多着呢。哪里能都搬到戏台上去？而且也何必要搬到戏台上去呢？一搬到戏台上，反而索然没味了。

## (二)有一定的规律

中国旧戏，无论文戏武戏，都有一定的规律。昆腔的“格律谨严”是人人都晓得的。就是皮黄戏，一切过场穿插，亦多是一定不变的。文戏里头的“台步”“身假”，武戏里头的“拉起霸”“打把子”没有一件不是打“规矩准绳”里面出来的。唱功的板眼、说白的语调也是如此，甚而至于“跑龙套”的总是一对一对的出来。而且总是一面站两个人或四个人，一切“报名”“念引”也差不多出出戏都是一样。这种多可以说是中国旧戏的习惯法。无论如何变化，这种法律是牢不可破的。要是破坏了这种法律，那中国旧戏也就根本不能存在了。又像王梦生《梨园佳话》所说“痛必倒仰，怒必吹须，富必撑胸，穷必散发”这都是中国旧戏做作上的规律，也可以算是一种做作上的艺术（Art of acting）。

中国旧戏的种种规律，看来仿佛拘束的力量太大。其实“习惯成自然”，这种拘束力，在唱戏的早已成了一种自然力。而且有许多的规律，是自然而然的。譬如龙套一定要四个，两边各站两个，这是自然的。你如今偏要三个，一边站一个，一边站二个，那就不自然了。就是“痛必倒仰，怒必吹须”也何尝不是自然的做作。所以自由在一定范围之内才是真能自由。要是自由在范围之外，那倒反而不能自由。政治上、社会上的事情，都是如此；艺术上、戏剧上的事情也是如此。

中国旧戏一切唱功做派多有一定的规律，这也可算是中国旧戏的一件好处。有人说中国旧戏的规律太严，说中国旧戏不好，这是理想家极端的论调。外国戏悲剧有悲剧的演法，喜剧有喜剧的演法，也绝不是“漫无纪律”的。我看见《百科全书》的戏剧部说外国戏最讲究三种的联合（Three Unities），就是做作的联合、地方的联合、时间的联合（Unity of action, Unity of place, Unity of time），（中国跟印度的戏剧都没有这种规律，地方跟时间的联合更是向来没有。）还有身上的动作，可以表示意思的（譬如 Gesture），也有种种的法律来整理伶人身体面貌上的做法，这岂不是跟中国旧戏上的“身段”“台步”都有一定规律是一样的道理吗？

有人说中国旧戏的规律完全是一种笼统主义，但是笼统主义是说没有明了的界画。譬如约一个时候，中国人多说一两点钟、七八点钟，到底几点钟？不能明了。几点几

刻几分的观念更是没有的，这就是笼统主义，这就是黄远生所说的“国人之公毒”。这么一说，旧戏的“龙套”一定要两个人以上，代表多数，不能随便上来两三个人就算数。仔细看来，这种一定的规律倒很有明了的界划，可见得也并不是完全的一种笼统主义。

### (三) 音乐上的感触和唱工上的感情

中国旧戏向来是跟音乐有连带密切的关系，无论昆曲、高腔、皮簧、梆子，全不能没有乐器的组织，因此唱工也是中国旧戏里头最重要的一部分。中国戏剧的发源，是在歌跟舞（Dance and Song）。中国的戏，在古时本也有不歌而但舞的，然而歌的一部分，渐渐发展成了戏剧上的元素，所以现今一般人多把（歌）跟（戏）两种观念联络起来。俗语“唱戏”两个字，就是（歌）（戏）两种观念联络的表示。中国旧戏拿音乐和唱功来感触人是有两个好处：（A）有音乐的感触；（B）有感情的表示。

音乐这一件事情，于通俗教育最有关系。中国古时本有《乐经》而且“六艺”之中也有“乐”这件事，外国学校注重音乐更不必说。现在中国的音乐，既不发达，但是昆曲的笛子、二黄的胡琴以及锣鼓等等，吹打起来究竟还有许多音乐的意味。二黄场面上（场面就是戏台上音乐组织的一部分）的吹打，差不多全是昆腔的曲牌，是很有音乐上的价值的。何一雁先生求《幸福斋》随笔里面说过，有一善吹唢呐的中国人跟某人到西洋去，在船上吹唢呐，西洋人多大加叹赏，有一个德国人就拜他为师，学会了之后，就以善吹军笛出名，而且把中国“风入松”“破阵乐”等曲牌，翻到德国军乐谱里头去。就这一节，已可见中国旧戏上音乐的价值了。而且古语说“移风易俗，莫善于乐”，可见，音乐上的感触是很有“移风易俗”的力量。王梦生《梨园佳话》说：“戏之佳处，全在声音悦人。患寂者弦管以哗之，患郁者金鼓以震之，抱不平者妙歌缓节以柔下之，悲作客者闲情艳唱以慰劳之。”就是这个道理。总之音乐于人类性情最有关系，所以于社会风俗也最有关系。中国旧戏有音乐上的感触，这也是中国旧戏的好处。

中国旧戏是以音乐为主脑，所以他的感动的力量，也常常靠着音乐表示种种的感情。譬如《四郎探母》的杨延辉在番邦思念他的母亲，要不用唱功而但用白话来表示他思母的苦情，那杨延辉自己说了一番想念的话，便就毫无情致。如今用唱功来表示他思念的苦情，“引子”“诗”“白”多念完，到末了一句“思想起来，好不伤感人也”下接西皮慢板，唱“杨延辉坐宫院自思自叹”一大段，这么样唱来就可以把想念母亲的感情，用最可以感动的方法表示出来，这岂不是唱功最可以表示感情的一端吗？所以拿唱功来表示感情，比拿说白来表示是分外的有精神、分外的有意思！这也是中国旧戏的一件好处。



那么废唱用白，到底可能不可能呢？我以为拿现在戏界的情形看来，是绝对不可能。将来如何，要看诸位提倡的力量如何，那是不能预言的。这些话已在《晨钟报》上声明，也可不必再说。我的意思，以为戏的情节好、伶人的做作好，那么唱功是不很要紧，譬如《四进士》这一类戏不要唱功也似乎未尝不可。又如上海汪优游一般人的新戏，做作很好，他们的戏常有完全不用唱功的，也很能叫人欢迎，我也很爱看。但是情节和做作多不好，那唱功就断乎不可废的。譬如《二进宫》这出戏除了唱功外，情节做作，多不好看，你要是把他改了白话戏，三个人在台上，他说一句，你说一句，那就更没有丝毫的趣味。所以废唱用白一句话，也应当分别看来，不能有绝对的主张。不过唱功有表示感情的力量，所以可以永久存在，不能废掉。要废掉唱功，那就是把中国旧戏根本的破坏，将来进化的社会，是不是一定要把中国旧戏根本破坏，而且不能把他根本破坏，那是极难解决的问题了。

中国旧戏，还有许多最能表示意思和感情的地方。譬如做一个“背躬”就可以把一个人肚子里思忖的事情表示出来。《武家坡》里的薛平贵和王宝川两个人，对面说话的时候，两个人心里的话，都用袖子一挡，转过身来，说了出来，这就是“背躬”的做法。这种做法，是表示一个人心里的意思最便利的方法。《虹霓关》里头的丫环，看见东方夫人不肯杀王伯党之后，唱“见此情不由人心中暗想”的一段二六，就把丫环心里的意思，用最动人的方法表现出来。这也是唱功最能表示意思的一个证据。还有一种最能表示感情的，就是起“叫头”。母女、父子、夫妻分别的时候用“叫头”是最能表示感情的。还有哭的时候，用“哭头”也是很有精神的地方。现在一般的新戏，差不多都添了锣鼓，也用旧戏里头的“躬背”“叫头”的做法。这就可见旧戏的锣鼓唱功，是最有表示意思和感情的力量了。

以上所说，都是中国旧戏的好处。有人说中国旧戏因为有这许多的情形所以不好，都是我实在不敢附和，我以为要说中国旧戏的不好，只能说他这几种用的太过分，不能说他有这几种就说不好；所以我们只能说中国旧戏用假相的地方太多，却不能说用假相就是不好；只能说他用规律的地方太多，不能说用规律就是不好；只能说他用音乐的地方太多，不能说用音乐唱功就是不好。“因噎废食”那是极端的主张，不是公平的论调。

我做这一篇文章，不过随便写出几样中国旧戏的好处，其实此外的好处还有，一时也说不了许多，就先提出三样稍为重要的来跟大家斟酌斟酌。我的结论，以为中国旧戏是中国历史社会的产物，也是中国文学美术的结晶，可以完全保存。社会急进派必定要如何如何的改良，多是不可能，除非竭力提倡纯粹新戏和旧戏来抵抗。但是纯粹的新戏，如今很不发达，拿现在的社会情形看来，恐怕旧戏的精神终究是不能破坏或消灭的了。

## 再论戏剧改良

傅斯年

(一) 答张繆子论旧戏。(二) 编剧问题。

上月我做了一篇《戏剧改良各面观》交给胡适之先生，过了几天胡先生说，同学张繆子君也做了一篇文章，替旧戏辩护。我急速取来一看，同时我在《晨钟报》上，看见繆子君的《戏园的改良谈》，又有位朋友把《讼报》上登载的欧阳予倩君所做《予之改良戏剧观》剪寄给我。我对于这几篇文章，颇有所感触，不能自己于言，所以再做这一篇。

欧阳君的文，我看了一遍，不由得狂喜。戏评里有这样文章，戏剧家有这样思想，我起初再也料不到。我的《戏剧改良各面观》和欧阳君说的，竟有许多印合的地方，所以我对于欧阳君的文章，也就不再加以评论。我是剧界的“旁观人”“门外汉”，我的议论，自然难以得人信服；欧阳君是戏界中人，欧阳君的说话，是从亲身体练得来。反对戏剧改良的人，可不能再说改良戏剧仅仅是理想之谈了！——改良戏剧的呼声，从剧界发出，这番改良的事业，前途更有希望。

繆子君要改良戏园，虽然不关戏剧问题，在现在也算当务之急，也是戏剧改良预备时代应当作的事业，——因为新戏不能入旧剧场。——就请繆子君和有志此道的人，劝那些戏园东家和掌班的做去，这原是一件功德事。

繆子君辩护旧戏的文章，处处和我心里刺繆，窃取“不敢苟同”之义，每条加以讨论。

繆子君把“抽象”“假相”混做一谈，其实这两名词，绝不是一件东西。“抽象”对于“具体”而言；“假相”对于“实像”而言。“假相”对于“实像”，是代表的作用 (Representation)；“抽象”和“具体”，一个是“总” (Universalis)，一个是“单” (Particula)。繆子君当作一件事，看的人就不能明白了。况且“抽象”必须离开“具体”，“体” (Concrete) 不曾脱去，如何说得上“抽” (abstraction)。一拿马鞭子，一跨腿，仍然是“具体”，不是“抽象”。曹操带领几个将官，几个小卒，走来走去，仍

然是“具体”，不是“抽象”。拿张蓝布当城墙，两面黄旗当车子，更无一不是“具体”，更无一算做“抽象”。上马是一种具体的像，一拿马鞭子，一跨腿，又是一种具体的像……两件事更没有“总”“单”的作用。若说这样做法，含有 Symbolic 的意味，所以可贵，（张繆子君说的“假相”据我揣度，或者指 Symbolism。我想不出中文对当名词，暂用原文。）其实 Symbolism 的用处，全在“视而可识，察而见意”，中国戏的简便做法，竟弄得“视而不可识，察而不见意”。这不过是历史的遗留，不进化的做法，只好称他粗疏，不能算作假相。

繆子君引用钱稻孙先生的话，觉得太不切题。当时钱君讲演，我原在坐，他的意思是说：绘画对于实物，含有剪裁、增补、变化的作用，所以较比真的，更为精粹。画中风景，胜于实在，正因为稍带主观，把实物不美不调和的地方去掉，然后显得超于实物以上。这本是极浅近的道理。我们若是把这道理移在戏剧上，就是说：戏剧模仿人生，要有意匠的经营，倘使每事模仿起来，不加简截，不见构造，就不能够见出美来。我们引用别人的话，总要对于引用的话，有几分把握。若果本来的意思，并不见得明了，引用了来，总觉不妥。鲜令的学说，见于他的 *Philosophie der Kunst*；鲜勒的学说，见于他给 göthe 的 *Briefe über die ästhetische Erzählung d. Menschheit*；斯宾塞的学说，见于他的 *Principles of Psychology*；哈德门（Hartmann）的学说，见于他的 *ästhetik*；Bosanquet 的《美学史》上，都有记载和批评。若把这原书翻开一看，便晓得和繆子君的“戏剧假相论”全不相干。我们做一篇文章，里头的名词，总要始终一个意思。如果前终不一贯，不但不能自定其说，就是辩驳的人也无从着笔了。张君文的第一节，拿“假相”一词当骨子，然而起头“假相”和“抽象”混了宗，后来张君心里的“假相”和哈氏评画的“假相”同了流，这样还有什么可说。

据我意思，中国旧戏所以专用视而不可识的“代替法”，也有两个缘故：第一，中国戏本是“百衲体”，所以不要像的；第二，中国剧台极不发达，任凭露天地上，高堂大厅，都可当作剧台，（印度也是如此）所以才用“代替法”来迁就。与其说这样办法含有奥妙作用，不如说这办法是迫于不得已。凡事都有个进化，进化的原则，是由简成繁，由粗成细。上海唱戏的人，虽然没价值，上海唱的新戏，虽然不配叫新戏，然而弄些“真刀真枪，真车真马，真山真水”，（假山假水）对于旧来的混沌做法，总是比较的进化。一般人看起来，就高兴得多。北京唱戏的人，有时把旧戏的“代替法”改成“模仿体”，看戏的人，觉得分外有趣。又如《天河配》一出戏，总算没意识到极点了，但是第一台唱他，加上些布景，换上些“模仿体”，叫座的力量很大。从这里可以看出旧戏的混沌式，不讨人好。做法越能亲切毕肖，看的人越喜欢。既然繆子君说的“假相”，引人不快之感，如何还能说得上“美”呢？

有人说道：“如果处处要刻意模仿，有些不能模仿的事体，究竟怎样处置？”其实这也并不难办，天地间事，尽有不能供给戏的材料的，只好阙如。犹之乎画图不能包括动象，不能四面全露。譬如武戏，简直是根本不能存在，更何必虑到戏台上不能现打仗的原形？西洋戏剧，到了现在，两军交战的动作，淘汰净了。凡关于战争的事，不过用军卒报告司令官带出来，或者做出一小部分军队，摆布行走，或者做出一队炮兵，驱炮上阵地去。这种办法，推此知彼，举一反三，既不至于遗漏，并且显得精确。比起中国戏来，乱打一阵，全不成模仿，都变了竞技，真不可以道理计了。总而言之，布景的功夫，中国戏里没有，所以因陋就简，想出这些不伦不类的做法，又因为中国戏不讲体裁，不管什么时候地位，都要弄到戏台上去，所以异想天开，造了些不近人情的手势动作。若果把这些无聊的举动，当作宝贝，反来保存下去，岂不是是非倒置？

繆子君文第二节说，中国戏的好处，因为有一定的规律。杨雄说：“断木为棋，掬革为鞠，亦皆有法焉。”又说：“围棋击剑，反目眩形，亦皆自然也。由其大者作正道，由其小者作奸道。”我们只能问规律是不是，好不好，不能因为一有规律，就说是好。天地间事，不论大小，哪里有全没规律的？若果不管规律是不是，迳然把规律固定，作为中国戏的长处，真觉得说不下去。难道西洋戏就不讲规律，我们主张的新戏，就全没规律不成？况且规律成了死板，处处觉得不自然。不论什么戏都是一样做法，不算“笼统”算什么？繆子君说：“习惯成自然”，真是一语破的。凡是习惯成的自然，何曾有真自然？中国戏的规律，仅仅是习惯罢了；既然认为习惯，也就不足宝贵了。

繆子君文第三节，极力称道中国戏里音乐唱功的效用。分析起来，有三种意思：

第一，音乐自身的效用很大。“新戏废唱论”，并不是墨子的“非乐论”。音乐自身的价值，原不消说，就是说得天花乱坠，又和戏曲不能和音乐分离，有什么相干。戏剧是一件事，音乐又是一件事，戏剧和音乐，原不是相依为命的。中国现在的情形，戏剧音乐都不发达，正因为中国戏里重音乐，所以中国戏背了音乐的累，再不能到个新境界，又因为中国音乐夹在戏剧里头，独立的地方很少，所以中国音乐背了戏剧的累，再不能有变迁演进的情势。这真是陆机说的“离之则两美，合之则两伤”。戏剧让音乐拘束的极不自由，音乐让戏剧拘束的极不自由。若果中国有 Mozart 一流大人物，正要改乐造曲，使中国音乐的美术地位，更进几层，使中国现在的雏形歌曲，（指“京调”）和腐败歌曲（指“昆曲”）变成“近世歌拍拉”式（Modern opera）。然而想要这样办，非先把戏剧音乐拆开不可。不然，便互相牵制，不能自由发展了。繆子君说，音乐根本是要紧的，我极端极端的赞成，但是因为他要紧，就取消了他的独立，和效动作的戏剧永不分开，实在觉得没甚根据。

第二，歌唱可以补助情节的不工。繆子君说：“戏的情节好，伶人的做作好，那么

唱功是很不要紧，……但是情节和做作多不好，那唱功就断乎不可废的。”这话说得最痛快，最通达。我仍用这个意思，换句话说道，“现在旧戏里情节做作都不好，所以才借重于唱，等到新戏把情节做作研究好了，唱功尽可不要。”这正是繆子君的话，不过上半句下半句互换地位罢了。可见繆子君这段文章，非特没有证明歌唱不可废，反来替主张新剧废唱的帮了忙。旧戏所以必须改造的缘故，不止一条，不讲情节，不工做作，却是件最重要的。新戏专要弥补这个缺陷，歌唱还有什么用处？《二进宫》一种戏，因为没有主义，没有情节，根本要不得，并不是一旦废唱改为说白，就要得了。汪优游一般人的新戏，除了唱功，添上情节，做作上更加了意，就能使得繆子君说：“很好，……我也很爱看”，可见戏剧感动人，并不靠着歌唱。现在戏剧里用歌唱引人，本因为情节不讲究，发生的一时变态。更进一层说，汪优游一流人的新戏，也没甚道理，西洋近代戏剧，是哲学、文学、美术的“集粹”，若果能够参酌仿制，介绍到中国戏台上，我想繆子君的爱看，正不止像现在说的。

第三，歌唱可以补说白的不足。这仍然因为中国戏里不讲情节和做作，所以任凭什么事，都用歌唱说白了结他。——这正是中国戏的粗疏处，不自然处。凡各种心景，各种感情，全拿歌唱形容出来，“简便”固然“简便”，其奈不“精细”何？繆子君只见得这样做法，包容一切，又“概括”，又“简妙”，却不觉得不合人情，不分皂白。西洋名剧，关于表示感情的地方，总要惨淡经营，曲喻旁达；像旧戏这样“一笔了之”的办法，依然是因陋就简罢了。（这道理我在前篇说了许多，现在不再多说，请读者参看。）

繆子君总括三大节，加以论断道：“要说中国旧戏不好，只能说他这几种用得太过分；……所以我们只能说中国旧戏用假相的地方太多；……只能说他用规律的地方太多；……只能说他用音乐的地方太多。”可见旧戏处处用“代替法”，处处用固定的规律，处处用音乐，繆子君也很觉得不然。——然则给旧戏作辩护士，真是不容易事。——繆子君这番意思，虽然和我们的“新剧创造论”不同（我们的改造主张在质，张君的主张改造在量），却也觉得旧戏要改良。就请繆子君设法“去泰去甚”，就旧戏，说旧戏，未尝没有小补。

繆子君又说：“中国旧戏是中国历史社会的产物，也是中国文学美术的结晶。”这上半句全无疑义。但是我还要问到繆子中国社会是什么社会，中国历史是什么历史？如果是极光荣的历史，极良善社会，他的产物当然也是光荣良善的了，可以“完全保存”了；如果不然，只因为是历史社会的产物，不管历史社会是怎样的，硬来保存下去，似乎欠妥当些。中国政治，自从秦政到了现在，直可缩短成一天看。人物是独夫、宦官、宫妾、权臣、奸雄、谋士、佞幸；事迹是篡位、争国、割据、吞并、阴谋、宴

乐、流离，这就是中国的历史。豪贵鱼肉乡里，盗贼骚扰民间；崇拜的是金钱、势力、官爵，信仰的是妖精、道士、灾祥，这就是中国的社会这两件不堪的东西写照，就是中国的戏剧至于说旧剧是中国文学美术的结晶，真正冤死中国文学美术了！中国文学，比起西洋近代的，自然有些惭愧，然而何至于下了旧戏的“汤锅”？旧戏的文章，像最通行的京调脚本，何尝有文字的组织 and 意味？何尝比得上中国的诗歌、小说？中国美术里雕刻、陶器、绘画之类，在世界美术史上，原有颇高的位置。拿因陋就简的“剧工”和全不修饰的戏台，同这些美术品参照，恐怕不能开个比例率。

综合繆子君全编的意思，仿佛说道，“凡是从古遗传下来的，都是好的。”我们固不能说，凡是遗传的，都要不得；但是与其说历史的产品，所以可贵，毋宁说历史的产品，所以要改造。进化的作用，全靠着新陈代谢：旧的不去，新的不来；历史的遗传不去，创造的意匠不来。一时代有一时代的出产品，前一时代的出产品，必然和后一时代不能合拍。中国旧戏，只有一种“杂戏体”，就是我在前篇说的“百衲体”，这是宋元时代的出产品。如果要适用于二十世纪，总当把这体裁拆散了，——纯正的“德拉玛”，纯正的“吹拉拍”，纯正的把戏，三件事物，各自独立。况且中国旧戏所以有现在的奇形怪状，都因为是“巫”“傩”“傀儡”“钵头”“竞技”……的遗传（见王国维《宋元戏曲史》）。如果不把这些遗传扫净，更没法子进步一层。西洋戏剧进化的阶级，可以参证。在英国伊丽莎白时代，“杂戏体”本很流行，只为得有莎士比亚一流人，才把“杂戏”变成“真剧”。例如 *Macbeth* 开场，一个伤兵上来报告军情，现在的“莎士比亚学者”，用各种方法，证明这几幕不是莎士比亚作的，因为伤兵报告军情，是件不通的事，又给台下人一种反感，最和莎氏平日美术的技术不合。现在的 *Macbeth* 剧本，所以有这样情形，都由于被当时唱这戏的人，求合当时剧界的习惯，把纯正的新体，加上些杂戏的做法。照这看来，西洋戏剧的进化，全在推陈出新了。又如西洋二十年前，戏剧的做法，仍然有许多不自然的地方。自从易卜生的 *A Doll's House* 进攻欧洲“剧术”大起革命。说白的自然，时间地位的齐一（Unities of time and place），结场圆满的废除，“自语”（Soliloquy）的不见，都是新加的原质。西洋人日日改造，中国人年年保存，中西人度量相差，何以这样远呢？

我来做文回答繆子并不是专和旧人过不去。繆子给旧戏做辩护士，我却是主张新剧的。旧戏的信仰不打破，新戏没法发生，所以做这不耐烦的事。还要请繆子体谅一切。

我把繆子君文，用心看了几遍，又作了这篇回答的说话，心里起了几种感想，姑且连带说下来。第一，我觉得中国人只懂得“好”“最好”，不懂得“更好”。总是拿着“好”当成“最好”，却不知道天地间其实并没“最好”的，也不知道现在的“好”

以外，还有未来的“更好”。就戏剧论，中国人觉着旧戏“好”，就以为是“最好”，再不想“更好”的了。第二，中国人对于现状，太为满足。这正是因为不知道“更好”，所以对于目前情形，总是“安之若素”，纵然一件事改革的动机极熟了，旧状再不能容忍了，也甘心敷衍下去。西洋所以有现在的文化，全靠着人人方寸之间，时时刻刻，有个不满现状的感觉；中国所以有现在的糟糕，也全由于人人方寸之间，时时刻刻，有容受下去的心理。第三，中国人不懂得“理想论”（Idealism）和“理想家”（Idealist）的真义。说到“理想”，便含着些轻薄的意味，觉得“理想”即是“妄想”（fancy）；“理想家”即是“妄人”（Crank）。其实世界的进步，全是几个“理想家”造就成的。“理想家”有超过现世的见解，力行主义的勇气，带着世界上人，兼程并进。中国最没有的是理想家。然而一般的人，每逢有人稍发新鲜议论，便批评道，“理想得很！”所以这样烦恶理想的缘故，一则由于觉得天地间未曾发生的事，十九是不可能，——恰是拿破仑一世所说的反面；二则由于上文说的现状满足。这两种情形，就是弱国国民的铁证。第四，中国人把国别看得太清楚了。就戏剧而论，我们说，“美善的戏剧，应当怎样”，一般的人说，“中国戏是中国的，必要这样，要是那样，就不是中国的了。”我请问中国戏剧的发生，难道不是模仿西域北胡吗？（《旧唐书·音乐志》载“拨头戏”，《元史·马可波罗游记》多载中国戏仿自外国之证据。）像现在舞台上的“唢呐”“胡琴”，是中国自造的吗？第五，自从西洋学说进口，中国游谈家多了个护身符，发起议论来，总加上些西洋的学者名，学术名，却不问相干不相干。这仍然是策论家吓人的惯技，不是用来推论证明。若果有西洋人恭维中国事情，那更高兴得了不得。卫西琴一流人，真是善会人意的乖角儿。——这五种看起来好像不切本题，但是我觉得中国人常常如此，（我并不敢说繆子君是如此，）还请看的人仔细理会一番。

辩论旧戏的当废和新剧的必要，我在前月做前篇文章时，已经说过都是废话。现在更觉得多费唇舌，真正无聊。旧戏本没一驳的价值；新剧主义，原是“天经地义”，根本上决不待别人匡正的，从此以后，破坏的议论，可以不发了。我将来若果继续讨论戏剧，总要在建设方面下笔。我想编制剧本是预备时代最要办的，不妨提出这个问题，大家讨论讨论，——讨论剧本的体裁，讨论剧本的主义。关于这个问题，我也有几层意思，把他写在下面。

（一）剧本的材料，应当在现在社会里取出，断断不可再做历史剧。

（二）中国剧最通行的款式，是结尾出来个大团圆，这是顶讨厌的事。戏剧做得精致，可以在看的人心里，留下个深切不能忘的感想。可是结尾出了大团圆，就把这些感想和情绪一笔勾销。最好的戏剧，是没结果，其次是不快的结果。这样不但动人感

想，还可以引人批评的兴味。拿小说作榜样，中国最好的小说，是《水浒》《红楼梦》，一个没结果，一个结果极不快，所以这两部书才有价值。剧本的《西厢记》本是无结果的，后来妄人硬把他添起足来，并且说，“愿天下有情人，都成眷属。”若果天下有情人都成眷属，天下没有文章了。我很希望未来的剧本，不要再犯这个通病。

(三) 剧本里的事迹，总要是我们每日的生活，纵不是每日的生活，也要是每年的生活，这样才可以亲切；若果不然，便要生几种流弊：第一，引人想入非非，破坏人精密的思想想象力；第二，文学的细致手段，无从运用；第三，可以引起下流人的兴味，不能适合有思想人的心理。

(四) 剧本里的人物，总要平常旧戏里最少的是平常人，好便好得出奇，坏便坏得出奇。——简直是不能有的人，退一步说，也是不常有的人。弄这样人物上台，完全无意义。小孩子喜欢这个，成年人却未必喜欢这个。若说拿这些奇怪人物作教训，作鉴戒，殊不知世上不常有的事，哪里能含着教训鉴戒的效用？平常人的行事，好的却真可作教训，坏的却真可作鉴戒。固为平常，所以可以时时刻刻，作个榜样。况且人物奇异，文学的运用，必然粗疏，人物愈平常，文章愈不平庸哩。

(五) 中国人恭维戏剧，总是说，善恶分明。其实善恶分明，是最没趣味的事。善恶分明了，不容看戏的人加以批评判断了。新剧的制作，总要引起看的人批评判断的兴味，也可以少许救治中国人无所用心的毛病。

(六) 旧戏的做法，只可就戏论戏，戏外的意义一概没有的，就是勉强说有，也都浅陋得很。编制新剧本，应当在这里注意，务必使得看的人还觉得戏里的动作言语以外，有一番真切道理做个主宰。

以上六条，都是极浅的说话，并不是不能行的说话。还有我在前篇说过的，不再说了。

十年以前，已经有新剧的萌芽，到了现在被人摧残，没法振作，最大的原因，正为着没有剧本文学，作个先导。所以编制剧本，是现在刻不容缓的事业。但是若果编制不好，或者文学的价值虽有，却不能适用在舞台上，可又要被人摧残了，再经一度摧残，新剧的发达，更没望了。我极盼望有心改良戏剧的人，在编剧方法上，格外注意！

民国七年十月二日



# 近世名戏百种目

宋春舫

读《新青年》的人或者还记得本报第四卷第四号所发表的《建设的文学革命论》中，有一个提议如下：

“我以为国内真懂得西洋文学的学者应该开一会议，公共选定若干种不可不译的第一流文学名著：约如一百种长篇小说，五百篇短篇小说，三百种戏剧，五十家散文，为第一部《西洋文学丛书》，预定五年译完，再选第二部。译成之稿由这几位学者审查，并一一为作长序及著者略传，然后付印。其第二流以下，如哈葛得之流，一概不选。”（四卷三〇五页）

这个意见发表以来，颇有几位学者赞成。今承北京大学法文学教授宋春舫先生把他所拟选的“近世名戏百种表”送给我们发表。这一百种戏目已登过北京《英文导报》和上海《密勒评论报》，此次登出的表，乃是宋先生最近修改的，和原稿有六种戏不同。

这表内所有一百种戏，代表五十八位文学家，代表十三国。著作的时代大概以最近五六十年为限。各戏有中文译本的，都注中文译名。俄罗斯、挪威、瑞典、荷兰各国的戏都用英文译名，其他各国的戏有英文译本的，都用英文译名。

这表内所举百种戏未必能完全包括近世的第一流名戏。但这一百种已很可代表世界新戏的精华，很可够我们几年的翻译了。

民国七年十月一日胡适记

## 近世名戏百种

### I. Danish:

1. Bergstrom: *Karen Borneman*

II. Scandinavian:

2. Bjornson: *The Newly Married Couple*
3.           *A Gauntlet*
4.           *Ibsen: Brand*
5.           *Peer Gynt*
6.           *A Doll's House* (娜拉)
7.           *Ghosts*
8.           *An Enemy of the People* (国民之敌)
9.           *The Wild Duck* (野鸭) (雁)
10.          *Rosmersholm*
11.          *Hedda Gabler*
12. Strinberg: *The Father*
13.          *Miss Julia*
14.          *The Stronger*

III. Russian:

15. Tolstoy: *The Power of Darkness*
16.          *Maxim Gorky: A Night's Lodging*
17. Tchekhov: *The Sea Gull*
18.          *Uncle Vanya*
19.          *The Cherry Orchard*
20.          *Three Sisters*

IV. Dutch:

21. Heijermans. *The Good Hope*

V. Spanish:

22. Echegaray: *En el puno de la Espada*
23.          *El Gran Galeoto*
24. Galdos: *The Grandfather*
25. Guimera: *La Pecedora*
26.          *Marta of the Lowlands*

VI. Italian:

27. D'Annunzio: *La Gioconda*
28. Butti: *L' Utopia*

29. *La fine d' un ideale*  
 30. Giacosa; *La Contessa di Challant*  
 31. *Come le Foglie*  
 32. *Il Piu Forte*  
 33. G. A. Traversi; *La Civetta*  
 34. Roberto Bracco; *Maternita*  
 35. *Il Piccolo Santo*

VII. Polish;

36. Przybyszowski; *Totentanz der Liebe*

VIII. German;

37. Hauptmann; *The Weavers*  
 38. *The Beaver Coat*  
 39. *The Sunken Bell*  
 40. Sudermann; *L' honneur*  
 41. *Magda*  
 42. *The Joy of Living*  
 43. *St. John' s Fire*  
 44. Hoffmann; *Elektra*  
 45. Wedekind; *The Awakening of Spring*  
 46. *Such is Life*  
 47. Schnitzler; *Anatol*  
 48. *Liebelei*  
 49. Hirschfeld; *Mothers*  
 50. Max Halbe; *Die Jugend*  
 51. Hartleben; *Rosenmontag*

IX. French

52. Rostrand; *L' Aiglon*  
 53. *Cyrano de Bergerac*  
 54. Dumas fils; *Le Demi Monde*  
 55. *La Question d' Argent*  
 56. Scribe; *Un Verre d' eau*  
 57. Sardou; *Les Pattes de Mouche*

58. Pailleron: *Le Monde ou l' on s' ennuie*
59. Augier: *Le gendre de M. Poirier*
60. Lavedan: *Le Duel*
61. Henri Becque: *Les Corbeaux*
62. Brieux: *The Red Robe*
63. *Damaged Goods*
64. Bernstein: *Le Voleur*
65. Hervieu: *Les Tenailles*
66. *Know Thyself*
67. Capus: *Les Deux Ecoles*
68. Francois de Curel: *L' Envers d' une Sainte*
69. Donnay: *Amants*
70. de Portoriche: *Amoureuse*
71. Anatole France: *Crainquebille*
72. de Flers et Caillavet: *L' ane de Buridan*
73. G. Courteline: *Boudouroche*

X. Belgian:

74. Maeterlinck: *L' Intruse*
75. *Les Aveugles*
76. *Monna Vanna*
77. *L' Oiseau Bleu*
78. Emile Vaehaeren: *Les Aubes*

XI. English:

79. Oscar Wilde: *Salome*
80. *An Ideal Husband*
81. *Lady Windermere' s Fan*
82. Synge: *The Tinker' s Wedding*
83. *Riders to the Sea*
84. Yeats: *The Countess Kathleen*
85. Gregory: *Spreading the News*
86. *The Rising of the Moon*
87. Bernard Shaw: *Arms and the Man*

88.           *Mrs. Warren's Profession*  
89.           *Man and Superman*  
90.           *Major Barbara*  
91. Zangwill; *The Melting Pot*  
92. Pinero;   *The Second Mrs. Tanqueray*  
93. H. A. Jones; *Saints and Sinners*  
94.           *The Liars*  
95. John Galsworthy; *The Silver Box*  
96.           *The Mob*  
97. Granville Barker; *The Madras House*  
98. Moody;   *The Great Divide*  
99. Knoblauch; *My Ladies Dress*  
XII. Hindoo;  
100. Tagore; *Post Office*

(完)

## 香山早起作,寄城里的朋友们

沈兼士

天刚明，披了衣，拄了杖，  
散步到石桥旁，  
坐在个石头上，  
受他山水的供养。  
静悄悄地，领略些带露的草香，  
听一阵迎风的松响，  
赤脚临水，洗脱了肮脏。  
这时候，自然的乐趣，  
同那活泼泼的小孩子一样。  
一忽而，山头上吐出了太阳，  
金闪闪的光，照得北京城隐约可望。  
一般都是太阳照的地方，  
何以城里那样烦热，  
乡下这样清凉？

## 三溪路上大雪里一个红叶（六年十二月作的）

胡 适

我行山雪中，抬头忽见你！  
我不知何故，心里很欢喜。  
踏雪摘下来，夹在小书里。  
还想作首诗，写我欢喜的道理。  
不料此理很难写，抽出笔来还搁起。

## 湖南小儿的话

李剑农

来函代序

吾兄那首《你莫忘记》的诗实在很好。因为你那首诗，我也试作了一首，题曰《湖南小儿的话》，是套袭你那一首的，架子并意思，略参些湖南话，写在后面；请你指教指教。中国诗我向来不能作，外国诗我从没有读过一首。这首诗是我第一回开荒土的产物。你若肯切实指教，或者我将来也随诸位诗翁时常胡诌几句。

你看？这个小伢俐（即小孩子），真有些憨气！

我说，我们总要爱国，他就问我：爱国做什么哩？

他说那穿黄衣的国军，拷坏了他的爹爹（读如的的）；

他说那穿黄衣的国军，吓死了他的挨姐（挨音哀，湖南人呼祖母为挨姐）；

他说那穿黄衣的国军，杀了他的哥哥，又逼死了他的姐姐。

我呵他道：

“你不要胡说！”

这个你哪里怪得——我们的国？……”

他又抢着说：

“他单剩了一个嫂子，又被那穿黄衣的抢着跑了；

他们的院子都被穿黄衣的烧了；

他的一条命都是外国人救出来的；

他如今还住在外国人的家里。”

我正要把话去驳他，

忽听他哇的一声“呵呀！”

“先生！我们赶……赶……赶快躲！

那对面街上又发……发……发了火！”……

## 如梦令（两首）

胡 适

### （一）六年八月作

几次曾看小像，几度传书来往。

见见又何妨？休做女孩儿相！

凝想，——凝想，——

想是这般模样！

### （二）七年八月作

天上风吹云破，照见我们两个。

问你去年时，为甚闭门深躲？

“谁躲？谁躲？

那是去年的我！”



## 酋 长

波兰 Henryk Sienkiewicz 著 周作人 译

美洲 Texas 省羚羊河上，有一个羚羊镇，镇里的活人，全向马戏场去了。自从这镇建立以来，现在是第一次，有马戏带着舞女歌人和走索的到镇，所以镇上住民格外高兴。这镇是新镇，十五年前，不但没有一户人家，连四近也绝没有白人看见。只在河流分叉处，就是现在羚羊镇的地址，有过一所印第安人村落，名 Chiavatta，是黑蛇部落的都会。邻近日耳曼殖民地，从 Berlin, Gründenau, Harmonia 移来的人，看这黑蛇部落，却同眼中沙砾，至于容忍他们不得。原来印第安人不过单保护他们的土地，Teaxes 省政府，也曾用极庄严条约，承认保护，但在 Berlin, Gründenau Harmonia 的移民，这能算什么呢？他们的确从黑蛇部落取去土气水三件物事，可是也带了“文化”来酬谢他们。这红人却又用别的方法来报恩，——就是从日耳曼人头上挖去颅骨。这样事情，怎么忍受？所以一天的月夜，从 Berlin 等三处来的移民，便聚集了四百多人，又招了 La Ora 的墨西哥人做帮手，去袭那睡着的 Chiavatta 人。

正义完全胜利，Chiavatta 烧成灰烬，住民不分男女老小，都砍杀了。只有一小队战士，出外打猎，免了这难。至于村里的人，早已没一个活的了，这全是地势的缘故。村是在湾上，春天水涨，四面多被潦水围住。但这位置，在印第安人有害，在日耳曼人却很有利。这地方要逃固难，却很可以守。众人想到如此，从 Berlin 等三处来的移民，便立刻都迁到这里。一眨眼间，在那 Chiavatta 蛮村旧址上，已经建设了文明的羚羊镇。五年之内，镇中住民，居然有二千人了。

第六年，他们在对岸寻到一座水银矿。因这矿务，住民数目，又加了一倍。第七年，在死人林里捉住了以前逃去的十二个黑蛇战士，就依着私刑法（Lynch Law），都在市场上绞死，——从此以后，更没有人可以妨碍羚羊镇发达了。镇中发行了两种 Tagblatter（日报），一种 Montagsrevue（月曜评论）。造了一条铁路，同 Rio del Norte 和 San Antonis 两处连接。龙舌街立了三个学校，其中一个是高等学校。镇中公民，又在绞死黑蛇余孽的市场上，设了一所同善局。每日曜日，教会里的牧师说教，教训人应

该爱他的邻居，尊重别人的产业，并此外一切文明社会必要的道德。有一个旅行演说家，曾朗诵过一篇论文，名曰“论各国民之权利。”

有钱的居民，提议要建立大学，省政府加点补助。公民都很繁富，水银、橘子、大麦、葡萄酒的商业，获利极厚。他们都正直，节俭，勤劳，有秩序，而且很肥。羚羊镇住民，已有二万之数，外人来访的，早已认不出这富商中间，有十五年前烧 Chiavatta 的残酷战士了。他们日里在栈房，工厂，事务所度日；晚上便到响尾蛇街的金太阳酒店。人如听那缓慢的喉音，说 Mahlzeit Mahlzeit（饭时了饭时了）或慢腾腾地说 Nun ja wissen Sie, Herr Müller, ist das aber möglich?（你可晓得，Müller 先生，这事可能么？）和那酒杯相碰，啤酒落地，或泡沫喷发的声音；看见那种迟缓从容的态度，肥大的俗脸，鱼一般的眼睛，就要猜是在 Berlin 或 München 酒店里，不是在 Chiavatta 的废墟。但在镇里，现在无不 ganz gemüthlich（十分舒服），也没有人想起废墟了。

这一晚，全镇的人，都往马戏场去：第一，因为劳作之后，消遣也极重要，而且有益；第二，因为马戏到了，很是高兴。大众都晓得，马戏是不到小地方的，所以这回班长领了他的一班，来到羚羊镇就显得镇的伟大；但还有第三件，是镇人热心的最大原因。戏目第二项说：

走索，离地十五人，音乐合奏。演者为著名力士黑鹫即黑蛇之酋长，古王之末孙，而其部落之遗民也。第一，走索；第二，羚羊跳；第三，死之舞，死之歌。

酋长周游各处，倘有最表欢迎的地方，那必是羚羊镇了。班长在金太阳酒店对人说，十五年前往 Santa Fe 去，路过 Planos de Tornado 地方，过着一个垂死的老印第安人同一个十岁的孩子。老人受了伤，又极疲劳，不久死了。未死以前，曾声明这孩子是黑蛇部落被杀的酋长的儿子，继承大位的嫡嗣。班长一行就留养了这孩子，后来便成了班里的第一个技士。但班长也在金太阳酒店，才晓得这羚羊镇就是 Chiavatta 旧址。有名的走索技士，却来他祖父坟上卖艺。这个消息，很使班长高兴，他只要办理得法，一定能有好效果。那羚羊镇的俗物，便带了从日耳曼运来的妻子，——他们一生还没有见过印第安人，——往马戏场，去看墨蛇遗民。指点说：“你们看！十五年前，我们砍了许多人，都同这汉子一样！”他们答道 Ach, Herr Je! 从 amalchen（妇人名）或小 Fritz（小儿名）口里，听这惊叹的答词，是极愉快的事。所以镇中只听得不绝声的都说，“酋长！酋长！”

一直从清早起，孩子们都围在场外，从板缝里探望，脸上露出好奇和惊慌的颜色。年纪大一点的，被尚武精神激动，都排了队从学校回家，连自己也不晓得为什么这样做。

晚上八点钟了，好一片星夜。微风从郊外吹来，带着橘林香味；镇内的风，却多

混着麦曲气息。马戏场已是一片火光，极大的松树火把，插在正门上，烟蓬蓬地烧着。微风一阵，吹得黑烟和火焰乱卷。戏场照在火光中间，是一座新建的木棚，圆形尖顶，上插美国的星旗。门外立着许多人，多是要不到戏票，或没银买票的。他们看戏班的大车，和东大门所挂的画幕，上面画着白人同红人战斗的图画。有时偶然拉开幕，显出里面的休息酒场，千百只玻璃杯，排在桌上。后来幕真开了，看客都进去了。空屋里便只听得众人的步声，霎时间那黑簇簇的一群人，已经塞满戏场，从最高的地方直到地下。场内明亮，宛如白画，虽然没有煤气灯，却用一支大灯檠来代，上有五十盏石油灯。在这灯光底下，现出许多面貌：有吸啤酒的肥脸，仰着头，让出地位来给下颞安放；少年、齐整的妇人；儿童出惊的美丽小脸，因为好奇，大睁着两眼，几乎爆出头皮外面去了。所有看客，都具那一副好奇而且自满的相貌，凡在马戏场中所常有的。喃喃的谈话声中，夹着叫 Frisch wasser, frisch wasser（清水清水）的声音，众人都不耐烦地等候开场。

后来铃声一响，走出六个马夫，穿着明晃晃的靴子，沿了从马房到围场的路，分作两行站着。从这两行中间，冲出一匹怒马，没有鞍，也没辔头。在马上仿佛一团流苏飘带，就是舞女 Lina。他同马就合着音乐，舞蹈起来。Lina 煞是美丽，龙舌街酒商的女儿 Matilda 看了，大吃一惊，忙靠着 Floss——同街的一个少年杂货商——的耳朵，低声问他现在还爱她么？这时候，马跑得极快，喷气像汽机一般。有一班插科打诨的，跟着他跑，鸣鞭叫唤，互批巴掌。霎时间，仿佛电光一瞥，舞女不见了，场中一阵拍掌。这真是好技艺，但演技第一项，不久过去了，第二项将到了。看客口里，传诵酋长这一个字不绝。打诨的还在那里互批巴掌，但现在没有一个人留心他们了。一面是打诨的人，像猴子一般的动作；一面马夫又复出来，拿了几根木头的高脚架，一丈多高，放在围场两端。乐队停止了 yankee Doodle，奏起 Don Juan 的哀调。马夫将铁丝挂在高脚架上。忽而一阵烟火，照得围场血一般红。在这红光中，现出可怕的黑蛇部落最后的酋长！但这是怎么了？酋长并不在那里，只是那马戏的班长公。他对众鞠躬，提起声来，说请求和善而可敬的绅士，同美丽而一样可敬的女士，今日要格外安静，不可拍掌，不可作声，因为酋长发怒，比平常尤为暴烈。这几句话，发生了绝大效力，而且也是一大奇事，——这十五年前灭 Chiavatta 的羚羊镇公民，如今却很感着不安。刚才 Lina 在马背跳跃时，都喜欢坐近演技场，可以格外看得仔细；现在却又都想坐到楼上，又觉得越坐得低，便越是气闷。这却与物理公例，大相反背了。

但酋长还会记得前事么？他从小时就养在班长那里，那班里大半是日耳曼人，他还不忘掉了一切么？这很近情理。他的境遇，和十五年的马戏经历，到处献技，众人称赏，这等事情，想必已发生影响了。

Chiavatta 呵！Chiavatta 呵！——但他们都是日耳曼人，此时住在自己的地上，除却“营业”余暇，也不多想祖国。况且人是第一必需饮食，这道理，一切俗物，以及黑蛇的遗民，也都应该放在心里的。

他们的思想，忽被马房里一阵呼哨隔断，他们热心仰望的那酋长，已在围场上面了。众中切切地私语道，“是他了！是他了！”——随后又是沉默。烟火还是烧着，嘶嘶地叫。众人都眼睁睁望着酋长，看他到祖父坟上来演技。这印第安人，确也值得人看。他高傲有如帝王，披着一件白貂裘，——是他酋长的章服；——他的身材，又高大，又凶猛，穿了这衣，宛然是一只半驯的美洲虎。他的脸，仿佛紫铜铸成；头如老雕，脸上发出一种寒光；生得一双真正印第安眼睛，镇静冷淡，隐藏不测。他环视看客，似乎拣择牺牲。他又全身武装，头上飘着羽毛，腰带间插一把斧，一把挖颅骨的刀，但手里却没有弓，只捏着一支长棒走在索上，可以支持身体。他立在场围中央，忽然发一声战叫，Herr Gott！（感叹词，因为表日耳曼人吃惊的意思，所以特用德语。）这正是黑蛇的叫声！从前残杀 Chiavatta 的人，还分明记得这可怕的呼号。——可是奇怪，十五年前，当着一千个这样的战士毫不怕惧的人，现在在一人面前，却弄得遍体流汗。幸而班长出来，到酋长跟前，说了几句话，像是安抚他。野兽受了饵，这几句话，发生效力，不一刻，酋长已在索上摇摆了。他向前进，眼看着石油灯，索向下弯曲得极厉害，有时望去看不见索，酋长就像挂在空中。到了索的中间，他更往上走，他进前，退向后，又向进前，保持他的平衡。他伸开两臂，上披外衣，宛然来两只大翅，他失足了！跌下了！——却不是短促的一阵叫好，风暴般起来，忽又住了。酋长的颜色却愈显得可怕。他眼对着石油灯，闪出两道凶光。戏场里个个惊惶，却没一人开口。这时酋长走到索的尽头，便停止了，嘴里立刻发出战歌来。

真怪事！酋长用日耳曼语唱歌了，但这也容易懂得。他一定是忘却黑蛇言语了，而且那时也没有人更留心这件事。众人单听这歌，渐渐提高，这是一种半唱的叫声，非常悲凉，又极狂野，多含杀伐的声音。有这几句话，明白听得出：

“时雨过了，五百战士，每从 Chiavatta 出赴战争，或行春猎。从战归时，带颅骨归；从猎归时，带水牛肉和皮归。他们妻女，喜欢迎接，大家跳舞，赞美大灵。

Chiavatta 很是幸福，妇人在舍中工作，儿童长大，成为美丽的处女，或为勇敢无惧的战士。战士死在荣光战场上，到银山去，同先祖的鬼打猎。他们斧头，不蘸妇人小儿的血，因为 Chiavatta 战士，是高尚的人。Chiavatta 很是强大，但白面人从远方海上来，放火烧 Chiavatta。白色战士，不用战斗来灭黑蛇却暗夜偷走如

野狗子，埋刀于熟睡的男女小儿的胸中。

现在没有 Chiavatta 了。在这地方，白人筑起石舍。被杀的民族，同灭亡的 Chiavatta，正在呼号，要求报复。”

酋长的声音，变成沙声。他立在索上，仿佛一个红色的报仇天使，浮在众人头上。班长自己也显然有点怕了。死一般的沉默，充满马戏场中。酋长又接续叫道：

“全民族中，只剩一个小儿，他弱且小，但他已誓于地灵：他要报仇！他要见白人男女小儿的尸体！他要见火与血！”

这末尾几句，变成狂怒的吼叫。马戏场中，似乎旋风斗起，人声喃喃。千百疑问，起于心中，没有解答。这狂虎，他要怎么？他说的什么话？他真要报仇么？他一个人？——他要停留在这里，还是逃走呢？他要自己防卫？又怎样防卫呢？妇人吓慌了，只听得他们连声问道？Was ist das？ Was ist das？（什么事？什么事？）

忽然一种非人间的叫声，从酋长胸中发出。索子摇荡得很凶，他一跳便到高脚架上，向灯檠举起长棒。各人脑中，仿佛火光一闪，同时飞出一个可怕的念头：他要挥起灯檠，把着火的石油，满泼在马戏场里。看客心里，刚要发喊，——但他们所见的是什么？围场中有人叫道，“且住且住！”酋长去了！他跳下了么？他竟没有把戏场放火，从入口走了！他现在在哪里呢？看呵，他正来了！他第二次进场来。喘息，困倦，还是可怕。他手里是一张锡盘，他拿盘向客，恳求说，Was gefällig für den letzten der Schwarzen Schlangen？（你们有什么赏赐黑蛇遗民呢？）

看客心中，绕把一块石头放下。你看这都是戏单上有的，全是班长的计策。一元的和半元的金圆，雨一般掷下来。他们在 Chiavatta 遗址羚羊镇上，岂能对黑蛇遗民说个“不”呢？人都是有良心的。

演技之后，酋长便到金太阳酒店，吸啤酒，吃包子。他的境遇，确已发生影响了。他在羚羊镇很得人望，在女界里尤甚，——后来关于他，甚而至于有蜚语在外面流传了。

Henryk Sienkiewicz（1846～1916年）在他本国，以革命首领著名。在世界上却更以小说家著名；世人单佩服他历史小说，识者却更佩服他短篇。美国 Phelps 教授说，古今历史小说，能得 Homeros 精神者，唯彼所作《火与剑》等三部及俄国 Gogolj 作 Taras Bulba。丹麦 Brandes 博士著《波兰十九世纪文学论》说他短篇最好：

“Sienkiewicz 系出高门，天才美富，文情斐恻，而深藏讽刺。所著《炭画》记一农妇欲救夫于军役，至自卖其身。文字至是，已为绝技，盖写实小说之神品也。又乐人扬珂《天使灯台守》诸篇，亦极佳胜。写景至美，而感情强烈，甚能动人。晚近模拟 Dumas Pere 作历史小说，叠出不已，因得盛名，且获厚利。唯余甚惜之，所不取也。”

Sienkiewicz 作短篇，种类不一，叙事和言情，无不美妙，这民间忧患这几篇尤好。事多惨苦，然文章极奇诡，能用轻妙诙谐的笔，写他出来，所谓笑中有泪，正同 Gogolj 一般。《炭画》就是他的代表著作。他又最恨日耳曼人，讥刺攻击，无所不至，《酋长》便是其一，《得胜的 Bortek 家庭教师日记》等，也是这一类。

Sienkiewicz 世界著名的杰作，是一部历史小说《何往》(Quo Vadis)，讲罗马 Nero 王时事，中国未有译本。他的短篇，经我译成汉文的，有《炭画》单行本，《乐人扬珂天使灯台守》在《域外小说集》中。《酋长》这一篇，本是民国元年所译。寄往上海去买，寄一处，逐一处，如是的几次，终于连稿子也不见了。今年夏间，整理旧纸，草稿还在，可是那种“古文”，已经用不得。便从新起草，用国语改译。虽然依旧拙劣，但用适当的言语翻译，神气还能保存，不至于硬变“史汉”，似乎还对得起作者，这是自觉极喜欢的事。

Sienkiewicz 一字，照世界语拼法，是 Sjenkjevic。从前用汉字合音的时候，写做“显克微支”的就是。

七年八月十日识

# 老 夫 妻

陈 衡 哲

（外面很大的雷雨，渐渐住了。有一个老太婆，在灶内烫衣服。她的丈夫，浑身淋着水，自外面走进。）

老太婆 哪，我晓得你又忘记了。

老太公 忘记了什么？

老太婆 忘记了什么？你须问你自己，我哪里知道？

老太公 哦！我记得了。你不是说那块鸡蛋糕吗？

老太婆 不是它又是什么？

老太公 你看哪！我两只手装得这样的满，哪里再能把它带回来？

老太婆 很好，晚餐的时候你可不要咕啾就是了。

（老太公走进卧房，换湿衣）

老太婆 （对着卧房高声说）你换了衣服，立刻就去把那扇门钉好吧！

老太公 （口中咕啾着向外面走去）大概我终年终日，是不应该有一刻儿休息的。

老太婆 不错不错，这句话是我常常对自己说的。我说：“我自从嫁了这个亨利华伦简直可以说没有休息过一天。一家八口，烧洗缝补，哪一件不是我一人做的？”今早我的腰背……（一个隔壁的寡妇走进来向老太婆借报纸，忽见他怒容满面。）

寡 妇 华伦太太，今天又有甚事不称心了？

老太婆 （指着篮中未烫的衣服）你看！

寡 妇 但你有那么大的家庭，真是福气！多烫一件衣服，就是说你多了一个孩子。像我这样……

（老太公口中噓着气，自外面走进，陡见了寡妇。）

老太公 陶林太太，你来得正好。今天我的妻子不知又吃了些什么不消化的东西，他正在发气哩！

寡 妇 （站了起来，且笑且叹着气）好了好了，华伦太太，我丈夫没死的时候，我也

常常如此。现在我想起从前我们两口儿怄气的情形，觉得已经和在天上一样，更不要说起我们说笑快乐的情形了。

（寡妇取了报纸自去）

老太公 爱娜我们该用晚餐了！

老太婆 （放下熨斗，一面解围裙，一面说）“好好，我也饿了。”

（二人坐下吃晚餐）

老太婆 啊呀！你的鞋袜都湿了。还不快去换掉，明天又要生病了。

（老太公进内换鞋）

老太婆取了一块苹果做的点心，放在老太公的座位面前。

老太公 （自房中走出，见点心）这是哪里来的？

老太婆 这是我今天为了你做的。

老太公 爱娜，你可记得三十多年前的那一天，我到你家去看你，你把这个点心给我吃的情形吗？

老太婆 怎的不记得？你那天差不多把碟子都吃下去呢！

老太公 （且吃点心且说）这个点心，也和那天的差不多，不过碟子是我自己的，我舍不得把他吃下去罢了。

（老太公说着，两个人忍不住，都笑起来了。）

（完）



## 国民之敌(承前)

易卜生 著 陶履恭 译

### 第五幕

(布景——斯铎曼医士之书斋。书柜及藏标本之木橱依墙而立。后面一门直达外厅，左门通客室，右墙两窗玻璃皆已破碎。医士之书台在室之中央，台上书籍报纸散漫无纪。时正清晨，斯铎曼医士身着盥漱便衣，足套拖鞋，头带吸烟小帽，俯其身，以伞柄搜索橱柜，须臾检得一石。)

斯铎曼医士 (向客室之门呼喊) 加赛林，我又找出一块来!

斯铎曼夫人 (自客室内) 啊，我想你还可以找出许多来咧!

斯铎曼医士 (投其石于桌上石堆中) 我要保存这些石头做纪念品，爱立夫和冒登天天要看他们。等到两人长大了，还要当祖产承袭他们。(复在书柜下搜索) 那个——他叫什么名字——那个女仆——还没有把嵌玻璃的人唤来么?

斯铎曼夫人 (入书斋) 叫了，但是他说不知道今天能来不能来。

斯铎曼医士 你看，他不敢来。

斯铎曼夫人 兰丁正是这样想——为的是邻舍们，他不敢来。(向客室呼) 兰丁你要什么? 给我吧!(入客室旋即出) 脱玛这是你的一封信。

斯铎曼医士 给我看!(启封读之) 啊! ——当然的。

斯铎曼夫人 是谁寄来的?

斯铎曼医士 房东寄来的，叫我们腾房子。

斯铎曼夫人 看的么? 那样的好人——

斯铎曼医士 (读其信) 他说不敢照别样办，又不愿意这样办，但是又不得不这样办——因为他的同胞国民——因为众人的意见，他的位置是靠着人的——不敢得罪那些有势力的人——

斯铎曼夫人 脱玛你看!

斯铎曼医士 是的，是的。所看得很明白。城里所有的人，都是胆怯。他们里头没有

一个敢不怕别人做一点事的（掷其信于桌上），加赛林，但是这个于我们无妨，我们要到美洲去咧！并且——

斯铎曼夫人 脱玛，但是你敢决定我们应该走这一着么？

斯铎曼医士 照你说，我们应该留在这里由他们当我国民公敌，把我悬挂起来——污辱我——打破我的窗户！加赛林，你来看这里——他们还把我的黑裤子扯了一条大缝！

斯铎曼夫人 哎哟！——那条裤还是你的顶好的呢！

斯铎曼医士 要出去为自由和真理奋斗的时候，不应该穿顶好的裤子的。你知道我并不是可惜我的裤子，你总为把他缝好的。这般平民居然也敢攻击我到这个地步，仿佛他们是和我平等的——那是我这一辈子也咽不下去的！

斯铎曼夫人 脱玛，他们对待你固然是很坏，但是我们远离了我们的家乡，永远不回来，这理由充足么？

斯铎曼医士 假使我们到别个城里去，你想那里的平民待我们是会像他们在这里的那样无礼么？信我的话，他们也是差不多的。啊！好了，让这班东西攻击我们吧——这还不是算顶坏的呢！那最坏的，乃是在全国里四处八方的人个个是他党里的奴隶。固然，论到这个，我敢说，在自由的西方，也不甚好。团结的大多数，自由的舆论，还有许多讨厌骗人的东西，或者也在那里盛行。但是那里的事情局面大，他们就是要弄死你，必不至于把你凌迟处死的，也不至的像他们在这里所做的，把一个自由人的灵魂困死在一个罪恶里头。并且到没有法子的时候，一个人还可以去独居。（踱踱室内）假使我可以找一个没有开辟的深林，或者在南洋要卖的一个小孤岛，贱价——

斯铎曼夫人 脱玛，但是要想一想孩子们！

斯铎曼医士 （静立）加赛林，你真是奇怪！你想要把孩子们在这样的社会里长起来么？你昨天晚上自己也看见了。一半的人民都在那里发昏，其余的一半连发昏的程度也够不上，他们简直是没有知觉可失的畜生了。

斯铎曼夫人 但是脱玛，我可爱的，你知道你说那谨慎的话，也不是没有关系的。

斯铎曼医士 我说的话，还不是真的吗？他们岂不是把每个意思掉转了吗？他们岂不是把是非都弄颠倒了吗？他们岂不是拿我信以为真的为撒谎么？那最荒唐的一段，就是这些“自由主义”的人，成年的人，在大群里头想他们是气量大的那一党！加赛林，你听说过这种事情么？

斯铎曼夫人 是的，是的，他们实在是非常之昏。但是——（裴特洛自客室入）已经

从学校里回来了么？

裴特洛 是的，我已经接着被辞退的通知了。

斯铎曼夫人 被辞退？

斯铎曼医士 你也是？

裴特洛 巴斯克夫人通知我的，所以我想最好就走。

斯铎曼医士 这才对了！

斯铎曼夫人 谁会想到巴斯克夫人是像那样的一个妇人！

裴特洛 巴斯克夫人一点也不像那样的。我看得极清楚，他这样办是很难过。他说他不敢别样办，所以他才通知给我。

斯铎曼医士 （笑而摩擦其手） 他也不愿意别样办，这真有趣啊！

斯铎曼夫人 啊，自从昨天晚间那可怕的光景之后——

裴特洛 不止于那个，父亲，你听听这个！

斯铎曼医士 什么？

裴特洛 巴斯克夫人给我看三封信，他今天早晨接到的——

斯铎曼医士 我想是匿名的吧？

裴特洛 是的。

斯铎曼医士 是的，加赛林，因为他们不敢冒险署他们的名字！

裴特洛 并且两封信上说，有一个人在我们家里作过客的，昨天晚上在俱乐部里宣言，说我关于各种问题的见解太放浪——

斯铎曼医士 你没有不承认吧？

裴特洛 没有，你晓得我一定不会。我同巴斯克夫人两个在一块儿的时候，他的见解也颇破除俗见的。自从这次关于我的报告传播出去之后，他也不敢留我了。

斯铎曼夫人 一个人在我们这里作过客的！脱玛，这才得见你好客的成绩了。

斯铎曼医士 我们决不能再在这种讨厌的地方住了。加赛林，快快收拾行李，我们走得越快越好！

斯铎曼夫人 不要躁急——我听见外厅好像有人。裴特洛，看一看是谁！

裴特洛 （开户） 啊，何斯特船长，是你呀！进来，进来！

何斯特 （入内） 早晨好呀！我要来看一看你怎么样了。

斯铎曼医士 （握其手） 谢谢！难为你这样好意。

斯铎曼夫人 何斯特船长，并且还要谢谢你，帮助我们从人群里钻出来！

裴特洛 你怎样回去的？

何斯特 哎，无论怎么样，我是很强壮的。那些人原不过是虚声恫吓，哪里会动真怒的呢！

斯铎曼医士 是的，他们这样的蠢笨胆怯，岂不可怪吗？呀，我要给你点东西看！这都是他们由我的窗子里丢进来的。只要看一看这些个！我敢赌咒，这堆里头整块的大石头也不过两块，其余没有别的，只有些碎块儿——可怜的小东西们！他们还站在那里呐喊咒骂说，他们要以武力对待我。要论到真真做点事情——在这个地方你看不见什么。

何斯特 医士，这一次于你是好的了。

斯铎曼医士 诚然，诚然。但是也已经叫人发气了。何斯特船长，一旦国家发生了一个真正要奋斗的问题，你看这舆论就要赞成逃跑了。这团结的大多数就要像一群羊那样逃走了。想到那个，实在是可悲！真叫我十分担心事——不必，专诚挂念着这个，也太可笑！他们称我为国民的公敌，那么，就让我做一个国民的公敌吧！

斯铎曼夫人 脱玛，你断乎不能做那个！

斯铎曼医士 加赛林，不要起那个誓！一个恶名加在身上，如同肺上针刺一样的痛苦。那个可恶的名字——我不能脱去，粘在我胃的窝里如同烈性酸的侵蚀我，没有碳酸麻哥尼修姆可以除去的。

裴特洛 呸！你只好置之一笑，父亲。

何斯特 医士，他们总有一天会改过的。

斯铎曼夫人 是的，脱玛敢断定他们总有这样的一天。

斯铎曼医士 等到时候晚了，或者可以，他们或者可以得许多益处！那个时候，他们陷落在泥坑里头，就要懊悔把一个爱国志士放逐出去了。何斯特船长，你几时开驶？

何斯特 哼！——我来正是要说这个——

斯铎曼医士 什么，船有什么毛病么？

何斯特 不是，我不乘那条船走了。

裴特洛 你是已经被辞退不叫驾船了么？

何斯特 （微笑之状）是的，正是那个。

裴特洛 你也是？

斯铎曼夫人 脱玛，你看！

斯铎曼医士 那是为真理的关系！唉，假使我以前想到这个事可以——

何斯特 你不要把这个挂在心上，我一定可以向别的船主处找一件事做的。

斯铎曼医士 并且是威克那样的人——一个财主对于人，对于事实，一点没有依赖的——真可羞！

何 斯 特 他倒还是一个很好的朋友，他告诉我，他极愿意留着我，假使他敢——

斯铎曼医士 但是他不敢？啊，自然是不敢！

何 斯 特 他说一个在政党里头的，这不是一段容易的事——

斯铎曼医士 这个好人说实话，政党好似一个造肠子的机器，把各种肉都混在一起，做成一样的肉丁——糊涂人和笨汉全混在一堆里头！

斯铎曼夫人 脱玛，可爱的，不要——

裴 特 洛 （向何斯特） 假使你没有陪我们回家来，或者事情还到不了这一步。

何 斯 特 我并不后悔。

裴 特 洛 （伸手与之） 我为那个谢谢你！

何 斯 特 （向斯铎曼医士） 我来，还有一件事，你打算离开这里，我倒有一个计策——

斯铎曼医士 那极好了！——要是我们果然可以立时离开。

斯铎曼夫人 吁！——不是有人敲门么？

裴 特 洛 那一定是伯父。

斯铎曼医士 啊哈！（大声） 进来！

斯铎曼夫人 脱玛，一定得答应我——  
（斯铎曼市长自外厅入）

斯铎曼市长 哎，你现在正有事。那么我要——

斯铎曼医士 没有，没有，进来吧！

斯铎曼市长 但是我只要同你一个人谈话。

斯铎曼夫人 我们趁这个时候到客室里去吧。

何 斯 特 我再来看你吧。

斯铎曼医士 不必，何斯特船长，同他们到那里边去，我还要听你说——

何 斯 特 很好，那么，我一定等着。（随斯铎曼夫人及裴特洛入客室。）

斯铎曼医士 今天这里有点风，是不是？戴上帽子吧！

斯铎曼市长 谢谢你！要是许我戴。（复戴其帽）我想我昨天受了凉，我立着打颤——

斯铎曼医士 是真的么？我觉得够暖了。

斯铎曼市长 昨天晚上我没有权力去拦阻他们，吵闹得那样过分，我真惭愧！

斯铎曼医士 除此之外，你还有特别的同我说么？

斯铎曼市长 （自衣袋内取出一大信封） 我这里有浴场董事会送来给你的一封信。

斯铎曼医生 免我的职？

斯铎曼市长 是的，从今天起算。（置信于桌上）这样办法，我们很难过，但是实是因为舆论，我们不敢照别样办。

斯铎曼医生 （微笑）不敢？我好像今天曾听说过那两个字。

斯铎曼市长 你现在应该知道你的地位了，将来你一定不能再靠着这城里行医了。

斯铎曼医生 谁还管行医的事情！但是你怎么敢断定呢？

斯铎曼市长 房主联合会正到各家里去发传单，请所有正经的公民，都不要请你。并且我敢说，没有一个家长敢冒险抗拒不署名的，他们简直是不敢！

斯铎曼医生 不是，不是，我不疑惑这个，但是又怎么样呢？

斯铎曼市长 你要是肯听我，最好是暂且离开这个地方一会儿——

斯铎曼医生 是的，我已经想到了，还是离开这地方好。

斯铎曼市长 好！并且以后呢？你要有六个月的工夫思量这些事情，等到仔细斟酌之后，你就自己写几个忏悔的字，承认你自己的错！——

斯铎曼医生 你的意思谓我可以恢复我的官职么？

斯铎曼市长 或者可以，并不是完全不行的。

斯铎曼医生 那个时候，舆论又怎么样呢？为公众的感情起见，你一定不敢办的。

斯铎曼市长 舆论是一个极变化无常的东西，老实同你说吧，你能够写点自己悔过的东西出来，于我们倒是一桩顶重要的事情呢！

斯铎曼医生 哎！那就是你所希望的么？我只好请你不要忘记我近来痛骂你那种诡计的话！

斯铎曼市长 那个时候，你的位置同现在是完全不同的。当时你想全城都在你的背后——

斯铎曼医生 是的，并且现在我觉得全城都在我背上——（愤发之状）就是魔鬼都在我的背上，我决不做那个——决不！——决不！

斯铎曼市长 有家室的人，没有像你那样行为的权利。脱玛，你是没有那个权利。

斯铎曼医生 我没有权利！只有一件事情在这世界上一个自由人没有权利做的，你知道那是什么呢？

斯铎曼市长 不知道！

斯铎曼医生 自然你不知道！但是我告诉你，一个自由人没有权利弄齷齪自己。他没有权利打自己的耳光。

斯铎曼市长 这种事自然也很有理的，你就固执己见，要是没有别的解释——但是好像是有的。

斯铎曼医士 你是什么意思？

斯铎曼市长 我是什么意思，你知道得极清楚。但是我既是你的阿哥，并且一个慎重的人，我劝你不要太依着希望和预料去想。这两样是极容易归于泡影的！

斯铎曼医士 你到底说些什么？

斯铎曼市长 你难道完全不知道柯以尔遗嘱上的条件吗？

斯铎曼医士 我晓得他所有的那一宗小款，将来要归到一个养老院里头的。那于我有什么关系？

斯铎曼市长 第一件，那宗款项也不算小，柯以尔先生是一位颇有财产的人。

斯铎曼医士 我并不知道！

斯铎曼市长 哼！——你真不知道么？那么样，我想你更不知道他一大部分的财产要传给你的孩子。你和你的夫人在生前有享用利息的权利，他没有告诉过你么？

斯铎曼医士 没有，实在没有！他向来什么事亦不做，只有为纳那苛重的税发气。彼得你说的是十分确实么？

斯铎曼市长 我从十分可靠的地方听来的。

斯铎曼医士 那么，谢谢上帝！加赛林是有靠了——并且小孩子们也有靠了！我立刻就要告诉他——（高呼）加赛林！加赛林！

斯铎曼市长 （阻止之）噫！现在暂且不要讲一个字！

斯铎曼夫人 （开户）什么事？

斯铎曼医士 啊，没有什么，没有什么，你回去吧！（夫人闭户去，医士振作神气，绕行室中。）有靠了！——你想一想，我们都有依靠了！并且是一辈子！一个人知道他有了依靠，是怎样乐意的！

斯铎曼市长 是的，但是你可没有！柯以尔无论在哪一天，都可以改他的遗嘱的。

斯铎曼医士 我可爱的彼得，他不会那样办！这“老狸”很欢喜我攻击你和你那般聪明的朋友们的。

斯铎曼市长 （现惊愕之状，注视医士。）啊，那就可以明白了许多事情了！

斯铎曼医士 什么事情？

斯铎曼市长 我以为这桩事全是你和他共同的运动。你所做的那些凶横不顾危险的事，攻击这地方上的重要人物，假托那真理的名目——

斯铎曼医士 关于那些个怎么样？

斯铎曼市长 我想这些不是别的，不过是为那个怀恨的老头儿的遗嘱，所商定的报酬罢了！

斯铎曼医士（愤怒几不能出声）彼得，你真算是在我这一生里碰见的最讨厌的鄙夫咧！

斯铎曼市长 我们两个人的关系都完了，你的免职是不能挽回的——我们现在有一个防备你的武器。（外出）

斯铎曼医士 呸，呸，没羞耻！（高呼）加赛林，等他走后，你一定要把地板擦过的！

斯铎曼夫人（在客室中）噫！脱玛不要躁急！

裴特洛（来至门前）父亲，外公来了。他问可以同你一个人谈么？

斯铎曼医士 他一定可以！（行至门前）柯以尔先生，进来吧！（柯以尔入，医士俟其入即闭门。）你找我做什么？请坐下吧！

柯以尔 我不必坐！（环视室内）脱玛，你今天在这里很像安适的样子。

斯铎曼医士 是的，我们还不是么？

柯以尔 极安适——许多的新鲜空气，你昨天所说的那个养气，我想你今天已经得了许多了，我想你的良心上今天一定很舒服。

斯铎曼医士 是的！

柯以尔 我正是这样想。（轻拍其胸）你知道我这里是什么？

斯铎曼医士 我盼望也是一个好良心。

柯以尔 呸！——不是，有比那个还好的！（自胸袋取出怀中小册启之，露纸一束。）

斯铎曼医士（注视柯以尔作惊愕之状）浴场的股票么？

柯以尔 今天不难弄到！

斯铎曼医士 你已经买好——？

柯以尔 我所有的钱都买了。

斯铎曼医士 但是柯以尔先生——想一想浴场的情形！

柯以尔 你要像一个讲理的人行去，立刻就可以把浴场的名誉恢复起来。

斯铎曼医士 啊，你自己可以看出来，我已经尽我的能力办了。但是——这地方的人都昏了！

柯以尔 你昨天说最肮脏的东西，是从我的制革厂来的。假使这个的是的确，那么，先前我的祖父和父亲同我自己在过去的许多年里，就如同三位恶神毒害这地方，你想我受这种的辱骂，会安安静静的坐着么？

斯铎曼医士 不幸，我恐怕你得不如是。

柯以尔 不行，我谢谢你！我爱惜我的名字和名誉。我听说他们称我为“老狸”，我知道狸是一种猪，我不能让他们称呼我那个。我打算在这一世里，做



个干净人。

斯铎曼医士 你要怎样起手呢？

柯 以 尔 脱玛，你要把我洗干净了！

斯铎曼医士 我？

柯 以 尔 你知道我买股票是用什么钱？你自然不知道——但是我要告诉你，就是等我死后，加赛林、裴特洛和小孩子们要得利的钱，因为我曾经节省出过一点来。

斯铎曼医士 （愤急之状）可是你用加赛林的钱去弄这个？

柯 以 尔 是的，所有的钱现在都放在浴场里了。脱玛，我现在要看一看你是不是发昏。假使你还要说这些动物和那些肮脏东西是从我的制革厂来的，那你正像剥加赛林、裴特洛和小孩子们身上的皮一样。没有正经人那样办的——除非他是疯了。

斯铎曼医士 （绕行室中）是的，我是疯了，我是疯了！

柯 以 尔 这是为你老婆孩子的问题，你不能像那样的疯闹！

斯铎曼医士 （静立其前）你去买那些废物之先，为什么不同我商量一下呢？

柯 以 尔 已经做完的事，也不能反悔了。

斯铎曼医士 （蹀躞不安之状）我要是不那样的，的确！——但是我总信我自己是不错的。

柯 以 尔 （举示其怀中小册摇之）你要是固执你那狂妄的理想，你知道这个就不值什么的！（旋又纳其小册于衣袋中）

斯铎曼医士 真讨厌！我想科学上或者可以发明一种预防药——或者别样同类的解毒药——

柯 以 尔 你说是杀这些动物么？

斯铎曼医士 是的，为的叫他们无害。

柯 以 尔 你不能拿杀鼠药来试一试么？

斯铎曼医士 不要瞎说！他们都说这是幻想，你知道的。就让他幻想吧！随他们大家的便处置吧！那些狭窄意见的糊涂东西们，不是侮蔑我是一个国民的公敌么？——他们不是还预备把我的衣服从背上扯下来么？

柯 以 尔 并且把你的窗户也打碎！

斯铎曼医士 我对于家族有我的义务，我一定要和加赛林说一说，他于这些事情上颇有识见的。

柯 以 尔 好极了！听着一位有道理的太太的劝解吧！

斯铎曼医士（进行至其前） 你会做出一桩这样不通的事情来！妄用加赛林的钱，直叫我进退两难！我见你就好像看见了魔鬼的本身——

柯以尔 那么我还是走吧！但是两点钟前，我一定要你的答——可以还是不可以？要是不可，股票就要充作善举了，并且就在今天！

斯铎曼医士 加赛林得什么呢？

柯以尔 一个钱也没有（由通至外厅之户得见霍士达及阿拉克森）！看这两个！

斯铎曼医士（注视愕然） 什么！什么！你们还有脸到我家里来吗？

霍士达 那自然的！

阿拉克森 我们有点事要同你讲。

柯以尔（低声） 可以不可以？两点钟以前回话。

阿拉克森（视霍士达示意） 啊哈！（柯以尔退出）

斯铎曼医士 那么你找我做什么？简洁一点！

霍士达 我可以十分体谅你，因为我们昨天在会场上的态度，讨厌我们了——

斯铎曼医士 你称那个为“态度”么？是的，一个好态度！我称他无能无价值——呸，混账！

霍士达 随你便叫吧，我们不能别样做！

斯铎曼医士 你不敢别样做——是不是？

霍士达 你要是愿意那样说。

阿拉克森 但是你为什么以前一个字也不同我们说？——不稍示意给霍士达或者给我呢？

斯铎曼医士 示意？关于什么？

阿拉克森 关于所有在后边藏着的。

斯铎曼医士 我一点也不懂得你！

阿拉克森（点首示自信之状） 哎，是的，你知道的！斯铎曼医士。

霍士达 亦不必再装着隐秘了——

斯铎曼医士（先注视其一，旋又注视其他） 你们两人到底说些什么？

阿拉克森 我先请问你一句，你的岳父不是走遍全城购买那浴场所有的股票吗？

斯铎曼医士 是的，他今天是去买了浴场的股票，但是——

阿拉克森 要是另外找一个人去做这桩事，就更谨慎些——另外一个同你关系较远的。

霍士达 并且你不应该把你名字夹在这里头，本来用不着叫人知道攻击浴场的是你。斯铎曼先生，你应该先同我商量！

斯铎曼医士（向前缔视，少顷，似豁然大悟者，示惊诧之状。）会想到这种事情？会有这种事情？

阿拉克森（微笑）显然是这种事情！但是最好要用一点手段。

霍士达 这种事情，更好是有几个人办。固为人多了，各人的责任就轻了。

斯铎曼医士（泰然自若）两位先生说明白些吧！你们要怎么样？

阿拉克森 最好请霍士达先生——

霍士达 不行，阿拉克森，你告诉他！

阿拉克森 因为我们如今实在知道这事全体的关系，我们想我们可以把《民铎报》听你的指挥。

斯铎曼医士 你们现在敢那样办么。舆论可怎么样呢？你们不怕惹起反对我们的大风潮来么？

霍士达 我们要努力挡着它！

阿拉克森 医士你须得快快地预备，走一条新路！等到你的攻击既然成功——

斯铎曼医士 你的意思，是等我的岳父和我用贱价把股票买进来么？

霍士达 我以为你打算操纵这个浴场，最主要的是为科学上的理由。

斯铎曼医士 自然的，我劝“老狸”对于这桩事赞助我就是为科学上的理由。我们要稍为修理那水管，挖掘那水岸，不叫这个地方上花一个钱，那就好了——是不是？

霍士达 我想是不错的——假使你有《民铎报》在后边帮着你。

阿拉克森 医士，报馆在一个自由的社会里头，实在是一个大势力。

斯铎曼医士 诚然，并且舆论也是！你，阿拉克森先生——我想你是可以代房主联合会负责任？

阿拉克森 是的，并且还可以代禁酒会的，你不必忧虑的！

斯铎曼医士 但是两位先生——我实在是不好意思，要问你们一句话——你们要什么样的报酬？——

霍士达 实在的，我们是十分愿意帮助你，什么报酬也不希望。但是《民铎报》现在的情形，不很稳当，前途也不大好。并且现在正值那政治方面有好多事可做的时候，我实在不愿意停办那份报。

斯铎曼医士 诚然，那个必得要找几个像你们那样的国民的功臣。（勃然震怒之状）但是，我乃国民的仇人，记住了！（绕行室内）我的手杖放在哪里？我的手杖跑到哪里去了？

霍士达 这是什么事？

阿 拉 克 森 你一定不会想？——

斯 铎 曼 医 士 （静立）假使我赚来的一个钱，也不给你？有钱的人，不是容易拿出钱来的，不要忘了？

霍 士 达 你也不要忘了这股票的事情，可以有两种的看法！

斯 铎 曼 医 士 是的，并且你正是办这个的人。我要是不去救《民铎报》，你一定用坏的眼光去看这桩事，你就轰我，我可以想象得来——逼迫我——打算把我挤死，像猎犬把兔子一样咬死。

霍 士 达 这是一个自然的法则：凡是动物，总是为它自己的生存与人家奋斗！

阿 拉 克 森 （微笑）并且哪里有东西，它就去吃。

斯 铎 曼 医 士 那么，你们就到沟里去找你们的！（绕行室内）我要给你们看一看我们三个里头，谁是最强壮的动物！（获其伞在头上挥之）呵！——

霍 士 达 想你总不至于用武力待我们的！

阿 拉 克 森 请你注意，你用那把伞做什么？

斯 铎 曼 医 士 霍士达先生，从窗户里滚出去！

霍 士 达 （绕行至客室之门）你真完全是疯了么？

斯 铎 曼 医 士 阿拉克森先生，滚出窗外去！跳！我告诉你，你迟早一定要跳！

阿 拉 克 森 （绕写字台而驰）医士请稳健——我不是一个健壮的人——我不能受的太多——（高呼）来救呀！来救呀！

（斯铎曼夫人，裴特洛及何斯特自客室入）

斯 铎 曼 医 士 哎哟，脱玛呀！怎么一回事情？

斯 铎 曼 医 士 （高挥其伞）跳出去！跳到沟里去！

霍 士 达 殴打，一个无罪的人！何斯特船长，我请你作见证！（由客室急急退出）

阿 拉 克 森 （逡巡之状）假使我知道这里的路径——（潜由客室退出）

斯 铎 曼 夫 人 （遏止其夫）脱玛你自己钳制些！

斯 铎 曼 医 士 （掷下洋伞）哼，他们居然逃去了！

斯 铎 曼 夫 人 他们要你做什么？

斯 铎 曼 医 士 我以后再告诉你，现在我还有别的事要想。（行至桌前书数字于一名刺上）加赛林，看这里写的是什么？

斯 铎 曼 夫 人 三个大“不”字，这是什么意思？

斯 铎 曼 医 士 那个我也等以后再告诉你！（以名刺递与裴特洛）裴特洛，叫女仆把这个送到“老狸”那里去！越快越好，快快的！（裴特洛持名刺出外听）

斯 铎 曼 医 士 呀，今天魔鬼差来的专使，一个个都拜访过我了！但是现在我要把笔修

尖了，叫他们试试那尖刺，把毒水抹在尖头上，把墨水罐抛在他们头上！

斯铎曼夫人 是的，但是脱玛你知道我们快走了。

（裴特洛回到室中）

斯铎曼医士 怎么样？

裴 特 洛 已经送去了！

斯铎曼医士 好了——你说快要走了么？不走，不走！加赛林我们就住在我们所在的地方！

裴 特 洛 住在这里？

斯铎曼夫人 这里，在这城里？

斯铎曼医士 是的，这里。这是战场——这就是应该开战的地方，这就是我要获胜的地方！等到我的裤子缝好了，我就出去找一所别的房子，冬天我们总要有屋顶盖在头上。

何 斯 特 那么，你可以用我的房子！

斯铎曼医士 我可以么？

何 斯 特 可以，好极了！我有许多的屋子，并且我差不多总不在家里的。

斯铎曼夫人 何斯特船长，你真待我们太好了！

裴 特 洛 谢谢你！

斯铎曼医士 （攫其手而握之）谢谢你，谢谢你！这一个难题目算已过去了！现在我立刻可以专心的做起来了。加赛林，这里有不少的事情要办！幸而我所有的时间，都可以用在这里。你知道，因为浴场已经免了我的职了。

斯铎曼夫人 （叹息一声）啊呀，我也早想到了！

斯铎曼医士 并且他们还要阻止我出诊去，让他们去！无论如何，我还有一般穷人——那些不拿钱的。况且总是他们有求于我，他们一定要听我，我要一天到晚在他们面前讲演的。

斯铎曼夫人 讲演有什么用处？我想你已经看得穿了。

斯铎曼医士 加赛林，真可笑！你要我被这舆论团结的大多数和同类的魔鬼，从竞争场里赶出来么？不必，谢谢你！我所要做的，又是这样的简单明了，又是坦白。我只要叫这些糊涂虫的脑子里都知道这个主张自由的人，乃是反对自由的顶欺诈的仇敌，——政党的党纲，绞死那新发生猛进的真理——权宜之计，把道理和正义都弄颠倒了——并且他们终结把生命闷死！何斯特先生，你想我不应该叫人民明白这个么？

何 斯 特 或者，我自己于这些事情知道得不清楚。

斯铎曼医士 那么——我给你讲！一定应该淘汰的就是政党的领袖。那政党的领袖好似一只贪婪无厌的狼，他要是活着，每年总要被他掳获许多小牺牲，拱给他。你只看霍士达和阿拉克森他们曾弄死多少个小牺牲——或者把那些个弄麻木了，或者弄碎了，直等到他们什么也不能做，只有房主或买《民铎报》看的！（斜坐于桌之角上）加赛林，来！——看今天太阳的光这样好！我现在正吸纳美严新春的空气！

斯铎曼夫人 是的，脱玛，假使我们只可以依靠着日光和春天的空气活着！

斯铎曼医士 哎，你一定要搏节，省出一点——那么，我们就可以过活了！那个我并不什么忧虑，最坏的就是我不晓得哪里有个思想自由，理想高尚的人，等我死后，敢接续我的事业的。

裴特洛 父亲，不必想那个，你的寿命还长呢！——啊，孩子们已经回来了！  
（爱立夫及冒登自客室入）

斯铎曼夫人 你们今天放假么？

冒登 不放，但是休息的时候，我们同别个孩子们打架——

爱立夫 不是这样，是别的孩子们同我们打架。

冒登 啊，是的，后来勒伦先生说我们先在家里歇一两天吧。

斯铎曼医士 （弹指作声，自桌上跃下）我有了！我有了！你以后不要再到学校去了！

二童 不再到学校去！

斯铎曼夫人 但是脱玛——

斯铎曼医士 永远不必！我要自己教育你们。就是你们不必学——

冒登 忽雷！

斯铎曼医士 ——我要造就你们做两个思想自由，理想高尚的人。裴特洛，要你帮着我做那个！

裴特洛 是的，父亲，我一定的！

斯铎曼医士 并且我的学校，就要设立在他们侮蔑我叫我为国民公敌的那间屋里。但是我们现在学生太少，起手至少也应该有十二个。

斯铎曼夫人 在这城里你一定得不到！

斯铎曼医士 我们看吧！（向二童）你们认得街上的野孩子——纯粹的无赖子？——

冒登 是的，父亲，我认得许多！

斯铎曼医士 那好极了！给我找几个做试验的来！我要用野人做试验，止于一次，在他们里头或者有很好的。

冒登 等到你把我们造就成功了思想自由理想高尚的人，我们做什么呢？

斯铎曼医士 孩子们呀，以后你们要把所有的狼赶出国外去！

（爱立夫现迟疑之状，冒登跳跃高呼忽雷）

斯铎曼夫人 脱玛，我们盼望那些狼不把你赶出国外去！

斯铎曼医士 加赛林，你昏了么？把我赶出去！现在——我是这地方上最强壮有力的人！

斯铎曼夫人 最强壮有力——现在？

斯铎曼医士 是的，我还可以说大话，我是这全世界上最强壮有力的人！

冒 登 父亲！

斯铎曼医士 （低其声）噫！你现在还不应该高声说，但是我发现了一件新事。

斯铎曼夫人 又一个？

斯铎曼医士 是的（集诸人于其前言时若深信自己之状）我告诉你们，是这个——世界上最强壮有力的人，就是那孤立的人！

斯铎曼夫人 （微笑而摇其首）脱玛，脱玛！

裴 特 洛 （紧握其父之两手若赞励之状）父亲！ （幕下）

（全书完）

## 皖江见闻记

高一涵

我离了安徽差不多三年了，我记得那年到安庆的时候，正当洪宪皇帝归天之后，安徽的人，正在那里忙着恢复省议会。逃亡在外的一般“乱党”，也一个个被他们欢迎回去了。这还不算，凡是在学堂毕业的，在外国留学的和亡命到外国的人，他们多恭维他，叫他“新人物”。这种“新人物”在这个时候，可就是阔得了不得了：吃饭总请他首座，打牌就替他垫钱，对他谈话，还口口声声地说我们安徽也要“维新”。我见了很欢喜，以为这是安徽人的思潮一大变迁，从此“维新”下去，这三年中一定是大有进步了。这回我到安庆见那“番菜馆”门前，是很热闹的。别的不用说，就是这“扑克”牌，每一天也能销几十打。我想形式上既“新”到这个样子，精神上一定还“新”呢！进城去想找几个朋友来问问安徽的事情，找了几天，连一个“新人物”也不见。听说那年的“新人物”，又被他们赶到上海去了。我闷极无聊，跑到书铺子里边想买一本《新青年》来看看，谁知问了半天，他们连这个名字也不知道。最后找到一家书店，出来一位老先生，仿佛有点认得我，低声对我说道：“你老不要在这个地方新新新的，因为我们这个地方人最恶憎的是这一个字。还听人说：‘这《新青年》是白话做的，一般人多以为民国的白话，与晋代的清谈，同为亡国之兆呢。’”我听了这话，不觉毛骨悚然，急回寓处，谁知我同住的一位朋友，已经被巡警抓去了！

那时候，因为冯玉祥在武穴安庆正在特别戒严。我问“戒严干什么？”他们说：“这里差不多一年到头皆是戒严，你老正是少见多怪了！”戒严的时期，每晚九点钟就闭城门，凡是出进城的客人，所带的行李包里，皆要检查的。我想安庆既不便久居，可到别的地方去逛逛。我的行囊本不多，就是几本破书，打津浦路上走的时候，已经查了一次，箱子上还贴一个“验讫”的条子，到安庆下船时，查了一次；进城门时，又查了一次；这回出城，又查了一次。到芜湖下船，行李就搬到“查船所”，等待军警来查。同行的有位北京去的委员，他对那兵士说：“我们是奉公事来的，该可以不查验？”那兵士挺着腰，大声叱道：“你是公事难道我们不是公事吗？”那位委员是一个外



国留学生，他很看不惯这个样子；他就气着把箱子一抛，把箱子锁抛开了，里面现出一角农商部的护照。那兵士见了护照，他的腰儿也渐渐地变了，他的声儿也渐渐地小了，还堆着脸笑道：“对不起！你老人家。”轮次挨到我，那兵士抬头一看，他的腰又依旧直了，大声叫道：“快把箱子打开！”又被他查了一次，可怜我几本破书，真弄成“韦编三绝”了！我旁边的人说：“你先生被检查数次，失落过东西没有？”“我说没有。”他说：“你还是幸事，我有一位朋友，去年年底从北京往上海去到浦口检查行李时，他装钱的皮扎子，竟‘不胫而走’了。在下关住了两星期，还打信到北京望他朋友借钱，才能够到上海呢。”我想了一想，我这回真是万幸了。

在芜湖一带游览山水，足足跑了一个多月。再回到安庆，那时冯玉祥已离去武穴江西湖南的前敌上，虽然失利，但是离安庆很远，他们是很不关心的，所以社会上又现出一种“歌舞升平”的气象。安庆人的生活，是终日同那熏风巷御碑亭的姑娘，和三层楼小蓬莱的茶房，混在一块儿的。他们各机关办事人员，每日有三样功课，是必要做的：一是请酒，二是打牌，三是送客。凡有相熟的人离安庆，他们皆要到城外迎宾馆去送的。我一回也跟着多少人在那里送一位位置很高的朋友，到蚌埠去。站了半天，连那位朋友的面也未见，他已经上船走了。

在安庆又住了两星期，就从桐城的大路上回家去。走了三天，到了齐岭脚下霸王街看见许多人在那里站着，听一个人演说湖南的战时情状。我当时看见很奇怪，以为湖南的战场远得很呢，他何以知道得这样清楚？后来问了一位姓陶的医生，才知道那人是跟山东师长施从滨到江西湖南一带去打仗的，刚刚逃回来没有几天。原来施从滨就是桐城霸王街的人，前几年还在家里做挂面，因为赌钱输急了，跑到山东去当兵，后来一步一升，竟升到第十七师的师长。这位演说的人，是施从滨的“把兄弟”，因为他运气不好，所以施从滨做了师长，他还在那里当兵。我就杂在人丛中，听那人演说道：“当我们奉军令开往江西的时候，多少胆小的人，就要逃跑。我是老行伍，知道中国人打仗，不过是摆架子，我们到了前敌，包管有人打电报来讲和的。谁知到了江西我那‘把兄弟老施’却远远地在九江住了，发下一个命令，叫我们上前敌去。我听了气闷不过，想想我吃军粮已经二十多年了，当真还去替人家做面子，要打胜仗吗？我们弟兄们也是这样想。所以我们到了战线就在那山头上睡觉。看见南军来了，我们就把枪儿弹儿给他，他也不杀我们，还送我们一件长大褂子，叫我们逃跑。我们朝前进到没有什么危险，朝后面跑，可就费了事。因为‘老施’是晓得我们要逃回家的，他将所有的路口，早已派兵防堵了。一被他捉去，至少也责打几十军棒，还把你收在那里，他就对中央说，是收抚南边的逃兵，还要望中央要饷呢。我知道‘老施’必然用这一着，所以绕道从湖南那条路跑到长沙在长沙住了几天，也会了多少当兵的熟人。

长沙方面的军人，不是防南军的劳苦，倒是防百姓反太劳苦了。湖南人一见口操北音的人去问路分明是朝东，他偏叫你朝西。有一回几位朋友请我到小馆子里头去吃面，吃了回来，一个个都叫着肚子痛？还有一位朋友吃面很多，竟弄成七孔流血而亡。兵士们夜里到乡下去放哨，若是落了单，就是几个小孩子，也上前揪着你，将你的枪抢去，然后送你归天去。后来张督军看见这个情状，以为湖南遍地皆是匪，他就用‘以匪治匪’的法子，把山东和徐州一带的土匪，全行招来，编成几连人，将他们放到湖南乡下去。当他们初去的时候，所过的地方，真是鸡犬不留。后来这些土匪也改变宗旨，与那些老百姓要好。有一次从长沙开他们到乡里去，他们刚到城外火车站，就动起手来抢了，抢完之后，就一哄而散，与那些乡下老百姓同过生活。所以现在山东徐州的土匪，竟在湖南新辟一块‘殖民地’。我那天离长沙坐了一只小火轮，刚到二更的时分，见岸上来了许多人，大叫‘轮船莫走！’轮船无法，只得停了。那些岸上的人一齐上船，将口操北音的几个人扯将下去，不知后来怎样处置。听船上人说：‘这些岸上的人都是老百姓呢。’我是口说南方语的人，所以才能幸免，因此就赶紧回来了。”我听见这一段话，是很奇怪的。我未到过湖南不知湖南的状况，真如这位老兵士所讲的么？然比照湖南督军师旅长等所发表的电报，什么“土匪肃清”，什么“军纪严明”，什么“居民安堵”的话头，相差的多了，唯有问亲眼见的人才可知道的。

我在家过了几天，又从水道出来，雇了一只小船，在内河里走。看这内河两岸，设下多少厘金局，这还是曾国藩“抽厘助饷”的遗策。厘金局的章程：只有钱谷准许流通，以外皆要抽税的。黄豆芝麻等物，不算是谷，谷是指稻米而言。然稻米又有米厘局收税，可见除钱而外，是无物不纳税的。那厘金局的规矩，是很严的：早上八点钟才办事，下午四点钟就停止办公。我的小船到迟了五分钟，就在那里整整地等了一夜，候他看了一遍，照了书单，才敢开船。在船上远远望见一个乡下人，担着一百多个鸡蛋，正在那里赶紧走路，忽被局丁看见了，叫回来命他纳税。那乡下人腰中并无一文钱，哀告了半天。那局丁大怒，说要“办”他，乡下人听见，将要舍鸡蛋而跑，又被局丁抓住了。正争持间，忽来了一位老者，口衔着一支旱烟袋，足有五尺多长，声称与他解和。看他所提出的调和条件，就叫那乡下人拿出二十个鸡蛋，给那局丁，并不要纳税的票子，局丁看在这位老者的面上，才恕过他。那乡下人口中感谢不止，低着头，含着泪，才走了。后来听见人说，那位拿长烟袋的老者，也是厘金局的司事。

这次出来，在安庆住了一个多月，觉得从前看不惯的事，也渐渐看得惯，再不逃去，恐怕要同化了。所以又到芜湖住了十多天，同一位朋友往采石矶一游。到了太平的时候，听见人说“不好了！太白楼要烧了！”我听见这话很是惊讶。又见一路上大碑很多，碑文是“张老大人德政碑”，我想“张老大人”是谁呢？后来问了一问，才知

就是在北京复辟的那位张大师张勋，原来他做安徽督军的时候，带许多“辫子兵”住在太平采石一带。隔日稍久，所以“张老大人”的“德政”只有那个地方人心里还记得，表面上已多看不见了。我到了采石上太白楼去看看。我往日看见《太白酒楼楹联》一书，所刊的对联共有一百多幅，这回去看，仅仅残留几幅破坏的，和那够不着的匾，还在上头。听人说：“‘辫子兵’住在太白楼的时候，就把对联全摘下来，当作铺板睡觉，睡断了的，就当柴火烧锅，所以如今仅剩了一个破楼了。”由太白楼上翠螺山山的背面有一湾平地，栽的有桃李几十株，桑树几百株。听人说：“采石镇每年出产，以丝和绸为大宗。小小的一个镇市，每年收入，约在三四万元”云云。到这镇中见有许多老婆子同小女孩子在街心里绩麻，绩成了线，就去织网。所以长江一带上自芜湖下抵镇江渔家所用的网，皆是采石镇的人制的。“辫子兵”住采石时，采石镇仅剩几个男子在家看门，妇女们皆跑到别处去了。采石镇的酒馆如翠螺春如第一楼等，都被那“辫子兵”将本钱吃干了，都歇了业走了，如今才渐渐的回来。所以他们那里人公议要把太白楼和三公祠一齐烧了，恐怕后来又要住兵。我想了一想，这莫非就是“张老大人德政”吗？

我看过采石搭船到南京晚间打江口火车站旁经过，见车站旁边有几十个女人在那里邪眉竖眼的勾人。对面站的就是一名“维持风纪”的警察。我因向这位警察问道：“这些卖淫的岂不是有伤风化吗？”那位警察答道：“你老想是初次到南京的，原来先几年这个地方大街小巷都是他们一流人。后来我们厅里煞费苦心，才指定这一个地方，给他们做生意。要在别的地方拉人，那就有伤风化了，那就犯法了。听他的话，才知道这火车线两旁边，是一个风化以外的所在，是一个法律所不管的所在。”

我这一篇“皖江见闻记”随便写来，已有三千多字，却无一句不是悲观的话。原来社会改良进步，必先觉得对于社会的现状，有些不安，有点看不惯，才知道改良，才能有进步。若人人对于社会都是随遇而安，不觉得社会有点儿坏处，那就是这社会宣布死刑的日子了。我作“皖江见闻记”的意思，要想在日日所见的小事上着眼；要想使人不满意于社会现状，不要为社会现状所同化；要想使人立在社会外看社会，不要钻到社会中为那社会融化了。果人人都想与社会现状作对，那社会现状就站不住脚了。

### (三十三)

现在有一班好讲鬼话的人，最恨科学，因为科学能叫道理明白，能叫人思路清楚，不许鬼混，所以自然而然地成了讲鬼话的人的对头。于是讲鬼话的人，便须想一个方法排除它。

其中最巧妙的是捣乱。先把科学东扯西拉，掺进鬼话，弄得是非不明，连科学也带了妖气。例如一位大官做的卫生哲学，里面说：

吾人初生之一点，实自脐始，故人之根本在脐。……故脐下腹部，最为重要，道书所以称之为丹田。

要用植物来比人，根须是胃。脐却只是一个蒂，吊了便罢，有甚重要！但这还不过比喻奇怪罢了，尤其可怕的是：

精神能影响于血液。昔日德国科布博士发明霍乱（虎力拉）病菌；有某某二博士反对之，取其所培养之病菌，一口吞入，而竟不病。

据我所晓得的，是 Koch 博士发现（查出了前人未知的事物叫发现，创出了前人未知的器具和方法才叫发明）了真虎力拉菌，别人也发现了一种，Koch 说他不是，把他的菌吞了，后来没有病，便证明了那人所发现的，的确不是病菌。如今颠倒转来，当作“精神能改造肉体”的例证，岂不危险已极么？

捣乱得更凶的，是一位神童做的《三千大千世界图说》。他拿了儒、道士、和尚、耶教的糟粕，乱作一团，又密密的插入鬼话。他能看见天上地下的情形，他看见的“地球星”，虽与我们所晓得的，无甚出入，一到别的星系，可是五花八门了。因为他有天眼通，所以本事在科学家之上。他先说道：

今科学家之发明，欲观天文则用天文镜，……然犹不能持此以观天堂、地狱也。究之学问之道如大海然，万不可入海饮一滴水，即自足也。

他虽然也分不出发见和发明的不同，论学问却颇有理。但学问的大海，究竟怎样情形呢？他说：

赤精天……有毒火坑，以水晶盖压之。若遇某星球将坏之时，即去某星球之水晶盖，则毒火大发，焚毁民物。

众星……大约分为三种，曰恒星、行星、流星。……据西学家言，恒星有三十五千万，以小子视之，不下七千万也。……行星共计一百千万大系。……流星之多，倍于行星。……其绕日者，约三十三年一周，每秒能行六十五里。

日面纯为大火。……因其热力极大，人不能生，故太阳星君居焉。

其余怪话还多，但讲天堂的远不及六朝方士的《十洲记》，讲地狱的也不过抄袭《玉历钞传》，这神童算是糟了！另外还有许多感慨的话，说科学害了人。下面一篇《嗣汉六十二代天师正一真人》张元旭的序文，尤为单刀直入，明明白白道出：

自拳匪假托鬼神，致招联军之祸，几至国亡种灭，识者痛心疾首，固已极矣。又适值欧化东渐，专讲物质文明之秋，遂本科学家“世界无帝神管辖，人身无魂魄轮回”之说，奉为国是。俾播印于人人脑髓中，自是而人心之敬畏绝矣。敬畏绝，而道德无根柢以发生矣！放僻邪侈，肆无忌惮，争权夺利，日相战杀，其祸将有甚于拳匪者！……

这简直说是万恶都由科学，道德全靠鬼话，而且与其科学，不如拳匪了。从前的排斥外来学术和思想，大抵专靠皇帝，自六朝至唐宋凡攻击佛教的人，往往说他丕拜君父，近乎造反。现在没有皇帝了，却寻出一个“道德”的大帽子，看他何等厉害。不提防想不到的一本绍兴《教育杂志》里面，也有一篇仿古先生的《教育偏重科学毋宁偏重道德》（宁字原文如此，疑是避讳）的论文，他说：

西人以数百年科学之心力，仅酿成此次之大战争。……科学云乎哉？多见其为残贼人道矣！

偏重于科学，则相尚于知能；偏重于道德，则相尚于欺伪。相尚于欺伪，则祸止于欺伪；相尚于知能，则欺伪莫由得而明矣！

虽然不说鬼神为造德根本，至于向科学宣告死刑，却居然两教同心了。所以拳匪的传单上，明白写着：

（孔圣人、张天师）传言由山东来，赶紧急传，并无虚言！（传字原文如此，疑传〈传〉字之误。）

照他们看来，这般可恨可恶的科学世界，怎样挽救呢？《灵学杂志》内俞复先生答吴稚晖书里说过：

鬼神之说张，国家之命遂促。

可知最好是张鬼神之说了。鬼神为道德根本，也与张天师和仿古先生的意见毫不冲突。可惜近来北京乱坛，又印出一本《感显利冥录》，内有前任北京城隍白知和谛闲法师的问答：

师云：发愿一事，的确要紧。……此次由南方来，闻某处有济公临坛；所说之话，殊难相信。济祖是阿罗汉，见思惑已尽，断不为此。……不知某会临坛者，是济祖否？请示。

乱云：承谕发愿，……谨记斯言。某处坛，灵鬼附之耳。须知灵鬼，即魔道也。（知）此后当发愿驱除此等之鬼。

“师云”的发愿，城隍竟不能懂，却先与某会力争正统。照此看来，国家之命未延，鬼兵先要打仗；道德仍无根底，科学也还该活命了。

其实中国自所谓维新以来，何尝真有科学。现在儒道诸公，却径把历史一味捣鬼、不治人事的恶果，都移到科学身上。也不问什么叫道德，怎样是科学？只是信口开河，造谣生事，使国人格外惑乱，社会上罩满了妖气。以上所引的话，不过随手拈出的几点黑影，此外自大埠以至僻地，还不知有多少奇谈。但即此几条，已足可推测我们周围的空气，以及将来的情形，如何黑暗可怕了。

据我看来，要救治这“几至国亡种灭”的中国，那种“（孔圣人、张天师）传言由山东来”的方法，是全不对症，却只有这鬼话的对头的科学！——不是皮毛的真正科学！——这是什么缘故呢？陈正敏《遁斋闲览》有一段故事（未见原书，据《本草

纲目》所引写出。但这也全是道士派编造谣言，并非事实。现在只当他比喻用）说得好：

杨勳中年得异疾，每发语，腹中有小声应之，久渐声大。有道士见之，曰：此应声虫也！但读《本草》取不应者治之。读至雷丸，不应，遂顿服数粒而愈！

（唐俟）

## （三十四）

近来读英国 Edward Carpenter 著的《爱的成年》（*Love's Coming-of-age*）关于两性问题，得了许多好教训、好指导。女子解放问题，久经世界识者讨论，认为必要；实行这事，必须以女子经济独立为基础，也是一定的道理。但有一件根本上的难题，能妨害女子经济的独立，把这问题完全推翻，那就是生产。瑞典 Strindberg 著《结婚中改革》（译载本志五卷二号）、《自然的障碍》诸篇，即说此事，但他是厌恶女性的人，不免怀有恶意，笑“改革”之终于失败。Carpenter 却别有“改革”的方法，第四章论女子的自由，有两句说得最好：

我们不可忘记：如无社会上的大改革，女子的解放，也不能完成。如不把我们商贩制度，——将人类的力作，人类的爱情，去交易卖买的制度，——完全去掉，别定出一种新理想新习俗时，女子不能得到真的自由。（五十四页）

他又加上一段小注，意思更为明了：

女子的自由，到底须以社会的共同制度为基础。只有那种制度，能在女子为母的时候，供给养活他，免得去依靠男子专制的意思过活。现在女子力求经济独立，原是好景象，也是现时必要的事；可是单靠这一件，解决不了那个问题，因

为在为母的时候，最需帮助，女子在那时，却正不能自己去做活赚钱。（同上）

英国 Havelock Ellis 著《性的进化》（*Evolution in Sex*），关于这事，也有一节说：

民种的生殖，是社会的职务（a social function）。所以我们断定说：女子生产，因为尽她社会的职务，不能自己养活，社会应该供养她。女子为社会生一新分子，于将来全群利害，极有关系，全群的人对于她，自应起一种最深的注意。古时孕妇有特权，可以随意进园圃去，摘食蔬果，这是一种极健全美丽的本能表现。（十五页）

以上所说的话，都十分切要，女子问题的根本解决，就在这中间。此外方法，如画师的“改革”，不能彻底，遇着“自然的障碍”，终要失败。——但在中国，连画师夫妇那样见识的人，怕还不多。

《爱的成年》第一章论性欲，极多精义。他先肯定人生，承认人类的身体和一切本能欲求，无一不美善洁净。他所最恨的，便是那“卖买人类一切物事的商贩主义，与隐岁遮盖的宗教的伪善。”（十九页）他说明，“对于人身那种不洁的思想，如不去掉，难望世间有自由优美的公共生活。”（同上）从前的人也曾经说过相似的话，Surgueon 著《英文学上的玄秘主义论》*William Blake* 这一节中说：

人的欲求，如方向正时，以满足为佳。Blake 诗云，“红的肢体，火焰般的头发上，禁戒（Abstinence）播满了沙，但满足的欲求，种起生命与美的果实。”（案此系格言诗第十，原题《柔雪》的第二章。）世上唯有极端纯洁，或是极端放纵的心，才能宣布出这样危险的宗旨来，在 Blake 的教义上，正如 Swindurne 所说，“世间唯一不洁的物，便只是那相信不洁的念。”（百三七页）

Ellis 又著有《新精神》（*The New Spirit*）一书，其中评论美国诗人 Walter Whitman，称述他对于肉体及爱的意见，随后说：

宗教政治上，我们经过了大争斗，总算得到了无价的自由与诚实。但在性的地界内，正同我们道德的和和社会的生活上一样，还不能得这幸福。现在还有那种野蛮的传说，经中世教会竭力宣传，流传在世间。把女子当作性的象征，说物事经她接触，就要污秽。Plinius 说：“世上无物，比月经更丑。”到现在这句话还有



势力。为什么不放科学的光，到这地方，使我们也得自由与信实呢？因我们对于这一部分的意见如此，就使我们对于人生全体的态度上，也很发生影响。（二百二十六至七页）

Blake 承认“力（Energy）是唯一的生命，从肉体出；理（Reason）便是力的外界。力是永久的悦乐。”（见《天堂与地狱的结婚》中）Whitman 能“把下腹部，与头部胸部同一看待。”Carpenter 的意见，就同他们相似，却更说得明白，又注重实际的一面。他的希望，是在将来社会上，成立一种新理想新生活，能够以自由与诚实为本，改良两性的关系。第八章论自由社会，就是议论这件事。

《爱的成年》系一八九六年出版，在本国销行甚广，别国也多已译出。我本想多译几节，因为没有余暇，所以只能说个大略。

（作人）

# 通信

## 反对注音字母

适之先生：

前几天我寄交先生的书籍和信，此刻想已经登览了。从前我说要和先生讨论的事件，今天我有一二小时闲空，暂且先把最要紧的一件事写给先生看看。这件事就是“反对注音字母”。

我对于改良中国文字主张用罗马字拼法，和这件事有密接的关系。至于我反对的理由，那就很多了。因为一刻不能和盘托出——我的闲空时间，极其宝贵，不得不算就了行事，原谅原谅——只得将要紧的分条写出如下：

（一）注音字母不足简省学者的脑力。

这一种理由，可以拿日本人用注音字母（指用假名注汉字而言）的覆辙来做证据。日本自发明假名以来，已经八百年了，不但一点好成绩也没有，反大受其害。现在虽有许多眼光稍远的日本人，要把罗马字拼音法来代替旧文字，却被汉字（音读的）所累，不能成功。日本地方比中国小，人口比中国少，方音比中国单纯，尚且用注音的成绩不佳，那么将来中国用注音字母的成绩不佳，可以“不言而喻了”。我知道有许多人看见我这议论，一定要驳我道，“日本一般社会上的人，至少三分之一能够看报写信，这就是好成绩。”这种议论，听起来像有道理，其实是不对的。日本能看报写信的人比中国多，一半是教育普及的成绩，一半是教授得法的成绩。譬如我们中国人有和日本同样的教育，同样的教法，我敢说那个时候，就使这害煞人的汉字未废，比较起来，中国的能看报写信的人未必比日本人少呢！！再进一层说，拿欧美来同日本比，欧美的小儿，大多数十五岁即可写信看报，请问十五岁的日本小儿有几个能够这样么？这就是日本文字不适用，不好的铁证；也就是注音字母和汉字（单音字）不好的铁证。更进一层说，日本人不过偷几个汉字用，尚且注音字母的成绩不好。可见全用汉字的中文，更与注音字母不相宜了。

为什么日本人用注音字母的成绩不佳呢？这就是我说的注音字母不能简省学者的

脑力。为什么注音字母不能简省学者的脑力呢？这很容易明白的。简单说：譬如一个人要记一件事，当然比记两件事容易，所以记一个干干净净的中国字，比记一个中国字又加上旁附的注音字母要容易。如果用注音字母，则学者不但须熟记此字母，而且仍不能不熟记汉字；反转来说，就是除记了汉字外，还要记这附加的注音字母。这个到底是省简学者的脑力呢，还是多费学者的脑力呢？就说这注音字母极容易记，不见得多费学者的脑力，但是那个汉字依旧是“依样画葫芦”，断不省简学者的脑力，这是确实无误的定论了，注音字母原来为省简学者脑力而设的，既不能省简脑力，请问要他做什么？

请看那些日本人，拿了一张报，嘴里叽叽咕咕的念，一面看汉字，一面看注音，这是什么缘故呢？因为他们先看字不念音既不能懂，念了音不看字仍旧不懂，就是看了字念了音还须去猜摸意义。请问这种文字有什么好处？日本的明白人，哪一个不说他们的文字不合用。我们中国如果用这个注音字母，以后受害还要比日本人大呢！（因为全是汉字之故。）

我们中国人以为日本文最容易学，就以为日本文简便，比欧美文容易，所以我们可以仿照他的样子用注音字母。但是要知道中国人的以为日本文容易学，并不是日本文真容易学，不过内中的中国字我们原已认得的便了；犹之乎意大利人学法文比美国人要容易，是一样的道理。你如问一问懂中国文和日本文的欧洲人，“到底中文容易学，还是日文容易学？”我知道他一定说“中文容易。”这个不是我空设的比喻，我已经问过好几个这种欧洲人了，这样推想起来，将来中国用了这注音字母，或者把这害煞人的难汉文更加弄难了。

总而言之，用注音字母的理由，不过是简省学者的脑力，既不能简省学者的腿力（已经证明），我绝对的不赞成。

## （二）注音字母不足改良文字。

这一种理由，更容易懂了。今日中国最要紧的事，改良文字要算一件。如果不先改良文字（如何改良文字不能在此条理由内讨论）先用注音字母，请问在桐城派的古文，《文选》派的文学上加几个注音字母，能够使这种死文字起死回生么？能够使学者容易学么？如此推想，就晓得注音字母对于改良文字，一点好处也没有。我也知道提倡注音字母的诸君，以为借此可以统一中国的语音，可以做一个建设国语的基础。但是我说这种注音字母决不能统一语音，日本人用假名已经八百年了，至今横滨人跑到九州地方，依然和到了外国一样，这就是一个好标榜。不但如此，就在英法等国，语音又何尝统一？伦敦人跑到了爱丁堡，巴黎人跑到了马赛，也要吃语音不同的亏的。这是地域上、习惯上的效果。语音因地因时而变改，先靠注音字母去强同他，是万万

做不到的。就说道注音字母能有统一语音的功力，等到数年数十年之后因地域、因习惯而改变，渐渐又不同了，岂不是又要造一种注音字母去统一他呢？况且这注音字母并不足统一语音么？所以现在对于改良文字这一问题，先用注音字母去统一语音，实在不是根本的办法。先生曾说“国语不是单靠几位言语学的专门家就能造成的”“也不是单靠几本国语教科书和几部字典就能造成的……”我极赞成，我还要加一句“国语不是单靠注音字母去统一语音就能造成的。”不但如此，就是统一语言，也不能靠这注音字母的。所以我说这种注音字母，不过多费一番精力，实在毫无益处。

(三) 何不爽爽快快地把中国字完全去了。

既要用注音字母，就是要保存中国旧文字，为什么缘故呢？因为注音就是注汉字的音，那么不是保存中国旧文字是什么？吴稚晖先生曾说：“中国文字，迟早必废。”既然如此，何不爽爽快快地把汉字全然打消，用世界最通行的罗马字拼法？为什么要用这白费一番精力，毫无益处的注音字母呢？难道这也是和中国一般宪政党的屁话，说“中国没有 Republic 的程度，必须先立宪”一样？以为中国没有立即改用拼音文字的程度，必须先用注音字母么？日本吃死了注音字母的亏，我们中国人还要去走他的旧路么？至于反对罗马字拼音法的人，不是那一班讲国粹的守旧鬼，就是不知道拼音文字好处的人。这种人不配反对拼音文字!!! 诸君，诸君！我们受了这汉字古文的害，已经几千年了，还要用这注音字母去挽救他，再使我们的子孙受害么？

用罗马字拼法的好处，当另作文讨论。以上这三种理由，是我反对注音字母的主脑。此外还有许多理由，我很想和盘托出，但是我的闲空时间已经告終了，且待后来再说。

过几日再有空，当再和先生讨论他事，但是我已经写了三封信给先生，至今没有得着一封回信，甚念。

七年九月十五日 朱有昀 谨启

## 反对 Esperanto

适之我兄：

前十天（九月十七日）接到你的信，当时已经奉答了。我前后一共寄给你五封信，一本《内外科看护学》和一张教会罗马字拼音报，不知道你已经完全收到没有？来信望你提及。

今天我又有一两点钟闲空，所以我就要趁这个机会，来把我反对 Esperanto 的意见，说给你听听。

这件事陶孟和和钱玄同两先生已经在《新青年》上讨论了，但是我不曾看见第四卷第二号以前的《新青年》，所以也不曾看见两先生论调的全体。只有第二号中钱先生的信，和第四号中孙国璋先生的信和钱陶两先生的答书已经拜读了。

陶先生说：“世界语之功用，在今日文明诸邦，已过讨论之时代，而我辈今犹以宝贵之光阴，讨论此垂死之假言语，这正是中国文化思想后于欧美之一种表象。”这几句话的意思，我很以为然。但是中国文化思想实在后于欧美所以我不得不再费些宝贵的光阴——我的闲空时间，比宝贵的光阴更加贵，但愿看见这封信的人，谅我费去我的比宝贵光阴更宝贵的闲空时间的苦心，用一对欢迎的眼睛来看我反对 Esperanto 的理由，那我就欢喜无量了——来帮助陶先生攻诋 Esperanto。

又陶先生把 Esperanto 称做“垂死之假言语”，我不以为然。为什么呢？因为语言这东西，是要已经一国人，一群人，或者许多的人时时刻刻用嘴说的。说了能使这一国人，一群人，许多人懂的；能随时进化日新月异的……请问 Esperanto 有这等功用没有？如果没有，那就陶先生不应该把他称做语言。陶先生说他是“垂死的”也不对，因为陶先生自己已说“世界语之功用，……已过讨论的时代。”钱先生信中所说莫斯科的世界语书店，我曾亲眼见过，但是这时候如果没有给过激派放火烧了，也要因为书不销行藏起招牌来了。所以我以为爽爽快快地叫他做“已死的”方才对。如果有人不以为然，我就要问他，世界全体的人里头，现在实实在在有几个人学 Esperanto 么？拉丁是死文字，但是我敢说世界上学拉丁的人比学 Esperanto 的多，拉丁的用处也要比 Esperanto 多，那么 Esperanto 不是已死的是什么？如果再不以为然，我一定再问他，自从 Esperanto 发明以来，十年前还有少数人不知道他的无用，听了“卖药者夸赞其药之灵验”（陶先生语）的“牛皮”，费了许多宝贵的光阴去学他，这些人究竟得了他的益处没有？我也上过这个当，凭我的良心说，我是一点益处也没有得到的。不但如此，这几年来，学 Esperanto 的人愈少，现在除了钱先生所说的“上海一班无聊人”外，实在没有多少人了。这不是“已死”是什么？英国各商业学校已将 Esperanto 一科除去。美国虽尚未除去，学的人已经寥寥无几了。所以我简直叫 Esperanto 做“已死的私造文字”。并且文字也不配称，文字是由语言变成的，是能代表语言的；Esperanto 既不是由语言变成的，也不是能代表语言的（因为用世界语说话的人竟没有），所以不配称做文字。但是我一时想不出一个适合的大名来奉送他，只好姑且恭维他为文字，要不然就叫它做“私造的符号”。

钱先生不赞成译 Esperanto 为“世界语”，我拍手叫好，但是我的不赞成和钱先生的是两样的。钱先生的不赞成，是因为“世界语”这三字和 Esperanto 的原意不对；我的不赞成有两种理由：（一）Esperanto 不配称为世界语，因为他不能够看作世界适用的

语言，并且“语”都不配称，这个我已经说过；（二）世界语这三个字欺骗了許多人——我就是个中人——突然一看，以为这是世界通用的语言，连忙去学，费了三四年的光阴一点益处也得不到。孙国璋先生以为“世界语”这名称不必弃去，又说：“此等专名词，有何通不通之研究，译音译义，所谓已非本真矣。”这种论调我绝对不敢附和，译音不准还没有什么大害，译意不对那就为害不浅了，岂可无通不通之研究。专门谋利的药店，弄了点吗啡，做了一些药丸，起他一个大名，叫做什么“参茸戒烟丸”，那又是什么“戒烟梅花参片”呢？这和把 Esperanto 叫做“世界语”一样。

孙先生引了 1905 年各国代表会的宣言来证明 Esperanto 的好处，但是这是十三年前的陈说了。到了今天，我敢说连这种不完全的代表会也没有人开了，这种宣言岂可当作可靠的评论？我学 Esperanto 还在 1905 年以后，我已早知道 Esperanto 的无用。将心比心，我敢说当时那些代表到今日和我表同情的一定也就不少了。

嘻！我对 Esperanto 的怨言已经说够了，现在且把 Esperanto 无用的证据，搬出几桩来，给先生看看：

（1）根据我的阅历说起来，我遇见的欧洲人，五百个里头至少有四百九十九个不懂 Esperanto 的，亚洲人更少。大凡学一种语言，是预备说出去使若干人懂的。懂 Esperanto 的人既然如此之少，就是 Esperanto 无用的铁证。

（2）用 Esperanto 做的书，请问有几部有文学上价值的？大凡学一种文字是预备看书的，用 Esperanto 做的书既没有好的，这也是 Esperanto 无用的铁证。

（3）用 Esperanto 来作文，请问到底能畅达深奥的思想么？据我的经验说起来，Esperanto 尚无这种价值。大凡学一种文字，是要能畅达思想的，既不能畅达深奥的思想，这种文字学了有什么用处呢？

（4）大凡一种文字，一定先有一种语言作他的根本，如果这种语言渐渐变了新面目了，那文字一定也要随着更变的。假使不更变，就可以认作没有语言做他的根本，就变成死文字了。拉丁是死文字，我们中国的古文骈文也是死文字。为什么缘故呢？因为今日没有说拉丁话的人，中国话已经改变了。如此推想起来，造 Esperanto 的时候，既没有一种语言作他的根本，现在又没有人用他作语言，所以也不过是一种死文字。死文字是无用的是不能随时进化的，所以这 Esperanto 也是无用的。

（5）无论哪一种语言文字，只有因为文字不合语言，把文字改了的（先生所说，意大利人废拉丁文，就是好证据。），断没有用文字去改语言的。如此推想，就知道私造了一种文字（这文字二字是假定的称谓）要世界的人拿他当作日常应用的语言，是万万做不到的。所以 Esperanto 断不能当作世界通用的语言，简直是一个无用的东西。

Esperanto 无用的证据，已经大致说完，明眼人一看就可明白，用不着再多说了。

现在且把我已经拜读过的钱玄同先生致陶先生的信（《新青年》二卷四号）略略评论一评论：

（一）玄同和独秀两先生说：“Esperanto 为人类之语言，各国语乃民族之语言，以民族之寿命与人类较短长，知其不及矣。”这几句话我不以为然。第一，Esperanto 究竟配当作人类的语言么？这一层不可不审查明白。据我的研究，Esperanto 实在没有人类的语言之价值。为什么呢？因为自从 Esperanto 发明以来学的、研究的、主张的、提倡的人一天少一天，弄到现在，已把这“私造的符号”置诸不闻不问了，请问这不闻不问的东西，可以认作人类的语言么？第二，Esperanto 究竟配称做语言么，这个问题我已在上文讨论过了；第三，陈、钱两先生称为“人类之语言”的语言，究竟是世界上能有的，还是不能有的么？这个问题，现在尚不能解决。因为这是将来的语言，不能据现在几个人的理想测度得准的。但是据现在的事实看起来，这语言是现在没有的。所以两先生所说的“人类之语言”，只能算做一个虚拟的名称，不是实有的事物。如此推想，那么两先生的这几句话，是不合逻辑的，所以不能驳倒陶先生的立论。

（二）两先生又说：“重历史的遗物而轻人造的理想，是进化之障也。”我又不以为然。两先生的意思是称各国语为历史的遗物，Esperanto 为人造的理想，不对不对!!! 第一，我们中国的文字，诚然可以认作历史的遗物，但是英、美、德、法诸国的语言文字，是日新月异，当世应用的？断不能认为是历史的遗物；第二，语言文字是一种“公众应用的特别事物”，绝不是私造的理想。如果 Esperanto 是人造的理想，那就万万不能用作语言文字了。所以陶先生既没有重“历史的遗物”，也没有轻“人造的理想”。

（三）玄同先生说：“玄同以为文字者不过一种记号……”这个我更加不敢附和。可以用公孙龙“白马非马”的论法来驳的。文字是代表语言的，明白说，就是用笔写出来的语言，所以称它作一种语言的记号还不算错，光泛泛地称做一种记号，是绝对不妥当的。犹之乎公孙龙说，白马是白马，不是黄马红马，所以不是泛称的马。因为钱先生把文字的定义弄错了，以为是一种记号无可无可，X 可以当 Y，÷ 可以当 ×，只要认定了就完结，所以把 Esperanto 当作文字了。要知道文字是语言的代表，是语言的记号，Esperanto 是私造的记号，不是应用语言的记号，所以不能认作文字。

（四）钱先生又说：“玄同以为世界上苟无人造的公用文字，则各国文字断难统一，因无论何国皆不能舍己从人，无论何国文字皆绝无统一世界之资格也。若舍己国私有之历史的文字而改用人造之公用文字，则有世界思想者，殆无不乐从……”这种理想，我对着是脱帽表敬意的，但是能否实行，和以后实行时的秩序是否如此，还得实地研究，光这几句空话是不可靠的。第一，将来世界上能有人造的公用文字么，且不必问；但是就 Esperanto 的成绩看起来，即使将来有人造的公用文字，我敢说这文字

绝不是那欧洲人已经置诸不闻不问的，私造的 Esperanto。第二，文字是随着语言进化的，将来到了国家种族的思想界限渐渐消灭，五方杂处的时候，语言自然渐渐会得统一的。语言既统一，文字也就统一了。语言断不能随着私造的文字改变的，也不会随文字统一的，这个可以据欧洲文字的沿革和我们中国文言不一致证明的。所以凭着几个人的脑力私造了一种记号，叫做文字，要想世界上的人把固有的语言抛了，去用这凭空造的记号做语言，这个和用中国的古文去改中国现在的语言差不多，是万万做不到的。

总而言之，玄同先生和我根本上的反对是：我以为世界文字的统一，要从语言统一发端的（语言如何统一前已略述），不是可以用私造的记号去统一的；钱先生则以为世界的语言可以用私造的符号（指 Esperanto）统一的。

现在我要把孙国璋先生的信评论评论了：

（一）孙先生称陶先生的议论为十年前欧洲的怀疑派，敢问孙先生知道今日欧洲人对于 Esperanto 的“非怀疑派”么？这个“非怀疑派”就是置诸不闻不问。孙先生既讥陶先生的议论为十年前的陈说，却又引出十三年前各国代表的宣言来颂扬 Esperanto 的好处。就说这种宣言不是陶先生所说的“卖药者自夸药灵”的论调，也不免是陈腐不堪的论调了。

（二）孙先生说：“试问世界上各民族之文字，哪一种是天授的而非人造的？”我以为这“人造”两个字要分个界限，各民族的文字是随公众语言的进化渐渐变成的；不是不根本语言，几个人私造的。Esperanto 是几个人私造的，不是根本语言进化的。如果称各民族的文字为人造的，一定要称为“公人造的”方对。至于 Esperanto 只可称为“私人造的”，陶先生是轻“私人造的文字”，不是轻人造的文字，孙先生不要弄错了。

（三）孙先生引留法学界杂志的话“世界语出，是诚天授中国以研究西学的利器”来颂扬 Esperanto，这个利器，我也会用，但是我研究西学起来，这个利器竟一点都不利，毫无用处。

（四）孙先生把法文比作中国各地的土话，Esperanto 比作中国的官话，我既不承认 Esperanto 为应用的语言，所以绝不承认它为世界的“官话”。（这是用孙先生的原语，妥不妥且不管他。）

（五）孙先生又引罗森堡拉丁学校校长的话“……今世界语不仅使学者不下泪而已，且为学语言之桥梁，能渡学者由本国语以至外国语也……”这位校长，真在那里说梦话！桥梁是因为有河相隔不能过去，所以用它来消灭这个隔障的。一国人学他一国的语言，可以直接学的，用不着什么桥梁；并且 Esperanto 也不配比作桥梁，一过桥就可由此岸达彼岸。请问学了 Esperanto 就能使中国人懂英、法、德文么？



总而言之，孙先生把 Esperanto 认作和民族文字同样的人造文字，把根本弄错了，所以枝叶也就不对了。

我反对 Esperanto 的话多得很，但是我的闲空时间少得很，不能再写了，只好再讲几句非讲不可的话作个收场锣鼓吧！

有人说学了 Esperanto 再学英、法、德文就容易了，所以能简省学外国语的时间。我说这话不对通盘计算，只有多费时间的，断不会简省时间。譬如直接学英文，如果教授得法五年足够了；但是学 Esperanto 至少要三年，学了之后再学英文，就说能简省一年，只要四年，合起来反变成七年了，如何能够简省时间？

又有人说 Esperanto 的文法如何简单，语根如何精良。但是我说语言文字是一个随时改变的东西，初起头无论它如何简单如何精良，到后来一经实用，就要变成繁杂不规则的。现在已经完全发达的英、法、德文，尚且每天每月有新字、新意义、新句法加进去，那么这未完全发达的 Esperanto，如果实用起来，那变更得迅速更不消说了。因为 Esperanto 是个没有完全发达的东西，所以觉得简单明了；但是等到人人用它做语言文字，老幼文陋都把它放在嘴里说起来，提起笔来写起来的时候，不久就要变成繁杂不规则的了。譬如英国话一到了洋泾浜滑头嘴里和船上的水手嘴里，就真相大变。英国人在外国住了多年，也受各国语的影响，把他纯粹的英国话弄杂了。又如前六年我在爱丁堡的活动写真馆，第一次看见美国人所用的滑稽语“Some girl”“Some Man”等，莫名其妙，问他人，也说不出个所以然来。哪晓得，等不上三天，这个“Some girl”“Some Man”就在爱丁堡大出风头，几乎无人不说。甲看见了一个美丽的女子，就对乙道“Some girl, eh?”乙看见了一个打 golf 打得好的人，就对甲道“Some golf-player, eh?”几乎无时无地不说——我也不但懂了，并且会用了。再等不到三天，又有一种时髦话出来了。这个滑稽的“Some girl”“Some Man”和英文原来的“Some girl”“Some Man”意义何等差异，这就是通用的语言文字必定日新月异，日趋繁杂的铁证。现在的 Esperanto 虽然简单，到了实用的时候，未见得不比现在的民族语繁杂呢。要晓得最简单的东西，不见得一定不能变为最繁杂的；较繁杂的东西，不见得一定变为最繁杂的。所以现在的 Esperanto 虽然简单，但是将来的变为繁杂——不必一定是最繁杂的——是可预料的。现在的各民族语，虽较 Esperanto 繁杂，然而我已说过，这种已经发达的语言文字，变改起来一定比未发达的缓而且少，将来不见得比 Esperanto 发达了的时候更繁杂。现在研究和提倡 Esperanto 的人因为各自采用“各自爱用的字”，已经有了“弄不清楚”的情势，这就是将来 Esperanto 必定变繁杂的铁证。

啊呀！我的手腕子也写痛了，时间也早完了，算了吧，不再写了，请你原谅！

七年九月二十七日 朱有响上

我农吾兄：

老兄这两次的来信都是极有价值的讨论，我读了非常佩服。我对于世界语和 Esperanto 两个问题，虽然不曾加入《新青年》里的讨论，但我心里是很赞成陶孟和先生的议论的。此次读了老兄的长函，我觉得增长了许多见识，没有什么附加的意见，也没有什么可以驳回的说话。我且把这信中最精彩的几条议论摘出来，或者可以使读者格外注意。

(1) 老兄说：“无论哪一种语言文字，只有因为文字不合语言，把文字改了的，断没有用文字去改语言的。”

(2) 又说：“文字是语言的代表，是语言的记号，不可泛泛地称做一种记号。”

(3) 又说：“文字是随着语言进化的，将来到了国家种族的思想界限渐渐消灭，五方杂处的时候，语言自然会渐渐统一的。语言既然统一，文字也就统一了。（这一段说得太容易了，其实语言文字的守旧性最难更改，请看瑞士国何尝不是五方杂处，但语言文字还是德、法、意三国语并立。）语言断不能随着私造的文字改变的，也不会随文字统一的。……所以凭着几个人的脑力私造了一种记号，叫做文字，要想世界上人把固有的语言抛了，去用这凭空造的记号作语言，这是万万做不到的。”

(4) 又说：“各民族的文字是随公众语言的进化渐渐变成的；不是不根本语言，由几个人私造的。”——常人说仓颉造中国字，又说 Cadmus 造希腊字。要知道仓颉造的是一种记号来代表中国当时的语言；Cadmus 造的是一种字母的记号来代表希腊古代民族已有的语言。故月字是仓颉造的记号，但月字读作 Yues，可不是他造的，乃是中国已有的语言。懂得此理，便知把中国现有的语言用字母拼音，是可以做得到的；废去中国话，改用别种语言，是做不到的。

(5) 老兄又说：“语言文字是一个随时改变的东西，初起头无论如何简单如何精良，到后来一经实用，就要变成繁杂不规则的。……因为 Esperanto 是个没有完全发达的东西，所以觉得简单明了。但是等到人人用它做语言文字，……不久就要变成繁杂不规则的了。……现在研究和提倡 Esperanto 的人，因为各自采用各自爱用的字，已经有了弄不清楚的情势，这就是将来 Esperanto 必定变为繁杂的铁证。”

以上五条，我非常赞成。老兄讨论这个问题的根本论点只是一个历史进化观念。语言文字的问题是不能脱离历史进化的观念可以讨论的。我觉得老兄这几段议论不单是讨论 Esperanto，竟可以推行到一切语言文字的问题，故特别把它们提出来，请大家特别注意。

国民七年十月四日 胡适

## 对于朱我农君两信的意见

适之兄：

承示朱我农君两信，嘱我作答。我看了一遍，觉得“反对 Esperanto”的信，无可讨论。朱君是认 Esperanto 为“已死的私造符号”，我是认它为将来人类公用的语言文字，所见统不相同，似可不必辩论。且我对于提倡 Esperanto 的意见，已屡屡言之，见致陈独秀、陶孟和、孙芾仲、区声白诸君信中，现在可以不必再论。我已决定，以后凡有提倡 Esperanto 的来信，我当与之讨论。至于反对 Esperanto 的来信，唯主张 I do 及他种“世界语”的当与之讨论。若如陶孟和、朱我农两君及老兄之根本推翻 Esperanto 者，甚或不承认将来人类应有公用的语言文字者，则不复置辩。

至于朱君“反对注音字母”的通信，我却要答他几句。并且我对于罗马字母拼汉语之说，先有几句要说的话。

我本来是不赞成汉语改用罗马字母拼音的（其故详下），但我亦非绝对的反对此说，因为汉字的形，实在难识难写。如其有人能够想出很完美的拼音方法，将汉语改用拼音，或者可以减省识字的困难。所以前次朱君来信，盛称罗马字母拼汉语之可行，我也附和几句，说是教育上可得一种利器。但我彼时以为朱君研究此法，一定很有心得，与从前王照的《官话字母》、劳乃宣的《简字》一定不可同年而语。因此“延颈跋望”，要看朱君第二次寄来的附件（其时老兄对我说朱君尚有附件不久可到），以为这附件必是一种说得很详细的罗马字母拼音方法同关于推行学习的议论，如日本的《ローマ字ノ主张百ク条口一マ字反对论千破几发音ローマ字》，或如《ローマ字学校》《口一ヤ字独习》之类。如果有此等著作及议论，大足以供吾人之参考；或者我还不赞成用罗马字母拼音的人看了，也可以恍然大悟，幡然改图，来主张此说。不意附件寄来，乃是一本用罗马字母拼厦门（？）语的《内外科看护学》，乃使我大为失望。此等书籍，我以前也看见过，我们只要照着《五车韵府》等书，将用汉字写的文章一个一个找出拼音，连了起来，就可做到，并且拼的还是普通语言，比这《内外看护学》总还容易看一点。但是照此办法，是否可以算做汉语改用拼音的完全解决，我实不能无疑。今就极小之处而论，已有可商者。如《内外看护学》中所拼复音名词，仍是逐字分开，但以“一”连之而已；如开卷第一行，“解剖学”三字，拼作 Kái-pho-hāk 不作 Kaiphohak，则作者尚未知汉文的“解剖学”三字是等于英文的 Anatomy 一字，名为三字实是一字。汉文因为字字整方，所以只好分作三个字去写。既改拼音，当然要把它连写，才是正办。今作者并此而未知，似乎于拼汉音之法尚欠研究。此外尚有毛病与否，我因其书所用之音实在难懂，只好不去研究他了。

至于我不赞成用罗马字母拼汉语的理由本年三月中致独秀兄信中已经说过（见四卷第三五二、二五三两页）。独秀兄和老兄都不以为然，惠答之语多主张汉语应改拼音。我虽承两兄之教然一时尚未能服从，只好“各行其是”。此外还有一个理由，则我以为今后的中国人应该把所有的中国旧书尽行搁起，凡道理、智识、文学，样样都该学外国人，才能生存于二十世纪做一个文明人。既然如此，就应该学外国文，读外国书，那固有的汉语因事实上不能立刻消灭，只好暂时留住一部分勉强可用的，——把那不适用的都送进博物院去，——以为短时期内交通之用，但与学术无关。至于文字，在文章方面，既改用口语，较之旧日之言文不一致者，已可便利许多。在书写方面，则应复用草书，或兼采古体俗体之笔画简单者，——如“从”“处”“围”“与”之古体，“灶”“宝”“个”“炉”之俗体，大可采用。——声音难明者，则注以注音字母。如此将就行去，也可勉强敷衍十年廿年。至于汉字之代兴物，我以为与其制造罗马字母的新汉字，远不若采用将来人类公用的 Esperanto。即退一步说，亦可采用一种外国语来代汉文汉语。我以为采用 Esperanto 与采用外国语，比制造什么罗马字母的新汉字上算得多，有用得多。这也是我不赞成用罗马字母拼汉语的一个理由。

上面所说，明知老兄和朱君看了，一定要大加反对。但我的意见既是如此，也不妨老实说说。

至于朱君反对注音字母的话，我初看了，以为必有一番议论，可以供吾人之讨论。不料把信看完了，又大为失望。朱君说道：

日本自发明假名以来已经八百年了，不但一点好成绩也没有，反大受其害：

我看到这里，亟欲知道日本怎样的受假名之害。不料底下说道：

……却被汉字（音读的）所累，……日本地方比中国小，……尚且用注音的成绩不佳，……

上面说为音读的汉字所累，下面说注音的成绩不佳似乎意思有点不甚相贯。其下又说道：

譬如我们中国人有和日本同样的教育，同样的教法。我敢说那个时候就使这害杀人的汉字未废，比较起来，中国的能看报写信的人，未必比日本人少呢。

照这意思似乎说中国虽没有假名，只要教得得法，也能和有假名的日本文收同样的好果。就此语而论，似尚不能作为日本受假名之害的证据。其下又说欧美小儿十五岁能写信看报，日本小儿不能，于是下一断语道：

这就是日本文字不适用不好的铁证，也就是注音字母和汉字（单音字）不好的铁证。

说日本受汉字的害，以致文字不适用，这话固然不错。至于说日本不能及欧美是因为它有注音字母的不好，请问日本的ア，イ，ウ，エ，才和欧美的 a, e, i, o, u, 在独立用时，其标音之方法有何区别？英国小儿认得了字母就会写 You，日本小儿认得了假名，也就是写 P 十夕，其功效有何差异？若说假名注于汉字之旁不及欧美直写字音之便利，那自然不错，但此是汉字的不好，并非假名的不好。难道日本汉字的难读是因为有了假名的缘故吗？其下又道：

日本人不过偷几个汉字用，尚且注音字母的成绩不好。可见全用汉字的中文，更与注音字母不相宜了。

照这几句话看来，似乎说有了汉字，便不能用注音字母，汉字愈多，注音字母愈不适用。换言之，竟是衍形的文字不能适用注音的方法了。此诚下愚之所大惑不解者矣！此下又有朱君自评“确实无误的定论”一段，大意谓记一件事比记两件事容易，所以学记汉字，比兼记注音字母容易。这话我也有点儿怀疑。譬如日本人识汉字，看见一个“山”字，旁注“ヤマ”，那就知道“山”字的意义了。意义既知，字形自然随之而能记忆。要是其旁不注“ヤマ”，则永远不知“山”是何字何物，即永远不能识此“山”字了。凡识字，总是先记得字音，才能认得字形，无论识中国字，识日本字，识西洋字，都是如此。我以为日本有了假名，实在是帮他认得汉字的利器；和没有假名，光看汉字，瞠目结舌，不知为何物者相较，孰难孰易，愿朱君有以语我来！其下又道：

请看那些日本人拿了一张报，嘴里叽叽咕咕地念，一面看汉字，一面看注音。这是什么缘故呢。因为他们先看字，不念音，既不能懂。念了音，不看字，仍旧不懂。就是看了字，念了音，还须去猜摩意义。

我要请问，那些中国人拿了一张报，嘴里想要叽叽咕咕的念也不能，只看汉字，莫名其妙，这是什么缘故呢？因为他们只有字可看，没有音可念。就是想看了字去揣摩它的意义，因为不知道他的音，竟无从猜摸起。这个情形，与朱君所讲的日本人的情形相较，其得失何如？其下又引欧洲人的话，说中国文比日本文容易学，于是断言道：

这样推想起来，将来中国用了这注音字母，或者把这害杀人的难汉文更加弄难了。

这所说的，比上文更加显明，即谓汉字本难识，日本人加了假名，于是更难识。中国人如其加了注音字母，不消说的，自然也是更难识了。注音之法用于非拼音之文字其害竟至于此。其然岂其然乎！其下又道：

请问在桐城派的古文，《文选》派的文学上加几个注音字母，能够使这种死文字“起死回生”么？能够使学者容易学么？

我们因为桐城古文、《文选》骈文不好，所以不要人去读。如其这两种文章有读的价值，竟有人刻出加注音字母的《古文辞类纂》和《文选》那一定要比什么康刻本胡刻本、容易读得多，因为看了注音，可以读得下去。有一件事可以做个比例，现在北京大学预科里的《模范文选》将古代文章用新式句读符号，并且分段分节，我们看了，觉得着实比刻在古书里没有句读、不分段落的明白得多。然则就是古代文章，如其加了注音，也要比没有注音的明白得多。下文又谓注音字母不能统一语音，举日本之横滨和九州语音绝异为证。又举伦敦和爱丁堡、巴黎和马赛语音也不相同，以作语言不能统一之证。照此看来，就是朱君所最主张的罗马字母拼音，亦无法以处此事了。然则注音字母就是没有统一语音的能力，似乎也不能算做一种罪案吧！其下又道：

既然用注音字母，就是要保存中国文字，为什么缘故呢，因为注音就是注汉字的音，那么不是保存中国旧文字是什么？

我主张注音字母，是因为汉字一时不能废去，所以想出这个“补偏救弊”的方法，绝无保存中国文字的意思。朱君谓注汉字的音就是保存旧文字，则朱君要改罗马字母拼音，是否是拼汉字的音？如其是也，岂朱君亦要保存中国旧文字乎？其下又道：

吴稚晖先生曾说中国文字迟早必废，既然如此，何不爽爽快快地把汉字全然打消，用世界最通行的罗马字拼法？……

敬告朱君，吴先生此语，系兼指中国语言而言。吴先生作此文时，是主张用 Esperanto 来代汉文的，吴先生又是最反对用罗马字母拼汉音的人，与朱君所见全不相同，未可并为一谈也。

我生平是最恨“中国一般宪政党的屁话，说‘中国没有 Esperanto 的程度，必须先立宪。’”所以以为中国大可废去野蛮之汉文而用尤较文明之 Esperanto（或用较文明之法、德、英文）。

以上所说，是我对于朱君来信的意见。还有几句话，要请问朱君：

何以明治以前之日本书，于汉字之旁不注假名，而五十年来旁注假名之书日见其多，大杂志如《太阳科学世界》等等，皆字字旁注假名？

何以日本的新闻纸，除“一二百千”等字以外，无不旁注假名？新闻纸天天要印，论说、时事、文艺、小说，花样很多，而印刷时必须一一加以注音，不惮麻烦，这是什么缘故？有人说，因为新闻纸为全国人人须看之物，故不得不多费此一番手脚，以期通俗。这话究竟对不对？

以上两层，请朱君赐答。

临了尚有奉告朱君一语，朱君对于汉语既主张改用罗马字母拼音，则反对注音字母固宜。但罗马字母拼音，制造之时并不容易，绝非单单把音拼成，就可了事的。于语言发音上，文字组合上，在在皆须研究。窃谓欧文组合的方法，日本 Romaji 会里的议论，皆有可供参考的价值。若专靠几个传教的西洋人做的几本拼方音的书，似乎稍嫌不够一点，不知朱君以为然否？

弟钱玄同 一九一八年十月六日

### “脸谱”——“打把子”

记者足下，仆前此曾上一书，承胡适之、钱玄同、刘半农、陈独秀诸先生答复，甚感甚感，唯钱先生对于脸谱，极端反对，窃以为过矣。日前偶与姚茫父先生谈及此事（姚先生精词曲有《菴猗室曲话书适》等著，见《庸言报》），渠谓“中国伶人之脸谱，颇有外国图案之性质，往往绘动植物于其面。如李逵之勾脸，作飞燕形。盖古时形容状貌，每曰‘虎头燕颌’，脸谱之观念，殆本于此。尚有面上绘兰花形及种种植物

状者。盖其作用，颇有图案之性质，而亦极有美术上之兴味。譬如黄润甫扮曹操，其脸谱不过多画几笔，而奸相更露。其有裨益于美术者，为何如耶！”且打脸一事，于历史上极有关系。古代战斗，多用假面，《教坊记》谓大面出北齐兰陵王长恭性胆勇，而貌妇人，自嫌不足以威敌，乃刻为假面，临阵著之，因以为戏，亦入歌曲。（《乐府杂录》亦云）此即打脸之始，故今人犹称花脸为“大面”也。唯当时皆用面具，厥后嬗变，日趋简单，罕用面具，尽勾花脸，而脸谱乃代假面以起。且方相氏熊皮金目，亦未尝非后世勾脸之滥觞。脸谱极有历史上之关系，不待论也。至脸谱之作用，则在区别舞台上各色人物之性质。西文称角色为 Character，而 Character 之一字，又训为性格，又训为形状。盖舞台上之角色，亦所以形容或区别其性格与形状也。脸谱之作用，亦犹是耳！忠义血诚，则饰以红漆；奸佞凉薄，则饰以白脸；强横豪霸，神仙鬼怪，与夫粗鲁莽莽之人物，则更有种种之花脸以状之焉。盖打脸不但区别其形状，且以形容其性格，所谓“隐喻褒贬”，即是此意。则打脸乃极有意思之一种化妆术也，陈先生谓其暴露吾国野蛮真相。然中国旧戏，本为历史上遗传之一种艺术，因历史上之关系，正不妨其表示野蛮。且戏剧上所演花脸，本系假相，何至遂云暴露真相耶？吾国野蛮之真相，果如戏剧上所演之花脸耶？故仆以为打脸乃中国旧戏特色之一种，其历史上之精神，与美术上之作用，皆有未可厚非者。钱陈两先生之说，未足以使一般倾向旧剧者心悦诚服也。

胡先生日前语仆，谓旧戏脸谱，往往有数人相类者。如关公、李克用、赵匡胤之脸谱，张飞、郑恩（用）李逵之脸谱，皆相类似。故中国旧戏之扮演人物，只有几种之 type，而无 individual 之存在。此为中国思想上之根本问题，亦即所谓“笼统主义”之表示。此论甚觉精确，唯细察关、李、赵等之脸谱，实各有不同。张、郑、李亦可互相分别，且即使脸谱有类似处，而其扮相及一切衣饰，亦大相径庭。故扮关羽、张飞者出台，则妇孺亦可认识其为关公、张飞绝不致误认为赵匡胤黑旋风。由是观之，则中国旧戏之扮演各种人物固颇有个性主义（individualism）之精神也。

“打把子”，亦中国武剧之优点。其套数之整齐，精力之壮健，身手之活动，在在有 Athletic 精神。且古代战争之状态，亦颇能表示一二，故颇足以鼓励尚武之精神，而兴起历史的观念。绝非仅以其“从极整齐极规则的功夫中练出来”，而始重视之也。（仆前作此语，乃对于刘先生“乱打”二字立说。）刘先生所谓“每见一大伙穿脏衣服的，盘着辫子的，打花脸的，裸上体的跳虫们……”云云，此是别一问题，非“打把子”本来之问题。至“打把子”，在武剧中最为重要，套数亦极多，刀枪杂把，演打起来，亦乐美观。仆每爱观“艳阳楼”剧中高登所打把子，以为绵密壮美，非常好看。刘先生以仆云“吾人在台下看去，似乎乱打”一语，为即不能动人美感之证，仆亦不



敢承认也。

陈先生谓仆论中国剧，根本谬点在囿于方隅，未能旷观域外。仆甚佩其言，唯仆以为先生等之论中国剧，乃适得其反，仅能旷观域外，而方隅之内，反懵然无睹，所谓“明足以察秋毫之末，而不能自见其睫”者，仆亦不必为先生等讳也。总之，先生等之论中国剧，每表见一种极端之理想论（Idealism），仆则颇倾向于想化论者之说。“想化论者曰：艺术之重自由固矣，然自由中必不可弃形象性于不顾。故依自然者，亦依理想；凭理想者，亦凭自然。取舍调和之间，是为想化。”

（见《学艺》第三卷天虹一友《艺术浅说》）

此外意见，有为马二先生已道过者，均不复赘。（马二稿见上海《时事新报》、北京《公言报》）

张厚载白 七年九月十二日

本卷第二号我有答刘半农先生的信，说中国戏是极野蛮的“方相氏”的变相，又说主张旧戏者是要保存野蛮；三号《随感录》里我讲到“脸谱”有“一脸之红，荣于华衮，一鼻之白，严于斧钺”二语。我虽然说了这些话，但是我于旧戏，和傅斯年君一样，是“门外汉”，说得究竟对不对，却也不敢自信。今得陈君此信，窃喜前言之不谬。现在把张君信中的话举出几句，写在下面，以为鄙说之证。

“且方相氏熊皮金目，亦未尝非后世勾脸之滥觞。”

“正不妨其表示野蛮。”

“忠义血诚，则饰以红脸，奸佞凉薄，则饰以白脸。”

又张君此信，又使我增长一点见识。原来中国的图案，是画在脸上的。领教了！至于脸上画飞燕，画兰花，此等奇妙之相貌，即无“美术上之兴味”，也就够好看了！

但是我现在还想做点人类的正经事业，实在没有工夫来研究“画在脸上的图案。”张君以后如再有赐教，恕不奉答。

记者（玄同） 一九一八年十月八日

## 论《新青年》之主张

适之、独秀两位先生大鉴，我国数千年来，文化毫无进步，虽有种种的原因，而言文不能一致，却是一个最大的原因。鄙人在十余年前，即有这个议论，主张言文一致的道理。彼时寡调独弹，竟没有一个人能明白这个理由，鄙人也就不往下说了。前月鄙人请蔡先生吃饭，席间偶然谈及此事，听蔡先生说两位极力提倡文学革新的道理，发行一种杂志，发挥得很透彻。鄙人就破费几文，买《新青年》回家一看，才晓得两

位见解的高超，实在佩服得很。但是鄙人对于这个道理，所见微有不同的地方，不能不向两位上一个条陈。如：

独秀先生主张推翻孔学，改革伦理，鄙人以为见解太高了，不适宜于现在社会的情形。我们因为中国不懂文字的人太多，非以白话为文章，教育便不能普及，我们尽可用白话编国民小学的教科书，用白话写信，编成尺牍便览，发行几种白话报，廉价出售。办事的时间唯恐不够，哪里有闲工夫推翻什么孔学？改革什么伦理？惹起那班不三不四的乡学究村夫子，唯恐砸破他的饭碗，不得不起而反对之。倒是我们主张言文一致的障碍物了。适之先生谓死文言绝不能产出活文学，中国若想有活文学，必须用白话，必须用国语，必须做国语的文学。这个道理很对的，唯欲破坏什么桐城派的古文，什么《文选》派的文学，什么江西派的诗，且欲取而代之。据鄙人看来，却可不必。我们但办我们言文一致的事业。看他们的古文骈文诗句，恍惚是春天的鸟叫秋日的虫啼，既不能禁止它不叫不啼，又何必取虫鸟而代之？如此办法，损却许多的唇舌，保存许多的精神，拼命地向言文一致的前途进行，庶可以到达我们改革新文学的目的。鄙见如此，不知两位新文学家以为然否？

尚祈 赐教 即颂 大安 弟易宗夔谨启

再者鄙人著有《新世说》一书，却完全是文言书。呈上自序及例言广告，两位尽可作鸟叫虫啼之悦耳，内有一则，与两位有关系，写上一阅。

近来陈独秀、胡适、钱玄同、傅斯年诸君，发刊《新青年》创为文学革命之义，主张以白话为文章。胡之言曰：“死文字绝不能产出活文学，中国若想有活文学，必须用白话，必须用国语，必须做国语的文学。”陈则力主推翻孔学，改革伦理，为根本上之解决；钱并主张废去汉文另采用一种文法简赅，发音整齐，语根精良之人为的文字；傅则欲铲除中国学术思想界之基本误谬，谓吾国数千年来，所有学术，为阴阳学术，所有文学，为偈咒文学，若非去此误谬，自与西洋文明，扞格不入。观诸君之绪论，类皆以旧文学为死文学，须一律扫除。主张言文一致，于新文学界放一异彩。若能去激去偏推行以渐，未始非吾国文化进步之一转机也。

承示深为感佩！仆等主张以国语为文，意不独在普及教育，盖文字之用有二方面：一为应用之文，国语体自较古文体易解；一为文学之文，用今人语法，自较古人语法表情亲切也。今世之人，用古代文体语法为文以应用，以表情者，恐只有我中国人耳！尊意吾辈重在一意创造新文学，不必破坏旧文学，以免唇舌，鄙意却以为不塞不流，不止不行，犹之欲兴学校，必废科举，否则才力聪明之士不肯出此途也。方之虫鸟，新文学乃欲叫于春啼于秋者，旧文学不啼叫于严冬之虫鸟耳，安得不取而代之耶？旧文学，旧政治，旧伦理，本是一家眷属，固不得去此而取彼。欲谋改革，乃畏阻力而

牵就之此东方人之思想，此改革数十年而毫无进步之最大原因也。先生以为如何？牵复不备。

胡适之 陈独秀

## 劝读杂志

记者：

中国旧无杂志，与之不相习，故罕能利用之。然杂志乃现代的记载，注重知现代为晚近之好趋势。不知过去，固不知现代的来历；徒知过去，不知现代，其知亦岂能切实周备？知现代为知将来之基，欲善将来，必先善现代；不知之，何能善之？生在现代，而不知现代，何能随之进？何能促之进？何能享乐之？何能利用之？如是生活复有何味？此读现代的记载以知现代所以必要之一端。

西士学者著作之方今古已有不同，古之学者毕一生之力，汇其所学，成一大典，以为不朽之业；今之学者学有所得，常即发为讲演，布诸杂志，以相讨论，以求增益，一二年所得，罕有刊成书册者。治一学，而欲知新，而欲与时偕进，乃非读其学之杂志不可。居今讲学，宜以能与世界学者共论一堂为期。苟不知人之造诣，何由与人共论？今之世界所谓大通之世，处斯时世，倘欲有所树立，必应受世界教育，得世界知识，其世界眼光，俱世界怀抱，并合身亲种种世界事业。此数者中，自以世界教育、世界知识为先；无是，余应不可能。所谓世界教育知识自指现代者而言。而此教育此知识，现代实况与现代实况记载者杂志实供之。

中国不竞，百不长进。以现在之文化与西土较，何颜能不自愧弗及？知其弗及，则应急起直追，岂可再行敷衍苟且为是！一，应则效人已行之步骤；二，应资借人所获得。苟欲自是能与人相追随，不复后时，自尤须简人新得，审慎切磋，而后乃期出人一头地。久在他人脚跟下凑泊，亦良不可。晚近，中国政商固已门户开放，然讲学犹去闭关自守未远。学校诚已设些新科目，然仅赖此，济得甚事？至与人新思潮新知识实犹绝罕接触。有所称说，每为人所已唾弃；有所摭用，每为人之废余。（此在用教科书，即有然。例如，温特摆斯之几何书有小混特渥斯与斯密教授之改本已几八年，改本之优于原本既有定论，且得之亦无难，乃中国选教科书者犹然舍新不用，唯旧是守。）是皆不读现代的记载之弊。固然新者不必尽善，旧者不必尽恶，然新者绝不可不知。中国之有留学他邦者亦既济济甚众，顾泰半回国后必与其所学离绝。稍上者亦仅为负贩，此已历历可数。求于学问里赌生命，向世界文明进步上努力，发其所自得以觉其国人者，更属寥寥无几。（实则中国留学生十九为无所自得。）岂彼士为之师之良

者亦悉若是？若曰中国时势不宜，不能以有为，是乃自暴其弱。苟其强，人不能阻之，天宁能阻之？自留学生不能传布新知，国内人自应与新知益远。苟欲愈此，必有赖于读杂志。得自杂志之知识诚有时不免芜杂零碎，无条理缺统系，然是在人之善用不善用。无杂志之知识，其知必不具，固已如既言。

更取实事言之，北京大学已设哲学门五年，设哲学研究所亦既周岁，乃校中绝无新到之东西文哲学杂志以备阅览，此事岂不可骇！（他国大学研究科概有读杂志新艺文之课）不可忽之，要足见中国人之不喜读此；不愿与闻人之研究结果，举措记载；不愿与知人之风尚趋归；自以为地大物博，一应俱全；充物乎中，无求于外。盖晚世之好逸不好学已相习成风，不喜读杂志特其小焉者。

记者如以上意为然，甚愿与以提倡是幸！

张崧年

## 什么话？

胡 适

我们每天看报，觉得有许多材料或可使人肉麻，或可使人叹气，或可使人冷笑，或可使人发笑。此项材料很有转载的价值，故特辟此栏，每期约以一页为限。

马二先生说：“中国人何必看外国戏？”

马二先生说：“中国戏何必给外国人看？”

王揖唐欢迎安福部的新国会议员词中，有一段说：“今天本俱乐部开欢迎大会，与会者俱系国会议员同人。各省英杰之士，同时聚于一堂。按字义言之。智慧过万人者曰英，过千人者曰杰。中国人口四万万，今到会者将四百人，岂非每百万人中选出一智慧超群之代表乎？谓之曰英，曰杰，谁曰不宜？”（《神州日报》八月二十二日）

王揖唐复徐世昌函，有一段说，“抑又闻之，总统之名义，考之腊丁原文，为伯理玺天德。伯理云者勇于事也。玺天德云者，安于位也。”

北京新国会开会词如下：“国步方艰，多士兴之。民困未苏，多士济之。凡兹多士，亿兆赖之。言坊行表为举国重。……”

林傅甲上徐世昌“治安三策”原电中有云：“在野知人民公意，有治安三策。第一策：本美国总统减定大总统年俸岁十五万元，节存三十三万以立南京武昌广州三大学。黎宋卿不用此策致失位辱身。第二策，国会议员照英例取无给主义，则南北皆无所争。另选议员不致行贿。……总统议员不要钱，军人谁敢不用命？”林君之意以为争总统的只争三十三万的年俸，争议员的只争每月现洋四成票洋六成的月俸。可谓陋儒的“要钱主义”了！

徐世昌就总统职宣言书中，有句云，“唯是事变纷纭，趋于极轨，我国民之所企望者，亦冀能解决时局，促进治平耳。而昌之所虑，不在弭乱之近功，而在经邦之本计；不仅囿于国家自身之计划；而必具有将来世界之眼光。”

## 第五号

民国七年（1918年）十月十五日发行

### 关于欧战的演说三篇

#### 庶民的胜利

李大钊

我们这几天庆祝战胜，实在是热闹得很。可是战胜的，究竟是哪一个？我们庆祝，究竟是为哪个庆祝？我老老实实讲一句话，这回战胜的，不是联合国的武力，是世界人类的新精神。不是哪一国的军阀或资本家的政府，是全世界的庶民。我们庆祝不是为哪一国或哪一国的一部分人庆祝，是为全世界的庶民庆祝。不是为打败德国人庆祝，是为打败世界的军国主义庆祝。

这回大战有两个结果，一个是政治的，一个是社会的。

政治的结果是“大……主义”失败，民主主义战胜。我们记得这回战争的起因，全在“大……主义”的冲突。当时我们所听见的，有什么“大日耳曼主义”咧，“大斯拉夫主义”咧，“大塞尔维主义”咧，“大……主义”咧。我们东方也有“大亚细亚主义”“大日本主义”等等名词出现。我们中国也有“大北方主义”“大西南主义”等等名词出现。“大北方主义”“大西南主义”的范围以内，又都有“大……主义”等等名词出现。这样推演下去，人之欲大，谁不如我？于是两大的中间有了冲突，于是一大与众小的中间有了冲突，所以境内境外战争迭起，连年不休。

“大……主义”就是专制的隐语，就是仗着自己的强力蹂躏他人欺压他人的主义。有了这种主义，人类社会就不安宁了。大家为抵抗这种强暴势力的横行，乃靠着互助的精神，提倡一种平等自由的道理。这等道理，表现在政治上，叫做民主主义，恰恰与“大……主义”相反。欧洲的战争，是“大……主义”与民主主义的战争。我们国内的战争，也是“大……主义”与民主主义的战争。结果都是民主主义战胜，“大……主义”失败。民主主义战胜，就是庶民的胜利。社会的结果，是资本主义失败，劳工

主义战胜。原来这回战争的真因，乃在资本主义的发展。国家的界限以内不能涵容它的生产力，所以资本家的政府想靠着大战把国家界限打破，拿自己的国家作中心，建一世界的大帝国，成一个经济组织，为自己国内资本家一阶级谋利益。俄、德等国的劳工社会，首先看破他们的野心，不惜在大战的时候起了社会革命，防遏这资本家政府的战争。联合国的劳工社会也都要求平和，渐有和他们的异国的同胞取同一行动的趋势。这亘古未有的大战，就是这样告终。这新纪元的世界改造，就是这样开始。资本主义就是这样失败，劳工主义就是这样战胜。世间资本家占最少数，从事劳工的人占大多数。因为资本家的资产，不是靠着家族制度的继袭，就是靠着资本主义经济组织的垄断才能据有。这劳工的能力是人人都有的，劳工的事情是人人可以做的，所以劳工主义的战胜，也是庶民的胜利。

民主主义劳工主义既然占了胜利，今后世界的人人都成了庶民，也就都成了工人。我们对于这等世界的新潮流，应该有几个觉悟。第一，须知一个新命的诞生，必经一番苦痛，必冒许多危险。有了母亲诞孕的劳苦痛楚，才能有儿子的生命。这新纪元的创造也是一样的艰难。这等艰难是进化途中所必须经过的，不要恐怕，不要逃避的。第二，须知这种潮流是只能迎，不可拒的。我们应该准备怎么能适应这个潮流，不可抵抗这个潮流。人类的历史是共同心理表现的纪录。一个人心的变动，是全世界人心变动的征兆。一个事件的发生，是世界风云发生的先兆。一七八九年的法国革命，是十九世纪中各国革命的先声。一九一七年的俄国革命，是二十世纪中世界革命的先声。第三，须知此次平和会议中，断不许持“大……主义”的阴谋政治家在那里发言，断不许有带“大……主义”臭味，或伏“大……主义”根蒂的条件成立。即或有之，那种人的提议和那种条件断归无效。这场会议恐怕必须有主张公道破除国界的人士占列席的多数，才开得成。第四，须知今后的世界变成劳工的世界。我们应该用此潮流为使一切人人变成工人的机会，不该用此潮流为使一切人人变成强盗的机会。凡是不做工吃干饭的人，都是强盗。强盗和强盗夺不正的资产，也是一种的强盗，没有什么差异。我们中国人贪惰性成，不是强盗便是乞丐，总是希图自己不做工，抢人家的饭吃，讨人家的饭吃。到了世界成一大工厂，有工大家做、有饭大家吃的时候，如何能有我们这样贪惰的民族立足之地呢？照此说来，我们要想在世界上当一个庶民，应该在上世界上当一个工人。诸位呀！快去做工啊！

## 劳工神圣

蔡元培

诸君！此次世界大战，协商国竟得最后胜利，可以消灭种种黑暗的主义，发展种种光明的主义，可见此次战争的价值了。但是我们四万万同胞直接加入的，除了在法国的十五万华工，还有什么人！

这不算怪事，此后的世界，全是劳工的世界呵！

我说的劳工，不但是金工木工等等，凡用自己的劳力做成有益他人的事业，不管他用的是体力，是脑力，都是劳工。所以农是种植的工，商是转运的工，学校职员、著述家、发明家是教育的工，我们都是劳工，我们要自己认识劳工的价值。劳工神圣！

我们不要羡慕那凭借遗产的纨绔儿！不要羡慕那卖国营私的官吏！不要羡慕那克扣军饷的军官！不要羡慕那操纵票价的商人！不要羡慕那领干修的顾问谏议！不要羡慕那出售选举票的议员！他们虽然奢侈点，但是良心上不及我们的平安多了。我们要认清我们的价值。劳工神圣！

## 欧战以后的政治

陶履恭

现在欧战已经停了，交战各国现在正忙着办停战善后的事情和媾和的大问题，这总要多一两年的工夫才可以完的。但是我们应该想一想，这次空前绝后的大战争，所争的重要之点是什么？并且这次大战争给我们有什么教训？单说教训，就有许多种，不能述说完全。我现在只说那政治上的教训。

政治上有四种观念，被这次大战争打得粉碎，教训我们，这四种观念再也用不得了。倘使一个国家不听这个教训，在国内要扰乱宇内的治安，在国外要酿起世界的纷争。那所打破的四种观念是什么呢？

一、秘密的外交。向来的战争，都是由秘密外交惹起来的。因为外交全是几个少数执政者所把持的，而一般国民一点也不晓得里面的真相，全听政府的指挥。这次的战争，德国人民先前深信自己理直，因为他们不知道他们政府的外交真相的缘故。这次俄国革命，宣布出许多外交上的秘密文件，才知道当时俄国所以也掉在战争的旋涡里面，也因为政府严守外交上的秘密独断独行的缘故。所以秘密外交，在国内一方面



是欺骗人民，在国外一方面是欺瞒友邦，都是扰乱의根源。

二、背弃法律。国家的成立、国际的平和，都是用法律作基础的。德前皇不守条约，就是破坏国际的法律，所以才有这次的大战争。协约诸国因为要保护法律才战争的。那执政的不守法律，不单是酿起国际上的轳轳，还惹起国民的反感。所以德皇不但是世界各国不能再认他为政治上的领袖，就是他本国的人民也不承认他再可以代表全国操握政权了。

三、军人干政。一国里头，总是民政占主要的位置，军政是附属在民政底下的。德国是军人干涉政治、操纵政策，所以闹出这样大风波。军人干政的国家，是扰乱世界的根源，所以协商方面一定得用全力把德意志的军人干政的制度铲除净尽，才可以使世界和平。因为军人是要守法的，他来干涉政治是已经不守法了。

四、独裁政治。秘密外交和背弃法律都是独裁政治的产物。因为一个人独握政权，就容易野心太高、私心太大，所作所为也就不顾法律，肯把全国当孤注掷出去，办理那秘密外交了。这次战争，有许多独裁的君主都逃掉了。那最有名的三个独裁政府就是俄、德、奥三国，所以那俄皇已经被枪毙，那德、奥两国皇帝也已经被强迫退位了。

现在世界各国，无论是在战团内或是在战团外，那政治上的设施绝不能仍保守上边所说的四种旧观念的。这是我们从这次大战争得来政治上的教训。

## BOLSHEVISM 的胜利

李大钊

“胜利了！胜利了！联军胜利了！降服了！降服了！德国降服了！”家家门上插的国旗，人人嘴里喊的万岁，似乎都有这几句话在那颜色上音调里隐隐约约地透出来。联合国的士女，都在街上跑来跑去地庆祝战胜。联合国的军人，都在市内大吹大擂地高唱凯歌。忽而有打碎德人商店窗子上玻璃的声音，忽而有拆毁“克林德碑”砖瓦的声音，和那些祝贺欢欣的声音遥相对应。在留我国的联合国人那一种高兴，自不消说。我们这些和世界变局没有很大关系似的国民，也得强颜取媚：拿人家的欢笑当自己的欢笑；把人家的光荣做自己的光荣。学界举行提灯。政界举行祝典。参战年余未出一兵的将军，也去阅兵，威风凛凛地耀武。著《欧洲战役史论》主张德国必胜后来又主张对德宣战的政客，也来登报，替自己作政治活动的广告；一面归咎于人，一面自己掠功。像我们这种世界上的小百姓，也只得跟着人家凑一凑热闹，祝一祝胜利，喊一喊万岁。这就是几日来北京城内庆祝联军战胜的光景。

但是我辈立在世界人类中一员的地位，仔细想想：这回胜利，究竟是谁的胜利？这回降服，究竟是哪个降服？这回功业，究竟是谁的功业？我们庆祝，究竟是为谁庆祝？想到这些问题，不但我们不出兵的将军、不要脸的政客，耀武夸功，没有一点儿趣味，就是联合国人论这次战争终结是联合国的武力把德国武力打倒的，发狂祝贺，也是全没意义。不但他们的庆祝夸耀是全无意味，就是他们的政治命运，也怕不久和德国的军国主义同归消亡！

原来这次战局终结的真因，不是联合国的兵力战胜德国的兵力，乃是德国的社会主义战胜德国的军国主义。不是德国的国民降服在联合国武力的面前，乃是德国的皇帝、军阀、军国主义降服在世界新潮流的面前。战胜德国军国主义的，不是联合国，是德国觉醒的人心。德国军国主义的失败，是 Hohenzollern 家（德国皇家）的失败，不是德意志民族的失败。对于德国军国主义的胜利，不是联合国的胜利，更不是我国徒事内争托名参战的军人，和那投机取巧卖乖弄俏的政客的胜利，而是人道主义的胜利，

是平和思想的胜利，是公理的胜利，是自由的胜利，是民主主义的胜利，是社会主义的胜利，是 Bolshevism 的胜利，是赤旗的胜利，是世界劳工阶级的胜利，是二十世纪新潮流的胜利。这件功业，与其说是威尔逊（Wilson）等的功业，毋宁说是列宁（Lenin）、托洛茨基（Trotsky）、郭冷苔（Collontay）的功业；是列卜涅西（Liebknecht）、夏蝶曼（Scheidemann）的功业；是马克思（Marx）的功业。我们对于这桩世界大变局的庆祝，不该为哪一国哪些国里一部分人庆祝，应该为世界人类整体的新曙光庆祝；不该为哪一边的武力把哪一边的武力打倒而庆祝，应该为民主主义把帝制打倒、社会主义把军国主义打倒而庆祝。

Bolshevism 就是俄国 Bolsheviki 所抱的主义。这个主义，是怎样的主义？很难用一句话解释明白。寻它的语源，却有“多数”的意思。郭冷苔（Collontay）是那党中的女杰，曾遇见一位英国新闻记者，问她 Bolsheviki 是何意义？女杰答言：“问 Bolsheviki 是何意义，实在没用，因为但看他们所做的是，便知这字的意思。”据这位女杰的解释，“Bolshevik 的意思，只是指他们所做的是。”但从这位女杰自称她在西欧是 Revolutionary Socialist，在东欧是 Bolshevik 的话，和 Bolsheviki 所做的是看起来，他们的主义，就是革命的社会主义；他们的党，就是革命的社会党；他们是奉德国社会主义经济学家马克思（Marx）为宗主的；他们的目的，在把现在为社会主义的障碍的国家界限打破，把资本家独占利益的生产制度打破。此次战争的真因，原来也是为把国家界限打破而起的。因为资本主义所扩张的生产力，非现在国家的界限内所能包容；因为国家的界限内范围太狭，不足供它的生产力的发展，所以大家才要靠着战争，打破这种界限，要想合全球水陆各地成一经济组织，使各部分互相联结。关于打破国家界限这一点，社会党人也与他们意见相同。但是资本家的政府企望此事，为使他们国内的中级社会获得利益，依靠战胜国资本家一阶级的世界经济发展，不依靠全世界合于人道的生产者合理的组织的协力互助。这种战胜国，将因此次战争，由一个强国的地位进而为世界大帝国。Bolsheviki 看破这一点，所以大声疾呼，宣告：此次战争是 Czar 的战争，是 Kaiser 的战争，是 Kings 的战争，是 Emperors 的战争，是资本家政府的战争，不是他们的战争。他们的战争，是阶级战争，是合世界无产庶民对于世界资本家的战争。战争固为他们所反对，但是他们也不恐怕战争。他们主张一切男女都应该工作，工作的男女都应该组入一个联合，每个联合都应该有的中央统治会议。这等会议，应该组织世界所有的政府，没有康格雷，没有巴力门，没有大总统，没有总理，没有内阁，没有立法部，没有统治者，但有劳工联合的会议，什么事都归他们决定。一切产业都归在那产业里作工的人所有，此外不许更有所有权。他们将要联合世界的无产庶民，拿他们最大、最强的抵抗力，创造一自由乡土，先造欧洲联邦民主国，做世界联

邦的基础。这是 Bolsheviki 的主义。这是二十世纪世界革命的新信条。

伦敦《泰晤士报》曾载过威廉氏 (Harold Williams) 的通讯, 他把 Bolshevism 看作一种群众运动, 和前代的基督教比较, 寻出两个相似的点: 一个是狂热的党派心, 一个是默示的倾向。他说: “Bolshevism 实是一种群众运动, 带些宗教的气质。我曾记得遇见过一个铁路工人, 他虽然对于至高的究竟抱着怀疑的意思, 犹且用‘耶典’的话, 向我极口称道 Bolshevism 可以慰安灵魂。凡是晓得俄国非国教历史的人, 没有不知道那些极端的党派将要联成一大势力, 从事于一种新运动的。有了 Bolshevism, 于贫苦的人是一好消息, 于地上的天堂是一捷径的观念, 他的传染的性质和权威, 潜藏在他那小孩似的不合理的主义中的, 可就变成明显了。就是他们党中的著作家、演说家所说极不纯正的话, 足使俄国语言损失体面的, 对于群众, 也仿佛有一种教堂里不可思议的仪式的语言一般的效力。”这话可以证明 Bolshevism 在今日的俄国, 有一种宗教的权威, 成为一种群众的运动。岂但今日的俄国, 二十世纪的世界, 恐怕也不免为这种宗教的权威所支配, 为这种群众的运动所风靡。

哈利逊氏 (Frederic Harrison) 也曾在《隔周评论》上说过: “猛烈, 不可能, 反社会的, 像 Bolshevism 的样子, 须知那也是很坚、很广、很深的感情的发狂。这种感情的发狂, 有很多的形式。有些形式, 是将来必不能避免的。”哈氏又说: “一七八九年的革命, 唤起恐怖, 唤起过激革命党的骚动; 但见有鲜血在扫荡世界的革命潮中发泡, 一种新天地, 就由此造成。Bolshevism 的下边, 潜藏着一个极大的社会的进化, 也与一七八九年的革命同是一样, 意大利、法兰西、葡萄牙、爱尔兰、不列颠都怵然于革命变动的暗中激奋。这种革命的暗潮, 将殃及于兰巴地和威尼斯, 法兰西也难幸免。过一危机, 危机又至。爱尔兰独立运动, 涌出很多的国事犯。就是英国的社会党, 也只想和他们的斯堪的那维亚、日耳曼、俄罗斯的同胞握手。”

托洛茨基在他著的《Bolshevik 与世界平和》书中也曾说过: “这革命的新纪元, 将由无产庶民社会主义无尽的方法, 造成新组织体。这种新体, 与新事业一样伟大。在这枪炮的狂吼、寺堂的破裂、豺狼性成的资本家爱国的怒号声中, 我们应先自而进, 从事于此新事业。在这地狱的死亡音乐声中, 我们应保持我们清明的心神, 明了的视觉。我们自觉我们将为未来唯一无二创造的势力。我们的同志现在已有很多, 将来似可更多。明日的同志, 多于今日。后日更不知有几千万人跃起, 隶于我们旗帜的下边。有数千万人, 就是现在, 去共产党人发布檄文已经六十七年, 他们只须丢了他们的绊锁。”从这一段话, 可知托洛茨基的主张, 是拿俄国的革命做一个世界革命的导火线。俄国的革命, 不过是世界革命中的一个, 尚有无数国民的革命将连续而起。托洛茨基既以欧洲各国政府为敌, 一时遂有亲德的嫌疑。其实他既不是亲德, 又不是亲联合国,

甚且不爱俄国。他所亲爱的，是世界无产阶级的庶民，是世界的劳工社会。他这本书，是在瑞士作的。着笔在大战开始以后。主要部分完结在俄国革命勃发以前。书中的主义，是在陈述他对于战争因果的意见。关于国际社会主义与世界革命，尤特加注意。通体通篇，总有两事放在心头：就是世界革命与世界民主。对于德、奥的社会党，不惮厚加责言，说他们不应该牺牲自己本来的主张，协助资本家的战争，不应该背弃世界革命的信约。

以上所举，都是战争终结以前的话，德、奥社会的革命未发以前的话。到了今日，托氏的责言，已经有了反响。威、哈二氏的评论，也算有了验证。匈、奥革命，德国革命，匈牙利革命，最近荷兰、瑞典、西班牙也有革命社会党奋起的风谣。革命的情形，和俄国大抵相同。赤色旗到处翻飞，劳工会纷纷成立，可以说完全是俄罗斯式的革命，可以说是二十世纪式的革命。像这般滔滔滚滚的潮流，实非现在资本家的政府所能防遏得住的。因为二十世纪的群众运动，是合世界人类全体为一大群众。这大群众里边的每一个人、一部分人的暗示模仿，集中而成一种伟大不可抗的社会力。这种世界的社会力，在人间一有动荡，世界各处都有风靡云涌、山鸣谷应的样子。在这世界的群众运动的中间，历史上残余的东西，什么皇帝咧，贵族咧，军阀咧，官僚咧，军国主义咧，资本主义咧，凡可以障阻这新运动的进路的，必挟雷霆万钧的力量摧拉他们。他们遇见这种不可当的潮流，都像枯黄的树叶遇见凛冽的秋风一般，一个一个地飞落在地。由今以后，到处所见的，都是 Bolshevism 战胜的旗。到处所闻的，都是 Bolshevism 的凯歌的声。人道的警钟响了！自由的曙光现了！试看将来的环球，必是赤旗的世界！

我曾说过：“历史是人间普遍心理表现的记录。人间的生活，都在这大机轴中息息相关，脉脉相通。一个人的未来，和人间全体的未来相照应。一件事的征兆，和世界全局的征兆有关联。一七八九年法兰西的革命，不独是法兰西人心变动的表征，实是十九世纪全世界人类普遍心理变动的表征。一九一七年俄罗斯的革命，不独是俄罗斯人心变动的显兆，实是二十世纪全世界人类普遍心理变动的显兆。”俄国的革命，不过是使天下惊秋的一片桐叶罢了。Bolshevism 这个字，虽为俄人所创造，但是它的精神，可是二十世纪全世界人类人人心中共同觉悟的精神。所以 Bolshevism 的胜利，就是二十世纪世界人类人人心中共同觉悟的新精神的胜利！

## 克林德碑

陈独秀

京中各校十一月十四、十五、十六放假三天，庆祝协约国战胜。旌旗满街，电彩照耀，鼓乐喧阗，好不热闹，东交民巷以及天安门左近，游人拥挤不堪。万种欢愉声中，第一欢愉之声，便是“好了好了，庚子以来举国蒙羞的‘石头牌坊’（即克林德碑，北京人通称呼石头牌坊。），已经拆毁了。”余方卧病，不愿出门，一来是觉得此次协约战胜德国，我中国毫未尽力，不便厚着脸来参与这庆祝盛典；二来是觉得此次协约国胜利，不尽归功军事。在我看来，与其说是庆祝协约国战争胜利，不如说是庆祝德国政治进步。至于提起那块克林德碑，我更有无穷感慨，无限忧愁，所以不管门外如何热闹，只是缩着头在家中翻阅闲书消遣。

我在闲书中看见罗惇融氏两篇文章：一曰《庚子国变记》；一曰《拳变余闻》。这两篇文章，和这一块克林德碑却大有关系，兹将其中顶有趣味的几处抄出来，给大家一读。

义和拳源于八卦教，起于山东堂邑县，旧名义和会。东抚捕之急，潜入直隶河间府景州献县。乾字拳先发，坎字继之。坎字拳蔓延沧州静海间，白沟河之张德成为之。魁设坛于静海属之独流镇，称天下第一坛，遂为天津之祸。乾字拳由景州蔓延于深州、冀州，而涿州，而定兴、固安，以入京师，天津、北京拳匪本分二系，皆出于义和会，此后皆称义和团。……京师从授法者教师附其耳咒之，词曰：“请请志心归命礼，奉请龙王三太子。马朝师，马继朝师，天光老师，地光老师，日光老师，月光老师，长棍老师，短棍老师。”要请神仙某，随意呼一古人，则孙悟空，猪八戒，杨香，武松，黄天霸等也。又一咒云：“快马一鞭，西山老君，一指天门动，一指地门开。要学武艺，请仙师来。”一咒云：“天灵灵，地灵灵，奉请祖师来显灵。一请唐僧猪八戒，二请沙僧孙悟空，三请二郎来显圣，四请马超黄汉升，五请济颠我佛祖，六请江湖柳树精，七请飞镖黄三太，八请前

朝冷于冰，九请华佗来治病，十请托塔天王金吒木吒哪吒三太子，率领天上十万神兵。”诸坛所供之神不一，如姜太公、诸葛武侯、赵子龙、梨山老母、西楚霸王、梅山七弟兄、九天玄女。

慈禧太后以戊戌政变，康有为遁，英人庇之，大恨。己亥冬，端王载漪谋废立，先立载漪之子溥儀为大阿哥……载漪使人讽各国公使入贺，各公使不听，有违言，载漪愤甚，日夜谋报复。会议和团起，以灭洋为帜，载漪大喜，乃言诸太后，力言义民起国家之福。遂命刑部尚书赵舒翹大学士刚毅先后行，道之入京师，至者数万人。义和拳谓铁路电线，皆洋人所借以祸中国，遂焚铁路毁电线，凡家藏洋画洋图皆号“二毛子”，捕得必杀之。

义和团自谓能祝枪炮不发，又能入空中指划则火起，刀槊不能伤，出则命市〈人〉向东南拜，都人崇拜极虔，有非笑者则戮辱之。仆隶厮圉，皆入义和团，主人不敢慢，或更借其保护。稍有识者，皆结舌自全，无有敢公言其谬者矣。义和团既遍京师，朝贵崇奉者十之七八。大学士徐桐，尚书崇绮等信仰尤笃。义和团既借仇教为名，指光绪帝为教主，盖指戊戌变法，效法外洋，为帝之大罪也。

以启秀、溥兴、那桐入总理衙门，以载漪为总理。日本书记杉山彬出永定门，董福祥遣兵杀之，裂其尸于道。拳匪于右安门焚教民居，无老幼男女皆杀之；继焚顺治门内教堂，城门尽闭，京师大乱。……正阳门外商场，为京师最繁盛处，拳匪纵火焚四千余家，……火延城阙，三日不灭。……载漪等昂言以兵围攻使馆，尽歼之。

开御前会议，载漪请围攻使馆，杀使臣，太后许之。

下诏褒拳匪为义民，给内帑十万两。载漪于邸中设坛，晨夕虔拜，太后亦祠之禁中。城中焚劫，火光蔽天，日夜不息。车夫小工，弃业从之。近邑无赖纷趋都下，数十万人，横行都市，夙所不快，指为教民，全家皆尽，死者十数万人，杀人刀矛并下，肢体分裂。被害之家，婴儿未匝月，亦毙之。

太后召见其大师兄，慰劳有加。士大夫之谄谀干进者，争以拳匪为奇货。知府曾廉编修王龙文三献策，乞载漪代奏，“攻交民巷，尽杀使臣，上策也；废旧约，令夷人就我范围，中策也；若始仗终和，与衔璧與椽何异？”载漪得书，大喜曰：“此公论也！”御史徐道焜奏言：“洪钧老祖已命五龙守大沽夷船当尽没。”御史陈嘉言自云：“得关壮缪帛书言夷当自灭。”编修萧荣爵言：“夷狄无君父二千余年，天将假手义民尽灭之。”……当时上书神怪者以百数。

太后谕各国使臣入总理衙门，议德使克林德先行，载漪令所部虎神营伺之于道，杀之，后至者皆折回。徐桐崇绮闻之，大喜，谓“夷酋诛，中国强矣！”太后

命董福祥及武卫中军攻交民巷，炮声日夜不绝。拳匪助之，披发禹步，升屋而号者数万人，声动天地。洋兵仅四百，董福祥所部万人，攻月余不能下，武卫军死者千人。……尚书启秀奏言：“使臣不除，必为后患。五台僧普济有神兵十万，请召之会歼逆夷。”……御史彭述谓“义和拳咒炮不燃，其术至神，无畏夷兵。”太后亦欲用山东僧普法余蛮子周汉，三人者王龙文上书所谓三贤也。

天津陷，……京师大震。彭述曰：“此汉奸张夷势以相恫喝也。姜桂题杀夷兵万余，夷方穷蹙，行乞和矣。”时桂题方在山东，未至天津也。

李秉衡至自江南，太后大喜。……太后闻天津败，方彷徨，得秉衡言，乃决战。……洋兵即将逼京师，乃变计欲议和，……以桂春陈夔龙送使臣至天津，使臣不肯行，复书词甚慢。彭述请“俟其出，张旗为疑兵，数百里皆满，可以恫夷。”闻者笑之。是日李秉衡出视师请义和拳三千人以从。秉衡新拜其大师兄，各持引魂幡混天大旗，雷火扇，阴阳瓶，九连环，如意钩火牌，飞剑，拥秉衡而行，谓之八宝。北人思想，多源于戏剧，北剧最重神权，每日必演一神剧，《封神传》《西游记》其最有力者也。

无何通州陷，李秉衡死之。……敌兵自通州，至董福祥战于广渠门，大败。……七月二十日黎明，北京城破。

五月中，有黄莲圣母，乘舟泊北门外，船四周皆裹红绉，有三仙姑，九仙姑，同居舟中。……直督裕禄迎入署，朝服九拜，弗为动。……

圣母坐神榻中，垂黄幔香烟敬供，万众礼拜，城陷逃去。拳匪散为盗，劫圣于舟中，审为圣母也，缚而献诸都统衙门，获重赏，一仙姑投水死，一仙姑与圣母同被执，皆戮之。

义和拳称神拳，以降神召众，号令皆神语。……庚子四五月间津民传习殆遍。有关帝降坛文，观音托梦词，济颠醉后示，皆言灭洋人。忽传玉帝敕：命关帝为先锋，灌口二郎神为合后，增财神督粮，赵子龙、马孟起、黄汉升、尉迟敬德、秦叔宝、杨继业、李存孝、常遇春、胡大海皆来会师。其所依据，则《西游记》《封神传》《三国演义》《绿牡丹》《七侠五义》诸小说，此中所常演之剧也。

匪扬言海口起沙横亘百里外，阻夷船，因中海乾神师为之也。既而一僧来自称海乾，众虔奉之，着黄缎服，手念珠，持禅杖，受众供养。城陷后，不知所终。

拳匪之祸，成于匪首张德成、曹福田。……德成语其众曰：“顷睡时，元神赴天津紫竹林，见洋人正剖妇女，以秽物涂楼上，为压神团法也。”他日又言：“元神赴敌，盗得洋炮机关炮不得然矣。”更率众周行镇外，三匝，以杖画地曰：“此一周土城，一周铁城，一周铜城，洋人即来，无能越者。”……无何城陷，张匪挟



巨资行，至王家口，索盐商王姓具供张，……王不能堪，村人愤甚，乃共谋刺之，共捕德成，余匪尽逃，德成叩头乞饶。众曰：“试其能避刀剑否？”共斫之，成血糜焉。……福田不敢与洋人战，日列队行周衢，遇武卫军，则缚而戮之，报聂士成落堡一战之仇也。……绅商虑开战则全城糜烂，力请于裕禄议和，裕禄令请命于福田，福田不可，曰：“吾奉玉帝敕，命率天兵天将，尽歼洋人，吾何敢悖命敕。”……众以商民生命为请。福田曰，“死者皆劫数中人，吾扫荡洋人后，犹当痛戮不忠不孝不仁不义之人，完此劫数。”及马玉昆兵败，津城陷，福田易装遁。……潜归里，里人缚送之官，磔之于静海县。

徐桐以汉军翰林至大学士，以理学自命，日诵《太上感应》篇，恶新学如仇。门人李家驹充大学堂提调，严修请开经济特科，桐榜二人之名于门，拒其进见。其它在东交民巷，恶见洋楼，每出城拜客，不欲经洋楼前，乃不出正阳门，绕地安门西出，……拳匪起京师，桐大喜，谓中国自此强矣。其赠大师兄联云：“创千古未有奇闻，非大非邪，攻异端而正人心，忠孝节廉，只此精神未泯。为斯世少留住话，一惊一喜，仗神威以寒夷胆，农工商贾，于今怨愤能消。”

这一篇过去的历史，本无甚足道，但是今日提起那块克林德碑，便不由人要回顾这一段可笑可惊可恼可悲的往事。古人说：“往事不忘，后事之师。”所以首先抄出来给我健忘的国民一读，然后再发起我的意见。

原来这块克林德碑，是庚子年议和时设立，向德国赔罪的。为何要设立此碑向德国赔罪呢？因为义和团无故杀了德国公使克林德氏，各国联军打破了北京城，必须要中国在克林德被害的地方设立一块石碑，方肯罢休，你说中国何等可耻！义和团何等可恶！

现在德国的民国，正在要革那皇帝和军国主义的命，协约国乘势将德国打败；我们中国人也乘势将这块克林德碑拆毁，大家都喜欢得了不得，都以为这块国耻的纪念碑已经拆毁，好不痛快！在我看来，这块碑实拆得多事，因为这块碑是义和拳闹出来的，不久义和拳又要闹事，闹出事来，又要请各国联军来我们中华大国朝贺一次，那时要设立的石碑，恐怕还不只一处，此时急忙拆毁这一块克林德碑，岂非多事？

何以见得义和拳又要闹事？这是诸君必然要质问我的。诸君！诸君！莫道我故作惊人之语！诸君若不相信，请听我将义和拳过去、现在及将来发生的原因、结果，略说一番：

这过去造成义和拳的原因，第一是道教。义和拳真正的匪魁，就是从张道陵一直到现在的天师。道教出于方士，方士出于阴阳家，——与九流之道家无关，此说应有

专篇论之。——这是我中华国民原始思想，也就是我中华自古迄今之普遍国民思想，较之后起的儒家孔子“忠孝节”之思想入人尤深。一切阴阳、五行、吉凶、灾祥、生克、画符、念咒、奇门、遁甲、吞刀、吐火、飞沙、走石、算命、卜卦、炼丹、出神、采阴、补气、圆光、呼风、唤雨、求晴、求雨、招魂、捉鬼、拿妖、降神、扶乩、静坐、设坛、授法、风水、讖语，种种迷信邪说，普遍社会，都是历代阴阳家方士道士造成的。义和拳就是全社会种种迷信种种邪说的结晶，所以彼等开口便称奉了玉皇大帝救命来灭洋人也。

第二原因，就是佛教。佛教造成义和拳，有两方面：一方面是佛教哲理，承认有超物质的灵魂世界，且承认超物质的世界有绝大威权，可以左右这虚幻的物质世界。超物质的世界果有此种威权，义和拳便有存在的余地了；一方面是大日如来教（即秘密宗）种种神通的迷信，也是造成义和拳的重要分子。所以义和拳所请的神，也把达摩济颠和《西游记》上的唐僧等一班人都拉进去了。

第三原因，就是孔教。孔子虽不语神怪，然亦不曾绝对否认鬼神；而且春秋大义，无非是“尊王攘夷”四个大字。义和拳所标榜的“扶清灭洋”，岂不和“尊王攘夷”是一样的意思吗？

儒释道三教合一的中国戏，乃是造成义和拳的第四种原因。这“脸谱”“打把子”的中国戏剧，不是演那孔教的忠孝节义，便是装那释道教的神仙鬼怪，有时观音土地和天兵天将，出来搭救那忠孝节义的人，更算得三教同归了。义和拳所请的神，多半是戏中“打把子”“打脸”的好汉，若关羽、张飞、赵云、孙悟空、黄三太、黄天霸等是也。津京奉戏剧特盛，所以义和拳格外容易流传。义和拳神来之时，言语模仿戏上的说白，行动模仿戏上的台步，这是当时京津奉的人亲眼所见，非是鄙人信口开河吧！

最近第五原因，乃是那仇视新学妄自尊大之守旧党。庚子事变，虽是西太后和载漪因为废立的事仇恨各国公使，然还是少数，当是政府中人，因为新旧之争，主张纵匪仇洋者，实居十之八九，徐桐、刚毅、启秀其代表也。这班人不知西洋文明为何物，守着历代相传保存国粹妄自尊大的旧思想，以为我们中华大国先圣先贤的纲常礼教，灿然大备，那外洋各国的夷人算得什么。戊戌年康梁主张效法西洋，改变旧法，被旧党推倒，也就是这个缘故。所以戊戌年谭林等六人被逮时，西太后台见刑部尚书赵舒翹，命严究其事，赵对曰：“此等无父无君的禽兽，（康有为听者！）杀无赦，不必问供。”他们眼里，以各国夷人不懂得中国圣贤的纲常礼教，都是禽兽；至于附和而且主张效法那禽兽的中国人，不更可杀吗？所以他们戊戌年将一班附和“禽兽”的新党杀尽赶尽，还不痛快；到了庚子年，有了保存国粹三教合一的义和拳出来，要杀尽禽兽，

他这班理学名臣，自然十分痛快，以为是根本解决了。徐桐赠大师兄的对联，正是这班人的思想之代表。

以这过去五种原因，造成了义和拳大乱；以义和拳大乱，造成了一块国耻的克林德碑。这因果分明的事实，非是鄙人杜撰得来的。以过去的因果推测将来，制造义和拳的五种原因，现在都依然如旧。义和拳的名目，此时虽还未发生，而义和拳的思想，义和拳的事实，却是遍满国中，方兴未艾，保得将来义和拳不再发生吗？将来义和拳再要发生，保得不又要竖起国耻的纪念碑吗？诸君倘不信吾言，请观下列之事实：

扶乩的风气，遍于南北，上海的盛德坛，算是最有名了。所有古代的名鬼，一齐出现，鬼的字，鬼的画，鬼的文章，鬼的相片，无奇不有，实在比义和拳还要荒唐。

长江一带三教合一的泰州教，京津一带静坐授法的先天道，都在那里鬼鬼祟祟地活动，这派头不和白莲教义和拳是一鼻孔出气吗？

北京城里新华街修了一条马路，本打算直通城外，只因为北京的官场和商民，都恐怕拆城坏了风水，这条马路只造到城根而止，你说可笑不可笑？

安庆修理宝塔，动工的日子，要算算和省长的八字冲犯不冲犯。北京选举总统的日子听说也曾请有名的算命先生，推算和候补总统的八字合不合。

济南镇守使马良所提倡的中华新武术，现在居然风行全国。我看他所印教科书（曾经教育部审定）中的图像，简直和义和拳一模一样；而且他所作的发起总说中，说道：“考世界各国，武术体育之运用，未有愈于我中华之武术者。前庚子变时，民气激烈，尚有不受人奴隶之主动力。惜无自卫制人之术，反致自相残害，浸以酿成杀身之祸。良蒿月时艰，抚膺太息，……”岂不是对于义和拳大表同情吗？

湖南督军张敬尧带兵到四川到湖南打仗，到处都建造九天玄女庙。出战时招呼兵士左手心写一“得”字，右手心写一“胜”字，向西对九天玄女磕几个头，保管得胜。诸君看看这是什么玩意儿！皖南镇守使马联甲的侄女得了疯病，用五千元请张天师来治，那天师带领一班法官，请到天兵天将，用掌心雷将妖捉去，天师所过的芜湖安庆九江等地方，众人围着求符咒的不计其数，这是何等世界！

山东东河、平阴、茌平、肥城等县，发现了三阳教匪（教首为王会臣、李同升等），在各乡镇集传教，说入教的人能避刀枪，无知愚民入会学习者，日见其多。

天津南开学校开教职员游艺会的时候，有一位国文主任某君，讲一篇历史的谈话，说曾国藩是蟒蛇精转胎，他身上的癣，就是蛇皮的证据。有一天去见张天师，天师不肯见他，他再三要见，见面之后，他的蛇魂便被天师收去，随即无病而死。哈哈！这就是北方一个著名的学校的教育！

天津庆祝协约战胜，各界游行街市，内中最奇怪的是南开学校做了一个船名叫

“国魂舟”，学生二人扮做关羽、岳飞坐在舟中。校中复以“国魂舟感言”为题，考试学生的国文。一般学生的文章，无非是称赞关、岳二位武圣为中国的国魂，这还不算奇怪，最好的有二位学生文章内中有云：“噫，其中亦不思吾国魂舟中曾有关公、岳飞其人乎？洋人洋人，毋笑吾弩弱为！”“安得有如关岳者昂坐舟中，而使黄毛碧眼之辈，伏跪膝下，而大快人心者耶！唉！呀！曹张（是义和拳两位大师兄，不是现在两位大督军）。出产地之青年思想，仍旧是现在社会上国粹的医、卜、星、相，种种迷信，哪一样不到处风行，全国国民脑子里有丝毫科学思想的影子吗？漫说老腐败了，就是在东西洋学过科学的新人物，仍然迷信国粹的医、卜、星、相的人，我还知道不少咧！”

政府当局的人，目下为时势所迫，也说要提倡新学，也说要输入西洋文化，这不过是表面上敷衍洋人，怕外交团不承认他的位置罢了。其实他们脑子里，装满了和新学和西洋文化绝对相反的纲常名教，和徐桐、刚毅是一流人物，还不及徐刚诚实，所以开口一个礼教，闭口一个纲纪。像那非纲纪礼教、无君臣上下的西洋文化，岂不是他们的眼中钉吗？

现在的新派人物，虽说没什么思想学问，但总算是倾向共和科学方面。在代表专制迷信的旧人物看起来，这些新人物，无非是叛逆，是异端邪教，所以时时刻刻想讨灭这班叛逆异端邪教，方足以肃纲纪而正人心。这就是中国自戊戌以来政变的根本原因了。

照上列的事实看起来，现在中国制造义和拳的原因，较庚子以前，并未丝毫减少，将来的结果，可想而知。我国民要想除去现在及将来国耻的纪念碑，必须要叫义和拳不再发生。要想义和拳不再发生，非将制造义和拳的种种原因完全消灭不可。

现在世界上有两条道路：一条是向共和的、科学的、无神的光明道路；一条是向专制的、迷信的、神权的黑暗道路。我国民若是希望义和拳不再发生，讨厌像克林德碑这样可耻纪念物不再竖立，到底是向哪条道路而行才好呢？

## 欧战与哲学

蔡元培

现在欧洲的大战争，是法国革命后世界上最大的事。考法国革命，很受卢梭、伏尔泰、孟德斯鸠诸氏学说的影响。但这等学说，都是主张自由平等，替平民争气的。在贵族一方面，全仗向来占据的地盘，并没有何等学理可替他辩护了。现今欧战，是国与国的战争，每一国有他特别的政策，便有他特别相关的学说。我今举三种学说作代表，并且用三方面的政策来证明他。

第一是尼采（Nietsche）的强权主义，用德国的政策证明他；第二是托尔斯泰（Tolstoy）的无抵抗主义，用俄国过激派政策证明他；第三是克罗巴金（Kropotkin）的互助主义，用协商国政策证明他。考尼氏、托氏、克氏的学说，都是无政府主义，现在却为各国政府所利用，这是过渡时代的现象啊！

古今学者，没有不把克己爱人当美德的。希腊时代的诡辩派，虽对于普通人的道德有怀疑的论调，但也是消极的批评罢了。到一千八百四十五年，有一德国人约翰·加派·斯密德（John Karpov Schmidt）发行一书，叫做《个人与他的产业》（*Der Emjige und sein Eigentun*），专说“利己论”。他说：“我的就是善的，‘我’就是我的善物。善呵，恶呵，与我有什么相干？神的是神的，人类的是人类的。要是我的，就不是神的，也不是人类的。也没有什么真的，苦的，正义的，自由的。就是我的，那就不是普通的，是单独的。”他又说：“于我是正的，就是正。我以外没有什么正的，就是于别人觉得有点不很正的，那是别人应注意的事，于我何干？设有一事，于全世界算是不正的，但于我是正的，因是我所欲的，那就我也不必去问那全世界了。”这真是大胆的判断呵！到十九世纪的后半世纪，尼采始渐渐发布他个性的强权论，有《察拉都斯遗语》（*Also sprach Zarat hustra*）、《善恶的那一面》（*Jenseits von Gut und Bose*）、《意志向着威权》（*Der wille zur Macht*）等著作。他把人类行为，分作两类。凡阴柔的，如谦逊、怜爱等，都叫做奴隶的道德；凡阳刚的，如勇敢、矜贵、活泼等，都叫做主人的道德。他所最反对的，是怜爱小弱。所以说，“怜爱是大愚”，“上帝死了，因为他怜爱人，所

以死了。”他的理论，以为进化的例，在乎汰弱留强。强的中间有更强的，也被淘汰。逐层淘汰，便能进步。若强的要保护弱的，弱的就分了强的生活力，强的便变了弱的。弱的愈多，强的愈少，便渐渐地退化了。所以他提出“超人”的名目。又举出模范的人物，如雅典的亚尔西巴德（Alcibiades），罗马的该撒（Caesar），意大利的该撒波尔惹亚（Cesare Borgia），德国的鞠台（Goethe），与毕斯麦克（Bismarck）。他又说此等超人，必在主人的民族中发生，这是属于亚利安人种的。他所说的超人，既然是强中的强，所以主张奋斗。他说：“没有工作，只有战斗；没有和平，只有胜利。”他的世界观，所以完全是个意志，又完全是个向着威权的意志。所以他说：“没有法律，没有秩序。”他的主义是贵族的，不是平民的，所以为德国贵族的政府所利用，实做军国主义。又大倡“德意志超越一切”（Deutsche über alles），就是超人的主义。侵略比利时，勒索巨款，杀戮妇女，防她生育；断男儿的左手，防他执军器；于退兵时，拔尽地力，焚毁村落，叫他不复恢复，就是不怜爱的主义。条约就是废纸，便是没有法律的主义。统观战争时代的德国政策，几乎没有不与尼氏学说相应的。不过尼氏不信上帝，德皇乃常常说“上帝在我们”，又说“上帝应罚英国”，小小的不同罢了。

与尼氏极端相反的学说，便是托氏。托氏是笃信基督教的，但是基督教的仪式，完全不要，单提倡那精神不灭的主义。他编有《福音简说》十二章，把基督所说五戒反复说明。第一是绝对的不许杀人，第四是受人侮时不许效尤报复，第五是博爱人类，没有国界与种界。他的意思，以为有人侮我，不过辱及我的肉体，并没有辱及我的精神。但他的精神，是受了侮人的污点，我很怜惜他罢了。若是我用着用眼报眼，用手报手的手段去对付他，是我不但不能洗刷他的精神，反把我自己的精神也污蔑了。所以有一条说：“有人侮你，你就自己劝他；劝了不听，你就请两三个人同劝他；劝了又不听，就再请公众劝他；劝了又不听，你只好恕他了。”这是何等宽容呵！《新约·福音书》中曾说道：“有人掌你右颊，你就把左颊向着他。有人夺你外衣，你就把里衣给他。”这几句话，有“成人之恶”的嫌疑，所以托氏没有采入《简说》中。托氏抱定这个主义，所以绝对的反对战争。不但反对侵略的战争，并且反对防御的战争。所以他绝对的劝人不要当兵。他曾与中国一个保守派学者通信，大意说，中国人忍耐得许久了，忽然要学欧洲人的暴行，实在可惜，云云。所以照托氏的眼光看来，此次大战争，不但德国人不是，便是比、法、俄、英等国人也都没有是处。托氏的主义，在欧洲流行颇广，俄境尤甚。过激派首领列宁（Lenine）等，本来是抱共产主义，与托氏相同，自然也抱无抵抗主义，所以与德人单独讲和，不愿与协商国共同作战了。在协商国方面的人恨他背约，在俄国他党的人恨他不爱国，所以诋他为德探。但列宁意中本没有国界，本不能责他爱国。至于他受德国人的利用，他也不知道。他曾说，“军事上

虽为德人所胜，主义上终胜德人。”就说是，他的主义，既在俄国实演，德国人必不能不受影响。这是他的真心话。但我想，托氏的主义，专为个人自由行动而设。若一国的人，信仰不同，有权的人把国家当作个人去试他的主义，这与托氏本意冲突。过激派实是误用托氏主义，后来又用兵力来压制异党，乃更犯了托氏所反复说明之第一、第四两戒了。

现在误用托氏主义的俄人失败了，专用尼氏主义的德人不久也要失败了，最后的胜利，就在协商国。协商国所用的，就是克氏的互助主义。互助主义，是进化论的一条公例。在达尔文的进化论中，本兼有竞存与互助两条假定义。但他所列的证据，是竞存一方面较多。继达氏的学者，遂多说互竞的必要，如前举尼氏的学说，就是专以互竞为进化条件的。一千八百八十年顷，俄国圣彼得堡著名动物学教授开勒氏（Kesster）于俄国自然科学讨论会提出“互助法”，以为自然法中，久存与进步并不在互竞而实在互助。从此以后，爱斯彼奈（Espinass）、赖耐桑（L. L. Lanessan）、布斯耐（Louis Buchner）、沙克尔（Huxley）、德普蒙（Henry Drummond）、苏退隆（Sutherland）诸氏都有著作，可以证明互助的公例。克氏集众说的大成，又加以自己历史的研究，于一千八百九十年公布动物的互助，于九十一年公布野蛮人的互助，九十二年公布未开化人的互助，九十四年公布中古时代自治都市之互助，九十六年公布新时代之互助，于一千九百〇二年成书。于动物中列举昆虫鸟兽等互助的证据。此后各章，从野蛮人到文明人，列举各种互助的证据。于最后一章列举同盟罢工，公社，慈善事业种种实例。较之其他进化学家所举“互竞”的实例，更为繁密了。在克氏本是无政府党，于国家主义，本非绝对赞同，但互助的公例，并非不可应用于国际。欧战开始，法比等国平日抱反对军备主义的，都愿服兵役以御德人。克氏亦常宣言，主张以群力打破德国的军国主义。后来德国运动俄法等国单独讲和，克氏又与他的同志，叫做“开明的无政府党”的联合宣言主张非打破德国的军国主义，不可讲和。可见克氏的互助主义，主张联合众弱，抵抗强权，叫强的永不能凌弱的，不但人与人如是，即国与国亦如是了。现今欧战的结果，就给互助主义增了最重大的证据。德国四十年中，扩张军备，广布间谍，他的侵略政策，本人人皆知的了。且英、法等国均自知单独与德国开战必难幸胜，所以早有英、法协商，俄、法协商等预备，就是互助的基本。到开战时，德国首先破坏比国的中立，那时比国要是用托氏的无抵抗主义，竟让德兵过去，攻击法国，英、法等国难免措手不及了。幸而比国竟敢与德国抵抗，使英、法等国从容预备的时期。俄国从奥国与东普鲁士方面竭力进攻，给德国不能用全力攻法，这就是互助的起点。后来俄国与德国单独讲和，更有美国加入，输军队，输粮食，东亚方面，有日本舰队巡弋海面，有中国工人到法国助制军火。靠这些互助的事实，才能

把德人的军国主义逐渐打破。现在德人已经承认美总统所提议的十四条，又允撤退比、法境内的军队。互助主义的成效，已经彰明较著了。此次平和以后，各国必能灭杀军备，自由贸易，把一切互竞的准备撤销，将合全世界实行互助的主义。克氏当尚能目睹的。照此看来，欧战的结果，就使我们对于尼氏、托氏、克氏三种哲学，很容易辨别了。我国旧哲学中，与尼氏相类的，只有列子的《杨朱篇》，但并非杨氏“为我”的本意。（拙作《中国伦理学史》中曾办过的）托氏主义，道家、儒家均有道及的。如曾子说的“犯而不校”，孟子说的三“自反”，老子说的“三宝”，是很相近的。人人都说我们民族的积弱，都是中了受这种学说毒，也是“持之有故”。我们尚不到全体信仰精神世界的程度，只“可用各尊所闻”之例罢了。至于互助的条件，如孟子说的“多助之至，天下顺之；寡助之至，亲戚畔之。”“不通功易事，则农有余粟，女有余布。”普通人常说的“家不和，被邻欺”“群策群力”“众擎易举”都是很对的。此后就望大家照这主义进行，自不愁不进化了。



# 协约国与普鲁士政治理想之对抗

陈达材 译

## 美国韦罗贝博士在国际研究社之演说

此次大战争，其关系所以为非常重要者，不特以其结局为多数国家运命之所系已也，抑以此为双方政治之理想与实施互争胜负之所在。其利害得失，将遍被于人类。故其影响所及，不特交战国首先蒙受，即其他各国，或出于便宜，或迫于事势，名义上今尚守中立者，亦将不免。此次战争，诚文化兴亡之枢纽也。

政治之实施与理想，二者相系而不可分，因今次战争而益著。盖凡人于一己所为必力求证其所是，饰其所非，冀以慰藉己心，而求他人之尊崇，理性使然也。此于个人有然，于国民亦有然。每见国民对于其所行政策，凡苟可以资辩护证明之学说，无不力为援引，发挥而张皇之，此可证矣。

抑有所不幸者，则国民个人皆常为私欲所驱使，于所著述学说，辄掺以自利之私遂至前提谬误，结论之流毒无穷。今日普鲁士所自作之政治理想，正坐(?)此也。及假其理想，发为残暴之行，乃得中欧各国民之援助。若夫土耳其、勃尔格利亚诸国政府嘉纳此种之实施，固亦无足怪也。

普鲁士之政治理想，兹限于时间，谅不能详为讲述。今将其立论之前提，与其大旨之为世界公德所不许者，说明于后。普鲁士政治理想之前提，谓古今事物有一至理之存在。即人事之发生，必有一目的或策划潜为指挥。此种目的策划，随各人观察而殊。神学家见之，则谓之为神意之实见；理学家见之，则谓为天理之发生。而其为物，与生俱生，人群所不可须臾离也。黑格尔(Hegel)倡导于前，普鲁士政治学者附和于后，谓神意天理所示之正鹄，人类固当悉力以赴之。然于此人群之中，有能有不能焉。其能者，非特有率不能者以赴之之权，且有率不能者以赴之之义。在昔希伯来、希腊、罗马尝以其一己特有之文化贡献于世界，此皆以能者率不能者以赴之之证也。至于今日此种传播文化之大任，将属于条顿民族，而普鲁士人实为其领袖。故载其一己特别文化(Kultur)播之世界，普鲁士人当自负之矣。此普鲁士之理想也。

普鲁士政治理想既如上所言，至其实施，皆委之强有力之国家机关。故其国家组织，以武力与专制为基础。国王对于王位，本于一己之权，以为承袭国王之权力。除一己所加之限制外，不受拘束。国王之行为，除对于万能之上帝外，不负责任。凡此，皆予国家机关以莫大之权，所以利其政治理想之实行也。

由此观之，此种政治理想，其前提，乃国民自傲自利之表示；其结论，为人类幸福之蠹贼；其实行，为正人君子所深恶而痛绝。自开战以来，人所共见，无待鄙人喋喋也。

夫普人自认条顿民族独为上帝所眷顾，而赋予优良美善之文化，可以强他人以接受，虽迫以武力，亦不为过。此种立论，无异将国际平等之义取消，而不认国民于国体、政体、文化三者有自行决定之权矣，夫国民自宝贵其固有之文化，不肯舍己从人，非特于理无悖，抑且有可嘉赏者。苟普人仅谓一己固有之文化胜于他人所代为移植者，所言止此，吾人诚不敢非难。盖自有民族，如可以以其特有之文化与理想生存于世，则吾人殆可证明民族各有其适宜之文化。盖一民族之理想，常与其生生之道相应；一民族之特性，常与其合理之需要相须矣。至于其民族之理想与特性，若由于社会之陶冶，与个人之鼓铸而来，而非由于少数执政诸人之制造，则其相应相须，更可决也。

夫一国对于他国固有之政治制度，与固有之风俗习惯宜令其随志所愿，以定趋向。此为吾人一般之通义，而非可为德国人言也。德人自命为真正文化之民，非他人可及，不认他国国民有自决之权。且更进而谓德国政治势力前进之际，他人有当之者，则国家主权与独立之权利可以忽视，而个人生命与财产之权利可以蹂躏也。

协约国之政治理想，大异于此。其视各国国家为法律上、道德上之人格，彼此立于平等地位，互尊重其主权，不以大小强弱有所轩轻。对于他国内政，若非有大违正义人道之事，则彼此各行其是，不相强也。虽然，此非各国宜彼此分离，休戚无关之谓也，乃彼此互助，善意相维之谓。换言之，各国宜组织一真正国际团体彼此互享其利之谓。夫唯如此，而后国际法得以存在。盖法律存在之前提，在乎彼此权利义务之与共，与利益之交享也。返观德国视国际条约如废纸，等国际法于弁髦。正义人道，乃各国所常存，彼则违背之而不顾。德人所以如此者，盖由于彼国国际法学者之学说，无有可为正义人道之援据也。要之德国之国际学说，实持国际专制主义与协约国之国际平等主义相反。其国际政策，不本于友谊，而本于武力，本于趾高气扬普鲁士之武力。

据普国政治学说所论，国际常态，非为敬重而为恐惧，非为和合而为竞争。故谓暗斗明争之可颂扬者，不特以其可使国家最高权之实见，且以其为发育个人天能之不可缺。德国学者多賚乞克（Treitschke）有曰：“上帝常留意于战争之将至。”又曰：

“永久和平之理想，非特不根，抑且不德。”哲学家尼采（Nietzsche）有言：“和平只为战争之导线。”德意志青年（Bund Deutschland）与童子军之组织相似）之机关报对于德国少年之宣言曰：“人类活动最神圣最高尚之表示，莫若战争。”

由此观之，德人既自夸为文物之邦，非他国所及，因而对于因他人权利所加于己之约束，遂亦可以自由出入。此种理想，实源于历史哲学。盖德国政治学者视国家为神奥之物，为超然之物，自有权利，自有目的，自有达其目的之手段。因而国家之权力，非吾人所言主权在法律上之绝对权与最高权，而为一种命令权。命令一发，内而本国人民，外而他国国家，不能执道德以议其后。此种解释国家之性质与根本，不外一种单纯之武力而已。德人之立论如此，盖由于执尼采为个人立言之“自强”（Willeto Power）一语，以用之于国家政治也。德国著名学者多赉乞克有言，“自奋者无敌，懦弱之罪恶至危亦至可鄙，实为政治上不可道之罪恶”是获罪于神明也。由多氏所言观之，弱小国家之权利，虽至要求强大者之矜怜，亦不能有国际上之义务。历数百年之履行，经各国之同意，又有正义人道以盾其后者，亦尽可以捐弃。而国家之言，虽严重说明，有如盟誓，而事机一至，即可反汗也。准此以谈，国家所为，若出之国家之意，虽穷凶极暴，不得谓之为非；虽于实际有损而无益，亦不得不谓之为是。然则国家之事无是非，第问何者为其所欲，何者为其所令，足矣。

关于国际方面之政治理想，德国与协约国之比较，已如前节所述。其关于国内方面者，虽属内政问题，然与他国亦有密切利害。盖德国国家先在宪法上有如此之权力，如此之组织，然后能邀国民援助，而肆其侵略政策，且德人常欲将其一己之政治理想与制度加之被屈服之外人，此非德国一国之事，较然可知矣。兹先将德国政治之优长处略述之。

普国与其他帝国联邦之各国，皆以立宪主义为治。政府之权力，为法律所规定，官吏之行为，亦严守法律之所约束，与欧美各国原无有异。人民之生命财产受法律之保护，无私人与官吏欺凌之虞，亦与各国相仿。平情言之，普国官吏违法之事，或较诸协约国中为少也。

普国行政一端，成绩甚优。关于改良人民生活与工作状况之立法，亦完善而美备。各级教育，自小学至大学，皆由国家特别培植。至于工商事业，与工业之依赖技术而后能立者，尤奖励提倡，不遗余力。凡此种种优长之处，吾人当赞颂之而不敢非难者也。至其短处，今将以其余时而略论之。盖此种短处，非仅德国之不幸，实全世界之不幸也。

德国政治，性质上虽属立宪。然其根本之旨则国王以其属人的世袭不破之权以为统治一切法律政治权力之源出自王意。关于此点，普国国法学者之意见殆同然一辞。

国法学者拉般（Paul Laband）所著《德意志帝国国法学》有言：“国内之意思，无有高于国王意思者。国王意思，为宪法与法律之效力所从出也。”然则普国之宪法，非本于法定之民意，而出于王意。观其宪法绪言，可以知矣。其绪言有云，“朕威廉以上帝之眷佑普鲁士之君主，将下列各项特公布之。”

今试观比国宪法有曰，“一切权力，本之国民。”曰“此种权力之行使，以宪法定之。”又曰，国王之行政权“须受宪法规定之限制”。中华民国临时约法亦曰，“中华民国，以中华人民组织之。”曰“中华民国之主权，本诸国民全体。”美国宪法绪言亦云“我等合众国人民制定此宪法”。而法国宪法之制定，一本之民权主义，此则与普国宪法比较，其相悬之远为何如耶！英国王位虽累世相袭，然自一六八八年以来，王位继承之权，决属于议院。换言之，即属之国民代表之意思。而宪法上之习惯，积久遂成国王服从立法之主义。国王理论上所有之权力，唯视立法机关之意思以为行使。盖此种立法机关，二百年来已认为有议决王位继承之权矣。

普国国王统治之权，虽为属人的世袭的，然若仅为理论上、法律上之意义，则无重大关系。即为实际的意义，若国王于其权力之行使允以民意为依据，而负一种道德上之责任，则亦无重大关系。顾普王之权力，于斯二者皆非其类也。普王尝言，一己以统治权，乃上帝所亲授，故唯对于上帝而负道德上之责任。又于一八九一年二月廿日在柏林宣言曰：“吾之地位与职务，乃上帝所委派。吾今奉行上帝之命令，吾且行将对之以负责任。”又于一九一〇年八月廿五日在哥尼斯堡（Konigsberg）宣言曰：“吾祖曾以一己固有之权利自行加冕，并自证其冕之给予，乃本之上帝之意，故彼视一身为上帝所特选之代表。吾今亦视一身为上帝之代表，今日之公论公意如何，吾所弗恤，吾唯行吾所行而已。”

战争前，普王曾向东部军队布告有言曰：“上帝精神，今降于予身，因予为德人之皇帝也。予今为彼之代表，彼之剑，彼之代理人，凡有拒予意思，疑吾职务者，当敌视而歼灭之。呜呼！德国国民之公敌，吾务必使其渐灭以尽，此上帝之意。今托于吾言，命汝曹实行之也。”

普鲁士王对于国家政策，有绝大操纵之权，与比英意诸国国王大异。而普国视为事物之当然，不以为怪。且其宪法之制定，亦斤斤以此为主旨，既如上所述。顾何以对于帝国政治亦能操纵之耶？普鲁士兼德皇之职，以职权而论，其独立自行之权无如是之广；以身份而论，其左右政治之力无如是之宏。帝国皇权，在宪法上多属之各邦代表之参事会。然德皇所以能操纵帝国政治者，在联邦参事会之议事，普国委员实司其枢。普国委员之进退，普王实操其柄。故德皇以兼有普王权力之故，遂得操纵帝国之政实。德国人民对于德皇之言行，深怀不满，非以其展发个人之势力，乃以其假宪

政轨道外之途径也。

据德国帝国宪法，帝国被他国攻伐时，德皇其自行宣战之权。若攻伐他国其宣战权唯属之联邦参事会。此次战争，德皇不提交参事会议决，即行宣战，以受他国攻伐为解。此殊与事实相背，即德亦认为舛谬。而德皇竟断然行之而不顾，实无异以一己之命令，使帝国各邦相从于空前之大战也。

在真正民主国，国民意思，借所选举之代表为表示，因而对于国家政策之决定与有力焉。然德国之各君主国与此大异，普国尤然。其人民意思，虽可借国民议会为表示，时有几分重量，然关于国家政策之决定，则普王与其左右大臣实司最终与积极之枢。此普国执政所倡言，而其民亦安之，无异议也。普国国民对于一己之统治，操之何人，行之何若，与其政策如何采用，如何实施，固无道德的权力以为决定。即其学问甚高之人，亦不能借代表资格以操政治之中枢。由此言之，普国政治之决定与实施，与英法美诸国大有径庭矣。

吾人研究普王对于下议院之关系，而得特异之数点焉。（一）“政府”（即国王与其左右大臣，下称“政府”者准此）不特设种种方法以操纵议员之选举，且更以报酬压力诱引国会议员以拥护政府。此种举动，彼固视为正当而不以为非。（二）“政府”对于政党，常用捭阖手段时联彼制此，因而政府行事，遂得院中多数之同意。（三）英法内阁制度之最初步，所谓阁员对于国会负责之制度，普国尚未实行。德国学者论此种制度所以不见行之故，谓与王权制度不相容，可谓得其旨也。

（四）德国政府遇政策为国会阻挠之际，常不惜使用自由解散之权，以图政策之实施。乃观其改选结果，新国会常带政府之臭味。政府势力之强大如此，则王权制度为之也。昔首相比洛（Bulow）所著《帝国德意志》一书，常叹德国小党林立，眼光短小，常局于微小一隅之利益，或个人之利益，而乏宏廓之主义，因斥言德人无政治之能力。其言虽美，犹有未尽。盖德国政党所以不能发育为两三大党，而分裂为数多小党者，由于政府待遇之关系者不少。盖如社会党，专以帝国政治为务，在德国政党中可称强大。然其所以为强大者，乃人数之众，非势力之强，其在政党中，实立于特别地位，常为政府所监视。而在政府心目中，有如比洛所言为无存在权利者也。夫德国政府视社会党如仇讎，百计图谋欲拔除其会员以消灭其党者，无所不用其极。苟为事势所许出以武力，亦所不顾。（比洛之书于此次战争后再版时，已巧将此段删去。）究其所以召政府之忌，乃不在其党之法案与政府相违，而在其所持政治根本主义为德国王权制度不两立也。试细读比洛之书，则于上列数端可以释然冰解矣。

（五）德国政府，对于报纸，常严行监视。遇有攻击政府政策之论，动以侮辱皇帝之罪相加，借以钳制舆论。而政府又自行散布言论，潜移民志以制造舆论。故德国與

论几全在政府掌中，此亦王权制度特征之一也。

由此观之，普国政权，几全在国王与其左右大臣掌握，则国民议会将司何事乎？今考国民议会之职权有四：（一）报告政府。政府据其报告，可以察知国民之经济状况与其希望。（二）条陈。议员可以个人意见或团体意见资陈政府，以备采择施行。（三）评议。国会对于政府之政策与行为，得评其是非可否，以供众论。（四）否决。国会对于政府提交之法案，若根据宪法有否决权者，得以多数同意而否决之。虽然，即就此种消极之权而论，国会仅能将新法案否决，不能使已施行之法律失其效力以中断。其应需之费，倘其费原非出之国会之议决，则国王更可扩充必须款额，以利固有法律之推行。夫普国预算制度所以如此者，盖由于法律渊源出自国王意思，而国会无权以中止法律之实行也。

普国国会对于政府法案不赞成者，仅有否决之权，既如前述。至关于赞成之法案，所得参议者，亦限于实质的内容。而予此种实质的内容以精神使成为法律者，厥唯国王意思，此于法律公布以国王之名行之之一事可以见也。至于已得国会同意之法案，无论何时公布与否，当一任国王之意思，不待言也。

有一事足以使德国政治生活大异于英美法比意诸国者，则军人政治是也。德国军人，不特在社会上视为高级，且其长官于外交政策亦许其参与，甚至完全由其决定，此实颠倒军民两政之关系也。盖军备之设，原期保政策之推行。至于政策之采决，乃民政官之事，于军人无与。军队不过为政府之武器，政府之奴仆，只有服从命令，断无于国家大计得置喙也。故政治历史若不吾欺，则当武人放弃服从义务而相从干涉国政之时，其距危亡为不远矣！

普鲁士军队对于政府之命令，虽不能谓为有违抗之意，然以许其参与国政之故，遂致太阿倒持，流祸甚烈，此皆德人自取其咎也。盖德人重武功而轻文德，常视武力为国家之命。虽在平时，不惜虚糜巨费，创设大军，欲借此以行其侵略之志，遂致利令智昏，不知军备日充，适足以蹈弗戢自焚之祸也。

吾人于此，关于德国政治之性质既已述完。然则德国如此之政治，与他国有何关系乎？考之国际法，一国对于他国国体，无权干涉，此为一般原则。顾联军反要求普国政治大加改革，而自谓有合于公理者，何耶？此乃今次所讲述最终之问题，吾人所亟欲讨论者也。

德皇与其左右大臣对于所订条约，无信守之心。对于国际法所予他国之权利无尊重之意（如比利时固为永久中立，彼为达其一己之目的，乃破坏之而不恤，且加以重大损害）。妄以上帝之代理自居，一若一己所为皆合于理，借以簧惑国民而求其援助。且自视国家为超然神奥之物，以传播自有之文化为职志，而一己即为彼立法之喉舌，

与执行之利器。然则普国王权制度，非仅为德国一国之事可知矣。故非将此种侵略主义与其主持此种主义之人渐为国人所鄙弃，则世界人民将无安枕之日。而联军与美国所以要求德人，于政治学说上与宪法实施上，所予现行政策种种利便之处须铲除净尽者，盖为自卫计，思患预防，不得不如此也。

协约国今次要求普国政治必须推翻者，非谓一国有权强输其政治理想于他国，即以此旨为根据也。盖恐普国专制政治不除，则国际条约将无拘束之效力，而德国国民将附和其主义与政策以妨害国际安宁，捣毁世界文化也。故联军与美国对于德国之处置，非使德国势力降至于不足以危害世界之程度，则必使此次妄用此种政治势力之人解除政柄。其所能采之途仅此二者而已。

夫协约国所要求，易词言之，皆可谓为一种民治主义之要求。盖在民治主义之下，智识发达之民，上无政府强输愚妄之思想，可以自由发表言论，以论政俗之是非，断未有能堪德国专制君主所立之政策托天命以行之者也。欲使民治主义得安存于世界，窍要在此。今日断不容此少数人眈眈势利，醉心神权，致世界汹汹，日在忧患中也。

夫普国于一己所持主义，既不惜用武力以加之人。吾人对付之道，唯有用更大之武力，使其主义尽归渐灭，勿为人患而已。此次战争告终，其疆土与国家损失之问题，姑不具论。必先于和约上使德国予受害者以相当之赔偿，且定条件，宣明德国此种主义为文明世界所不许，防其再发。对于此次战争，莫大之牺牲，相当之酬报，唯此而已。

## 空大鼓 (Volga 地方通行的民间传说)

俄国 L. Tolstoy 著 周作人 译

Emeljan 是一个小工，替主人家做事。有一日出外作工，横过草地，一只蛙在地面前跳出，他几乎踏着，却竭力地避开了。忽然他听得背后有人叫他，Emeljan 回转头去，看见一个可爱的女子。她说，“Emeljan，你为什么不要娶我呢？”他答道：“姑娘，我怎么能娶呢？我只有这套穿着的衣服，此外毫无所有；而且也没有人要我做丈夫。”她说，“你可以娶我为妻。”Emeljan 很喜欢这女子，就答道：“我很愿意，但哪里居住呢？”女子说：“这不妨事，一个人只要多做工，少睡觉，就到处能得衣食。”Emeljan 说：“那很好，我们结婚吧！但是往哪里去好呢？”女子说：“我们到镇里去。”于是 Emeljan 就同女子到镇里，女子领他到镇的尽头的一所小屋里，他们结了婚，便立起人家来。

有一日，国王路经这镇，走过 Emeljan 屋外，Emeljan 的妻子出来看国王。王见了这女子，大吃一惊。说道：“从哪里来了这样一个美人？”便停了车，叫 Emeljan 的妻子来问道：“你是什么人？”答道：“农夫 Emeljan 的妻子。”王说：“像你这样的美人，为甚嫁一个农夫？你应该做王后才是！”她说：“多谢你的好话！但农夫的丈夫，在我已很好了。”

王同她谈了一晌，赶车走了。回到王宫，总忘不了 Emeljan 的妻子，他终夜睡不着，只是计划如何可以得她到手。他自己无法可想，便召集了他的奴仆，叫他们代想法子。奴仆答道：“你叫 Emeljan 到宫里工作，我们逼他做苦工，他自然死了。他的妻子变了寡妇，那时你可得她到手了。”

王听了他们的计策，便发命令叫 Emeljan 到宫里充当小工，就住在宫里，又带了他的妻子同来。使者到 Emeljan 家里，交付王的命令。Emeljan 的妻子说：“Emeljan，你去！日里做工，夜里却回家来。”Emeljan 去了，到得宫里，王的管家问道：“你怎么独自走来，不带你的妻子同来呢？”Emeljan 答道：“我拉她同来做甚呢？她自有屋子可住哩！”



在王宫里，他们就叫 Emeljan 做两个人做的工。他动手时，不想一日能做完的；但到晚上，却都做完了。管家看他工作都〈做完〉了，就叫他明日做四个人的工。

Emeljan 回家去了，家中都已收拾得洁净整齐，炉中生了火，晚饭也齐备了。他的妻子坐在桌旁缝纫，候他回来。她起来迎接他，摊开食桌，给他饮食，随后问他做工的情形。他说：“唉！事情很不妙，他们叫我做力量以外的工作，想叫我劳苦死了。”他的妻道：“你不必多愁，你做工时不要前后探望，看做了多少，还有多少未做。你只要一直做下去，一切自然好了。”Emeljan 睡下，便睡着了。次日早上，他又去做工；只顾做工，没有回过头来探望，到了晚上，一切都做完了。所以他不待天黑，早可以回去过夜了。

他们一回一回地增加他的工作，但他总能及时做完，回到家里去睡。一礼拜过了，王的奴仆知道用苦工来逼他，是他成功了。于是想用细巧烦难的工作来试他，但这也终于无用，木工、打墙、盖屋，以及一切工事，他们叫他做，他都及时做完，夜里回家去了。如此，第二礼拜也过去了。

王又召集了奴仆说道：“我应该白养活你们的么？两礼拜过去了，我没有见你们做成一点事。你们要用苦工逼死 Emeljan，但我从窗口看见他每晚回家去，——还很高兴地唱歌呢！你们敢是要欺骗我么？”王的奴仆分辩说：“我们竭力要用苦工逼死他，无奈没有一件压得倒他，他总能做完，仿佛用扫帚扫净的一样。他也毫不困倦。随后我们叫他做细巧烦难的工作，以为他绝没有如此聪明，不能做了，不料他都能做。无论怎么使他，他总做了，也不晓得他怎样做法。必是他或他的妻子懂得符咒，助他做事，我们自己也烦厌极了，心想寻一件事，为他所不能做的。我们现在想到，叫他去一日里造一座礼拜堂。你叫 Emeljan 来，命令他一日里要在宫前造一座礼拜堂。他如不能做，便说他违命，割去他的头。”

王叫 Emeljan 来，对他说：“你听我命令，在我宫前空地上，代我造一座礼拜堂，要明日晚上完工。倘你做成了，我就赏你，否则我要割去你的头。”

Emeljan 听了王的命令，转身回家。他心里想，“我的末路近了！”他走到妻子跟前，说道：“妻啊！快预备，我们逃走吧！不然，我要为了不相干的事，丧失了性命了。”妻说：“什么事吓得你这般模样？我们为甚要逃走呢？”他说：“我怎能不吃吓？王命令我，明日一日里要给他造一座礼拜堂。如果做不成，他要割我的头去。现在只有一个法子，趁现在还早，我们逃走吧！”但他的妻子不肯听他，说道：“王有许多兵，我们到得哪里，总要被他捉住。我们逃不脱他，只能暂时依他的。”Emeljan 说：“这工作不是我力量能及，叫我怎样依他呢？”妻说：“好人，你不要这样颓唐。现在吃了晚饭，且去休息。早上起来，一切便自会成功的。”Emeljan 睡下，便睡着了。次日一早，他

的妻子将他叫起，对他说：“你快去，完成那礼拜堂。这是钉同铁锤，现在余下的工事，还有一日可做哩！”Emeljan 走进镇里，到了王宫空地上，看见一座礼拜堂，还未完工。Emeljan 便动手，去做未完的工事，到了晚上，都已完了。

这一日早上，国王醒过来，从窗口一望，只见那礼拜堂站着，Emeljan 正在那里各处敲钉呢。王看了礼拜堂，毫不喜欢，——他反恼了，因为不能判 Emeljan 死罪，夺他的妻子。他又召集了他的奴仆，对他们说：“Emeljan 这件事又做成了，现在没有口实可以将他处死。就是这件事，也竟不能难倒他，你们须得想一条妙计；不然，我就要将你们的头和他的一齐割去了！”奴仆便定计策，要叫 Emeljan 在宫外掘一条河，有船在河里行驶。王就叫 Emeljan 来，命他做这工作。王说：“你既能一夜造成礼拜堂，这件事自然也能做。明天都要完工，如果不成，我要割去你的头。”

Emeljan 比前回更加颓唐了，闷闷地回到他的妻子这里。妻问他说：“你为甚这样忧闷？可不是王又有新工事叫你做什么？”Emeljan 告诉她，说：“我们只好逃了！”但妻答道：“我们逃不脱兵，任凭我们逃到哪里，总要捉住。除了依他，没有别法。”Emeljan 呻吟道：“我怎么能做呢？”他的妻说：“好人，你不要这样颓唐！现在吃了晚饭，且去休息！早上起来，一切便自会成功的。”Emeljan 睡下，便睡着了。次日早上，他的妻叫他起来，对他说：“你到宫里去，一切都成功了！只有宫前河步上，还有一座土堆，拿一把铲，去将它平了。”

王醒过来，看见一条河，是从前没有的，船也上上下下地行驶着。Emeljan 正拿着一把铲，在那里掘一座土堆。王很惊异，但看了河同船，毫不喜欢，因为不能将 Emeljan 处死，烦恼极了。他心里想：“现在更没有他所不能做的工事了，那怎么好呢？”他又召集了奴仆，问他们的计策。他说：“你们去想出一件事，为 Emeljan 所不能做的。以前我们想一件，他便做成，叫我不能夺他的妻子。”王的奴仆想了又想，终于想出了一条计。便到王的面前，说道：“你叫 Emeljan 来，对他说，去到不知什么地方，拿不知什么东西来。这样，他便不能逃脱了。无论他到哪里去，你总不说是那地方；无论他拿什么来，你总说不是那东西。你就可以砍他的头，夺他的妻子了。”王很是喜欢，说道：“这条计想得真好！”于是他叫 Emeljan 来，对他说：“你去到不知什么地方，拿不知什么东西来，你如不能拿来，我要将你砍头！”

Emeljan 回到家里，将王所说的话，说给他的妻子听。她仿佛很费思量，说道：“他们教了国王捉你的方法了，现在我们须得小心做事才好。”坐着想了许久，便对 Emeljan 说：“你得远行一趟，到我们祖母——那个老农妇，那个兵的母亲——那里去，求她的帮助，倘她有物事给你，可拿了到王宫里来，我也在那里，我现在逃不脱他们了。他们要用强力来捉我去，但这也不会长久。你倘能听祖母的指挥做事，就可救我

出来。”

他的妻子便预备，叫 Emeljan 可以上路。她给他一个口袋，一个纺锤，说道：“你把这个交给我们老祖母，凭这信物，她就知道你是我的丈夫。”她又将路指点与他，Emeljan 动身去了。

他出了镇走到一处练兵的地方，操练完后，兵都坐下休息。Emeljan 走上前，问他们道：“兄弟们，你们知道往不知什么地方的路么？能告诉我取不知什么东西的法子么？”兵听了都很诧异，问道：“谁叫你去干这件事的？”他答道：“是那国王。”他们道：“我们自己自从当兵那日起，往不知什么地方去，却总没有走到；寻不知什么东西，至今也不能得到。我们不能帮助你。”

Emeljan 同兵坐了一晌，起身又走，他走了几里路，末后到了一座树林。树林里有一间草房，草房里坐着一个极老的老妇人，就是农兵的母亲，在那里绩麻，一面哭泣。她纺时，不把手指放在口里，润点唾沫，却拿到眼里去，用眼泪去湿它。她看见 Emeljan，就对他喊道：“你为甚到这里来？”Emeljan 拿出纺锤交付她，说是妻叫他来的。老妇人立刻和善了，问他事情；Emeljan 将一生事迹告诉她：如何娶那女子；如何到镇里住；如何做工，在宫里做的什么事；如何造礼拜堂，行船的河；现在如何国王叫他到不知什么地方去，拿不知什么东西来。老妇人听完，也不哭了。她自言自语说：“这时候确已来了。”又对 Emeljan 说：“是了，孩子，你坐下，我给点东西你吃。”Emeljan 吃了，老妇人告诉他方法说：“这是一个线球，放在前面，叫他滚着，你只跟着他走。你须得远行，到海边为止。到时，就看见一座大城，你进城去，到最远的一家，求宿一夜。就在那里，等候你所寻的东西。”Emeljan 问道：“老祖母，我看见它时，怎能认得呢？”老妇人道：“你倘若见到一件东西，人看见他，比自家父母还要服从的，那就是了。你便夺了来，拿到国王那里去。你拿到时，王便说不是这东西；你可以说，如果不是这东西，应该将它敲碎了。你将它敲着，拿到河边，摔碎了，抛下水里，那时，你可带你的妻子回家，我的眼泪也可以干了。”

Emeljan 向老妇人作过别，将球滚在前面，这球滚来滚去，一直到了海边。海边有一座大城，城内尽头有一间大屋。Emeljan 求宿一夜，就应允了。他睡下，便睡着了。次早醒时，听得父亲叫他儿子起来，出去斫柴，儿子却不听。他说：“现在还太早，时光多着哩！”随后 Emeljan 又听得母亲说：“儿子，你去！你父亲骨头痛了，你莫非要他自己去么？现在已是起来的时候了。”但儿子只是喃喃地说了一句话又睡着了。刚刚才睡好，忽然街上有一件东西，蓬蓬地作响。那儿子直跳起来，穿上衣服，奔到街上去了。Emeljan 也便跳起，跟着他跑，去看这是什么东西，儿子听了，比自家父母还服从。他只见一个人在街上走，腹上挂着一件东西，用棒敲着，蓬蓬响的就是它。儿子

听了那样服从的也是他。Emeljan 跑上前去，仔细一看，他见这物圆形，像一个小木桶，两头都绷着皮。他便问这是什么东西？别人告诉他说：“是一面鼓！”他说：“这是空的么？”回答说：“是的，这是空的。”Emeljan 很是惊异，他央求他们将这东西给了他，他们可是不肯。Emeljan 也不再求了，只是跟着鼓手走。他跟了一日，后来鼓手睡下了，他便夺过这鼓来，拿着就走。

他跑了许久，一直跑到自己镇里。他去看他的妻子，但她已不在家了。他走的第二日，王就把她拿去了。Emeljan 便走到王宫，带信给王说，到不知什么地方去的人，已经回来了；所要的不知什么东西，也拿来了。送信的告知国王，王叫他明日再来。但 Emeljan 说：“告诉国王，说我今日来了，王所要的东西也拿来了，叫他出来见我；不然，我要进去见他！”王走了出来，问道：“你去什么地方？”Emeljan 告诉他。王说：“这不是正当的地方，你拿了什么东西来？”Emeljan 指点那鼓给他看，但看他也不看，说道：“这不是那东西！”Emeljan 道，“如不是那东西，可以敲破了，给鬼拿了去！”

Emeljan 走出王宫，拿着鼓，敲了起来。他正敲时，王的兵队便都跟他走去，向他举手，等候他的命令。王从窗口向兵队叫喊，叫他们不要跟 Emeljan 去，但他们不听他话，只跟着 Emeljan 走。

王看了这样情形，就命令将 Emeljan 的妻子还了他，求 Emeljan 给他那面鼓。Emeljan 说：“那可不行了，人叫我把它敲破，抛这碎片下水里去。”Emeljan 拿了鼓，一直往河走，兵队跟在他后面。到了河边时，他将鼓敲得粉碎，把碎片撒下河去，于是所有的兵都跑散了。

Emeljan 带了他妻子，回家去了。此后国王也不再扰他；他们以后就永远幸福的过日子。

(一八九一年原作)

Ljov Tolstoy (1828 ~ 1910 年) 艺术的和道德的生活思想，略略介绍，便须一本小书，这事只能俟诸异日。现在简单说一句，可说，他的艺术是写实派，是人生的艺术 (Art for Life)；他的道德思想是所谓无抵抗主义：非战争，赞美力作，主张共同生活。这篇《空大鼓》就是他非战的宣言。看了，胜过别人的一大篇肤泛的解说。

《空大鼓》是一篇民间传说 (Skazka = Folktale)，题目上业经说明，是 Volga 地方通行的说话。在传说研究中，属于《友谊的兽》一系 (The Friendly Animal Cycle)，法国 Perrault 编述的童话《着靴的猫》(Le chat Botte)，便是此系的代表。

罗马 Apuleius 著《变形记》(Metamorphoses) 中《爱与心》(Cupido et Psyche) 故事，说 Psyche 做的苦工与 Emeljan 的事更相似，此篇经 Tolstoy 改作，寄托他思想的精义。又有自作的《采伊凡》一篇，同是这一类。Stepniak 的《一文钱》(此篇曾译载《域外小说集》内)，Shtshedrin 的《捐躯的兔》等，也都用这方法。Stepniak 说，Shtshedrin 的思想勇敢，攻击猛烈，不能直说，所以用他所自称“奴隶的言语”，作东方式的寓言、譬喻、童话等等。Tolstoy 此类著作，在 Romanov 治下发表，也不得不用奴隶的言语。但从另一方面说，则用这种形式宣传道理，多含暗示，较直说尤好。“奴隶”对于他自己的言语，本来更易理会。Tolstoy 要使农民明白他的道理，所以利用传说，更为适宜。我想这是第二理由。

Tolstoy 的小说，中国译出的有：(一)《复活》的节本，改名《心狱》；(二) Anna karenina，名《婀娜小史》；(三)《骠骑父子》因未曾同原本对读，不能说他如何；(四)托氏《宗教小说》德国教士叶道胜所译，全用白话，可惜现在绝版了。(五)《罗刹因果录》是八种短篇，用古文译成，称为笔记小说。删改的地方也多全失了著者原来的义旨，也是极可惜的事。此外短篇译载各报上的，无从知悉——因为融会贯通得太厉害，又每每不署原著者姓名，所以难于查考。我曾在什么月报上，见有《路西恩》一篇小说，仔细看来，原来就是 Tolstoy 的 Lucerne。这样被人错认为中国大文豪著作的，想必自然还多。

中国又有一部历史小说，名《不测之威》，题托尔斯泰著；但这是 Aleksej Tolstoy 所作《银公爵》(knjaz Serebrjannyj) 的译本，并非 Jasnaja Poljana 老预言者 Ljov Tolstoy 的手笔。中国人时常并为一谈，所以顺便说及。

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 补救中国文字之方法若何？

吴敬恒

罗马字母拼音

注音字母

Esperanto

第二国语

近接钱玄同先生来信，对于补救中国文字的方法，问我好几条，并且又说，李颉丞先生在《太平洋杂志》第一卷第八号引我的话道：“万一拼音文字一时办不到，不若先采英文为学校人人必习之文字，庶借以吸收世界知识，而谋一切实用学术之发达。”这些问题，本是我素性爱谈的，常常刺刺不休地乱说；既如此，今天何妨再来说他一下呢。

第一，我们先讲用汉语拼了音，另造一种新文字。

有人问，“这样办法，行不行呢？”我可以不要思索，回报了“不行”两个大字。我生平是最反对用汉语拼音另造新文字的。我们且慢讲着理由，先想那情景。假如有一天，大家决议，用汉语拼音另造新文字，自然“粤若稽古”“唯初太极”，只能翻义，更不能翻音；因为倘使翻起音来，对着“粤若”的音，“唯初”的音，要说明这些声音应该是何等解说，那更麻烦。所以到了这步田地，只能《六经》《三史》当柴火烧，《尔雅》《说文》糊窗子用。总而言之，统而言之，不管他“歇后”“点鬼”的好手声声怒骂，汉魏唐宋的文豪哀哀痛哭，所可翻音的，只剩下“太阳”“月亮”的名词，“什么”“那个”的话头，拼着音，重做起一个世界来了。

在那怒骂痛哭的一方面，我也能硬着头皮由他去，因为他早晚总有那一天；在那“太阳”“月亮”的一方面，我在另一个问题上，也很愿意赞成。可是在这个问题上若公平判断，就很有些奇怪了。既是小题大做，对了几千万的老顽固下决心辣手的战争，舍得烧掉他的《六经》《三史》，撕破他的《尔雅》《说文》，而争得来的，只是“太阳”“月亮”“什么”“那个”。那“太阳”“月亮”“什么”“那个”，是不错的，叫做

汉语。汉人应该说汉语，那是了不得的尊重母语，可以激起爱国心的条件。这好比从前李鸿章的幕友，考察宪政的大臣于晦若先生，他的粪，必要将油纸包起，挂到墙上。其故因为那些尊粪，是出于他的尊肚，不容不尊重的。必要挂得多了，挂不尽了，方才扔掉几包，也就不再追究。现在那要用汉语造拼音新文字的，就是把那“粤若稽古”“唯初太极”的几包旧的扔了，还留着那“太阳”“月亮”“什么”“那个”几包新的。

这情景，就不用再来形容，也够得觉着很好笑了。

但是这是情景，不是理由。我尽晓得他的理由，也绝不是单单注重着无价值的母语。他有毅力，烧掉《六经》《三史》，撕破《尔雅》《说文》，他既懂得国粹，如何还顾着母语？他所以要留着“太阳”“月亮”“什么”“那个”，无非一则向汉人改革，用那汉语，是比较的便当；二则汉语用什么替代，无论何人，在现在是下不下断语，汉语又变成唯一承乏的东西。但这些理由，其声口，是从便当上计算，汉语不过拿来应急。就是揣摩他的心理，也必定拼音字母须采用欧母，“哲学”必不拼做 Cheshüo，必然仍用 Philosophy，这就是日本人鼓吹的改革。把这种改革解剖起来看看，所争的，无非“太阳”不用 Sun，拼做 Taiyang；“什么”拼做 Shima，不用 What 而已。（按：用英文比较者，不过随手掇拾以为论料，非主张英文可代汉文也。）这种半降伏的状态，果然单为权且便利起见么？或者可以永久，也有计算永久的心思么？

果然单为权且便利起见，就是所谓向汉人改革，用汉语便当，而且难寻替代，汉语只好承乏。既如此，须要晓得废却汉字，单留汉语，另造新文字，要叫“太阳”与“腿痒”生出分别，“什么”与“石马”变成两样，制作时候的麻烦，就算不必计较，而条例繁多，自在意中。拼音文字国的文字，不是“拼音”两个大字可了，这是读过几句 abcd 的人没有不知道的。不然，俄罗斯、西班牙难道不是用拼音文字么？何以说教育不良，不识字的百姓会有百分之七十五呢？难道二三十个字母，教他拼拼音，只是一半月工夫的事情，就没有力量施这教育么？这因为成了一种文字，必定有许多条例，不是“拼音”两个字可以了事。所以弄到没有力量，简直生不出良教育结果，叫不识字的人满街走着。因此，若果然单为权且便利起见，尽管有比另造新文字简易万倍的法子可以用着，便是先用汉字说起白话来，旁边注着声音符号，“太阳”与“腿痒”，“什么”与“石马”，都请汉文去分别；他们的声音，就简简便便地用着无条例的符号拼起，岂不省事呢？这问题，反正下面还要说着，现在姑且搁一搁。

若说现在费一点麻烦，就是多些条例，如果汉语的拼音文字可以永久，也未尝不可计算起来图他的永久。这就是我最反对的烧点。各位想想看：（1）一点一画一撇一捺可以变做 abcd 了；（2）“哲学”又仍用 Philosophy 了；（3）我们固有的一部分，如“尧、舜、禹、汤、黄河、泰山”的专门名词，“老庄道德，孔孟仁义”的学术名词，

他人本要援 Typhoon (大风)、Kowtow (磕头) 等成例,用 abcd 拼了,纂入他的字典,我们自己也先把 abcd 拼起了。如此,我们一本汉语新文字的字典,七分重要的已一齐与人公共;所剩三分,只有甲记号的“太阳”,乙记号的“腿痒”,丙记号的“什么”,丁记号的“石马”。为了这一点与别人立异,叫世界上添了一种七分相像,三分不像的拼音文字。倘我等有新发明的学问,用这种文字写成,又叫世界学问家增一参考上的困难,这算什么一种“恶狗当路睡,人已两不便”的把戏呢?窥到最深的内容,无非有于若晦先生挂他尊粪的意思。为尊语毕竟出于他的尊口,应留着三分罢了。而且要得到那三汉七洋的怪物,说不定,当着烧掉《六经》《三史》,撕破《尔雅》《说文》的时候,“苏木水”会流得不少。既然肯出流“苏木水”的代价,难道不好加进大同的计划,要制造这种怪物么?这真是城隍庙里的拆字先生,别号“天下第一糊涂”了!

第二,我们来讲教育部的注音字母,如何叫他跟汉字永不相离。

说起拼音字,像现在西洋各国的文字,他早先呢,原也不过拼凑声音,简单得很。在希腊以前,我想总还没有现在蒙古文满洲文的文明。蒙古文在元初创造,满洲文在清初创造,到现在无声无臭。这就因为创造文字之后,没有许多思想学术。把他的文字发挥,只有些“太阳”“月亮”“什么”“那个”的普通话头,所以连文字都萎枯了。然希腊罗马因为有优美思想,高深学术,把他文字作用起来经着无数曲折,无数习惯,就把文字的规则条例弄成非常繁复。到了今日,却不能算作单单拼音。就是近来 Esperanto 等,把他的规则条例发狠地简易起来,使他近似单单拼音;然而他所承袭的旧文,也就很得了现成,所有规则条例,够得发挥优美思想,高深学术的材料,都暗藏在内,绝非拼几个音就算了事的。

然而一班糊涂虫,就相传有“拼音文字只是拼音”的一种见解存在脑子里。

自从与西洋文字接触以来,因为我们汉文的繁难,众口一词,都想造起一种拼音文字。造法又竭力要想简便,故凡是打算造拼音新文字的人,没有一个不是简简便便把拼音的原理应用起来,管着一子一母,叫两个音扛着一个音,做足一种改良反切,便手舞足蹈,大声疾呼,说,“拼音文字,唾手可成,有最简最便的法子,为何不造拼音文字?”据我所知,最初是西洋教会,借罗马字母拼切土音,供教民使用。三十五年前,我知道有苏州白,宁波白,上海白等,后来又见有厦门白。华人仿造,我所知者,在二十年前,香山有王亮畴君的父亲王炳耀君,侯官有现在在议会里做速记长蔡君的父亲蔡锡勇君,厦门有卢懋章君,吴县有沈学君,他们的著作,都有单行刻本,或刻在《时务报》跟《万国公报》等。冷了一阵,在十五年前,便有宁河王照君造“官话字母”,经吴挚甫先生带到日本,北京有几位也替他鼓吹,当时袁世凯做北洋大臣,并且曾发到营盘里,叫兵丁学习。不多几时,桐乡劳乃宣君把“官话字母”整理一番,



名叫“简字”，端方替他在南京设立学堂，大张旗鼓。此外到处有人制造，约有数十百家。伦敦学生林君，曾刻书教授伦敦大学英国学生；意大利留学诸君，曾发印杂志；西洋人如丁义华君、戈裕德君、贝尔君等，也各有华文字母。这都在十年内教育部读音统一会拣定“注音字母”之先。总而言之，统而信之，或是读了一阵西文或曾研究发音学，或精于中国的等韵，或略略知道一点反切，就不约而同，走到一条路上去。上面寻一个双声，或叫做子音，下面寻一个叠韵，或叫做母音，一子一母，把口舌相撞起来，生出一个新的声音，就欣然色喜，唤做拼音文字。简直有几个尤其谬妄的朋友以为得了不传之秘，“仓颉第二”，唾手可得，兀自可笑得很。并且入主出奴，议论笔画，比较个数，人人皆称自己为“神圣”，称人为“狗屁”。其实尽是胡闹，甲的十六两，乙的还是一斤，既然并非文字，讲些什么优劣？所以教育部的“注音字母”，也就是数十百种里的一种。与他种都是哥哥弟弟的一物。不过用他注注音，便当便当“灶婢厮养”，不能数十百种并用，终要牺牲了其余的，留起一种，方能大家通用。那“注音字母，”就是教育部打算留着的一种。

但是自从二十年以来闹动了拼音文字，双方无意识的朋友，好似泥中斗兽，闹得一个“不亦乐乎”。一般社会，几乎至今莫名其妙。若传到后世，我并时的人物竟如此痴愚，彼时就是摇篮里的小孩，也能嗤之以鼻。

一方面，那班自命“仓颉第二”的朋友，拼命地定要叫做新发明，称为“传音快字”，为“减笔字”，为“简字”，不是想代用大小篆，也至少想列做“第二汉文”。所以南北热心推广“注音字母”的一班同志，至今还是不能把观念弄得很清楚，往往有无谓的设施，引人疑怪。借着注音字母，教教一班“灶婢厮养”（按：屡言“灶婢厮养”，我意并无褻视，不过借以形容最苦恼，无机会能受教育之人。下此四字，为人所公共承认苦恼者耳！），任他单独应用，原足补助通俗教育，发生很大的效力。但有最无谓的一端，即诸君定要在字母上面赘附“四声”，这是承了“官话字母”以来的一种赘疣办法。因为若从教者施于受者，教者必系文人学士，所有教本，大可尽列汉文，把字母附注，希望受者于认识字母之外，汉文常进眼帘，也能识得一二，收起加倍利益。既有汉文做主，四声自有汉文自己掌管。若由受者一方面执笔，请教何处“灶婢厮养”能通透四声？假如说，“今天我上北京顺治门外注音字母传习所去学习注音字母”，能从“今”字到“母”字，一一注得四声不错么？从前秀才还要“失黏”，何况他们苦恼的粗人！要晓得苦恼了，弄到要用注音字母单独达意，自然所写的绝不能当作契约，不过达意而止。达意，是从上下文语气接连听进耳朵，彼此帮助，合成意思。虽四声全行弄错，也能达意。如其不相信，我将官音拼起若干来。假使说，“众话命锅低伊拙纵通交巽问，低而柯交冤师款，低散柯交里怨哄，低思柯交奉果丈”，诸君读

下，定能懂我意思。虽加多四声，自然只有好处，不能算做毛病；但显出一种精神，似乎辗转想出法子，要求分别精细，能令这拼音独立，所以不惜增多教授时间，想吃那天鹅肉。纵然实际上并不能加增什么效果，诸君的野心，是随在显露？（效果不加增者，如“北京”与“白荆”，均为入声及阴平，此类不一而足，分别甚有限也。）

一方面，那班国粹的老顽固恐慌到没有理由。有如恐怕白狗咬人，见了白羊也怕。当初劳玉初先生在南京推广简字，倘推广到如今，通俗教育必然已经受赐不少；说不定，大多数人民的智识，可以不是现在这样一个形状。然而彼时如《中外日报》等，大肆攻击，好像有了什么深仇宿怨。度量他们的隐微，也实在有洪水猛兽的恐慌，直到现在，这种朋友还是不少。其实也没有什么理由，不过他们的见识，也同那自命“仓颉第二”的一样，总觉得拼音文字是容易制造；并且制造了，是容易代用文字的。他们唯一的理由，不过如此罢了。

然而我要请问双方，制造文字，果如此容易么？那么，请诸君去买一册《和英（或和独和佛）字典》，上面所有日本语，通通都用欧母拼着，通行全国，没有不能读着声音，便晓得意思。如此看来，日本的欧式拼音文字，是已经成功了。何以他们对着，一点文字观念也没有？就是那醉心欧化的朋友，也另外有打算，不愿意拿《和英字典》等里面的“日本语欧母拼音”，便算文字。

如此，现在我们大家须要懂得，拼音是拼音，拼音文字是拼音文字，二者相似而不同，相去有十万八千里。古时斐尼基文为拼音，希腊文为拼音文字；今之日本假名为拼音，欧洲各国文为拼音文字。就是所谓蒙古文、满洲文，皆拼音，并非拼音文字。朝鲜的“谚文”，自然更是拼音。唯其日本文为拼音，故终脱离不得汉文。因拼音而非拼音文字，一不能述高深学术；二不能为契约。今日日本的高深学术，旧者用汉文，新者直用欧文。其契约我常说，日本语读“广东”叫做“コ丨卜丨”，读“行东”亦是“コ丨卜丨”。倘拿“コ丨卜丨”写上契约，假使实在是用三千银子卖却一个经纪的行东，而买的人要来索一个“广东”，这岂不大生阻碍么？所以他契约的条件，也必要附着汉文。然则拼音是辅助文字的东西，决不能代用文字。用拼音辅助着一种文字，此日本所以俨然得文字之用，且效力增加。若以拼音强作文字，为蒙古文，满洲文，朝鲜谚文等，不但不收文字的效用，弄到思想学术样样无可称，便是那冒充文字的拼音亦且渐渐消灭，必至送到字纸篓里完结。如此说来，拼音的不能代用文字，即使大家抬举，他自身总归站立不住。

至于有了文字，再有拼音帮忙，我相信他效力反加增。即如日本，既有了汉文，又有假名帮忙，或者他的教育容易进步，就是这个缘故。这个虽然不敢穿凿的乱说，但有了文字，再要有一种拼音帮忙，实有理由。就是现在欧洲各国的拼音文字，也宜

乎再造一种拼音，帮他一帮忙。这句话，初听虽觉得奇妙，若细细说明，也很平常。因为一种文字的成就，都是经过无数习惯，无数曲折而来，到成就的时节，规则条例必然繁多。就如英文中 Tail 说尾巴，Tale 说故事，Tale 说中国的银两，声音同为发音学字母的 teil。近十年以来，把发音学字母注着旧文字的读本，一天多似一天，这就是拼音文字还须拼音帮忙的证据。假使俄罗斯、西班牙能把发音学字母，简简便便，将七十五个不识字的国民，每个教上两月，无论 Tail、Tale、Tael，都把 teil 一拼，让他群盲众聋用来互相通问，鲁莽灭裂，如“众话命锅……”之类，连着上下文，相合而成意，慰情聊胜无，岂不强于没字碑么？且即把发音学字母的拼音注成浅近读本，使他自己阅读，岂不事半功倍么？这种心思所以不发生，大约一则是拗着他们已经是拼音文字国，故不屑更乞灵于拼音；二则凡是因循久枯的人心，总从皮肤上着想，恐怕拼音去乱了他的拼音文字。然而现在时机已来，或者彼中已有人提议，也未可定。

所谓拼音帮忙文字者，就是文字只能用长久时间，耗重大费用，养成一部分人的学问，不能在穷困时候，用最少日力，超度一班“灶婢厮养”，也增一点智识。能够当此责任者，唯有拼音。然而使拼音脱离文字，独立而进，必失却智愚贤不肖隐隐中为一条鞭的联络。且恐拼音独立，所加之职责，过于“灶婢厮养”的限度，误当它为拼音文字，请他养成无限量的学问，彼亦就笑而不答了。

故依我的愚见，中国果然要用拼音文字，决不要再将汉语制造。当现在只好用汉语的时候，莫妙于把汉文留着，将一种拼音帮他的忙。所谓注音字母将与汉文如何不相离，请条举如下：

(1) 所谓《六经》《三史》，老古董的一部分，让汉文独立，不必与注音字母交涉；

(2) 青年所读古书，其应用旧反切之处，皆以注音字母反切之；

(3) 通俗书报，小学读本，一律附注音字母于其旁，凡晓示大众之文告广告同；

(4) 凡致“灶婢厮养”之函牍，手写者可单用注音字母，印刷者必加以汉文；

(5) “灶婢厮养”互相通问，可单用注音字母。

其传达之法，就是先由公家强迫师范学校及小学校限期教授，此期于读音一律，为统一全国口音之预备者也；余则社会上竭力鼓吹传布，如北京注音字母传习所之类，推广于各地，此即实造福于“灶婢厮养”者也。唯传习者观念宜正确，乃是传习拼音，并非教授拼音文字。我说这句话，毫无意于迁就老顽固，冀得其首肯，使减少阻力，这是我自己心窝里要正其名实而已。

第三，我们来讲对于 Esperanto 怎样安放。

钱玄同先生问我：“倘不用汉语制造拼音文字，我们能否简直就采用 Esperanto 来

做我们的文字？”我可以权且先答一句，说倘使做得到，真是一种可以要得的东西，我们先来想，人类到再过多少时候，果否总得要说一种言语，写一种文字？这个答案，恐怕只有早晚的问题，绝没有否定的问题。凡语言文字，有种人过于相信都是“习惯”演成的，过于不相信有可以“人为”的。其实什么叫做“习惯”呢？也不过聚了无数“不成文”的小人为，受了许多小人为的转变，演成一个“有名目”的习惯罢了。并且那小人为中间，也有万有不齐的力量。用力量大一点，转变得多一点；用力量小一点，转变得少一点；虽还有种种复杂的原因，有出了力量，没有转变的效力的；也有大一点的力量，只得到少一点的转变的；也有小一点的力量，却得到多一点的转变的。这却必有间接得了助力，或间接失了助力的缘故。总之，如何大的一个习惯，必要如何多少人为的力量才转变得成，这是可以盲断的。从盲断上立起一个“十死笨伯”的定义来，假如要用十万个一斤、两斤、十斤、八斤、三十五斤、一百搭八十斤、一千搭八百斤的小人为力量，才转变成一个习惯，也未尝不可用数个一万搭八千斤的大人为力量，造成一种同等的习惯。所难定的，唯有那个目标的习惯，不知那无数小人为，到底共总用了若干斤力量？我们用大人为替代的斤两，到底够不够？又，无数小人为的中间，有间接得助力的，有间接失助力的，现在的大人为，当间接得助力否，间接失助力否，他的比例应当如何？这也极难估量。所以必定有用起大人为来，比小人为所成的习惯，差着几分，不能成得刚刚恰好的同等习惯。以后就或者自成一种不满人意的习惯；或者再加着小人为，成了似是而非的习惯；或者更加大人为，过了力量，成了出乎意料的习惯，这都不能知道。或者都可以受人批评，叫做人为的不曾成得目标的习惯，简直算做失败。但由盲断的一方面着想，恐怕出了灯油，绝不会放他暗处坐的，花多少力量，必有多少转变，可以相信得过的。所以姑且承认从前的希腊、拉丁、英、法、德、俄文都由小人为用习惯造成，则今日的 Esperanto 即用大人为演成习惯，乃毫无二致。（且各国习惯演成之文字，其中间所用较大人为，都可指说。如英文，十世纪以前的旧英文，诺曼以后的新英文，皆有特意改作之人；即如我国，李斯等的小篆，周颙等的四声，韩退之的“文起八代之衰”；日本的“目的”“义务”“手续”“场合”不二十年满于华文的著作，皆歪票用过大人为的功夫者也。）故只有力量够不够的问题，绝没有大人为只能叫做“人为”，不如小人为能叫做“习惯”，而有不可的问题。

那么，现在 Esperanto 的力量，到底够不够转变成一个习惯呢？这个我不敢乱答。所以陶孟和先生有“五十年后看世界语如何”的疑问，我也曾经有过同样的疑问，钱玄同先生来信说，有人言“Ido 的势力，比 Esperanto 要大”，这就是力量够不够的问题。唯我从乐观一方面着想，世界语之为世界语，终是无恙。就使五十年后有五十年

后的 Ido，今日已经有今日的 Ido，其为十六两还是一斤，又可以盲断。先把一笑话说明，倘有人问，“徐锡麟的革命，力量够不够？”竟在安庆校场杀头，形似不够，但毕竟做总统的还是徐世昌。总之，成了有姓徐的做总统的民国，绝不再是有姓爱新觉罗的做皇帝的帝国。更着一个近似的比方：有如蔡锡勇用缩写做了“传音快字”，沈学又做“十八笔”，王照又用偏旁做“官话字母”，劳乃宣又做“简字”，教育部又取笔画最少之字做“注音字母”，近来西教士的内地会又用偏旁要改什么新造字母，其实说穿了，总是那一直一横两三笔的笔画，“阿伊乌哀”“子此知尸”等的声音，换汤不换药，一种所谓官话的传声东西罢了。

照这样看来，我又要掺杂起来，先发两个问题。

(1) 对于我们汉语发一问题：

(a) 是否可以听凭十八省的土话终古的各行其是？必回答说，不能。

(b) 是否可以用闽广的土白，或吴越的方言作为标准语？必又回答说，不能。

那么，所谓汉语，虽有中州、北京、汉上、夏声等的分别，不过十有八九相同，所谓“蓝青官话”的罢了。

(2) 同样的可对于世界语又发一问题：

(a) 是否中、日、英、法、德、俄、回回、巫来由的语言文字将终古不变？必回答说，不能。

(b) 是否中日的象形文字可以为后日世界通行之便利物？又是否拼音字母必将以回回、满、蒙、巫来由等所用之字母代用今日之所谓欧母？必又回答说，不能。

那么，所谓世界语，虽有 Esperanto，Ido 等等的分别，也不过是杂取全世界的语文。先用所谓欧母，或近似欧母的字母，做成一种驴不驴、马不马的文字，使我辈兴叹五十年后将夭殇的罢了！（着一“先”字者，千百年后，欧母终必蜕化，别有一种良好之面目拼切将来的世界语也。）

所以 Esperanto 到底可行若干年，我不敢答。敢答者，无论尚有 Ido 不 Ido，终之十之八九还是今日 Esperanto 的一物，换汤不换药，十六两还是一斤罢了！

但是有人驳说，“便是你讲世界语应当杂取全世界的语文，然今日的 Esperanto，就使斟酌了英、法、德、俄、意及其他欧系的语文，小小心心的选择起来，在欧美是满意了；别的不管，单是中间没有我们汉语，怎么叫做世界语呢？”

我说，这到了问题咯！倘使有一种国粹的名士，有于先生挂粪的见解，必定要拿象形文字来统一世界。无论世界何种专门名词、学术名词，如“欧洲”必改称“大秦”，“英吉利”必改称“红毛”，“逻辑”必改称“名学”，否则，宁可不与世界相通。我敢翘起一拇指，称他为“有志气的好汉”，“爱国的志士”，“母语的护法”，“保存尊

类的有情感朋友”。我只有钳口结舌，不敢再说世界语。又倘使有汉语拼音文字家，必要避去欧文面目，用注音字母等的一物算做世界语的底子，于是强人就我，将来 Philosophy 必改为“ㄟ一力么么又ㄟㄟ一”，London 必改为“力ㄣ刀ㄣ”。我也称他为“有趣的别致朋友”，就也不赞一词，由他去造他的世界语。所以我们对于这两种人，都要提开算，不可泥中斗兽，连他也讨论在内。

我们所要同他讨论的，便是那赞成欧母的朋友。不过他的甲组，要世界语包括了汉语在内；他的乙组，要将“用欧母拼音的汉语”做着底子，包括欧系语文在内。这甲乙两位，都是个“欧迷”朋友。其实多多少少，终要做成落在 Esperanto 圈子里的朋友罢了！仓颉终将对他们痛哭，莎士比亚等亦当恨他刺骨。他是终要送世界旧日各国语文进博物院陈列的主顾。

甲组的问题，就是恨现在 Esperanto 不包汉语的问题，这不算做 Esperanto 的缺憾，不足为推翻 Esperanto 的条件。有如“尧、舜、禹、汤”“黄河、泰山”“大风、磕头”之类，凡是汉语的专门名词、学术名词、特别惯语，现在习见的英文，已经慢慢地收进字典。这是自然而然，别人也不肯轻易放过的。在英文收进这些词头，不碍算做完全英文。那么，Esperanto 也把这些词头慢慢地收进字典，怎么就会碍着算做完全的世界语呢？所以慢慢地吸收汉语，扩大 Esperanto 的范围，是顺理成章的事情。如在礼有什么“禘、祫、烝、尝”，在乐有什么“黄钟、太簇”，在学有什么“儒墨名法”，在术有什么“阴阳、五行”，在惯语有什么“不行”“像煞有介事”种种可以供参考及历史纪念的，没有不能慢慢地加进 Esperanto。Esperanto 也必欢迎这些词头，热切得厉害。

乙组的问题，就是要把“用欧母拼音的汉语”做个底子的问题，虽然似乎要打得 Esperanto 成个落花流水；但让一步说，就算 Esperanto 甘心受打，还是要在中间占一大部分的势力：

(1) 是欧文固有的专门名词、学术名词、特别惯语，“我们汉语做底子的世界语”也不能不采用。采用的时节，杂取英、法、德、意文来特别制造，费却大手脚，结果还同现在的 Esperanto 是哥哥弟弟，故必落得省事，多分采用 Esperanto。

(2) 因这一采用，所有我们的专门名词、学术名词、特别惯语，也就事同一例，采用 Esperanto 的拼合规则。

(3) 于是普通词头，所与人为唯一竞争的东西，那拼音的规则亦必强迫而同于 Esperanto。不过“太阳”不用 Suno，改用 Tajjan；“月亮”不用 Luno，改用 Jojan；“什么”不用 Kio，改用 sima；“那个”不用 Tio，改用 Nako；吃饭的“吃”不用 Mangi，改用 Ci；喝茶的“喝”不用 Trinki，改用 Ho；“大”不用 Granda，改用 Da；“小”不用 walgranda，改用 Sjaü；“然而”不用 Tamen，改用 Janl；“如此”不用 Tiel，改用 Juc

罢了。

但是就照那样办法，现在的 Esperanto，不已经是一个重要的参考品，不是仍旧落在他的圈子里么？

但我要质问一句，彼此的专门名词、学术名词、特别惯语，是原来各不相妨的。所断断可争的只是那些“太阳、月亮、什么、那个、吃、喝、大、小、然而、如此”之类的普通话头。这一齐要用汉语，又怎么叫做世界语呢？倘满、蒙、回、藏、日本、朝鲜、印度、安南、巫来由等各各出来主张，又如何安排？我以为既然专门名词、学术名词、特别惯语，欧洲固有的，仍着欧旧的；中国固有的，也改用欧式了。所剩的，只是那普通名、状、动、副、介、连等的话头，这些话头，不将欧洲旧物，其语根与欧式文字相应的充着，反要将语根与欧式文字不容易相应的汉语充着，这又是什么一种拗执的把戏呢？又所谓“恶狗当路睡，人已两不便”的办法咯！所以苟其“尧、舜、禹、汤、黄河、泰山、大风、磕头、褙、裕、烝、尝、黄钟、太簇、儒、墨名、法、阴阳、五行、不行、像煞有介事”，皆已可闻声而达意，则其余的“太阳、月亮、什么、那个、吃、喝、大、小、然而、如此”之类就又何妨竟用着 Esperanto 呢？我是一个懒汉，或者迁就得实在有些过当！亦无妨对我们“欧迷”朋友互相谈谈，本不曾敢向“国粹家”“母舌家”开口。

上面说了许多话，说来说去，到底是什么意思？不过说，无论在欧洲，在中国，也不必争着 Esperanto 不变做 Ido。我盲断他还是这样的一物，现在的 Esperanto，极少总有做一个世界语底子的价值。无论哪一国的人，如果盼望将来要有一个世界语的，就该把现在的 Esperanto，在有工夫的时候，分一点神思，理会一理会，扶助他畅行，是第一希望；进了他的门，倘见着不良的，可以改良，是第二希望；真要别创 Ido，把他做个底子，是第三希望。好在他也不费得我们许多脑力，他又尽是一些英、法、德、俄、意的文字，读了也不算白读。

至于钱玄同先生信上所说的 Ido，我很鄙陋，所跑的国都也太少，学问界的情形又只算全不知道，这新产物，倒还没有听见。我耳朵里聒着的，有人说，二三十年以来，同 Esperanto 一道出风头的，还有两家：一个叫做 Volapük；一个叫做 Idiomneutral。但近十年中，我在伦敦、巴黎一带地方，只听见 Esperanto 在那里独出风头。有好多人对我说，那两家是偃旗鼓鼓得好久了，不知五十年后到底如何？若据我一人的经历，自从一九〇五年在巴黎看他慢慢地兴旺起来，到了一九一五年我回国的一天，是只有一天热闹似一天。自然不能如摩托车那样暴兴，但是衰败的样子是绝不曾显出的。他也不仗《评论之评论》报社一家鼓吹，他自有首要的发行所，在勃烈颠博物院左近。当然这些新事业，那国粹的名家，词林的文人，虽心中也有意思讨论，然绝没有纡尊贵

降，肯失了他的身份，随便赞成的。这好比一家同是姓徐，那揎拳攘臂，做出暴徒的行径，只好苦徐锡麟不着，那徐世昌先生，总得要到了制礼作乐的时候，才好垂绅縿笏的请他出场的。所以 Esperanto 是还不曾开了牛津大学的课堂，戴着博士帽子，天天教授。热心赞成的，多半是那些中下流的人物。只有那厉害直接的商家，能够招来买客，愈便利愈好，故店铺伙计学习 Esperanto 的，很是不少。因此，普通的夜学校添这一课的，也就日有增加。至于“伦敦公园有传习所”，这是孙带仲先生听了我的话，不曾深知欧洲情况，故误“传布”为“传习”，且添了一个“所”字。公园中如何容得传习所呢？陶孟和先生以为“走遍公园，也没有看见”，自是确情。但是一种演述社会主义等的“乞丐”朋友，在城西海岱公园，城南克腊贲草地，城东维多利亚公园向人鼓吹 Esperanto，是司空见惯的事。大凡上等学者都不屑留意，我因为常欢喜调查那些“乞丐”朋友，故接触略略多着一点。（“乞丐”二字，是民国元年饶孟任先生在“上海共和建设讨论会”上给伦敦社会党的徽号。他说：“我在伦敦，从没有见过什么社会党，只有几个乞丐闹着罢了。”）

闲话少说，那采用 Esperanto 以为我们第一步代用汉文汉语的问题，若问我究竟赞成否？我可以复说一遍，说道，倘使做得到，真是一种可以要得的东西。并且倘使做得到，我总是第一个赞成。但恐这件事情，是不大容易做得到！果然能把老顽固说得眉飞色舞，相信起来，或者简直掩耳缩头，不屑抵抗，这样说法，那造汉语拼音文字，绝不如径用 Esperanto 为好，管他有五十年气候没有五十年气候。我非敢与陶孟和先生、陈独秀先生、胡适之先生等故意捣乱。我的心头真意，无非相信 Esperanto 是用得的，汉语拼音文字是不必造的。但我以为对于 Esperanto 的进行，可以和平进行。现在的 Esperanto，就使不必果为大同时代的真正代用物，终是那代用物的幼虫。凡世界上的开明人类，皆有把它传布，对它讨论的责任；凡相当的学校，皆当采做一种必修的附属功课，比之于地理、历史等科，绝可有此价值，而且有此时间（因其易习）。至于代用汉语的问题，似乎把它作为两个问题，尤其妥当。这是我十年来固持的意向，请在下一条再来细述。

第四，我们来讲采用一种欧洲文字作为第二国文的问题。

我是一个谬妄的物质文明崇信家，要问“有那物质文明，到底干么？”我是不能答。物质文明，又是我的贱骨头所消受不了的。但是我的信条，终以为死亡绝灭，人人以为不好，那就是说，“没有是不好”；粗陋恶劣，人人又以为不好，那就是说，“不精工是不好”“不好看是不好。”故就盲从着乱说起来，以为有是好，多有更好；有得精工是好，有得好看是好。这种肤浅的思想，自然不值一驳。就是我虽没有学问，也能寻出几句高尚的门面语来，驳得我自己哑口无言。但我的实在信仰，终是消灭不得。



有了这种信仰，就鄙陋之心不能自抑，总眼热不了欧美那区区可笑的一点物质文明；而且深信不疑，认为这是人类进化阶级上应有的文明。我常常胡言乱语道，把世界扭做一起，以为书契以前，且搁起不必谈；书契以来，可分做三时期：

(1) 中国从伏羲到帝挚，算是两千年，叫做上古一时期。这个时期，虽然有像伏羲等一点画八卦的理想，然这种理想，究竟只能造出一点粗浅物件。自从伏羲造网罟，神农造耒耜，到最后五百年的黄帝时代，那城郭、宫室、舟车、衣裳，造得极热闹了。在西方，恰是埃及巴比伦时代，也是这么一个状况。

(2) 从尧舜到秦庄襄王，又算是两千年，叫做中古一时期。这个时期，是理想发达的时期。把那没机器的物质文明，好比如上古的粗浅物件之类，慢慢地扩充完全起来。这个时期的理想，也仿佛如上古时期。起初如尧舜等，略有一点伦理法律的思想，极盛也在最后五百年；就是到了春秋战国时候，老、孔、杨、墨、庄、孟之徒，方才一齐出世。西方希腊七贤，若德黎等，是与老孔同时；雅典学者，如苏格拉底师弟是与庄孟同时。最奇的，文学每先哲理而兴，中国商周之际有雅颂，彼中亦有鄂谟诗篇，两种文学的古董，都出于诸子百家之先，好像互相约定的一般。

(3) 从秦始皇到清宣统帝，又两千年，叫做近古一时期。这个时期，补缀四千年无机器的物质文明，到无可美备；而又发挥中古的理想，酝酿出科学，使发生第四期机器的文明。什么叫做科学？就是理想有系统，有界说，能分类，重证据的便是。这两千年，也是起初稍稍地萌芽科学理想，末后就科学的理想大著；不过不能如前两时期的样子，发达极盛整整的都在后五百年罢了。汉儒说经重派别，罗马生出政法学说，中国也有西汉人伪造条理较精密的《周礼》，这都是科学理想的萌芽。这时期的中间如西方的黑暗时代，东方宋元学术的荒陋，皆状况无别。唯西方自戈白尼推翻日局，直接竟向科学线上进行；我们就倒霉，走向歧途。但是科学理想的细胞原虫，未尝不潜伏在吾人脑子之中，与人类的气化相应。即如宋儒之说“诚”说“敬”，虽他们的学术自有误谬，然他们极寒俭的冥想，界说自极森严，就彼论彼，绝不容信口开河，实有一种特色。遂间接而开清儒考据的局面。于是应用在他们考据中间的系统，界说、分类、证据，皆应有尽有，虽号称汉学，实非汉儒所能梦见。

从此以后，倘使还是两千年一个时期，那么，从十九世纪初年，或从民国元年起，到民国两千年，我们可以题它一个名目，叫做粗浅机器时期。再从六千年的后面看起来，现在这些惊人的机器，就同伏羲的网罟一般；现在这些高深的科学理想，就同伏羲的八卦一般。若正式的粗浅机器，抵得黄帝的舟车的，尚要等一千五百年，方才出世。至于真正科学理想，抵得春秋战国东西诸儒的哲理的，应在三千五百年之后。

我为什么百忙中插这一段无根盘的冬烘讲义，引人发笑呢？我的意思，无非要表

明：今日欧美的物质文明，并非西学，乃是人类进化阶级上应有的新学。这种所谓科学理想的头脑，到这时期，已由叫做什么“上帝”的遍赋予东西人类的脑壳里面。不过在这发脚的时节，西方人已经直接的应用在科学与机器。我们只间接地应用在汉学考据，尚未直接的应用到科学。早晚应用起来，或者一千五百年后的“未来黄帝”还生在东方。那么，现在初期的发脚，东西相差一百搭八十年。六千年后的人类当然无所感知，看作我们同时发脚罢了！但是我这几句宽慰的话，不是奖励我们的惰性，引我们再睡一下；是要辨明我的眼热欧美物质文明，断非因贫弱了，震惊别人的富强，为一种虚骄的感情；实见得发生这种物质文明，是我们人类到此时应有的天职。我们间接误应用于汉学考据，已迟误了二百年；再以“中学为体，西学为用”，又迟误了目前的二十年；抛弃人类天职，实是可惜。但恐怕我们自己懊丧，故想出几句“往者不可谏，来者犹可追”的话头，一面慰藉了，叫我们定着神。如小学生早睡失聪，误了上学时间，及唤醒起来，既睡眠蒙眬，又性急慌忙。所以替他摩着面孔，安慰几句，定定他的神，到他清爽了，望他拔脚就奔，快！快！飞快！你若再在路上游玩，便不是一个好学生。那么，我说完这一节，我们向欧美物质文明上奔去，也该快！快！飞快！若再迟回不进，便不是一个好人类。

所谓“来者犹可追”，我们当从“追”字上着想。“追”字是如何情态，就所谓快！快！飞快！这才到了我们采用一种欧文为第二国文的问题。上面从进化线上着论，在数千年后看来，今日的欧美物质文明，殊不值一笑。但是若我们同一时代的人实地比较，实已相差得太远。仿佛从前我们是踱方步的前进，他人始而是垂（乘）了牛车前进，继而是快马前进，现在是汽车前进。本来快马的时节，离他已隔数程；今日他的汽车飞驰不息，简直十万八千里地跑得毫无影子。数年前“中学为体，西学为用”的教育，是一种雇着牛车追赶的法子；近来主张多采新法课程，改良学校；是改雇快马追赶的法子；一班所谓志士，想出多派留学生，改造拼音文字，用白话文体，是购买自转车，或坐火油船，旁求捷径，升天入地，四路追赶的法子；倚靠 Esperanto，是向单轨火车发明家预定将来新建物成功，可用他一飞就赶到的法子。前几样嫌他太无速力，后一样又嫌他缓不济急，所以正门道路，采用一种有力量的欧洲文作为第二国文，是追赶汽车也用汽车的法子。假如取了法文算第二国文，再把英德文作为大学及高等学校必修的辅课，把 Esperanto 作为高等小学及中学必修的辅课，仍将英德文作为中学可增的辅课。如此，庶几乎世界头等文明国的书报，如替中国做的；印刷厂、报社，如替中国开的；各种学校，如替中国立的。此如汽车以外，火车、飞机，帮着并进，庶几乎可以追到同等的地位，真能同负了粗浅机器创造的责任。否则，懒惰朋友真能靠了“气化”自然前进么？试观我们苗大哥的远祖共工氏，继着伏羲拿“水德”

称帝，多大局面！后来嗤尤一战而败，三苗已格而窜。想来他在那时节，已崇拜踱方步主义，“苗学为体，夏学为用”，自以为允当，变成缩进了贵州内山。所谓配德黎者有老子，他不曾有谁；配科学者有考据，他又不曾有“么”。他不曾得文明的徽号，尚小事；他竟不曾尽人类的天职，是大咎。

有人说，“学校可以自立，印局可以自设，报馆可以自开，书报可以自编及翻译而成。”曰，唯唯！否否！我仰天大笑，冠缨索绝。学校什么一个程度？印局、报馆什么一个资本？自编的书报什么一个大著？反正各人都有手镜，让他自己照了面孔好笑，我不必再费口舌辩论。唯有那翻译一端，凡那“中学为体，西学为用”的腐儒，抱有《盛世危言庸盦文编》见解的朋友，都在那里做这一场好梦。至于稍微读过一点东西洋文字，出出国门的，才心里明白。凡是快马程度的，或者还可仰仗翻译；至于那汽车程度的，连美、法、德诸国尽有译手，也互相不及翻译。所以他们进大学而便参考，已有必修一种外国文的规定！

至于第二国文应采何种文字？钱先生问我，法文是否较适当？我以为法文本来旧日曾有世界语资格，果国人一朝而有第二国文的信仰，也必有群焉倾向之势。即彼向有英、德文之癖者，法文本不过与国文并重，视各国文，英、德之文，本在大学及高等学校为必备的辅课，其高等学子，既于小学中学精读法文，由法文而进修英、德文的辅课，视今日径习英、德文，且事半功倍。如此，当法文课为吾国第二国文的时代，所有情愿精习英、德文，学于纽约、伦敦、柏林者，必可多于今日。所以这一问题，容易解决。

以上所说，不过是钱先生提起了，搔着我的痒处，不由自主的，写了这许多行数。此外钱先生还有想买一辆自转车的办法，就是想要杂用汉文、西洋文、注音字母，商量出一个简易便当的法子来。这法子，依我的理想，也觉得可以不成空言，我真乐于讨论。但是说起来，又必定话头甚长，这回写得手也酸极了，因此，暂且请搁一搁，下次再谈。

玄同以为我们对于中国文字，应该讨论得很多并且为了要革新文艺、振兴科学、普及教育起见，更非赶紧在旧文字上谋补救的方法不可。因此曾于十月里写给吴稚晖先生一信，信中提出几个问题，请教吴先生。吴先生思想见解的超卓，知道的人很多，不用我再来赞扬，单是就改良中国文字方面说，吴先生于一九〇八年在《新世纪》上曾经发表过许多议论；一九一三年读音统一会所制的“注音字母”，吴先生又把他传播给巴黎的华工；两年以来，又替教育部编了一部注音字典的字典——名叫《国音字典》。我知道吴先生对于补救中国文字的方法，怀抱的精思伟识非常之多，所以写信去

请教他。现在接到这篇文章，说得详详细细，有一万四五千字光景，其中所言极有价值，因亟录登《新青年》以资国人之讨论。

又吴先生别来一信说今后关于注音字母改良文字，及其他种种的问题，要说的话很多，将陆续写出，寄登《新青年》。这是《新青年》同人所最欢迎的，玄同当代《新青年》同人向吴先生道谢！

一九一八年十一月三日 钱玄同记

## 德国分科中学之说明

蔡元培

近日北京大学方鉴于文理分科之流弊，提出“文理合并”之议；而中学教育界乃盛传“文实分科”之说，异哉！原中学文实分科说之由来：

(1) 由国文教员嫌国文教授时间之不足，而欲减数学，若自然科学之时间以补之；

(2) 由数学教员嫌数学教授时间之不足，而欲减国文，若历史、地理之时间以足之。

为调和两者计，乃有文实分科之说，在清季已试行之。其制有数种流弊：

(1) 各省竞设文科中学，而实科至少，以实科之设备，较普通中学需费更巨；其教员，亦非现在高等师范之毕业生所能任。至于文科，则设备之费更简；而科举时代之文人皆可为教员也。

(2) 既少实科中学，则专门以上学校之属于文、法、商诸科者，虽不患无可招之生，而理、医、工、农诸科，则合格之生甚少。

(3) 文、法、商诸科所招之中学毕业生，科学知识太缺乏，仍为变相的举子，而不适于科学万能之新时代。

故民国元年，教育部取消文实分科之制，而定现行之中学制。在现行中学制所需改革之点固多，而绝无恢复文实分科之理。说者动引德国文实分科制以为凭借。不知德之中学，本只文科，其后因时势之需要，而增设实科。未几，又有文实合科之制。后者已出，而前者未被淘汰，且因一部分人之尽力，前者亦次第改良，有以适应乎时势，故亦随教育之进步而稍有增设，遂使三者得并存于教育界。初非建设之初即规定有此三种也。今先述三种中学教科差别之大略及建设时期，如下：

教科		文 科	实 科	文实科	新 式		
	第 六 级	拉丁开始	无希腊、拉丁而注重于法语、英语、数学、自然科学及图绘。	无希腊文。注重拉丁文，如文科；注重法语、英语、数学、自然科学，如实科。	唯有一种近世外国语（如法国语之类）。		
	第 五 级						
	第 四 级	法语始			实科无拉丁、希腊	文科有拉丁及希腊	文实科有拉丁无希腊
	第三级下	希腊开始					
	第三级上						
	第二级下				余同上	余同上	余同上
	第二级上	英语始					
	第一级下						
	第一级上				其他历史、地理、国语、数学、宗教、自然科学、图绘、体操、唱歌。	余同上	余同上
创始时代		中古时代	一八六〇年	未详，稍后于实科	最近		
校数增	一八九五年	四三九	一九八	一二八	未详		
加率	一九〇三年	四六八	二六五	一二二	未详		

方实科及文实科中学之初设也，其毕业生之资格不能与文科等。文科毕业生，得于大学之神学、哲学、医学、法学四科自由选择；而其他两校毕业生，仅得进哲学科之近世外国语、数学及自然科学等门。及其毕业于大学也，文科出身者，得任各种官吏；而其他两校出身者，以下级官吏为限。文科出身者，得任各种教员；而其他两校出身者，以中学校中一部分之教员为限。及一八九八及九九年，教育会议之结果，而资格遂以平等。唯非文科毕业生欲入神学、法学两科，须受希腊文或拉丁文之特别试验而已。在实科诸生，以先习近世外国语之故，补习古代语，进步甚速。故佛郎福脱（Frankfort）之新式中学，遂规定先习近世外国语，而于第四年始习古代语。行之卓有成效，而其他都会仿行之，尚名为佛郎福脱式也。

由是观之，德国之中学制，由文科而趋于实科，乃有折中之文实科；由分而合，初不足为由合而分者之凭借也。

且欧式中学，年限较长，含有高等普通及高等预备之两种作用，故佛郎福脱式及法国式皆始合而后分。我国既采日本制，于大学及高等专门学校皆有预科，（日本之高等学校，即大学预科），中学年限较短，而偏重高等普通一作用。若分中学为两科，是破坏普

通教育之原则矣。今并表法国中学制于下，以备参考。

小学	四年，为第十至第七级。							
中学	甲 种				乙 种			
第六级	有拉丁或希腊				无拉丁有两种近世外国语			
第五级								
第四级					自是年起，国语及科学加重。			
第三级								
第二级	(子) 拉丁希腊		(丑) 拉丁及近世外 国语		(寅) 拉丁及较完备 的科学		(卯) 近世外国语及较完备的 科学	
第一级	拉丁希腊		拉丁及近世外 国语		拉丁及较完备 的科学		近世外国语及较完备的 科学	
哲学数学级	(天) 哲 学	(地) 数 学	(玄) 哲 学	(黄) 数 学	(宇) 哲 学	(宙) 数 学	(洪) 哲 学	(荒) 数 学

(三五)

从清朝末年直到现在，常常听人说“保存国粹”这一句话。

前清末年说这话的人，大约有两种：一是爱国志士，一是出洋游历的大官。他们在这题目的背后，各个藏着别的意思。志士说保存国粹，是光复旧物的意思；大官说保存国粹，是教留学生不要去剪辫子的意思。

现在成了民国了，以上所说的两个问题，已经完全消灭。所以我不能知道现在说这话的是哪一流人，这话的背后藏着什么意思了。

可是保存国粹的正面意思，我也不懂。

什么叫“国粹？”照字面看来，必是一国独有、他国所无的事物了。改一句话，便是特别的东西。但特别未必定是好，何以应该保存？

譬如一个人，脸上长了一个瘤，额上肿出一颗疮，的确是与众不同，显出他特别的样子，可以算他的“粹。”然而据我看来，还不如将这“粹”割去了，同别人一样的好。

倘说：中国的国粹，特别而且好，又何以现在糟到如此情形？新派摇头，旧派也叹气。

倘说：这便是不能保存国粹的缘故，开了海禁的缘故，所以必须保存。但海禁未开以前，全国都是“国粹”，理应好了，何以春秋战国、五胡十六国闹个不休？古人也都叹气。

倘说：这是不学成汤、文武、周公的缘故，何以真正成汤、文武、周公时代，也先有桀纣暴虐，后有殷顽作乱，后来仍旧弄出春秋战国、五胡十六国，闹个不休？古人也都叹气。

我有一位朋友说得好：“要我们保存国粹，也须国粹能保存我们。”

保存我们，的确是第一义。只要问它有无保存我们的力量，不管它是否国粹。

(唐俟)



## (三六)

现在许多人大有恐惧，我也有大恐惧。

许多人所怕的，是“中国人”这名目要消灭；我所怕的，是中国人要从“世界人”中挤出。

我以为“中国人”这名目，绝不会消灭；只要人种还在，总是中国人。譬如埃及犹太人，无论他们还有“国粹”没有，现在总叫他埃及犹太人，未尝改了称呼。可见保存名目全不必劳力费心。

但是想在现今的世界上，协同生长，挣一地位，即须有相当的进步的智识道德品格思想，才能够站得住脚，这事极须劳力费心。而“国粹”多的国民，尤为劳力费心，因为他的“粹”太多。粹太多，便太特别；太特别便难与种种人协同生长，挣得地位。

有人说：“我们要特别生长；不然，何以为中国人！”

于是乎从“世界人”中挤出。

于是乎中国人失了世界，却又暂时仍要在这世界上住！——这便是我的大恐惧。

(唐俟)

## (三七)

近来颇有許多人，在那里竭力提倡打拳。记得先前也曾有过一回，但那时提倡的，是满清王公大臣；现在却是民国的教育家。位分略有不同。至于他们的宗旨，是一是一，局外便不得而知。

现在那班教育家把“九天玄女传与轩辕黄帝，轩辕黄帝传与尼姑”的老方法，改称“新武术”，又称“中国式体操”，叫青年去练习。听说其中好处甚多，重要的举出两种来是：

一、用在体育上。据说中国人学了外国体操，不见效验，所以须改习本国式体操（即打拳）才行。依我想来：两手拿着外国铜锤或木棍，把手脚左伸右伸的，大约于筋肉发达上，也应有点“效验”。无如竟不见效验！那自然只好改途去练“武松脱铐”那些把戏了。这或者因为中国人生理上与外国人不同的缘故。

二、用在军事上。中国人会打拳，外国人不会打拳。有一天见面对打，中国人得胜，是不消说的了。即使不把外国人“板油扯下”，只消一阵“乌龙扫地”，也便一齐扫倒，从此不能爬起。无如现在打仗，总用枪炮。枪炮这件东西，中国虽然“古时也有过”，可是此刻没有了。藤牌操法，又不练习，怎能御得枪炮？我想！（他们不曾说明，这是我的“管窥蠡测”）打拳打下去，总可达到“枪炮打不进”的程度（即内功）。这件事从前已经试过一次，在一千九百年，可惜那一回算是名誉的完全失败了！且看这一回如何。

（鲁迅）

## （三八）

中国人向来有点自大——只可惜没有“个人的自大”，都是“合群的、爱国的自大”，这便是文化竞争失败之后，不能再见振拔改进的原因。

“个人的自大”，就是独异，是对庸众宣战。除精神病学上的夸大狂外，这种自大的人，大抵有几分天才，——照 Nordau 等说，也可说就是几分狂气。他们必定自己觉得思想见识高出庸众之上，又为庸众所不懂，所以愤世嫉俗。新新变成厌世家，或“国民之敌”！但一切新思想，多从他们出来，政治上、宗教上、道德上的改革，也从他们发端。所以多有这“个人的自大”的国民，真是多福气！多幸运！

“合群的自大”“爱国的自大”，是党同伐异，是对少数的天才宣战；——至于对别国文明宣战，却尚在其次。他们自己毫无特别才能，可以夸示于人，所以把这国拿

来做影子。他们把国里的习惯制度，抬得很高，赞美的了不得；他们的国粹，既然这样有荣光，他们自然也有荣光了！倘若遇见攻击，他们也不必自去应战，因为这种蹲在影子里张目摇舌的人，数目极多。只须用 Mob 的长技，一阵乱噪，大可制胜。胜了，我是一群中的人，自然也胜了；若败了时，一群中有许多人，未必是我受亏。大凡聚众滋事时，多具这种心理，也就是他们的心理。他们举动，看似猛烈，其实却很卑怯。至于所生结果，则复古尊王，扶清灭洋等等，已领教得多了。所以多有这“合群的、爱国的自大”的国民，真是可哀！真是不幸！不幸中国偏只多这一种自大，古人所作、所说的事，没一件不好，遵行还怕不及，怎敢说到改革？这种爱国的自大家的意见，虽各派略有不同，根底总是一致。计算起来，可分作下列五种：

甲云：“中国地大物博，开化最早；道德天下第一。”这是完全自负。

乙云：“外国物质文明虽好，中国精神文明更好。”

丙云：“外国的东西，中国都已有过；某种科学，即某子所说的云云。”这两种都是“古今中外派”的支流。依据张之洞的格言，以“中学为体，西学为用”的人物。

丁云：“外国也有叫花子，——（或云）也有草舍——娼妓——臭虫。”这是消极地反抗。

戊云：“中国便是野蛮的好。”又云：“你说中国思想昏乱，那正是我民族所造成的事业的结晶。从祖先昏乱起，直要昏乱到子孙；从过去昏乱起，直要昏乱到未来。……（我们是四万万人）你能把我们灭绝么？”这比“丁”更进一层，不去拖人下水，反以自己的丑恶骄人。至于口气的强硬，却很有《水浒传》中牛二的态度。

五种之中，甲乙丙丁的话，虽然已很荒谬，同戊比较，尚觉情有可原，因为他们还有一点好胜心存在。譬如衰败人家的子弟，看见别家兴旺，多说大话，摆出大家架子；又或寻求人家一点破绽，解他自己的嘲，固然极是可笑。但比那一种掉了鼻子，还说是祖传老病、夸示于众的人，总要算略高一步了。

戊派的爱国论最晚出，我听了也最寒心。这不但因其居心可怕，实因他所说的更为实在的缘故。昏乱的祖先，养出昏乱的子孙，正是遗传的定理。民族根性造成之后，无论好坏，改变都不容易。法国 G. le Bon 著《民族进化的心理》中，说及此事道，原文已忘，今但举其大意：“我们一举一动，虽似自主，其实多受死鬼的牵制。将我们一代的人，和先前几百代的鬼比较起来，数目上就万不能敌了。”我们几百代的祖先里面，昏乱的人，定然不少。有讲道学的儒生，也有讲阴阳五行的道士；有静坐炼丹的仙人，也有打脸打把子的戏子。所以我们现在虽想好好做“人”，难保血管里的昏乱分子不来作怪，我们也不由自主，一变而为研究丹田脸谱的人物，这真是大可寒心的事。但我总希望这昏乱思想遗传的祸害，不至于有梅毒那样猛烈，竟至百无一免。即使同

梅毒一样，现在发明了六百零六，肉体上的病，既可医治；我希望也有一种七百零七的药，可以医治思想上的病。这药原来也已发明，就是“科学”一味。只希望那班精神上掉了鼻子的朋友，不要插着“祖传老病”的旗号来反对吃药，中国的昏乱病，便也总有痊愈的一天。祖先的势力虽大，但如从现代起，立意改变，扫除了昏乱的心思，和助成昏乱的物事（儒道两派的文书）再用了对症的药，即使不能立刻奏效，也可把那病毒略略惨淡。如此几代之后，待我们成了祖先的时候，就可以分得昏乱祖先的若干势力，那时便有转机，le Bon 所说的事，也不足怕了。

以上是我对于“不长进的民族”的疗救方法，至于“灭绝”一条，那是全不成话，可不必说。“灭绝”这两个可怕的字，岂是我们人类应说的？只有张献忠这等人，曾有如此主张，至今为人类唾骂。而且于实际上发生出什么效验呢？但我有一句话，要劝戊派诸公：“灭绝”这句话，只能吓人，却不能吓倒自然。他是毫无情面，他看见有自向灭绝这条路走的民族，便请他们灭绝，毫不客气。我们自己想活，也希望别人都活。不忍说他人的灭绝，又怕他们自己走到灭绝的路上，把我们带连了也灭绝，所以在此着急。倘使不改现状，反能兴旺，能得真实自由的幸福生活，那就是做野蛮也很好。——但可有人敢答应说“是”么？

（鲁迅）

## “作揖主义”

刘半农

有位尹先生，是我一个畏友。他与我们谈天，常说，生平服膺“红老之学”，“红”就是《红楼梦》；“老”就是《老子》。这“红老之学”的主旨，简便些说，就是无论什么事，都听其自然。听其自然又是怎么样呢？尹先生说：“譬如有人骂我，我们不必还骂，他一面在那里大声疾呼地骂人，一面就是他打他自己。我们在旁边看看，也很好，何必费着气力去还骂他？又如有一只狗，要咬我们，我们不必打他，只是避开了就算，将来有两只狗碰了头，他们自然会互咬起来。所以我们做事，只须抬起了头，向前直进，不必在这‘抬头直进’四个字以外，再管什么闲事。这就叫做听其自然，也就是‘红老之学’的精神。”

我想这一番话，很有些同 Tolstoy 的“不抵抗主义”相像，不过尹先生换了个“红老之学”的游戏名词罢了。

“不抵抗主义”，我向来很赞成，不过因为他有些偏于消极，不敢实行。现在一想，这个见解实在是大谬，为什么？因为“不抵抗主义”面子上是消极，骨底是最经济的积极。我们要办事有成效，假使不实行这主义，就免不了消费精神于无用之地。我们要保存精神，在正当的地方用，就不得不在可以不必的地方节省些，这就是以消极为积极；没有消极，就没有积极。既如此，我也要有些游戏笔墨，造出一个“作揖主义”的新名词来。

“作揖主义”是什么呢？请听我说：

譬如朝晨起来，来的第一客，是位前清遗老。他拖了辫子，弯腰曲背走进来，见了我，把眼镜一摘，拱拱手说：“你看！现在是世界不是世界了，乱臣贼子，遍于国中。欲求天下太平，非请宣统爷正位不可。”我急忙向他作了个揖说，“老先生说的话，很对很对。领教了，再会吧！”

第二客，是个孔教会会长。他穿了白洋布做的“深衣”，古颜道貌地走进来，向我说，“孔子之道，如日月经天，江河行地。现在我们中国，正是四维不张，国将灭亡的

时候；倘不提倡孔教，昌明孔道，就不免为印度、波兰之续。”我急忙向他作了个揖，说，“老先生说的话，很对很对。领教了，再会吧。”

第三客，是位京官老爷。他衣裳楚楚，一摆一踱地走进来，向我说：“人的根，就是丹田。要讲卫生，就要讲丹田的卫生；要讲丹田的卫生，就要讲静坐。你要晓得，这种内功，常做了，可以成仙的呢！”我急忙向他作了个揖，说，“老先生说的话，很对很对。领教了，再会吧！”

第四、五客，是一位北京的评剧家和一位上海的评剧家，手携着手同来的。没有见面，便听见一阵“梅郎”“老谭”的声音。见了面，北京的评剧家说：“打把子有古代战术的遗意，脸谱是画在脸孔上的图案，所以旧戏是中国文学美术的结晶体。”上海的评剧家说：“这话说得不错呀！我们中国人，何必要看外国戏，中国戏自有好处，何必去学什么外国戏？你看这篇文章，就是这一位方家所赏识的；外国戏里，也有这样的好处么？”他说到“方家”二字，翘了一个大拇指，指着北京的评剧家，随手拿出一张《公言报》，递给我看。我一看那篇文章，题目是“佳哉梦也”四个字，我急忙向两人各各作了一个揖，说，“两位老先生说的话，很对很对。领教了，再会吧！”

第六客，是个玄之又玄的鬼学家。他未进门，便觉得阴风惨惨，阴气逼人。见了面，他说：“鬼之存在，至今日已无丝毫疑义。为什么呢？因为人所居者为显界，鬼所居者，尚别有一界，名“幽界”。我们从理论上去证明他，是鬼之存在，已无疑义。从实质上去证明他，是搜集种种事实，助以精密之器械，继以正确之试验，可知除显界外，尚有一幽界。”我急忙向他作了个揖，说，“老先生说的话，很对很对。领教了，再会吧！”

末了一位客，是王敬轩先生。他的说话最多，洋洋洒洒，一连谈了一点多钟。把“中学为体，西学为用”八个字，发挥得详尽无遗，异常透彻。我屏息静气听完了，也是照例向他作了个揖说，“老先生的话，很对很对。领教了，再会吧！”

如此东也一个揖，西也一个揖，把这一班老伯、老叔、仁兄大人送完了，我仍旧做我的我。要办事，还是办我的事，要有主张，还仍旧是我的主张。这不过忙了两只手，比用尽了心思脑力唇焦舌敝的同他辩驳，不省事得许多么？

何以我要如此呢？

因为我想到前清末年，官与革党两方面：官要尊王，革党要排满；官说革党是“匪”，革党说官是“奴”。这样的牛头不对马嘴，若是双方辩论起来，便到地老天荒，恐怕大家还都是个“缠夹二先生”，断断不能有什么谁是谁非的分晓。所以为官计，不如少说闲话，切切实实想些方法去捉革党；为革党计，也不如少说闲话，切切实实想些方法去革命。这不是一刀两断，最经济最爽快的办法么？

我们对于我们的主张，在实行一方面，尚未能尽到相当的职务。自己想想，颇觉惭愧。不料一般社会的神经过敏，竟把我们看得像洪水猛兽一般。既是如此，我们感激之余，何妨自贬声价，处于“匪”的地位，却把一般社会的身价抬高，——这是一般社会心目中之所谓高——请他处于“官”的地位？自此以后，你做你的官，我做我的匪。要是做官的做了文章，说什么“有一班乱骂派读书人，其狂妄乃出人意表。所垂训于后学者，曰不虚心，曰乱说，曰轻薄，曰破坏，凡此恶德，有一于此，即足为研究学问之障，而况兼备之耶？”我们看了，非但不还骂，不与他辩，而且要像我们江阴人所说的“乡下人看告示，奉送他‘一片大道理’五个字。”为什么？因为他们本来是官，这些话说，本来是“出示晓谕”以下，“右仰通知”以上应有的文章。

到将来，不幸而竟有一天，做官的诸位老爷们额手相庆曰，谢天谢天，现在是好了。洪水猛兽，已一律肃清，再没有什么后生小子，要用夷变夏，蔑污我神州四千年古国的文明了。

那时候，我们自然无话可说，只得像北京刮大风时，坐在胶皮车上一样，一壁叹气，一壁把无限的痛苦尽量咽到肚子里去；或者竟带了这种痛苦，埋入黄土，做蝼蚁们的食料。

万一的万一竟有一天变作了我们的“一千九百一十一年十月十日”了，那么，我一定是一个最灵验的预言家，我说——那时的官老爷，断断不再说今天的官话，却要说“我是几十年前就提倡新文明的，从前陈独秀、胡适之、陶孟和、周启明、唐元期、钱玄同、刘半农诸先生办《新青年》时，自以为得风气之先，其实我的新思想，还远比他们发生得早咧！”到了那个时候，我又怎么样呢？我想一千九百一十一年以后，自称“老同盟”的很多，真正的“老同盟”，也没有方法拒绝这班新牌“老同盟”。所以我到那时，还是实行“作揖主义”，他们来一个我就作一个揖，说“欢迎！欢迎！欢迎新文明的先觉！”

半农发明这个“作揖主义”，玄同绝对的赞成；以后见了他们诸公，也要实行这个主义。因为照此办法，在我们一方面，可以把宝贵的气力和时间不浪费于无益的争辩，专门来提倡除旧布新的主义；在他们诸公一方面，少听几句逆耳之言，庶几宁神静虑，克享遐龄，可以受《褒扬条例》第九款的优待，这实在是两利的办法。至于到了“万一的万一”那一天，他们诸公自称为新文明的先觉，是一定的；我们开会欢迎新文明的先觉，是对于老前辈应尽的敬礼，那更是应该的。

玄同附记

# 通信

## 渡河与引路

Esperanto

《新青年》之通信

玄同兄：

两日前看见《新青年》五卷二号通信里面，兄有唐俟也不反对 Esperanto，以及可以一齐讨论的话，我于 Esperanto 固不反对，但也不愿讨论：因为我的赞成 Esperanto 的理由，十分简单，还不能开口讨论。

要问赞成的理由，便只是依我看来，人类将来总当有一种共同的言语；所以赞成 Esperanto。

至于将来通用的是否 Esperanto，却无从断定。大约或者便从 Esperanto 改良，更加圆满；或者别有一种更好的出现，都未可知。但现在既是只有这 Esperanto，便只能先学这 Esperanto。现在不过草创时代，正如未有汽船，便只好先坐独木小舟；倘使因为预料将来当有汽船，便不造独木小舟，或不坐独木小舟，那便连汽船也不会发明，人类也不能渡水了。

然问将来何以必有一种人类共通的言语，却不能拿出确凿证据。说将来必不能有的，也是如此。所以全无讨论的必要，只能各依自己所信的做去就是了。

但我还有一个意见，以为学 Esperanto 是一件事，学 Esperanto 的精神又是一件事——白话文学也是如此——倘若思想照旧，便仍然换牌不换货，才从“四目仓圣”面前爬起，又向“柴明华先师”脚下跪倒，无非反对人类进步的时候，从前是说 no 现在是说 no，从前写作“弗哉”现在写作“不行”罢了。所以我的意见，以为灌输正当的学术文艺，改良思想，是第一事；讨论 Esperanto，尚在其次；至于辩难驳诘，更可一笔勾销。

《新青年》里的通信，现在颇觉发达，读者也都喜看。但据我个人意见，以为还可



酌减，只须将诚恳切实的讨论，按期登载，其他不负责的随口批评，没有常识的问难，至多只要答他一回，此后便不必多说，省出纸墨，移作别用。例如见鬼、求仙、打脸之类，明明白白全是毫无常识的事情，《新青年》却还和他们反复辩论，对他们说“二五得一十”的道理，这功夫岂不可惜，这事业岂不可怜？

我看《新青年》的内容，大略不外两类：一是觉得空气闭塞污浊，吸这空气的人，将要完结了，便不免皱一皱眉，说一声“唉！”希望同感的人，因此也都注意，开辟一条活路。假如有人说这脸色声音，没有妓女的眉眼一般好看，唱小调一般好听，那是极确的真话，我们不必和他分辩，说是皱眉叹气，更为好看。和他分辩，我们就错了；一是觉得历来所走的路，万分危险，而且将到尽头，于是凭着良心切实寻觅看见别一条平坦有希望的路，便大叫一声说，“这边走好！”希望同感的人，因此转身，脱了危险，容易进步。假如有人偏向别处走，再劝一番，固无不可；但若仍旧不信，便不必拼命去拉，各走自己的路。因为拉得打架，不独于他无益，连自己和同感的人，也都耽搁了工夫。

耶稣说，见车要翻了，扶他一下；Nietzehe说，见车要翻了，推他一下，我自然是赞成耶稣的话，但以为倘若不愿你扶，便不必硬扶，听它罢了。此后能够不翻，固然很好；倘若终于翻倒，然后再来切切实实地帮他抬。

老兄，硬扶比抬更为费力更难见效，翻后再抬比将翻便扶，于他们更为有益。

唐侯 十一月四日

元期兄：

惠书敬悉！

我所谓讨论者，不过要老兄说明对于人类共同的言语，和 Esperanto 的意见如何；绝非是要开什么“爱斯不难读讨论会”或“爱世语促进会”，拉了一班人人会，七张八嘴地瞎吵一阵子的办法。今来信所言，已经把尊意说得明明白白，虽然老兄自己说是理由十分简单，其实就如玄同的屡屡言及此事，所主张的理由，也不过如此简单。

世界万事万物，都是进化的，断没有永久不变的，文字亦何独不然。象形文字不适用了，改为拼音文字；习惯文字有了不规则的发音、无谓的文法（如法、德文中之阴阳性等），不适用了，改用人造的发音正确、文法简赅的文字，这都是到了当变之时不得不变，其事至为寻常。正如衣裳破了，自然改做新衣；鱼馁肉败了，自然重煮新鲜的食物。但是今年做的新衣，穿上几年，自然又破了；今天煮的新鲜食品，过上几天又要变味了，那便须再做新的，再煮新的。所以从 Esperanto 里变出来的，又有 Ido，有人说，将来的世界语，或者不用 a、b、c、d，竟用 Phonetics 的画嘴字母也说不定。现在“向柴明华先师脚下跪倒”的人，竟将世界语认为他们贵先师的专利品，遇见别

人做的世界语，便说是冒牌的，这竟是“只此一家并无分出，请认明柴先师招牌为记，庶不致误，如有假冒，雷殛火焚，天诛地灭”的话头。哈哈！真要叫人笑死！

“二五得一十”的废话，《新青年》里确乎很多。其实岂但见鬼、求仙、打脸是毫无常识的事情，就是孔教、古文、节烈之类，又哪里是近人情的？偏偏有人主张，岂不可怪！

现在走路的人，有“盲人骑瞎马，夜半临深池”的，有故意“南辕北辙”的；现在满街的车子，有实在拉不动，以致翻车的，有故意将好好的车子推到泥塘里去的。《新青年》对于前者，是应该指导他，帮助他的；对于后者，不但元期以为可以听他，即玄同亦以为可以任其自然。但是昨天百年同我说：“看见有人吃粪，不问其有无精神病，总是该阻止他的。所以共和国提倡帝制，科学时代提倡拳匪，平等世界说‘慈善事业’‘子惠元元’，此非驳斥不可的。”我想这话也有道理，大可各人依着自己志愿，分头去做。

我写到这里，忽然听见外面有放炮的声音，因想起数日前有个朋友来说：“过年时候的放炮，从去年起，已经弛禁了，听说今年还要热闹哩。”然则此刻的放炮，大约是“己未新正”的先声。我想写“己未”两个字，也不要紧；但愿“中华民国八年”六个字不要删除，才好。要是并这六个字而不愿保存，那我们简直可以老实不客气，照着 Nietzsche 的话去办。

钱玄同

## 论中国旧戏之应废

玄同兄：

《随感录》第十八条中所说关于旧戏的话及某君的话，我都极以为然。我于中国旧戏也全是门外汉，所以技工上的好坏，无话可说。但就表面观察看出两件理由，敢说：中国旧戏没有存在的价值。

第一，我们从世界戏曲发达上看来，不能不说中国戏是野蛮。但先要说明，这野蛮两个字，并非骂人的话，不过是文化程序上的一个区别词，毫不含着恶意。譬如说人年纪大小，某甲还幼稚，某乙已少壮，正是同一用法。中国戏多含原始的宗教的分子，是识者所共见的。我们只要翻开 Ridgeway 所著《非欧罗巴民族的演剧舞蹈》就能看出这些五光十色的脸，舞蹈般的动作，夸张的、象征的科白，凡中国戏上的精华，在野蛮民族的戏中，无不全备。在现今文明国的古代，也曾有过，野蛮是尚未文明的民族正同尚未长成的小孩一般；文明国的古代，就同少壮的人经过的儿时一般，也是

野蛮社会时代，中国的戏，因此也不免得一个野蛮的名称。原来野蛮时代，也是民族进化上必经的一阶级，譬如个人长成，必须经过小儿时代。所以我们对于原始民族与古代的戏，并不说他是野蛮便一概抹杀，因他在某一社会某一时期上正相适合，在那时原有存在的理由，在后世也有可研究的价值。小孩应了年岁的差别，自有各种游戏。这游戏在成人看来，不免幼稚，但在小孩却正适应，所以我们承认他在儿童社会中，有存在的理由；而且我们也可以研究他，于儿童心理学上，很有益处。但我们自己却绝不去一同玩耍，因年纪长了，识见自然更进，觉得小时的游戏没有意味了。倘若二三十岁的人，还在那里做那些小儿的游戏，便觉不甚相宜。虽不能说他是件恶事，却不能不说是件坏事——不是道德上的不善，是实际上的有害——我们因此可以断定这人的精神不发达，还在小儿时代那一阶级，是退化的征候。中国虽然久已看惯了旧戏，换点花样怕就要不“惯”，但在现今时代，已不甚相宜，应该努力求点长进，收起了千年老谱才是。人不能做小孩过一世，民族也不能老做野蛮，反以自己的“丑”骄人，这都是自然所不容许的。若世上果有如此现象，那便是违反自然的事，是病的现象——退化衰亡的预兆。

旧戏应废的第二理由，是有害于“世道人心”。我因为不懂旧戏，举不出详细的例，但约略计算，内中有害分子，可分作下列四类：淫杀、皇帝、鬼神（这四种，可称作儒道二派思想的结晶。用别一名称，发现在现今社会上的，就是：一、“房中”；二、“武力”；三、“复辟”；四、“灵学”）。在中国民间传布有害思想的，本有“下等小说”及各种说书，但民间有不识字不听过说书的人，却没有不曾看过戏的人，所以还要算戏的势力最大。希望真命天子，皈依玉皇大帝及“道教搢绅录”上的人物想做“好汉”，这宗民间思想，全从戏上得来。至于传布淫的思想，方面虽多，终以戏为最甚，唱说之外，加以扮演，据个人所见，已很有奇怪的实例。皇帝与鬼神的思想，中国或尚有不以为非的人；淫、杀二事，当然非“精神文明最好”的中国所应有，其为“世道人心”之害，毫无可疑，当在应禁之列了。中国向来固然也曾禁止，却有什么效果呢？固为这两件——皇帝与鬼神的两件，也是如此，——是根本的野蛮思想，也就是野蛮戏的根本精神，做了那种戏，自然不能缺这两件——或四件，要除这两件也只有不做那种戏。

我对于旧戏的意见，略如上面所说，想兄也以为然。至于建设一面，也只有兴行欧洲式的新戏一法。现在有一种大惊小怪的人，最怕说欧洲式，最怕说“欧化”。其实将他国的文艺学术运到本国，绝不是被别国征服的意思；不过是经过了野蛮阶级蜕化出来的文明事物在欧洲先发现所以便跳了一步，将他拿来，省却自己的许多力气。既然拿到本国，便是我的东西，没有什么欧化不欧化了。倘若亚洲有了比欧洲更进化的

戏，自然不必去舍近求远，只可惜没有这样如意的事。

七年十一月一日 周作人

启明兄：你来信的话，我句句都赞成。末段“其实将他国的文艺学术运到本国，……没有什么欧化不欧化了”数语，更是至精至确之论。吴稚晖先生道：“今日欧美的物质文明，并非西学乃是人类进化阶级上应有的新学。”（见本号）这话虽然是专说科学，其实一切美术文艺皆应作如是观。我们对于一切学问事业，固然不“保存国粹”，也无所谓“输入欧化”。总之趋向较合真理的去学去做，那就不错。至于有一班人，已到成年还在那里骑竹马带鬼脸，或简直还要“打哇哇”“斗斗虫”，我们固然尽可睨之而笑，听其自由。但他们如其装出小儿样子，向着别的成年人的面孔唾唾沫，拿笔在书上乱画乱涂，这是不能不训斥他、管教他、开导他的。你道我这话对不对？

钱玄同 6, November, 1918

### 文学上之疑问三则

玄同先生足下：不佞每读大著，无不循诵再三，心焉向往，佩服良殷。兹有疑问数则，欲求教于先生，先生其许我乎？

(1) 先生与独秀、半农、适之诸先生均主张以“白话为文学之正宗”，盖取文言一致之义。唯大志四卷二号，所载吴稚晖先生之论《旅欧俭学之情形及移家就学之生活》内，有云：“文字自文字，语言自语言，世俗惯语，以为西洋语文合一此实似是而非。世界无论何国文字，莫不相同，皆有高深与浅俗之分别。浅俗之文，则与语言密切相近。……”愚以为吴先生此论，颇似“古文家”之议论。“古文家”之所以主张今人必作“古文”者，即以“古文”为高深，白话为浅俗耳！（侯官严氏论译事之主张，即是如此。见壬寅年《新民丛报》。）况吴先生谓“无论世界何国文字，莫不相同，皆有高深与浅俗之别”更不啻代“古文家”添了一个证据。然则吴先生之说，究与先生等所倡“白话为文学之正宗”之论，是否可以相容而并存？愚诚末学，实未敢妄断，乞先生拨冗一言，则受惠多矣。

(2) 先生《尝试集》序中谓“唐朝的韩愈、柳宗元，矫正‘文选派’的弊害，所做的文章，很有近于语言之自然的。……”然不佞又闻之袁枚曰：“唐以前，无古文之名，自韩柳诸公出，惧文之不古，而古文始名。”是韩柳之矫弊，亦仅仅矫正“文选派”的弊害，其欲以唐人而作三代两汉之文，则固事实昭昭，“桐城谬种”，即本此复古观念而来。故韩柳文之近于语言之自然者，乃偶然的，因为韩柳有心复古，读熟了几篇《左传》《孟子》，遂不知不觉似近乎语言之自然。其实韩柳何尝有心主张文言一

致，做那唐人时代近于语言自然之文章？故不佞以为先生所论“第二种弄坏白话文章的文妖”，韩柳既为“古文”之作俑者，即不能因其文章偶近语言之自然而宽其罪。愚见如此，未审当否？

(3) 大志三卷二号，有李濂镗君致胡适之先生之信，其末尾附注云：“英文 Figures of speech 中 Metonymy，似说文之典故；Antithesis，似说文之对仗，文学真义，万国皆同。以此证之，不用典，不用对仗，似尤不可。”夫不用典，不用对仗之理由，愚已屡闻于先生等之言论矣。唯愚之所疑者英文中之 Metonymy，与 Antithesis 是否以不用为佳耳？故亟欲睹适之先生之答复以为快，乃迄今未见答复一字。今以求解情急，遂因作此书之便举愚之所疑者，转质诸先生，乞先生代答之。

张效敏白 一九一八年十月十七日

玄同先生来信，叮嘱兄弟把张先生的问题敬谨回答。兄弟以为拿白话文为文学的正宗，这是一种主张；现世界各国的文字都有高深同浅俗的分别，这是一种事实。兄弟的主张，也是渴望有白话文字通行，在现在的教育上生出极大的作用。设使刘、胡、陈、钱诸位先生又能把白话文造作文学的正宗，那更快意。至于从前的谈话，说起现世界各国文字的事实，乃对于习外国文字的人诉说艰难。不是主张别人如此，我们也应当如此；亦不是说各国事实如此，即是各国人赞成如此。兄弟常乱道，以为何以世界各国的先民，都是尊古的意味略浓，到了近代人都是创新的兴会较多呢？千百种原因中间有一种，就是古代的物力艰难。好比人家三代相传只是一个寒儒，所以把慎守先生的田庐，实用先人的器物，做一克家令子，算为唯一要义。现世界的物力渐渐繁富，又譬如子孙忽然阔绰了，当然那三间老屋，拆充后花园一部分；几部破书，放到藏书楼一壁厢，这正算兴家后生，不算败家儿郎。文章是替代语言的东西，这是没有一个人能够反驳，然而语言同文学，都有说得好不好，写得好不好的分别。好的语言，古代是没有留声机器留着；而好的文字，在古世已有简策可以存留。但语言同声音两样东西古今中外的大儒都承认没有一时一刻不往前变动，蜕化成功新语言、新声音的。各位细想，要把简策去存留那代表语言的文字，正如老儒家几亩薄田，几件布衣，哪里可以浪用？甲世有好文字，代表甲世语言的人刻成了几块简策；乙世的语言强变，却没有好本领写文字的人，就因循不去浪用简策，于是学文字的人，只好仍把甲世的简策揣摩；到了丙世，忘了起源，就发生一些文字语言当然分别的意味，自然那简策上的甲世文字更觉得贵重，况且舍却耳朵里听得、口里说得的语言腔调，要学耳朵里从小没听见，口里亦说不来的文字腔调，自然便难，难就觉得格外有价值：此又最容易弄错。自简策而纸笔，而雕版，虽代代载文字的器具便利起来，然而不但文字语言应当分别的习气已经成功，而且存留文字的器具尽管便利，照数十年前的情状，终

是追不上语言的变。但是无论如何，文字亦不能不受语言的影响，也是渐渐改变。所以《典》《谟》《训》《诰》为调子，到春秋战国，便无人过问；汉魏的文章，异于周秦；唐宋八家，亦不恰如左马；桐城派古文家，亦小异于韩欧。方今希腊、意大利的文字，不就是古代希腊拉丁文；今之英文，不就是盎格鲁阿克森文，亦异于三百年前的英文。不过数十年前，文字只有小变迁，终还苦于存留文字的器具没有甚大改良，故吾人类头脑中的异想，还无从厉害的感生。到了现在，那印刷器的能力千百倍于从前。全世界一天印刷的文字，几乎可说多过一天全世界人有理论的言语；又几乎要求用文字报告的传达的，多过于要求用语言报告传达。从前有一部分人，连把语言同他交涉，亦似乎可以不必；现在连搭也要将文字与他交涉。故文字语言，有效用合一的情势。从这语言文字接触得如此紧密，于是感觉锐敏的朋友乃悟记载文字的器具如此其便利，何妨将爱说的语言，尽数用文字传达？这就是主张多用白话文字人的见解。又有人见得现在文字如此其多，而可取寥寥者，这在他的意思与神气，不在古不古那，就明白只要意思好、神气足，在语言是有价值的语言，而移做文字就是有价值的文字。这就是主张白话文学人的见解。这种见解，还是西方人首先发动，所以数十年来，彼中一切书翰普通文，皆用白话；亦受社会历次的反对，然后奏凯。今在他们各国的事实有所谓高深文字，又有所谓浅俗文字，即经此改革而成。（广义言之，狭义则原因复杂，自不能如此言也。）向来吾人相传之西洋文即语，语即文，即就其浅说者言之。兄弟前对习文者言，故招呼他不可乐观，还有高深的把我们难着呢！那高深难着我们的，兄弟不是赞成他，是招呼人，无奈何要看他的书，只好俯就他。现世界的高深文字，毕竟还有势力，是何缘故？这是甚容易明白的：（一）尊古的理论，已行数千年；改新的理论，只有数十年。所谓“百足之虫，死而不僵”，如何数十年的理论，一时能降伏数千年的呢？（二）倡这改新理论的人，中国固居少数，就是西洋多着十百倍，也还是少数。正在鼓吹时代，未到成熟时代。成熟时代的远近，就看鼓吹的多少。（三）这种博物院资格的古物，若作一种特别装饰品看待，自也比得现时节的几盆菊花。所以就是将来送进博物院于理，去拂拭他的古董朋友，亦必不可少。可惜现在普通装饰品，如白话文学等，还没有造得很好。所以时人还认定那一幅中堂，两副八言对联，是大厅上的唯一堂皇品物。其实把博物标本做得雅致，代用起来，只有好看，不久想当觉悟。对非所问，姑拉杂数行，以图塞责。博玄同先生及张先生共一笑。

吴敬恒

来信所论韩柳是有心复古，并非有心做那近于语言之自然的文章。这话固然很是，但我前文的意思，并非说韩柳有心要做言文一致的文章；不过说他们的文章很有近于

语言之自然的，要是继起的人能够注意此点，则不难慢慢地回复到白话路上来罢了。平心而论，韩柳的文章，比了初唐的骈文，和后来归方刘姚诸人的文章，实在要好得多；其坏处，即在妄要学《左传》、学《史记》而已。我们如不作诛心之论，但就文章的表面上看去，则韩柳之文，在当时也还算有点价值。本志二卷六号所载陈独秀先生的《文学革命论》，其中论韩愈的话，我以为最公允。

钱玄同

李濂镗君的通信登在三卷二号，那期报寄到美国时，我已离开纽约，故不曾见着。今见张先生提起此信，我方才找出李君的原信，细读一遍。李君说 Metonymy 似典故，Antithesis 似对仗，似不甚确。Antithesis 固含有对峙之意，然与吾国的“对仗”略有不同。如《尹文子》说：“圣法之治以至此，非圣人之治也。”人与法相对峙；又如《三国志》上“既生瑜又何生亮”，瑜与亮相对峙。俗话说“谋事在人，成事在天”，谋与成，天与人，皆相对峙。此类之句法，在西文名为 Antithesis。此种句法，本是语言的自然表示，中西多有的，并不是平对仄，仄对平的对仗，也不是勉强拉拢的对仗，更不是全篇到底的骈文长律。

Metonymy 有广狭两义，译义均为“代文”。广义之“代文”，包一切用此字代彼字之作用。如说“某人能写一笔好北魏”，其实是说“北魏碑体的字”。又如说“前日上书左右，不知执事将何以教之”，“左右”与“执事”均是“代文”。又如说“明日午刻洁樽候驾”，不说备酒肴，却用“洁樽”；不说请你来，却说“候驾”。这都是“代文”的广义。Metonymy 的狭义与 Synecdoche 同意。此亦是“代文”，但限于用一部分代全体，或用全体代一部分。例如“过尽千帆皆不是”，千帆代千只船，是一部分代全体；又如“老母春秋已高”，春秋是两季之名，用来代年岁，也是一部分代全体；又如说“倩何人唤取红巾翠袖，搵英雄泪”，明说“女子”，却只说女子的“红巾翠袖”，这也是用一部分代全体；又如“美人”二字，“人”是类名，却用来单指女子；又如朝日与落日，都是“斜阳”，但我们遍说落日是斜阳，这都是用类名来代个体事物，即是用全体代一部分了。此类用法，都可名为 Metonymy 或 Synecdoche，这是用“套语”，不是用典。

大多数“套语”之初起时，本是很合美学的原理的。文学的美感有一条极重要的规律曰：说得越具体越好，说得越抽象越不好；更进一层说：凡全称名辞都是抽象的，凡个体事物都是具体的。故，说“美人”，是抽象的，不能发生明了浓丽的想象；若说“红巾翠袖”，便是具体的，便可引起一种具体的影像。又如说“少年”，是抽象的；若说“衫青鬓绿”便是具体的，便可引起浓丽明了的影像了。这是大多数“套语”所

以发生的原由。但是“套语”初起时，本全靠他们那种引起具体影像的能力，后来成了滥调的套语，便失了这种能力，与抽象的全称名词没有分别了。况且时代变迁，一时代的套语过了一二百年便不能适用。如宋人可用“红巾翠袖”代表美人，今世的女子若穿戴着红巾翠袖，便成笑柄了！又如古代少年可说“衫青鬓绿”，后来“绿”字所表现的颜色渐渐由深绿变成浅绿，我们久已不说头发是“绿”的，我们的少年也不穿青衫，都穿起浅色的衫子来了！所以我所说文学改良的八事中有“不用套语”一条，正是为了这个道理。

西洋的“古典”文学中也有用典的。在英文名为 Allusions，分神话典、史事典、时事典各类，但用得很少，即在 Milton Pope 之诗中尚不多见。十九世纪以后的诗，典故更是绝无而仅有的了。

以上答张君与李君所提出之两事。

李君原信有云：“文学家之用典用对仗，犹药品之用毒物，妇人之用脂粉。庸医用毒，诚能杀人；无盐涂脂，诚能益丑。然毒物用于良医，不立能愈奇疾奏肤功耶？脂粉施于西施不更可艳如花美如神耶？”我以为良医绝不靠毒物医病，药能医病时即非毒物，因此病非此药不能医也。用典则不然，用典的人只是懒于自己措辞造语，故用典来含混过去。天下有不可代之毒物，无可代之典故，不能相比也。至于美人，终以不施脂粉为贵，凡用脂粉者，皆本不美而强欲装美，适成为花脸之“花”，与牛鬼蛇神之“神”耳！

胡适

## 汉文改革之讨论

《新青年》诸君足下：近从友人处获读贵报第五卷第一及第二两号，不料当此文妖猖獗时代，尚有这样健全的言论机关存在，真正喜不可言！大体主张，均表同意。对于郭仁林先生的《告青年》一番忠言，更为服膺无既。弟正因二十年奋斗生涯，闹得头昏眼花，筋疲力尽，今获闻名言说论，不觉精神倍长，从前勇气，亦已完全恢复。郭仁林先生实在助我不少，感谢感谢！以后当如先生所说，“尽其为我之道”就是了。

虽说大体主张均表同意，然而意见不能强同之处，正复不少。我不会说“千虑一得”的客气话，所以就要爽爽快快地说到我的顽固意见，以就正于诸君之前。第一桩是“改良文字”问题。这是一般人类间共通之大问题。若照我辈之最高欲望而言，能完全满足我辈所要求的最善文字自然是理想中之大同世界所能通行之真正的 Esperanto。不过研究这样问题，似非二十世纪东方人之责任，而且万万非我辈之责任。何以故呢？



我辈今日所以急急主张改良文字之原因，并非完全抱大同观念，不过为产于亚东大陆之四五亿同胞争存保种起见。更明白言之，就不过为灌输二十世纪之世界知识于此四五亿守旧党人之故，不得不将固有之复杂难晓之文字，改为一种较为简单易晓之文字。这是一时的救急方法；这是全要从国民经济上着想的。所以不妨因陋就简，只要从捷径上做去就是了。就是只要一种轻而易举的改良方法，使国人易于赞同，则因势利导，事半功倍；虽然与我辈最初要求未能全符，然而我辈救国之目的，岂非可以达到了么？

如上所说，我对于改良文字之观念，是完全就功效一方面着想。所以对于改用罗马字之议，是绝对的反对；用罗马字拼音表示汉语之议，亦未能十分赞同。（反对之理由在后）我之主张，是这样的：

大致用白话体裁，混入寻常谈话中用惯之文言；有时需用学术上术语，即混入外国原名，亦无不可。

如此则研究科学一方面，既觉便利。与自来之旧文学，相去亦不甚远。（旧文学是否应完全破坏，是别一问题。今为我辈理想容易见诸实际起见，不得不稍屈从来主张，是不得已亦是步步为营之法。）该新造此种文规，亦较为轻而易举。因之得社会上赞助既易，收效亦速，岂非各方面之要求都已满足了么？

我知骤闻此议者，必然极力反对，以为此种不三不四、非驴非马之文字，算什么呢？一国文字，是国民文化攸关，岂可如此苟且的呢？则请答曰：苟且二字，似有几分不免，然在过渡时代，既不可墨守成规，又不能完全推翻旧文学，则创造一种中间物，以为新旧文学交递之媒介乃是必然之结果。请看日本最古书籍，全用假名，自与吾国交通以后，一时文人均用汉文著书；后复有人调和其间，乃造汉字假名交互文之法；再经屡次改革，至今遂自成一国文字。再看 Himono, Indo jinriki 诸字，本脱胎于日语，而今已常见于西文中。交际社会中之文件无论何国，大都采用法文。可见交通机关愈发达，人类交际愈繁杂，则各国之语言文字将于不知不觉之中，自然而然的渐趋统一。又如吾国各处土语各个不同，而目下交际社会通用一种普通话，人皆习用之而不以为非。若必深恶此等普通话，而目为不三不四、非驴非马之言语，则我可无言；否则可以同样理由，证明此种文字固自有其相当之价值也。

然而又有难者曰：中西文杂出之文字可以之著书而教小学生徒乎？曰：是可无虑。西文原以有时无相当译语不得已而始用之。小学校教科书本未及高深之学理何用此等原名？如其偶一见之，是必为寻常通用之物或人人应有之常识，则亦不足为病。

更请以余之经验为证：余在中国中学校时所受各科均用中文本，然而理化学中之术语如 energy, work 之类，则反以原名为便于记忆，且容易了解。如译为“能力”“作用”之类，字义既晦，反觉其难解。夫研究科学之法，万不能取“好读书不求甚解”

主义。是以中西文合并而成之新文学，实为应时势之要求已至瓜熟蒂落之期而产生，只须忍些微之痛苦，定能获良好之结果，是可以断言者也。

此种新文字之副产物，即文字排列之法须改直行为横行，及句读处加以符号之类是也。此议贵志上已屡次论及，故不多述。

(中略)

中国实业至今故步自封不能应用科学者，并非因缺乏学者，是全在乎缺乏技术家之故。学者之责任在乎研究学理，故非研究外国文直接看外国书不可。然而此等人才，今日似已不少。即以东西洋之留学生人数观之，更以推测中国实业状况，早应有良好成绩。日本每年解派遣西洋留学生之人数，不过中国十分之一，而其成绩，则与中国适成反比例。此中原因，虽因派遣之法截然不同之故，然而尚有一大原因在，盖日本学者只须一论文一图案之劳，便可以其独得之新理转授技术家而立刻见诸实际；中国学者则虽有良法美意，无从发表。试看中国之工人，能有几人懂得图案之意？正如残废之人，虽有充分之脑力，而无手足以承其意志，则亦徒唤奈何而已。故中国学者只能独善其身，而无从贡献于社会。今欲于短岁月内造成多数之技术家，自应以相当之科学知识为前提，岂可更以外国文之类乱其心志？而且技术家责任，只须仰承学者之指挥，而实地从事于改良或创造，并无研究学理之必要，故无研究外国文之必要，故不得以中国实业不发达之故。便以为今后少年非教他们研究科学不可，要叫他们研究科学，非教他们研究了外国文直接看外国书不可。余之主张，并非谓外国文不必研究，不过谓人人研究外国文，却非必要；而且照目今时局而观万无此等余裕，以图此振本清源之解决法。所以余竭力反对改用罗马字之议。总之，余之意见是与朱经农先生的大致相同，诸君以为何如？

日本有罗马字会，主张废止汉字及假名，而用罗马字拼音以代之。会员多帝国大学一方面之人物，所以近来该校试题，亦渐渐采用此等文字。高等学校（即大学预科，非高等专门学校）亦渐仿行之。并闻中央学务会议亦已有人提议及此。大概时机成熟之期，定然不远。不过我国今日既无此等余裕，而一般国民对于罗马字之趣味亦与日本人不可同日语，故余今日尚不欲赞同其说。

我是研究工科一方面的学生，不过从来对于文学亦颇有研究兴味，所以看了《新青年》就生了许多意见，不知不觉地说了一大篇外行的话。请诸君不要好笑，而以正义折服之，幸甚！

张月镰白

先生主张中国文“用白话体裁，混入寻常谈话中用惯之文言；有时需用学术上术语，即混入外国原名，亦无不可。”这个主张很有道理，很合于现在之用。唯玄同之

意，以为此等办法可即从小学校实行起。白话和谈话中用惯之文言，都是现在的中国人嘴里讲惯的，耳朵里听惯的，写了出来是人人可以懂得的。一切适用于现世界的新学问，是西洋人先我而发明的；其中术语，是西洋人已经有了定名的。我们研究新学，若要深求，非看西文书籍不可。在小学校时，即知其原名，则后来看西书要容易得多。若但求普通智识，亦以识得西文原字为宜。名词术语，愈能统一则愈好。西文名称，在英、法、德大致相同。日本从前虽然一一翻译，近则更用假名拼了西音，注于译名之旁；或专写拼音不用汉字；或简直把西字嵌入，连假名拼音都不用，是亦渐渐与西洋趋于一致。中国人亦何妨径直用西名？先生谓“能力”“作用”等字，以写原文为宜，则如化学元素之类，特造许多“金字”旁之新字者，自然更是多事，简直采用拉丁原字，最为善法。至于有人以为此种新式文字“不三不四，非驴非马”，斥为“苟且”，我则绝对不以为然。请问现在世界上哪一国文字是纯粹国风，不杂一个别国字的？且纯粹国风的文字又有什么好处？我以为文字者，不过语言事物的记号而已。甲国此语无记号，乙国有之，就该采乙国的记号来补阙。若说外来语侵入足以破坏国粹，则唯有厉行闭关政策，不与世界交通，学内山苗蛮之办法而已。至于 Esperanto，虽非旦夕间遽能实行，然我辈亦何妨于改良汉文之余暇，提倡提倡呢？先生“对于改良文字之观念，完全就功效一方面着想”，我也很赞同，但既以 Esperanto 为“我辈所要求的最善文字”，又说“研究这问题，似非二十世纪东方人之责任，而且万万非我辈之责任”，此说玄同尚不敢苟同。中国人（书中之“东方人”，似是专指中国人言。若日本，则虽未至欧美，已非中国人所能企及也。）现在百事不如人，应该急起直追，灌输正当的科学文艺自是正办，但谓世界事业绝不配我们中国人去管，持论似稍偏激，未知高明以为然否？

记者（玄同）

## 中国文字与 Esperanto

《新青年》记者：

近由友人处得见贵志第四卷四号，我看完了，喜得几乎要发狂。是何故呢？因为我十年前做小学教师时，从实地的经验上，确认中国文字糊涂野蛮。过后数年，我见了《新世纪》上醒先生《万国新语（亦名世界语）之进步》一文，我就赞同他后幅所说的意思，（见后），同时复学 Esperanto 于上海（单纯是钱先生所说学外国文第3目的），是时我就屡说中国文没有存在的价值，非废弃不可。我的友人有的赞同的，有的痛骂的。后来我回到乡里，小学校也有请我教授外国语的，那时我很想说还是 Esperanto 好。

但我察他们的心理，对我所学的语言，非常冷淡，我恐怕得罪了旧社会，反使我生存困难，我就只能装哑巴。我私想我是一个陋劣的人，自然有这个荒谬狂妄的意见。今得贵记者同有这等主张，日后我就被人毒骂，可是有人和我做伴了，我如何不喜欢呢！至《新青年》篇篇的文字理想，也很像有我常常想说的，所以我对于《新青年》有特别的希望。我却确认对《新青年》于思想革新上文明进化上，有大大的影响。

我今要说到中国文字上来了。我的意思，与钱先生相同而微异。我要发表，只得先把罗马 Petro Silvio Rivetta 教授的《中国文字之改革》那篇文字，略略译出来做我的楔子吧。

（上略）中国即无论如何倾向进步，而其文字，殊足为彼前途之大障碍。何则？盖进化赖乎教育，而教育之发展与否，则文字之难易系之。彼国文字，夙号艰深，故学子之所研究，文学居其大半。目其小学言之，学生职务，唯在记其横七竖八、夹夹杂杂之字而已耳！即此一端，已与事业不宜过费时间，及学校课程仅为基础应用之原理等等背道而驰矣。欲速求进步，又乌可得哉！

论文体构造，则奇特异常，凡极普通应用之名，如“铰剪”“苍鹭”“盐”等字，均用杂乱无章之数十笔画——所谓横、竖、撇、点、捺、趯钩折笔顺——堆砌而成。其冷僻之字，间于至六七十画者。故彼等作书，每一字之笔顺次序及发音、意思，均须牢记。因每一字，其发音当如何，并无意义形象可索，故除苦记外，别无他途。其国学校，于书法一科特为注意而勤加练习者，亦即为此。

论读音，则言文差异，恰如吾侪之于阿拉伯或罗马数码者然。虽其字形一致，而声音之歧异，殆难言状。例如“七”字，仅示其意为七，若一聆其语音，则宛如入方言馆，而听法之 sept，意之 sette，西班牙之 Siete，罗马尼亚之 Septe，希腊（略），德之 Siebne，英之 Seven，荷之 Zeven，俄之 Семь 声音无异矣。

然此非仅少数者然也，无论任取一字，殆皆如是，如“耳”字之音，在北京读 erh，广州为，福建、温州、扬州为 ngei，ZZ，oe，客家方言则变为 ngi，在 Sscvan 为 orh，高丽为 i，安南为 nji，日本为 mim。

近来彼邦人士颇多觉悟于自国文字繁重过甚，应用艰难于输入新知，促进文明，实受非常障碍。以为今世各国若数学、化学、天文、海上传语等，均一致采用一定之符号，故吾亦不妨姑创简字等等以期使用。其理论未尝不佳，然此仅对于极少数之科学理论等应用上，则可；若谓其于一国内所固有之文字名物均欲一一适合，则必有淆乱夹杂之怪相矣。盖中国文字，夙号繁多，据《康熙字典》所载多至四万余，而通常必认识四五千，方足应用。以此繁复，又乌能必其无有困难者乎？

因文字之拙劣繁重，遂致科学上、实际上等等进步非常迟滞，此人所易知者也。

彼国学者，必费多数之时间习国文，遂至其他重要因之学科特无余时为充分的研究。然使其牺牲多量之时间精加而能得实用，犹可言也。无如一与新事业接触，而困难顿生。今试举电报之事以明之，电报之事业，贵乎神速灵敏，此夫人所知者也。彼国因无字母之制，又因数字繁多，故不能不别编电码，遂致寄发遣送，均需辗转翻译，核其耗费之时间，较诸吾欧殆四赔之。即此一端，可显知其文字之不能适用于今世界矣。

为欲灭上述之种种困难，俾新学艺术得容易进步，及谋全国人民读音统一起见，三年前已有人创立中国正音会，拟以切音字母代现行文字。南部各省颇见发达，而居留外国之那支人亦多有与其事若。

唯是欲创行字母拼音之法，不能不先厘定方音而择其适合于全国者定为语音之标准，然后始可从事于制定字母，此一定之法也。中国正音会经长期之研究，解析中国近世之语音遂选定合于全国现代语音之字母若干。

顾或者曰，择定方音，至为困难。盖中国疆域辽阔，土音繁杂，选择字音，以何为准？今古则各不相同，南北或互致聚讼。现此时之象形文字，虽言语莫辨，然笔之书牍，则尽人能通。今一旦别造读音一律之切音字，则诸凡记述，其不至彼此不能辨识者，几希。故谓此数十切音字母足尽各地方之语言而无挂漏，缀成记述，足代旧日沿用文字而不失其固有之统一，吾斯之未能信也。（外国报章有此评议）

上述关于丧失中国文字一事，今尚无术解决。唯言中国方音互异南北莫辨一节，其说是矣。然除各种方言外，尚有一正式采用之音——即通行全国无阻之官话——是又尽人所知者也。故中国正音会即择是音为读音之标准，盖其一向言文语音无甚歧异，以之为日后之切音，亦易明了。

至论字母之制定，虽不能不采用西文，然亦不能全行抄袭。盖各国语言，各有其固有之习惯及变迁，虽同一字母，而语音各有不同（如C字，英法或读K，或读S；意或K，或C；德或K，或C；西班牙或K，或th等，均因依拼合之母音而有不同。）；或同一缀音，而拼法互有差异。且拉丁字母中，未包孕有中国语音者尚伙。因此之故，及其他之理由，不能不别造欧文外之字母若干以补助之。是以新字母之造作，即杂采拉丁、希腊或俄国字母中之极合中国之语音，及新字母以成之。……（字母略）……至于解决其他种种困难之法，一时不能缕述。已决定由会员每周讨论一次，并发布月刊。内容除中文外，重要著述兼刊法文，不久亦拟附刊世界语云。

上篇文章，刊在一九一二年十一月份的 *La Revuo* 上。于中国文字之拙劣，及不能不改革之理由等等，已经说得很明白。唯汉语改用拼法，虽然较旧文为便利，终恐费时多而收效少。所以我个人的意思，以为中国文字无须另造，只有废业他，适用 *Esperanto*。理由如下：

(1) 近世人类日见接近，万国共同事业亦愈演愈进。世界合一之说，我侪虽不能见，但循进化的公例，恐终无可逃。那时无无论何国语言文字，一定只可编入语言史中，供言语学者的研究而已。故就未来言，宜趋向共同文字；就现代言，中国文字亦已毫无生存的价值了。（其拙劣不适用等，已见上。）

(2) 世界上文字，除那亡了的安南外，仍用单音单义的文字，就是中国。这一种在今日拙劣愈加显著的文字，要将它改革，很觉困难。因同音单音很多，要想避开，除非改用复音（如“受”改“接收”，“寿”改“年岁”，“竖”改“直立”等）。但如此的改革，声音虽仍是本国的，学习起来，就好像有些读外国文了。我想到此层，以为中国文字，如不改革，仍是任他；要是改革，倘将改革的时间精力移到 Esperanto 上去，那功效或者还怕比自己别造的速哩！

上为小子一人的意见。(1) 条必有人说是个 Utopia，绝不可能。但我没有许多时间来讨论进化的道理，有人说如何便如何；至(2) 条之主张，倘是有人说，“你这丧心病狂的死囚，为何说此谬话？我们堂堂中华上国，如何反过来采这垂死的借语这？”这我也没有更好的话答应，我只得将我开首说的那位醒先生后幅的文字写出来吧。

中国文字艰于学习，民氏于《好古之成见》篇中言之详矣。唯余尚欲推阐其说。民氏《文字之难》一章之结论云：“苟有人发明拼音之法，造成字母，注于原音旁，以便阅读，为文皆以浅显最近于语言者，全国一致，强迫以一定发音，数十年后当可普及。”又云：“苟以中国良字尚为不便，则改他种文字之适于中国者，或径用万国新语亦可。”意尚游移。以余意视之，苟吾辈而欲使中国日进于文明，教育普及全国，则非废弃目下之中文而采用万国新语不可。吾为此言，吾知诸君中必有手颤心悸，而斥吾为无爱国心者。诸君之意，以为文字乃一国之精神，文字亡，则国随亡矣。此语久为中国新党之口头禅，固无怪诸君，即吾于三年前阅亚非利加史，读至英人禁荷人用荷语一章，亦觉有无限感情，而大斥英人之野蛮。然吾当日之感情，与诸君今日之手颤心悸大不相类。其故因荷语之被废乃英人废之，而非荷人之自愿，故英人之举动实为自私计，实为强凌弱；荷人反对之，乃保守自由，抵抗强权故不为非。吾中国之采用万国新语，乃为改良文字计，乃为中国人权之心愿，而非由他人之干涉。故中国人于此事而犹倡反之说者，吾无以名之，名之曰“顽固”。或诘余曰：“尔以为中国文字不便，实则中国文较他国文为简单。西洋文字，于动词中分过去、未来等时实觉繁琐已极。”英法诸国文字，本不能谓之极文明；然彼以有一定之规则，故较校无规则之中国文字为便利。且每一种文字，必有字母，几为文字之通例。中国人与欧美交通，为日已久。欧美文明蒸蒸日上，而中国则停滞不进。近数十年来，中国文明，似稍发达，然卒以中西两文相差过远，故西洋文明不易输入（十数年前，中国算学书中常用“天

地甲乙”等字以代西文之字母；唯近年中国出版之算书，则大抵均已用西文字母，此亦可见中国文字之不便利矣）。大者不必论，即以地名、人名言之，中国以无字母故，凡于西方之地名、人名，竟无从编纂同音之字既多，各省之土音尤繁，其为害实非浅显。在英、法诸国内凡各种科学机器等几无不有专门字典。其所谓《百科全书》者，尤为有用。然《百科全书》苟欲译成中文，则较地名、人名更难为力。因西人于此类书，皆依字母编纂，故搜维既广，查检尤易；中国既无字母，则除分门别类外无别法。然《百科全书》中往往有不能分类者，故亦非善策也。更以外国语言而论，英文之法文字典，每分“法英”及“英法”二种，法文之于英文字典亦然。唯中国则以无字母故，只有《法华字典》而无《华法字典》。日本虽有字母，然于编纂字典仍不便利，彼知分类之不善，故于医学字典等多用英文编纂。近且有倡废日文而全国改用英文之说者，盖其势不得不然也。至于中国文字艰难，为文明发达之阻力，较日本为尤甚，更无论矣。然吾以为与其改用英文，或他国文，不如采用万国新语。以英文虽较良于中文，而究非最良之文字。与其取较良之文字而貽后悔，何如用良之万国新语而为一劳永逸之计乎？欧美文明，发达已数十年，而中国则至今尚落后人后，考其原因，实由文字之野蛮。故吾辈而欲最亟起直追，非废弃中国旧文字而采用万国新语不为功！

我是个一点不懂的人，理想只就如此，假如有人叫我这是一个 Paradoxo（偏论），我很愿安受。要是有人指教指教，那就更为荣耀了。

姚寄人 14, June, 1918

姚先生的议论，玄同个人极端赞成。玄同以为语言文字，是表思想事物的记号，记号有适用不适用的分别。中国语言是单音，文字是象形，代名词、前置词之不完备，动词、形容词之无语尾变化，写识都很困难，意义极为含糊，根本上已极拙劣。再加以象形字变到楷书、草书、行书，连象形的好处也没有了。文章专为替贵人搭臭架子，什么“典丽裔皇”，什么“气息高古”，搅到嘴里这样讲，手下不许这样写，叫人人嘴可以生今人的手，一定要生数千年前的僵尸的，于是言文歧异，不能合一个。各省土语不同，互相非笑，绝不肯彼此都牺牲一点，使他慢慢接近。因之全国不同的语言，少说些，也必有一千种左右。请教这样的语言文字，难道还不是不适用的吗？既不适用，便当根本改革。如其现在还没有人制造世界语，我必主张改用德、法、英诸国的文字。既然有了比德、法、英文尤较良的 Esperanto，我自然主张改用 Esperanto。唯 Esperanto 尚未通用以前，也不能无暂用的记号。我现在的意见，以为这暂用的记号应有二种：（1）暂留汉字。书写用草书，废楷书；文章用现在普通的话做，不用古代已死的话做；语音字音，都照一九一三年全国代表公议的国音读（此国音字母，近已由教育部公布。吴稚晖先生撰有《国音字典》，闻不久将由商务印书馆印售），不照《康熙

字典》的古反切读，不照各省不能通行的土音读；字旁注注音字母（就是国音的字母），不叫字母独立；而一切新的事物为中国向来所没有的，老老实实写西文原字，不必有瞎讨好闹什么译音译义如 lampo、alumeto 等等，一定应该写原字。因为 lampo 是现在人类用的灯，alumeto 是现在人类取火之具，无所谓“洋灯”“洋火”也。Etiko 既不足讲五伦，就无所谓“伦理学”；Logiko 既不是惠施公孙龙诸人发明的，就不该叫“名学”。Geoi 起头的字很多，则不能单称 Geometrio 叫“几何”。Respubliko 不是皇帝逃走了，叫两个宰相管理国政，则与“共和”有什么相干？Revolucio 是改良进化的意思，其中并不含有什么“天命”的极野蛮话，就非“革命”可知。诸如此类，都该写原字。（2）即采用一种外国语为第二国语（此第二国语，似以法文为最宜。因一则行用较广，二则其字与 Esperanto 相同者最多也。）。一面应该赶紧提倡传播 Esperanto，冀十年廿年之后可以废汉文而用 Esperanto。这个办法，不知姚先生以为然否？至于有人说国语是国魂国粹，废国语是消灭国魂国粹，国将不国，这是十六七年前老新党的议论，动辄引俄灭波兰兼灭其语为言，醒先生早已驳斥，无须再说。唯我意且以为国魂国粹要是永远保存，甚或昌大之，力行之则国真要“不国”了。国粹中有“生殖器崇拜”的道教，又有方相氏苗裔的“脸谱”戏，遂至一千九百年闹出拳匪的一种成绩品，国几不国。国粹中又有主张三纲五伦的孔教；到了共和时代，国会里选出的总统，会想由“国民公仆”晋封为“天下共主”；垂辫的匪徒，胆敢于光天化日之下，闹大逆不道的什么“复辟”把戏，国又几乎不国。近来一班坐拥多妻主张节烈的“真正拆白党”，又竭力的提倡“猗欤盛矣”的事业了。照这样做去，中国人总有一天被逐出于文明人之外，第三次国几不国的日子，恐怕要到快了。所以依我看来，要想立国于二十世纪，还是少保存些国魂国粹的好！

记者（玄同）

## 中国文字与 ESPERANTO

玄同先生：读《新青年》晓得先生主张废弃汉文而用世界语来代，这是我非常的赞成，所以同了几位朋友组织绿帜社以传播世界语为唯一宗旨，以追随先生之后。但汉文未废，世界语未行之际，先生欲用他种文字来作过渡品，此我又以为不必。譬如英文，虽尚未十二分流行于我国，而一般习英文的已牢不可破，持此而来反对世界语。倘果用其作过渡品，则先入为主，阻碍世界语之进行必更甚于今。故我意，一方面鼓吹废弃汉文，一方面则提倡采用世界语，彼此乘除，自然不用第三者之侵入也。（下略）

胡天月 lan, de September, 1918



我固然是主张中国当废汉文而用 Esperanto 之一人，但我以为这是将来圆满之解决。若讲现在，则 Esperanto 尚在提倡时代，未至实行时代；而一切真理新知，亟待灌输，刻不容缓，断不能一切搁起，等 Esperanto 通行了再来讲新学。如此说来，则用他种文字作过渡品，以便青年学子可以由一种外国文直接看新书，求新理，实为必要之图。假如现在 Esperanto 文出版之书籍，其数略等于现在德、法、英文之书籍，或略等于现在日本文之书籍，则自然不必更用他种文字作过渡品。无如现在 Esperanto 文之书籍，尚嫌太少，不足供用，所以中国现在就使 Esperanto 即日通行，亦不能不取一种外国文以为辅助。我虽极力主张 Esperanto，然事实如此，不能讳言，我亦无奈何也。若说习英文的人反对 Esperanto，此是别一问题。不能因他们反对 Esperanto，我们就来反对英文。我以为 Esperanto 语根精良，文法简赅，发音平正，是人类文字而非民族文字。若主张民族文字之人无论如何反对，终之不能损其毫末。若有与 Zamenhof 同志之人，别造新语，竟把 Esperanto，攻击得体无完肤，不能存在，是则 Esperanto 已处于劣败地位，我们无论如何维持，亦维持他不住。所以我的意思，以为我们既认定人类文字胜于民族文字，又认定 Esperanto 以前各种世界语已处于劣败地位，今日之世界语唯 Esperanto 为较良，则当竭力提倡 Esperanto 以为将来正当之文字。若有较 Esperanto 更良之文字。自然当舍 Esperanto 而就彼。总之，我们对于 Zamenhof，当与 Darwin，Kropotkin 同视而认他为先觉。为学者，不当与孔丘、耶稣同视而认他为圣人，为教主。

钱玄同

## 平民生计社宣言

夫以土地广袤之胜于人，物产丰富之胜于人，户口繁庶之胜于人，其为国也而号曰贫，人莫不笑而斥其谬。

或曰，彼之土地沃腴千里，辟而耕之，诚天府也；彼之物产蕴于山者，皆宝藏也，出于地者，皆良品也，采而制之，用之不竭也；彼之人民，勤苦而耐劳，教而化之，尽良士也。立国于大地之上，有其一，即足以措国家于富强。今并三者而有之，乃号曰贫，贫？岂不怪哉！

虽然，土地之不辟，非贫也；物产之不采，非贫也；人民之未尽教育，非贫也。盖一旦辟之，采之，教之，则不难一跃而为世界之富强国。若至政治废坠，百业凋敝，举国人之醉生梦死，唯淫乐是好，而不图开拓发展，斯真贫矣；驯至士夫骄惰，手足不勤，口饜甘肥之味，体极华丽之饰，饱食终日，无所用心，斯真贫矣；甚至劳动小民，日营微利，一旦为社会经济所压迫，生机告绝，流而为盗贼，为乞丐，为匪棍，为娼妓，含垢忍辱，以延残喘，斯真贫矣。斯真贫不可救矣！故谓中国为贫国不可也；谓中国之民为贫民，则可也。中国之民何至于贫，非一言所能详尽，要而言之，不讲生计之道耳！夫拥千金之产而不知生财之理，则仅有消费而无生殖，不数年，资产荡然矣；反是有数亩之田，朝耕暮锄，勤力不辍，而一岁所得，亦足以供一家八口之养。观此劳力与不劳力，于生计之道，思过半矣。虽然，尚未尽生计之真义也。生计之真义，在使贫者能恃其力以谋生产。因生产之盈余，以增加其资本，积数年而计之，拥资巨万，遂称富豪矣。故化游民而为良工，变贫寒而成富庶，则是生计学之能事也。

中国之荒田，未经开辟者，不知若干万里，孰者宜于耕稼，孰者宜于森林，孰者宜于畜牧，自生计学家眼光视之，莫非奇货也。又如矿产之累累高积，五金也，煤铁也，孰非世人所垂涎？他如米、麦、茶、丝之富饶，尤为世界各国所称道。诚能加以人力，细心研究，则世界商场，为之盟主者，舍中国其谁欤？

今诚以中国工商事业之不发达，平民生活之途日蹙，流离冻馁以死，相望而不止。长此以往，中国之民以失业而病，病而死，不待敌人以炮火刀刃之加，种族日就渐灭。故急需为之筹生计之方法，对症下药，此平民生计社之所以不容已也。

本社同人对于平民生计进行规划，取潜进主义，而不取急进主义。今欲与当世大雅君子商榷者，有二意焉。

一为国家开利源也。吾国数年来，政治风潮，倏忽万变，国家财政困难，达于极点，纵有励进图治之心，而为经济所限，故工商业之不发达犹故。然吾人起视外人之入吾内地，经营各种事业者，渐次繁殖。利权外溢，其患尚小；因此而彼得深入腹地，握我财政上之枢纽，使我失活动之能力，一旦变生肘腋，其祸有不忍言者。吾同人之为平民筹生计，意在培养一班工商业人才，为国家兴办实业，而借此挽回利权，以绝外人覬觐之心，而国家财政，亦因之富裕矣。

一为平民谋幸福也。社会生活程度愈高，平民受经济上之压迫则愈甚，而其痛苦则愈深。垄亩小农，汗血所得，偿地主，纳租税，所余不足供温饱，呻吟憔悴，妻孥啼号，一日不操作，则冻馁立至，一生光阴，葬送于愁云惨雾中，几不知天地间有所谓幸福者。是故衣食足，而后有室家之乐，有游观之乐。然力微利薄之小民，何以语此？呜呼！彼亦天地所生，同是人类，何苦乐不均，相悬如此？故同人发愿，为劳动小民力谋幸福，减少其工作时间，而获较多之生产，使无衣食不足之虞，而稍享家室之乐。管子曰，“衣食足而知荣辱”，不独平民身受其福，且使社会风化亦日趋于善之一途矣。

窃同人等抱此志愿，不辞劳苦，而为平民呼号奔走者，岂欲立异于情耶？抑将有所靳耶？亦以天地间痛苦最深者，莫如呈平民；而人世之视为最微贱、最猥琐者，尤莫如吾平民。吾人平居以“先觉觉后觉”自任，奈何忍视其沉沦苦海，而不思一援手乎？抑更有进者，世界潮流，渐趋于劳动社会，所谓“以平民整体的能力，组织一强固之国家”一语，将由理想而演成事实，时势所趋虽有大力莫之能逆。故同人等今日为平民筹生计之法，正所以养成其自治之能力，而异日为社会国家稍尽职务也。国民教育之目的，亦在于唤起平民人人有国家之观念，设施虽异而收功则一也。唯同人等自揣愚陋，学识才能两有未当。况平民生计，为吾国今日之一大问题，必得海内外硕学君子共相讨论、共相筹划，以促事业之进行，而求根基之巩固，然后逐渐推广、渐改良。业遗于后世，德泽被乎群生。是则同人之所期望，而亦可怜无告之贫民所馨香切祷者焉。

发起人 张国仁（江都） 朱仲年（铜山） 林幕峤（漳州）  
李仲乾（临川） 许豪士（太仓） 汪恂尘（东台） 侨居南洋

### 平民生计社简章

（一）定名。同人发起斯社，为研究平民生计上之种种困难问题，思有以拯救之，

故定名平民生计社。

(二) 宗旨。同人所抱宗旨，毫不牵涉政治，纯粹为无告平民力谋经济界之幸福。兹揭橥于次。

1. 振兴各种实业。
2. 增进平民生活。
3. 提倡社会教育。

(三) 组织。本社内部之组织，如下。

1. 议事部。规划社一切对内、对外之进行事业，兼负有指导及交际之全权。
2. 调查部。国内外各种实业，及社会必需之新教育与新知识，凡于平民生计有活动之关系或裨益者皆由此部详细调查。

3. 研究部。调查所得，即由此部研究而讨论之。一方面编辑杂志或印刷品，报告社会；方面与议事部斟酌办法，以备进行。

4. 事业部。本社应行事业，如工厂、农场、学校、畜牧、蚕桑、水产等类，经以上三部决定办法，即由此部次第实行。

(四) 社员。凡赞成本社，宗旨正确，有坚定不移之毅力者，皆得为本社社员。但以捐助社费之多寡，别为下列三种。

- 甲，永久社员。一次捐助国币二十元以上者。
- 乙，特别社员。常年捐助国币五元以上者。
- 丙，普通社员。常年捐助国币一元以上者。

附注一：本社系慈善性质，故社员有纳费之义务。但有依本社方针欲举办平民生计上之各项事业者，同人得辅助之。

附注二：同志入社，须先纳入社费国币一元。

(五) 职权。本社各部职员，规定如下。

社主任二人

- (1) 议事部主任一人——干事 人
- (2) 调查部主任一人——干事 人
- (3) 研究部主任一人——干事 人
- (4) 事业部主任一人——干事 人
- (1) 会计一人
- (2) 庶务一人
- (3) 书记一人

社主任为本社全权代表，其余各部主任，则按照第三条实行服务。各干事应协助之。

社主任由同人公推。其余公推，或由社主任指任。

会计有司掌出纳之责任，庶务有管理杂务之责任，书记有缮写文件之责任，对于主任，须听其指挥。

(六) 经费。本社创办伊始，经费无着。除社员捐助之款作为基本金外仍须向慈善家募集巨金，庶几各项事业得以举行。至于租赁房屋，仆役工食，购置笔墨、纸张、灯火、茶水，以及会计庶务书记之车马等费均正式开支。其余职员，概尽义务。

(七) 会期。本社每年春秋两季开大会二次，每月开常会一次。其有特别事故，得临时开特别会议。

(八) 规约。本社社员均须同心一德，合力维持；倘有违背道德，为同人或法律所不许者，得公议除名。

(九) 社址。南京城内娃娃桥真州陈寓内。

附则一：各地同志倘热心为本社介绍社员者，本社推为名誉干事。

附则二：本简章有未内完善之处，得随时修改。

## 第六号

民国七年（1918年）十二月十五日发行

### 本志启事一

本期原定为萧伯讷号，现以译稿未全，拟缓期出版，有负阅者，伏气鉴原。

### 本志启事二

本志对于投稿，无论登载与否概不退还原稿一节，已在三卷四号声明。日来复有函索原稿者，特再声明，恕不一一作复。

## 非“君师主义”

高一涵

这几个月来，我是不谈政治的，是不读“总统命令”的。一则因为中国现在无举国公认政府，无举国爱戴的总统；二则因为我们所讲求的是法治不是人治，所研究的是法律不是命令。所以就是总统合法的命令，也不大理会他，何况这种总统的“上谕”呢！然我看见十一月二十四日的“大总统令”中有一大堆“道德”的话头，谓：“牖民成俗，是唯道德，……西哲有言，道德为共和国之元气，……亟当……揭橥道德以为群伦之表率。……”一又有什么“教条”，又有什么“检束身心以为律度”，又有什么“各秉至诚以回末俗”，又有什么“教育事业……著教育部通飭京外学校于修身学科，认真教授，并酌择往哲嘉言懿行，编为浅说，颁行讲演，以资启迪……”云云。我读了一遍，觉得这种“天地、君亲、师”的总统观念，在中国是很印入人心的，绝不止徐世昌一人独怀这种意见。曾记得严复有曰：

……读此可知东西立国之相异，而国民资格，亦由是而大不同也。盖西国之王者，其事专于作君而已。而中国帝王，作君而外，兼以作师。且其社会，固宗法之社会也，故又曰元后作民父母。夫彼专为君，故所重在兵刑。而礼乐、宗教、营造、树畜、工商，乃至教育、文字之事，皆可放任其民使自为之。中国帝王下至宰守，皆以其身兼天地、君亲、师之众责，兵刑二者不足以尽之也。于是乎有教民之政，而司徒之五品设矣；有鬼神郊禘之事，而秩宗之五祀修矣；有司空之营造，则道路梁杠皆其事也；有虞衡之掌山泽，则草木、禽兽皆所咸若者也。……使后而仁，其视民也，犹儿子耳；使后而暴，其遇民也，犹奴虏矣。为儿子、奴虏异，而其于国也，无尺寸之治柄，无丝毫应有必不可夺之权利，则同。由是观之，是中西政教之各立，盖自炎黄、尧舜以来，其为道莫有同者。……

严氏论事，多执己见，独这一段实写中国君后观念，却无一字虚构的。所以这种

“神圣的”总统，“元后的”总统，“家长的”总统，“师傅的”总统思想，在中国社会上很占势力。唯其为“神圣的”总统，所以能定“教条”；唯其为“元后的”总统，所以能“一正心而天下定”；唯其为“家长的”总统，所以云“在下则当父诏兄勉，以孝悌为辅世之方”；唯其为“师傅的”总统，所以“教育”“修身”，皆得由彼“酌择”。然则这次大总统令，实为中国旧思想之结晶，所以不得轻易看过去的。

我以为这种“天地、君亲、师”的总统观念，所以发生的原因有二：（一）是缺乏历史进化的观念；（二）是行制度革命而不行思想革命的坏处。

因为缺乏历史进化的观念，所以严复竟将古今立国的异点，看作中西立国的异点。他就不晓得看看欧洲古代国家是什么样儿；他就不晓得欧洲现在的国家观念，是自古如此的，还是从那政教合一时代变来的呢？政治学中所说的国家渊源，不外神权说、家长说、权力说数种，这是人人皆知的。神权说者，多谓国家为神所创造。希伯来人谓：国家者，神所直接建设的；希腊及罗马人则谓：国家为神所间接建设的。所以他们多谓君主为神的代表，神的权力即是君主的权力。犹太的国家，是由十二族合造的，罗马法中 *Patria Potestai*，即以家长对于子孙的教育、宗教及其他一切权力为基础。至于尊权力说者，又谓国为“首出庶物”者，为“天亶聪明”者所手造。然则“自炎黄、尧舜以来”“作君而外兼以作师”的帝王，以一“身兼天地、君亲、师之众责”的帝王，亦不独中国有之，即欧洲上古亦有之。现在欧洲的皇帝连严氏所谓“兵刑”之权，亦皆失去，而完全为国家所有矣。文明国家，大概皆由古代神权家长及“元后作民父母”的时代，递嬗递变而来。严氏以中国停滞未进化的立国原理，去比那欧洲已进化的立国原理，所以觉得大不相同。然此特古今立国原理之差异，而非东西立国原理之差异也。误认为东西异点者，不是未明历史进化的观念吗？

再说共和政治，不是推翻皇帝便算了事。国体改革，一切学术思想亦必同时改革。单换一块共和国招牌，而店中所买的，还是那些皇帝“御用”的旧货，绝不得谓为革命成功。法国当未革命之前，就有卢梭、福禄特尔、孟德斯鸠诸人，各以天赋人权、平等、自由之说，灌入人民脑中。所以打破帝制，共和思想，即深入于一般人心。美国当属英的时候，平等、自由、民约诸说，已深印于人心，所以甫脱英国的范围，即能建设平民政治。中国革命是以种族思想争来的，不是以共和思想争来的。所以皇帝虽退位，而人人脑中的皇帝尚未退位。所以民国以来，总统行为，几无一处不模仿皇帝。皇帝祀天，总统亦祀天；皇帝尊孔，总统亦尊孔；皇帝出来地下敷黄土，总统出来地下也敷黄土；皇帝正心，总统亦要正心；皇帝“身兼天地、君亲、师之众责”，总统也想“身兼天地、君亲、师之众责”。这就是制度革命、思想不革命的铁证。

因有以上两种原因，所以总统命令，要适用那二千三百多年前的柏勒图学说，不



惜以道德为国家目的；不惜以二十世纪的中国，强行那由家长制度变为元后专制制度的希腊的政治学说；又不惜将中国政教分立的国家，去将就那中世纪政教混合时代的思想。欧洲的国家，早在讲法治、重组织的时代；我们国家尚在这里谈人治，用那几千年前“一正心而天下定”的套语，去“检束身心”“以回末俗”。古德诺谓：“吾国政治思想尚在欧洲中世纪时代。”照这样看起来，恐怕还在欧洲上古时代了，又谓：“西哲有言，道德为共和国之元气。”我想所说的西哲，必定是孟德斯鸠。孟氏政治哲学的方法，不原于柏拉图即基于亚里士多德。然他解释法律，既不说法律是理性的表示，又不说是元后的命令，但说是人与人的关系。是孟氏已承认道德与法律及元首，是分开的了。他虽说过共和政府以道德为原理，然他所谓“道德”，乃是政治的道德（Political virtue），即是爱国与爱平等是也，绝不是那关于伦理的道德与宗教的道德（not moral or Christian virtue）。因为近世谈政治的人，稍明政治原理，即明白道德为人类内部的品德，属于感情及良知的范围。国家的权力，仅能支配人类外部的行为，绝不可干涉人类的思想、感情、信仰。岂但不可吗？实在是不能的。所以国家但能保护或奖励人民之生产，却不能自生货财；但能设卫生条例，却不能直接使人民寿康；但能发布宗教制度，却不能逼人生宗教的信仰。若曰能之，则是上古神权家长时代的元首；所做的事，而非现在共和国家为民公仆的元首所做的事。然则国家与道德，元首与道德，法律与道德，久已互相分开了。草总统命令者，就说自己的政治学说，认定道德与国家不分就是，又何必以此去诬那西哲呢！

因为国家不能干涉个人道德，所以宪法上必有信仰自由、言论自由、思想自由等等之规定。这几条自由权，在欧洲中古时代，也不晓得费了多少身家性命才争来的。政教混合的时代，元首得代表上帝，干涉异教的思想。若对于国教，稍持异议，不遭屠戮，即被迫挟。坐此原因，所以个人精神的自由，全被皇帝扑灭。用皇帝一人的意见，去下那道德的注脚。往往与人民良知所感觉者相反，却又威迫势禁，令人不得不从。所以人尽模棱，怀疑不白；而特殊的见识，超群出众的思想，皆被国家消磨尽矣。此即近世道德教育，所以皆贵自动的，而不贵被动的缘故。

我的意见，不是说道德是不必要的，是说道德不能由国家干涉的；不是说共和国家不必尚道德的，是说主人的道德，须由主人自己培养，不能听人指挥，养成奴性道德的；也不是说现在社会道德是不坏的，是说就是坏到极点，也不能因我们大总统下一道“上谕”的命令，就可以立刻挽回的；更不是说道德不该有人倡导的，是说总统偶吃一次斋，万不能使人人戒杀；偶沐一回浴，万不能使人人漆面洗心；偶正一刻心，亦万不能使人人之心皆放在正中，而永远不歪的。所以道德必须由我们自己修养，以我们自己的良知为标准，国家是不能攒入精神界去干涉我们的。此外尚有一个理由，

就是国家待人民，要看做能自立、自动，具有人格的大人；万不要看作奴隶，看作俘虏，看作赤子，看作没有人格的小人。共和国的总统是公仆，不是“民之父母”；共和国的人民，是要当做主人待遇，不能当作“儿子”待遇，不能当作“奴隶”待遇的。

国家若干涉道德问题，则必生下列的三种政治：

（一）专制政治——扩张国家的权力，使干涉人民精神上的自由；凡信仰、感情、思想等事，莫不受国权之拘束；则道德的范围，道德的解释，皆由统治者自定。于是专制之弊端见矣。

（二）贤人政治——柏拉图以道德为国家的绝对目的，所以柏拉图又尊尚贤人政治。因凡在道德、法律混合的国家，其国家的元首，不是教主，即是家长，不然则是“首出庶物”“天亶聪明”的伟人。治者与被治者，无论在法律上、在习惯上，皆是不平等的。所以柏拉图谓：“人类皆从地底而来，赋生之时，或夹些金质，或夹些银质，或夹些铜铁质。含金质者为君主，含银质者为辅臣，含铜铁质者则为农商。”所以被治者之淪灵启智，皆须得治者为之引导：此即贤人政治所以成立之基础，以元首不自信为贤人，则必不敢“揭橥道德，以为群伦之表率”也。

（三）政教混合政治——中古以后，道德属宗教的范围，法律属国家的范围，本有界限。唯元首并法律、道德而皆得干涉之，则是“奉天承运”“替天行道”的教主与“元后作民父母”的皇帝合而为一矣。所以宪法中也必要以“孔子之道为修身大本”；孔子的诞日，也必要强迫不尊孔的人去放一天假。又要祭孔，又要祭天，这还不是皇帝、教主的“混血儿”吗？

## 我们政治的生命

陶履恭

我们中国由君主改为共和已经七年了。这七年里头纷纭扰攘，变故迭生，四万万人没有过一天安静的日子。大凡人遇见了困苦的事情，或是使身体受苦，或是使精神不快，就是受了一种刺激，总要生一种感想。那感想是总不外乎要脱解所受的苦痛。中国一般的人民在这七年里头已经闹得个民不聊生，在战事区域内的，更是流离失所，家败人亡。<sup>①</sup>每天的生活，一天难似一天，租税加重，物价加贵，收入日少，钞票日跌。他们对于这种苦况也，自然有一番感想的了。

一派的人想这是“势所必至，理有固然”，没有什么研究讨论的价值。生活既然是这样的艰难，我们只有为自己的生活计划罢了。普通的人只求饱食暖衣，野心高的人更还希望着安富尊荣。生物的特性本来就是求生的意志，人类求生的意志本来又是他最强的本能，所以无论是撞见了什么境遇，无论是碰上了什么状况，总是求生。人类贪生怕死，本也无足怪的。读者诸君试把眼放开看一看那憧憧往来的男女老少，那求生之念够怎么样的迫切呀！那沿街叫化的乞丐，呼爷叫娘，受人唾骂，所求的是什么呢？不过是一个铜元、半碗稀粥为着保全性命罢了；那倚门卖笑的娼妇，迎新送旧，供人玩弄，为的是什么呢？不过是吃三顿饱饭、穿两件新衣，将来求做个阁员政客的宠妾罢了；那焚杀掳掠的军匪，伤天害理，屠戮无辜，为的是什么呢？不过是抢些衣服财宝，供他们自己的挥霍罢了；那结纳权贵的政客，趋炎附势，无隙不乘，为的是什么呢？不过图个高楼大厦左姬右妾罢了。就像这四种人，虽然不是操一种的职业，——假使乞丐、娼妓、军匪和政客，可以算做职业——但是那求生的目的却都是一样的。一个人生在某个家庭里，是一桩偶然的事。甲生在贫民的家里，为求生的意志所驱使，就去做乞丐；乙生在缙绅的家里，为求富贵的生命，就去做军匪，做政客。倘若两个人换个境遇，那求生的方法又自然不同，但是那求生的目的仍然是没有什么分别的。人类只求生存，也不问求生的方法是怎样，也不问所求的生存是什么状态，据我想是大错的。

年纪在三四十岁以上的人民，在前朝的时候，景况比现在好的，另外有一种感想。

他们觉得现在生活的困难，就联想到十年前所过的好日子；想到以先所过的好日子，也就厌恶现在政府无能的状态，向往前朝的盛况。所以有一派的人向往康熙爷、乾隆爷的盛代，就认定还是帝国时代比现在民国好。因为清朝虽然是异族秉政，但是比现在军阀政府、元老政府还胜过多。以先的政权没有这样的不稳，以先的军人没有这样的跋扈，以先的金融没有这样的杂乱，以先的风气没有这样的卑鄙，以先的生活没有这样的困难。总之，以先的人民都能享安乐的幸福。我想这是一个误谬的见解，发这个议论的人，没有赶上那康乾的盛代，所以不能知道康乾时代的真相。中国的历史没有一部是描写人民的历史，没有一部是写真社会的历史。即有清三百年的历史，也还要等着一位大历史〈学〉家，征集无限真确的材料，运用他特出的心思和想象力才可以把人民社会的真相描写出来呢。这都是因为失望于现在，所以就追想到过去。所以那迷信古典没有辩证的能力的书呆子，更追念那太古尧、舜、禹、汤郅治之世，以为是黄金时代咧！因为失望于现在，就托思于既往，是我们人类常有的心理。但是既往是万万追不回来的，又何必去想念他呢？况且那帝政时代的秕政弊端，实在不见得少，小民所受的苦痛实在也是很厉害，不过因为是在过去所以就忘了，俗语所谓“好了疮忘了痛”正是此意。现在又遇见苦恼，所以就把已经好了的创痛忘了。我们要想避去现在的苦痛，只追念既往是不济事的。

这七年的民国，会造出这许多委曲求生的人民来，有一派人说是政治上的罪恶。这几年的政治不良，荼毒小民，是人人知道的。政治舞台上的角色，总是不外乎那几个军人、元老、名流“民党”、流氓卖国奴、留学生和前朝的猾吏。这些形形色色的人物，也有一人兼戴着几种头衔的，一个一个的都登过场，个人独唱、全体合唱的戏已经由他们都演完了。假使请他们再演一番，仍然还是旧套头，翻来覆去，又有什么意思。倘然老角色渐渐地下台，一班新角色再上台，所演的恐怕还及不上他们的老前辈呢！所以政治的罪恶既然已经铸成，使人民流离困苦，丧家亡身，那是已往的不可收拾的了。但是一般的人民现在还在那里热心的希望那造罪恶的去除他们的罪恶，去解人民的倒悬，岂不是妄想么？这不是推理上所谓连环推论 Uictis circle 永远出不去环外么？我想我们人民受苦不都是政治上的罪恶，不都是军人、元老、名流、“民党”、流氓、猾吏、留学生、卖国奴的罪恶，实在是我们人民自己的罪恶。美国林肯说过的，什么样的人民，也就应该有什么样的政府。

详细研究起来，我们中国人对于时局，对于自身，各人有各人的感想，不必全相同的。但是上边所说那三种的看法，可以说是代表国人大部分的意思。一派的人，两只眼睛只望着背后，却看不见前面。发起议论来，总是前代如何，古代如何，<sup>②</sup>不推想现在应该如何、可以如何；一派的人只在那里责骂当局，却忘记了自己。发起议论来，

总是军人如何，政府如何，不推想我应该如何、可以如何；又一派的人抱着那自私的齷齪的实利主义，只谋自己的富贵利达，却忘记自己以外的几万万的男女。发起议论来，总是我应该如何，别叫他们如何，不推想我们应该如何、可以如何。这三种观念都不是健全的，都是片面、不见全体的见解，都是戕贼社会、不是进善社会的办法。就是那已经达到富贵的，果然得到实利了么？我也不能无疑。我想那专营私利己的，所得的也不过是肉欲的、物质的实利，损害人生的价值。他们的行为是酿造社会的罪恶，贻害他们的子孙。那祸惠及于社会是无穷尽，怎么会认做实利呢？

现在我们要觉悟上边所说的三种态度都不是健全的态度。要知道现在中国的政治不是共和，仍然是专制。我们受政治的扰乱不能有良善稳静的生命的缘故，正是受专制的毒害。要知道什么是共和，什么是民政，诚心按着民治的道理行去才是救济我们自己唯一的方法。换一句话说，就是我们要历史的观念。世上的事都是相继续的，绝没有与以前隔断再重完全新发生的。所以我们的政治，我们的社会也是历史的产物，因袭固有的制度。因为是因袭固有的制度，所以就是与民治主义相背驰。现在革除那固有的制度的坏的，实践民治主义，就是解救我们人民的根本条件了。

何以说现在中国的政治不是共和呢？这个道理说起来很长。现今只简单的指出几样来。第一样就是执政的人物。现今操纵全国政权的大人物，大部分都是前清的官僚。后进的人物也都是追随官僚的后尘，他们可以打到官僚界里去，也就是因为模仿老官僚的缘故。第二样是执政的思想。历来大总统的命令和行政官的告示都可以认做现代执政者思想的结晶（参看本号《非君师主义》）。他们的思想最高的，不过是孔孟的政治哲学。孔孟的政治哲学是一种“开明政治”的理想，只承认人民是民，不承认人民是人；只承认人民是被治者，不承认人民是能自治的。孔孟的道理即使是能完全实行出来也无足贵，也不能容于民治的时代，何况他们连这个思想还及不上呢？第三样是政治的制度。民国的总统依然是保存皇帝的仪制。文武百官依然是欺侮百姓剥削小民。火车轮船都是为官吏谋方便、为小民生困苦；防瘟疫，剿土匪，都是使官吏发外财，反使小民损失生命财产；借外债，卖矿山，都是肥官吏的私囊，吮人民的膏血。种种专制的苛毒，不可遍数，共和的国家怎么会有这种制度呢？第四样是人民。中国四千年的历史是专制的历史。现今的人受了四千年专制观念的遗传，一时不能把余毒除净。所以人人的脑筋还是专制的。他的理想的政治家是拿破仑、袁世凯，最服膺的政治观念是统一、是武力，最赞美的道德观念是忠孝节义。上焉者每天的钻营谋干，不过是光耀祖宗，挂着一个爱国爱民的假面具。这种人民，因为久伏于专制制度之下，是专能骄下谄上，没有独立性的。

以上所说的都是几千年来所积的恶毒，留到现在，社会学上所谓 Survival 的。但是

他的势力极大，我们要认清把他一一的除去。本志历来攻击旧思想、旧制度的文章并不是好为谩骂，正是这个去毒的意思。因为这旧思想、旧制度在旧日专制制度之下，虽然有他相当的价值，但是在民治制度之下，是绝对不能相容的。那些旧思想，旧制度一旦不除，那民治之义也就不能实现于我们四万万人民里。像康有为、辜鸿铭的一派，不承认民治主义，专去辩护尊王，推戴治者，也就拥护历史传来的思想、制度，却也主张一贯。倘若我们承认国家是个共和，应该实行共和，那与专制制度相关系的思想、制度，都要一齐推翻，丝毫不值顾惜的。现今人民的疾苦，就是这个。国家在名称上已经变为共和，但是执政的人物，依然是专制时代的旧人物；执政的思想，依然是专制的脑筋；政治的制度，依然是专制时代的旧样式；一般的人民，也依然不能脱除专制的余毒挺然独出，显出自己的真生命真价值来。

现在希望执政者把国家治好，拯救我们小民的苦痛，是等不得，也是万万办不到的。这个有两个缘故：一则执政者在舞台上所演的戏法已经都演完了。他们不明白民治主义的真意思。名流、“民党”、留学生虽然也读过和文横文的书籍，他们所记得的也不过是几个名词、几种制度。所以有人要做皇帝，这般新人物就把“民意”端出来，有人要逐总统，就把“国会”造出来。他们怎么会懂得那些名词制度所蕴蓄的真精神呢？二则人民专依赖执政者也是与民治主义相背谬。在民治的国家里，政治是人民的生命，是他最重要的活动。政治不良，他要监督执政者，推翻执政者；即使政治良，也要鼓励执政者，指导执政者。所以政治就是人民共同活动的一种表示。共和国家政治的良否，只看那人民共同组织的能力若何；共和国家人民生命的良否，只看那人民共同的活动若何。但是受专制毒害过深的人民，是没有政治的生命的。因为他们只知道有命令和服从，<sup>③</sup>缺乏共同组织共同活动的精神。大家共同组织一个会，人人希望做会长出风头，大家共同办一桩事，人人想掌权，把持一切。大权在握，就颐指气使，作威作福的就是专制的脑筋。遇见了位置高、权势大的，就胁肩谄笑奴颜婢膝的，就是奴隶的根性。在专制国家内，只有命令者与服从者两种人。换一句话说，只有专擅与奴隶的两类。两种人虽然是相对待，但纯然是同一心理，两种的表现罢了。所以我们有依赖服从的心理，就是我们没有脱除专制的观念的一个证据。共和国家内不能容专擅与奴隶的。我们是共和国的人民，不能再等待“执政者”解脱我们了。

我们现在要靠着我们自己救我们了，要靠着我们共同的活动造我们良美的生命了。从今以后，我们每人先把专制的观念——不特政治上的专制，连思想、风俗、习惯、家庭各方面的专制也包括在内——推翻，更把奴隶的根性——凡是对于君王、官吏、父兄、思想、风俗、习惯，为盲目的服从，含畏服的心理者都在内——掀倒，才可以有政治的生命，才可以联合组织做共同的组织。有共同组织、共同活动的，才可以称

做民治国家。<sup>④</sup>但是民治国家并不是没有命令和服从的。不过他的命令不是外来的命令，不是专制的命令，是大家约束大家；他的服从，不是盲目的奴隶的服从，是大家顾全大家的利益，大家顾全大家的生命的一种服从。所以民治国家的总统，不能自己随意下“上谕”，更不能下讲道德、说仁义的教条，因为他不过是行政的领袖，他只能在各种法律所定范围之内尽推行的职务。即在总统政权最大的美国，也是有宪法、惯习和他自己的道德观念管着他。所以民治国家的国会代表不能是“鱼行”的伙计，更不能是督军的代表，因为国会代表是我们人民举出来替我们说话的，替我们筹划大家应该怎么约束自己的，替我们监视各种官吏的行为的。即在宪政萎靡，劳动没有代表的日本，也是有几个国会议员是代表人民的。至于曹汝霖会代表乌梁海，孙毓筠会代表前藏，汪荣宝会代表土谢图汗，林长民会代表三音诺颜汗<sup>⑤</sup>，只有中国的政治舞台上可以演得出来，即英国一八三二年选举法修正以前，也没有这样鬼域的选举的。所以民治国的人民也不能袖手旁观、听凭当道的处置，更不能谄媚官长去做他们的傀儡的。因为人民所组织的、所活动的、所奋斗的，都是为保护自己，增进大家的利益。大家不联络起来保护自己，就要受己以外的人支配剥削的。那贪鄙庸懦的虽然可以借着巴结逢迎有权势的去保护他本身，增进他自己的利益，但是那权势有变迁，有升沉，是一个不可靠的东西——中国这七年的历史已经可以证明这个道理——任凭你是五花八门，朝秦暮楚，迎张送李<sup>⑥</sup>，也是保不住你自己的利益。能稳固又为什么不由大家尽力去保护大家的稳固呢？更深一层说，一段便宜事只是一个人或少数人得到，但是多数人得不到或反吃亏的，并不是真便宜，那个便宜也是不能长久的。这个道理现在不能申说了。

七年以来的民国，是没有人民的民国。因为人民没有声息，没有动转，没有对执政者说“我们在这里看着你了！”所以执政者才造出这许多政治的罪恶。并不是因为政治的罪恶，所以人民才这样流离困苦的。现在七年将尽，转瞬就是新岁，我们人民岂不可以跳到政治舞台上各人都发挥政治的生命，成有组织的活动，使八岁的民国，变成人民的国家，民治的国家么？<sup>⑦</sup>

#### 注释：

①七年以来，各省人民没有不因为政局的影响受灾害的。但是那受兵祸最惨的就是四川、湖南两省了。两省人民所受的苦发表在报纸上的，不过是沧海之一粟。况且各处人民所亲受的苦况，更不是纸笔所能形容的。今年十二月七日有“旅沪湖南善后协会”上南北当局的电报一通，读了可以略窥湖南人民的苦状。原电如下：

“……‘在湘客军，数逾十万。淫掠焚杀，无所不至。举其著者，如醴陵之役，全城被焚；黄土岭之役，女尸满山。此外城镇市村，焚掠蹂躏几无幸免。溃军土匪，更番扰害。全省公私财

物，抢劫一空。恶探诬指，陷害无辜。厘局横暴，强攫商货。民命民财，朝不保夕。顷据湘省来人报告最近情形，如财政、金融之紊乱，尤令人不寒而栗。既设裕湘银行，复私设日新银号，滥发纸币，乱相兑换，狼狈为奸。湖南银行去岁在沪订印铜元票四千五百万串，原为收换旧票之用，今旧票不唯不换，更将收存未毁之烂票及沪印之新票，一并发出，计新旧铜元票一项，数已逾一万万串，又以纸币勒派各县，兑换现洋，每县数万元。综计吸现金为数极巨，而军饷仍复欠发，纸币永不兑现。又强定最低兑换法价，银行可按法价易银，商民则不能以法价兑现，由是官家可以一纸之空票流通，商民则不能以贱值之法价交易。又日铸铜元数万串，均贩汉渔利。钱票日增，铜元日乏，遂至银钱两荒，市场金融，根本破坏，人民无端破产，百业以之荒废。其受害尤烈者，首为民众。盖军民以纸币易米，米商不能以纸币易谷，终乃遂致无形罢市。不仅如此，湘岸榷运局，复巧立护照名目，加收盐费，每包苛征，倍于国课。使盐商失业，穷民缺贩。故目前湘垣石米，需钱百串，斤盐需银四两，人非淡食，即属绝粮。民不聊生，至于此极。凡兹所述，皆属巨痛。至于四民失所，百物凋残，困苦流离，万言难罄。’……”

②最奇怪的就是有一派人说民国三四年，袁世凯统一时代胜于黎、冯秉政时代。假使袁世凯没有帝制的野心，中国一定可以久安，即使不能久安，也一定比现在强。这种悖谬的议论，我们没有证据驳他，但是他也并没有证据使我们相信，因为这是历史的假定（historical Supposition）虚无缥缈，不值一研究的。但是从政治理想上可以判定袁世凯与中华民国不能相并立的。专制的遗制，一日不除，也没有优劣进退可言的。

③服从是奴隶的特性，但是民治的国家也要服从。两种服从的不同处，是前者服从权威，服从势力，服从金钱；后者服从理性，服从知识，服从全体的利益。

④“民治”的英文原字是 Democracy，日本书上多译为“民本主义”，国人近来也多沿用此字。“民本”两个字容易起人误会，孔孟的政治观念也可以称做民本主义，那开明专制论旨一派，更可以用这个名词文饰他们的政策的。“治”字有发动的意思在内，也正是希腊原字的本意。我想现代进化的国家的真精神，就在人民自己的活动。

⑤这是民国二年的国会。今年督军团的国会代表更不值得一评论了。假使曹汝霖可以代表乌梁海，我的同乡温世霖也可以代表新疆，他去代表新疆倒可以胜曹汝霖一筹，因为温世霖曾在新疆住过一年多，知道新疆的情状，曹汝霖连张家口外都没有到过，更不必说乌梁海了。

⑥今最可笑、最可怜、实在最可悲的现象就是这个。随政局的变化，就有许多人追随那有权势的，滚来滚去。这几年北京的政象变化最多这种现状也是最容易见的。

⑦我并不是说人民有了政治活动，即刻可以人乐民安。我以为政治良善是各种进步的必要条件。倘若国家内政局不稳，政权转移于少数私人之手更有武力为扰乱，人民的生命财产且不能保全，更有什么进步呢？



# 去 兵

王星拱

协约胜矣，德皇逃矣，斐色邑大和平会议将开矣。自此以后，世界能否永远完全免除战祸，虽尚不可知，然吾人对于世界大同和平之目的，已是较近一层，此则可断言者也。此目的何以能达？既达之后，何以保守？自以去兵为唯一的方法。停战曾几何时，英国已将政府取用之商船归还商家矣，美国已召还战前敌军队若干归国解散矣。世界各国，均趋向去兵之途径，中国既为世界民族之一，自当随世界潮流而前进，而以中国现在特别情况言之，尤当以去兵为第一要着。有人问曰，兵可去乎？如有内乱，如有外患，将何以之？鄙人此篇，即为答复此问题而作。今特开章明义，以简括之言先撷取其要领曰，中国去兵之后，决无内乱，决无外患。欲知其详，请申言之。

## 首言内乱

去兵之后，何以无内乱？今分三项言之，一曰法律，二曰政治，三曰经济。

一、法律。古言有曰，兵凶战危。兵有凶之性质，故强暴即为兵之本分。德国兵之强暴无人道，不论矣。即他文明国之兵，亦有强暴之气习。强暴者何？不服法律之谓也。鄙人曾识一英律师，当欧战已开幕二年半时，一日谓鄙人曰：“我将致大富。”问其何以致富。律师曰：“战事了后，前敌之兵，皆将归国退伍。彼等已惯于野蛮生活，将来必不安分服务，国内犯法案件，必较往日加多，此律师致富之时也。”又某校教授曰：“欲得好兵，必使人类之恶性全发。”换言之，欲作好兵，必作恶人。初闻此言，或觉骇异。然试仔细思之，世之所谓恶人，莫过于杀人放火，兵之职务，即杀人放火之职务也。微论其为抢劫金钱而杀人放火，或为护持公理而杀人放火，而其能杀人放火，则一也。故在疆场为勇士，在社会即为乱民。乱民充国，法律无效，此内乱之原也。今既去兵，即是铲除乱民之种子：内乱何由生乎？

二、政治。政治问题，恒因兵力而复杂。政治家之有兵，可以人之有衣裳比之。未有人以华美之衣裳，置之笥篋而不服者；亦未有政治家以久练之精兵，储之营垒而不用者。夫喜用其所擅长，乃人类之天性，即使政治家无攫权夺位之野心，无好大喜

功之奢愿，若有兵在手，亦欲利用之而生扰乱政象之结果。而况政治家决无此野心、无此奢愿者乎？然果无兵可借，则不得不屈服于多数意见之下。各省无兵，不得独立，中央无兵，不得讨伐，于是国内各问题，自必依国民意见而解决。内乱何由生乎？

三、经济。衣食足而后礼义兴，此吾人所习闻者。我国贫瘠至此，然中央经常军费，每年一千余万，各省经常军费，合计亦约如之。若此次南北战争，中央战费至三万万，西南战费，至一万五千万，各省战费，亦约二万万，至官民各界因战争而受之损失，当不减于战费，此言非过甚也。试思高屋一所，一炮可以毁之而有余，然重行建造，非数千金不可。一亩之田，每年应出粮食几何，若连府带县之田野，皆因兵燹而荒废，其损失之大可知也。总合战费损失而计之，约不下十万万。以如此之巨数，兴教育，可设三千个北京大学；以如此之巨数兴实业，可创一百个汉冶萍工场。试问中国境内有三千个北京大学可造就多少人才！有一百个汉冶萍工场，可产出多少物品，可养给多少工人！人才多，则国民之知识高；物品多，工人得养则国民之生计裕。知识高则不肯为非法，生计裕则不必为非法。国内无非法之民，内乱何由生乎？

故曰去兵之后无内乱。

### 次言外患

去兵之后何以无外患？亦分三项言之，一曰公理，二曰均势，三曰实力。

一、公理。此次协约之战胜，为公理战胜强权之明证。自此以后，竞杀主义消灭，互助主义实行。世界光明，渐发异彩。孟禄主义，将推广于全世界。波兰、芬兰可独立矣。亚儿撒司、劳连、特里司达、底劳耳将归属于祖国矣。奥属之杂族，皆将自成国家矣。犹太人亦提议重建祖国于布列司丁矣。印度之民权扩张矣。美总统复宣言世界大同盟之组织，强弱大小，皆受同等之待遇。自此以后，美人必执世界之牛耳！美国地大物博，决无侵噬弱小之野心，而与中国之国际感情，亦复亲密。以美国领袖列邦，公理伸张，弱国小国，皆得吐气，中国有何外患之可言乎？

二、均势。纵言自此以后，世界各国，仍是互相侵并。然吾辈须知此次大战事，既为空前，复为绝后。此后之世界，仍有如此之大战争乎？以民智伸张，外交明显，工商联络，各方面观之，可决言其无有。既无如此之大战争，则世界各国，互相监制，决无少数国可独行浸灭中国者。而列强瓜分中国，又为未必然之事，纵或有之，即中国全国皆兵，亦不能防止于未然，而抵御于已见。吾人皆知中国之所以至今尚存在者，因处于列强均势之下也。列强均势，此次战争以后，并未破灭，不过减少德国耳！奥在东方势力原来甚小，可不算在德国强权主义盛行时代，中国尚可存在于均势之下，而谓在协约国公理主义盛行时代，中国反不能存在于均势之下乎？有何外患之可言乎？

三、实力。纵言公理不可凭，均势亦不可恃，设有一国，亦如德国之强暴，以武

力侵袭中国，将如之何？鄙人敢断言曰，教育发达、实业振兴之国家，决无灭亡之理，以其有实力也，近代战争之要术，不在占据敌人之土地，而在扑灭敌人之师旅，故德国占据比及北法而终败，比丧国都，法亦几丧国都，而终胜。夫中国幅员辽阔，敌国虽强，决不能占据中国若何之土地，若中国教育发达，实业振兴，又可在最短时期内，招集最能战之兵。夫兵之所以能战者，其元素有二：甲曰兵之品格；乙曰兵之用器。欲兵之品格高，非教育发达不为功；欲兵之用器良，非实业振兴不为功。甲言兵之品格。古人有言，“以不教民战，是谓弃之。”若不能透彻了解世界与国家之关系，及国家与个人之关系，决无死心竭力而效命于战争者。再以近事为证，英之常后备军，不满三十万，然开战后，不及一年，募集三百万人。美国常后备军，不过十万，然自加入战团，才年余耳，其募集之兵，已至百六十万之多。盖二国之国民，皆已受教育之国民，皆能了解世界国家个人种种关系。故一旦国家有事，皆愿身执干戈，非为军饷而来也。况现今军事，非复弓、矢、戈、矛之时代，凡人得一块铁，即可为兵。今日军中所用之大炮、飞机、飞艇、潜水艇、冲阵车，种种新奇之军器，皆由科学而来。无科学知识者，不能御用，即不能为能战之兵，科学知识，从何而来，实又端赖教育。若以无知识之人，充当炮手，或工程队之整使机器者，必练习四五年，始能告成。若以一工科学生，或工场之工程师充之，则不过四五月，师可出阵，因大炮、飞机……各种之机械，与其在学校中或工场中所练习之机械，无二理也。故曰欲兵之品格高，非发达教育不为功。乙言兵之用器。古人有言，“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今日军事所用之战品，日新月异。试问此种战品，全由二三政府兵工厂造成者乎？非也，实自普通工场所造成者。即德国克虏伯兵工厂，为世畏第一，然德国战时所用之兵器，由此场造成者，不过百分之五十。英国乌里治兵工厂，亦甚可观，然英国战时所用之兵器，为此场所造成者，不过百分之十。夫在和平时代，政府兵工厂决不能制造极多枪炮火药而储积之，以供一年、二年、三年战争之用，因积时过久，则器用不良也。故战时用器，必须战时现造，而政府兵工厂之所出，不足供给，势必取给予其他普通工场，使其他普通工场，于战时皆变为兵工厂。如无其他普通工场，则军器取给之路穷矣。古人以井里之制寓兵于农。今日必须寓兵于工，未有工业不振兴而能制造良美之军器者；未有不能制造良美军器而能于今日与列强言战争者。故德国初开战时，德政府即召集全国工场、矿场、船坞之首领计议，一致联络，使平时为工场而进行者，全为军事而进行。英首相乔治特设军备部，下工场动员令，使所有机器场，皆造枪炮，所有化学场皆造火药药料，甚至学校之试验室，皆为军备部制造军器。试即鄙人肄业之学校言之，其工科试验场每日可出飞机一架，大炮筒一尊。其有机化学试验场，每日可出止痛药（斐纳亚细丁）十五磅，高等炸药（三耐陶湓）二十磅。美国自开战

后，制造煤气场及他项煤之副产物的工场，皆改为火药原料之工场，至四十九处之多。足见列强战时军器之“多且旨”，非区区政府兵工厂之力也，乃实业振兴之效果也。日本亦将以军械全归民造，即亦具此眼光。况军械所用之原料皆从其他普通工场而来。国内必有铁场钢场，而后枪炮铁甲有所取给；国内必有纺纱场，而后有废棉可造无烟火药（硝酸化棉化）；国内必有煤气场或煤焦场，而后有黑油可造高等炸药（开花炸药）；国内必有肥皂场而后有甜醅可造液体炸药（硝酸化格黑色林）。由此言之，战时军器，必由各普通工场所造而成，非少数政府兵工场所能为力。即政府兵工场所造有限之军械之原料，仍须取给予其他普通工场。故实业不振，不能制造军器；不能制造军器，尚可以言战乎？故曰，欲兵之用器良，非振兴实业不为功。故曰，教育发达、实业振兴之国家，有实力在，不畏灭亡。有何外患之可言乎？

故曰去兵之后无外患。

今复总结一句曰，去兵之后，发达教育，振兴实业，无内乱之可虞，无外患之可忧！

## 武力解决与解决武力

胡适 演说

许多愚人还说这一次欧战的结果，完全是“武力解决”的功效，这是大错的。

我说这一次协商国所以能完全大胜，不是“武力解决”的功效，乃是“解决武力”的功效。

“武力解决”是说武力强权，可以解决一切争端。德国就是打这个主意的；我们中国也有许多人，是打这个主意的。

“解决武力”是说武力是极危险的东西，是一切战争兵祸的根苗，不可不想出一个怎样对付武力的办法。这一次协商国所以能大胜，全靠美国的帮助，美国所以加入战团，全是因为要寻一个“解决武力”的办法。协商国因为要得美国的助力，故也同心合意的赞成美大总统“解决武力”的政策。要不是这个“解决武力”的主意，美国决不加入。美国若不曾加入，协商国决不能得如此之大胜利。

所以我说，这一次的大胜全是“解决武力”的功效。

如今且说美大总统所主张，协商各国所同声赞成的“解决武力”的办法是什么。

原来从前也有人想过“解决武力”的法子，大概有两条：

（一）用以毒攻毒的法子。你用武力，我也用武力；你练兵，我也练兵；你造铁甲船，我也造铁甲船；你造飞机，我也造飞机。

（二）用不回手的法子。你用武力，我决不回手；你打我一个嘴巴，我把脸凑过来，请你多打两下；你拿了我的东三省，我拿内外蒙古一齐奉送。

这两个法子都是有大害的。

（一）以毒攻毒的法子是不行的。为什么呢？因为武力是没有限制的。英国总算强了，然而打不过德国；德国的武力总算天下第一强了，然而德国到底打不过世界各国的大联军。这叫做“强中更有强中手，恶人终怕恶人磨。”武力到底是不行的。

（二）不回手的法子，也是不行的。为什么呢？因为国家对国家，所关系的很大，不但关系自己国内几千万人或几万万人的生命财产，还要带累旁的国家。如这一次大

战开始时，德国要逼过比国去攻法国，比国是极小的国，若是不回手，就让德国通过，那时德国立刻就打到巴黎，英国、法国多来不及准备，德国早就完全大胜了。幸而比国抵住一阵，英法的兵队，方才有预备的工夫。只此一件事就可见不回手的法子，不但自己吃亏，还要带累别人，所以也是不行的。

那么，现在各国所主张的解决武力，是怎样一个办法呢？他们的办法有几条要紧的主意，可以分开来说。

第一，他们公认现在世界的大祸根在于各国只顾用自己的武力来对付别国的武力。这种武力对武力的办法，有许多害处。

(1) 大家斗着加增军备，花了几万万万的金钱，只苦了几千万万的百姓。

(2) 大家都有了军备武力，正如地雷、火炮都安好了，碰着一根小小的火柴，立刻就要爆发，这是最可怕的危险。

(3) 这种各国私有的武力，互相对抗，半斤对八两，一拳敌一脚，都抵消了，都白白的糟蹋了，到底不能做什么有益处的好事，枉费了几万万的金钱、人命，却不能有什么益处，这不是傻子干的事吗？

第二，他们公认要解决武力这个问题须把各国私有的武力，变成世界公有的武力。这就是说，要把互相对敌互相抵消的武力变成互相联合的武力，同向一个方向去尽力。这个共同尽力的方向，就是全世界的和平，就是万国公法，就是世界公理。我且说两个比喻。

(1) 比如我这两个拳头，这边有二十斤气力，那边也有二十斤气力。我若用两个拳头对打，这边的气力被那边的气力打消了，两边的气力都白用掉了；我若是用两个拳头连合起来，可举起四十斤重的东西，这便是两边的气力同向一个方向尽力的大功效。

(2) 再比如北京城的警察，你看全城的警察何尝不是武力，但这些武力是用来同向一个方向去尽力的。这个方向便是北京人民的治安，便是中国的法律。因为他们同心合力做一件事，故中区可以帮助左区，左区不妨害右区，故北京全城的百姓都受他们的益处，这便是公用的武力的大功效。

第三，各国因为公认上文所说的两条道理，故要在这次和平会议时把世界各国联合起来，组织一个和平大同盟。

这个和平大同盟的办法如下：

(1) 世界各国，无论大小强弱，都可加入。

(2) 同盟各国，大家公举出一个大法庭。各国有关争论的问题，不许用武力解决，都要送去，请这个大法庭审判。判决之后，各国均须遵守。

(3) 各国如有不听大法庭审判的，由同盟各国联合武力去惩罚他。

(4) 一国有争端，不先去起诉，却先用武力，也由同盟各国的联合武力去惩罚他。

(5) 武力之外，还要用旁的法子。可以禁止不守法的国家，不许他通商，不用他国的货物。

这个办法，把各国私有的武力变成了世界公有的武力，就是变成了世界公有的国际警察队了。这便是解决武力的办法。

# 人的文学

周作人

我们现在应该提倡的新文学，简单地说一句，是“人的文学”。应该排斥的，便是反对的非人的文学。

新旧这名称，本来很不妥当。其实“太阳底下，何尝有新的东西？”思想道理，只有是非，并无新旧。要说是新，也单是新发现的新，不是新发明的新。新大陆是在十五世纪中，被哥伦布发现，但这地面是古来早已存在。电是在十八世纪中，被弗兰克林发现，但这物事也是古来早已存在。无非以前的人，不能知道，遇见哥伦布与弗兰克林才把他看出罢了。真理的发现，也是如此。真理永远存在，并无时间的限制，只因我们自己愚昧，闻道太迟，离发现的时候尚近，所以称它新。其实他原是极古的东西，正如新大陆同电一般，早在这宇宙之内，倘若将他当作新鲜果子、时式衣裳一样看待，那便大错了。譬如现在说“人的文学”，这一句话，岂不也像时髦。却不知世上生了人，便同时生了人道。无奈世人无知，偏不肯体人类的意志。走这正路，却迷入兽道、鬼道里去，彷徨了多年，才得出来。正如人在白昼时候，闭着眼乱闯，末后睁开眼睛，才晓得世上有这样好阳光，其实太阳照临，早已如此，已有了无量数年了。

欧洲关于这“人”的真理的发现，第一次是在十五世纪，于是出了宗教改革与文艺复兴两个结果。第二次成了法国大革命，第三次大约便是欧战以后、将来的未知事件了。女人与小儿的发现，却迟至十九世纪，才有萌芽。古来女人的位置，不过是男子的器具与奴隶。中古时代，教会里还曾讨论女子有无灵魂，算不算得一个人呢。小儿也只是父母的所有品，又不认他是一个未长成的人，却当他作具体而微的成人，因此又不知演了多少家庭的与教育的悲剧。自从 Froebel 与 Godwin 夫人以后，才有光明出现。到了现在，造成儿童与女子问题这两个大研究，可望长出极好的结果来。中国讲到这类问题，却须从头做起，人的问题，从来未经解决，女人、小儿更不必说了。如今第一步先从人说起，生了四千余年，现在却还讲人的意义，从新要发现“人”，去“辟人荒”，也是可笑的事。但老了再学，总比不学该胜一筹罢。我们希望从文学上起



首，提倡一点人道主义思想，便是这个意思。

我们要说人的文学，须得先将这个人字，略加说明。我们所说的人，不是世间所谓“天地之性最贵”或“圆颅方趾”的人，乃是说，“从动物进化的人类”。其中有两个要点，（一）“从动物”进化的，（二）从动物“进化”的。

我们承认人是一种生物，他的生活现象，与别的动物并无不同。所以我们相信人的一切生活本能，都是美的善的，应得完全满足。凡有违反人性，不自然的习惯制度，都应排斥改正。

但我们又承认人是一种从动物进化的生物，他的内面生活，比他动物更有复杂高深，而且逐渐向上，有能改造生活的力量。所以我们相信人类以动物的生活为生存的基础，而其内面生活，却渐与动物相远，终能达到高尚和平的境地。凡兽性的余留，与古代礼法可以阻碍人性向上的发展者，也都应排斥改正。

这两个要点，换一句话说，便是人的灵肉二重的生活。古人的思想，以为人性有灵肉二元，同时并存，永相冲突。肉的一面，是兽性遗传。灵的一面，是神性的发端。人生的目的，便偏重在发展这神性。其手段，便在灭了体质以救灵魂。所以古来宗教，大都厉行禁欲主义，有种种苦行，抵制人类的本能。一方面却别有不顾灵魂的快乐派，只愿“死便埋我”。其实两者都是趋于极端，不能说是人的正当生活。到了近世，才有人看出这灵肉本是一物的两面，并非对抗的二元。兽性与神性，合起来便只是人性。英国十八世纪诗人 Blake 在《天国与地狱的结婚》一篇中，说得最好。

（一）人并无与灵魂分离的身体。因这所谓身体者，原只是五官所能见的一部分的灵魂。

（二）力是唯一的生命，是从身体发生的。理就是力的外面的界。

（三）力是永久的快乐。

他这话虽略含神秘的气味，但很能说出灵肉一致的要义。我们所信的人类正当生活，便是这灵肉一致的生活。所谓从动物进化的人，也便是指这灵肉一致的人，无非用别一说法罢了。

这样“人”的理想生活，应该怎样呢？首先便是改良人类的关系。彼此都是人类，却又各是人类的一个，所以须营一种利己而又利他，利他即是利己的生活。第一，关于物质的生活，应该各尽人力所及，取人事所需。换一句话说，便是各人以心力的劳作，换得适当的衣食住与医药，能保持健康的生存。第二，关于道德的生活，应该以爱智信勇四事为基本道德，革除一切人道以下或人力以上的因袭的礼法，使人人能享自由真实的幸福生活。这种“人的”理想生活，实行起来，实于世上的人，无一不利。富贵的人虽然觉得不免失了他的所谓尊严，但他们因此得从非人的生活里救出，成为完

全的人，岂不是绝大的幸福么？这真可说是二十世纪的新福音了。只可惜知道的人还少，不能立地实行。所以我们要在文学上略略提倡，也稍尽我们爱人类的意思。

但现在还须说明，我所说的人道主义，并非世间所谓“悲天悯人”或“博施济众”的慈善主义，乃是一种个人主义的人间本位主义。这理由是，第一，人在人类中，正如森林中的一株树木。森林盛了，各树也都茂盛。但要森林盛，却仍非靠各树各自茂盛不可。第二，个人爱人类，就只为人类中有了我，与我相关的缘故。墨子说“兼爱”的理由，因为“己亦在人中”，便是最透彻的话。上文所谓利己而又利他，利他即是利己，正是这个意思。所以我说的人道主义，是从个人做起。要讲人道，爱人类，便须先使自己有人的资格，占得人的位置。耶稣说，“爱邻如己。”如不先知自爱，怎能“如己”地爱别人呢？至于无我的爱，纯粹的利他，我以为是不可能的。人为了所爱的人，或所信的主义，能够有献身的行为。若是割肉饲鹰，投身给饿虎吃，那是超人间的道德，不是人所能为的了。

用这人道主义为本，对于人生诸问题，加以记录研究的文字，便谓之人的文学。其中又可以分作两项：（一）是正面的。写这理想生活，或人间上达的可能性。（二）是侧面的。写人的平常生活，或非人的生活，都很可以供研究之用。这类著作，分量最多，也最重要。因为我们可以因此明白人生实在的情状，与理想生活比较出差异与改善的方法，这一类中写非人的生活的文学，世间每每误会，与非人的文学相混，其实却大有分别。譬如法国 Maupassant 的小说《人生》*Une Vie* 是写人间兽欲的人的文学，中国的《肉蒲团》却是非人的文学。俄国 Kuprin 的小说《坑》*Jama* 是写娼妓生活的人的文学，中国的《九尾龟》却是非人的文学。这区别就只在著作的态度不同。一个严肃，一个游戏。一个希望人的生活，所以对于非人的生活，怀着悲哀或愤怒。一个安于非人的生活，所以对于非人的生活，感着满足，又多带着玩弄与挑拨的形迹。简明说一句，人的文学与非人的文学的区别，便在著作的态度，是以人的生活为是呢？非人的生活为是呢？这一点上，材料方法，别无关系。即如提倡女人殉葬——即殉节——的文章，表面上岂不说是“维持风教”，但强迫人自杀，正是非人的道德，所以也是非人的文学。中国文学中，人的文学本来极少。从儒教、道教出来的文章，几乎都不合格。现在我们单从纯文学上举例如：

- （一）色情狂的淫书类；
- （二）迷信的鬼神书类（《封神传》《西游记》等）；
- （三）神仙书类（《绿野仙踪》等）；
- （四）妖怪书类（《聊斋志异》《子不语》等）；
- （五）奴隶书类（甲种主题是皇帝状元宰相 乙种主题是神圣的父与夫）；

(六) 强盗书类 (《水浒》《七侠五义》《施公案》等);

(七) 才子佳人书类 (《三笑姻缘》等);

(八) 下等谐谑书类 (《笑林广记》等);

(九) 《黑幕》类;

(十) 以上各种思想和合结晶的旧戏。

这几类全是妨碍人性的生长、破坏人类的平和的东西，统应该排斥。这宗著作，在民族心理研究上，原都极有价值。在文艺批评上，也有几种可以容许。但在主义上，一切都该排斥。倘若懂得道理，识力已定的人，自然不妨去看。如能研究批评，便于世间更为有益，我们也极欢迎。

人的文学，当以人的道德为本，这道德问题方面很广，一时不能细说。现在只就文学关系上，略举几项。譬如两性的爱，我们对于这事，有两个主张：(1) 是男女两本位的平等。(2) 是恋爱的结婚。世间著作，有发挥这意思的，便是绝好的人的文学。如挪威 Ibsen 的戏剧《娜拉》(*Et Dukkehjem*)、《海女》(*Fruen fra Havet*)，俄国 Tolstoy 的小说 *Anna Karenina*、英国 Hardy 的小说 *Tess* 等就是。恋爱起源，据芬兰学者 Westermarck 说，由于“人的对于与我快乐者的爱好”。却又如奥国 Lucan 说，因多年心的进化，渐变了高上的感情。所以真实的爱与两性的生活，也须有灵、肉二重的一致。但因为现世社会境势所迫，以致偏于一面的，不免极多。这便须根据人道主义的思想，加以记录研究。却又不可将这样生活，当作幸福或神圣，赞美提倡。中国的色情狂的淫书，不必说了。旧基督教的禁欲主义的思想，我也不能承认他为是。又如俄国 Dostojevskij 是伟大的人道主义的作家。但他在一部小说中，说一男人爱一女子，后来女子爱了别人，他却竭力斡旋，使他们能够配合。Dostojevskij 自己，虽然言行竟是一致，但我们总不能承认这种种行为，是在人情以内、人力以内，所以不愿提倡。又如印度诗人 Tagore 做的小说，时时颂扬东方思想。有一篇记一寡妇的生活，描写他的“心的撒提”(Suttee，撒提是印度古语。指寡妇与他丈夫的尸体一同焚化的习俗。)又一篇说一男人弃了他的妻子，在英国别娶，他的妻子，还典卖了金珠宝玉，永远地接济他。一个人如有身心的自由，以自由别择，与人结了爱，遇着生死的别离，发生自己牺牲的行为，这原是可以称道的事。但须全然出于自由意志，与被专制的、因袭礼法逼成的动作，不能并为一谈。印度人身的撒提，世间都知道是一种非人道的习俗，近来已被英国禁止。至于人心的撒提，便只是一种变相。一是死刑，一是终身监禁。照中国说，一是殉节，一是守节。原来撒提这字，据说在梵文，便正是节妇的意思。印度女子被“撒提”了几千年，便养成了这一种畸形的贞顺之德。讲东方文化的，以为是国粹，其实只是不自然的制度习惯的恶果。譬如中国人磕头惯了，见了人便无端地要请安、拱

手作揖，大有非跪不可之意。这能说是他的谦和美德么？我们见了这种畸形的所谓道德，正如见了塞在坛子里养大的，身子像萝卜形状的人，只感着恐怖、嫌恶、悲哀、愤怒种种感情，决不该将他提倡，拿他赏赞。

其次如亲子的爱。古人说，父母子女的爱情，是“本于天性”，这话说得最好。因他本来是天性的爱，所以用不着那些人为了的束缚，妨害他的生长。假如有人说，父母生子，全由私欲，世间或要说他人道。今将他改作由于天性，便极适当。照生物现象看来，父母生子，正是自然的意志。有了性的生活，自然有生命的延续与哺乳的努力，这是动物无不如此。到了人类，对于恋爱的融合，自我的延长，更有意识，所以亲子的关系，尤为深厚。近时识者所说儿童的权利，与父母的义务，便即据这天然的道理推演而出，并非时新的东西。至于世间无知的父母，将子女当作所有品，牛马一般养育，以为养大以后，可以随便吃他骑他，那便是退化的谬误思想。英国教育家 Gorst 称他们为“猿类之不肖子”，正不为过。日本津田左右吉著《文学上国民思想的研究》卷一说：“不以亲子的爱情为本的孝行观念，又与祖先为子孙而生存的生物学的普遍事实，人为将来而努力的人间社会的实际状态，俱相违反，却认作子孙为祖先而生存，如此道德中，显然含有不自然的分子。”祖先为子孙而生存，所以父母理应爱重子女，子女也就应该爱敬父母。这是自然的事实，也便是天性。文学上说这亲子的爱的，希腊 Homeros 史诗 *Ilias* 与 Euripides 悲剧 *Troiades* 中，说 Hektor 夫妇与儿子的死别两节，在古文学中，最为美妙。近来 Ibsen 的《群鬼》（*Gengangere*）、德国 Sudermann 的戏剧《故乡》（*Heimat*）、俄国 Turgenjev 的小说《父子》（*Ottsy idjeti*）等，都很可以供我们的研究。至于郭巨埋儿、丁兰刻木那一类残忍迷信的行为，当然不应再行赞扬提倡。割股一事，尚是魔术与食人风俗的遗留，自然算不得道德。不必再叫他混入文学里，更不消说了。

照上文所说，我们应该提倡与排斥的文学，大致可以明白了。但关于古今中外这一件事上，还须追加一句说明，才可免了误会。我们对于主义相反的文学，并非如胡致堂或乾隆做史论，单依自己的成见，将古今人物排头骂倒。我们立论，应抱定“时代”这一个观念，又将批评与主张，分作两事。批评古人的著作，便认定他们的时代，给他一个正直的评价，相应的位置。至于宣传我们的主张，也认定我们的时代，不能与相反的意见通融让步，唯有排斥的一条方法。譬如原始时代，本来只有原始思想，行魔术食人肉，原是分所当然。所以关于这宗风俗的歌谣故事，我们还要拿来研究，增点见识。但如近代社会中，竟还有想实行魔术食人的人，那便只得将他捉住，送进精神病院去了。其次，对于中外这个问题，我们也只须抱定时代这一个观念，不必再划出什么别的界限。地理上、历史上，原有种种不同，但世界交通便了，空气流通也

快了，人类可望逐渐接近，同一时代的人，便可相并存在。单位是个我，总数是个人。不必自以为与众不同，道德第一，划出许多畛域。因为人总与人类相关，彼此一样，所以张三、李四受苦，与彼得、约翰受苦，要说与我无关，便一样无关。说与我相关，也一样相关。仔细说，便只为我与张三、李四或彼得、约翰虽姓名不同，籍贯不同，但同是人类之一，同具感觉性情。他以为苦的，在我也必以为苦。这苦会降在他身上，也未必不能降在我的身上。因为人类的运命是同一的，所以我要顾虑我的运命，便同时须顾虑人类共同的运命。所以我们只能说时代，不能分中外。我们偶有创作，自然偏于见闻较确的中国一方面，其余大多数都还须介绍、译述外国的著作，扩大读者的精神，眼里看见了世界的人类，养成人的道德，实现人的生活。

## 山中杂诗一

沈兼士

〔泉〕

脑弱失眠宵洗脚，眼疲抛卷午浇头。  
爱他冷冷清清的，傍着梅边自在流。

## 山中杂诗二

沈兼士

（西风大作，温度斗降，桥边散步，写所见。）

五更山雨振林木，晨起凉意先上足。  
野猫亲人去又来，残蝉咽风断难续。  
赤膊小孩抱果筐，晌午桥头行彳亍。  
为言“今日天气凉，满筐果子卖不出。  
卖不出，不打紧。肚里挨饿可难忍！”

## 刘三来言子谷死矣

沈尹默

君言子谷死，我闻情恻恻。  
满座谈笑人，一时皆太息。  
平生殊可怜，痴黠人莫识。  
既不游方外，亦不拘绳墨。  
任性以行游，关心惟食色。  
大嚼酒案旁，呆坐歌筵侧。  
寻常觉无用，当此见风力。  
十年春申楼，一饱犹能忆。  
于今八宝饭，和尚吃不得！

## 悼曼殊

刘半农

(一八(??)——一九一八)

—

这一个人死了。  
我与她，只见过一次面，通过三次信。  
不必说什么“神交十年”“嗟惜弥日”，

只觉他死信一到，我神经上大受打击。  
无事静坐时，一想到他，便不知不觉说——  
“可怜！”

## 二

有人说他痴，我说“有些像”；  
有人说他绝顶聪明，我说“也有些像”；  
有人说他率真，说他做作，我说“都像”；  
有人骂他，我说“和尚不禁人骂”；  
更有人说他是“奇人”，却遭了“庸死”，我说——  
“庸死未尝不好！”

## 三

只此一个和尚，  
百千人看了，化作百千个样子。  
我说他可怜，只是我的眼光，  
却不知道他究竟可怜不可怜。

## 四

记得两年前，我与他相见，  
同在上海一位朋友家里。  
那时候，室中点着盏暗暗的石油灯，  
我两人靠着窗口，各自坐了张低低的软椅。  
我与他谈论西洋的诗，  
谈了多时，他并不开口，只是慢慢的吸雪茄。  
到末了，忽然高声说——  
“半农这个时候，你还讲什么诗，求什么学问！”

## 五

“犹是阿房三月泥，烧作未央千片瓦。”  
这是杭州某人的诗句。  
我两人匆匆别了，他有信来，说



“这两句诗，做得甚奇！”

又约我去游西湖说——

“雪茄尚可吸两月，湖上可以钓鱼，一时不到上海了。”

## 六

西湖是至今没有游成！

## 恋 爱

Y. Z.

自然的恋爱，你在什么地方？  
明明的月光，对着海洋微笑。

### 补 白

言对文照的尺牍 （莫笑）

□□仁善的阿哥，合用砚瓦的大的人的脚底下。长久离开了鹿尾巴的教训，时时刻刻很深的跑马般的想念。

□□仁兄同砚大人足下。久睽尘教，时切驰思。

现在是筹划的福气长进而且吉祥，道德的鞋子平安而且和气。伸着头望灵芝的相貌，实在很深的水草的颂扬。

辰维筹祺晋吉，道履绥和。引企芝仪，实深藻颂。

现在开的有一个破的朋友，要借《古来的文章看完》了一部，听见彰德府的书架子上预备着这一部书。

兹启者：有敝友，欲假《古文观止》一部，闻邺架备有此书。

可不可以请求在来了又去的第一天，到□□梨树园里回头去看曲子的时候丢下，运气极了，运气极了。专门这样表白意见，

可否请于来复一，至□□梨园顾曲时掷下，幸甚，幸甚。专此布意，恭恭敬敬的请问文章的平安，爬在地上恳求亮晃晃地照着，说不了。

敬请文安，伏祈朗照，不宣。

## 小小的一个人

日本 江马修 著 周作人 译

这一篇从江马氏小说集《寂寞的路》(Sabishiki Mitshi, 1917)中译出。本名 Tshijsaj Hitori, 用英文译, 不过是 A Little One 的意思; 译作汉文, 却很为难, 变成了那六个生硬的字了。江马氏是新进作家, 有人道主义的倾向。此外著作, 有长篇小说《受难者》《暗礁》两种, 又有《爱与憎》也是短篇小说集。

一日下午, 工作到了两点钟, 想要散步一回, 便从家里走出。正在且走且想的时候, ——这是我的习惯如此, ——忽听得可爱的孩子声音说“再会,” 随后便是得得的一阵脚步声响, 一个五岁上下的小女孩子, 从木槿编成的篱下走了出来。可是奇怪, 我虽认不得他, 他见了我, 却立住了, 笑迷迷地仿佛先经熟识一般, 问道:

“先生, 你到那里去呢?”

我也笑着好好的答道:

“我散步呢! 小姑娘, 不同我去走走么?”

“一同去吧!”

我递过手去, 她也欣然伸出她可爱的手来。但是这孩子怎么会同我一个面生的人, 这般驯熟呢? ——在儿童一面, 大约也是极平常的事, 不足为奇的。

正月末的道路, 冰冻都融化了, 泥滑滑得很难走。孩子紧拉了我的手, 才能走得路。

“姑娘叫什么名字?”

“我叫鹤儿 (Tsurutan)”

“几岁?”

“现在成了六岁了。”

“家在哪里呢?”

“就是那家!”

这人家的前面，我散步时候常常经过，曾有一两次，隔着篱听得琴声；但从来没有见过家族的影子。

“那就是鹤儿姑娘的家么？那么，我是晓得的。”

“我也晓得先生呢！”

“晓得？怎么晓得的？”我不觉出了惊，去看鹤儿的脸。鹤儿是一个大眼睛——几乎教人疑心他是患 Basedow 氏病的，红面庞，可爱的孩子，但一时总是想不起，曾在那里见过。

“可不是，有一天你同一个更长大的书生，两个人都笑我么？我还清清楚楚记着呢！”

啊！那是了。我被他一说，才想到了。那时我同 K 君正谈欧战的事，在这街上散步，讲到战争的惨虐，不觉发了愤，我便说：

“战争的可怕，无论怎么说，总说不尽。每天早上，翻开新闻来看，便是死伤几万几十万。你想，这样文字，亏他们还能毫不相干似的写出，印了出来。日俄战争的时候，我还在乡间，很有几次遇见这样的事，现在回想了起来。晚上家族聚在一处，都议论着，怕今夜又有号外。夜已深了，正要睡觉，远远的微微的听得铃声，叫卖号外的声音，渐渐近来了。我便走到街上，买了号外，急想看时，墨黑的一点也看不见，急忙赶到家里，家族的人也正等得焦急，把号外就灯光下一照，便突然现出一行文字：‘我军大胜利，战死者几万！’那时候一种惶悚恐怖的心情，至今还不能忘却。你试想象看，眼前放着一万个战死的人，又要晓得这一个一个的人，都有精神感觉，各有完全的肉体 and 贵重的生命；而且各人必有父母，许多人还有几个兄弟，有妻子、本家、亲戚、朋友。你又假想，试去尝尝他们对于这不可动移的事实的心里的苦痛，正同夹在榨木里一般。或者有人说，这是极平常，又是一定的事，何必多说。但因为是极平常又是一定，这岂不更可怕么？譬如那个孩子，——我便指着前面走路的一个小女孩，接着说，那个孩子，我们不晓得他什么名字，单是才能说话的一个女儿罢了。但是人都晓得，无论活着或是死了，他总有父母，有祖父母，或有兄弟。这样牵连过去，远远近近，还有许多亲戚。如此想起来，就是我们眼前走路的那个全不相识的孩子，在人类的世界里面，实有复杂的缘，像网一样，同他系住。”

孩子回过头来，便对着我们笑，我们也便留心那边，将话打断了。我们也笑着问道：

“哪里去呢？”

“到小林先生家有事去。”

说了，孩子就跑了。一面跑着，一面还屡次回过头对我们笑。这孩子，就是我现

在挽着手同走的鹤儿。我便对他说：

“鹤儿姑娘的记心真好呢！”我此时因为得了一个新的小朋友，心里十分喜欢；但我们一同走着，倘被鹤儿家里的人看见，岂不要疑我是拐子么？又不免略觉不安，因此便想到打听鹤儿家里的人的事情。

“鹤儿姑娘，家里时时在那里弹琴的，是鹤儿姑娘的母亲么？”

“是的！我母亲可是做针黹的时候多。”他忽然又说，“正儿（Matshan）现在才能放风筝了。可是要不是每天练习，也放不上，因为人还太小呢。”

“正儿是谁？”

“就是家里的正儿。”

“鹤儿姑娘的父亲每天在哪里办事呢？”

“父亲，他在美国呢！”

“阿，美国么！用功去的么？”

“到公司里去的。父亲到美国去的时候，我同母亲和正儿到横滨去送，还叫万岁呢。”

“这样说，鹤儿姑娘同母亲留在这里看家，可不冷静么？”

“祖父也在这里，没有什么冷静。”

“但是你不愿同父亲见面么？怎样的人？记得么？”

“那是记得。头发分开了，带着眼镜，很时髦呢！等我到了八岁，那时才回到家里来。”

“那么说，这几年来，鹤儿姑娘须得上学，上心用功才好呢！”

“可是，母亲寄去的信，都被美国的使女偷了，不送给父亲，所以父亲也没有一封回信，祖父同母亲正在那里生气呢。”

从天真烂漫的儿童口里，将一幅家庭悲剧，展开在我的眼前。我虽出于无心，但引逗孩子说出这样事来，自己也觉十分抱歉，仿佛做了一件恶事。我想以后不再打听他家的事了。但因此愈觉得她可怜，愿意永远做了朋友，尽力帮她。

我们走到一座土堆上，满生着枯槁的野草。我便蹲下，心里想着新相识的小朋友的事。鹤儿同我已经极熟了，就靠在背上，玩我外衣（Haori）的丝纽，又用她还未十分灵便的口舌，同我谈话。

“正月一过，我就要到别处去了。”

“哪里去呢？”

“到大阪去，随后又一直到马关。”

“母亲也一同去？以后不回东京么？”

“是的!”

我听这话，觉得非常冷静。好容易刚才认识了一个好的小朋友，……

“鹤儿姑娘你高兴、愿意去么?”

“大阪我是晓得的。出了横街，不是拐角上有一间菜店么?我们的家就在那里。”

我不觉失了笑，答说：

“我可不晓得大阪呢。这样说，鹤儿姑娘可不是大阪人么?”

“是的。到大阪去，姊姊在那里，我可以和姊姊要纸牌（Karuta）了。”

“姊姊还很小么?”

“他现在进了女学校了。”

“那么，鹤儿姑娘想必愿意早到大阪去了。马关也去过么?”

“那可没有去过!”

被弃的母亲带着这小孩，坐了长路火车，到海风猛烈的岛国尽头去，那孤寂的影子，仿佛在我眼前浮出，感着一种说不出的哀愁。而且从这样小的时候，不得不尝漂流苦味的，这孩子的命运也很是可念。

我想要回家的时候，看鹤儿意思，仿佛还要游戏，便约他到我的家里去。鹤儿也踌躇了一会，随后便一声不响，跟我走来，很有一副天真的自负的样子。似乎说：无论什么地方，我总一人去得。

回到家里，妻见我认领了一个不识的女儿回来，很为诧异。我将如何同他遇见，和他家里的事，极简的说了一遍，妻是本来喜欢孩子的，便很欢迎她。鹤儿同妻也立时熟识了。

“鹤儿姑娘的衣裳，都是母亲做的么?这针线真叫好呢!一定是个好母亲，想必是很爱鹤儿姑娘的!”妻这样问，鹤儿点点头，也不作声。此外正又要往下问，我因以前多问了几句，已极抱歉，便使个眼色，止住了妻的话。

拿出糕饼来，鹤儿很有喜欢的样子，却总不动手。妻拿了给她，就用两只小手，恭恭敬敬的接去，立刻吃了。

“现在刚才熟识了，却又要到远的地方去，真是无聊。”妻说这话，就显出真觉无聊的情状。“但如回到东京的时候，请到我们家里来玩!”

“几时回到东京来，虽然不晓得，但回来时，我一定天天到伯母家里来。”鹤儿也很伶俐地回答。鹤儿大约游戏了一小时，说要回家去了。我因为自己工作的关系，也不强留。妻将糕饼包了给她，又对她说：“明天再来玩!”“在这里的时候，天天都来!”鹤儿答应说，明天这时候再来。我送她到她家近旁，她并不回头看我，便急急忙忙地跑进去了。

第二天我同妻闲谈着鹤儿的事，等她再来，可是终于没有来。想必因为到了不认识的人家去玩，被母亲骂了，来不成了。第三天第四天，也没有来。那时我感了风寒，睡了十天左右。到得可以出外散步的时候，无意中走过鹤儿门口，却见那家已变了空屋，贴着招租的条子。鹤儿一家，早已出发了。

自此以后，过了两月，我仍然时时想起那孩子的事，常同妻提起她。又想象她一人的命运，和她家中不幸的情事。我同妻到街上的时候，屡次看见极像鹤儿的孩子，那不必说，原是别一个人了。可是无形之中有一枝线索牵着，我们总是忘不了溶化在人类的大海中的那小的一个人。我又时常这样想：人类中有那个孩子在内，因这一件事，也就教我不能不爱人类。我实在因为那个孩子，对于人类的问题，才比从前思索得更为深切。这绝不是夸张的话！

## 遗扇记

英国 王尔德著 沈性仁 译

### 序 言

最初介绍王尔德给国人的是周作人先生。所译的是“安乐王子”The Happy Prince的短篇。(见《域外小说集》第一册)这是十年前的事了。秋桐在东京作《双桺记》，独秀作的序文曾引过王尔德的故事。以后《新青年》登过薛女士所译的《意中人》(An Ideal Husband)，可惜没有登完。此外，再没有提过王尔德的名字了。

王尔德 Oscar Wilde (1856 ~ 1900 年) 是爱尔兰的贵族。他的母亲也是很有文名的。他的传记在英文里有好几种，现在我也不必述他一生的事迹，料想将来一定有人替他用汉文作传的。王尔德是一个奇怪的才子，颇有一种特别审美的趣味。他曾把他的夫人用希腊的古装装扮起来，在鄂斯福大学的时候创一种审美的运动。他一生最受人家唾骂的就是因为犯了刑事罪，在雷丁 Reading 狱里监禁了两年。出狱后流落在大陆上，以后便死在巴黎，葬在那有名的 Pere Lachaise 墓地里。近几年里，法庭上还有著名的案子与王尔德有关系的。

王尔德的为人、他的癖性嗜好是另外一个问题，我们且不必讨论他。我却是极好读他的著作。我对于文学是一个门外汉。王尔德的戏曲、小说、诗歌，在英国文学史上占怎样的位置，自有文学家去批评的，但是由我“俗人” layman 的眼光看起来，价值是非常之高。他的著作里我所最喜欢的就是《遗扇记》(Lady Windermere's Fan)、《德利安格雷的画》(The Picture of Dorian Gray)、《雷丁狱中之歌》。他还著有一短篇，论社会主义，我想读过的很少，却是一篇极美的文章，以先我极爱读的。

《遗扇记》是他戏曲里的第一篇。在一八九二年作的，在伦敦圣哲姆斯戏馆里扮演的。据我“俗人”的眼光看起来，也算是他的戏曲里最大的杰作。那对话的巧妙伶俐，语气的庄谐并见，诡辞 Paradox 的蕴藏真理，真是天才的著作。我想就这三点看起来，现在只有英国的萧伯纳可以比得上他；但是萧伯纳同他却又不是一派。一般文学家批评萧伯纳说他的戏曲里的人物不是像易卜生那样专把一个人来代表易卜生的思想。萧



伯讷把每一个人物多少都加上点萧伯讷的人生观 Shavian Philosophy 的话头在里头。我  
想王尔德戏曲里的人物也是这个样，各个人物的说话都带着点王尔德机警的气息。

王尔德的戏曲大部分都是用本地风光 (local color) 所描写的，又是极纯粹的英国  
上等社会，所用的话也是极纯粹的英国熟语，所以外国人不容易领会的。但是我因为  
这个缘故，更觉着有趣味。今年九月性仁在病院里，闷极无聊，我又没有工夫去陪伴  
他，乃请王尔德的《遗扇记》给他解闷。性仁喜欢这出戏里的故事，出院后就把他译  
出来。译笔倒没有大错误，我又替他修改了些，想还没有失掉王尔德的原意，至于那  
漂亮的语气，俏皮的说话，恐怕不能依样画葫芦了。

《遗扇记》日人即按原名直译。现在这个名字，是适之代拟的。应当谢谢他！

陶履恭

#### 剧中人物

温特米尔勋爵

达林顿勋爵

阿格司脱洛顿勋爵

西西尔格拉汉先生

丹比先生

霍泊尔先生

泊克尔 仆役总管

温特米尔勋爵夫人

勃利克公爵夫人

阿格塞女公主

普林达勋爵夫人

嘉德布勋爵夫人

斯达斐尔特勋爵夫人

克波克波夫人

尔林夫人

洛色丽 下婢

时间 现代

地方 伦敦

戏剧里的情节一共经过二十四点钟，自从礼拜二午后五点钟起，至次日午后一点  
半钟止。

## 第一幕

(布景) 温特米尔爵邸之早憩室。室有二门(中左),写字台上置有书籍报纸(右),沙发一张,旁立一个小茶几(左),一窗向草地开着(左),长桌一(右)。

(温特米尔勋爵夫人立在桌前[右],两手在那里摆弄一个蓝瓷碗里的玫瑰花。)

泊克尔(入)夫人,今天下午会客么?

温夫人 会客?谁来拜会我?

泊 达林顿勋爵,夫人。

温夫人(踌躇了一回)请他进来!无论哪一位来拜会我都见。

泊 是了,夫人。(由中门出)

温夫人 很好!今天晚上以前能够见他,我很愿意他来了。

泊(由中门入)达林顿勋爵到。

(达林顿勋爵入,泊克尔退出。)

达 温夫人,你好呀!

温夫人 你好,达林顿勋爵!不行,我不能同你握手。我的手都被这些玫瑰花弄湿了。你看,多可爱呀?那是今早从塞尔皮(地名)送来的。

达 真好看!(看见了桌上的一把扇子)那把扇子多少好看!可以给我看一看么?

温夫人 可不是嘛!请看罢!有我的名字和好些别的东西在上面咧,我自己也是才看见。这是我丈夫送给我的礼物,你知道吗?今天是我的生日呢。

达 不是吧?真的吗!

温夫人 当真的,今天是我成年的日子。这不是在我一生里最重要的一天吗?所以今天晚间我才开这个跳舞会咧!请坐吧!(依旧在那里装她的花)

达(坐下了)温夫人,可惜我不能早一点知道今天是你的生日,好把你邸前的路上,满铺起花来,为你行走。那些花都是为你生的。

(半晌不语)

温夫人 达林顿勋爵,你昨夜在外交部里搅得我好难过,我怕你今天再要苦我!

达 我么?

(泊克尔和一从仆手托杯盘、茶器等由中门入)

温夫人 放在那边!泊克尔好了。(用手巾擦他的手,走到茶几前坐了。)

达林顿勋爵,你不到这边来么?

(泊克尔退出)

达(拿了椅子踱过中门到茶几边)我好难过,温夫人!请你告诉我吧,到底我做

了什么呢？（坐下）

温夫人 啊！昨天一整晚上，你对我拿些花言巧语来恭维我。

达 （笑）啊，我们现在都是这样穷，最讨人欢喜的礼物，还算是恭维的话咧！我们也只有这个能够送得起。

温夫人 （摇头）不要这样说，我是正正经经讲。请你不要笑，我实在不喜欢听恭维的话，并且我不知道为什么一个男子要那样想，不从他的本心随口说了一大些好话，以为是可以讨好一个女子！

达 啊，但是我是真真出于本心的！（双手接了温夫人送给他的茶杯。）

温夫人 （很庄重的样子）我盼望不是！达林顿勋爵，我实在不高兴同你这样吵闹。你知道，我很欢喜你的；假使我当你和一般人一样，那我一点也不能欢喜你了。相信我，你比较一般人确是好些，有的时候我想你是假装着坏。

达 我们都有些好自炫的毛病，温夫人。

温夫人 为什么你要特别，拿那个来当作你的毛病呢？（依旧坐在茶几旁边）

达 （安坐不动）啊，现在有好些个好自炫的人在高等交际场中往往假装做好，照我看来，假装做坏在性情上比较起来，显得稍为和平谦虚一点似的。换一个说法，你要是假做好，世上人拿你看得很认真，倘使你假做坏，就不然了。

温夫人 你不要世上人看重你么，达林顿勋爵？

达 不要，不必世上人！世上人所看重的是哪一类呢？都是些笨牛可以想得出来的一般人，从大僧正一直到讨厌的东西。温夫人，我愿意你看重我，你比较旁人总得要看重我些！

温夫人 为什么——为什么我呢？

达 （稍为踌躇）因为我想我们或者可以做极好的朋友。有时候你也须用得着一个朋友。让我们来做个好朋友吧！

温夫人 为什么你要说那一种话？

达 啊！我们都有用得着朋友的时候。

温夫人 我想我们已经是很好的朋友了，达林顿勋爵。我们永远可以像这个样，只要你不……

达 不什么？

温夫人 不要拿过分的傻话来毁坏我们的交情。我想你当我是一个清净教徒吧？（译者按：清净教徒的意思并不是属于清净教派，不过保守严格的宗教道德的。凡是肉体上的快乐一概戒除的意思。）不错，我是有点儿清净教徒的派头，我照那样教养成的，倒也很愿意是那个样。我的母亲死的时候我不过是一个小孩

子。以后就同裘利亚夫人住在一块儿，他是我父亲的大姐，你知道的。她管得我很严厉，但是她教导我现在一般人所忘记的是非的区别。她不承认是非会有折中。我也不承认。

达 噫唷，我的温夫人呀！

温夫人（向后倚在沙发背上）你看我的见识好像跟不上这个时代——啊，我是的！我不愿意和现在的人有一样的见识。

达 你想现在的时代不好吗？

温夫人 是的，现在的人拿生命当作投机。生命不是投机。是一个圣礼。生命最高的理想是个爱。洁净生命的是牺牲。

达（微笑）啊，无论哪一件事也比牺牲强！

温夫人（向前倾）不要这样说！

达 我要这样说！我觉着这个——我知道这个。

（泊克尔入）

泊 夫人，那些工人问今天晚上草地上要铺地毯不要？

温夫人 达林顿勋爵，你想不会下雨吧？

达 在你的生日里要下雨，我不答应的！

温夫人 泊克尔，叫他们即刻铺起来吧！

（泊克尔出）

达（照旧坐着）那么，你想——我当然是说一个比喻——你想，倘使一对少年夫妇，才结婚了两年的光景，这个丈夫忽然和一个——啊，行为极暧昧的妇人结交了，成了很亲密的朋友，常去访她，和她一块儿吃饭，或者替她还账——你想那个夫人能够安慰她自己吗？

温夫人（皱着眉头）安慰她自己？

达 是的，我想她应该——她有这个权利。

温夫人 因为丈夫的卑鄙，做妻子的也应该卑鄙么？

达 温夫人，卑鄙两个字用得太厉害些！

温夫人 达林顿勋爵，因为这桩事情是厉害。

达 你知道么，我怕那好些人在世上做出许多罪过来！他们最大的罪过是把坏处看得太郑重。人也无所谓好的歹的，不过有漂亮的，有讨厌的。我是在漂亮的一边，温夫人，你呢？也不能不在这里的！

温夫人 哦，达林顿勋爵。（起身走向达林顿的面前）不必动，我只过去弄完了我的花。（来到桌前）

达（起来移动他的椅子）我不能不说一句话，温夫人，你对于现在的生活责备得很厉害。我也承认有好些个可以反对的，现在许多妇人都是唯利是图的。

温夫人 不要议论这一般人！

达 啊，那么，把唯利是图的人放开在一边，他们确是可怕！你想那些妇人犯了世俗所谓的罪过，就永远不能被饶恕么？

温夫人（站在桌旁）我想永远不能够被饶恕吧。

达 我也不能够么？你想男女应该受一样的法律么？

温夫人 当然的！

达 我想生命是一个很复杂的东西，不能用那固定的规则来判断的。

温夫人 假使我们有“这些固定的规则”，我们的生命倒觉得格外简单了！

达 你不承认有例外么？

温夫人 不承认！

达 啊，温夫人，你这迷魂的清净教徒呀！

温夫人 达林顿勋爵，这个形容词倒用不着。

达 我不能不用这个字，除了引诱，我都能抵抗的！

温夫人 你也有现在一般人的毛病，假装软弱。

达（注视温夫人）温夫人，不过是假装罢了。

（泊克尔入）

泊 勃利克公爵夫人，阿格塞女公主。（退出）

（勃夫人和阿格塞入）

勃夫人（走近前来握手）爱的马格雷脱，我很喜欢见你！你还记得阿格塞吗？（踱过了两门）达林顿勋爵，你好呀！我不让你认识我的女儿，因为你太坏。

达 不要那样说，公爵夫人。论到坏人，我是一点也没有做到。有些人说我这一辈子从来没有真真做错了什么。他们当然是背着我说的。

勃夫人 这样厉害啊！阿格塞，这是达林顿勋爵。留心着，他说的话，你连一个字也不要信。（达林顿向右中行）不要，不要茶，谢谢你，爱的。（过去坐在沙发上）我们刚在麦克皮夫人处喝过的，又是那样坏的茶，简直是喝不得。那也没有什么奇怪，她的姑爷送给她的。马格雷脱阿格塞很盼望到你今天晚上的跳舞大会里来。

温夫人（坐在几前）啊，公爵夫人，你不要想今天晚上是大会，不过是一个小跳舞会贺贺我的生日罢了！一个很小的并且早的。

达（立着）公爵夫人，很小很早，并且所请的也都是特别斟酌过的？

勃夫人（在沙发上）当然是要特别斟酌过的！马格雷脱，我们知道你的家里是那样的。这里实在是伦敦少数里头的一家，我可以领阿格塞来，并且可怜的勃利克（其夫之名）到这里也是最妥当的。我不知道这交际社会要变成个什么样子，坏的人似乎哪里都去的！他们确到我所开的会里来——假使人家不请他们倒还要发气。实在应该有人出来矫正这个才好！

温夫人 公爵夫人，我愿意！我可以不叫一个有丑历史的到我家里来。

达 啊，温夫人，不要这样说！我永远不能进来了！（入座）

勃夫人 啊！男子不要紧，女子是不同的。我们都是好的，在我们里面至少也有几个，但是我们的确被推到角上去了。假使我们不向我们的丈夫吹毛求疵的闹着，他们竟会把我们的存在都忘记掉了。这正可以教导他们，我们是有完全依法的权利可以这样做。

达 公爵夫人，讲到婚姻这个把戏，倒是一个很巧妙的事情，——啊！这个把戏已经渐渐不流行了——这些妻子们虽然拿到了好牌，却总是输掉一副。

勃夫人 输掉的一副？就是丈夫吗，达林顿勋爵？

达 这个名字给现在的丈夫还是太好咧！

勃夫人 达林顿勋爵，你这个人坏到这个地步！

温夫人 达林顿勋爵太无聊！

达 哦，温夫人，不要这样说。

温夫人 那么，你为什么拿生命论得这样轻呢？

达 我想生命是一件太重要的事情，倒不能够看得太认真。（移至中）

勃夫人 他是什么意思？达林顿勋爵，请你原谅我的糊涂，只求你讲给我听是什么意思？

达（走回到桌子边来）公爵夫人，我想我还是不讲好。现在说得清楚要露出马脚来了，再会！（和公爵夫人握手）（走上一步）温夫人，再会！我今晚可以来吗？让我来吧！

温夫人（与达林顿立在上方）当然许你的！但是你不要对人家说那些傻而不诚实的话。

达 哦，你倒要来教训我！温夫人，要教训人家是一件危险的事情呢！（鞠躬而出）

勃夫人（起身走到中间）多漂亮的一个坏东西！我很喜欢他。我愿意他走了！你的样子多可爱！你的外衣哪里做的？现在我要告诉你，爱的马格雷脱，我为你担了多少的忧愁！（移近沙发前和温夫人坐在一处）阿格塞宝贝！

阿格塞 是，母亲。（起立）

勃夫人 那边的画片帖，你不去看看吗？

阿格塞 噢，母亲。（行至桌前）

勃夫人 小宝贝！她顶喜欢看瑞士的画片，我想她的眼力真是不错！马格雷脱，我真真为你忧愁！

温夫人（微笑）为什么呢，公爵夫人？

勃夫人 哎，都是为那个可恶的妇人。她穿得又很讲究的，正是叫她格外坏，做这种可怕的模范出来。阿格司脱——你认得我那没有出息的兄弟——真是我们大家的一个累赘——啊，阿格司脱完全是被她迷住了！实在是件可耻的事情，因为她是一个绝对不能容在交际社会里的女子。一般的女子，那不名誉的事情免是总有些免不了的，但是我听见这个妇人至少也有一打，并且和她都是合得上来的。

温夫人 公爵夫人，你到底讲的是谁？

勃夫人 讲的是尔林夫人。

温夫人 尔林夫人？我从来没有听说过，公爵夫人！并且她与我有何干系？

勃夫人 可怜的孩子！阿格塞宝贝！

阿格塞 是，母亲。

勃夫人 你不到外面草地上去看看太阳落山吗？

阿格塞 是，母亲。（由左窗出）

勃夫人 可爱的女儿！真爱看日落！感情多么优美，是不是？没有比天然的景象再好看了吧？

温夫人 公爵夫人，到底你说的那个是什么？为什么你对我提起那个人呢？

勃夫人 你真的不知道么？我老实告诉你，我们都为这件事很担心事！昨晚在方生夫人那里大家都议论着说那是一件非常的事，在伦敦这个城里那么多的男子，为什么就只温特米尔要走这条路呢？

温夫人 我的丈夫——他对于那种女子怎样呢？

勃夫人 啊，爱的，真是怎样呢？那是个要点。他时常去看这个妇人，并且每回在那里总要待好几个钟点，只要他在那里，总不招待别的客了。不大有女子去访他，都是些卑鄙的男朋友——特别的是我的兄弟，方才已经告诉你了——因此使得温特米尔格外可怕！我们总想他是一个模范的丈夫，但是这个恐怕再没有什么可疑了！我的侄女们——塞维尔家的姑娘们你不认得吗？——很好的闺女们——平庸，平庸极了，但是很好——他们常在窗口做手工，做些丑陋的东

西给那些穷苦的，我想在这个可怕的倡社会主义的日子里，于他们很有用处的。那个妖精女子在克而崇街上租了一宅房子，正在他们对面——又是在这样体面的街上。我不知道我们要变成个什么样子咧！并且他们告诉我，温特米尔每礼拜总要去访她四五次——他们都看见的。他们不能看不见的——他们虽然不会诽谤人，他们——啊，当然要传给别人听的！还有不可堪的事情咧，有人告诉我说这个女子从一个人手里得了许多钱，他在六个月以前初到伦敦的时候，什么东西也没有，现在她居然在梅珮而伦敦贵族之区住起这样高雅好房子来，每天还在公园里驾了她的小马，这都是——哎！都是——自从她认识了可怜、可爱的温特米尔！

温夫人 啊，我再也不相信这个！

勃夫人 我爱，可惜这个的确是真实的！全伦敦都知道了。所以我觉得还是走来告诉你好，并且要劝你快领温特米尔到霍堡温泉或是哀克司温泉去，那里很有些东西可以使他快乐的，并且在那里你可以一天到晚看着他。我爱，我告诉你，自从我初结婚之后，有好几回不得不假装着病，并且不得已喝那种极恶心的矿泉，不过是要使勃利克离开这个城市罢了！他是极容易感动的！虽然，我不得不说一句，他永远没有送给人家大宗款子过；对于那种事情他的宗旨是很高的。

温夫人 公爵夫人，公爵夫人，不会到这个地步！（起身走过台前）我们结婚了才两年的工夫，我们的孩子只有六个月大。（坐在桌〔左〕前的椅子上）

勃夫人 啊，可爱的孩子！小宝贝好吗？是一个男的还是女的？我盼望是一个女孩子——啊，不是，我记得是一个男孩子吧！我很不喜欢。男孩子最坏不过，我的那个男孩子非常的坏，你再也不信他什么时候回家来。他离开奥克司福而特大学才几个月——我实在不知道他们在那里教他们些什么。

温夫人 男子都是坏的吗？

勃夫人 哎，他们都是的！我爱，没有一个例外！并且他们永远不能改好的了。男子会老，但是永远不会好！

温夫人 温特米尔和我两个人因为爱才结婚的。

勃夫人 是的，我们起初也是这样的。只因为勃利克常常拿暴烈自杀的话来威吓我，才叫我允许他。还没有到一周年他就去跟随那些形形色色各种的女子。蜜月还没有完的时候有一次被我捉到了，他在那里和我的女仆使眼色。这个女仆是很美出身也很体面的。我立刻把她辞退——不是，我记得荐给我的妹妹了。可怜爱的乔治（其妹丈之名）是近视眼，我想是不要紧的；不料又不然，真



是不幸！（起立）我爱，我现在一定要走了，因为我们要到外面去吃饭。盼望你不要拿温特米尔这一点点的错处搁在心里头，只要领他到外国去，他就会回心转意来待你了。

温夫人 回心转意来待我吗？

勃夫人 真的！我爱这些坏女子夺了我们的丈夫去，但是他们总会回心转意的。稍为有点损伤，那是当然的；并且不要演出活剧了，男子恨这些个的。

温夫人 公爵夫人，你是好意来告诉我这件事情；但是我总不信我的丈夫会欺骗我的。

勃夫人 可爱的孩子！我有一次也是这样的，现在才知道男子却残忍的。（温夫人按电铃）只有一件事要做，就是把这些可怜的东西们喂得好。好本领的厨子可以显出神妙的手段来，这个我想你是有的。马格雷脱，我爱，你不是要哭吗？

温夫人 公爵夫人，你不用怕，我再也不会哭的！

勃夫人 我爱，那才对了！普通的女子借着哭躲忧愁，但是好看的女子因为哭要损颜色呢！阿格塞宝贝！

阿格塞 （进来）来了，母亲。（立在桌后）

勃夫人 来，和温夫人说一声再会，还要谢谢她！（又走下来）我应该要谢谢你送给霍泊儿先生的请帖——他就是现在大家正注意的那个从澳洲来的年轻的财主。他的父亲因为卖那圆罐头食物发了财——我相信那滋味很好的——但是我恐怕连仆人都不要吃的，但是他的儿子倒很有趣。我想他爱阿格塞讲的话聪明。我们少了阿格塞当然是很难过，但是我想做母亲的每年不能嫁出一个女儿去，反倒不是真爱她。今天晚上我们准来，我爱！（泊克尔开门）记住了我的忠告，赶快同这可怜的人离开这城里，只有这件事最要紧的。再会！阿格塞来！（公爵夫人和阿格塞出）

温夫人 这样厉害！方才达林顿勋爵说那个刚结婚了两年的夫妇的比喻，我现在才明白。啊！这个不会真的——他说送给这个妇人大宗的款子。我知道阿撒的银行簿子放在那里——在那个书桌的抽屉里，或者可以从那里找出凭据来。我一定要找他出来。（开抽屉）不对，这是弄错了。（立起来走到中间）是些瞎话，毁谤他爱我！他的确是爱我！但是我为什么不看一看呢？我是他的妻子，有权利可以看的！（重又回到书桌前，拿出账本来一张张的细看，微笑作慰藉状）我知道这个，这一番蠢话里头没有一句会真的。（把账本仍搁在抽屉里，再拿别本来看）第二本——秘密——锁上了！（要想开它，但是不能够，看见书桌上的裁纸刀，拿来把包皮切开了从第一张看去）尔林夫人——六百磅——尔林夫人——七百磅——尔林夫人——四百磅。啊！这是真的了！这是

真的了！这样厉害！（把书丢在地板上）

（温特米尔勋爵自中门入）

温 我爱，那把扇子送来了没有？（走近书桌前看见账本）马格雷脱你开过我的银行簿子了？你不应该做这件事体！

温夫人 你想是你被人家找出来了，是错了么？

温 我想做妻子的不应该去侦探她的丈夫！

温夫人 我没有侦探你！半点钟以前我再也不知道有这个女子，有人可怜我，一番好意来告诉我的，那件事在伦敦的地方个个人都早已知道了——你天天到克尔崇街去，你昏迷了，把大宗的金钱都浪费在这卑鄙女子的身上！（走近了书桌）

温 马格雷脱你不要讲尔林夫人是这样的一个人，你不知道多少罪过！

温夫人 你很爱惜尔林夫人的名誉，可惜你没有爱惜我的！

温 马格雷脱，你的名誉没有伤！你万不会疑惑我——（把账本搁在书桌里）

温夫人 我想你的钱用得很奇怪，不过如此罢了！啊，你不要想我计较这些钱，论到我呢，你把所有的钱都花掉也可以；但是我计较的是你，曾经爱过我的，也曾教过我爱你的。现在不受人家白给的爱，反倒要拿钱去买人家的爱！啊，可恶极了！（倒身沙发上）你是不觉得什么，我倒觉得十分羞辱！我实在觉得玷污了，实在玷污了！你看不出来我觉得这六个月里多少可怕——你每次和我亲的嘴，回想起来都是玷辱我！

温 （走近夫人前）马格雷脱不要说那些话！在这个世界上，除了你，我没有爱过第二个人。

温夫人 （起立）那么，那个女子是谁？为什么你租房子给她住呢？

温 我没有给她租房子。

温夫人 你给她钱去租，也是一样的！

温 马格雷脱，据我所知道的尔林夫人——

温夫人 有尔林先生没有——或者她是一个神吧？

温 她的丈夫死了好几年了，她在这世界上是孑然一身的。

温夫人 没有亲戚吗？（稍息）

温 没有！

温夫人 有点奇怪，是不是？

温 马格雷脱，我正要告诉你——并且要你听我——据我所知道的尔林夫人，她的行为极端正的。要是几年前——

温夫人 啊！（走近右方）我不要听你讲她的历史？

温 我并不是要告诉你她的历史，不过要告诉你这个——尔林夫人也是被人家尊敬过、恋爱过的人。他的出身很好的，也是一个有身份的——她把样样都没有了——你或者要说她是有意去掉的。所以这才更苦痛咧！灾祸，人是可以忍受的——那是从天外飞来的，偶然发生的；是假使是为自己的罪过遭难的——啊——那是一生一世的苦痛。二十年以前她也是一个小姑娘，她做了人家的妻子，比你的时候还少些。

温夫人 我对于她没有什么趣味——并且——你不该同时拿我和这个女子来议论！你这个辨别力错了！（坐在书桌边）

温 马格雷脱，你有能力救这个女子！她要回到交际社会里来，并且要你帮助她！HTF]（走近夫人前）

温夫人 我？

温 是的，你！

温夫人 她倒这样冒昧！（稍顿）

温 马格雷脱，虽然你已经发现了我送给尔林夫人的款子，我起初是决计永远不给你知道的，但是我还是要求你把今天晚上开会的请帖送给她一张。（站在他夫人的左边）

温夫人 你疯了吧！（立起来）

温 我恳求你！或者有人要议论她，那当然要议论的，但是他们都不知道她有什么错处。她到过几家——并不是你去的家里，我承认的，但是也都是现在称为交际社会的女子所去的家里。那还不能满足她的意思，她要你请她一次。

温夫人 我想那算是她的胜利吧？

温 不是！不过因为她知道你是一个好人——并且她要是到这里来了一次，就有机会使她的生命又有幸福又稳当，比较从前要强些。你肯帮助一个悔过学好的妇人吗？

温夫人 不行！假使一个妇人真真的懊悔过来，她再也不肯回到使她零落的那个交际社会里去了。

温 我总算恳求你！

温夫人（走到门边）我要换晚装吃饭去了！今天晚上再也不要提到这个题目！（走近她丈夫的面前）阿撒你妄想着，因为我在这世上是没有父母的一个人，所以任凭你喜欢怎样就怎样待我。你错了！我有朋友的，不少的朋友咧！

温 马格雷脱，你讲的都是瞎话、糊涂话！我不要和你争论，不过今天晚上我还

是主张你去请尔林夫人来。

温夫人 我不做这样的事！（走向左方）

温 你不答应吗？

温夫人 绝对！不答应！

温 啊！马格雷脱，看我的面上请她吧，这是她最后的机会了！

温夫人 这与我有什么关系呢？

温 好妇人！多少强硬！

温夫人 坏男子！多少软弱！

温 马格雷脱，我们男子头没有一个够配得上我们所娶的女子——倒是的确的——但是你不至于想我会——咳，这个想头太坏了！

温夫人 为什么你会比别人不同呢？我听见在伦敦做丈夫的，没有一个不是因为可羞的贪恋败坏他的生命的！

温 我不是他们里面的一个！

温夫人 那我不敢定！

温 在你的心里敢定！但是不要在我们中间生层层隔膜！天呀，方才这几分钟的时候我们两人已经成冰炭了，坐下来写请帖吧！

温夫人 全世界没有可以劝导我请她的！

温 （行近书柜前）我可以！（按电铃坐下写了请帖）

温夫人 你去请这女子吗？（行近她丈夫前）

温 是的！（稍停，泊克尔入）泊克尔！

泊 是，我主。（走下来到左方）

温 把这个条子送到客尔崇街 A 字八十四号尔林夫人家里！（走过来拿条子给泊克尔）不要回信！（泊克尔出）

温夫人 阿撒，假使这个女子到这里来，我要羞辱她！

温 马格雷脱，不要这样说！

温夫人 我要这样呢？

温 孩子，你倘使做出这样事来，怕伦敦没有一个女子不可惜你的！

温夫人 伦敦的好女子没有一个会不称赞我的！我们现在这些人也太没有检束了，我们应该做个榜样才好！我的意思就从今天晚上做起。（拿起她的扇子来）不错，你今天送我这把扇子，算是你给的生日礼物；倘是那个女子走进我的门口，我就拿来打她的脸！

温 马格雷脱，不准你干这样的事！

温夫人 你不知道我！（移向右。泊克尔入）泊克尔！

泊 是，夫人。

温夫人 我到我自己屋里去吃饭，实在我用不着晚餐，到了十点半钟件件事体都要准备好！还有，泊克尔晚上你报客人名字的时候要叫得清楚，有时候你说得太快，我常听不见。我要仔细听他们的名字，好叫我不会弄错！泊克尔，你明白吗？

泊 明白的，夫人！

温夫人 好了！（泊克尔出）（向温爵说）倘若那个女子来了——我警告你——

温 马格雷脱，你要败坏我们！

温夫人 我们！从这个时候我的生命和你的已经分开了；倘使你愿意免去在大众面前出丑，即刻写一封信给这个女子，告诉她我不准她到这里来！

温 我不干——我不能——她一定得来！

温夫人 那我就老老实实照我说的那样行去，（行至右）你不给我一条别的路！（外出）

温 （随他夫人的后面叫）马格雷脱，马格雷脱（稍停）我的天呀！叫我怎样呢？我不敢告诉她这个女子真真是谁，就怕羞死了她！（倒在一个椅子上用手遮住他的脸）

（第一幕完）

## 通信

### 文学改良与孔教

记者足下：寿朋昨日到一位朋友家中，幸获与贵杂志《新青年》相遇。看未终篇，不忍释手，便一口气看下去，自四卷一号至五号，接连五本，整整看了一夜。易卜生号以下，数友处尚未买到，故某亦以未获尽阅为憾。统观大著，“于菟三教，气吞全牛”，洵不愧乎“新青年”三个字矣。但是……窃有欲进而与——诸君商榷之处，请先向诸君道个歉，然后再说。

寿朋今年三十岁了。早在十五六岁的时节，就不幸遭了极悲惨的境遇，不能再求学问。到廿多岁时候，也曾在新闻界混碗饭吃，又不幸因为主张太过激烈，遭了大大的危险。自从近来这几年，多在僻野山村中过日子，饱尝那“与木石居，与鹿豕游”的风味，脑筋的陈腐不消说了。时势所趋，文学当然要改良，也不是一场什么大不了的事体。——诸君又何必要大惊小怪的树起一块“文字革命”的招牌来呢？难道是杜工部说的“语不惊人死不休”吗？诸君须知道吾国的国民，和那惊风的小儿相似，越恐吓他，他越不肯服药呢！所以寿朋想要劝诸君不要闹那“文字革命”，只说个“改良文字”就够了。

男女的问题，非待实行共产主义，“衣食足而知礼义”之后，断不能得圆满之解决。若现在便要打破贞操的防围，好有一比，比如劝那受了风寒的病人吃荤吃鱼一般。依寿朋愚见，对于男女之间的问题，现在所亟宜主持者三端。

- (1) 勉励男子的贞操，俾与女子均分那为时势所限的痛苦；
- (2) 痛斥那男女间得新忘旧的行为，荒谬的恋爱；
- (3) 改革男女吃醋的恶劣根性，嫉妒要挟怨讪之恶德。（按：此三条并行不悖。）

贵杂志所译述各种小说、诗歌，以及诸先生之诗，若《人力车夫》《宰羊》《落叶》《平毯》《相隔一重纸》《学徒苦》（此诗音调，大类古诗中之《孤儿行》）诸篇，无一非仁人之言、恻隐之声。当兹人道不明，良心麻醉之时，会得此电气之力，频频感射，亦当稍有苏醒。第不忍齧棘一念，虽齐宣亦未尝不有，然究不足与为善者，不

肯牺牲幸福，克制欲性，以尽救人之责故也。愚意以为诸君以后所做的诗文，所译的小说，勿徒为悲天悯人，说消极方面的话；宜多从积极方面取材，庶足以“廉顽立懦”，俾豪杰之士闻风而起也乎！（古诗中之《东门行》新小说中之《孤星泪》，很有这种意思。）

陀思妥耶夫斯基之小说，仁人之言也。所谓“如得其情，则哀矜而勿喜”之意也。然此等观念，实不可输入这般恶浊众生的脑筋中。佛氏有言，“末世众生，业力深重”，他们听了这宗话，他将来要无恶不作，以为这非我的本心便不妨去做了。

西洋哲学，寿朋无能为役，然窃观古代希腊 Eleatic 派积静非动之学说，以较僧肇的《物不迁论》、法藏的《华严义海百门》形相似而相差实远，何以故？请举一例，诸君就明白了。昔南北朝时有一法师讲色空义，他说：“一微尘析为众微体时，众微体空，故微尘亦空。秦跋陀禅师笑其谬误，乃正云，一微空，故众微空；众微空，故一微空。一微空中无众微，众微空中无一微”。（不暇查书，约记其意。）若积静非动之说，何以异于那位法师所说之色空义耶？诸君于本国学问每嫌其旧，而于西洋这种谬误的旧学，却又不嫌，抑又何耶？

柏格森“直觉”之说，果如贵杂志所谓者，则决不得与程正叔“德性之知”相附会。必欲勉强附会，只堪拟于佛氏之所谓“投胎舍”耳！鄙见如此，尚祈知诸君有以审之。（程正叔“德性之知”是实有此知，不知柏氏之“直觉”亦自己实有此觉否？）

近时德国 Eucken 美国 Willim James 二人之学说，看来未必与王阳明“知行合一”的性质相同，似无援引之必要。且王阳明之“良知”，当下即是，不更求之格物穷理。其谬误所极，不可胜道。在今日智识蒙昧之吾国，尤当摈之。（如张勋之徒。其良知但知复辟为好。而即知即行，知行合一者也。）

中国文字里面夹七夹八夹些外国字，这种体裁，寿朋绝对不赞成。即如前面写的那几个外国字，要把一幅纸移转来写，好不费神。读起来，又不能成诵。（中国文字的写法，发笔本从左而右，顾行列则从右而左。殊不可解，如今可以把行列改作从左而右，较为方便。或竟改作横列，则于夹西文为便。然读时毕竟困难。）鄙意以为必须用外国字的意义添造些中国字，由中央大学研究会订定一部字典出来，久则必能通行全国。非但名词可造，即疏状词也可以造；乃至本国普通俗话之所有而文字之所无者，亦须要造。如是，方足以资新文学之应用也，（鄙意如取“六书”会意之法，则经济可造个“捌”字 [从手，从利]；世界语可言个（誦）字 [从言，从通]。或（誦）字 [从言，从共]；论理学可造个（理）字，[从言，从理省] 或（法）字，[从言，从法省]。如取谐声之法，则用西文之首音以为其声，而以“贝”字“言”字等偏旁配之。或一义一字，或一义两字随便。其音务明了，笔画不宜太多。盖所重者在字义，字义

既详定于字典中。〔并附西文原字〕）则虽村学究亦能知之矣。

世界愈文明，则学术新理愈多。一个人的精力哪里能够尽读世界各国的书？又安能遍学各国的文字？若定要学外国文字，才能够研究外国的学问，则学英文者不能研究法、德、俄等国的学问，学法、德、俄文字者亦然。如是，则非遍学各国文字不可。此翻译一道所以为学问上一件极有利益的事也。文字若能添造，译学若臻完美，则求学之人将那些学外国文的日子省出来，别有用处，岂不好吗？若谓西籍浩繁，美不胜收，不能遍译，则先其重要者、精妙者、简易者，徐及其余。人之读书，贵在触类而长，因故知新，岂以享现成家业，徒多为务哉！

诸君读了外国的好诗歌、好小说，入了神，得了味，恨不得便将他全副精神肚脏都搬运到中国文字里头来，就不免有些弄巧反拙，弄得来中不像中，西不像西。何以故？外国有外国的风气习惯、语言条理，中国有中国的风气习惯、语言条理，所以遇有在外国极有精神、极有趣味的活，拿来中国却没有精神趣味了。若谙习外国文言的自然全读外国诗，不用读得译本。既是译本，自然要将他融化重新铸过一番。此非有大才力，费大精神不能。如贵杂志上的《老洛伯》那几章诗，很可以读。至如那首《牧歌》，寿朋却要认作阳春白雪，曲高和寡了。因此故寿朋请诸君在翻译上还要费点儿神（责备贤者，休怪休怪）。

诸君不嫌老聃、庄、列，却要痛骂魏伯阳、张伯端，岂知道教旁门虽有多歧，真诀初无二致？参同悟真，即《道德经》之枝苗也，论起来，道家金丹之术，本来没有多大的价值，但现在也没几个真正懂得的。那些打坐运气的人，早是发了昏，坠入五里云雾去了。诸君却又当他做御女摇战（邪道未尝无此）的功夫，口孽造得不小，这些小道，就不懂得，也不算事。但是既不懂得，便犯不着胡乱骂人。诸君若要问寿朋懂得么，寿朋只好答道，不懂！却愿意指引诸君去寻一位懂得的人问问。那人是谁，就是东洋最崇拜的明朝那位王阳明先生。

王莽学周公，曹孟德学文王，后来只有人骂王莽、曹孟德，并没有人连文王、周公也骂。诸君却因排康有为而诋及孔子、未免太猖狂得不成话了。就是康有为那老头儿，他冒充尊孔，也还不必与王莽、曹孟德同科。何以故？王莽、曹孟德是心术不正的小人；康有为却是太愚了，他少年时也抱了个很大的志愿，救国的热肠。只是没有学问阅历，干一回事干坏了，他还不悔悟，他还要目空一切，以为孔子的本领不过如此，我已经比得孔子了。狂来狂去，狂到今日，越变成个蠢物了。他跟着辫子大帅去干那复辟的事，出乖露丑，至死不变，现在还要说些什么共和共乱的谰语，真正可笑，亦复可怜！这就是狂人的殷鉴。大凡学者之责任，应该排伪以崇真，明真以消伪。诸君恶康而并且诋及孔子，倘非感情之见，便是犯了心粗胆大的毛病。诸君要知道，人



生不能出乎宇宙之外，决不能违天道的范围。孔子之道，便是天道。《易经》云：“天且弗违，而况于人乎？况于鬼神乎？”《中庸》里头几句话说得好，譬如“天地之无不持载，无不覆帔”；譬如“四时之错行，如日月之代明。万物并育而不相害，道并行而不相悖。小德川流，大德敦化。此天地之所以为大也。”云云。诸君若要仰面唾天，也只得诸君罢了！

孔子之道是活的，不是死的；是遍的，不是局的；是精微的，不是粗犷的；是眼中看见十万步，脚下只用一步一步行去的。孔子之道，非是自己做得尽是叫我们后世的人去继续光大的，是暴君挖破了的，是俗儒削坏了的，是现今一般妄人污蔑了的；却仍旧是日月一般的光明，我们睁开眼，就看得见的。寿朋无似，为求那宇宙的真理，人生的正道，救世的方法，绞脑筋，耗心血，翻来覆去，几阅寒暑，才于孔子之道真信得过。诸君若还虚心，再将孔孟的书研究一遍，程朱的书参考一回，想聪明胜过寿朋十倍，不难一旦掉转头来。若那时再有疑义，提出几条问题出来，寿朋便当略抒所见，以酬诸君之雅意。所谓“不有益于公，必有益于仆”。若诸君不再看一看书，便轻易说话，寿朋就要请诸君恕他“一声勿向”。诸君现在胡乱诋议孔子之处，寿朋亦不暇一一置辩。

此候著安。

张寿朋鞠躬

来信中间，有关于我所介绍的文字者少许，略答如后：

贞操问题的比喻，虽然极险，但这问题，何以不是药饵，定是“荤鱼”，却尚有可商之处，所以不能鲁莽赞同。男女问题的圆满解决，固非共产时代不能成功，但局部的解决，却现在也可实现。那时衣食足而知礼义，现在社会未知礼义，如何能知贞操？所以成了问题，正可提出研究。如因预想将来总有结局，此时便不必开口，则也有一比：比如人为潦水所侵，倘汲出若干，或自己垫高若干，原可较现状略略见好；今却云，潦水退完，一切都自完全干燥，此时不如浸者，万勿说起也。至于提出的三事，(2)(3)本系坏事，也极望有人纠正；(1)的男子贞操，不知是否男子也不续娶，与女子一样守着肉体上的贞操，抑系别的意思，无从悬揣，所以不能妄下是非。

以前选译的几篇小说，派别并非一流。因为我的意思，是既愿供读者随便阅览，又愿积少成多，略作研究外国现代文学的资料，所以译了人生观绝不不同的 *Soiogud* 与 *Kuprin*，又译了对于女子解放问题与易卜生不同的 *Strindberg*，实不觉徒为悲天悯人，说消极方面的话。至陀思妥夫斯奇之小说，本以为坏人中也有人性，可以教导改善；可见社会情状改良以后，恶事都将消灭，不必灰心。正是使豪杰之士，闻风兴起的话，来信却又以为听了将来要无恶不作。原来末世众生，业力深重，至于如此，我不解佛

学，真是无从知道了。

《牧歌》原本“高”，译的不成样子，已在 Apologia 中说明，现不再说。至于融化之说，大约是将他改作中国事情的意思。但改作以后，便不是译本；如非改作，则风气习惯，如何重新铸过？我以为此后译本仍当杂入原文，要使中国文中有容得别国文的度量，不必多造怪字；又当竭力保存原作的风气习惯，语言条理，最好是逐字译，不得已也应逐句译，宁可中不像中，西不像西，不必改头换面。譬如六朝至唐所译释教经论文体，都与非释教经论不同，便是因为翻译的缘故。但我毫无才力，所以成绩不良，至于方法，却是最为正当。唯直行中夹入原文，实是不便的事，来信以为可竟改作横列，我却十分赞成。

七年十一月八日 周作人

朴素不想冒充学贯中西，所以绝不肯“勉强附会”，所以提及程正叔者取其“不假见闻”四字而已。来教问“不知柏氏之直觉亦自己实有此觉否？”柏氏方在巴黎 College de France 当教授，请去问他自己可也。

十二月五日 刘叔雅

康有为为人好歹，我们不去论他。至于他跟着张勋复辟，正是他的好处，因为他相信孔教，便要实行孔教教义、孔教的政治思想。他这始终一贯的精神，到可佩服，你为何要骂他出乖露丑呢？倘若康、张的事业成了功，必定大下上谕要尊崇孔子圣人之道；那时颂扬圣君（溥仪）贤相（康有为）的，恐不止足下一人！如今康有为失败了，跟着下井投石，以成败论人，大可不必！足下颂扬了半天孔子好，而所以然的好处，却没有一字；鄙人说孔子不好，却确有证据，并非不虚心、不看书轻易说话。前几号本志，鄙人曾有好几篇非难孔教的论文和答人的通信，请足下细细研究一遍！“若那时再有疑义，提出几条问题出来，鄙人便当略抒所见，以酬足下之雅意。”若空说孔子好孔子不好，都不足以服人。像足下此次空空的颂圣文，以后恕不答复。

陈独秀

## 鬼相之研究

独秀先生：读贵志第二号，知对于有鬼问题，又有所争辩。此事固由一辈人闭眼胡说，或牵合附会所致。然亦以世界学者无明了的解释，不能予世人以满足，而诞幻之说遂乘之以生。此在外国犹然，某某辈盖无足责也。鄙人对此问题，研究有日，从根本上可以断定无鬼。而于摄鬼相念写等事实，则积极是认之。（此等事实，散见于东西书籍，确凿可信者甚多，不胜枚举。后有辩论当随时援引。最近如俞复、杨廷栋等，

均云摄得鬼影，语亦可信。俞复更云能于无光处摄影及摄得山水等影，愈可证后理之确凿也。）兹略陈意见如下：

人之所以觉知物质者，以其有微细分子之放射波动以太，而神经为之感动也。此种放射，人类亦有之。外物与吾本无直接关系，其所以能入觉官者，以有色声香味等性也。据近世物理学、化学之研究，色等本无自性，不过物质放射一种极微分子（此种极微分子，将来亦可望见及。以现时所用极外显微镜，可以见百万公分之一，去从来假定之有机体分子不远矣。）调动其附近以太而传播于吾人觉官之结果。此等极微分子之放射，无论何物何时皆有之。如热虽在冰点下二百余度，犹放射不绝；声亦无时不放射。但每秒不达十六次以上颤动，则吾人不闻；光亦然。法人鲁滂至谓世界实无黑暗，彼乘夜而出之鸟兽，可以有见。吾人感官特不发达耳！此言物体寻常之放射也。至物质解体时尤有特殊之放射，其强烈之度，更千万倍于此。依现在所发现，此等物质已有多种。其中如镭、铀者，无所不存在。虽泥土、空气，均有极微之量。若能集合少数便有极强之光热。依鲁滂说，物质在世界，无时而不消散；此种解体，为直接之消散。而寻常则平衡未破，消散尚少，故其发射有微著不同耳！吾人既为物体之一，当然有寻常之放射；至特殊之放射，依理亦可有之，但非必与物质有同一之状态也。（解剖人体，所含元素，人而不同。或其中混有此等放射物少量，凝集网膜，便足通过障碍而远见。鄙旧日曾以此释透视之事，近读日本文学博士福来友吉《透视与念写》一书，始知其误。彼实验两妇，能于三枚或十二枚之干片中，书写清朗之文字，而上下则无痕迹。此事经多人立证甚可信。福来氏书十余万言，插真迹图数十幅，专记之，唯并无论断。可见非直接放射所致也。）

人当精神凝集时，可以任意变动身体之各部分及其发生物。手足箸肉，属于随意箸，人可以自由运动之无论矣。其有不随意者，依于精神集注之结果，亦得变动。如入催眠状态时，依于术师之命令，能使人身变成坚木，可以抵御刀针等暴力，又可以使为种种之活动，或变易声音等。尚有奇异现象甚多，兹嫌词费，不及陈。此均关于实质之变动也。至其发生物如分泌之多少，血液之停流，体温之升降，机感之盛衰，呼吸之迟数等，更无一不可随意变动。此在常态心理时亦有发现，唯不能如变态时之显著耳！

据上二则，则人类身体有发生物，亦有放射物。发生物如血液涕唾等，固有形质；放射物如香气、光线等，亦有形质。（麝香、镭、铀虽极少量，可耐数百年，然非永不缺少，则有形质可知。）不过其分量不同，斯隐显有异，实则同为一体所发生，可以随意凑集于内，亦必能随意凝集于外。既能凝集则摄鬼影念写等，均可解释。即是等术者，可以使动光类放射物透过障碍（此是有限度的），而集影于干片，故成所谓鬼影及

念写也。此外对于热力等之化用，亦可与以同一之解释。如印度术士之咒水令沸，及日人武内天真能令時計笔筒自行移转等，（吾乡有降神女人，能令水热，言者凿凿，惜未一见。吾颇欲使人催眠状态者试之。又欲变通勃兰塞及魔摆等法，设一种易移动之物，而使催眠者移动之，陈百年先生谓西洋曾有人实验魔摆，不能自动，此诚然。以纵有放射力当有限度，不能从室外撼此一孙之物也。均未果。世有好事者，不妨先我一试也。）与此更可互为佐证。鄙人旧曾搜集此种事例不下百数十条，颇欲以归纳法发现其一定之法则。近已稍稍就绪，唯尚无余暇以足成之。兹先以一部分发表于贵志，颇欲引起海内学者之研究，或加以是正，则真理出而邪说息，世人亦可以免于眩惑。否则枝枝节节而求之，虽日办万言无当也。贵同人多明达之士，其亦以为然否乎？余不尽。

莫等上

读足下致独秀先生书，以科学解释吾人未能解释之问题，讨论归于正轨，无任钦佩。然来书所讲解，仍不能清晰确切，或因名词不的，致有误会软！兹将鄙人之疑点陈列于下：

一、来书所谓极微细分子究作何解？近人以分子译 Molecule，以原子译 Atom，以电子译 Electron 或 corpuscle。如谓极微之分子为 Molecule（分子）或 Atom（原子）则未闻分子或原子能放射者（如“放射”二字依现今承认之意义言之）。唯镭 Radium 钍 Thorium 及铀 Actinium 当放射光线 Rays 时，另发出泄物，Emanation 确为气体，可冻成液体，可以分光镜考察其光份。Spectrum 然此种泄物，为其母原质之原子疏解 Atomic disintegration 之产出物而又变为他原质。泄物之发出，与光线之放射，虽是两事，然永相依而行。未有物质无光线之放射，而有泄物之发出者。光线放射，泄物发出，皆唯铀 Uranium 与 Thorium 二类原质有之，不能如来书所云“无论何物何时皆有也。”如谓极微细分子为 Electron（电子），如放射物所放射之 LBR 光线中所有者。然电子之体量，依汤姆生 Thomson 算，等于氢之原子之体量之一千七百分之一。氢之原子圆径为 14/100,000,000 米里密达，电子之圆径，又为此数之一千七百分之一，其小极矣。现今极端显微镜用 Zigmondy 氏之法，可于如胶的溶液中，窥见 6/1,000,000 米里密达之圆径之微点 Particle（微点乃小物质之总名，或为一分子，或为多分子集合一处）之摆动。有机物中，如蛋白 Egg Albumen（分子重量为一千七百）、胃醇 Pepsin（分子重量为一万三千）等，其分子甚大，自可以此法窥之。至电子乃现今设想物质极小之单位，未闻如来书所云将来亦可望见及也。

二、来书所谓放射，是否为 Radioactivity？如所云放射，亦如现今承认之意义为 Radioactivity，则不能如来书所云。热无时不放射，声亦无时不放射。夫辐射之热 Radi-

ent heat 与光，同为以太摆动之结果，故与光受同一物理的定例之管辖。然此种以太之摆动（见后文），与放射体之发出泄物，与放射 LBR 光线，回非一事。至声为物质摆动之结果，更与放射无关。

三、来书之寻常放射，特殊放射，究作何解？吾人现今研究之放射体的化学，皆为原子疏解（与来书中解体同义）之原质之化学（来书所言特殊放射或指此而言），放射乃原子之性质，言其变迁，皆在原子之内，非如普通化学以原子为单位者也。无物理的方法，可增减放射之速率（放射者，专指 LBR 光线之放射而言。若泄物之发出，可因温度高低而变）。LBR 之放射，以原子疏解而生。原子为何疏解？其理论有二：（一）亚姆司特朗 Armstrong 曰，“凡有放射性之原质，皆由氦 Helium 与他原质所化合。因放射体所产生之物，其中必有氦。氦与他懒气体 Inert-gases 性质虽懒（言不能生化学变迁也），然与他原质相合，则化力极强，故有放射之性质。如氮气性质亦懒，然凡与氮化合之物，化力极强，如各项炸药是也。”此种理论，全以与氮气之推较为据，基础不能稳固，近世信者甚少。（二）鲁司佛 Rutherford 与苏底 Soddy 曰：“凡有放射性之原质，则原子之组织皆不固，故原子之各部解散，是为原子疏解，是生放射之现象。当其疏解之时，有甚大之能力发现，故放射 LBR 各光线。”是说也，复有汤姆生之电子说助之。汤氏曰：“凡原子皆为许多电子集合而成。电子自动，若自动之速率，缓于一定之界数，则不能牵摄各电子而成原子，于是原子不稳固，遂破裂（即疏解）而生放射光线之现象。”现今所用放射之名词，俱代表此现象而言，热与声不能言放射也。来书所言特殊放射，想系以上所言之放射。至寻常放射，现象如何，则现今科学中所未闻及者也。

四、“无论何物何时皆放射”是否有科学的根据？能生以上所言放射现象之原质，依吾人之官肢，再以仪器辅助而研究所得之结果而言（凡官肢所不能考察，再以仪器辅助之而不能考察，科学家决不承认为已定之事实），仅有铀 Uranium 与钍 Thonium 及铀钍所生之原质而已，他原质不能也（钾 Potassium 铷 Rubidium 二原质亦稍放射 B 光线，然钾、铷决无变为他原质之事实。故二者之放射极少 B 光线。与铀、钍类之放射 LBR 光线是否相同，尚不可知。况放射皆为极重金类之性质，钾、铷甚轻，不能与铀、钍有同一之放射）。至放射体之发射，有平衡以持之，诚然。如铀之与镭，永成一百三十五万与一之比例，言有如许之镭变为他物，必有如许之铀变为镭以辅足之。故镭之放射，不增不减。镭之平均寿数，可由直接试验得之。铀之平均寿算，可由铀与镭之直接关系而得之。若云铀既变镭，镭既变为他原质，则所有原质，如碳、氢等等，亦当有如此之变迁，此中古自命为亚里士多德哲学家所用之三理推论法也。今日科学昌明，此法尚能行乎？但西方学子，亦曾有一时有此意见，不足为怪。然决无以此为已

定之事实者。苏底曰：“虽有人曾以为（毫无根据）所有物质，多少有些放射，如古时曾有人以为所有物质，多少有些磁性，但今日吾人仅承认，放射者乃一极罕见的物质之性质而已。”至云“镭无所不存在，虽空气泥土，皆有少数”，更为无稽之谈。若云空气中有氡，氡为放射体产出物之必有物，故镭亦为空气中之必有物，无科学的证据。然吾人化验空气而得氡，则承认空气中有氡；化验空气而不得镭，则不能承认空气中有镭也。又产生放射体之矿物有数，如黑钨矿，Pitchblende 加挪，Carnolite 皆为极罕见之矿物，未闻普通泥土中能有此等矿物者，则泥土中之镭何由来乎？若云人身亦有此等放射物，更与事实相反。凡有机物之吸收食料，皆因渗透压力 Osmotic pressure，由食管或根而入躯干之各部。故可吸收之食料，必为溶液。凡重金类皆不能溶解于水，故不能入有机物之躯干。铀，钍，镭，皆金类之重而又重者，安能入人身乎？

五、色声臭味自科学方面言之，不能相提并论。色者缘于物之收吸太阳之不同的光份而定，声与光热，俱为动能力之换相。物质分子 molecule 自动不已。自动速时为暖，自动缓时为冷。因分子自动而摆动以太，是为辐射之热，是为光，可以传于他物；因分子自动而摆动空气或其他物质，是为声；至臭则由于物之少数分子与嗅官相触而生。故有臭之物，皆为有机物；因有机物皆有挥发性 Volatility 也。味亦然，但非少数分子与尝官相触所可生耳。夫热与光声皆为动能力之换相，皆由分子自动非放射而生。则凡物未到绝对零度 Absolute zero 270 以前，尚有辐射之热，可传于较冷之物，自不待言。黑暗尚有光，静时尚有声，亦无足怪。以聋聩与常人相较，即可知，不须以夜出之鸟兽为喻也。

六、鲁滂物质消灭之说，并无科学的根据。鲁滂非放射化学家，欲用放射化学而成其学说，谓放射之光线为黑光 Lumiere Noire，然其“物质无时不消灭”之谈，仍系玄想的（形而上的）Metaphysical，非证实的 Positive，不足引以为据。且放射体之化学，可容物质消灭之设想，并不能证明物质消灭之学说之确实。依放射体的化学而言，可设想自有放射性的原质之原子放射出之电子，或聚集而成氡，或聚集而成他原质。倘有电子逃失于以太之中，则一原子每次放射之后，其本身之物质，必消灭若干。此不过一空浮无着之幻想，非科家所承认之定论也。

王星拱

读致独秀先生信，知足下对于鬼问题，从根本上断定无鬼，正和本志同人意见相合。但足下对于鬼照念写等事实，积极是认，则记者未敢苟同，略为讨论如下：

吾们对于鬼照念写这些新奇现象，顶重要而且应该顶先解决的问题，不是理论上的解释，却是事实上真伪的证明。一定要先证明了这些现象是千真万确的事实，然后再立出一个假定来去解释他们，方是正办。倘然还没有证明这些现象是真是假，预先设一个想象的假定，从这想象的假定推论下来，说“因为这样，所以那样的事实也可

以有的”，这种办法，实在是劳而无功。因为辛辛苦苦把他们解释明白了，假使一旦有人证明这些现象全是假的，把他们根本推翻，吾们能拿了吾们想象所设的假定去保护他们吗？既然是假定，当然不能做演绎推理的前提，当然不能有代结论辩护的能力。来信所论，不免犯了这一层毛病。来信对于鬼照念写等现象，只说“确凿可信者甚多”，“经多人立证，甚可信”，对于东西学者肯定的报告，只有承认，没有讨论，——足下或另有承认的理由，尚祈赐教。来信的主要论旨，不外拿了“人的身体有放射”和“人能随意放射”两个假定来证明鬼照念写这些现象是可以有的。人的身体有放射，和事实相反，毫没有科学的根据，已另由王抚五先生详细说明了。人的身体既不能有放射，则随意放射一层自然也不能成立。退一步讲，人的身体在事实上能有放射与否，姑且暂时搁在一边不去论他；足下既以此为说明上的假定，我们也姑且暂时认他做一个假定。但是没有证明是真确事实的假定，用了说明一种真确的事实，还可以，倘然想用了证明那未证明的现象的真确，是断断不可以的。鬼照念写等是事实上没有证明的现象，我们岂能用那事实上没有证明的假定做一个前提，依照演绎推理法去证明他们的确实吗？所以记者的意思：第一要紧的还是事实上的证明。等到证明了鬼照念写等是千真万确的事实，到了那个时候，我们才可以想出一个合理的假定来去说明他们。现在还没有证明他们的事实，随便立一个假定想去证明他们，不但劳而无功，并且违背科学的研究方法。

足下既从“根本上可以断定无鬼”，却又承认鬼照。细读来信，似以念写解释鬼照，却又没有明说鬼照是照相者念写的结果。我的推测大概不错，不然，足下自相矛盾了。鬼照和念写，在平常意思讲起来，两种现象截然不同，倘然不明白说出鬼照是念写的结果，旁人不易理会。足下但用“术者可以使动光类放射物”，同时解释鬼照和念写，语句含混，不免使人生疑。

来信第二段末句云“可见非直接放射所致也”，第四段中又以“术者可以使动光类放射物解释念写”，这两段假使文字没有错误，岂非自相矛盾吗？若说“可见非……”这一句是承上文“释透视之事”而来，专指透而讲，但“可见非……”这句明明紧接“彼实验两妇，……则无痕迹”。“彼……迹”是讲念写，则又不免把透视和念写弄混了。

来信对于鬼照念写等现象之真实，只有承认，没有讨论，所以我要请足下对于这一层加一点注意。足下既以念写解释鬼照——如上文所论——所以念写的真伪是一个更重要的问题。念写这种现象近来在日本最流行，在西洋却没有听见。

日本研究念写最有名的人便是福来博士，日本人一提起了念写，差不多没有一个人不联想到福来博士的。福来博士是记者的授业师，记者在别的方面也很佩服他，但

是他对于念写的实验，实在没有科学的价值。这也并不是记者一人的见解，日本有许多人对于他下这样的批评。福来先生是信仰念写的人，胸中先有了成见，所以实验的时候，并不想种种预防的方法，去防术者的作弊，所以他实验的成绩丝毫不能证明念写的真实。他虽大吹大擂的主张，并没有信奉的价值。足下读了他的书，不免为他的偏见所蒙蔽了。日本有念写能力的人，除福来先生外，别的学者也研究过的，从前有个长尾夫人，近来有个三田光一。足下倘想脱离福来先生偏见的束缚，我可推荐几种和福来先生反对的著作，请足下看看。关于长尾夫人的念写，可看藤及藤原两理学士的《千里眼实验录》；关于三田光一的念写，可看《心理研究》第七十六号；本田亲二君的《三田光一氏ノ念写二就テ》——《心理研究》第七十四号和第七十五号里也有可看的报告和批评；佐藤富三郎的《手品式念写实验》尤为有趣。足下倘然看了这几种报告，一定可以明白，长尾夫人和三田光一的念写都是骗人的。念写既是假的，足下当作念写结果的那种鬼照，在理论上，也便失却根据了。足下谓俞复等的鬼照也都可信，我看了他们《灵学丛志》那样的荒谬，只有摇头而已。来信说“均云摄得鬼影”，可见足下并未亲眼看他们照，不过听见他们这样说，足下也未免太轻信了。这种新奇而且不合常理的现象必须经过科学上严密的实验，对于种种防弊的方法，丝毫不露出作伪的破绽来，方才可信。俞复等的鬼照既没有经过科学上严密的实验，只好让他们闭眼胡说，岂可轻易相信？我记得前几月《小时报》上，有研究照相的某团体说，他们的鬼照有作伪的痕迹，所以要想和他们共同研究，好去监视他们——日子，团体的名称和新闻的正确内容都记不清楚了——后来不晓得有没有实行，报上却没有看见。我想他们的盛德坛有那样深闭固拒的坛规——见《灵学丛志》——未见得肯轻易让人实验吧！中国的鬼照固然不可信，外国的鬼照也不可信。法国从前有一个照鬼相的人，照的鬼相很像那鬼未死以前的容貌，所以很得人的信用，真是门前成市，生意异常兴隆。当时也曾经有人去实验他，看不出一点破绽，所以越信他是照的真鬼相。不料一八七五年法国官看破了他的诈术，把他捉了去，并且在他家里搜出许多伪造鬼照的证据来——例如伪造的鬼头鬼衣等类。公判之日，招了许多证人来，证人们都说他的鬼照是真的，看见了伪造的证据，还有几个人半信半疑。连这样可笑的事情都有，所以不但传闻的不足信，就是亲眼看见的也不甚可信；必须经过了科学上极严密的实验，才可信哩！所以我劝足下对于鬼照念写等的真伪，须先仔细研究研究，不要轻易相信。

来信说“曾搜集此种事例，不下百数十条，颇欲以归纳法发现其一定之法则”，足下所搜集的事例，不知是传闻的，还是亲见的？传闻的固然全不足信，亲见的也未必可信——倘然没有经过科学上极严密的实验——正和鬼照的情形相同。因为无论是别人的观察或是自己的观察，总免不了许多错误；不过一经传述，错上加错，更说不定



错到什么地步。关于这一层，记者前在学术讲演会讲《心灵现象论》的时候，略略讨论过，现在不细说了。所以记者又要奉劝足下搜集事例的时候，千万小心，切不可盲信。

陈大齐 七一二四

足下提出的意见，已经王先生用“化学”的见解，陈先生用“科学方法论”的见解说得颇清楚，不用鄙人多答的了。但是鄙人也有几句话奉告足下，请研究时要留意，宇宙间万象森罗中，有客观的实质和主观的幻觉二种。实质有对境，如高山流水等；幻觉无对境，如海市空化等。有对境者为实像，无对境者为幻象。实象之组织未改变时，时时可入吾人的感官，幻象便时隐时现，因为本无是物，不过是吾人主观的幻觉；不若那有对境的实象，人人可见，时时可见，不随吾人主观改变的。（有时有部分的改变，也是吾人主观的幻觉。）即假定鬼相是人身的放射物，当然是有对境的实象，而何以时隐时现呢？

陈独秀

## 保护眼珠与换回人眼

玄同兄：

前天和你谈起，为尊重人道起见，看见有人吃粪，不可不阻止他，这层意思，你也赞成。现在我们中国人苦于没有辨别力，不知道哪种是粪，哪种不是粪。若想阻止人家吃粪，须得先指点指点他们才好。《新青年》上你的《随感录》（二九）已经指出了许多，但还没有举全，什么“纲常名教”，什么“五世同堂”，什么“中央的威严”等等，都是极大的项目，应该添进去。所以我想请你抽出点工夫来，代他们详细细的编一部“粪谱”，把一切粪的尊姓大名都写出来，宣布国内，使我们同胞见了，也可以知道粪的所在。不知道你可肯省出点贵重的工夫来做这件事情吗？

单做一部“粪谱”，虽然可以使人知道粪的所在，还恐怕效力不很大。因为现在的中国人大都有点眼病和鼻病，见了粪不知道齜齜，闻了粪不知道恶臭。所以做了“粪谱”之后，还得大大的努力一番。第一，先把粪坑淘一淘，把粪的臭气扬一扬，则熏染未久的那班纯洁的青年也便掩住鼻子逃走了，总不至于仍旧是恋恋不舍。但是我们社会上还有一班“入鲍鱼之肆，久而不闻其臭”的人，更有一班“逐臭”的人。这种人害的鼻病更深，无论那粪是怎样臭，他们总闻不到，或者反当作香的。所以对于这种人，单是扬扬粪的臭气，是没有功效的。我们须更进一层，想出一种方法来，用点兴奋剂把他们的视神经和嗅神经兴奋一兴奋，恢复他们正当的视力、嗅力才好。从

前我看一部日本文的笑话书上面有一段说：有一个人生了眼病，去请一个外科医生看。那外科医生说他的眼珠不干净，须挖出来洗一洗……外科医生把病人的眼珠洗干净了，晒在院子里，不料一只老鸦飞来，竟把那眼珠衔去了。外科医生恐怕那病人不肯干休，便掉一枪花，挖一个狗眼球来替代。……过了几时，那病人又到那外科医生家里去，外科医生问他：“你近来眼病还发吗？”他答道：“眼病大好了，却有一件怪事：自从请你挖出来洗过之后，见了粪只觉得黄黄的可爱，又香又甜。”——中国大多数人的眼珠都被那个外科医生掉了枪花了！我们总须想出一个法子来，把那外科医生换去了的眼珠换回来才好；而且这个外科医生很是可恶，在我们社会上，天天想把那些没有调换的眼珠换了去。所以我们一面努力想去换回那些换去了的眼珠；一面更须想法保护那些没有换掉的眼珠，防他来换。用什么方法去保护，用什么方法去换回来，这真是中国社会上顶大的问题呢！玄同！你千万努力！

陈大齐谨上

百年兄：

你说的“粪谱”，我原想来编他一部。因为我的年纪，虽然只有三十二岁，对于“粪学”的研究，不能像那班老前辈大方家的深造。但是我在一九〇三以前，曾经做过八股、策论、试帖诗、戴过顶座，提过考篮；默过粪学结晶体的什么“圣谕广训”；写过什么避讳的缺笔字，什么《字学举隅》的字体，什么“圣天子”“我皇上”“国朝”“枫宸”的双抬单抬粪款式；曾经骂过康、梁变法；曾经骂过章、邹革命；曾经相信过拳匪真会扶清灭洋；曾经相信过《推背图》《烧饼歌》确有灵验。就是从一九〇四到一九一五（民国四年），这十二年间，虽然自以为比一九〇三以前荒谬程度略略减少，却又曾经提倡保存国粹，写过黄帝纪元，孔子纪元；主张穿斜领古衣；做过写古体字的怪文章；并且点过半部《文选》；在中学校里讲过什么桐城义法。所以我于“粪学”上的知识，比到那些老前辈大方家，虽望尘莫及，然而决可比得上王敬轩君。既然如此，何妨竟来编他一部“粪谱”呢！但是言之匪艰，行之维艰；到了编谱的时候，纵然搜索枯肠，无孔不入，终恐挂一漏万。仍望老兄和半农诸公匡其不逮，俾成全璧，幸甚幸甚！

“粪谱”虽然是个滑稽的名词，其实按之实际，却很确当。因为今天所指名为粪的，实是昨天所吃的饭菜的糟粕。昨天把饭菜吃到胃里，其精华既然做了人体的营养料，其糟粕自然便成了粪，到今天自然该排泄了。所以排泄物不过是没有用处，应该丢掉的东西。原不是有害人体，致人生病的东西，但是若不排泄，藏在胃里，却要有害人体致人生病。照此看来，粪的本身，原没有什么可恶；可恶者，在那些藏粪不泄的人。而且他们不但自己藏粪不泄，还要劝人道：“今天的粪，是昨天的饭菜变的。昨

天因为吃了饭菜肚子饱了，所以才不生病；今天要是把粪排泄了，则肚子空了，就要生病了，所以你们万不可排泄的。”这样说法，是尤其可恶了！更有甚者，要想叫人学牛的“反刍”办法，把昨天吃进胃里的东西重行倒入嘴里，细细咀嚼，这简直比嚼甘蔗渣还要不近人情！其思想，比起那些自己要保存牙黄，保存顶得破老布棉袜的长脚爪，终身不洗澡的古怪人，和那用油纸包了尊粪挂在墙上的于式枚来，还要下作，这真是可恶到了极处了！说他可恶，不是因为他自己个人的脏臭难近，实在因为他“天天想把那些没有调换的眼珠换了去”，你想青年和他们有什么的九世深仇宿怨，他们竟要用这种亡国灭种的圈套来陷害青年啊！

你说我们应该努力保护眼珠，努力去换回人眼来，这确是现在中国社会上顶大的问题，也是我们做这《新青年》杂志的唯一大目的。《新青年》出了将近三十本，千言万语，一言以蔽之曰：保护眼珠，换回人眼而已。像你的“辟灵学”，独秀的论孔教，论政治，元期和适之的论节烈，适之和半农的论文学，这都是想换回人眼的文章。启明的译“贞操论”，孑民和守常的提倡工作，适之和孟和的译 Idsen 戏剧，这都是想保护眼珠的文章。若玄同者，于新学问、新智识，一点也没有。自从十二岁起到二十九岁，东撞西摸，以盘为日，以康瓠为周鼎，以瓦釜为黄钟，发昏做梦者整整十八年。自洪宪纪元，始如一个响霹雳震醒迷梦，始知国粹之万不可保存，粪之万不可不排泄。愿我可爱可敬的支那青年做二十世纪的文明人，做中华民国的新国民！撕毁十九世纪以前的“脸谱”！（脸谱不是二十世纪的东西，就是“马二先生”也是这样说。）打破二十四部家谱相斫书的老例！因此，不顾鄙陋，不怕献丑，在《新青年》的《随感录》和答信里，说几句良心发现的话，却是万万比不上诸公，对于保护眼珠，换回人眼的办法，深愧毫无心得；但想就着淘粪坑扬臭气的方面努力去做，能得“熏染未久的那班纯洁的青年掩住鼻子逃走”的多几个，那便欢喜不尽了。

百年！你从《辟灵学》以后，还没有做过文章。我劝你也要努力做些保护眼珠，换回人眼的文章才好啊！

钱玄同谨复

## 五 毒

独秀先生：

冰弦先生说：“如《新青年》者，允为吉祥文字，日处沉沉地狱之中国仅此新声，微微刺我耳膜，但觉片时舒服。”我读《新青年》也觉得是这样。

自从四卷一号直到五卷二号，——四卷以前我没有读过——每号中，几乎必有几

句“骂人”的话。我读了，心中实在疑惑得很！

《新青年》是提倡《新道德》——伦理改革——《新文学》——文学革命——和《新思想》——改良国民思想——的。难道“骂人”是《新道德》《新文学》和《新思想》中，所应有的么？《新青年》所讨论之四大事项中，最末一项曰，“改良国民思想”，可见先生等已承认现在国民思想的不良。然而先生等遇见了不良思想的人，每每便要痛骂，这是什么道理呢？这恐怕与改良国民思想有些相反吧？

先生不赞成中国戏的“乱打”，说他是“暴露我国人野蛮暴戾之真相”。我以为“痛骂”和“乱打”，也不过是半斤和八两罢了。若说“凡遇了不可不骂的人，我们不得不骂”，那么人家也可以说，“凡遇了不可不打的人，我们不得不打。”

若有人说“骂人是言论自由”，那么，人家也可以说“打人是行动自由”。

先生似乎也说过“……改造社会”的话？是《新青年》不仅提倡《新道德》《新文学》和《新思想》而止；并且还主张《改造社会》若然，则我愈加佩服了！

我常问我自己，“社会为什么要改造？”“社会怎样会得不良？”

世界上有五种最大的毒物——（一）国家主义；（二）宗教主义；（三）家族主义；（四）资本制度；（五）污浊思想；——布满在宇宙的里面。社会的不良，人心的顽固，都因为受了这种毒气的缘故。这种毒气的厉害，就是《百斯笃》也终是“望尘莫及”。所以明达如先生辈，也不能马上跳出此毒气范围——例如“驳共和议”“今日中国之政治问题”……的文；“国语的文学”“文学的国语”“你还想中国在二十世纪算一个国”……的话——不过那一般普通人所受的毒，较先生等愈加深了。

一个人受了这种毒气，和受了《百斯笃》疫气，实在是差不多。

若这个人所受的疫气较浅，尚可医治的，我们应当替他医治；若这个人所受的疫气较深，已是不可救药的了，我们也是无法，只好让他死掉。然而终究不应去骂他！

用种种消毒的方法，去扫除那凶恶的疫气，是我们应尽的本务！——这是人道主义！

先生！现在的社会，实在不堪的了。先生如不以“改造社会”为目前当务之急，我也不用多说。否则，还请先生等速速跳出此毒气的藩篱，扫除这五种最大的毒物！

我抱了《扫毒主义》已有七八年了，无如帚小力微，所以收得的效果很小。

先生等，都是大学教授，都是大学问家，帚大力大，扫起来自然是比人家格外厉害。将来的收获，也一定是格外丰富的！

五卷二号线玄同先生答任先生文，中有“至于玄同虽主张废灭汉文，……”一段话。

钱先生到底是个聪明人，把既要废灭汉文，又要改良汉文的理由，说得实在充足。

然而这段议论，幸非做在民国元年以前。否则，被那刘师培一班人看见了，他们一定要把他抄去，做个护身符。设使有主张“共和”的人反对他们，他们就可学了钱先生的口吻说：“我们很主张废灭君主专制政体，然君主专制政体一日未废灭，即一日不可不改良。譬如一所很老很破的屋子，既不可久住，自须另造新屋，新屋未曾造成以前，居此旧屋之人，自不得不将旧屋东补西修以蔽风雨。但决不能因为旧屋既经修补，便说新屋不该另造也。”

独秀先生！设使在七八年前，有个人对你讲这样的一番话，你对于这个人，应当作怎样态度？

我近来宝爱《新道德》《新文学》《新思想》和《新青年》的热度，一天高似一天；厌恶那五种毒物的热度，也一天高似一天。所以就不顾文字的不通、语言的无伦，老了脸，赤了耳，写这封“荒谬绝伦”“胡说八道”的信与先生。

先生看了这封信，以为这是奴隶根性的话，不要脸蛋的话，凉血动物的话，那么，请先生把这封信践之踏之可也！撕之焚之可也！上坑时当他草纸用可也！否则，还请先生示我以详细的教言！

爱真上 新世纪十八年十一月廿六日

尊函来劝本志不要“骂人”，感谢之至！“骂人”本是恶俗，本志同人自当有则改之，无则加勉，以答足下的盛意。但是到了辩论真理的时候，本志同人大半气量狭小，性情直率，就不免声色俱厉；宁肯旁人骂我们是暴徒是流氓，却不愿意装出那绅士的腔调，出言吞吐，致使是非不明于天下。因为我们都“抱了扫毒主义”，古人说得好，“除恶务尽”，还有什么客气呢？鄙人现有两句话请问足下：（一）玄同先生说“谬种”，说“妖孽”，固然是骂人；而足下说“毒气”，说“毒物”，是不是骂人呢？（二）足下列举毒物五种，因为我们骂人，也在这五种范围以内，但不知骂人的毒是归那一种呢？

足下既然“厌恶那五种毒物的热度，一天高似一天”，又抱了扫毒主义，那是好极了！但是奉劝足下：以后就是有人把毒气喷到你脸上，千万不要“骂人”，要紧要紧！

独秀

## 文字改革会与国语报纸

独秀、适之、玄同三位钧鉴敬呈者，持仪久仰，我劳何如？读《新青年》月报，谨谦先生等痛国病之不救，爰本积学卓识从事文字改革，不惮劳怨，至佩血诚。庸愚妄无似，曾随诸先觉从事新闻有年。窃自浙、鲁、奉等地漫游后，深知国民非懂得国

语，断不克生活现代“世界潮流中”之社会，尤非尽撤“破碎不全似是实非”之汉文，另易以万国冶熔人类共安之语言文字，为根上本之治本策略。庶斯后之中国国民，得世界人类应有之智识并能力，而无世界上做人应有本领有竭匮之患矣。幸先生国瘼在抱合力提倡，反复商榷，国运转新。兹有述者：

1. 《新青年》月报末帧通信栏，可否另辟世界语 Esperanto 研究一项，俾国内外国民畅晓（爱世波兰脱）为将世界文语同盟之预备；

2. 由先生等发起在京、沪、粤、汉宁等地，用国语发刊一种或二种报纸，凡论评至诗文及广告，均用国语；

3. 由先生等在京都设一中华文字改革会，通函全国明理读书之教育界男女领袖赞同分设支会；

4. 由支会热诚从事文字根本改革之会员任露天演说及游行报告。

以上四端，敬乞先生等垂赐研究。人事冗匆，草草以闻，务希先生等不遗在远，公便赐书，无任禱恳。只叩着安尚侯崇训不具。

朱壻谨柬

函示四事，均甚赞成！第二项方拟先行在京举办，以次推及宁沪等处。此复。

独秀

## 罗马字与新青年

玄同先生：

《新青年》自出版到现在，我期期都读过的，里面的主张，我是极赞成。就是改用罗马字的说法，也是同意。我从前在日本的时候曾经读过几部罗马字的书和杂志，有几部书是很可以供创设罗马字的参考，不晓得先生看过没有？我现在不揣冒昧，就把他写在下面：

（一）《ロ|マ字ノ主张百ヶ条》，价三钱；（二）《ロ|マ字ノ反对论ヲ破ル》，价四钱；（三）《ロ|マ字合本》，价一圆；（四）《ロ|マ各种字手引》，价十五钱；（五）《コガネシロガネ》文集，价三十钱；（六）《泣キ笑ヒ》（诗集），价三十钱；（七）《ロ|マ字文库》；（八）Romaja（杂志月刊），一年一圆四十钱。

这些书的发售地方，是在东京曲町区有乐町一丁目三番地，ロ|マ字ヒロメ会。

《新青年》在四川成都的势力，现在要比去年好些。我们看这个报，也少听朋友骂了——他虽不骂，却是不看。有个朋友和我，现在也居然在这“城门主义”的成都市内用起白话来做事，而且有时也拿来登在这里五秒钟的日报上，居然也能风平浪静

了。不像前几年那样的思想专制，只准跟着现在几个吃饭的圣人贤人学先王之言，不许人有“人的主张”。这虽是时代精神的灵光，却是再造中国的《新青年》的大功了。所以我们和朋友说话，总劝他看看“做人的杂志”《新青年》不要“人”还没有弄清楚，便去胡乱谈政治、法律、爱国、救国，恐怕不但误了社会、国家，并且连自己也误了。

我现在用白话做了一篇《妇人问题的理由上研究》，写清之后便要寄上，请先生和胡适之先生指教指教。还有一部《近代思想讲话》，是译日本人的，译完了，也打算寄上请教。请了。问好。

孙少荆十一月廿六日

少荆先生：

来信敬悉。先生所说的“不要‘人’还没有弄清楚，便去胡乱谈政治、法律、爱国、救国”，这实在是极精当的议论，我佩服得很。那些圣人贤人，要是专门吃饭，我们尽可任他去。所可恨的，他于吃饭之外，还要逼住我们去做那先王的留声机器。我们要是偶然良知发现，想要做“人”，他便说我们大逆不道，“宜正两观之诛”，那我们自然不能不竭力地反抗他了。

承介绍日本关于提倡 Romaji 的书，谢谢！这一类书，我也看过一两种，但我对于华文改用罗马字拼音的办法，却不甚主张。其理由，见四卷四号致陈独秀君同五卷四号致胡适之君信内。我的意思以为中国方音之庞杂，同音字之多，文法之不精密，新学名词之缺乏，都是难于改用拼音的理由。所以中国要造拼音文字，断非旦夕之间就能完全告成的。日本话改用罗马字拼音，比中国要容易得多；然而提倡了将近二十年，到现在还不能完全改用 Romaji，则中国人要使罗马字拼音能完全见诸实行，一定比日本还要迟缓。我以为即使从今日起，赶紧提倡，恐怕完全见诸实行之期，总要在国民二十年以后；并且中途经过的困难，一定很多。假如我这句话还有几分道理，则与其改华文为拼音，不如老实提倡一种外国文为第二国语，叫人家学上三年五年，就可以看“现在世界上做‘人’的好书”。凡关于学问方面，就是自己发表著作，也可以用这第二国语来做——日本人之于英文，实在就有这样的趋势。至于普通应用同浅俗书报之类，中国话一日存在，便可仍用旧文字：在文章的方面，用国语来做；在读音的方面，用注音字母注起音来；在书写的方面，渐渐的废去楷书、行书，专写草书，或更采用许多简笔字。如此，则旧文字也还可以用用，不至感觉大的困难，似乎也不必定要改用罗马字来的拼音。

但是，假如有人来做这罗马字拼音的事业，我也不反对。我并非要做蝙蝠派，骑墙派的人，两面讨好。因为我对于中国文字，以为无论如何主张，只要是存补救或改

革旧文字之心者，我以为都是有道理的。我虽然不甚主张罗马字拼音，但若有人做这事业，竟能在数年之内完全告成，条理精密，可以施行无碍，我所说“民国二十年以后”的话，幸而言不中，到那时候，我一定抛弃我的主张，也来鼓吹拼音的新汉字。能够第一国语和第二国语用同样形式的字母，岂不更为便利吗？

总而言之，我的不主张罗马字拼音，是因为个人的观察，觉得这件事情做起来很是困难。假如有人竟做到了，那就是我这观察完全谬误。既自知其谬误，自然应该舍己从人——但是若靠了传教的西洋人做的几本拼方音的书，就说是拼音文字告成，那是我绝对不承认的。——我决不像现在读了几句英文的人，便竭力骂 Esperanto 为“私造的文字”，同读了几句 Esperanto 的人，便竭力骂别种“世界语”为“冒牌之国际语”。我以为文字同语言，都是表示思想事物的符号。我的符号比人家的好，我自然用我的；人家的符号比我的好，我自然该舍己从人。今天觉得甲符号好了，明天又遇见乙符号，确比甲符号还要好，自然该舍甲而从乙，推而至于后天大后天……又遇见了丙丁……符号，假如丙确胜于乙，丁确胜于丙，自然该舍旧谋新。所以以为语言文字必须是习惯的，必不许人造的，这话我是不敢苟且赞同。以为“世界语”只许“柴明华先师”造的，别人没有造“世界语”的资格，这话我也不敢随声附和。

若说中国人用了外国文做第二国语，便不免要做洋奴，将为印度、波兰、朝鲜之续。这种议论，是二十年前的老新党发的，实际上初不如此，要知道人而肯做洋奴，一定是脑筋简单，智识卑下的缘故。据我看来，有了第二国语，才可以多看“做‘人’的好书”。知道该做“人”了，难道还肯做“洋奴”吗？请看日本他自己除了几句普通话以外，维新以前，是用汉文做第二国语；维新以来，是用西文做第二国语，——日本虽然没有“第二国语”之名，但是研究他们学问的人，几乎无一不懂英语、德语。——他究竟做了“汉奴”“洋奴”没有？再看那班扶清灭洋的拳匪，到了一九〇一年以后，都要学吃番菜，学同外国人拉手了，他难道是学了第二国语才变心的吗？

所以我的意思，以为我们对于世界上的各种语言文字，无论习惯的，人造的，但看学了那一种文字可以看得到“做‘人’的好书”，可以表示二十世纪人类的思想事物，看定了一种，我们便该学这一种，采用这一种；因为我们想做“人”，我们也是二十世纪人类的一部分。

钱玄同

## 答 Y. Z. 君

Y. Z. 君：

来信收到！你叫我把来信当作私人通信，不要登在《新青年》上，又没有开通信



处给我，所以我现在把应行答复的话说，借《新青年》的余幅发表。

你前回寄来的三首诗——是做的不是译的——老实说，我心中真以为好的，只有《小河呀》一首，《活动影戏》一首，我当时也觉他有些不自然，而且偏于伤感（Sentimental）一面，正和周氏兄弟批评我的《寒食》诗一样说法（见四卷四一三页）。现在你的来信，又自己切切实实指了毛病出来，更可见得我从前的见解不差了。至于《吊姊》诗，大体虽然平顺无疵，却也不见十分出色；其中还有一个语病，我当时并未看出，直到前两礼拜，才被钱玄同先生发现的？就是——前面说“三十来你抚育我”，后面又说“独叹我十九年华”，两句对比，讲不过去。我也不知道哪一句对，哪一句不对，还是请你自己修正了吧！但是我在当时，为什么含混着说了“很好”两个字呢？

那是因为你初次与《新青年》通信，依照旧时社会上的习惯不得不略取“不诚实”的态度，以为“客气”。我见到了这一步，所以前回的回信里未免有一点“虚誉”。现在你的来信，把“虚誉”二字责我，我真惶恐之至，自恨当时为什么要“以小人之心度君子之腹”呢？自此之后，我要与你句句说老实话，不敢再用“虚誉”来唐突你了。

你说你愿意做人，愿意“献拙”，愿意受人家的嘲骂，得人家的指导——咳！Y. Z. 君，这就是我们“新青年”的精神的结晶体了！

我译的诗，不妥之处很多。你是能看原文的，请你相信原文不要相信我的译本。

某君的文章，诚如来信所言，没有什么好处，但是“读者论坛”一栏，是专为读者诸君自由发表意见的，并不是记者等自己发表深信不疑的主张的。所以这一栏的文字，发表的责任，属诸记者；而文字的优劣，见解的是非，仍由作者自己负责。今既得足下之责言，自当转达分任编辑的诸记者，以后关于此栏文字，一定从严抉择便了。

《新青年》是上海发行，并非北京先有，上海迟到。其所以不能按期出版的缘故，都是因为承印处不能从速排印，往往是两三期的稿子，压积在一起，压得极新鲜的文章，都变做“明日黄花”了。这实在是编辑、出版两部再三想法改良，而终归于无法可想的一件事。现在我们对于读者，唯有抱歉；或者将来另有善法可筹，亦未可知。

《新青年》少文学的创作，固然是一个缺点，但是创作的多不多是一个问题，创作的好坏又是一个问题。据我想，与其多了不好，还不如不多之为妙。如今跌低一步，取一个譬喻：前三四年，上海的各种小说杂志极盛的时候，内容大都是做的一半，译的一半。那译的一半，虽然大都是哈葛德、柯南达里诸公的名作，却还究竟可以算得一种东西；那做的一半，起初是风花雪月，才子佳人，后来竟一变而为《黑幕》一流的文字了。所以《新青年》的少创作，正是自己谨慎，并不是贪懒。

关于罗马字问题，五号中有一篇吴稚晖老先生的文章；我的意见，与吴老先生相

同，不知你以为怎么样？

你这回寄来的三首诗，谨就鄙见所及，分论如下：

(1) 用英文做的一首，意境固然很平常，文法、音节，也大可斟酌。甲国人用乙国的文字做诗，本来是很不容易的。即如 Sarojini Naidu，可算得印度当代一个有数的女诗人了。她自小就生长在一个英语的家庭之中，自己在英国文学上所用的功夫，也很不少；然而在一九〇五年，她拿了她的第一部诗集“*The Golden Threshold*”去给 Edmud Gosse 看，Gosse 心上很不满意，以为“*The Verses……were skillful in form, correct in grammar and blameless in sentiment, but they had the disadvantage of being totally without individuality*”。我们所生长的是非英语的家庭，对于英国文学上所用的功夫，也自问断断比不上 Mrs. Naidu；假使我们要做英文诗，恐怕就是要做到 *Skillful in form and correct in grammar* 的地步，已很不容易，那里还能顾得到 *sentiment* 的是否 *blameless* 和 *individuality* 有没有呢？所以我平时，虽然很喜欢读英文诗，关于 *Prosody* 的书，也看过几种，说要自己动笔，总觉得有些不敢。有时有几个朋友，把所做的英文诗给我看，我也总觉得他是 *School boy exercise*，不像 *Poetical Composition*。如此说，我们假使有做诗的功夫与意境，与其做英文的，决不如做中文的；因为世间最不上算，最不经济的事就是劳而无功。但是我的意思，并不是根本上反对中国人做英文诗，不过是说——在自己觉得不能做的时候，不要勉强去做便了。

(2) 《纸船》一诗，是《新月集》中的佳著，我本来也打算译他；现在你译了，我就可以不译了。但是你的译本，尚有一二处应行修正。我这几天很忙，没有功夫“推敲”他，只得等下一期登出来了。

(3) 《恋爱》一诗，已于本期“诗”的一栏里登出，但是与你的原稿稍有点不同。不知你的意思，以为如何？

刘半农

## 论吾国父母之专横

张耀翔

世上有一等人，论其尊严，则神圣不可侵犯；论其威权，其恒越乎法律范围以外。仗古人之妄言，陷人民于奴隶；填一己之欲壑，误苍生于无尽。革命家所不能推倒，社会党所不能剂平。其凶恶较诸罗马教皇、专制魔王，有过之无不及；特其辖境较后二者为窄耳。噫！此何等人？吾国为父母者是也。

父母之辖境限有家庭，子女即其属民也。父母得任意驱使之，玩弄之，督责之，据之为私产，视之为家仆，乃至售之为奴婢，献之为祭品。举凡天下一切暴政苛刑，父母皆可一一施诸子女之身。其罚子女也，又从无规定之刑律，往往以父母之气平怒息为止点。“君要臣死，臣不可不死。父要子亡，子不可不亡”。呱呱坠地之胎儿，果负何罪而应置之死地，乃溺婴之风则盛行也；七八岁之儿童，果具何体力而能谋生养家，乃强迫幼童做苦工之事，则遍见于市村也。贩卖奴婢与畜养奴婢，皆古世纪之人所以待其征服之民族，而文明国所竭力禁止者也。乃吾国父母则以此待其亲生之子女，或同一国民之子女。“……与得金钱知几何，甘心鬻我做人婢。尔时幼小只从他，薄命飘零可若何？当年携到扬州地，山程水程万里多。扬州一入主翁宅，年复一年谁爱惜！朝捧茶饭暮捧汤，寒缺衣裳饥缺食。主翁有时稍见怜，主母鞭箠那禁得。……可怜我貌空如花，可怜我命真如叶。今日人家呼作儿，来日人家呼作妾。似此伤心怨复嗟，夜深掩涕肝肠裂。早知粉面换黄金，悔不当年堕江月……”此何桂枝女士自作之悲命诗也。（见清朝《闺秀正始续集》）不啻为普天下一切做人婢者写照也。凡此种种，虽曰儿女命薄，生未逢辰，遭家不造，遂堕劫尘。然吾必谓万方有罪，罪在父母，当子女未成胎之前，父母宁不自知其家况，既知其不能抚，而复生之，知其不能抚而复生之，而又不善设法寄养之，父母之罪不容辞矣！然则奈何，曰既不能收获，则不当耕耘；既不能望生意之发达，则不当妄投资本。由陌路人而夫妇，由夫妇而父母，此间有莫大责任，岂可以儿戏出之？（泰西男子结婚，必先自量其才力，能否养育将来之子

女，不能，则宁迟婚或终身不娶，亦不愿累害无辜，可谓仁矣！)

子女之未遭毒害，不人为婢，及无须作工者，似为有福矣；实则不然，以其尚有种种不堪之家庭义务须尽也。吾国父母有一极谬理想，为后此种种要挟儿女之根本者即据生育事完全为一己之功是也。《孝经》曰，“身体发肤，受之父母”，此犹二千年前之理想也。更举一最新教科书之言以为证。

“世界人类，无贵贱无智愚，试执一人而询之曰，汝何以有汝身，则无不曰，父母之所生也。又询试之曰，汝有此身，何以能成立，则无不曰父母之所养也。然则父母之恩何如乎？……父母之恩如此，以言报答，殆非人力之所能及……”  
(见初等国文教科书第八册，“劝孝”课)

此种论调，与“米从何处来，麻布袋中来；麻布袋又从何来，米船中来”同一见识。夫人之生也，冥冥之中，造化小儿不知预先作几许安排，卖几许心机，始借男女之体以传，男女传种亦不过偶逢其会耳！当男女欢悦时，是否皆有此诚心，尚属疑问。母怀胎十月，苦则苦矣；谓母对于胎之构造，有丝毫主权曰，此胎必须如是如是成之，吾恐虽一指一发之微，亦只有听天唯命而已。唯吾国父母人人以造物主自命，对于子女，不以平等之人类视之，而以受造物视之（常见人对客称己子为犬子，又以各种下贱走兽命其名，荒谬绝伦。），故父母得享其专利，以后种种残暴之待遇，及过分之要求（如拜祖宗之类），皆假此名分以行。

名分既定，为人子者系终不得做人之专利品。凡有利于父母之事，子女须牺牲一切以趋之；有害于父母之事，须牺牲一切以避之。当子女之事亲也，子女以亲之福利为目的，己身非所顾也；亲之事子女也，亲则以己身之福利为目的，子女则不过借以达其目的之利器而已。父母何贵乎！有子女以其能服劳、奉养、承欢、送终、继嗣扫墓也。此外若社会、若国家、若世界许多事业，皆非所计也。子女之被教养成成人者，至能亦不过宜家宜室耳！彼等所受于父母师长之第一职任，乃仅在一孝道。夫孝道为何等狭隘之物？充其量亦不过造福二人耳（纵使父有多妻，造福应在二人以上，然其中岂无嫡庶之嫌）！况吾国先圣规定孝道之条件极苛，即以“生事之以礼，死葬之以礼，祭之以礼”，一条行之，已足竭子女毕生之精力而有余。犹恐不及，父母在，则不许远游，游必有方。（一语消磨多探险家）父母没，则又三年不许改其道（按心理学家言，一事行之多日不改，则成习惯，行之经年，则习惯终身难移。果尔，三年不改其道，是习惯不能改其道矣），期必完全剥夺子女之自由权而后已。乃后世行之，愈出愈奇，愈趋愈下，最可骇者，割股疗亲是也。姑无论人肉治病，天下无此医理，即令有

之，此风尚可长耶！吾闻老年人每多重病，患一次，割一次，人有身多少肌肉，足供彼常年之需乎？此种野蛮风俗，吾国言论家不速为之化除，反从而推波助澜，作孝子传以表扬之。谓其行虽愚，其志可嘉。所谓志者，亦不过怕“罪孽深重，不自陨灭，祸延考妣”而已；所谓愚者，则真愚到不堪闻问矣！除割股外，尚有数事，载在某孝子传中（下节见《中国维新报》七年九月七号，该报发刊虽在纽约城，所载之事则仍出于中国。该文大约亦系由国内报纸转载过来。记者寄居异域，甚乏书报参考，不然，将更有较妙之材料，实我篇幅，盖此种传记，国内报纸到处登载也）。

“蔡孝子……每晚归，或值门闭。知亲已睡也，跪俟门外。父母闻犬吠声，知孝子之至也，启之，则俯偻而入。……父歿，哀痛几绝。……凡母饮食器用，必亲料理，虽衣襦缠足布等，必亲洗濯。……一日母病，涕泣无以为计，有告罗浮神可求寿者，即斋戒沐浴，……走数百里遄往。……母卒，……既葬，编茅庐墓旁三年。……邑贡生杜显荣禀县令，以克敦孝行旌其家。孝子既丧母，心念无已，为一炉，每食必焚香默祝，母食而后食，每出入必与俱，捧炉如捧母。……孝子每除夕，必入山寝宿墓前，乡人危以虎豹鬼物，答曰，鬼则我不知，虎则噬猪犬耳；我人也，非人而猪犬者，何噬我为？世以为知言。……或曰愚，郑浩（作传记者）曰，此乃所以为蔡孝子也。”

呜呼！此非吾国朝野上下所称道之一种人格乎？孝子之所以为孝子者，不过尔尔，无怪乎吾国千年来孝子之多也！一部金科玉律，历代相传之《四书》，依余计算，注重孝道之句，竟重复至四十八次之多；论父慈则仅仅六言散见各章而已（就中以《大学》“为人父止于慈”一句为最显。其余如“父子有亲”“仁之于父子也……命也，有性焉”“小者怀之”等句，皆极含糊）。此亦吾国慈父少，孝子多之一大原因也。使孝子而无害于国家，这也罢了；无如产孝子愈多之时代，产忠臣必愈少。盖忠孝相冲突之点极多，如伍员为父报仇不惜覆人邦国之类，二义最难两全也。若以今世共和民主之义言之，则爱家之心愈重，爱国与爱社会事业之心必愈轻。如梁任公先生在国家危急存亡之秋，因丧父而辞讨袁军职，宁置国于不护。（按：讨袁军亦名护国军）留学生往往因亲病，或因亲望孙心切而废学之类。即有贤父母如窦燕山、孟母其人者，不欲其子女作一生之家奴，乃示之以宦途，或教之以义方，而其最终目的，仍不过“扬名声，显父母”耳！初何尝以国利民福为前提哉！

余今请以一言正告国人曰，父母者，天生所以教育子女，非利用子女者也。正如天生鸡，所以复卵，非食卵也。子女者，天生以预备做父母，教育未来之子女者也；非仅为孝敬父母而生也。亦如鸡卵乃天备以作鸡，而复他卵者也；非供养老鸡而生也。此喻虽浅，天理固不悖也。今之父母则不然，未尽亲职，便思反哺，其向子女索报，如索债然。有圣人作中，借字前已写好，期以必偿为止，岂知尽亲职断非放债与子女

之谓，正还债与天之谓也。天生禽兽，传种后多则数年，少则顷刻即灭，以其无亲职可尽也。传下之种，类能自活，至传种事毕，他无所用，故灭。天生人则不然，父母时期延长至数十年之久，诚以教育子女，非一朝一夕所可奏功。树木十年，树人百年，此天之用心也。故尽亲职，即尽天职；未尽亲职，即辜负天心。受亲恩，即受天恩，若仅知图报、代天行事之双亲，则置天于何在？抑家之存在，端赖国之存在，若一国之少年徒知尽义务于护己之家，则置护家之国于谁人料理耶？吾言尽于此矣。世之闻吾言而搔首切齿，骂我为忤逆不道，加我以冒天下大不韪之名者，则必仍属大古时代家天下之遗民，未足以语共和国民之精神者也。

## 对于今日学校之批评

缉 斋

### （一）教室制度

现在教员和学生在校以外接洽的机会甚少，教室就是教员指导学生求学的唯一的地方。我们推想，学生既然以求学为目的，当然愿意上讲堂的；然而实际上，十个学生有九个欢喜缺席，查堂查得松，他们不是用个小手法不上堂，便是点名以后逃堂。查得紧，既不能缺席，又不能逃堂，他们在教室内或偷看小说报纸及其他书籍，或和同桌坐的同学闲谈，或伏在案上睡觉，仍然是不听讲。如果教员的规矩严，在教室内不能明着看书、闲谈、睡觉，坐在后面的学生，还可以将小说夹在讲义里面看，或是与同桌的同学，以笔谈代口谈，或是眼上戴上一副眼镜，将两手垫着下巴对着讲义睡。这种现象各学校都有的。一般办教育的人都是用扣分、记过、休学、退学种种的法子防备学生这些恶习，但都无甚效验。因为教室这种制度，根本上有短处，并且还有别的原因，使学生不愿意听讲。扣分、记过等法，只能将学生的身子关在教室里面，不能拘束学生的心。教室制度有什么短处呢？

现在流行的教室制度多半都是在未上课之先，发给学生几页讲义；上课之后，教员照着讲义讲，学生看着听。听的有疑问的时候，在下堂之后十分钟以内可以问教员。教员所授的功课，到了一学年终考试一次，这门功课就算毕业了。这种制度有一个大

短处。按照这种教室制度，教员的责任，只在平时上课的时间按着讲义讲，到了年终，出几个题目考学生；学生的责任只须平时听讲，年终给每门功课写一本卷子。换一句话说，学生所须的事，只是能记得讲义，答出教员所出的问题。所以现在的教室制度，不是求发达学生的思想，但求学生能写考卷。既然是以学生能写考卷为目的，学生又有讲义可以供给写考卷的材料，无论教员讲的如何快，一年里头各门功课的讲义一共只有二千余页，考试前一个月的工夫，便可预备好了。平常的日子，为什么不得乐且乐，自在玩耍，反去坐在讲室内听讲呢？有人以为不发讲义，就可以使学生听讲了，其实不然。第一层，因为现在教室制度的弊病，不是在发讲义，是在不求发达学生的思想；第二层，教员所讲的多是从书籍上抄来的，学生如果将教员所用的原书寻到，即使不发讲义，听否亦可以随便。

除去以上所说的教室制度的短处，还有两种别的原因，使学生不愿意上堂听讲。第一桩是教员所讲的话，不能引起学生的兴味；第二桩是学生因为自己有种种事情不能听讲。现在先说第一种的原因，教员的责任，在指导学生求学的门径，鼓励学生求学，学生遇着困难的时候，想法子帮助他。学生有教员的指导，求学才有次序，才有兴趣，才可不至因为一点的困难，便不愿研究学问了。学生借着教员的鼓励，遇见困难的问题反能引起好胜的心，力求解决；学生的思想更可以活动，智识自然日进了。然而近日的教员，多半是不勤学的，只会解释讲义不会指导求学的方法，不会帮助学生求学的困难。学生求学与否，向来是不过问的。教员的讲义，往往是他们在外国留学的时候所用的书籍，或所抄的笔记。所以讲义内的材料，多是数年或十数年前的。如山东某校一位宪法教员，一日讲预算，就在清水澄的宪法书上，抄了一个法国预算表，证明他的理论。这个预算表的年龄，比那一班内年龄最高的一位三十七岁的学生，还大六岁。又如北京某校的农业政策教员，一天讲到农业与交通的关系，便将九十二年前德人 Von Thunen 所作 *Der Isolierte Staat in seinen Beziehung auf Landwirtschaft-cmd National okonomie* 书中大意，用一副庄严的面孔，一种沉重的声音，讲了一点半钟。凡是新东西才能引起人的好奇心，惹起人的注意。这种几十年前的古董，怎么能使人愿意听呢？有时候就是讲义里面的理论，教员亦往往讲不清楚。多数教员的习惯，是事前不预备，到了讲堂现看讲义现讲。遇着困难的复杂的理论，讲不出来，或是阿阿几声顺口带过去，或是说一段大概、似乎、仿佛，像是这样讲法，或是随便造一个意思讲下去。下了讲堂，学生如果要问，教员不是跑，就是说下次再讲——这个下次，是教员来世再做教员的下次，不是今生下次上堂的下次。学生坐在讲堂里面，听这种糊涂讲，岂不是白费时间么？怎么会愿意听糊涂讲呢？就是讲的清楚的教员，多数是无批评的能力。北京某校农政学教员，最欢喜用统计。然而常常不写统计的年月日，

不问调查的机关，不问调查的方法，不参照有关系的别的统计，便硬下断案。一日，用不知何年月日的英、法、德、美等国的每百人平均，可有若干家畜的统计，和不知何年月日的中国的同样的统计，比较了一番，下了一个巧妙的断案。说道：“中国只有猪比他国多，因为中国人吃猪肉”。这种用统计的法子，可谓独一无二。然而这囫圇吞枣的讲法，多数的教员是常用的。学生在教室内听这种讲，怎么会不厌烦想逃跑呢？

学生因为自己有种种事情，不愿意上堂，或虽上堂亦不能听讲。第一样，是学生有神经衰弱病或其他的神经病的，然而因为怕扣分休学，勉强上堂，却不能听讲；第二样，是因为家内有困难不易解决的事，或其他的事情，终日里闹的心思不宁，不能听讲；第三样，是习于嫖赌，终日以妓馆、博场当作讲堂，不上课的。另有专章论这一条，现在可以不论。现在所要详细说的，就是那学力不足，上课以后，听讲听不明白，因而不愿意上讲堂的。学力不足，可分两层讲：（一）现在的中小学的教授法，只求学生死读教科书，不求教育学生的推想及想象，所以一般的学生，到了专门以上的学校，多不能深思。遇着教员讲授复杂的理论，或复杂的制度，总不能十分了解，自然是不愿意上讲堂了；（二）现在的中小学既不能教学生能用确当的本国文字，表明自己的思想，又能得使学生得一种现在求学所必须的外国文字。中小学的国文教员，不求学生用字确当能把意思表示出来，反讲给学生气势、神韵等话听。这种话教员虽讲得有趣，学生是完全不懂。所以学生的文字，多半是不好。这个结果，一面使一般老先生骂学堂不好想恢复科举，以保存吾国文学；一面使学生受一种求学的障碍，作文的时候，往往有一种词不达意的苦处。自己虽有见解，不能写出来，同他人讨论，岂能希望有进步。本国文字教授不良，虽是一种求学的阻碍，然于学生不愿上堂无甚影响；外国文字教授不良，往往使学生不愿上课。吾国沿海商埠和内地商业发达的都会，尚可以有好的外国文教员。内地商业不发达的城市，外国文教员多是坏的。学生学了三四年外国文字，认识的极少，文法亦知道不清楚，一句的主词、宾词都闹不明白，名词竟可以当作动词用。学的这样外国文字不中用，是不必说的。现在专门以上的学校，多欢喜用外国文直接讲授科学。外国文不好的学生，必听不懂，自然是不愿意上堂的了。

## （二）考试制度

学校里教授学生唯一的法子，是教员按着讲义的演讲。而此种演讲的目的，是在年终每个学生写一本考卷，所以考试是现在学校考查学生的成绩，鼓励学生求学主要的方法。点名、扣分、记过、留级休学、退学等等，不过是考试的补助方法。对于教室及考试这两种制度加以批评，就把现在学校里所用发达学生思想直接的方法，全批评了。教室制度的短处，已如上述，现在接续评论考试。



考试的法子，是根据着赏罚。学堂里面对于考第一的学生，加以奖励便是赏；对于不及格的学生，命他留级，便是罚。罚与赏均有弊病。罚的效力在使人惧怕，而勤于读书。惧怕这种情绪，诚然可以禁制人不做可以生损害的事。然惧的效力，仅及于一时，非祸到临头，是不怕的。所以多数的学生，平日游戏玩耍，到了考试前一个月，便都抱起佛脚来了，星期日出门的必少；而且考试那几天，往往有通夜不睡的学生。由此看来利用惧使学生求学，一年之中，只能逼着学生读一个月的书，不能希望他真正求学，并且可以损害学生的身体。有人以为一年考一次，学生只读一个月的书，常常有考试学生便可勤学，这却不然。学生勤于读书，而不能思想，不能叫做求学。况且惧的效力，不独是一时的惧，还可以因人习于其事，便失其效力。常有考试的学生，考惯了，便不生惧怕之心。考试的功能，岂不失了么？再者惧的目的在用躲避的方法，求免祸患。所以利用惧，使学生求学，决不能达到目的。一层，学生中，因恐怕不及格而读书的，他的目的只在及格，不在求学。这种学生，在考试期内，把每门功课考完之后，便把功课都置诸脑后了。出学校的时候，与入学的时候，智识相差不多的。再一层，只求及格的学生，全用躲避的方法求及格。要范围、带夹带、找枪手、传递，种种方法，皆是常用的。考的严，夹带办的巧妙；考的松，夹带办的粗略。勿论考试的法子如何严密，这种弊端是去不了的。有以上三种原因，所以利用惧，使学生求学，是无甚效力的。

利用罚，既无效力，利用赏如何呢？按现在的情形而论，赏亦无效。赏之所以能鼓励人的缘故，在能兴起人的好胜心。而好胜者所求的，只在比他人高。所以利用赏求学生勤学，因着赏的法子不同，而赏的效力不一样。现在的赏法，是赏考第一的学生。第一比别的学生高，好胜的学生所求的，就是第一。他平日读书，是专为的考试，与怕不及格而读书为学生，是一样的。不过读的遍数多，能记的长久一点儿，就完了。不能有自动的思想，算不得求学。想考第一的学生，如果欲念过于强盛，心里一时想到考了第一以后的快乐，便欢喜的了不得；一时想到考不了第一，便懊恼万状弄得坐不安，立不宁。这种悬念（anxiety）的情绪，轻的时候，可以使想取第一而勤于读书的学生因为恐怕不能遂他的志愿，往往用种种法子，倾轧可以与他竞争的同学。到了考试的时候，带夹带等事，有时亦不能免的。悬念重的时候，每日的幻想太多。日子久了，往往真假不分，生出变态心理学上所谓 *Graudise and Persecutory Delusiono* 来，因而成了疯狂。所以在现在的考试方法赏亦是用的不当。赏罚只生恶结果，不能劝人求学的。

## 假面具揭开论

胡景璠

小人为恶，恒假借一好题目、好名词以掩饰之是，即小人戴假面具之长技也。盖小人之真面目，不便示人，故戴假面具以与人相见，而自饰其非。欺人欺己，其害实有不可胜言者。古今中外之假面具，吾请择其要者而揭开之，世之有心人其许我乎？

王莽乃历史上有名之奸雄也，而自号宰衡，戴周公伊尹之假面具。一时谄谀者遂相比上书颂功德者至四十八万人。世道人心，不堪问矣，而西汉以亡。汉武表彰儒术，罢黜百家后世君主亦莫不然。是戴孔子忠君之假面具而行其专制之实也，人民于是受其殃矣。宋儒理学，大抵皆窃佛老之绪余，明眼人自能辨之。然其表面上对于佛老，犹诋为异端，攘斥不遗余力，日戴孔孟之强面具以示人，而俗儒遂不敢议其后，孔孟之道反从此失真矣。满清入关，是明明欲代明而有天下也，然犹日戴为明复仇之假面具以示人，而明亡矣。以上所举之例证，皆历史上之彰明较著者也。今更请以近世之事实证之。自由，好名词也，而一般暴民，遂以之为假面具而戴之，借以行其暴民专制之实。法国罗兰夫人曰，自由自由，天下几多罪恶，皆假汝之名以行，何其言之沉痛耶！民意，好名词也，而一般野心家乃假造之，利用之，以之为假面具而戴之，借以达其怀私之目的，而国乱矣！选举，好名词也，而一般高等游民，遂以之为假面具而戴之。或运动当选，以为将来升官发财之捷径；或被运动而卖票，以增生活费之收入，而代议制度从此坏矣！独立，好名词也，而一般跋扈之武人，则以之为假面具而戴之，借以达其扩张势力巩固地位之目的，而大局于是乎瓦解矣！威信，好名词也，而当道以之为假面具而戴之，借以达其有饭不许大家吃之目的。

其他如孟禄主义，好名词也，而列强往往以之为假面具而戴之，借以遇其侵略之野心。如英之澳洲孟禄主义，日之东亚孟禄主义是也。和平主义，好名词也，而列强往往以之为假面具而戴之，借以遂其攘夺之初志。如日本借口维持东亚之和平，而与我协约，迫我承认其要求是也。人道主义，好名词也，而列强往往以之为假面具而戴之，借以扩张其国力，如向来不重人道主义之某国，亦借口维持人道主义，而加入欧

战漩涡中，以增进其在东亚之势力是也。以上所述，皆国际间近事之彰明较著者也。

由是观之，古今中外历史之一部分，皆戴假面具之历史也，而以今日为尤甚焉。今日之世界，实不啻一戴假面具之世界也，害个人，害社会，害国家，害世界，而尚未有已时。呜呼！假面具之害烈矣哉！然谚有云，“旁观者清”，彼戴假面具者，终必有揭开之一日也。古人之假面具未经揭开者，今人必揭开之；今人之假面具未经揭开者，后人必揭开之；戴者不自揭开，他人必揭开之；本国人不揭开者外国人必揭开之。假面具一经揭开，必为世人所不齿，弄巧反成拙，悔之晚矣。故吾普劝世人以一诚字自勉，不诚无物，假面具终不可假借也，庐山真面目，终必出现也。殷鉴不远，念兹在兹。

## 后 记

陈独秀主编的《新青年》是20世纪初中国最具影响力的综合性文化月刊，它对中国思想文化产生过重大的影响。新中国成立后，该刊先后由上海书店和人民出版社影印出版，但印量都非常少，这些影印本（繁体竖排版）大多珍藏在大型图书馆的特藏室，作为学术研究之用，一般读者难以读到。

其实，《新青年》创办初始是想改为横排版的，这个建议最初也是由钱玄同提出来并得到陈独秀认可的。他说：“《新青年》杂志拿除旧布新作宗旨，则自己便须实行除旧布新，所有认作‘合理’的新法，说了就做得到的，总宜赶紧实行去做，以为社会先导才是。”但是横排版的想法却遭到群益书社的反对，理由是费工且费时。

宁夏人民出版社出版《〈新青年〉简体典藏全本》，其初衷也是想让更多的普通读者能阅读到这部重要的中国现代文献。此书的出版从某种意义上可谓圆了《新青年》创办者当年的心愿。

《新青年》简体横排版最初是由北京语言文化大学中国现当代文学专业的席云舒博士利用业余时间，历时6年，将《新青年》繁体竖排版整理为简体横排版电子文档，合计11卷（含季刊和不定期刊）63号，计700余万字。2008年底，宁夏人民出版社经与席云舒博士多次联系沟通，最终达成出版共识。目前，经过细致的加工整理，《〈新青年〉简体典藏全本》终于面世。

《新青年》创办时正处于白话文之滥觞、语言文字规范均尚未形成之际，前三卷只有断句没有标点，第四、五卷大多都是“一顿到底”的标点，这些文章点点滴滴地展示着当时白话文和新式标点从不规范向规范发展的过渡。我们查阅了大量的文献资料，请教了很多相关领域的专家，特别是得到了国家语委厉兵教授的热心支持和帮助，厉兵教授百忙之中给我们提出了很多中肯的建议。同时，鲁迅博物馆馆长、中国人民大学文学院院长孙郁教授，中国现代文学馆馆长吴义勤教授为本套书

的出版撰写了推介信，原宁夏人民出版社资深编审龙城顺先生也给我们提供了很大的帮助。在此，对他们表示深深的感谢。

在编辑过程中我们还聘请了蔡永贵、马丽珠、关爱群、宗志远、王琨、潘忠、吕国安、王丽云、武耀东、苏惠、喻通、白玮、刘涵等13位老师对本套书进行了校订工作，出版前我们又特邀了郎伟、李仁安、杨胜利、陈春霞、周惠玲、马丽珠、白玮、陈海洋、喻通、白丽等老师，进行最后的审读把关。付梓之前，对他们的真诚帮助表示深深的谢意。

编者

2011年6月25日

# 新青年

简体典藏全本

---

研究新文化的历史与中国革命史，《新青年》都是必读的杂志。它不仅开始了新思想与新思维的历程，掀起了新文化运动，重要的是，体现了五四知识分子的创造性与精神风采。

此次以简体横排的方式面世，对普及历史知识及研究新文化的传播史，都有不小的意义，是《新青年》传播的重要渠道，将把它从历史的深处拉到今人的阅读视野里，会有亲切的感觉。

孙郁 鲁迅博物馆原馆长、中国人民大学文学院院长

---

《新青年》是我国现代史上最重要的一份杂志，它的创刊揭开了五四新文化运动的序幕，随后又成为传播新文化、新思想的主要阵地，它的创办人陈独秀和主要撰稿人鲁迅、胡适是五四新文化的三位旗手，他们和《新青年》的其他同仁一道，为我国开创了一个新的文化传统，这个传统至今仍是我们的宝贵精神财富。

吴义勤 中国现代文学馆常务副馆长、教授

---

ISBN 978-7-227-04748-3



9 787227 047483 >

总定价 880.00元